

生成式人工智能法律 法规政策汇编

北大法宝智慧法务研究院
2024 年 2 月

并购家 免费行业报告网

IPOIPO.CN 每日更新 不用注册会员 无广告 永久免费

目录

一、规划及纲要.....	5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5
二、国务院文件.....	171
(一)、国务院关于打击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	171
(二)、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的通知.....	192
(三)、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242
(四)、国务院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	278
(五)、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	316
(六)、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	438
(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	465
三、最高法工作文件.....	660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和加强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意见	660
(二)、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全面推进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669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2021 年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678
四、部门规章.....	694
(一)、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694
(二)、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	704
(三)、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	715
(四)、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	727
五、部门规范性文件.....	762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电子产品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762

(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数字人社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768
(三)、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788
(四)、科技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场景创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804
(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	815
(六)、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825
(七)、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等关于规范金融业开源技术应用与发展的意见	852
(八)、新一代人工智能伦理规范	859
(九)、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央宣传部、教育部等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综合治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867
(十)、民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875
(十一)、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关于发布《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人工智能伦理安全风险防范指引》的通知	946
(十二)、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工作指引(修订版)》的通知(2020)	948
(十三)、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关于印发《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	957
(十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	960
(十五)、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印发《关于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培育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970
(十六)、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双一流”建设高校促进学科融合 加快人工智能领域研究生培养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980
(十七)、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促进林业和草原人工智能发展的指导意见	989
(十八)、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建设工作指引》的通知	1002

(十九)、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人工智能创新行动计划》的通知 ..	1011
(二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	1030
(二十一)、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范围的通知	1045
六、部门工作文件	1051
(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发布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信息的公告	1051
(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发布第二批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信息的公告	1084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算力枢纽实施方案》的通知	1086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	1089
(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1102
(六)、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同意京津冀地区启动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的复函	1128
(七)、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数字中国发展报告(2020 年)》	1132
(八)、中国地震局关于印发《防震减灾领域人工智能发展研究专项规划(2023—2035 年)》的通知	1189
(九)、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	1205
(十)、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关于发布《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内容标识方法》的通知	1210
(十一)、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关于印发《人工智能领域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试行)》的通知	1212
(十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	1225

（十三）、科技部关于支持北京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的函	1227
（十四）、科技部关于发布科技创新 2030—“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项目 2018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1230
（十五）、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信办关于印发《“互联网+”人工智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239
（十六）、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关于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基于个人信息的自动化决策安全要求》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通知	1242
七、党内法规制度	1252
（一）、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	1252
八、地方文件	1264
（一）、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我市数据标注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1264
（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省数据标注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1272
九、团体规定	1281
（一）、中国互联网协会关于批准发布《人工智能模型风险管理能力成熟度模型》等五项团体标准的公告	1281

一、规划及纲要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 年 3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
准)

目录

第一篇 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

第一章 发展环境

第二章 指导方针

第三章 主要目标

第二篇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 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

第四章 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

第五章 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第六章 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第七章 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

第三篇 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 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

第八章 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

第九章 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第十章 促进服务业繁荣发展

第十一章 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第四篇 形成强大国内市场 构建新发展格局

第十二章 畅通国内大循环

第十三章 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

第十四章 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

第五篇 加快数字化发展 建设数字中国

第十五章 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

第十六章 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

第十七章 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

第十八章 营造良好数字生态

第六篇 全面深化改革 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

制

第十九章 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第二十章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第二十一章 建立现代财税金融体制

第二十二章 提升政府经济治理能力

第七篇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第二十三章 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第二十四章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第二十五章 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第二十六章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

衔接

第八篇 完善新型城镇化战略 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

第二十七章 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第二十八章 完善城镇化空间布局

第二十九章 全面提升城市品质

第九篇 优化区域经济布局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第三十章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三十一章 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

第三十二章 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

第三十三章 积极拓展海洋经济发展空间

第十篇 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

第三十四章 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第三十五章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第三十六章 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第十一篇 推动绿色发展 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第三十七章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第三十八章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第三十九章 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第十二篇 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 开拓合作共赢新局面

第四十章 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第四十一章 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第四十二章 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

第十三篇 提升国民素质 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第四十三章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第四十四章 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

第四十五章 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

第十四篇 增进民生福祉 提升共建共治共享水平

第四十六章 健全国家公共服务制度体系

第四十七章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第四十八章 优化收入分配结构

第四十九章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第五十章 保障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基本权益

第五十一章 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第十五篇 统筹发展和安全 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

第五十二章 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

第五十三章 强化国家经济安全保障

第五十四章 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

第五十五章 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

第十六篇 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 实现富国和强军相统一

一

第五十六章 提高国防和军队现代化质量效益

第五十七章 促进国防实力和经济实力同步提升

第十七篇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 健全党和国家监督制度

第五十八章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

第五十九章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第六十章 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第十八篇 坚持“一国两制” 推进祖国统一

第六十一章 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

第六十二章 推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祖国统一

第十九篇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第六十三章 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

第六十四章 健全统一规划体系

第六十五章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2021—2025 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编制，主要阐明国家战略意图，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规范市场主体行为，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

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宏伟蓝图，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的行动纲领。

第一篇 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

第一章 发展环境

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发展基础更加坚实，发展条件深刻变化，进一步发展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

第一节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砥砺前行、开拓创新，奋发有为推进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全面深化改革取得重大突破，全面依法治国取得重大进展，全面从严治党取得重大成果，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进一步彰显。

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国内生产总值突破 100 万亿元。创新型国家建设成果丰硕，在载人航天、探月

工程、深海工程、超级计算、量子信息、“复兴号”高速列车、大飞机制造等领域取得一批重大科技成果。决战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5575 万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困扰中华民族几千年的绝对贫困问题得到历史性解决，创造了人类减贫史上的奇迹。农业现代化稳步推进，粮食年产量连续稳定在 1.3 万亿斤以上。1 亿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目标顺利实现，区域重大战略扎实推进。污染防治力度加大，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目标超额完成，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生态环境明显改善。金融风险处置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对外开放持续扩大，共建“一带一路”成果丰硕。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教育公平和质量较大提升，高等教育进入普及化阶段，城镇新增就业超过 6000 万人，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超过 13 亿人，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近 10 亿人，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开工超过 2300 万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和水平大幅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国防和军队建设水平大幅提升，军队组织形态实现重大变革。国家安全全面加强，社会保持和谐稳定。

“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胜利完成，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和人民生活水平跃上新的大台阶，全面建成小

康社会取得伟大历史性成就，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向前迈出了新的一大步，社会主义中国以更加雄伟的身姿屹立于世界东方。

第二节 我国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入人心。同时，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世界经济陷入低迷期，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全球能源供需版图深刻变革，国际经济政治格局复杂多变，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霸权主义对世界和平与发展构成威胁。

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物质基础雄厚，人力资源丰富，市场空间广阔，发展韧性强劲，社会大局稳定，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同时，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任务仍然艰巨，创新能力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农业基础还不稳固，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较大，生态环保任重道远，民生保障存在短板，社会治理还有弱项。

必须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

变局，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保持战略定力，办好自己的事，认识和把握发展规律，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树立底线思维，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抓住机遇，应对挑战，趋利避害，奋勇前进。

第二章 指导方针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牢牢把握以下指导思想、原则和战略导向。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

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

第二节 必须遵循的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维护人民根本利益，激发全体人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构建新发展格局，切实转变发展方式，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坚定不移扩大开放，加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强化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调动全社会积极性的重大改革开放举措，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办好发展安全两件大事，坚持全国一盘棋，更好发挥中央、地方和各方面积极性，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第三节 战略导向

“十四五”时期推动高质量发展，必须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把握新发展阶段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现实依据，贯彻新发展理念为把握新发展阶段、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了行动指南，构建新发展格局则是应对新发展阶段机遇和挑战、贯彻新发展理念的战略选择。必须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提升供给体系的韧性和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必须建立扩大内需的有效制度，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加强需求侧管理，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必须坚定不移推进

改革，破除制约经济循环的制度障碍，推动生产要素循环流转和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有机衔接。必须坚定不移扩大开放，持续深化要素流动型开放，稳步拓展制度型开放，依托国内经济循环体系形成对全球要素资源的强大引力场。必须强化国内大循环的主导作用，以国际循环提升国内大循环效率和水平，实现国内国际双循环互促共进。

第三章 主要目标

按照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安排，2035 年远景目标和“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如下。

第一节 2035 年远景目标

展望 2035 年，我国将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将大幅跃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将再迈上新的大台阶，关键核心技术实现重大突破，进入创新型国家前列。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成文化强国、教育强国、人才强国、体育强国、健康中国，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国家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

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形成对外开放新格局，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明显增强。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平安中国建设达到更高水平，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发展是解决我国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发展必须坚持新发展理念，在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的基础上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增长潜力充分发挥，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各年度视情提出，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高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国内市场更加强大，经济结构更加优化，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7%以上、力争投入强度高于“十三五”时期实际，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农业基础更加稳固，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明显增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65%，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加完善，高标准市场体系基本建成，市场主体更加充满活力，产权制度改革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公平竞争制度

更加健全，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

--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人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中华文化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中华民族凝聚力进一步增强。

--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降低 13.5%、18%，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24.1%，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以内，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基本同步，分配结构明显改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全民受教育程度不断提升，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提高到 11.3 年，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提高到 95%，卫生健康体系更加完善，人均预期寿命提高 1 岁，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

--国家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更加健

全，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国家行政体系更加完善，政府作用更好发挥，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社会治理特别是基层治理水平明显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迈出重

大步伐。

北大法宝智慧法务研究院

专栏1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年均/累计	属性
经济发展	1.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	2.3	—	保持在合理区间，各年度视情提出	预期性
	2.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2.5	—	高于GDP增长	预期性
	3.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60.6*	65	—	预期性
创新驱动	4.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	—	>7，力争投入强度高于“十三五”时期实际	预期性
	5.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6.3	12	—	预期性
	6.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7.8	10	—	预期性
民生福祉	7.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2.1	—	与GDP增长基本同步	预期性
	8.城镇调查失业率（%）	5.2	—	<5.5	预期性
	9.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0.8	11.3	—	约束性
	10.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9 ^①	3.2	—	预期性
	11.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1	95	—	预期性
	12.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1.8	4.5	—	预期性
	13.人均预期寿命（岁）	77.3*	—	（1）	预期性
绿色生态	14.单位GDP能源消耗降低（%）	—	—	13.5	约束性
	15.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18	约束性
	16.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87 ^②	87.5	—	约束性
	17.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83.4	85 ^③	—	约束性
	18.森林覆盖率（%）	23.2*	24.1	—	约束性
安全保障	19.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亿吨）	—	>6.5	—	约束性
	20.能源综合生产能力（亿吨标准煤）	—	>46	—	约束性

注：①②③均为5年累计数。④指*的为2019年数据。⑤能源综合生产能力指煤炭、石油、天然气、非化石能源生产能力之和。⑥2020年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和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指标值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明显高于正常年份。⑦2020年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2.5%为预计数。

第二篇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 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

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国家创新体系，加快建设科技强国。

第四章 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

制定科技强国行动纲要，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新型举国体制，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提高创新链整体效能。

第一节 整合优化科技资源配置

以国家战略性需求为导向推进创新体系优化组合，加快构建以国家实验室为引领的战略科技力量。聚焦量子信息、光子与微纳电子、网络通信、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现代能源系统等重大创新领域组建一批国家实验室，重组国家重点实验室，形成结构合理、运行高效的实验室体系。优化提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基地。推进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企业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支持发展新型研究型大学、新型研发机构等新型创新主体，推动投入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化。

第二节 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

在事关国家安全和全局的基础核心领域，制定实施战略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瞄准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空天科技、深地深海等前沿领域，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从国家迫切需要和长远需求出发，集中优势资源攻关新发突发传染病和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医药和医疗设备、关键元器件零

部件和基础材料、油气勘探开发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

专栏2 科技前沿领域攻关	
01	新一代人工智能 基础理论突破，专用芯片研发，深度学习框架等开源算法平台构建，学习推理与决策、图像图形、语音视觉、自然语言识别处理等领域创新。
02	量子信息 领域、城际、自由空间量子通信技术研发，通用量子计算原型机和实用化量子模拟机研制，量子精密测量技术突破。
03	集成电路 集成电路设计工具，重点装备和高纯靶材等关键材料研发，集成电路先进工艺和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IGBT）、微机电系统（MEMS）等特色工艺突破，先进存储技术升级，碳化硅、氮化镓等宽禁带半导体发展。
04	脑科学与类脑研究 脑认知原理解析，脑神经网络联接图谱绘制，脑重大疾病机理与干预研究，儿童青少年脑智发育，类脑计算与脑机融合技术研发。
05	基因与生物技术 基因编辑研究应用，遗传细胞和遗传育种，合成生物，生物药等技术创新，创新疫苗、体外诊断、抗体药物等研发，农作物、畜禽水产、农业微生物等重大新品种和创制，生物安全关键技术研究。
06	临床医学与健康 癌症和心脑血管、呼吸、代谢性疾病等发病机制基础研究，主动健康干预技术研发，再生医学、微生物组、新型治疗等前沿技术研发，重大传染病、重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治疗关键技术研究。
07	深空深地深海和极地探测 宇宙起源与演化、透视地球等基础科学研究，火星环绕、小行星巡视等星际探测，新一代重型运载火箭和重复使用航天运输系统，地幔深部探测装备，深海运维保障和装备试验船，极地立体观测平台 and 重型破冰船等研制，探月工程四期、蛟龙深海二期、雪龙探极二期建设。

第三节 持之以恒加强基础研究

强化应用研究带动，鼓励自由探索，制定实施基础研究十年行动方案，重点布局一批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加大基础研究财政投入力度、优化支出结构，对企业投入基础研究实行税收优惠，鼓励社会以捐赠和建立基金等方式多渠道投入，形成持续稳定投入机制，基础研究经费投入占研发经费投入比重提高到 8% 以上。建立健全符合科学规律的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对基础研究探索实行长周期评价，创造有利于基础研究的良好科研生态。

第四节 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平台

支持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形成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北京怀柔、上海张江、大湾区、安徽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强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创新功能。适度超前布局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提高共享水平和使用效率。集约化建设自然科技资源库、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网）和科学大数据中心。加强高端科研仪器设备研发制

造。构建国家科研论文和科技信息高端交流平台。

专栏3 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01 战略导向型	建设空间环境地基监测网、高精度地基授时系统、大型低速风洞、海底科学观测网、空间环境地面模拟装置、聚变堆主机关键系统综合研究设施等。
02 应用支撑型	建设高能同步辐射光源、高能效超临界汽轮机试验装置、超重力离心模拟与试验装置、加速器驱动嬗变研究装置、未来网络试验设施等。
03 前瞻引领型	建设硬X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高场极化中微子观测站、综合极端条件实验装置、极深地壳核辐射本底前沿物理实验设施、精密重力测量研究设施、深空重离子加速器装置等。
04 民生改善型	建设转化医学研究设施、多业态跨尺度生物医学成像设施、模式动物表型与遗传研究设施、农业科学实验场、地球系统数值模拟等。

第五章 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完善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第一节 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实施更大力度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普惠性政策。拓展优化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和激励政策，发挥重大工程牵引示范作用，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通过完善标准、质量和竞争规制等措

施，增强企业创新动力。健全鼓励国有企业研发的考核制度，设立独立核算、免于增值保值考核、容错纠错的研发准备金制度，确保中央国有工业企业研发支出年增长率明显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完善激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二节 支持产业共性基础技术研发

集中力量整合提升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平台，支持行业龙头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行业上下游企业共建国家产业创新中心，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支持有条件企业联合转制科研院所组建行业研究院，提供公益性共性技术服务。打造新型共性技术平台，解决跨行业跨领域关键共性技术问题。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作用，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鼓励有条件地方依托产业集群创办混合所有制产业技术研究院，服务区域关键共性技术研发。

第三节 完善企业创新服务体系

推动国家科研平台、科技报告、科研数据进一步向企业开放，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机制，鼓励将符合条件的由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企业使用。推进创新创业机构改革，建设专业化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队伍。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科

技保险等科技金融产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试点。畅通科技型企业国内上市融资渠道，增强科创板“硬科技”特色，提升创业板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功能，鼓励发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更好发挥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私募股权基金作用。

第六章 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方针，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充分发挥人才第一资源的作用。

第一节 培养造就高水平人才队伍

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和科研活动规律，培养造就更多国际一流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青年科技人才后备军，注重依托重大科技任务和重大创新基地培养发现人才，支持设立博士后创新岗位。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实施知识更新工程、技能提升行动，壮大高水平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加强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建设数理化生等基础学科基地和前沿科学中心。实行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构筑集聚国内外优秀人才的科研创新高地。完善外籍高端人才和专业人才来华工作、科研、交流的停居留政策，完善外国人在华永久居留制度，探索建立技术

移民制度。健全薪酬福利、子女教育、社会保障、税收优惠等制度，为海外科学家在华工作提供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吸引力的环境。

第二节 激励人才更好发挥作用

完善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选好用好领军人才和拔尖人才，赋予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和经费使用权。全方位为科研人员松绑，拓展科研管理“绿色通道”。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探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提高科研人员收益分享比例。深化院士制度改革。

第三节 优化创新创业创造生态

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强化科研诚信建设，健全科技伦理体系。依法保护企业家的财产权和创新收益，发挥企业家在把握创新方向、凝聚人才、筹措资金等方面重要作用。推进创新创业创造向纵深发展，优化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布局。倡导敬业、精益、专注、宽容失败的创新创业文化，完善试错容错纠错机制。弘扬科学精神和工匠精神，广泛开展科学普及活

动，加强青少年科学兴趣引导和培养，形成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第七章 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

深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完善国家科技治理体系，优化国家科技计划体系和运行机制，推动重点领域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

第一节 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

加快科技管理职能转变，强化规划政策引导和创新环境营造，减少分钱分物定项目等直接干预。整合财政科研投入体制，重点投向战略性关键性领域，改变部门分割、小而散的状态。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给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多自主权，推行技术总师负责制，实行“揭榜挂帅”、“赛马”等制度，健全奖补结合的资金支持机制。健全科技评价机制，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技项目分类评价制度，建立非共识科技项目的评价机制，优化科技奖励项目。建立健全科研机构现代院所制度，支持科研事业单位试行更灵活的编制、岗位、薪酬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间创新资源自由有序流动机制。深入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

第二节 健全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体制

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完善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加快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立法。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和行政执法，健全仲裁、调解、公证和维权援助体系，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损害赔偿力度。优化专利资助奖励政策和考核评价机制，更好保护和激励高价值专利，培育专利密集型产业。改革国有知识产权归属和权益分配机制，扩大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知识产权处置自主权。完善无形资产评估制度，形成激励与监管相协调的管理机制。构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公共服务平台。

第三节 积极促进科技开放合作

实施更加开放包容、互惠共享的国际科技合作战略，更加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务实推进全球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等领域国际科技合作，聚焦气候变化、人类健康等问题加强同各国科研人员联合研发。主动设计和牵头发起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发挥科学基金独特作用。加大国家科技计划对外开放力度，启动一批重大科技合作项目，研究设立面向全球的科学研究基金，实施科学家交流计划。支持在我国境内设立国际科技组织、外籍科学家在我国科技学术组织任职。

第三篇 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 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

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加快推进制造强国、质量强国建设，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强化基础设施支撑引领作用，构建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

第八章 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

坚持自主可控、安全高效，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增强制造业竞争优势，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加强产业基础能力建设

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补齐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短板。依托行业龙头企业，加大重要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加快工程化产业化突破。实施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完善激励和风险补偿机制，推动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示范应用。健全产业基础支撑体系，在重点领域布局一批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完善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建设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和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试验验证等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完善技术、工艺等工业基础数据库。

第二节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坚持经济性和安全性相结合，补齐短板、锻造长板，分行业做好供应链战略设计和精准施策，形成具有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更安全可靠的产业链供应链。推进制造业补链强链，强化资源、技术、装备支撑，加强国际产业安全合作，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多元化。立足产业规模优势、配套优势和部分领域先发优势，巩固提升高铁、电力装备、新能源、船舶等领域全产业链竞争力，从符合未来产业变革方向的整机产品入手打造战略性全局性产业链。优化区域产业链布局，引导产业链关键环节留在国内，强化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承接产业转移能力建设。实施应急产品生产能力储备工程，建设区域性应急物资生产保障基地。实施领航企业培育工程，培育一批具有生态主导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龙头企业。推动中小企业提升专业化优势，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加强技术经济安全评估，实施产业竞争力调查和评价工程。

第三节 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

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机器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电力装备、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石化、钢铁、有色、建材等原材料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扩

大轻工、纺织等优质产品供给，加快化工、造纸等重点行业企业改造升级，完善绿色制造体系。深入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改造专项，鼓励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设备更新和新产品规模化应用。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完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制造业产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

第四节 实施制造业降本减负行动

强化要素保障和高效服务，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果，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提升制造业根植性和竞争力。推动工业用地提容增效，推广新型产业用地模式。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信用贷款规模，增加技改贷款，推动股权投资、债券融资等向制造业倾斜。允许制造业企业全部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规范和降低港口航运、公路铁路运输等物流收费，全面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建立制造业重大项目全周期服务机制和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制度，支持建设中小企业信息、技术、进出口

和数字化转型综合性服务平台。

北大法宝智慧法务研究院

表 4-4 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

专栏4 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	
01 高端新材料	推动高端稀土功能材料，高性能特种合金、高性能合金、高纯稀有金属材料，高性能陶瓷、电子玻璃等先进金属和无机非金属材料取得突破，如碳纤维、芳纶等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生物基和生物医用材料研发应用，加快高性能聚乙烯等高性能树脂和集成电路用光刻胶等电子化学品材料关键技术突破。
02 重大技术装备	推进 CR450 高速度等级中国标准动车组、谱系化中国标准地铁列车、高速铁路装备、先进工程机械、核电机组关键部件、非轮、大型 LNG 船体和深海油气生产平台等研发应用，推动 C919 大型客机示范运营和 ARJ21 支线客机系列化发展。
03 智能制造与机器人技术	重点研制分散式控制系统、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数据采集和现场监控系统等工业控制装备，突破先进控制策略、高精度伺服驱动系统、高性能减速器等智能制造机器人关键技术，发展增材制造。
04 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	加快先进航空发动机关键材料研发验证，推进民用大涵道比涡扇发动机 CJ1000 产品研制，突破直冷式燃气轮机关键技术，实现先进民用涡轴发动机产业化，建设上海重型燃气轮机试验电站。
05 北斗产业化应用	突破通信导航一体化融合等技术，建设北斗应用产业创新平台，在通信、金融、能源、民航等行业开展典型示范。推动北斗在车载导航、智能手机、车载设备等领域实现市场化规模化应用。
06 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	突破新能源汽车高安全动力电池、高效驱动电机、高性能动力总成等关键技术，加快研发智能（网联）汽车基础技术平台和车载硬件系统，线控底盘和智能终端等关键部件。
07 高端医疗装备和创新药	突破磁悬浮手机器人、体外循环氧合机等核心技术，研制高端影像、放射治疗等大型医疗设备及关键零部件，发展基因测序、生物标志物检测等创新产品，推动康复辅助器具提质增效，研发重大传染病疫苗预防疫苗，开发治疗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等疾病特效药，加强中医药关键技术装备研发。
08 农业机械装备	开发智能型大马力拖拉机、收割（免耕）播种机、步行式插秧机、手扶拖拉机、高效联合收割机、茎秆粉碎机、甘蔗收获机、水稻机手先进型农业机械，发展丘陵山区农业生产高效专用农机，推动先进粮油加工装备研发和产业化，研发绿色智能水稻育秧、烘干、仓储、加工利用等装备，研发造林育草机械装备。

第九章 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着眼于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先机，培育先导性和支柱性产业，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化、集群化、生态化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超过 17%。

第一节 构筑产业体系新支柱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推动生物技术和信息技术融合创新，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生物育种、生物材料、生物能源等产业，做大做强生物经济。深化北斗系统推广应用，推动北斗产业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健全产业集群组织管理和专业化推进机制，建设创新和公共服务综合体，构建一批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引擎。鼓励技术创新和企业兼并重组，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发挥产业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加大融资担保和风险补偿力度。

第二节 前瞻谋划未来产业

在类脑智能、量子信息、基因技术、未来网络、深海空天开发、氢能与储能等前沿科技和产业变革领域，组织实施未来

产业孵化与加速计划，谋划布局一批未来产业。在科教资源优势突出、产业基础雄厚的地区，布局一批国家未来产业技术研究院，加强前沿技术多路径探索、交叉融合和颠覆性技术供给。实施产业跨界融合示范工程，打造未来技术应用场景，加速形成若干未来产业。

第十章 促进服务业繁荣发展

聚焦产业转型升级和居民消费升级需要，扩大服务业有效供给，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品质，构建优质高效、结构优化、竞争力强的服务产业新体系。

第一节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化发展

以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聚焦提高产业创新力，加快发展研发设计、工业设计、商务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聚焦提高要素配置效率，推动供应链金融、信息数据、人力资源等服务创新发展。聚焦增强全产业链优势，提高现代物流、采购分销、生产控制、运营管理、售后服务等发展水平。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深化业务关联、链条延伸、技术渗透，支持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流程再造等新型专业化服务机构发展。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服务企业。

第二节 加快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发展

以提升便利度和改善服务体验为导向，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加快发展健康、养老、托育、文化、旅游、体育、物业等服务业，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业供给，扩大覆盖全生命期的各类服务供给。持续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与智慧社区、养老托育等融合发展。鼓励商贸流通业态与模式创新，推进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和跨界融合，线上线下全渠道满足消费需求。加快完善养老、家政等服务标准，健全生活性服务业认证认可制度，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诚信化职业化发展。

第三节 深化服务领域改革开放

扩大服务业对内对外开放，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全面清理不合理的限制条件，鼓励社会力量扩大多元化多层次服务供给。完善支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体系，创新适应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和产业融合发展需要的土地、财税、金融、价格等政策。健全服务质量标准体系，强化标准贯彻执行和推广。加快制定重点服务领域监管目录、流程和标准，构建高效协同的服务业监管体系。完善服务领域人才职称评定制度，鼓励从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深入推进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和扩大开放。

第十一章 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统筹推进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第一节 加快建设新型基础设施

围绕强化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支撑，布局建设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高速泛在、天地一体、集成互联、安全高效的信息基础设施，增强数据感知、传输、存储和运算能力。加快 5G 网络规模化部署，用户普及率提高到 56%，推广升级千兆光纤网络。前瞻布局 6G 网络技术储备。扩容骨干网互联节点，新设一批国际通信出入口，全面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商用部署。实施中西部地区中小城市基础网络完善工程。推动物联网全面发展，打造支持固移融合、宽窄结合的物联接入能力。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强化算力统筹智能调度，建设若干国家枢纽节点和大数据中心集群，建设 E 级和 10E 级超级计算中心。积极稳妥发展工业互联网和车联网。打造全球覆盖、高效运行的通信、导航、遥感空间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商业航天发射场。加快交通、能源、市政等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加强泛在感知、终端联网、智能调度体系建设。发挥市场主导作用，打通多元化投资渠道，构建新型基础设施标准体系。

第二节 加快建设交通强国

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各种运输方式一体化融合发展，提高网络效应和运营效率。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强出疆入藏、中西部地区、沿江沿海沿边战略骨干通道建设，有序推进能力紧张通道升级扩容，加强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构建快速网，基本贯通“八纵八横”高速铁路，提升国家高速公路网络质量，加快建设世界级港口群和机场群。完善干线网，加快普速铁路建设和既有铁路电气化改造，优化铁路客货布局，推进普通国省道瓶颈路段贯通升级，推动内河高等级航道扩能升级，稳步建设支线机场、通用机场和货运机场，积极发展通用航空。加强邮政设施建设，实施快递“进村进厂出海”工程。推进城市群都市圈交通一体化，加快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建设，构建高速公路环线系统，有序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提高交通通达深度，推动区域性铁路建设，加快沿边抵边公路建设，继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完善道路安全设施。构建多层级、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体系，优化枢纽场站布局、促进集约综合开发，完善集疏运系统，发展旅客联程运输和货物多式联运，推广全程“一站式”、“一单制”服务。推进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建设。深入推进铁路企业改革，全

面深化空管体制改革，推动公路收费制度和养护体制改革。

北大法宝智慧法务研究院

专栏5 交通强国建设工程

01	战略骨干通道 建设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和伊宁至阿克苏、酒泉至额济纳、若羌至罗布泊等铁路。推进喀喇玉古藏、和街至旧堡周铁路前期工作，打通沿边公路G219和G331线，提质改造川藏公路G318线。
02	高速铁路 建设成都重庆至上海沿江高铁、上海经宁波至台州沿海高铁、京沪高铁辅助通道天津至新开段和北京经雄安至衡水南段、西安至重庆、长沙至赣州、包头至银川等高铁。
03	普速铁路 建设西丽陆海新通道黄圃至百色、黔桂靖州二线铁路和南台至柳州、中卫经平凉至庆阳、柳州至广州铁路，推进玉溪至普洱、大理至瑞丽等与周边互联互通铁路建设。提升铁路装备运输能力，推进中欧班列运输通道和口岸扩能改造，建设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和港口铁路专用线，全面实现长江干线主要港口铁路进港。
04	城市群和都市圈轨道交通 新增城际铁路和市域（郊）铁路运营里程3000公里，基本建成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轨道交通网，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3000公里。
05	高速公路 加密京沪、京港澳、长深、沪昆、连霍等国家高速公路主干线网并扩容改造，加快建设国家高速公路主骨架并行线、联络线，推进京津冀雄安新区高速公路建设，规划布局建设充换电设施，新改建高速公路里程2.5万公里。
06	港口设施 建设天津翼、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港口群，建设舟山港区小洋山北翼、天津北疆港区C段、广州南沙港五期、深圳盐田港区东区等集装箱码头，推进曹妃甸煤炭集运能力扩容，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和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宁波舟山港建设，莱化三湾常运新通道前期论证，研究平陆运河等跨省长途可捷运工程。
07	现代化机场 建设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世界级机场群，实施广州、深圳、昆明、西安、重庆、乌鲁木齐、哈尔滨等国际枢纽机场和杭州、合肥、济南、长沙、南宁等区域枢纽机场改扩建工程，建设厦门、大连、三亚新机场，建成鄂州专业性货运机场，建设朔州、嘉兴、烟台、新北、阿拉山等支线机场，新增民用运输机场30个以上。
08	综合交通和物流枢纽 推进城市客运枢纽一体化建设，开展改造和站城融合，实施枢纽机场引入轨道交通工程，推进120个左右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加快国际航空物流中心建设。

第三节 构建现代能源体系

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加快发展东中部分布式能源，有序发展海上风电，加快西南水电基地建设，安全稳妥推动沿海核电建设，建设一批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20% 左右。推动煤炭生产向资源富集地区集中，合理控制煤电建设规模和发展节奏，推进以电代煤。有序放开油气勘探开发市场准入，加快深海、深层和非常规油气资源利用，推动油气增储上产。因地制宜开发利用地热能。提高特高压输电通道利用率。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智能调节能力，加强源网荷储衔接，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推进煤电灵活性改造，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新型储能技术规模化应用。完善煤炭跨区域运输通道和集疏运体系，加快建设天然气主干管道，完善油气互联互通网络。

专栏6 现代能源体系建设工程

01	大型清洁能源基地	建设雅砻锦屏河江下游水电基地。建设金沙江上下游、雅砻江中游、黄河上游、河西走廊、新疆、冀北、松辽等清洁能源基地。建设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山东等海上风电基地。
02	沿海核电	建成华能一号、田湾一号、高温气冷堆示范工程等，积极开展漳州核岛三代核电建设。推动模块化小型堆、60万千瓦级高温气冷堆、海上浮动式核动力平台等先进堆型示范。建设核电核废料低放废物处置场，建设乏燃料后处理厂。开展山东海阳核能供热商用示范，核岛运行容积量达到7000万立方米。
03	电力外送通道	建设白鹤滩至华东、金沙江上游外送特高压输电通道，完善川粤联网、川渝特高压交流工程。开展祁连山至山东、哈密至重庆等特高压输电通道。
04	电力系统调节	建设桐城、望江、泰安二期、祁连山、庄河、宝化、黄阳、南平等抽水蓄能电站，实施光生储、氢储能、飞轮等储能示范项目。开展黄河梯级电站大型储能示范项目研究。
05	油气储运能力	新建中俄东线俄境内段，川气东送二线等油气管道。建设石油储备库工程。加快中原文23、辽河等气库群地下储气库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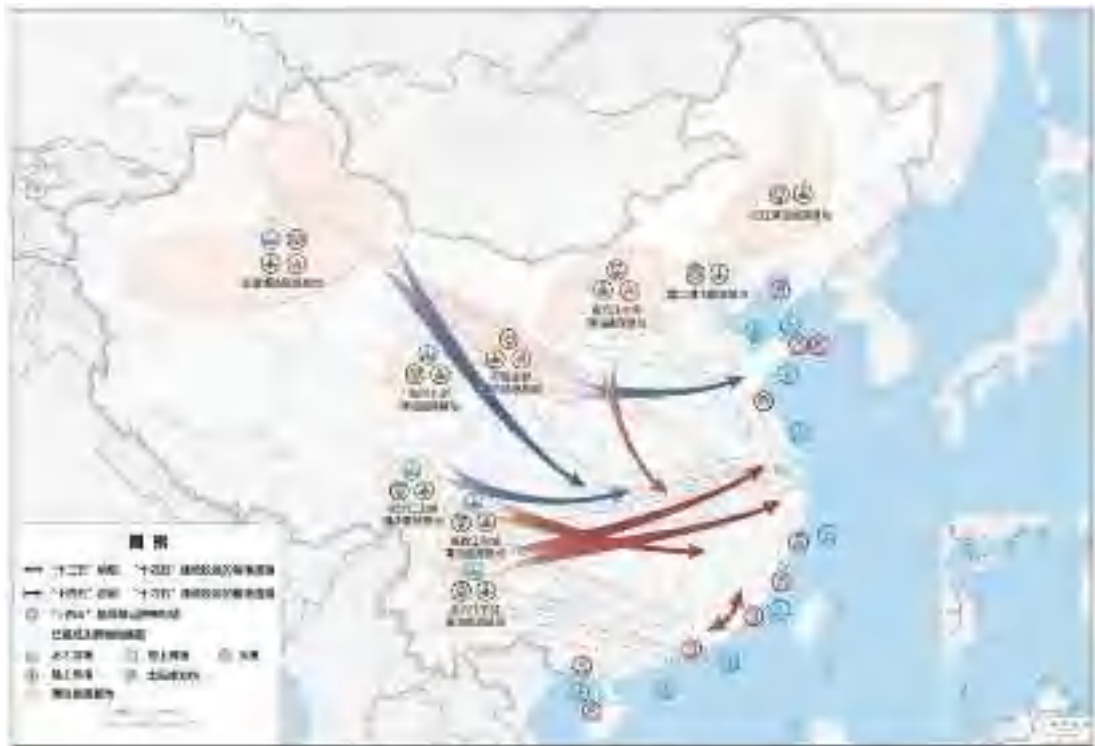


图1 “十四五”大型清洁能源基地布局示意图

第四节 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立足流域整体和水资源空间均衡配置，加强跨行政区河流水系治理保护和骨干工程建设，强化大中小微水利设施协调配套，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坚持节水优先，完善水资源配置体系，建设水资源配置骨干项目，加强重点水源和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实施防洪提升工程，解决防汛薄弱环节，加快防洪控制性枢纽工程建设和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全面推进堤防和蓄滞洪区建设。加强水源涵养区保护修复，加大重点河湖保护和综合治理力度，恢

复水清岸绿的水生态体系。

专栏7 国家水网骨干工程	
01 重大引调水	推动南水北调东中线后续工程建设，深化南水北调西线工程方案论证论证。建设珠三角水网配置、渝西水网配置、东江流域、淮中引水、引汉济渭、浙南金边河引水、河北雄安干渠供水、海南琼西北水资源配置等工程。加快引黄济宁、黑龙江三江连通、林西那河水资源配置工程前期论证。
02 供水灌溉	推进新疆库尔干、博尔塔拉门坎子、贵州观音、湖南大塘、浙江开化、广西长塘等大型水库建设。实施黄河万家寨、四川都江堰、安徽淠史杭等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推进四川向家坝、云南耿马、安徽怀远新河、海南南渡、江西大塘等大中型灌区建设。
03 防洪减灾	推进雄安新区防洪工程，长江中下游崩岸治理和重要节点加固，黄河干流河道和滩区综合治理。淮河入海水道二期、海河河道治理、西江干流堤防、太湖吴淞江、海南琼州水利枢纽等工程。加快推进西古河水利枢纽、福建上白石水库等工程前期论证。

第四篇 形成强大国内市场 构建新发展格局

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第十二章 畅通国内大循环

依托强大国内市场，贯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促进国民经济良性循环。

第一节 提升供给体系适配性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供给适应引领创造新需求能力。适应个性化、差异化、品质化消费需求，推动生产模式和产业组织方式创新，持续扩大优质消费品、中高端产品供给和教育、医疗、养老等服务供给，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和客户满意度，推动供需协调匹配。优化提升供给结构，促进农业、制造业、服务业、能源资源等产业协调发展。完善产业配套体系，加快自然垄断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实现上下游、产供销有效衔接。健全市场化法治化化解过剩产能长效机制，完善企业兼并重组法律法规和配套政策。建立健全质量分级制度，加快标准升级迭代和国际标准转化应用。开展中国品牌创建行动，保护发展中华老字号，提升自主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率先在化妆品、服装、家纺、电子产品等消费品领域培育一批高端品牌。

第二节 促进资源要素顺畅流动

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矫正资源要素失衡错配，从源头上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健全实体经济中长期资金供给制度安排，创新直达实体经济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增强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功能。实施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促进房地产与实体经济均衡发展。有效提升劳动者技能，提高就业质量和收入水平，形成人力资

本提升和产业转型升级良性循环。健全城乡要素自由流动机制，构建区域产业梯度转移格局，促进城乡区域良性互动。

第三节 强化流通体系支撑作用

深化流通体制改革，畅通商品服务流通渠道，提升流通效率，降低全社会交易成本。加快构建国内统一大市场，对标国际先进规则和最佳实践优化市场环境，促进不同地区和行业标准、规则、政策协调统一，有效破除地方保护、行业垄断和市场分割。建设现代物流体系，加快发展冷链物流，统筹物流枢纽设施、骨干线路、区域分拨中心和末端配送节点建设，完善国家物流枢纽、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设施条件，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发展高铁快运等铁路快捷货运产品，加强国际航空货运能力建设，提升国际海运竞争力。优化国际物流通道，加快形成内外联通、安全高效的物流网络。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培育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现代流通企业，支持便利店、农贸市场等商贸流通设施改造升级，发展无接触交易服务，加强商贸流通标准化建设和绿色发展。加快建立储备充足、反应迅速、抗冲击能力强的应急物流体系。

第四节 完善促进国内大循环的政策体系

保持合理的财政支出力度和赤字率水平，完善减税降费政策，构建有利于企业扩大投资、增加研发投入、调节收入分

配、减轻消费者负担的税收制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保持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创新结构性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力度，规范发展消费信贷。推动产业政策向普惠化和功能性转型，强化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支持技术创新和结构升级。健全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制度。

第十三章 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

立足国内大循环，协同推进强大国内市场和贸易强国建设，形成全球资源要素强大引力场，促进内需和外需、进口和出口、引进外资和对外投资协调发展，加快培育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

第一节 推动进出口协同发展

完善内外贸一体化调控体系，促进内外贸法律法规、监管体制、经营资质、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相衔接，推进同线同标同质。降低进口关税和制度性成本，扩大优质消费品、先进技术、重要设备、能源资源等进口，促进进口来源多元化。完善出口政策，优化出口商品质量和结构，稳步提高出口附加值。优化国际市场布局，引导企业深耕传统出口市场、拓展新兴市场，扩大与周边国家贸易规模，稳定国际市场

份额。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深化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贸易促进平台、国际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加快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等新模式，鼓励建设海外仓，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创新发展服务贸易，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开放平台建设，提升贸易数字化水平。实施贸易投资融合工程。办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展会。

第二节 提高国际双向投资水平

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以高水平双向投资高效利用全球资源要素和市场空间，完善产业链供应链保障机制，推动产业竞争力提升。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有序推进电信、互联网、教育、文化、医疗等领域相关业务开放。全面优化外商投资服务，加强外商投资促进和保护，发挥重大外资项目示范效应，支持外资加大中高端制造、高新技术、传统制造转型升级、现代服务等领域和中西部地区投资，支持外资企业设立研发中心和参与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鼓励外资企业利润再投资。坚持企业主体，创新境外投资方式，优化境外投资结构和布局，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和收益水平。完善境外生产服务网络和流通体系，加快金融、咨询、会计、法律等生产性服务业国际化发展，推动中国产品、服务、技术、品牌、标准走出去。支持企业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提高跨国经营能力和水平。

引导企业加强合规管理，防范化解境外政治、经济、安全等各类风险。推进多双边投资合作机制建设，健全促进和保障境外投资政策和服务体系，推动境外投资立法。

第十四章 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

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和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建设消费和投资需求旺盛的强大国内市场。

第一节 全面促进消费

顺应居民消费升级趋势，把扩大消费同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结合起来，促进消费向绿色、健康、安全发展，稳步提高居民消费水平。提升传统消费，加快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培育新型消费，发展信息消费、数字消费、绿色消费，鼓励定制、体验、智能、时尚消费等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发展服务消费，放宽服务消费领域市场准入，推动教育培训、医疗健康、养老托育、文旅体育等消费提质扩容，加快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适当增加公共消费，提高公共服务支出效率。扩大节假日消费，完善节假日制度，全面落实带薪休假制度。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打造一批区域消费中心。完善城乡融合消费网络，扩

大电子商务进农村覆盖面，改善县域消费环境，推动农村消费梯次升级。完善市内免税店政策，规划建设一批中国特色市内免税店。采取增加居民收入与减负并举等措施，不断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持续释放消费潜力。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完善质量标准和后评价体系，健全缺陷产品召回、产品伤害监测、产品质量担保等制度，完善多元化消费维权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

第二节 拓展投资空间

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率，保持投资合理增长。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农业农村、公共安全、生态环保、公共卫生、物资储备、防灾减灾、民生保障等领域短板，推动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推进既促消费惠民生又调结构增后劲的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面向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川藏铁路、西部陆海新通道、国家水网、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开发、星际探测、北斗产业化等重大工程，推进重大科研设施、重大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公共卫生应急保障、重大引调水、防洪减灾、送电输气、沿边沿江沿海交通等一批强基础、增功能、利长远的重大项目建设。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形成市场主导的投资内生增长机制。健全项目谋划、储备、推进机制，加大资金、用地

等要素保障力度，加快投资项目落地见效。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健康发展，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

第五篇 加快数字化发展 建设数字中国

迎接数字时代，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推进网络强国建设，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

第十五章 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

充分发挥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壮大经济发展新引擎。

第一节 加强关键数字技术创新应用

聚焦高端芯片、操作系统、人工智能关键算法、传感器等关键领域，加快推进基础理论、基础算法、装备材料等研发突破与迭代应用。加强通用处理器、云计算系统和软件核心技术一体化研发。加快布局量子计算、量子通信、神经芯片、DNA 存储等前沿技术，加强信息科学与生命科学、材料等基础学科的交叉创新，支持数字技术开源社区等创新联合体发展，完善开

源知识产权和法律体系，鼓励企业开放软件源代码、硬件设计和应用服务。

第二节 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

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构建基于 5G 的应用场景和产业生态，在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智慧能源、智慧医疗等重点领域开展试点示范。鼓励企业开放搜索、电商、社交等数据，发展第三方大数据服务产业。促进共享经济、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第三节 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

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推动数据赋能全产业链协同转型。在重点行业和区域建设若干国际水准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深化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服务等环节的数字化应用，培育发展个性定制、柔性制造等新模式，加快产业园区数字化改造。深入推进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培育众包设计、智慧物流、新零售等新增长点。加

快发展智慧农业，推进农业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数字化改造。

专栏8 数字经济重点产业	
01 云计算	加快云操作系统迭代升级，推动超大规模分布式存储、弹性计算、数据垂直新高等技术创新，提高云安全水平，以混合云为重点培育行业解决方案、系统集成、运维管理等云服务产业。
02 大数据	推动大数据采集、清洗、存储、挖掘、分析、可视化算法等技术创新，培育数据清洗、标注、存储、传输、管理、应用等全生命周期产业体系，完善大数据标准体系。
03 物联网	推动传感器、网络切片、高精度定位等技术创新，协同发展云网安与边缘计算服务，培育车联网、医疗物联网、家居物联网产业。
04 工业互联网	打造自主可控的工业软件体系、标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加强工业软件研发应用，培育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推进“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产业生态建设。
05 区块链	推动智能合约、共识算法、加密算法、分布式系统等区块链技术创新，以供应链金融为重点发展区块链服务平台和金融科技，供应链管理，政务服务等领域应用方案，完善监管机制。
06 人工智能	建设重点行业人工智能数据集，发展算法验证训练场景，推进智能医疗装备、智能运载工具、智能制造系统等智能产品设计与制造，推动通用化和行业性人工智能开放平台建设。
07 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	推动三维图形生成、动态环境建模、实时动作捕捉、快速渲染处理等技术创新，发展虚拟现实内容创作、传输交互、内容采集制作等设备和开发工具软件，行业解决方案。

第十六章 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

适应数字技术全面融入社会交往和日常生活新趋势，促进公共服务和社会运行方式创新，构筑全民畅享的数字生活。

第一节 提供智慧便捷的公共服务

聚焦教育、医疗、养老、抚幼、就业、文体、助残等重点领域，推动数字化服务普惠应用，持续提升群众获得感。推进学校、医院、养老院等公共服务机构资源数字化，加大开放共享和应用力度。推进线上线下公共服务共同发展、深度融合，积极发展在线课堂、互联网医院、智慧图书馆等，支持高水平公共服务机构对接基层、边远和欠发达地区，扩大优质公共服务资源辐射覆盖范围。加强智慧法院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互联网+公共服务”，创新提供服务模式和产品。

第二节 建设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

以数字化助推城乡发展和治理模式创新，全面提高运行效率和宜居度。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将物联网感知设施、通信系统等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推进市政公用设施、建筑等物联网应用和智能化改造。完善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和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构建城市数据资源体系，推进城市数据大脑建设。探索建设数字孪生城市。加快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构建面向农业农村的综合信息服务体系，建立涉农信息普惠服务机制，推动乡村管理服务数字化。

第三节 构筑美好数字生活新图景

推动购物消费、居家生活、旅游休闲、交通出行等各类场景数字化，打造智慧共享、和睦共治的新型数字生活。推进智慧社区建设，依托社区数字化平台和线下社区服务机构，建设便民惠民智慧服务圈，提供线上线下融合的社区生活服务、社区治理及公共服务、智能小区等服务。丰富数字生活体验，发展数字家庭。加强全民数字技能教育和培训，普及提升公民数字素养。加快信息无障碍建设，帮助老年人、残疾人等共享数字生活。

第十七章 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

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不断提高决策科学性和服务效率。

第一节 加强公共数据开放共享

建立健全国家公共数据资源体系，确保公共数据安全，推进数据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汇聚融合和深度利用。健全数据资源目录和责任清单制度，提升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功能，深化国家人口、法人、空间地理等基础信息资源共享利用。扩大基础公共信息数据安全有序开放，探索将公共数据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系，构建统一的国家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和开发利用端口，优先推动企业登记监管、卫生、交通、气象等高

价值数据集向社会开放。开展政府数据授权运营试点，鼓励第三方深化对公共数据的挖掘利用。

第二节 推动政务信息化共建共用

加大政务信息化建设统筹力度，健全政务信息化项目清单，持续深化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布局建设执政能力、依法治国、经济治理、市场监管、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重大信息系统，提升跨部门协同治理能力。完善国家电子政务网络，集约建设政务云平台和数据中心体系，推进政务信息系统云迁移。加强政务信息化建设快速迭代，增强政务信息系统快速部署能力和弹性扩展能力。

第三节 提高数字化政务服务效能

全面推进政府运行方式、业务流程和服务模式数字化智能化。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提升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功能。加快构建数字技术辅助政府决策机制，提高基于高频大数据精准动态监测预测预警水平。强化数字技术在公共卫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应对中的运用，全面提升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第十八章 营造良好数字生态

坚持放管并重，促进发展与规范管理相统一，构建数字规则体系，营造开放、健康、安全的数字生态。

第一节 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市场规则

统筹数据开发利用、隐私保护和公共安全，加快建立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和安全保护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建立健全数据产权交易和行业自律机制，培育规范的数据交易平台和市场主体，发展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仲裁等市场运营体系。加强涉及国家利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数据保护，加快推进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基础性立法，强化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安全保护。完善适用于大数据环境下的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加强数据安全评估，推动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

第二节 营造规范有序的政策环境

构建与数字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政策法规体系。健全共享经济、平台经济和新个体经济管理规范，清理不合理的行政许可、资质资格事项，支持平台企业创新发展、增强国际竞争力。依法依规加强互联网平台经济监管，明确平台企业定位和监管规则，完善垄断认定法律规范，打击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探索建立无人驾驶、在线医疗、金融科技、智能配送等监管框架，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审查规则。健全数字经济统计监测体系。

第三节 加强网络安全保护

健全国家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和制度标准，加强重要领域数据资源、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建立健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体系，提升安全防护和维护政治安全能力。加强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和审查。加强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强化跨领域网络安全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提升网络安全威胁发现、监测预警、应急指挥、攻击溯源能力。加强网络安全关键技术研发，加快人工智能安全技术创新，提升网络安全产业综合竞争力。加强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

第四节 推动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

推进网络空间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以联合国为主渠道、以联合国宪章为基本原则制定数字和网络空间国际规则。推动建立多边、民主、透明的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建立更加公平合理的网络基础设施和资源治理机制。积极参与数据安全、数字货币、数字税等国际规则和数字技术标准制定。推动全球网络安全保障合作机制建设，构建保护数据要素、处置网络安全事件、打击网络犯罪的国际协调合作机制。向欠发达国家提供技术、设备、服务等数字援助，使各国共享数字时代红利。积

极推进网络文化交流互鉴。

北大法宝智慧法务研究院

专栏9 数字化应用场景

01	智能交通 发展自动驾驶和车路协同的出行服务。推广公路智能管理、交通信号联动、公共交通通行控制。建设智能铁路、智慧民航、智慧港口、数字航道、智慧停车场。
02	智慧能源 推动煤矿、油气田、电厂等智能化升级，开展用能信息广泛采集、能效在线分析，实现源网荷储互动、多能协同互补，智能需求管理调控。
03	智能制造 促进设备联网、生产环节数字化连接和供应链协同响应，推进生产数据可视化、制造柔性化、产品个性化、管理智能化。
04	智慧农业及水利 推广大田作物精准播种、精准施肥施药、精准收获，推动设施园艺、畜禽水产养殖智能化应用。构建智慧水利体系，以流域为单元提升水情测报和智能调度能力。
05	智慧教育 推动社会化高质量在线课程资源纳入公共教学体系，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在线辐射农村和边远地区薄弱学校，发展场景式、体验式学习和智能化教育管理评价。
06	智慧医疗 完善电子健康档案和病历、医学影像等数据库，加快医疗卫生机构数据共享。推广远程医疗，推进医学影像辅助诊断、临床辅助诊断等应用。运用大数据提升对医疗机构和医疗行为的监管能力。
07	智慧文旅 推动景区、博物馆等发展线上数字化体验产品，建设景区监测设施和大数据平台，发展沉浸式体验、虚拟展厅、高清直播等新型文旅服务。
08	智慧社区 推动政务服务平台、社区感知设施和家庭终端联通，发展智能预警、应急救援救护和智慧养老等社区惠民服务，建立无人物流配送体系。
09	智慧家居 应用感知感知、语音控制、远程控制等技术手段，发展智能家电、智能照明、智能安防监控、智能音箱、新型穿戴设备、服务机器人等。
10	智慧政务 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广企业电子证照、电子合同、电子签章、电子发票、电子档案，健全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体系。

第六篇 全面深化改革 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

第十九章 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培育更有活力、创造力和竞争力的市场主体。

第一节 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围绕服务国家战略，坚持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和战略性重组，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发挥国有经济战略支撑作用，推动国有经济进一步聚焦战略安全、产业引领、国计民生、公共服务等功能，调整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增量资本配置，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集中，向提供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建设和公益性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对充分竞争领域的国有经济，强化资本收益目标和财务硬约束，增强流动性，完善国有资本优化配置

机制。建立布局结构调整长效机制，动态发布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指引。

第二节 推动国有企业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促进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加快建立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董事会建设，落实董事会职权，使董事会成为企业经营决策主体。按照完善治理、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高效率的要求，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深度转换经营机制，对混合所有制企业探索实行有别于国有独资、全资公司的治理机制和监管制度。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完善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灵活开展多种形式的中长期激励。

第三节 健全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

坚持授权与监管相结合、放活与管好相统一，大力推进国资监管理念、重点、方式等多方位转变。优化管资本方式，全面实行清单管理，深入开展分类授权放权，注重通过法人治理结构履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科学合理界定政府及国资监管机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和所持股企业的权利边界。健全协同高效的监督机制，

严格责任追究，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加快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

第四节 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

健全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法治环境、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进一步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破除招投标等领域各种壁垒。创新金融支持民营企业政策工具，健全融资增信支持体系，对民营企业信用评级、发债一视同仁，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完善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体系，加大税费优惠和信贷支持力度。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规范化政企沟通渠道。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

第五节 促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鼓励民营企业改革创新，提升经营能力和管理水平。引导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基础研究和科技创新、参与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完善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机制。推动民营企业守法合规经营，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参与社会公益和慈善事业。弘扬企业家精神，实施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健康成长促进计划。

第二十章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实施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行动，健全市场体系基础制度，坚持平等准入、公正监管、开放有序、诚信守法，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内统一市场。

第一节 全面完善产权制度

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实施民法典，制修订物权、债权、股权等产权法律法规，明晰产权归属、完善产权权能。健全以公平为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平等保护国有、民营、外资等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健全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制度，完善涉企产权案件申诉、复核、重审等保护机制，推动涉企冤错案件依法甄别纠正常态化机制化，畅通涉政府产权纠纷反映和处理渠道。加强数据、知识、环境等领域产权制度建设，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法律法规。

第二节 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统筹推进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改革土地计划管理方式，赋予省级政府更大用地自主权，探索建立全国性的建设用地、补充耕地指标跨区域交易机制。建立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机制，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破除劳动力和人才在城乡、区域和不同

所有制单位间的流动障碍，减少人事档案管理中的不合理限制。发展技术和数据要素市场。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完善交易规则和服务体系。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

第三节 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

坚持鼓励竞争、反对垄断，完善竞争政策框架，构建覆盖事前、事中、事后全环节的竞争政策实施机制。统筹做好增量审查与存量清理，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刚性约束，完善公平竞争审查细则，持续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及做法。完善市场竞争状况评估制度，建立投诉举报和处理回应机制。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力度，防止资本无序扩张。推进能源、铁路、电信、公用事业等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放开竞争性业务准入，进一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加强对自然垄断业务的监管。

第四节 健全社会信用体系

建立健全信用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制定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和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完善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应用，推广惠民便企信用产品与服务。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和金融信息的共享整合机制。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加强征信监管，推动信用服务市场健康发展。加强信用信

息安全管理，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

第二十一章 建立现代财税金融体制

更好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健全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财税金融制度。

第一节 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对预算编制的宏观指导和审查监督。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增强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适当加强中央在知识产权保护、养老保险、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事权，减少并规范中央和地方共同事权。健全省以下财政体制，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优化转移支付结构，规范转移支付项目。完善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建立健全规范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

第二节 完善现代税收制度

优化税制结构，健全直接税体系，适当提高直接税比重。完善个人所得税制度，推进扩大综合征收范围，优化税率结

构。聚焦支持稳定制造业、巩固产业链供应链，进一步优化增值税制度。调整优化消费税征收范围和税率，推进征收环节后移并稳步下划地方。规范完善税收优惠。推进房地产税立法，健全地方税体系，逐步扩大地方税政管理权。深化税收征管制度改革，建设智慧税务，推动税收征管现代化。

第三节 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健全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现代金融体系，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完善货币供应调控机制。稳妥推进数字货币研发。健全市场化利率形成和传导机制，完善央行政策利率体系，更好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基准作用。优化金融体系结构，深化国有商业银行改革，加快完善中小银行和农村信用社治理结构，规范发展非银行金融机构，增强金融普惠性。改革优化政策性金融，强化服务国家战略和规划能力。深化保险公司改革，提高商业保险保障能力。健全金融机构公司治理，强化股东股权和关联交易监管。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大力发展机构投资者，提高直接融资特别是股权融资比重。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深化新三板改革。完善市场化债券发行机制，稳步扩大债券市场规模，丰富债券品种，发行长期国债和基础设施长期债券。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和存款保险制度。完善现代

金融监管体系，补齐监管制度短板，在审慎监管前提下有序推进金融创新，健全风险全覆盖监管框架，提高金融监管透明度和法治化水平。稳妥发展金融科技，加快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强化监管科技运用和金融创新风险评估，探索建立创新产品纠偏和暂停机制。

第二十二章 提升政府经济治理能力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建设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提高政府治理效能。

第一节 完善宏观经济治理

健全以国家发展规划为战略导向，以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为主要手段，就业、产业、投资、消费、环保、区域等政策紧密配合，目标优化、分工合理、高效协同的宏观经济治理体系。增强国家发展规划对公共预算、国土开发、资源配置等政策的宏观引导、统筹协调功能，健全宏观政策制定和执行机制，重视预期管理和引导，合理把握经济增长、就业、价格、国际收支等调控目标，在区间调控基础上加强定向调控、相机调控和精准调控。完善宏观调控政策体系，搞好跨周期政策设计，提高逆周期调节能力，促进经济总量平衡、结构优化、内外均衡。加强宏观经济治理数据库等建设，提升大数据等现代技术手段辅助治理能力，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健全宏观经济

政策评估评价制度和重大风险识别预警机制，畅通政策制定参与渠道，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

第二节 构建一流营商环境

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破除清单之外隐性准入壁垒，以服务业为重点进一步放宽准入限制。精简行政许可事项，减少归并资质资格许可，取消不必要的备案登记和年检认定，规范涉企检查。全面推行“证照分离”、“照后减证”改革，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改革生产许可制度，简化工业产品审批程序，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建立便利、高效、有序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简化普通注销程序，建立健全企业破产和自然人破产制度。创新政务服务方式，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完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

第三节 推进监管能力现代化

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严格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加强对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网络交易、旅游、广

告、中介、物业等的监管，强化要素市场交易监管，对新产业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完善跨领域跨部门联动执法、协同监管机制。深化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改革。加强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监督。

第七篇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第二十三章 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持续强化农业基础地位，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质量导向，推动乡村产业振兴。

第一节 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夯实粮食生产能力基础，保障粮、棉、油、糖、肉、奶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数量保护和质量提升，严守 18 亿亩耕地红线，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规范耕地占补平衡，严禁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地。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建成 10.75 亿亩集中连片高标准农田。实施黑土地保护工程，

加强东北黑土地保护和地力恢复。推进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和精细化管理，建设节水灌溉骨干工程，同步推进水价综合改革。加强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农业机械研发应用，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到 75%。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和种子库建设，确保种源安全。加强农业良种技术攻关，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种业龙头企业。完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创新农技推广服务方式，建设智慧农业。加强动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强化农业气象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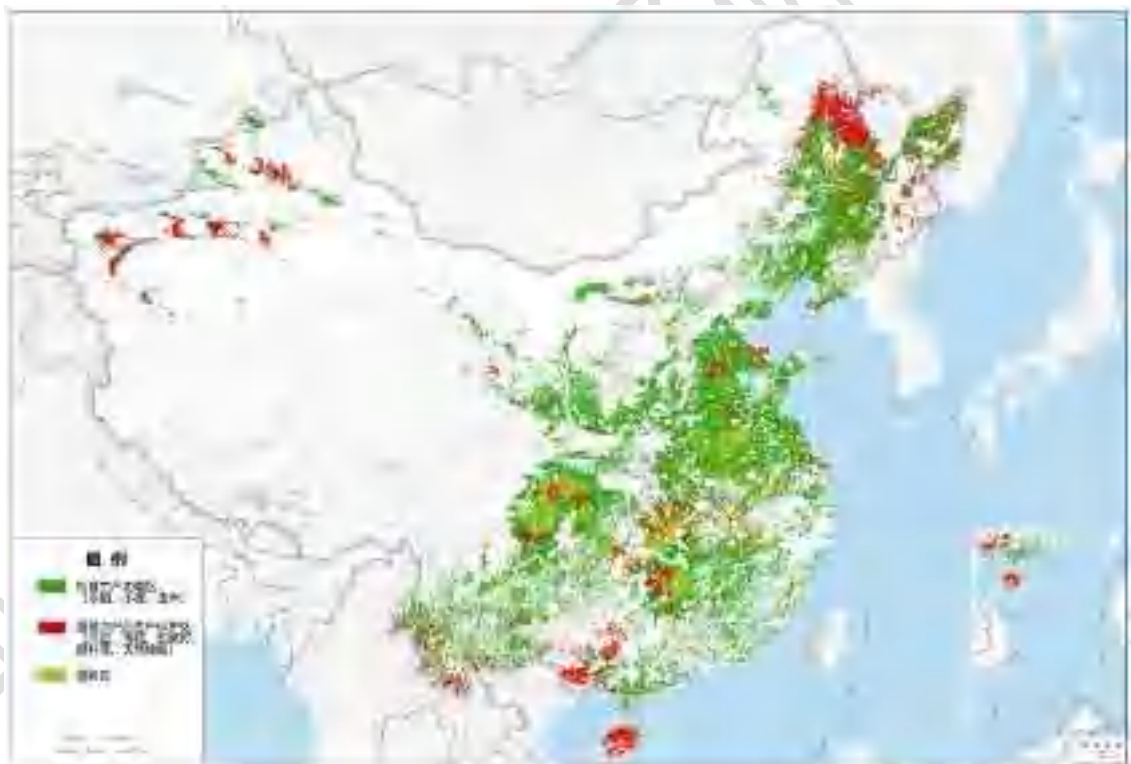


图 2 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布局示意图

第二节 深化农业结构调整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建设优势农产品产业带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推进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协调，优化种植业结构，大力发展现代畜牧业，促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积极发展设施农业，因地制宜发展林果业。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推进农业绿色转型，加强产地环境保护治理，发展节水农业和旱作农业，深入实施农药化肥减量行动，治理农膜污染，提升农膜回收利用效率，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完善绿色农业标准体系，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管理。强化全过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健全追溯体系。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和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第三节 丰富乡村经济业态

发展县域经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延长农业产业链条，发展各具特色的现代乡村富民产业。推动种养加结合和产业链再造，提高农产品加工业和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水平，壮大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民宿经济等特色产业。加强农产品仓储保鲜和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健全农村产权交易、商贸流通、检验检测认证等平台和智能标准厂房等设施，引导农村二三产业集聚发展。完善利益联结机制，通过“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第二十四章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持续改善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第一节 强化乡村建设的规划引领

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通盘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防灾减灾和历史文化传承。科学编制县域村庄布局规划，因地制宜、分类推进村庄建设，规范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保护传统村落、民族村寨和乡村风貌，严禁随意撤并村庄搞大社区、违背农民意愿大拆大建。优化布局乡村生活空间，严格保护农业生产空间和乡村生态空间，科学划定养殖业适养、限养、禁养区域。鼓励有条件地区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

第二节 提升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

以县域为基本单元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 and 乡镇服务农民功能。健全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机制，推动市政公用设施向郊区乡村和规模较大中心镇延伸，完善乡村水、电、路、气、邮政通信、广播电视、物流等基础设施，提升农房建设质量。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增加农村教育、医疗、养老、文化等服务供给，推进县域内教师医生交流轮岗，鼓励社会力量兴

办农村公益事业。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推动乡村人才振兴。

第三节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稳步解决“垃圾围村”和乡村黑臭水体等突出环境问题。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以乡镇政府驻地和中心村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支持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推进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深入开展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实现村庄公共空

间及庭院房屋、村庄周边干净整洁。

专栏10 现代农业农村建设工程	
01 高标准农田	新建高标准农田2.75亿亩，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6亿亩。实施东北地区1.4亿亩黑土地保护性耕作。
02 现代种业	建设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长期库、种质资源中期库，提升海南、甘肃、四川等国家繁育制种基地水平，建设黑龙江大豆等区域特色制种基地。新建、改扩建国家畜禽和水产良种资源库，保持核心种质，建设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建设。
03 农业机械化	创建300个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区，建设300个设施农业和规模养殖全程机械化示范区，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和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
04 动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提升动物疫病国家实验室和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检测条件，改善牧区动物防疫条件，完善动物疫病检测设施，建设动物防疫指定通道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站，分别建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中心和病虫鼠害应急防治中心，农药风险监控中心，建设林草病虫害防治中心。
05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在长江、黄河等重点流域环境敏感区建设200个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区，建设推进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在水产养殖主产区推进养殖尾水处理。
06 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	建设30个全国性和70个区域性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提升批发市场冷链仓储设施，新建畜禽定点屠宰加工厂冷链仓储和运输设施。
07 乡村基础设施	因地制宜推动自然村通硬化路，加强村际通和村内道路建设，推进农村水源地保护和供水保障工程建设，升级改造农村电网，提升农村宽带网络水平，推广光纤入户。
08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有序推进脱贫欠发达地区以及高海拔、寒冷、缺水地区的农村改厕，支持600个脱贫县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污水处理设施。

第二十五章 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建立健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政策体系，促进要素更多向乡村流动，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第一节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

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政策，完善农村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制度，进一步放活经营权。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加快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加快房地一体的宅基地确权颁证，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积极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允许农村集体在农民自愿前提下，依法把有偿收回的闲置宅基地、废弃的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转变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建立土地征收公共利益认定机制，缩小土地征收范围。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善产权权能，将经营性资产量化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切实减轻村级组织负担。发挥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农村改革试验区示范带动作用。

第二节 加强农业农村发展要素保障

健全农业农村投入保障制度，加大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土地出让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农业农村力度。健全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构建新型农业补贴政策体系，完善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完善农村用地保障机制，保障设施农业和乡村产业发展合理用地需求。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完善金融支农激励机制，扩大农村资产抵押担保融资范围，发展农业保险。允许入乡就业创业人员在原籍地或就业创业地落户并享受相关权益，建立科研人员入乡兼职兼薪和离岗创业制度。

第二十六章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接

建立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帮扶机制，保持主要帮扶政策和财政投入力度总体稳定，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

第一节 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

严格落实“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机制，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常态化监测，建立健全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分层分类及时纳入帮扶政策范围。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

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对脱贫地区继续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省内交易政策、调整完善跨省域交易政策。加强扶贫项目资金资产管理和监督，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带动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加强大型搬迁安置区新型城镇化建设。

第二节 提升脱贫地区整体发展水平

实施脱贫地区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广泛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深化拓展消费帮扶。在西部地区脱贫县中集中支持一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从财政、金融、土地、人才、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方面给予集中支持，增强其巩固脱贫成果及内生发展能力。坚持和完善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中央单位定点帮扶、社会力量参与帮扶等机制，调整优化东西部协作结对帮扶关系和帮扶方式，强化产业合作和劳务协作。

第八篇 完善新型城镇化战略 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

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以城市群、都市圈为依托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联动、特色化发展，使更多人民群众享有更高品质的城市生活。

第二十七章 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坚持存量优先、带动增量，统筹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和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配套政策体系，加快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全面融入城市。

第一节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

放开放宽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落户限制，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全面取消城区常住人口 300 万以下的城市落户限制，确保外地与本地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标准一视同仁。全面放宽城区常住人口 300 万至 500 万的 I 型大城市落户条件。完善城区常住人口 500 万以上的超大特大城市积分落户政策，精简积分项目，确保社会保险缴纳年限和居住年限分数占主要比例，鼓励取消年度落户名额限制。健全以居住证为载体、与居住年限等条件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鼓励地方政府提供更多基本公共服务和办事便利，提高居住证持有人城镇义务教育、住房保障等服务的实际享有水平。

第二节 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

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相关政策，提高均衡性转移支付分配中常住人口折算比例，中央财政市民化奖励资金分配主要依据跨省落户人口数量确定。建立财政性建设资金对吸纳落户较多城市的基础设施投资补助机制，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力度。调整城镇建设用地年度指标分配依

据，建立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和提供保障性住房规模挂钩机制。根据人口流动实际调整人口流入流出地区教师、医生等编制定额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农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建立农村产权流转市场体系，健全农户“三权”市场化退出机制和配套政策。

第二十八章 完善城镇化空间布局

发展壮大城市群和都市圈，分类引导大中小城市发展方向和建设重点，形成疏密有致、分工协作、功能完善的城镇化空间格局。

第一节 推动城市群一体化发展

以促进城市群发展为抓手，全面形成“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优化提升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成渝、长江中游等城市群，发展壮大山东半岛、粤闽浙沿海、中原、关中平原、北部湾等城市群，培育发展哈长、辽中南、山西中部、黔中、滇中、呼包鄂榆、兰州—西宁、宁夏沿黄、天山北坡等城市群。建立健全城市群一体化协调发展机制和成本共担、利益共享机制，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协调布局、产业分工协作、公共服务共享、生态共建环境共治。优化城市群内部空间结构，构

筑生态和安全屏障，形成多中心、多层级、多节点的网络型城市群。

第二节 建设现代化都市圈

依托辐射带动能力较强的中心城市，提高 1 小时通勤圈协同发展水平，培育发展一批同城化程度高的现代化都市圈。以城际铁路和市域（郊）铁路等轨道交通为骨干，打通各类“断头路”、“瓶颈路”，推动市内市外交通有效衔接和轨道交通“四网融合”，提高都市圈基础设施连接性贯通性。鼓励都市圈社保和落户积分互认、教育和医疗资源共享，推动科技创新券通兑通用、产业园区和科研平台合作共建。鼓励有条件的都市圈建立统一的规划委员会，实现规划统一编制、统一实施，探索推进土地、人口等统一管理。

第三节 优化提升超大特大城市中心城区功能

统筹兼顾经济、生活、生态、安全等多元需要，转变超大特大城市开发建设方式，加强超大特大城市治理中的风险防控，促进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有序疏解中心城区一般性制造业、区域性物流基地、专业市场等功能和设施，以及过度集中的医疗和高等教育等公共服务资源，合理降低开发强度和人口密度。增强全球资源配置、科技创新策源、高端产业引领功能，率先形成以现代服务业为主体、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的产业

结构，提升综合能级与国际竞争力。坚持产城融合，完善郊区新城功能，实现多中心、组团式发展。

第四节 完善大中城市宜居宜业功能

充分利用综合成本相对较低的优势，主动承接超大特大城市产业转移和功能疏解，夯实实体经济发展基础。立足特色资源和产业基础，确立制造业差异化定位，推动制造业规模化集群化发展，因地制宜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商贸物流中心和区域专业服务中心。优化市政公用设施布局和功能，支持三级医院和高等院校在大中城市布局，增加文化体育资源供给，营造现代时尚的消费场景，提升城市生活品质。

第五节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

加快县城补短板强弱项，推进公共服务、环境卫生、市政公用、产业配套等设施提级扩能，增强综合承载能力和治理能力。支持东部地区基础较好的县城建设，重点支持中西部和东北城镇化地区县城建设，合理支持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城建设。健全县城建设投融资机制，更好发挥财政性资金作用，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力度。稳步有序推动符合条件的县和镇区常住人口 20 万以上的特大镇设市。按照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因地制宜发展小城镇，促进

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



图3 城镇化空间格局示意图

第二十九章 全面提升城市品质

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城市空间结构优化和品质提升。

第一节 转变城市发展方式

按照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城市规模和空间结构，统筹安排城市建设、产业发展、生态涵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推行功能复合、立体开发、公交导向的集约紧凑型发展模式，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增加绿化节点和公共开敞空间，新建住宅推广街区制。推行城市设计和风貌管控，落实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新时期建筑方针，加强新建高层建筑管

控。加快推进城市更新，改造提升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和城中村等存量片区功能，推进老旧楼宇改造，积极扩建新建停车场、充电桩。

第二节 推进新型城市建设

顺应城市发展新理念新趋势，开展城市现代化试点示范，建设宜居、创新、智慧、绿色、人文、韧性城市。提升城市智慧化水平，推行城市楼宇、公共空间、地下管网等“一张图”数字化管理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科学规划布局城市绿环绿廊绿楔绿道，推进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工程，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建设自行车道、步行道等慢行网络，发展智能建造，推广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住宅，建设低碳城市。保护和延续城市文脉，杜绝大拆大建，让城市留下记忆、让居民记住乡愁。建设源头减排、蓄排结合、排涝除险、超标应急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推动城市内涝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增强公共设施应对风暴、干旱和地质灾害的能力，完善公共设施和建筑应急避难功能。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拓展城市建设资金来源渠道，建立期限匹配、渠道多元、财务可持续的融资机制。

第三节 提高城市治理水平

坚持党建引领、重心下移、科技赋能，不断提升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改革完

善城市管理体制。推广“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接诉即办”等基层管理机制经验，推动资源、管理、服务向街道社区下沉，加快建设现代社区。运用数字技术推动城市管理手段、管理模式、管理理念创新，精准高效满足群众需求。加强物业服务监管，提高物业服务覆盖率、服务质量和标准化水平。

第四节 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职住平衡。坚持因地制宜、多策并举，夯实城市政府主体责任，稳定地价、房价和预期。建立住房和土地联动机制，加强房地产金融调控，发挥住房税收调节作用，支持合理自住需求，遏制投资投机性需求。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有效盘活存量住房资源，有力有序扩大城市租赁住房供给，完善长租房政策，逐步使租购住房在享受公共服务上具有同等权利。加快住房租赁法规建设，加强租赁市场监管，保障承租人和出租人合法权益。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完善住房保障基础性制度和支持政策。以人口流入多、房价高的城市为重点，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着力解决困难群体和新市民住房问题。单列租赁住房用地计划，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和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租赁住房，支持将非住宅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完善土地出让收入分配机制，加大财税、

金融支持力度。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处理好基本保障和非基本保障的关系，完善住房保障方式，健全保障对象、准入门槛、退出管理等政策。改革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健全缴存、使用、管理和运行机制。

专栏 11 新型城镇化建设工程	
01 都市圈建设	在中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强，与周边城市同城化程度高的地区，培育发展一批现代化都市圈。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互认共享。
02 城市更新	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的 21.9 万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基本完成大城市老旧厂区改造，改造一批大型老旧街区，因地制宜改造一批城中村。
03 城市防洪排涝	以 31 个重点防洪城市和大江大河沿堤沿线城市为重点，提升改造城市蓄滞洪空间，堤防、护岸、河道、防洪工程、排水管网等历史排涝设施，因地制宜建设海绵城市，全部消除城市严重易涝积水区域。
04 县城补短板	推进县城、县级市城区短板大镇补短板。完善综合医院、疾控中心、养老中心、幼儿园、市政管网、市政交通、停车场、充电桩、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和产业平台配套设施。高质量完成 120 个县城补短板示范任务。
05 现代社区培育	完善社区养老服务，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物流配送、便民商超、家政物业等服务网络和线上平台。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实施大学生社工计划，超万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 18 人。
06 城乡融合发展	建设嘉兴湖州、湖州德清、广州清远、南京无锡常州、济南青岛、成都西郫、重庆西郫、西安西郫、长春吉林、许昌 鹰潭等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加强改革授权和政策集成。

第九篇 优化区域经济布局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健全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
济布局和国土空间支撑体系。

第三十章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促进各类
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推动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
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一节 完善和落实主体功能区制度

顺应空间结构变化趋势，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
和公共资源布局，分类提高城市化地区发展水平，推动农业生
产向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
势区集聚，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逐步形成城市化地区、农
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三大空间格局。细化主体功能区划
分，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划分政策单元，对重点开发地区、生态
脆弱地区、能源资源富集地区等制定差异化政策，分类精准施
策。加强空间发展统筹协调，保障国家重大发展战略落地实
施。

第二节 开拓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源

以中心城市和城市群等经济发展优势区域为重点，增强经
济和人口承载能力，带动全国经济效率整体提升。以京津冀、

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为重点，提升创新策源能力和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加快打造引领高质量发展的第一梯队。在中西部有条件的地区，以中心城市为引领，提升城市群功能，加快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形成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区域。破除资源流动障碍，优化行政区划设置，提高中心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资源优化配置能力，强化对区域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

第三节 提升重要功能性区域的保障能力

以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能源资源富集地区和边境地区等承担战略功能的区域为支撑，切实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和边疆安全，与动力源地区共同打造高质量发展的动力系统。支持农产品主产区增强农业生产能力，支持生态功能区把发展重点放到保护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上，支持生态功能区人口逐步有序向城市化地区转移并定居落户。优化能源开发布局和运输格局，加强能源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基地建设，提升国内能源供给保障水平。增强边疆地区发展能力，强化人口和经济支撑，促进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定。健全公共资源配置机制，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边境地区等提供有效转移支付。

第三十一章 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

聚焦实现战略目标和提升引领带动能力，推动区域重大战略取得新的突破性进展，促进区域间融合互动、融通补充。

第一节 加快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

紧抓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牛鼻子”，构建功能疏解政策体系，实施一批标志性疏解项目。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加快启动区和起步区建设，推动管理体制创新。高质量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促进与河北省三河、香河、大厂三县市一体化发展。推动天津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支持张家口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支撑区建设。提高北京科技创新中心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发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先行先试作用，推动京津冀产业链与创新链深度融合。基本建成轨道上的京津冀，提高机场群港口群协同水平。深化大气污染

联防联控联治，强化华北地下水超采及地面沉降综合治理。



图 4 京津冀地区轨道交通规划图

第二节 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协同推动生态环境保护 and 经济发展，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样板。持续推进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推动长江全流域按单元精细化分区管控，实施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工业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船舶污染治理、尾矿库污染治理等工程。深入开展绿色发展示范，推进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实施长江十年禁渔。围绕建设长江大动脉，整体设计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疏解三峡枢纽瓶颈制约，加快沿江高铁和货运

铁路建设。发挥产业协同联动整体优势，构建绿色产业体系。

保护好长江文物和文化遗产。

第三节 积极稳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加强粤港澳产学研协同发展，完善广深港、广珠澳科技创新走廊和深港河套、粤澳横琴科技创新极点“两廊两点”架构体系，推进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便利创新要素跨境流动。加快城际铁路建设，统筹港口和机场功能布局，优化航运和航空资源配置。深化通关模式改革，促进人员、货物、车辆便捷高效流动。扩大内地与港澳专业资格互认范围，深入推进重点领域规则衔接、机制对接。便利港澳青年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就学就业创业，打造粤港澳青少年交流精品品牌。



图3 粤港澳大湾区轨道交通规划图

第四节 提升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水平

瞄准国际先进科创能力和产业体系，加快建设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和沿沪宁产业创新带，提高长三角地区配置全球资源能力和辐射带动全国发展能力。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实现长三角地级及以上城市高铁全覆盖，推进港口群一体化治理。打造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强化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开放型经济集聚功能，深化沪苏浙皖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加快公共服务便利共享，优化优质教育和医疗卫生资源布局。推进生态环境共保联治，高水平建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图 6 长三角地区轨道交通规划图

第五节 扎实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加大上游重点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力度，筑牢三江源“中华水塔”，提升甘南、若尔盖等区域水源涵养能力。创新中游黄土高原水土流失治理模式，积极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旱作梯田和淤地坝建设。推动下游二级悬河治理和滩区综合治理，加强黄河三角洲湿地保护和修复。开展汾渭平原、河套灌区等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清理整顿黄河岸线内工业企业，加强沿黄河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降低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合理控制煤炭开发强度，推进能源资源一体化开发利用，加强矿山生态修复。优化中心城市和城市群发展格局，统筹沿黄河县城和乡村建设。实施黄河文化遗产系统保护工程，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黄河文化旅游带。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第三十二章 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

深入推进西部大开发、东北全面振兴、中部地区崛起、东部率先发展，支持特殊类型地区加快发展，在发展中促进相对平衡。

第一节 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

强化举措推进西部大开发，切实提高政策精准性和有效性。深入实施一批重大生态工程，开展重点区域综合治理。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强化开放大通道建设，构建内陆多

层次开放平台。加大西部地区基础设施投入，支持发展特色优势产业，集中力量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补齐教育、医疗卫生等民生领域短板。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重要经济中心、科技创新中心、改革开放新高地、高品质生活宜居地，提升关中平原城市群建设水平，促进西北地区与西南地区合作互动。支持新疆建设国家“三基地一通道”，支持西藏打造面向南亚开放的重要通道。促进 400 毫米降水线西侧区域保护发展。

第二节 推动东北振兴取得新突破

从维护国家国防、粮食、生态、能源、产业安全的战略高度，加强政策统筹，实现重点突破。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攻坚，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大力发展民营经济。打造辽宁沿海经济带，建设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提升哈尔滨对俄合作开放能级。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打造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压舱石”。加大生态资源保护力度，筑牢祖国北疆生态安全屏障。改造提升装备制造等传统优势产业，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大力发展寒地冰雪、生态旅游等特色产业，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冰雪旅游带，形成新的均衡发展产业结构和竞争优势。实施更具吸引力的人才集聚措施。深化与东部地区对口合作。

第三节 开创中部地区崛起新局面

着力打造重要先进制造业基地、提高关键领域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内陆地区开放高地、巩固生态绿色发展格局，推动中部地区加快崛起。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在长江、京广、陇海、京九等沿线建设一批中高端产业集群，积极承接新兴产业布局和转移。推动长江中游城市群协同发展，加快武汉、长株潭都市圈建设，打造全国重要增长极。夯实粮食生产基础，不断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加强生态环境共保联治，着力构筑生态安全屏障。支持淮河、汉江生态经济带上下游合作联动发展。加快对外开放通道建设，高标准高水平建设内陆地区开放平台。提升公共服务保障特别是应对公共卫生等重大突发事件能力。

第四节 鼓励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

发挥创新要素集聚优势，加快在创新引领上实现突破，推动东部地区率先实现高质量发展。加快培育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引领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提升要素产出效率，率先实现产业升级。更高层次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打造对外开放新优势，率先建立全方位开放型经济体系。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浦东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深入推进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

第五节 支持特殊类型地区发展

统筹推进革命老区振兴，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传承弘扬红色文化，支持赣闽粤原中央苏区高质量发展示范，推进陕甘宁、大别山、左右江、川陕、沂蒙等革命老区绿色创新发展。推进生态退化地区综合治理和生态脆弱地区保护修复，支持毕节试验区建设。推动资源型地区可持续发展示范区和转型创新试验区建设，实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和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工程。推进老工业基地制造业竞争优势重构，建设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改善国有林场林区基础设施。多措并举解决高海拔地区群众生产生活困难。推进兴边富民、稳边固边，大力改善边境地区生产生活条件，完善沿边城镇体系，支持边境口岸建设，加快抵边村镇和抵边通道建设。推动边境贸易创新发展。

展。加大对重点边境地区发展精准支持力度。

专栏 12 促进边境地区发展工程	
01 边境城镇	完善边境城镇功能，重点支持满洲里、二连、瑞春、额济纳、奈曼、腾冲、米林、塔子沟、可克达拉等边境城镇提升承载能力。
02 抵边村庄	完善边境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新建抵边新村 200 个左右，实现抵边自然村道路、电力、通信、邮政、广电等通覆盖。
03 沿边抵边公路	建设集安至桓仁、珲春至圈河、泸水至腾冲、墨脱经察隅至滇藏界、青海经富源至阿勒泰、布伦口至红其拉甫、巴里坤至老爷庙、二连浩特至额济纳等沿边抵边公路。
04 边境机场	建设塔什库尔干、墨子、额济纳等机场，迁建延吉机场，建设 20 个左右边境通用机场。
05 边境口岸	建设黑河、同江、富锦等口岸，改造提升吉隆、樟木、德班、霍尔果斯、阿拉山口、满洲里、二连浩特、瑞丽、友谊关、红其拉甫、甘其毛都、策克、杜尔伯特、伊尔克什坦口岸。

第六节 健全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

建立健全区域战略统筹、市场一体化发展、区域合作互助、区际利益补偿等机制，更好促进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共同发展。提升区域合作层次和水平，支持省际交界地区探索建立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合作共建、利益共享的合作新机制。完善财政转移支付支持欠发达地区的机制，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引导人才向西部和艰苦边

远地区流动。完善区域合作与利益调节机制，支持流域上下游、粮食主产区主销区、资源输出地输入地之间开展多种形式的利益补偿，鼓励探索共建园区、飞地经济等利益共享模式。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大对民族地区发展支持力度，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和创建，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第三十三章 积极拓展海洋经济发展空间

坚持陆海统筹、人海和谐、合作共赢，协同推进海洋生态保护、海洋经济发展和海洋权益维护，加快建设海洋强国。

第一节 建设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围绕海洋工程、海洋资源、海洋环境等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培育壮大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生物医药产业，推进海水淡化和海洋能规模化利用，提高海洋文化旅游开发水平。优化近海绿色养殖布局，建设海洋牧场，发展可持续远洋渔业。建设一批高质量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和特色化海洋产业集群，全面提高北部、东部、南部三大海洋经济圈发展水平。以沿海经济带为支撑，深化与周边国家涉海合作。

第二节 打造可持续海洋生态环境

探索建立沿海、流域、海域协同一体的综合治理体系。严格围填海管控，加强海岸带综合管理与滨海湿地保护。拓展入

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范围，保障入海河流断面水质。加快推进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构建流域—河口—近岸海域污染防治联动机制，推进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防范海上溢油、危险化学品泄露等重大环境风险，提升应对海洋自然灾害和突发环境事件能力。完善海岸线保护、海域和无居民海岛有偿使用制度，探索海岸建筑退缩线制度和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5%。

第三节 深度参与全球海洋治理

积极发展蓝色伙伴关系，深度参与国际海洋治理机制和相关规则制定与实施，推动建设公正合理的国际海洋秩序，推动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深化与沿海国家在海洋环境监测和保护、科学研究和海上搜救等领域务实合作，加强深海战略性资源和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价。参与北极务实合作，建设“冰上丝绸之路”。提高参与南极保护和利用能力。加强形势研判、风险防范和法理斗争，加强海事司法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海洋权益。有序推进海洋基本法立法。

第十篇 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定文化自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促进满足人民

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

第三十四章 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

第一节 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健全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的工作体系。建立健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和长效机制，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持续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加强革命文化研究阐释和宣传教育，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完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律政策体系，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体现到国民教育、精神文明创建、文化产品创作生产全过程。完善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齐抓共管机制。

第二节 发展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

加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整体性系统性研究、出版传播、宣传阐释，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深入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等建设，建好用好“学习强国”等学习平台。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深入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

第三节 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深入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强化重要文化和自然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加强文物科技创新，实施中华文明探源和考古中国工程，开展中华文化资源普查，加强文物和古籍保护研究利用，推进革命文物和红色遗址保护，完善流失文物追索返还制度。建设长城、大运河、长征、黄河等国家文化公园，加强世界文化遗产、文物保护单位、考古遗址公园、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加强各民族优秀传统手工艺保护和传承。

第四节 持续提升公民文明素养

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大力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开展国家勋章、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和时代楷模、道德模范、最美人物、身边好人的宣传学习。实施文明创建工程，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科学规范做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评选表彰，深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完善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建立惩戒失德行为机制。弘扬诚信文化，建设诚信社会。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提倡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开展以劳动创造幸福为主题的宣传教育。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

第三十五章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体制机制创新，强化中华文化传播推广和文明交流互鉴，更好保障人民文化权益。

第一节 加强优秀文化作品创作生产传播

把提高质量作为文艺作品的生命线，提高文艺原创能力。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健全重大现实、重大革命、重大历史题材创作规划组织机制，加强农村、少儿等题材创作，不断推出反映时代新气象、讴歌人民新创造的文艺精品。建立健

全文化产品创作生产、传播引导、宣传推广的激励机制和评价体系，推动形成健康清朗的文艺生态。加强文化队伍建设，培养造就高水平创作人才和德艺双馨的名家大师。

第二节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优化城乡文化资源配置，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提升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功能，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推进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和数字化发展。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做强新型主流媒体。完善应急广播体系，实施智慧广电固边工程和乡村工程。发展档案事业。深入推进全民阅读，建设“书香中国”，推动农村电影放映优化升级。创新公共文化服务运行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和设施建设运营。

第三节 提升中华文化影响力

加强对外文化交流和多层次文明对话，创新推进国际传播，利用网上网下，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促进民心相通。开展“感知中国”、“走读中国”、“视听中国”活动，办好中国文化年（节）、旅游年（节）。建设中文传播平台，构建中国语言文化全球传播体系和国际中文教育标准体系。

第三十六章 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

第一节 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

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壮大数字创意、网络视听、数字出版、数字娱乐、线上演播等产业。加快提升超高清电视节目制播能力，推进电视频道高清化改造，推进沉浸式视频、云转播等应用。实施文化品牌战略，打造一批有影响力、代表性的文化品牌。培育骨干文化企业，规范发展文化产业园区，推动区域文化产业带建设。积极发展对外文化贸易，开拓海外文化市场，鼓励优秀传统文化产品和影视剧、游戏等数字文化产品“走出去”，加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

第二节 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打造独具魅力的中华文化旅游体验。深入发展大众旅游、智慧旅游，创新旅游产品体系，改善旅游消费体验。加强区域旅游品牌和服务整合，建设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打造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推进红色旅游、文化遗产旅游、旅游演艺等创新发展，提升度假休闲、乡村旅游等服务品质，完善邮轮游艇、低空旅游等发展政策。健全旅游基础设施

和集散体系，推进旅游厕所革命，强化智慧景区建设。建立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规范在线旅游经营服务。

第三节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和生产经营机制，提升文化治理效能。完善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深化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推进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结构改革。深化国有文化企业分类改革，推进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和院线制改革。完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体制，制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信息网络传播视听

等领域法律法规。

北大法宝智慧法务研究院

专栏 13 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工程	
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出版传播 编辑出版习近平治国理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分领域学习纲要等系列理论读物，编辑出版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经典教材，加强海外翻译出版和宣介推广。
02	文艺精品创作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舞台艺术、影视精品、优秀剧本、美术创作收藏、重大出版等工程，实施当代文学艺术创作、中华文化新媒体传播、纪录片创作传播、地方戏曲传承发展、网络文艺创作传播等重大项目。
03	全媒体传播和数字文化 推进国家、省、市、县四级融媒体中心（平台）建设，推进国家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 5G 一体化发展，分类采集梳理文化遗产数据，建设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实施出版融合发展工程。
04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加强安阳殷墟、汉长安城、隋唐洛阳城和重要石窟寺等遗址保护，开展江西汉代海昏侯国、河南仰韶村、良渚古城、石峁、陶寺、三星堆、崧泽鲁国故城等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建设 20 个国家重点区域考古标本库房，30 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和 20 个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馆。
05	中华典籍整理出版 整理出版 300 种中华典籍，组织《永乐大典》，敦煌文献等重点古籍系统性保护整理出版，实施国家古籍数字化工程，推进点校本“二十四史”及清史稿修订等重大出版工程，推进复兴文库建设，启动新编中国通史纂修工程、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编纂工程。
06	重大文化设施建设 建设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中央档案馆新馆、国家版本馆、国家文献储备库、故宫博物院北院区、国家美术馆、国家文化遗产科技创新中心。
07	旅游目的地质量提升 打造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长江国际黄金旅游带、黄河文化旅游带、杭黄自然生态和文化旅游廊道、巴蜀文化旅游走廊、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健全游客服务、停车及充电、交通、流量监测管理等设施。

第十一篇 推动绿色发展 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构建生态文明体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

第三十七章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着力提高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和稳定性，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促进自然生态系统质量整体改善。

第一节 完善生态安全屏障体系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以及各类海域保护线。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为重点，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加快推进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黄河重点生态区、长江重点生态区和东北森林带、北方防沙带、南方丘陵山地带、海岸带等生态屏障建设。加强长江、黄河等大江大河和重要湖泊湿地生态保护治理，加强重要生态廊道建设和保护。全面加强天然林和湿地保护，湿地保护率提高到 55%。科学推进水土流失和荒漠化、石漠化综合治

理，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推行林长制。科学开展人工影响天气活动。推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巩固退耕还林还草、退田还湖还湿、退围还滩还海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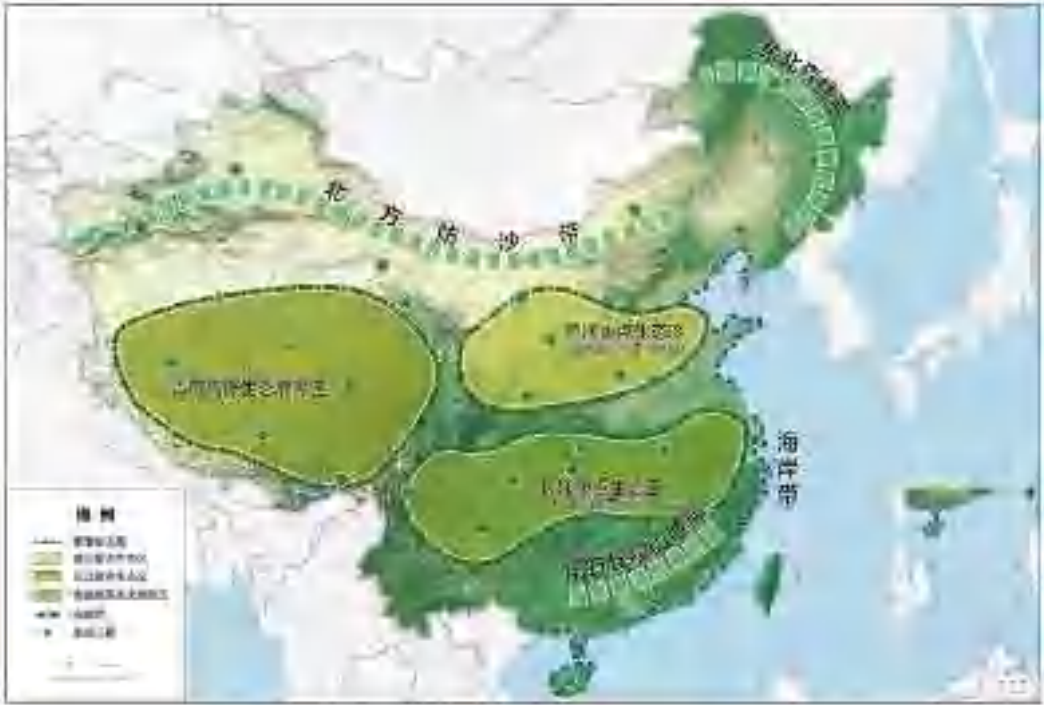


图7 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布局示意图

第二节 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科学划定自然保护地保护范围及功能分区，加快整合归并优化各类保护地，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矿权有序退出。完善国家公园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整合设立一批国家公园。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构筑生物多样性保

护网络，加强国家重点保护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修复，加强外来物种管控。完善生态保护和修复用地用海等政策。完善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开展生态系统保护成效监测评估。

第三节 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重要水系源头地区、自然保护地转移支付力度，鼓励受益地区和保护地区、流域上下游通过资金补偿、产业扶持等多种形式开展横向生态补偿。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完善森林、草原和湿地生态补偿制度。推动长江、黄河等重要流域建立全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在长江流域和三江源国家公园等开展试点。制定实施生态保护补偿条

例。

北京智慧法务研究院

专栏 14 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

01 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

以三江源、祁连山、若尔盖、甘南黄河重要水源补给区等为重点，加强原生地带性植被、珍稀物种及其栖息地保护，新增沙化土地治理 100 万公顷，退化草原治理 320 万公顷，沙化土地封禁保护 20 万公顷。

02 黄河重点生态区（含黄土高原生态屏障）

以黄土高原、秦岭、贺兰山等为重点，加强“三化”旱场治理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保护修复黄河三角洲等湿地，保护修复林草植被 80 万公顷，新增水土流失治理 200 万公顷，沙化土地治理 80 万公顷。

03 长江重点生态区（含川滇生态屏障）

以横断山区、岩溶石漠化区、三峡库区、洞庭湖、鄱阳湖等为重点，开展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河湖湿地修复、石漠化综合治理等，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恢复，完成营造林 110 万公顷，新增水土流失治理 500 万公顷，石漠化治理 100 万公顷。

04 东北森林带

以大小兴安岭、长白山及三江平原、松嫩平原重要湿地等为重点，实施天然林保护修复，保护重点沼泽湿地和珍稀候鸟迁徙地，培育天然林后备资源 70 万公顷，新增退化草原治理 30 万公顷。

05 北方防沙带

以内蒙古高原、河西走廊、塔里木河流域、京津风沙源地区等为重点，推进防护林体系建设及退化林修复，退化草原修复，京津风沙源治理等，完成营造林 220 万公顷，新增沙化土地治理 750 万公顷，退化草原治理 270 万公顷。

06 南方丘陵山地带

以南岭山地、武夷山区、湘桂岩溶石漠化区等为重点，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推进水土流失和石漠化综合治理，加强可再生生态保护修复，保护濒危物种及其栖息地，营造防护林 9 万公顷，新增石漠化治理 30 万公顷。

07 海岸带

以黄渤海、长三角、粤闽浙沿海、粤港澳大湾区、海南岛、北部湾等为重点，全面保护自然岸线，整治修复岸线长度 400 公里，滨海湿地 2 万公顷，营造防护林 11 万公顷。

08 自然保护区及野生动植物保护

推进三江源、东北虎豹、大熊猫和海南热带雨林等国家公园建设，新整合设立秦岭、黄河口等国家公园。建设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基因保存库，救护繁育场所。专项拯救 48 种极度濒危野生动物和 50 种狭小种群植物。

第三十八章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立健全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精准、科学、依法、系统治污，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不断改善空气、水环境质量，有效管控土壤污染风险。

第一节 深入开展污染防治行动

坚持源头防治、综合施策，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加强城市大气质量达标管理，推进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协同控制，地级及以上城市 PM_{2.5} 浓度下降 10%，有效遏制 O₃ 浓度增长趋势，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持续改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长三角地区空气质量，因地制宜推动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工业窑炉治理、非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分别下降 10% 以上。完善水污染防治流域协同机制，加强重点流域、重点湖泊、城市水体和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下降 8%，基本消除劣 V 类国控断面和城市黑臭水体。开展城市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推进重点流域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推进受污染耕地和建设用地管控修复，实施水土环境风险协同防控。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防治。加强环境噪声污染治理。重视新污染物治理。

第二节 全面提升环境基础设施水平

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开展污水处理差别化精准提标，推广污泥集中焚烧无害化处理，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污水资源化利用率超过 25%。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以主要产业基地为重点布局危险废弃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加快建设地级及以上城市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理设施，健全县域医疗废弃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

第三节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

建立健全重点风险源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提升危险废弃物监管和风险防范能力。强化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监控预警。健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推进放射性污染防治。建立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后评估机制和公众健康影响评估制度。在高风险领域推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第四节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落实 2030 年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实施以碳强度控制为主、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达到碳排放峰值。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深入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低碳转型。加大甲烷、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等其他温室气体控制力度。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锚定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加强全球气候变暖对我国承受力脆弱地区影响的观测和评估，提升城乡建设、农业生产、基础设施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加强青藏高原综合科学考察研究。坚持公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及各自能力原则，建设性参与和引领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推动落实[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巴黎协定，积极开展气候变化南南合作。

第五节 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建立地上地下、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现所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推动工业污染源限期达标排放，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完善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管理。完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强化河长制、湖长制。加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完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完善

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改革，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加大环保信息公开力度，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引导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环境治理。

（注：PM_{2.5} 为 PM 右下角加 2.5，O₃ 为 O 右下角加 3）

第三十九章 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第一节 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坚持节能优先方针，深化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和公共机构节能，推动 5G、大数据中心等新兴领域能效提升，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实施能量系统优化、节能技术改造等重点工程，加快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和城镇节水降损，鼓励再生水利用，单位 GDP 用水量下降 16% 左右。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盘活城镇低效用地，支持工矿废弃土地恢复利用，完善土地复合利用、立体开发支持政策，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950 万亩以内，推动单位 GDP 建设用地

使用面积稳步下降。提高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水平，发展绿色矿业，建设绿色矿山。

第二节 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

全面推行循环经济理念，构建多层次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体系。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补齐和延伸产业链，推进能源资源梯级利用、废物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置。加强大宗固体废物废弃物综合利用，规范发展再制造产业。加快发展种养有机结合的循环农业。加强废旧物品回收设施规划建设，完善城市废旧物品回收分拣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建立健全线上线下融合、流向可控的资源回收体系。拓展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覆盖范围。推进快递包装减量化、标准化、循环化。

第三节 大力发展绿色经济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实现积极发展。壮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产业，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服务模式。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等行业绿色化改造，加快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推动城市公交和物流配送车辆电动化。构建市场导向

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实施绿色技术创新攻关行动，开展重点行业和重点产品资源效率对标提升行动。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完善节能家电、高效照明产品、节水器具推广机制。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

第四节 构建绿色发展政策体系

强化绿色发展的法律和政策保障。实施有利于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的税收政策。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健全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创新完善自然资源、污水垃圾处理、用水用能等领域价格形成机制。推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节能监察、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制度改革。完善能效、水效“领跑者”制度。强化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深化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深入推进山西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

区建设和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

专栏 15 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工程	
01	大气污染物减排 实施 8.5 亿吨水泥熟料、4.6 亿吨焦化产能和 4000 台左右有色行业炉窑清洁生产改造，完成 5.3 亿吨钢铁产能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改造，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散煤清零。
02	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修复 巩固地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 363 个县级城市建成区 1500 段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加强太湖、巢湖、滇池、丹江口水库、洱海、白洋淀、鄱阳湖、洞庭湖、查干湖、乌梁素海等重点湖库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实施永定河、木兰溪等综合治理，加快华北地区及其他重点区域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和黄河河口综合治理。
03	土壤污染防治与安全利用 在土壤污染面积较大的 100 个县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示范。以化工、有色金属行业为重点，实施 100 个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项目。
04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 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 8 万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000 万立方米/日。加快垃圾焚烧设施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日清运量超过 300 吨地区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开展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试点。
05	医废危废处置和固废综合利用 补齐医疗废弃物处置设施短板，建设国家和 6 个区域性危废风险防控技术中心，20 个区域性特殊固废集中处置中心。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粉煤灰、建筑垃圾等为重点，开展 100 个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
06	资源节约利用 实施重大节能低碳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开展近零能耗建筑，近零碳排放，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等重大项目示范。开展 60 个大中城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

第十二篇 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 开拓合作共赢新局面

坚持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依托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促进国际合作，实现互利共赢，推动共建“一带一路”行稳致远，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第四十章 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推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持续深化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稳步拓展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

第一节 加快推进制度型开放

构建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健全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进一步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落实准入后国民待遇，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建立健全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健全技术贸易促进体系。稳妥推进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期货等金融领域开放，深化境内外资本市场互联互通，健全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稳慎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坚持市场驱动和企业自主选择，营造以人民币自由使用为基础的新型互利合作关系。完善出入境、海关、外汇、税收等环节管理服务。

第二节 提升对外开放平台功能

统筹推进各类开放平台建设，打造开放层次更高、营商环境更优、辐射作用更强的开放新高地。完善自由贸易试验区布

局，赋予其更大改革自主权，深化首创性、集成化、差别化改革探索，积极复制推广制度创新成果。稳步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以货物贸易“零关税”、服务贸易“既准入又准营”为方向推进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大幅放宽市场准入，全面推行“极简审批”投资制度，开展跨境证券投融资改革试点和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试点，实施更加开放的人才、出入境、运输等政策，制定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初步建立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制度体系。创新提升国家级新区和开发区，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完善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功能，支持宁夏、贵州、江西建设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

第三节 优化区域开放布局

鼓励各地立足比较优势扩大开放，强化区域间开放联动，构建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巩固东部沿海地区和超大特大城市开放先导地位，率先推动全方位高水平开放。加快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开放步伐，支持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培育全球重要加工制造基地和新增长极，研究在内陆地区增设国家一类口岸，助推内陆地区成为开放前沿。推动沿边开发开放高质量发展，加快边境贸易创新发展，更好发挥重点口岸和边境城市内外联通作用。支持广西建设面向东盟的开放合

作高地、云南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开放的辐射中心。

第四节 健全开放安全保障体系

构筑与更高水平开放相匹配的监管和风险防控体系。健全产业损害预警体系，丰富贸易调整援助、贸易救济等政策工具，妥善应对经贸摩擦。健全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反垄断审查和国家技术安全清单管理、不可靠实体清单等制度。建立重要资源和产品全球供应链风险预警系统，加强国际供应链保障合作。加强国际收支监测，保持国际收支基本平衡和外汇储备基本稳定。加强对外资产负债监测，建立健全全口径外债监管体系。完善境外投资分类分级监管体系。构建海外利益保护和风险预警防范体系。优化提升驻外外交机构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完善领事保护工作体制机制，维护海外中国公民、机构安全和正当权益。

第四十一章 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秉持绿色、开放、廉洁理念，深化务实合作，加强安全保障，促进共同发展。

第一节 加强发展战略和政策对接

推进战略、规划、机制对接，加强政策、规则、标准联通。创新对接方式，推进已签文件落实见效，推动与更多国家

商签投资保护协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等，加强海关、税收、监管等合作，推动实施更高水平的通关一体化。拓展规则对接领域，加强融资、贸易、能源、数字信息、农业等领域规则对接合作。促进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同区域和国际发展议程有效对接、协同增效。

第二节 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推动陆海天网四位一体联通，以“六廊六路多国多港”为基本框架，构建以新亚欧大陆桥等经济走廊为引领，以中欧班列、陆海新通道等大通道和信息高速路为骨架，以铁路、港口、管网等为依托的互联互通网络，打造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聚焦关键通道和关键城市，有序推动重大合作项目建设，将高质量、可持续、抗风险、价格合理、包容可及目标融入项目建设全过程。提高中欧班列开行质量，推动国际陆运贸易规则制定。扩大“丝路海运”品牌影响。推进福建、新疆建设“一带一路”核心区。推进“一带一路”空间信息走廊建设。建设“空中丝绸之路”。

第三节 深化经贸投资务实合作

推动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贸易投资合作优化升级，积极发展丝路电商。深化国际产能合作，拓展第三方市场合作，构筑互利共赢的产业链供应链合作体系，扩大双向贸易和投

资。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遵循国际惯例和债务可持续原则，健全多元化投融资体系。创新融资合作框架，发挥共建“一带一路”专项贷款、丝路基金等作用。建立健全“一带一路”金融合作网络，推动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支持多边和各国金融机构共同参与投融资。完善“一带一路”风险防控和安全保障体系，强化法律服务保障，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

第四节 架设文明互学互鉴桥梁

深化公共卫生、数字经济、绿色发展、科技教育、文化艺术等领域人文合作，加强议会、政党、民间组织往来，密切妇女、青年、残疾人等群体交流，形成多元互动的人文交流格局。推进实施共建“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建设数字丝绸之路、创新丝绸之路。加强应对气候变化、海洋合作、野生动物保护、荒漠化防治等交流合作，推动建设绿色丝绸之路。积极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开展医疗卫生和传染病防控合作，建设健康丝绸之路。

第四十二章 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

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旗帜，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推动全球治理体系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

第一节 维护和完善多边经济治理机制

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积极参与世界贸易组织改革，坚决维护发展中成员地位。推动二十国集团等发挥国际经济合作功能，建设性参与亚太经合组织、金砖国家等机制经济治理合作，提出更多中国倡议、中国方案。推动主要多边金融机构深化治理改革，支持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和新开发银行更好发挥作用，提高参与国际金融治理能力。推动国际宏观经济政策沟通协调，搭建国际合作平台，共同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全球金融市场稳定，合力促进世界经济增长。推动新兴领域经济治理规则制定。

第二节 构建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

实施自由贸易区提升战略，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优化自由贸易区布局，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实施，加快中日韩自由贸易协定谈判进程，稳步推进亚太自贸区建设。提升自由贸易区建设水平，积极考虑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推动商签更多高标准自由贸易协定和区域贸易协定。

第三节 积极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积极发展全球伙伴关系，推进大国协调和合作，深化同周边国家关系，加强同发展中国家团结合作。坚持多边主义和共商共建共享原则，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

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积极参与重大传染病防控国际合作，推动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深化对外援助体制机制改革，优化对外援助布局，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加强医疗卫生、科技教育、绿色发展、减贫、人力资源开发、紧急人道主义等领域对外合作和援助。积极落实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第十三篇 提升国民素质 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把提升国民素质放在突出重要位置，构建高质量的教育体系和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体系，优化人口结构，拓展人口质量红利，提升人力资本水平和人的全面发展能力。

第四十三章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坚持立德树人，增强学生文明素养、社会责任意识、实践本领，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一节 推进基本公共教育均等化

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成果，完善办学标准，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加快城镇学校扩容增位，保障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改善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条件，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提高乡村教师素质能力，完善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巩固义务教

育控辍保学成果。巩固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鼓励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提高到 92%以上。规范校外培训。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专门教育保障机制，学前教育毛入园率提高到 90%以上。提高民族地区教育质量和水平，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

第二节 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

突出职业技术（技工）教育类型特色，深入推进改革创新，优化结构与布局，大力培养技术技能人才。完善职业技术教育国家标准，推行“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创新办学模式，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技术教育，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实施现代职业技术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深化职普融通，实现职业技术教育与普通教育双向互认、纵向流动。

第三节 提高高等教育质量

推进高等教育分类管理和高等学校综合改革，构建更加多元的高等教育体系，高等教育毛入学率提高到 60%。分类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支持发展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高质量本科教育，推进部分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建立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和特色发展引导机制，增强高校学科设置针对

性，推进基础学科高层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快培养理工农医类专业紧缺人才。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稳步扩大专业学位研究生规模。优化区域高等教育资源布局，推进中西部地区高等教育振兴。

第四节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建立高水平现代教师教育体系，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完善教师管理和政策体系，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素质。重点建设一批师范教育基地，支持高水平综合大学开展教师教育，健全师范生公费教育制度，推进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改革。支持高水平工科大学举办职业技术师范专业，建立高等学校、职业学校与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双师型”教师机制。深化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管理综合改革，统筹教师编制配置和跨区调整，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适当提高中高级教师岗位比例。

第五节 深化教育改革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建立健全教育评价制度和机制，发展素质教育，更加注重学生爱国情怀、创新精神和健康人格培养。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加大教育经费投入，改革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提高经费使用效益。落实和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有序引导社会参与学校治

理。深化考试招生综合改革。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开展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发挥在线教育优势，完善终身学习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推进高水平大学开放教育资源，完善注册学习和弹性学习制度，畅通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转换渠道。

专栏 16 教育提质扩容工程	
01 普惠性幼儿园	以人口集中流入地、农村地区和“三区三州”为重点，新建、改扩建普惠性幼儿园，增加普惠学位 400 万个以上。
02 基础教育	以教育基础薄弱县和人口流入地为重点，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在边境县（团场）建设 100 所“国门学校”。
03 职业技术教育	支持建设 200 所以上高水平高职学校和 600 个以上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一批优秀中职学校和优质专业。
04 高等教育	加强“双一流”建设高校基础研究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提升本科高校办学条件，布局建设一批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和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
05 产教融合平台	围绕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储能等重点领域，布局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和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 100 个高水平开放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第四十四章 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

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预防为主
的方针，深入实施健康中国行动，完善国民健康促进政策，织
牢国家公共卫生防护网，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生命期健康服
务。

第一节 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

改革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强化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流行
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职能。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
事业投入机制，改善疾控基础条件，强化基层公共卫生体系。
落实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完善突发公
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加强实验室检测网络建设，健
全医疗救治、科技支撑、物资保障体系，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
生事件能力。建立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救治网络，建立健全
统一的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大型公共建筑预设平
疫结合改造接口。筑牢口岸防疫防线。加强公共卫生学院和人
才队伍建设。完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强
化慢性病预防、早期筛查和综合干预。完善心理健康和精神卫
生服务体系。

第二节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属性，以提高医疗质量和效率
为导向，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体、非公立医疗机构为补充，扩

大医疗服务资源供给。加强公立医院建设，加快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深入推进治理结构、人事薪酬、编制管理和绩效考核改革。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建设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加强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以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边境口岸城市、县级医院为重点，完善城乡医疗服务网络。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积极发展医疗联合体。加强预防、治疗、护理、康复有机衔接。推进国家组织药品和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使用改革，发展高端医疗设备。完善创新药物、疫苗、医疗器械等快速审评审批机制，加快临床急需和罕见病治疗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促进临床急需境外已上市新药和医疗器械尽快在境内上市。提升医护人员培养质量与规模，扩大儿科、全科等短缺医师规模，每千人口拥有注册护士数提高到 3.8 人。实施医师区域注册，推动医师多机构执业。稳步扩大城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范围，提高签约服务质量。支持社会办医，鼓励有经验的执业医师开办诊所。

第三节 健全全民医保制度

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稳定可持续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完善医保缴费参保政策，实行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推动省级统筹。完善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完善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

方式。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落实异地就医结算。扎实推进医保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提升经办服务水平。健全医保基金监管机制。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

第四节 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

坚持中西医并重和优势互补，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预防、治疗、康复中的独特优势。加强中西医结合，促进少数民族医药发展。加强古典医籍精华的梳理和挖掘，建设中医药科技支撑平台，改革完善中药审评审批机制，促进中药新药研发保护和产业发展。强化中药质量监管，促进中药质量提升。强化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加强中医药文化传承与创新发展，推动中医药走向世界。

第五节 建设体育强国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增强人民体质。推动健康关口前移，深化体教融合、体卫融合、体旅融合。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进社会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和学校场馆开放共享，提高健身步道等便民健身场所覆盖面，因地制宜发展体育公园，支持在不妨碍防洪安全前提下利用河滩地等建设公共体育设施。保障学校体育课和课外锻炼时间，以青少年为重点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干预。坚持文化教育和专业训练并重，加强竞

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提升重点项目竞技水平，巩固传统项目优势，探索中国特色足球篮球排球发展路径，持续推进冰雪运动发展，发展具有世界影响力的职业体育赛事。扩大体育消费，发展健身休闲、户外运动等体育产业。办好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及杭州亚运会等。

第六节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丰富爱国卫生工作内涵，促进全民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加强公共卫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强化病媒生物防制。深入推进卫生城镇创建。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知识普及，树立良好饮食风尚，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开展控烟限酒行动，坚决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等陋习，推广分餐

公筷、垃圾分类投放等生活习惯。

专栏 17 全民健康保障工程	
01	疾病预防控制 启动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二期项目，依托现有疾控机构建设 15 个左右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控救治基地，20 个左右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
02	国家医学中心 加强国家心血管、呼吸、肿瘤、创伤、儿科等医学中心建设，聚焦重点学科，打造若干引领国内、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高水平医学中心和医学创新中心。
03	区域医疗中心 支持高水平医疗机构在外出就医多、医疗资源薄弱的省份建设一批区域医疗中心，建成河北、河南、山西、辽宁、安徽、福建、云南、新疆等区域医疗中心。
04	县级医院 推动省市优质医疗资源支持县级医院发展，力争新增 500 个县级医院达到三级医院设施条件和服务能力。
05	中医药发展 打造 20 个左右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20 个左右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20 个左右中医疫病防治基地，100 个左右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形成优势专科。
06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新建、改扩建 1000 个左右体育公园，建设户外运动、健身休闲等基础设施。推进社会足球场地和体育健身步道建设。

第四十五章 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

137/1284

制定人口长期发展战略，优化生育政策，以“一老一小”为重点完善人口服务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第一节 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

增强生育政策包容性，推动生育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释放生育政策潜力。完善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病残照料等政策和产假制度，探索实施父母育儿假。改善优生优育全程服务，加强孕前孕产期健康服务，提高出生人口质量。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改革完善人口统计和监测体系，密切监测生育形势。深化人口发展战略研究，健全人口与发展综合决策机制。

第二节 健全婴幼儿发展政策

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健全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早期发展的政策体系。加强对家庭照护和社区服务的支持指导，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严格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园政策，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提供普惠托育服务，鼓励幼儿园发展托幼一体化服务。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发展，提高保育保教质量和水平。

第三节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推进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推动专业机构服务向社区延伸，整合利用存量资源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强化对失能、部分失能特困老年人的兜底保障，积极发展农村互助幸福院等互助性养老。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完善公建民营管理机制，支持培训疗养资源转型发展养老，加强对护理型民办养老机构的政策扶持，开展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加强老年健康服务，深入推进医养康养结合。加大养老护理型人才培养力度，扩大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供给，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提高到 55%，更好满足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护理服务需求。逐步提升老年人福利水平，完善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和特殊困难失能留守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构建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环境，强化老年人权益保障。综合考虑人均预期寿命提高、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快、受教育年限增加、劳动力结构变化等因素，按照小步调整、弹性实施、分类推进、统筹兼顾等原则，逐步延迟法定退休年龄，促进人力资源充分利用。发展银发经济，开发适老化技术和产品，培育智慧

养老等新业态。

专栏 18 “一老一小”服务项目	
01	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 支持 200 万户特殊困难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配备辅助器具和防走失装置等设施
02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设 支持 500 个区县建设标准化运营、标准化管理的示范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提供失能护理、日间照料以及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助行等服务
03	养老机构服务提升 支持 300 个左右市州养老机构转型为普惠养老机构，1000 个左右公办养老机构增加护理型床位，支持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资源建设医养结合设施
04	普惠托育服务扩容 支持 150 个设市市辖区社会力量发展综合托育服务机构和社区托育服务设施，新增普惠性托育床位 50 万个以上
05	儿童友好城市建设 开展 100 个儿童友好城市示范，加强校外活动场所、社区儿童之家建设和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完善儿童公共服务设施

第十四篇 增进民生福祉 提升共建共治共享水平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制定促进共同富裕行动纲要，自觉主动缩小地区、城乡和收入差距，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四十六章 健全国家公共服务制度体系

加快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着力增强非基本公共服务弱项，努力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

第一节 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推动城乡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制度统一、质量水平有效衔接。围绕公共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社会服务、住房保障、公共文化体育、优抚安置、残疾人服务等领域，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明确国家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推动标准水平城乡区域间衔接平衡。按照常住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统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和共建共享，促进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

第二节 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

区分基本与非基本，突出政府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保障中的主体地位，推动非基本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在育幼、养老等供需矛盾突出的服务领域，支持社会力量扩大普惠性规范性服务供给，保障提供普惠性规范性服务的各类机构平等享受优惠政策。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参与公共服务供给。深化公共服务领域事业单位改革，营造事业单位与社会力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三节 完善公共服务政策保障体系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保障基本公共服务补短板。明确中央和地方在公共服务领域事权和支出责任，加大中央和省级

财政对基层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财力支持。将更多公共服务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大政府购买力度，完善财政、融资和土地等优惠政策。在资格准入、职称评定、土地供给、财政支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等方面公平对待民办与公办机构。

第四十七章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健全有利于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

第一节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健全就业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和就业影响评估机制。完善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完善与就业容量挂钩的产业政策，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稳定拓展社区超市、便利店和社区服务岗位。促进平等就业，增加高质量就业，注重发展技能密集型产业，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扩大政府购买基层教育、医疗和专业化社会服务规模。建立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机制，全面清理各类限制性政策，增强劳动力市场包容性。统筹城乡就业政策，积极引导农村劳动力就业。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着力帮扶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等困难人员就业。

第二节 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

健全覆盖城乡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为劳动者和企业免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用工指导等服务。构建常态化援企稳岗帮扶机制，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健全劳务输入集中区域与劳务输出省份对接协调机制，加强劳动力跨区域精准对接。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健全劳动合同制度和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完善欠薪治理长效机制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制度，探索建立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机制。健全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监测预警机制。

第三节 全面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

健全终身技能培训制度，持续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重点群体专项培训计划，广泛开展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有效提高培训质量。统筹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资金，创新使用方式，畅通培训补贴直达企业和培训者渠道。健全培训经费税前扣除政策，鼓励企业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支持开展订单式、套餐制培训。建设一批公共实训基地和产教融合基地，推动培训资源共建共享。办好全国职业技能大赛。

第四十八章 优化收入分配结构

坚持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劳动报酬提高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基本同步，持续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更加积极有为地促进共同富裕。

第一节 拓展居民收入增长渠道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健全工资决定、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完善最低工资标准和工资指导线形成机制，积极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完善按要素分配政策制度，健全各类生产要素由市场决定报酬的机制，探索通过土地、资本等要素使用权、收益权增加中低收入群体要素收入。完善国有企业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普遍实行全员绩效管理。改革完善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事业单位薪酬制度。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保障劳动者同工同酬。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提高农民土地增值收益分享比例，完善上市公司分红制度，创新更多适应家庭财富管理需求的金融产品。完善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制度，加大公共财政支出用于民生保障力度。

第二节 扩大中等收入群体

实施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行动计划，以高校和职业院校毕业生、技能型劳动者、农民工等为重点，不断提高中等收入群体比重。提高高校、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匹配度和劳动参与率。

拓宽技术工人上升通道，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和技能等级认定渠道，提高技能型人才待遇水平和社会地位。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运用农业农村资源和现代经营方式增加收入。完善小微创业者扶持政策，支持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勤劳致富。

第三节 完善再分配机制

加大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和精准性，发挥慈善等第三次分配作用，改善收入和财富分配格局。健全直接税体系，完善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加强对高收入者的税收调节和监管。增强社会保障待遇和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完善兜底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规范收入分配秩序，保护合法收入，合理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遏制以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获取收入。建立完善个人收入和财产信息系统。健全现代支付和收入监测体系。

第四十九章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坚持应保尽保原则，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加快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第一节 改革完善社会保险制度

健全养老保险制度体系，促进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长期平衡。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放宽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条件，实现社会保险法定人群全覆盖。完善划转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制度，优化做强社会保障战略储备基金。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提高企业年金覆盖率，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推进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向职业劳动者广覆盖，实现省级统筹。推进社保转移接续，完善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第二节 优化社会救助和慈善制度

以城乡低保对象、特殊困难人员、低收入家庭为重点，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构建综合救助格局。健全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和医疗、教育、住房、就业、受灾人员等专项救助制度，完善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动态调整机制。健全临时救助政策措施，强化急难社会救助功能。加强城乡救助体系统筹，逐步实现常住地救助申领。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完善财税等激励政策。规范发展网络慈善平台，加强彩票和公益金管理。

第三节 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

完善退役军人事务组织管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和政策制度体系，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深化退役军人安置制度改革，加大教育培训和就业扶持力度，拓展就业领域，提升安置质量。建立健全新型待遇保障体系，完善和落实优抚政策，合理提高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待遇标准，做好随调配偶子女工作安排、落户和教育等工作。完善离退休军人和伤病残退役军人移交安置、收治休养制度，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提升优抚医院、光荣院、军供站等建设服务水平。加强退役军人保险制度衔接。大力弘扬英烈精神，加强烈士纪念设施建设和管护，建设军人公墓。深入推动双拥模范城（县）创建。

第五十章 保障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基本权益

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坚持儿童优先发展，提升残疾人关爱服务水平，切实保障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群体发展权利和机会。

第一节 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

深入实施妇女发展纲要，持续改善妇女发展环境，促进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权利、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共享发展成果。保障妇女享有卫生健康服务，完善宫颈癌、乳腺癌综合防治体系和救助政策。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持续提高受教育

年限和综合能力素质。保障妇女平等享有经济权益，消除就业性别歧视，依法享有产假和生育津贴，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保障妇女平等享有政治权利，推动妇女广泛参与社会事务和民主管理。落实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完善分性别统计制度。提高留守妇女关爱服务水平。严厉打击侵害妇女和女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二节 提升未成年人关爱服务水平

深入实施儿童发展纲要，优化儿童发展环境，切实保障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预防和控制儿童疾病，减少儿童死亡和严重出生缺陷发生，有效控制儿童肥胖和近视，实施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计划。保障儿童公平受教育权利，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和服务。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健全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机制。完善落实未成年人监护制度，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完善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体系。深入实施青年发展规划，促进青年全面发展，搭建青年成长成才和建功立业的平台，激发青年创新创业活力。

第三节 加强家庭建设

以建设文明家庭、实施科学家教、传承优良家风为重点，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构建支持家庭发展的法律政策体系，推进家庭教育立法进程，加大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力度，加强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预防和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促进家庭服务多元化发展。充分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

第四节 提升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能力

健全残疾人帮扶制度，帮助残疾人普遍参加基本医疗和基本养老保险，动态调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完善残疾人就业支持体系，加强残疾人劳动权益保障，优先为残疾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推进适龄残疾儿童和少年教育全覆盖，提升特殊教育质量。建成康复大学，促进康复服务市场化发展，提高康复辅助器具适配率，提升康复服务质量。开展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加强残疾人服务设施和综合服务能力建设，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

和维护政策体系，支持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

专栏 19 社会关爱服务行动	
01 残疾人服务	加强专业化残疾人康复、托养和综合服务设施建设，补贴 110 万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提升社区无障碍建设水平。
02 困难儿童关爱	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建设，提升孤弃儿童集中养育救助水平。加强留守儿童救助保护中心建设，建设孤儿福利机构，建设孤儿福利机构，建设孤儿福利机构，建设孤儿福利机构。
03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充分利用现有社会福利设施建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设施或救助站，实现救助服务网络覆盖全部县市。
04 精神卫生福利设施	在精神卫生服务能力不足的地区建设 100 个左右精神卫生福利设施，为困难精神障碍患者提供集中养护、康复服务。
05 公益性殡葬服务	加强殡仪馆、公益性骨灰安放（葬）设施建设，推动老旧殡仪馆改造，推动殡葬服务设施覆盖全部县市，推进农村公墓建设，加大生态安葬奖补力度。

第五十一章 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完善基层民主协商制度，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第一节 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

健全党组织领导、村（居）委会主导、人民群众为主体的基层社会治理框架。依法厘清基层政府与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的权责边界，制定县（区）职能部门、乡镇（街道）在城乡社区治理方面的权责清单制度，实行工作事项准入制度，减轻基层特别是村级组织负担。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合理确定其功能、规模和事务范围。加强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建设，完善村（居）民议事会、理事会、监督委员会等自治载体，健全村（居）民参与社会治理的组织形式和制度化渠道。

第二节 健全社区管理和服机制

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下移、资源下沉，提高城乡社区精准化精细化服务管理能力。推进审批权限和公共服务事项向基层延伸，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推动就业社保、养老托育、扶残助残、医疗卫生、家政服务、物流商超、治安执法、纠纷调处、心理援助等便民服务场景有机集成和精准对接。完善城市社区居委会职能，督促业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履行职责，改进社区物业服务管理。构建专职化、专业化的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

第三节 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

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全面激发基层社会治理活力。培育规范化行业协会

商会、公益慈善组织、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加强财政补助、购买服务、税收优惠、人才保障等政策支持和事中事后监管。支持和发展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志愿服务组织，壮大志愿者队伍，搭建更多志愿服务平台，健全志愿服务体系。

第十五篇 统筹发展和安全 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实施国家安全战略，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把安全发展贯穿国家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防范和化解影响我国现代化进程的各种风险，筑牢国家安全屏障。

第五十二章 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

坚持政治安全、人民安全、国家利益至上有机统一，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科技、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不断增强国家安全能力。完善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健全国家安全法治体系、战略体系、政策体系、人才体系和运行机制，完善重要领域国家安全立法、制度、政策。巩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建立健全国家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协同、防范化解机制。健全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制度，加强国家安全执法。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全面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

能力建设，切实维护新型领域安全，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

第五十三章 强化国家经济安全保障

强化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实现重要产业、基础设施、战略资源、重大科技等关键领域安全可控，着力提升粮食、能源、金融等领域安全发展能力。

第一节 实施粮食安全战略

实施分品种保障策略，完善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体系和粮食产购储加销体系，确保口粮绝对安全、谷物基本自给、重要农副产品供应充足。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开展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提高良种自主可控能力。严守耕地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稳定并增加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合理布局区域性农产品应急保供基地。深化农产品收储制度改革，加快培育多元市场购销主体，改革完善中央储备粮管理体制，提高粮食储备调控能力。强化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实行党政同责。有效降低粮食生产、储存、运输、加工环节损耗，开展粮食节约行动。积极开展重要农产品国际合作，健全农产品进口管理机制，推动进口来源多元化，培育国际大粮商和农业企业集团。制定粮食安全保障法。

第二节 实施能源资源安全战略

坚持立足国内、补齐短板、多元保障、强化储备，完善产供储销体系，增强能源持续稳定供应和风险管控能力，实现煤炭供应安全兜底、油气核心需求依靠自保、电力供应稳定可靠。夯实国内产量基础，保持原油和天然气稳产增产，做好煤制油气战略基地规划布局和管控。扩大油气储备规模，健全政府储备和企业社会责任储备有机结合、互为补充的油气储备体系。加强煤炭储备能力建设。完善能源风险应急管控体系，加强重点城市 and 用户电力供应保障，强化重要能源设施、能源网络安全防护。多元拓展油气进口来源，维护战略通道和关键节点安全。培育以我为主的交易中心和定价机制，积极推进本币结算。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规划管控，提升储备安全保障能力，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

第三节 实施金融安全战略

健全金融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体系，落实监管责任和属地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完善宏观审慎管理体系，保持宏观杠杆率以稳为主、稳中有降。加强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和金融控股公司监管，强化不良资产认定和处置，防范化解影子银行风险，有序处置高风险金融机构，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健全互联网金融监管长效机制。完善债务风险识别、评估预警和有效防控机制，健全债券市场违约处置机制，推动债券市场统一执法，稳

妥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严惩逃废债行为。完善跨境资本流动管理框架，加强监管合作，提高开放条件下风险防控和应对能力。加强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建设，推进金融业信息化核心技术安全可控，维护金融基础设施安全。

专栏 20 经济安全保障工程	
01	粮食储备设施 建设高标准粮仓，实施粮食绿色仓储提升工程，整合市、县、镇三级粮食储备设施，提高应急分拨集散和快速衔接能力。
02	油气勘探开发 加强四川、鄂尔多斯、塔里木、准噶尔等重点盆地油气勘探开发，稳定渤海湾、松辽盆地老油田产量，建设川渝天然气生产基地，推进山西沁水盆地、鄂尔多斯东缘煤层气和川南、鄂西、云贵地区页岩气勘探开发，推进页岩油勘探开发，开展南海等地区天然气水合物试采。
03	煤制油气基地 稳妥推进内蒙古鄂尔多斯、陕西榆林、山西晋北、新疆准东、新疆哈密等煤制油气战略基地建设，建立产能和技术储备。
04	电力安全保障 布局一批坚强局部电网，建设本地支撑电源和重要用户应急保安电源，建设电力应急指挥系统，大型水电站安全应急管理平台，构建电力行业网络安全仿真验证环境和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
05	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 开展基础地质调查，优选油气、铜、铝、铅等 100~200 个找矿远景区，提交可供商业勘查的靶区 200~300 处。
06	应急处置能力提升 建设省、市、县三级应急救援中心和综合应急演练基地，推动救援装备现代化，升级改造中央和地方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一批应急物资物流基地，建设 3 个区域核与辐射应急监测预警值守库。

第五十四章 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健全公共安全体制机制，严格落实公共安全责任和管理制度，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第一节 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立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监测预警和监管监察执法，深入推进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交通、消防、民爆、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安全整治，实行重大隐患治理逐级挂牌督办和整改效果评价。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安全管理。加强矿山深部开采与重大灾害防治等领域先进技术装备创新应用，推进危险岗位机器人替代。在重点领域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全覆盖。

第二节 严格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加强和改进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制度，完善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加强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监管，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加大重点领域食品安全问题联合整治力度。严防严控药品安全风险，构建药品和疫苗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完善药品电子追溯体系，实现重点类别药品全过程来源可溯、去向可追。稳步推进医疗器械唯一

标识制度。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和监管执法，强化快速通报和快速反应。

第三节 加强生物安全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全面提高国家生物安全治理能力。完善国家生物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和防控应急预案制度，健全重大生物安全事件信息统一发布机制。加强动植物疫情和外来入侵物种口岸防控。统筹布局生物安全基础设施，构建国家生物数据中心体系，加强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建设和运行管理。强化生物安全资源监管，制定完善人类遗传资源和生物资源目录，建立健全生物技术研究开发风险评估机制。推进生物安全法实施。加强生物安全领域国际合作，积极参与生物安全国际规则制定。

第四节 完善国家应急管理体系

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优化国家应急管理能力体系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健全中央与地方分级响应机制，强化跨区域、跨流域灾害事故应急协同联动。开展灾害事故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公共基础设施安全加固和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工程，提升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加强国家综

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增强全灾种救援能力。加强和完善航空应急救援体系与能力。科学调整应急物资储备品类、规模和结构，提高快速调配和紧急运输能力。构建应急指挥信息和综合监测预警网络体系，加强极端条件应急救援通信保障能力建设。发展巨灾保险。

第五十五章 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

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加强社会治安防控，编织全方位、立体化、智能化社会安全网。

第一节 健全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充分发挥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防范化解社会矛盾的作用。完善和落实信访制度，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健全社会矛盾风险防控协同机制。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

第二节 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现代化

坚持专群结合、群防群治，提高社会治安立体化、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形成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

创的工作机制，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继续开展好禁毒人民战争和反恐怖斗争，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提升打击新型网络犯罪和跨国跨区域犯罪能力。坚持打防结合、整体防控，强化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健全社会治安协调联动机制。推进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平台建设。完善执法司法权力运行监督和制约机制，健全执法司法人员权益保障机制。建设国门安全防控体系。深化国际执法安全务实合作。

第十六篇 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 实现富国和强军相统一

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全面加强练兵备战，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战略能力，确保 2027 年实现建军百年奋斗目标。

第五十六章 提高国防和军队现代化质量效益

加快军事理论现代化，与时俱进创新战争和战略指导，健全新时代军事战略体系，发展先进作战理论。加快军队组织形态现代化，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推进军事管理革命，加快军兵种和武警部队转型建设，壮大战略力量和新域新质作战力量，打造高水平战略威慑和联合作战体系，加强军事力量联合

训练、联合保障、联合运用。加快军事人员现代化，贯彻新时代军事教育方针，完善三位一体新型军事人才培养体系，锻造高素质专业化新型军事人才方阵。加快武器装备现代化，聚力国防科技自主创新、原始创新，加速战略性前沿性颠覆性技术发展，加速武器装备升级换代和智能化武器装备发展。

第五十七章 促进国防实力和经济实力同步提升

同国家现代化发展相协调，搞好战略层面筹划，深化资源要素共享，强化政策制度协调，完善组织管理、工作运行、政策制度、人才队伍、风险防控体系，构建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推动重点区域、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协调发展，集中力量实施国防领域重大工程。促进军事建设布局与区域经济发展布局有机结合，更好服务国家安全发展战略需要。深化军民科技协同创新，加强海洋、空天、网络空间、生物、新能源、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等领域军民统筹发展，推动军地科研设施资源共享，推进军地科研成果双向转化应用和重点产业发展。强化基础设施共建共用，加强新型基础设施统筹建设，加大经济建设贯彻国防要求力度。加快建设现代军事物流体系和资产管理体系。加强军地人才联合培养，健全军地人才交流使用、资格认证等制度。优化国防科技工业布局，加快标准化通用化进程。推进武器装备市场准入、空中交通管理等改革。完善国防动员体系，加强应急应战协同，健全强边固防机制，强

化全民国防教育，巩固军政军民团结。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第十七篇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 健全党和国家监督

制度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

第五十八章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

坚持和完善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制度体系，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家发展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保障人民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提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水平，加强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建设，发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独特优势，提高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水平。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增强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实效。发挥工会、共青团

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作用，把各自联系的群众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巩固和发展大团结大联合局面。全面贯彻党的侨务政策，凝聚侨心、服务大局。

第五十九章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一体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实施法治中国建设规划。健全保障宪法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落实宪法解释程序机制，推进合宪性审查。完善立法体制机制，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立改废释纂并举，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实施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坚持和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审判制度、检察制度、刑罚执行制度、律师制度，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强对司法活动监督，深化执行体制改革，促进司法公正。实施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法律援助和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全面加强人权司法保护，

促进人权事业全面发展。加强涉外法治体系建设，加强涉外法律人才培养。

第六十章 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形成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强化政治监督，深化政治巡视并强化整改落实。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形成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使监督体系更好融入国家治理体系。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加强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推进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健全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制度，完善党务、政务、司法和各领域办事公开制度，健全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精准问责有效机制，构建全覆盖的责任制度和监督制度。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深化反腐败国际合作。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防止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反弹回潮，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不正之风。

第十八篇 坚持“一国两制” 推进祖国统一

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推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祖国统一，共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美好未来。

第六十一章 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

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坚持依法治港治澳，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落实中央对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权，落实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特别行政区社会大局稳定，坚决防范和遏制外部势力干预港澳事务，支持港澳巩固提升竞争优势，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第一节 支持港澳巩固提升竞争优势

支持香港提升国际金融、航运、贸易中心和国际航空枢纽地位，强化全球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国际资产管理中心及风险管理中心功能。支持香港建设国际创新科技中心、亚太区国际法律及解决争议服务中心、区域知识产权贸易中心，支持香港服务业向高端高增值方向发展，支持香港发展中外文化艺术交流中心。支持澳门丰富世界旅游休闲中心内涵，支持粤澳合作共建横琴，扩展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功能，打造以中华文化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支持澳

门发展中医药研发制造、特色金融、高新技术和会展商贸等产业，促进经济适度多元发展。

第二节 支持港澳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完善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同内地优势互补、协同发展机制。支持港澳参与、助力国家全面开放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打造共建“一带一路”功能平台。深化内地与港澳经贸、科创合作关系，深化并扩大内地与港澳金融市场互联互通。高质量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深化粤港澳合作、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推进深圳前海、珠海横琴、广州南沙、深港河套等粤港澳重大合作平台建设。加强内地与港澳各领域交流合作，完善便利港澳居民在内地发展和生活居住的政策措施，加强宪法和基本法教育、国情教育，增强港澳同胞国家意识和爱国精神。支持港澳同各国各地区开展交流合作。

第六十二章 推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祖国统一

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以两岸同胞福祉为依归，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融合发展，高度警惕和坚决遏制“台独”分裂活动。

第一节 深化两岸融合发展

完善保障台湾同胞福祉和在大陆享受同等待遇的制度和政策，持续出台实施惠台利民政策措施，让台湾同胞分享发展机

遇，参与大陆经济社会发展进程。支持台商台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和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进两岸金融合作，支持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在大陆上市。推进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平潭综合实验区、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等两岸合作平台建设。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加快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加强两岸产业合作，打造两岸共同市场，壮大中华民族经济。

第二节 加强两岸人文交流

积极促进两岸交流合作和人员往来，加深相互理解，增进互信认同。推动两岸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领域交流合作，促进社会保障和公共资源共享，支持两岸邻近或条件相当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促进两岸同胞共同传承和创新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两岸基层和青少年交流，鼓励台湾青年来大陆追梦、筑梦、圆梦。团结广大台湾同胞共同反对“台独”分裂活动，维护和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致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第十九篇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更好履行政府职责，最大程度激发各类主体的活力和创造力，形成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强大合力。

第六十三章 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

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穿到规划实施的各领域和全过程，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把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融入规划实施之中。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提高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适应新时代新要求抓改革、促发展、保稳定的政治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激发全社会参与规划实施的积极性，注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作用，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作用，最大限度凝聚全社会共识和力量。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内生激励机制，健全激励导向的绩效评价考核机制和尽职免责机制，调动广大干部特别是基层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六十四章 健全统一规划体系

加快建立健全以国家发展规划为统领，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由国家、省、市县级规划共同组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国家规划体系。

第一节 强化国家发展规划的统领作用

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强化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对本规划实施的支撑。按照本规划确定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和重点任务，制定实施国家级空间规划，为重大战略任务落地提供空间保障。聚焦本规划确定的战略重点和主要任务，在科技创新、数字经济、绿色生态、民生保障等领域，制定实施一批国家级重点专项规划，明确细化落实发展任务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根据本规划确定的区域发展战略任务，制定实施一批国家级区域规划实施方案。加强地方规划对本规划提出的发展战略、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项目的贯彻落实。

第二节 加强规划衔接协调

健全目录清单、编制备案、衔接协调等规划管理制度，制定“十四五”国家级专项规划等目录清单，依托国家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推进规划备案，将各类规划纳入统一管理。建立健全规划衔接协调机制，报请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规划及省级发展规划报批前须与本规划进行衔接，确保国家级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等各级各类规划与本规划在主要目标、发展方向、总体布局、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风险防控等方面协调一致。

第六十五章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政策保障、考核监督机制。

第一节 落实规划实施责任

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制定本规划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主要目标任务实施方案。本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重大工程项目和公共服务、生态环保、安全保障等领域任务，要明确责任主体和进度要求，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引导调控社会资源，确保如期完成。本规划提出的预期性指标和产业发展、结构调整等领域任务，主要依靠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实现，各级政府要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体制环境和法治环境。年度计划要贯彻本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将本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计划指标体系，设置年度目标并做好年度间综合平衡，合理确定年度工作重点。

第二节 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

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情况按程序提请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审议，并依法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规划实施情况，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发挥国家监察机关和审计机关对推进规划实施的监督作用。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各有关部门、地方领导班子和干部评价体系，作为改进政府工作的重要依据。需要对本规划进

行调整时，由国务院提出调整方案，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三节 强化政策协同保障

坚持规划定方向、财政作保障、金融为支撑、其他政策相协调，着力构建规划与宏观政策协调联动机制。按照本规划目标任务、结合经济发展形势，合理确定宏观政策取向。坚持公共财政服从和服务于公共政策，增强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加强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政府投资计划与本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中央财政性资金优先投向本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和要素跟着项目走，依据本规划制定重大工程项目清单，对清单内工程项目简化审批核准程序，优先保障规划选址、土地供应和资金需求，单体重大工程项目用地需求由国家统一保障。

第四节 加快发展规划立法

坚持依法制定规划、依法实施规划的原则，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建设和国家发展规划的规定、要求和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加快出台发展规划法，强化规划编制实施的法治保障。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chl/dad03bd96074290cbdfb.html>

二、国务院文件

（一）、国务院关于打击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关于打击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0 月 21 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六次会议上

国务委员兼公安部部长 王小洪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次会议安排，我代表国务院报告 2018 年以来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和检察、审判机关，依法打击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犯罪（以下简称“环境资源犯罪”）工作情况，请审议。

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生态文明，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开展了一系列开创性工作，决心之大、力度之大、成效之大前所未有，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

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以及两次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执行各项法律规定，不断健全环境资源刑事保护制度和打防管控体系，始终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对环境资源犯罪坚持重拳出

击、露头就打，保持高压震慑态势，以打击促进生态环境治理，服务高质量发展，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一、打击环境资源犯罪的主要成效

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工作涉及国务院多个部门，其中公安机关主要承担打击污染环境、破坏土地和矿产资源、破坏动植物资源等犯罪职责。党的十九大以来，我们牢牢把握“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坚持专项引领、打防并举，重点攻坚、协同治理，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重大任务，紧盯突出环境资源问题，持续推进“昆仑”、“长江禁渔”、打击“沙霸”“矿霸”等专项行动，协同开展部门联动执法，2018年1月至2023年6月，全国公安机关共立案侦办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类犯罪案件26万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3万名，2022年比2018年分别上升58.8%、30.3%，2023年上半年同比分别上升9%、18.9%。公安部共挂牌督办重大案件1624起，发起集群打击118次，对环境资源犯罪实施“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打击。

（一）围绕守牢环境质量底线，依法严厉打击环境污染类犯罪。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连续3年组织开展打击偷排偷放、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连续4年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连续5年将污染环境犯罪纳入“昆仑”行动打击重点，共侦破河北邢台系列非法倾倒危

废案等污染环境犯罪案件 1.5 万起，助力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重大部署，解决一大批老百姓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助推我国实现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把禁止“洋垃圾”入境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标志性举措，完成禁止进口固体废物制度改革，连续 6 年组织开展打击废物走私“蓝天”等专项行动，组织 10 轮次跨关区集中打击，共查证走私固体废物 414 万吨，发案数降幅达 82%，有效遏制了大规模走私废物势头。

（二）围绕守牢资源利用上线，依法严厉打击破坏土地矿产资源犯罪。牢记耕地保护事关粮食安全“国之大者”，持续高压严打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立案侦办刑事案件 3.2 万起，切实守牢 18 亿亩耕地红线。连续 3 年组织开展打击盗采黑土泥炭犯罪专项行动，立案侦办黑龙江五常王某等人盗采黑土泥炭案等一批刑事案件，有力保护“耕地中的大熊猫”。依法保护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多部门联合开展打击“洗洞”盗采金矿、盗采稀土、盗采海砂、盗采锂矿犯罪和河湖安全保护等专项整治行动，立案侦办非法采矿刑事案件 1.9 万起，摧毁一批非法利益链条。

（三）围绕守牢生态保护红线，依法严厉打击破坏动植物资源类犯罪。组织开展为期 3 年的打击涉野生动物犯罪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非法捕捞水产品、非法狩猎、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等犯罪，立案侦办四川雅安“12·3”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等刑事案件 10.8 万起，有力维护了野生动物种群安全，保护了生物多样性。依法严厉

打击破坏古树名木等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犯罪，以及盗伐、滥伐林木等破坏森林资源犯罪，立案侦办湖南浏阳“6·06”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等刑事案件 7.8 万起，助力我国成为全球森林资源增长最多最快的国家，巩固提升了森林“水库、粮库、钱库、碳库”功能。

（四）围绕服务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依法严厉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非法采砂犯罪。公安部成立“长江大保护”领导小组，出台《关于公安机关切实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部署开展为期 3 年的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犯罪专项行动，立案侦办“1·11”非法捕捞系列案等刑事案件 2 万余起，查获非法捕捞渔网具 8.5 万套、涉案船舶 3355 艘、渔获物 91 万公斤。经过连续打击治理，长江水生生物资源恢复向好态势初步显现，长江江豚群体出现频率显著增加，刀鱼时隔 30 年再次溯江洄游到历史上限——洞庭湖。公安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等部门印发《长江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打击整治行动方案》，建立长江河道采砂管理合作机制，加强部门联合监管和执法，深入推进打击长江非法采砂、“平安长江”等专项行动，长江河道规模性非法采砂犯罪得到有效遏制。

同时，按照党中央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部署，公安部认真执行[黄河保护法](#)，组织山西、内蒙古、山东、河南、四川、陕西、甘肃、青海、宁夏 9 省、自治区公安机关开展“保卫黄河”等专项行动，连续 2 年会同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开展黄河禁渔期禁渔等执法行动。2018 年 1 月至 2023

年6月，立案侦办黄河流域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案件1万余起，全力守护母亲河安全。

（五）围绕净化自然资源领域社会生态，依法严厉打击“沙霸”“矿霸”及其保护伞。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将自然资源领域黑恶犯罪作为打击整治重点，共打掉山东枣庄李某彬等涉黑组织532个，恶势力犯罪集团172个。2021至2022年，针对“沙霸”“矿霸”等涉自然资源领域黑恶犯罪，组织开展为期14个月的专项行动，打掉黑恶团伙310个。期间，同步开展“打财断血”“打伞破网”，全面追缴黑恶势力非法所得261亿元，公安机关共向纪检监察机关移交“保护伞”线索1289件，向行业主管部门制发公安提示函1529件，有效铲除滋生“沙霸”“矿霸”的土壤。

（六）围绕构建地球生命共同体，依法严厉打击跨国跨境环境资源犯罪。认真履行环境资源领域国际公约，连续开展“国门利剑”“护卫”等打击走私犯罪专项行动，积极参与联合国环境署、国际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牵头开展的“黄金狙击”“雷霆”“湄龙”“大地女神”等国际执法联合行动，立案侦办走私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犯罪案件1264起，发布环境资源领域国际刑警组织红色通缉令13份，成功从境外缉捕、劝返一批重大逃犯，多次荣获联合国环境署“亚洲环境执法奖”等重要奖项。加强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执法合作，举办第七次中越合作打击犯罪会议，明确双方每年开展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联合行动。积极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濒危野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公安部与贵州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刑事打击与生态安全保护”主题论坛，促进国际执法交流合作。

二、加强依法打击环境资源犯罪能力建设的主要做法

5年多来，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大力推广北京等地专业带动、全警行动、部门联动、群众发动的“四动”工作经验，不断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一）突出专业带动，不断增强侦查打击能力。一是加强专业力量建设。按照党中央关于全面深化公安改革的决策部署，2019年公安部组建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推进森林公安转隶，整合警力资源，统一承担打击环境资源等犯罪职责。省、市、县三级公安机关环境资源犯罪侦查组织体系不断健全。二是强化技术支撑。公安部组织制定陆生野生动物刑事案件勘查取证技术规范等23项专门技术标准。狠抓检验鉴定能力建设，公安机关与司法部门审核登记的261家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生态环境部推荐的42家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加强协作，建立检验鉴定绿色通道。将环境损害鉴定纳入公安机关鉴定项目登记范围，并指导各地加强环境资源快检室建设，提高快速反应能力。三是探索专业侦查打击模式。坚持网上网下结合、人力技术结合，构建多元化情报信息网络。加强大数据等科技信息化手段建设应用，提高发现和打击能力。浙江省公安机关运用数据模型侦破重大非法狩猎系列案件，公安部在全国发起集群打击，取得重大战果。四是培养专业人才队伍。连续3年

开展实战大练兵，通过同堂培训、送教上门、岗位练兵、技能比武等形式，不断提升办案能力。公安部将 243 名侦查骨干纳入专家教官库管理，在南京警察学院设立生态环境法治研究中心，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人民警察大学等公安院校建立环境资源侦查技术学科并设立相应专业，加强专业人才储备培养。

（二）突出全警行动，不断提升整体打击效能。一是构建警种合成作战机制。依托“情报、指挥、行动”一体化运行机制，推进“党委领导、部级抓总、省级主责、市县主战、派出所主防”实战化体系建设，促进多警种资源共享、手段共用、机制融合，打好整体仗、合成仗。二是建立区域警务协作机制。组织沿长江 11 省份和长航公安机关签署警务合作协议，形成“一线带三圈”的长江警务一体化新格局。建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警务合作机制，京津冀、长三角公安机关分别签订警务合作协议，建立环渤海、环海南岛两个海域警务协作机制，联动打击跨区域犯罪活动。河北省组织 6 地市设立白洋淀流域战场，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资源犯罪，为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护航。三是探索生态警务机制。结合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林长制的决策部署，浙江省积极推广以湖州市为代表的生态警务工作经验，内蒙古自治区全领域推动生态警务改革、筑牢我国北方生态安全屏障，吉林、湖北、云南等 16 个省区市建立河湖警长制、森林警长制，与行政部门联合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

（三）突出部门联动，不断凝聚协同治理合力。一是健全行刑衔接机制。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意见，公安部会同自然资源部制定出台《关于加强协作配合强化自然资源领域行刑衔接工作的意见》，会同水利部制定出台《关于加强河湖安全保护工作的意见》，会同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出台《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海洋渔业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并推动各地建立一批相应的行刑衔接制度，健全完善信息共享、案件移送、技术支持、联席会议等协作机制，实现优势互补。江西省某地公安机关根据自然资源部门移送案件，侦破一起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依法处置被占耕地 105 亩。二是加强联动执法。在重点领域开展部门联合整治，共建立打击整治破坏古树名木违法犯罪、生物安全、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等部际协调机制 9 个，推动专项治理和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有机结合。用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利剑，发挥国务院督查、国家自然资源督察的作用，组织对涉嫌犯罪线索依法深挖彻查。北京市建立市政府牵头、17 个部门参加的“公安+行政”执法协作机制。湖南省建立省公安厅驻生态环境厅工作联络室。陕西省公安机关出台“秦岭卫士”十条措施，牵头建立秦岭生态保护立体防控体系。三是推动源头治理。公安机关采取公安提示函等方式，将侦查办案发现的风险隐患和保护伞问题，及时通报行政和纪检监察部门，促进打击犯罪与行政监管、党风廉政建设有机衔接。根据公安部通报的一起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情况，国家林草局及时约谈有关地方政府，助推金丝猴源头保护。针对长江涉渔涉砂犯罪暴露的问题，公安部会同相关部委联动解决各地管理漏洞 1300 余个。四是加强司法协作。与检察、审判机关建立疑难复杂案件会商机制，及时推动解决法律适用等执法难点问题。树立恢复性司法理念，与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开展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专题调研，积极配合推进民事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福建省公安机关牵头制定在办理刑事案件中适用碳汇补偿生态修复机制的意见。江苏省公安机关会同检察机关加强环境资源案件刑民程序衔接，2019 年至 2022 年，全省办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1047 件，其中公安机关提供支持 855 件。

（四）突出群众发动，不断推进共建共治共享。一是充分发动群众。公布举报方式，畅通警民沟通渠道，建立群众信访件办理和网络舆情处置机制，将社会公众对生态环境的关注转化为发现问题的“源头活水”。全天候运转公安部“长江大保护”专班举报中心，受理群众举报 3.5 万人次。天津、山西等地建立专项举报奖励制度，对群众举报实行重奖。二是加强警企、警园合作。公安机关常态化开展“惠民利企”调研走访，及时推出惠企利企措施，助力企业复工复产。主动对接高新技术、互联网企业，联手开展打击治理。吉林省公安机关与有关科技公司合作，利用卫星遥感技术协助侦破一批盗采黑土泥炭刑事案件。福建、海南、四川、西藏、陕西、甘肃等地公安机关深化“警园”协作，有力服务国家公园建设。三是开展普法

宣传。推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借助声屏报网等媒介，及时公布打击犯罪成果，定期发布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发挥警示教育作用。策划开展“6·5”世界环境日、“6·25”全国土地日、“8·15”全国生态日等主题宣传，开展“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营造全民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浓厚氛围。吉林省组织开展“保护中华秋沙鸭万人签名”等宣传活动，受到有关国际动物保护组织的高度评价。

（五）突出法制保障，不断强化执法制度支撑。一是推动完善法律制度。积极参与“1+N+4”生态环保领域法律体系建设，及时提出惩治非法买卖黑土行为等立法建议，配合制修订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黑土地保护法等 10 余部法律，组织完成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的制修订工作。二是配合出台司法解释。根据法律修订情况和执法实践需要，积极配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就办理野生动物、环境污染、森林资源等领域刑事案件出台司法解释 5 件。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推动增加覆盖侦查、起诉、审判全环节的从宽从严处理条款。三是牵头细化类案指引。会同有关方面及时出台依法惩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犯罪等规范性文件 17 件，明确相关罪名适用条件和证据要求，为执法办案提供指引。四是大力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推动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质增效，健全执法全流程记录制度，加强法制审核把关。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制定出台公安机关异地办案协作“六个严禁”、禁止逐

利执法“七项规定”等规章制度，结合队伍教育整顿，大力整治不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河北省公安机关出台加强环境资源类案件执法监督工作意见，开展办案质量集中评查。

三、面临的形势和困难问题

当前，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仍然处在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改善的新期待越来越高，守护绿水青山的任务更加艰巨繁重，打击犯罪工作面临不少问题和挑战。

（一）执法形势更加复杂。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资源压力较大、环境容量有限、生态系统脆弱的国情没有改变，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的基础还不牢固，滋生环境资源犯罪的消极因素大量存在。发展和保护的矛盾依然突出，在经济复苏过程中，一些企业为追求利润，可能铤而走险，违规生产、违法排污。一些地方民众法治意识淡薄，加之部分基层组织履职失位，盗伐滥伐林木、非法狩猎、非法捕捞、非法采砂采矿、非法占用农用地等犯罪活动高发频发。环境资源犯罪呈现传统与新型、网上与网下交织态势，多层级、长链条、跨区域作案的特点更加突出。犯罪的职业化、专业化特征明显，犯罪人员作案手段隐蔽，反侦查能力强，部分案件涉枪涉爆、涉黑涉恶，不但破坏环境资源，还对公共安全构成威胁。

（二）打击能力和执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对照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需要处理好“五个重大关

系”的新要求，公安机关执法水平还存在一定差距。服务大局、融入大局的主动性还不够强，刑事打击工作与生态文明建设战略部署、重大任务的目标协同、政策协同存在不足。部门联动机制不健全，通过打击犯罪发现问题，推动源头治理、系统治理不够到位。工作前瞻性有待增强，有的地方重打轻防，对苗头性问题重视和解决不够。对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把握不够准确，有的地方执法“一刀切”，一定程度上存在打击重点不突出、打击目标不精准、扩大打击面等现象。法治宣传和接受群众监督有待加强。

（三）执法制度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打击环境资源犯罪与前端行政管理密切相关，目前在协作配合方面还存在一些堵点问题。行刑衔接不够紧密，部分领域和地方衔接机制不完善，信息共享不全面不及时；在解决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证据标准不统一的问题上没有形成合力，存在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等现象；涉案物品移交渠道不够畅通，保管处置难，存在安全隐患。环境资源领域鉴定评估资源不足，鉴定能力质量和效率有待提高，鉴定评估费用追偿制度尚待建立，地方财政负担较重，部分涉案物品缺乏价值核算标准，影响定罪量刑。办案区域协作机制不完善，公安机关与行政部门统筹资源、协调联动方面需要加强，基层公检法机关在案件管辖方面也存在协调性不够的问题。

（四）执法保障有待进一步加强。打击环境资源犯罪涉及面广、专业细分特点明显，公安机关目前在队伍力量、基础工

作、技术保障等方面还存在不少短板。专业力量建设时间不长，警力配备相对不足，各地发展不平衡，一些地方打击职能分散，拳头作用还没有充分发挥。情报信息、技术手段、装备保障等工作体系不够健全，基础支撑还比较薄弱。队伍专业化水平不高，侦查办案经验不够丰富，“高精尖”专业技术人员匮乏，攻坚克难能力有待提高。

上述问题的形成，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客观方面也有主观方面，但主要是主观上的。在思路理念上，对打击环境资源犯罪、服务绿色发展的系统谋划、整体推进不够，警种协同、部门协同有待进一步加强。在方法手段上，对环境资源犯罪规律的认识不深，特别是对许多新情况、新问题缺乏深入研究，工作的主动性创造性还没有真正激发出来。在能力建设上，打击环境资源犯罪队伍建设、保障体系建设的配套政策还不健全，软硬件投入不足，仍不适应实际工作需要。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深入研究，切实加以改进。

四、下步工作措施和建议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是关系民生福祉的重大社会问题。党的二十大对“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出专门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要求正确处理“五个重大关系”，系统部署了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今后 5 年，是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时期。公安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改革创新为驱动，以专项行动为牵引，以法治建设为保障，以过硬队伍建设为保证，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资源犯罪，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进一步守牢美丽中国建设安全底线，切实把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扛起打击环境资源犯罪的政治责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建设美丽中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目标，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国公安机关要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牢记“公安姓党”的根本政治属性，毫不动摇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保持战略定力，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力度来谋划和推进新征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强化各级公安机关的政治责任，压紧压实责任链条，以打击环境资源犯罪、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不断深化对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和公安工作规律特点的认识，找准

贯彻落实的切入点、着力点、结合点，坚决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记“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紧紧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始终保持对环境资源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贯彻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牢记“生态环境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力防控环境风险，切实维护生态安全、核与辐射安全等，努力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

（二）深刻认识和把握“五个重大关系”，创新打击环境资源犯罪工作思路理念。强化系统观念，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着眼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牢牢把握以“双碳”工作为引领的要求，紧紧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统筹发展和安全、政治和法治、维权和维稳，加强目标协同、政策协同，集全警之智、举全警之力，整体施策、多措并举，以整体合力谱写生态文明建设新篇章。强化底线思维，坚持问题导向，敢于动真碰硬，紧紧围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等重大部署，持续深入推进“昆仑”等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凡是危害美丽中国建设大局、凡是危害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凡是触碰环境资源安全底线的突出违法犯罪，都要作为

打击重点。坚持预警为先、侦稳同步，针对环境资源领域问题爆点多、燃点低等特点，完善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推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源头稳控措施和多元化解机制，防止风险向社会稳定领域传导蔓延。强化法治精神，坚定信仰法治、崇尚法治，坚持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动生态环境治理，以强有力的外部约束，促进激发全社会共同呵护生态环境的内生动力，引导全体社会成员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积极传播者和模范践行者。坚持依法严打方针不动摇，向践踏生态环境保护法律的顽症痼疾宣战，向为害一方的黑恶势力及相关的行业潜规则亮剑，用“长牙齿”的硬措施保护好生态环境。更加注重依法打击、宽严相济，分层分类处理，对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引导其做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修复，确保执法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实现最佳生态效果。强化守正创新，充分发挥公安机关传统优势，积极运用大数据智能化等先进科学技术，创新侦查打击的方式和手段。更加注重打早打小打苗头，全面实施主动警务、预防警务，加强前瞻性谋划部署，着力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更加注重前端治理，加强公安机关与行政部门情况通报、信息共享，对侦查破案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采取措施堵塞漏洞。更加注重协同共治，加强部门协同、区域协同、司法协同，进一步加大行刑双向衔接力度，健全警务合作机制，配合加强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积极提供证据支持，形成治理合力。更加注重走好群众路线，大力发扬“枫桥

经验”“浦江经验”，广泛开展普法宣传，发动群众举报违法犯罪，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局面。更加注重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依托各类双多边渠道，加强国际执法合作，依法加大对跨国跨境环境资源犯罪的打击力度，为引领全球生态环境治理、共建清洁美丽世界作出贡献。

（三）大力加强制度机制和基础性建设，为美丽中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保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全美丽中国建设保障体系的重要指示精神，大力推动解决制约打击环境资源犯罪工作的瓶颈性、保障性难题，提升工作质效。完善法律制度，积极推动生态环境、资源能源等领域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修订，规范司法权力运行，提升执法司法法治化、规范化水平。配合出台司法解释，划清入罪标准，划准犯罪圈，实现精准打击。规范执法办案行为，制定重点领域执法指导意见，破解基层在证据标准、法律适用、检验鉴定等方面碰到的难题。协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完善环境资源案件管辖制度。健全执法监督管理机制，继续深化受立案、刑事案件“两统一”、涉案财物管理、“阳光警务”等改革，健全执法全流程记录工作机制，实现全链条、闭环式、可查询、可追溯的监督管理。加强检验鉴定能力建设，推动落实环境资源损害司法鉴定管理制度，加快准入一批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统筹利用行政部门资源、社会资源和公安机关司法鉴定资源，建立健全以国家级重点实验室为牵引的环境损害鉴定体系。加快检验鉴定标准转化和制修订，着力解决行政执法与

刑事侦查证据规则和证据标准不一致的问题，畅通案件移送渠道。指导督促省、市两级人民政府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促进赔偿资金规范使用，有效发挥作用。

（四）全面加强专业侦查队伍建设，努力锻造适应美丽中国建设要求的公安铁军。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打造“三个绝对”“四个铁一般”过硬公安队伍的重要指示精神，大力推进环境资源犯罪侦查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强化政治建警，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开展政治轮训，切实打牢高举旗帜、听党指挥、忠诚使命的思想根基。强化改革强警，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力量统筹，进一步做精做强环境资源犯罪侦查警种，强化各警种协同联动和派出所支撑作用，全面完善专业带动、全警行动、部门联动、群众发动的“四动”工作格局，提升整体打防管控能力。健全常态化实战大练兵机制，锤炼过硬本领。强化科技兴警，围绕构建美丽中国数字化治理体系，抓住“十四五”规划实施的有利契机，组织开展环境资源领域检验与溯源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发，建设完善大数据智能化侦查业务系统，提升打击犯罪科技水平。继续深化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强化专业理论和技术研究，厚植专业优势。强化从严治警，坚持严的基调，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推动全警作风持续改进，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加大监督执纪力度，以零容忍态度严惩执法腐败，确保廉洁执法，公正司法。强化职

业保障，将环境资源犯罪侦查专业岗位纳入警务技术职务序列和特殊人才招录范围，培养和吸引一批既精通侦查业务及法律知识，又具备环境资源保护专业知识的复合型人才。改善装备保障条件，对地处偏远、条件艰苦地区的基层所队加强装备经费等支撑保障，落实爱警暖警措施，增强队伍凝聚力、战斗力。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列席会议的各位代表，做好打击环境资源犯罪工作，离不开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关心支持。借此机会提两点建议：一是进一步完善相关领域立法。鉴于破坏生态环境犯罪成本低、危害严重，鉴定评估费用高昂，建议在[刑事诉讼法](#)修改和公益诉讼立法中，建立鉴定评估费用追偿制度，运用经济手段加大惩戒力度。鉴于目前非法采砂犯罪获利空间大、刑期低，罪刑不够均衡，建议在修正[刑法](#)时适当提高非法采矿罪的刑期，强化法律震慑。二是加大对打击环境资源犯罪工作的监督和保障力度，对环境资源犯罪侦查队伍建设给予更多关心支持，帮助解决执法司法实践中的困难和问题，不断严密生态环境保护法治体系。

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和审议国务院打击环境资源犯罪工作情况报告，充分彰显了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充分体现了全国人大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高度重视，是对公安队伍的巨大鼓舞和鞭策。我们将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

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发扬成绩、改进不足、补齐短板、提升能力，忠实履行新时代使命任务，努力以高标准执法落实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北大法宝智慧法务研究院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 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chl/929bdc64cf316f73bdfb.html>

(二)、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的通知

制定机关： 国务院

发文字号：国发〔2021〕36 号

公布日期：2021.12.30

192/1284

施行日期：2021.12.30

时效性：现行有效

效力位阶：国务院规范性文件

法规类别：计划综合规定 营商环境优化

专题分类：突发事件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的通知

（国发〔2021〕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21年12月30日

（本文有删减）

“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安全生产、防

193/1284

灾减灾救灾等工作，积极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十三五”时期取得的工作进展。

“十三五”时期，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取得重大进展，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能力明显提升，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应急管理体系不断健全。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制，组建应急管理部，强化了应急工作的综合管理、全过程管理和力量资源的优化管理，增强了应急管理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初步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组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力量。建立完善风险联合会商研判机制、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机制、救援队伍预置机制、扁平化指挥机制等，推动制修订一批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全灾种、大应急工作格局基本形成。

应急救援效能显著提升。稳步推进公安消防部队、武警森林部队转制，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支持各类救援队伍发展，加快构建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专业救

援队伍为协同、军队应急力量为突击、社会力量为辅助的中国特色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对标全灾种、大应急任务需要，加大先进、特种、专用救援装备配备力度，基本建成中央、省、市、县、乡五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完善全国统一报灾系统，加强监测预警、应急通信、紧急运输等保障能力建设，灾害事故综合应急能力大幅提高，成功应对了多次重特大事故灾害，经受住了一系列严峻考验。

安全生产水平稳步提高。不断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开展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持续开展以危险化学品、矿山、消防、交通运输、城市建设、工业园区、危险废物等为重点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逐步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科技强安专项行动初见成效。按可比口径计算，2020年全国各类事故、较大事故和重特重大事故起数比2015年分别下降43.3%、36.1%和57.9%，死亡人数分别下降38.8%、37.3%和65.9%。

防灾减灾能力明显增强。建立自然灾害防治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实施自然灾害防治九项重点工程，启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推进大江大河和中小河流治理，实施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山洪灾害防治、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平

安公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地震易发区房屋加固等一批重点工程，城乡灾害设防水平和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明显提升。与“十二五”时期相比，“十三五”期间全国自然灾害因灾死亡失踪人数、倒塌房屋数量和直接经济损失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分别下降 37.6%、70.8%和 38.9%。

（二）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把安全摆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对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完善国家应急管理体系等作出全面部署，为解决长期以来应急管理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提供了重大机遇。但同时也要看到，我国是世界上自然灾害最为严重的国家之一，灾害种类多、分布地域广、发生频率高、造成损失重，安全生产仍处于爬坡过坎期，各类安全风险隐患交织叠加，生产安全事故仍然易发多发。

风险隐患仍然突出。我国安全生产基础薄弱的现状短期内难以根本改变，危险化学品、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传统高危行业和消防领域安全风险隐患仍然突出，各种公共服务设施、超大规模城市综合体、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地下管网等大量建设，导致城市内涝、火灾、燃气泄漏

爆炸、拥挤踩踏等安全风险隐患日益凸显，重特大事故在地区和行业间呈现波动反弹态势。随着全球气候变暖，我国自然灾害风险进一步加剧，极端天气趋强趋重趋频，台风登陆更加频繁、强度更大，降水分布不均衡、气温异常变化等因素导致发生洪涝、干旱、高温热浪、低温雨雪冰冻、森林草原火灾的可能性增大，重特大地震灾害风险形势严峻复杂，灾害的突发性和异常性愈发明显。

防控难度不断加大。随着工业化、城镇化持续推进，我国中心城市、城市群迅猛发展，人口、生产要素更加集聚，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日趋复杂，生产生活空间高度关联，各类承灾体暴露度、集中度、脆弱性大幅增加。新能源、新工艺、新材料广泛应用，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大量涌现，引发新问题，形成新隐患，一些“想不到、管得少”的领域风险逐渐凸显。同时，灾害事故发生的隐蔽性、复杂性、耦合性进一步增加，重特大灾害事故往往引发一系列次生、衍生灾害事故和生态环境破坏，形成复杂多样的灾害链、事故链，进一步增加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的复杂性及难度。全球化、信息化、网络化的快速发展，也使灾害事故影响的广度和深度持续增加。

应急管理基础薄弱。应急管理体制改革还处于深化过程中，一些地方改革还处于磨合期，亟待构建优化协同高效的格局。防汛抗旱、抗震救灾、森林草原防灭火、综合减灾等工作

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职责需要进一步理顺。应急救援力量不足特别是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力量短缺问题突出，应急管理专业人才培养滞后，专业队伍、社会力量建设有待加强。科技信息化水平总体较低，风险隐患早期感知、早期识别、早期预警、早期发布能力欠缺，应急物资、应急通信、指挥平台、装备配备、紧急运输、远程投送等保障尚不完善。基层应急能力薄弱，公众风险防范意识、自救互救能力不足等问题比较突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存在很大差距。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最大限度降低灾害事故损失，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和社会主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转化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和坚强保障。

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始终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全面提升国民安全素质和应急意识，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坚持预防为主。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做到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加强源头管控，夯实安全基础，强化灾害事故风险评估、隐患排查、监测预警，综合运用人防物防技防等手段，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坚持依法治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加快构建适应应急管理体制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坚持权责法定、依法应急，增强全社会法治意识，实现应急管理的制度化、法治化、规范化。

坚持精准治理。科学认识和系统把握灾害事故致灾规律，统筹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差异化管理、精细化施策，做到预警发布精准、抢险救援精准、恢复重建精准、监管执法精准。

坚持社会共治。把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贯穿工作始终，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强化联防联控、群防

群治，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不断提高全社会安全意识，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三）主要目标。

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建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国家应急能力体系，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全面加强，应急管理法治水平、科技信息化水平和综合保障能力大幅提升，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形势趋稳向好，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全社会防范和应对处置灾害事故能力显著增强。到 2035 年，建立与基本实现现代化相适应的中国特色大国应急体系，全面实现依法应急、科学应急、智慧应急，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应急管理新格局。

专栏 1 “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预期值	属性
1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下降 15%	约束 性
2	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下降 20%	约束 性

3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33%	约束性
4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20%	约束性
5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	<1	预期性
6	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	<15000	预期性
7	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	<1%	预期性

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领导体制、指挥体制、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协同机制更趋合理，应急管理队伍建设、能力建设、作风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应急管理机构基础设施、装备条件大幅改善，工作效率、履职能力全面提升。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达标率达到 80%。

灾害事故风险防控更加高效。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感知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显著增强，城乡基础设施防灾能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水平大幅提升，危险化学品、矿山、交

通运输、建筑施工、火灾等重特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引发次生环境事件。灾害事故信息上报及时准确，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公众覆盖率达到 90%。

大灾巨灾应对准备更加充分。综合救援、专业救援、航空救援力量布局更加合理，应急救援效能显著提升，应急预案、应急通信、应急装备、应急物资、应急广播、紧急运输等保障能力全面加强。航空应急力量基本实现 2 小时内到达灾害事故易发多发地域，灾害事故发生后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时间缩短至 10 小时以内。

应急要素资源配置更加优化。科技资源、人才资源、信息资源、产业资源配置更趋合理高效，应急管理基础理论研究、关键技术研究、重大装备研发取得重大突破，规模合理、素质优良的创新型人才队伍初步形成，应急管理科技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一带一路”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国际合作机制逐步完善。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专业人才占比达到 60%。

共建共治共享体系更加健全。全社会安全文明程度明显提升，社会公众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显著提高，社会治理的精准化水平持续提升，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社会应急力量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共建共治共享的应急管理格局基本形成。重点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新增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率达到 100%。

三、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构建优化协同高效的治理模式

（一）健全领导指挥体制。

按照常态应急与非常态应急相结合，建立国家应急指挥总部指挥机制，省、市、县建设本级应急指挥部，形成上下联动的应急指挥部体系。按照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健全中央与地方分级响应机制，明确各级各类灾害事故响应程序，进一步理顺防汛抗旱、抗震救灾、森林草原防灭火等指挥机制。将消防救援队伍和森林消防队伍整合为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实行严肃的纪律、严密的组织，按照准现役、准军事化标准建设管理，完善统一领导、分级指挥的领导体制，组建统一的领导指挥机关，建立中央地方分级指挥和队伍专业指挥相结合的指挥机制，加快建设现代化指挥体系，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队伍编制员额同步优化机制。完善应急管理部门管理体制，全面实行准军事化管理。

（二）完善监管监察体制。

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监管执法职责，组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健全监管执法体系。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和一线倾斜，重点加强动态巡查、办案等一线执法工作力量。制定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建立完善消防执法跨部门协作机制，构建消防安全新型监管模式。制定实施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建设规划，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力量建设，确保切实有效履行职责。加强各级矿

山安全监察机构力量建设，完善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的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推进地方矿山安全监管机构能力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监管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三）优化应急协同机制。

强化部门协同。充分发挥相关议事协调机构的统筹作用，发挥好应急管理部的综合优势和各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明确各部门在事故预防、灾害防治、信息发布、抢险救援、环境监测、物资保障、恢复重建、维护稳定等方面的工作职责。健全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协同机制和灾害事故应对处置现场指挥协调机制。

强化区域协同。健全自然灾害高风险地区，以及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城市群及长江、黄河流域等区域协调联动机制，统一应急管理工作流程和业务标准，加强重大风险联防联控，联合开展跨区域、跨流域风险隐患排查，编制联合应急预案，建立健全联合指挥、灾情通报、资源共享、跨区域救援等机制。组织综合应急演练，强化互助调配衔接。

（四）压实应急管理责任。

强化地方属地责任。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应急管理责任制。将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纳入地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内容。推动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将安全生产纳入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健全地方政府预防与应急准备、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及监测预警、应急

处置与救援救灾等工作责任制，推动地方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

明确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依法依规进一步夯实有关部门在危险化学品、新型燃料、人员密集场所等相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职责，加强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安全管理，健全责任链条，加强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严格把关重大风险隐患，着力防范重点行业领域系统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

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健全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治理机制。将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列为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以完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体系为基础，建立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健全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推动重点行业领域规模以上企业组建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团队，提高企业履行主体责任的专业能力。实施工伤预防行动计划，按规定合理确定工伤保险基金中工伤预防费的比例。

严格责任追究。健全灾害事故直报制度，严厉追究瞒报、谎报、漏报、迟报责任。建立完善重大灾害调查评估和事故调查机制，坚持事故查处“四不放过”原则，推动事故调查重点延伸到政策制定、法规修订、制度管理、标准技术等方面。加

强对未遂事故和人员受伤事故的调查分析，严防小隐患酿成重大事故。完善应急管理责任考评指标体系和奖惩机制，定期开展重特重大事故调查处理情况“回头看”。综合运用巡查、督查等手段，强化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四、夯实应急法治基础，培育良法善治的全新生态

（一）推进完善法律法规架构。

加快完善《安全生产法》配套法规规章，推进制修订应急管理、自然灾害防治、应急救援组织、国家消防救援人员、矿山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推动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应急管理法律法规体系。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开展应急管理地方性法规规章制修订工作。持续推进精细化立法，健全应急管理立法立项、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和立法后实施情况评估机制。完善应急管理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制度和监督管理制度，定期开展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和专项审查。完善公众参与政府立法机制，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开展丰富多样的普法活动，加大典型案例普法宣传。

（二）严格安全生产执法。

加大危险化学品、矿山、工贸、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力度，持续推进“互联网+执法”。综合运用“四不两直”、异地交叉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大重点抽查、突击检查力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报告制度，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

制度，以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制。健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细化行政处罚等级。严格事故前严重违法行为责任追究，严格执行移送标准和程序，规范实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执法监督，完善内外部监督机制。

（三）推动依法行政决策。

将应急管理行政决策全过程纳入法治化轨道，对一般和重大行政决策实行分类管理。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和配套制度，健全并实施应急管理重大行政决策责任倒查和追究机制。定期制定和更新决策事项目录和标准，依法向社会公布。建立依法应急决策制度，规范启动条件、实施方式、尽职免责问责等内容。深化应急管理“放管服”改革，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和地方承接能力建设，积极营造公平有序竞争的市场环境。

（四）推进应急标准建设。

实施应急管理标准提升行动计划，建立结构完整、层次清晰、分类科学的应急管理标准体系。构建完善应急管理、矿山安全等相关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针对灾害事故暴露出的标准短板，加快制修订一批支撑法律有效实施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研究制定应急管理领域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标准，鼓励社会团体制定应急产品及服务类团体标准。加快安全生产、消防救援领域强制性标准制修订，尽快制定港区消防能力建设标准，开展应急管理相关国家标准实施效果评

估。推动企业标准化与企业安全生产治理体系深度融合，开展国家级应急管理标准试点示范。鼓励先进企业创建应急管理相关国际标准，推动标准和规则互认。加大应急管理标准外文版供给。

五、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织密灾害事故的防控网络

（一）注重风险源头防范管控。

加强风险评估。以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为基准，编制自然灾害风险和防治区划图。加强地震构造环境精细探测和重点地区与城市活动断层探索。推进城镇周边火灾风险调查。健全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制度，推动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建立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全面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定期开展重点区域、重大工程和大型油气储存设施等安全风险评估，制定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开展全国工业园区应急资源和能力全面调查，指导推动各地建设工业园区应急资源数据库。

科学规划布局。探索建立自然灾害红线约束机制。强化自然灾害风险区划与各级各类规划融合，完善规划安全风险评估会商机制。加强超大特大城市治理中的风险防控，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严格控制区域风险等级及风险容量，推进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加快形成有效防控重大安全风险的空间格局和生产生活方式布局。将城市防灾减灾救灾基础设施用地需求纳入当地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予以优先保障。完善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布局，健全避难场所建设标准和后评价机制，严禁随意变更应急避难场所和应急基础设施的使用性质。

（二）强化风险监测预警预报。

充分利用物联网、工业互联网、遥感、视频识别、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技术提高灾害事故监测感知能力，优化自然灾害监测站网布局，完善应急卫星观测星座，构建空、天、地、海一体化全域覆盖的灾害事故监测预警网络。广泛部署智能化、网络化、集成化、微型化感知终端，高危行业安全监测监控实行全国联网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区域联网。完善综合风险预警制度，增强风险早期识别能力，发展精细化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体系，优化地震长中短临和震后趋势预测业务，提高安全风险预警公共服务水平。建立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标准体系，优化发布方式，拓展发布渠道和发布语种，提升发布覆盖率、精准度和时效性，强化针对特定区域、特定人群、特定时间的精准发布能力。建立重大活动风险提示告知制度和重大灾害性天气停工停课停业制度，明确风险等级和安全管理要求。推进跨部门、跨地域的灾害事故预警信息共享。

（三）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严格安全准入。加强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安全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工贸等“禁限控”目录，完善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数据库和动态统计分析功能，推动建立高危行业领域建设项目安全联合审批制度，强化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更加严格规范的安全准入体系，加强矿用、消防等设备材料安全管理，优化交通运输和渔业船舶等安全技术和安全配置。严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制度，健全重大项目决策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推动实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加强隐患治理。完善安全生产隐患分级分类排查治理标准，制定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实现隐患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建立危险化学品废弃报告制度。实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逐级挂牌督办、及时整改销号和整改效果评价。推动将企业安全生产信息纳入政府监管部门信息平台，构建政府与企业多级多方联动的风险隐患动态数据库，综合分析研判各类风险、跟踪隐患整改清零。研究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列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支出范围。

深化专项整治。深入推进危险化学品、矿山、消防、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爆、特种设备、大型商业综合体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整治，解决影响制约安全生产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督促企业严格安全管理、加大安全投入、落实风险管控措施。结合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安全基础薄弱、安全保障能力低下且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退出市场。统筹考虑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和项目建设审批，优先保障符合条件企业的搬迁用地。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施设备和作业环境规范化。推动淘汰落后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加大重点设施设备、仪器仪表检验检测力度。推动各类金融机构出台优惠贷款等金融类产品，大力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装备，实施智能化矿山、智能化

工厂、数字化车间改造，开展智能化作业和危险岗位机器人替代示范。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动态修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修订危险废物鉴别、贮存以及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染控制等标准，制定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建立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加强危险废物监管能力与应急处置技术支持能力建设。

专栏 2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重点	
1. 危险化学品。化工园区本质安全整治提升、企业分类治理整顿、非法违法“小化工”整治、重大危险源管控、硝酸铵等高危化学品和精细化工等高危工艺安全风险管控、自动化控制、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城区内化学品输送管线、油气站等易燃易爆剧毒设施；化学品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等环节。 2. 烟花爆竹。生产、储存、运输等设施；生产、经营、进出口、运输、燃放、销毁、处置等环节。 3. 矿山。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或极复杂等灾害严重煤矿，30 万吨/年以下煤矿，开采深度超过 1200 米的大中型及以上煤矿；入井人数超过 30 人、井深超过 800 米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边坡高度超过 200 米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尾矿库“头顶库”、无生产经营主体尾矿库、长期停用尾矿库。 4. 工贸。冶金企业高温熔融金属、煤气工艺环节，涉粉作业人数 30 人以上的金属粉尘、木粉尘企业，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农贸市场重大事故隐患整治。 5. 消防。超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城市地	

下轨道交通、石油化工企业等高风险场所；人员密集场所、“三合一”场所、群租房、生产加工作坊等火灾易发场所；博物馆、文物古建筑、古城古村寨等文物、文化遗产保护场所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场所；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化学储能设施和冷链仓库、冰雪运动娱乐等新产业新业态；船舶、船闸、水上加油站等水上设施。

6. 道路运输。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长下坡、危桥、危隧、穿村过镇路口、农村马路市场等路段及部位；非法违规营运客车、校车，“大吨小标”、超限超载、非法改装货车等运输车辆；变型拖拉机；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

7. 其他交通运输（民航、铁路、邮政、水上和城市轨道交通）和渔业船舶。民航运输：可控飞行撞地、空中相撞、危险品运输，跑道安全、机场净空安全、鸟击、通用航空安全；铁路运输：沿线环境安全、危险货物运输、公铁水并行交汇地段、路外伤害安全；邮政快递：末端车辆安全、作业场所安全；水上运输：商渔船碰撞、内河船舶非法从事海上运输、港口客运和危险货物运输；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保护区巡查，违规施工作业、私搭乱建、堆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等；渔业船舶：船舶脱检脱管、不适航、配员不足、脱编作业、超员超载、超风级超航区冒险航行作业，船员不适任、疏忽瞭望值守。

8. 城市建设。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于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等人员聚集场所；高层建筑工程、地下工程、改造加固工程、拆除工程、桥梁隧道工程；违法违规转包分包；城镇燃气及燃气设施安全管理。

9. 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化

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分级；仓储物流园区安全管理；港口码头等功能区安全管理。10.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

（四）加强自然灾害综合治理。

改善城乡防灾基础条件。开展城市重要建筑、基础设施系统及社区抗震韧性评价及加固改造，提升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居民住宅容灾备灾水平。加强城市防洪排涝与调蓄设施建设，优化和拓展城市调蓄空间。增强公共设施应对风暴和地质灾害的能力，完善公共设施和建筑应急避难功能。统筹规划建设公共消防设施，加密消防救援站点。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逐步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完善农村道路安全设施。推进自然灾害高风险地区居民搬迁避让，有序引导灾害风险等级高、基础设施条件较差、防灾减灾能力较弱的乡村人口适度向灾害风险较低的地区迁移。

提高重大设施设防水平。提升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海洋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和重点基础设施设防标准。加强城市内涝治理，实施管网和泵站建设与改造、排涝通道建设、雨水源头减排工程。科学布局防火应急道路和火灾阻隔网络。完善网络型基础设施

空间布局，积极推进智能化防控技术应用，增强可替代性，提升极端条件下抗损毁和快速恢复能力。加快推进城市群、重要口岸、主要产业及能源基地、自然灾害多发地区的多通道、多方式、多路径交通建设，提升交通网络系统韧性。推进重大地质灾害隐患工程治理，开展已建治理工程维护加固。开展重点岸段风暴潮漫滩漫堤联合预警，推进沿海地区海堤达标和避风锚地建设，构建沿海防潮防台减灾体系。加强国家供水应急救援基地建设。防范海上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等重大环境风险，提升应对海洋自然灾害和突发环境事件能力。加快京津冀平原沉降综合防治和地质灾害安全管理。

六、加强应急力量建设，提高急难险重任务的处置能力

（一）建强应急救援主力军国家队。

坚持党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绝对领导，践行“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重要训词精神，对标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定位，严格教育、严格训练、严格管理、严格要求，全面提升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积极适应“全灾种、大应急”综合救援需要，优化力量布局 and 队伍编成，填补救援力量空白，加快补齐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能力建设短板，加大中西部地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支持力度。加强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城市地下轨道交通、石油化工企业火灾扑救和地震、水域、山岳、核生化等专业救援力量建设，建设一批机动和拳头力量。发挥机

动力量优势，明确调动权限和程序、与属地关系及保障渠道。加大先进适用装备配备力度，强化多灾种专业化训练，提高队伍极端条件下综合救援能力，增强防范重大事故应急救援中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发展政府专职消防员和志愿消防员，加强城市消防站和乡镇消防队建设。加强跨国（境）救援队伍能力建设，积极参与国际重大灾害应急救援、紧急人道主义援助。适应准现役、准军事化标准建设需要和职业风险高、牺牲奉献大的特点，完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门保障机制，提高职业荣誉感和社会尊崇度。

（二）提升行业救援力量专业水平。

强化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和企业所属各行业领域专业救援力量建设，组建一定规模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大型工程抢险队伍和跨区域机动救援队伍。完善救援力量规模、布局、装备配备和基础设施等建设标准，健全指挥管理、战备训练、遂行任务等制度，加强指挥人员、技术人员、救援人员实操实训，提高队伍正规化管理和技战术水平。加强各类救援力量的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和共训共练。健全政府购买应急服务机制，建立政府、行业企业和社会各方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加快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多渠道保障模式。加强重点国际铁路、跨国能源通道、深海油气开发等重大工程安全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三）加快建设航空应急救援力量。

用好现有资源，统筹长远发展，加快构建应急响应灵敏、功能结构合理、力量规模适度、各方积极参与的航空应急救援

力量体系。引导和鼓励大型民航企业、航空货运企业建设一定规模的专业航空应急队伍，购置大型、重型航空飞行器，提高快速运输、综合救援、高原救援等航空应急能力。采取直接投资、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完善航空应急场站布局，加强常态化航空力量部署，增加森林航空消防飞机（直升机）机源和数量，实现森林草原防灭火重点区域基本覆盖。完善航空应急救援空域保障机制和航空器跨区域救援协调机制。支持航空应急救援配套专业建设，加强航空应急救援专业人才培养。

（四）引导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发展。

制定出台加强社会应急力量建设的意见，对队伍建设、登记管理、参与方式、保障手段、激励机制、征用补偿等作出制度性安排，对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应急救援行动进行规范引导。开展社会应急力量应急理论和救援技能培训，加强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联合演练，定期举办全国性和区域性社会应急力量技能竞赛，组织实施分级分类测评。鼓励社会应急力量深入基层社区排查风险隐患、普及应急知识、就近就便参与应急处置等。推动将社会应急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应急处置等纳入政府购买服务和保险范围，在道路通行、后勤保障等方面提供必要支持。

七、强化灾害应对准备，凝聚同舟共济的保障合力

（一）强化应急预案准备。

完善预案管理机制。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完善突发事件分类与分级标准，规范预警等级和应急响应分级。

加强应急预案的统一规划、衔接协调和分级分类管理，完善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和动态修订机制。强化预案的刚性约束，根据突发事件类别和级别明确各方职责任务，强化上下级、同级、军队与地方、政府与企业、相邻地区等相关预案之间的有效衔接。建设应急预案数字化管理平台，加强预案配套支撑性文件的编制和管理。

加快预案制修订。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加强预案制修订过程中的风险评估、情景构建和应急资源调查。修订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指导专项、部门、地方应急预案修订，做好重要目标、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重大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应急预案编制工作。有针对性地编制巨灾应对预案，开展应急能力评估。

加强预案演练评估。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评估管理办法和应急演练管理办法，完善应急预案及演练的评估程序和标准。对照预案加强队伍力量、装备物资、保障措施等检查评估，确保应急响应启动后预案规定任务措施能够迅速执行到位。加强应急预案宣传培训，制定落实应急演练计划，组织开展实战化的应急演练，鼓励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常态化应急演练，重点加强针对重大灾害事故的应急演练，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二）强化应急物资准备。

优化应急物资管理。按照中央层面满足应对特别重大灾害事故的应急物资保障峰值需求、地方层面满足启动本行政区域

II级应急响应的应急物资保障需求，健全完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立中央和地方、政府和社会、实物和产能相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模式，加强应急物资资产管理，建立健全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报告制度。建立跨部门应急物资保障联动机制，健全跨区域应急物资协同保障机制。依法完善应急处置期间政府紧急采购制度，优化流程、简化手续。完善各类应急物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细化技术规格和参数，加强应急物资分类编码及信息化管理。完善应急物资分类、生产、储备、装卸、运输、回收、报废、补充等相关管理规范。完善应急捐赠物资管理分配机制，规范进口捐赠物资审批流程。

加强物资实物储备。完善中央、省、市、县、乡五级物资储备布局，建立健全包括重要民生商品在内的应急物资储备目录清单，合理确定储备品类、规模和结构并动态调整。建立完善应急物资更新轮换机制。扩大人口密集区域、灾害事故高风险区域和交通不便区域的应急物资储备规模，丰富储备物资品种、完善储备仓库布局，重点满足流域大洪水、超强台风以及特别重大山洪灾害应急的物资需要。支持政企共建或委托企业代建应急物资储备库。

提升物资产能保障。制定应急物资产能储备目录清单，加强生产能力动态监控，掌握重要物资企业供应链分布。实施应急产品生产能力储备工程，建设区域性应急物资生产保障基地。选择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产能储备企业范围，建立动态更新调整机制。完善鼓励、引导重点应急物资产能储备企业扩能

政策，持续完善应急物资产业链。加强对重大灾害事故物资需求的预判研判，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和集中生产调度机制。

专栏 3 应急物资储备布局建设重点
1. 中央生活类救灾物资：改扩建现有 20 个中央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库和 35 个综合仓库，在交通枢纽城市、人口密集区域、易发生重大特大自然灾害区域建设 7 个综合性国家储备基地。 2. 综合性消防救援应急物资：在北京、沈阳等地建设 8 个中央级库，依托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建设 31 个省级库，在三类以上消防救援支队所在地建设 227 个地市级库。 3. 森林消防应急物资：在成都、海拉尔等地建设 7 个中央级库，依托森林消防总队建设 5 个省级库，在森林消防支队所在地建设 36 个地市级库。 4. 地方应急物资：改扩建现有应急物资储备库，推进县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重点支持中西部和经济欠发达高风险地区储备库建设。

（三）强化紧急运输准备。

加强区域统筹调配，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动、多方式协同、多主体参与的综合交通应急运输管理协调机制。制定运输资源调运、征用、灾后补偿等配套政策，完善调运经费结算方式。深化应急交通联动机制，落实铁路、公路、航空应急交通保障措施。依托大型骨干物流企业，统筹建立涵盖铁路、公路、水运、民航等各种运输方式的紧急运输储备力量，发挥高铁优势

构建力量快速输送系统，保障重特大灾害事故应急资源快速高效投送。健全社会紧急运输力量动员机制。加快建立储备充足、反应迅速、抗冲击能力强的应急物流体系。优化紧急运输设施空间布局，加快专业设施改造与功能嵌入，健全应急物流基地和配送中心建设标准。发挥不同运输方式规模、速度、覆盖优势，构建快速通达、衔接有力、功能适配、安全可靠的综合交通应急运输网络。加强交通应急抢通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紧急运输能力。加强紧急运输绿色通道建设，完善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优先通行机制。建设政企联通的紧急运输调度指挥平台，提高供需匹配效率，减少物资转运环节，提高救灾物资运输、配送、分发和使用的调度管控水平。推广运用智能机器人、无人机等高科技配送装备，推动应急物资储运设备集装单元化发展，提升应急运输调度效率。

（四）强化救助恢复准备。

健全灾害救助机制。完善自然灾害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灾后救助与其他专项救助相衔接，完善救灾资源动员机制，推广政府与社会组织、企业合作模式，支持红十字会、慈善组织等依法参与灾害救援救助工作。健全受灾群众过渡安置和救助机制，加强临时住所、水、电、道路、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针对儿童特点采取优先救助和康复措施，加强对孕产妇等重点群体的关爱保

护。对受灾害影响造成监护缺失的未成年人实施救助保护。引导心理援助与社会工作服务参与灾害应对处置和善后工作，对受灾群众予以心理援助。

规范灾后恢复重建。健全中央统筹指导、地方作为主体、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重特大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机制。科学开展灾害损失评估、次生衍生灾害隐患排查及危险性评估、住房及建筑物受损鉴定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完善评估标准和评估流程，科学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优先重建供电、通信、给排水、道路、桥梁、水库等基础设施，以及学校、医院、广播电视等公益性服务设施。完善灾后恢复重建的财税、金融、保险、土地、社会保障、产业扶持、蓄滞洪区补助政策，强化恢复重建政策实施监督评估。加强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管理，引导国内外贷款、对口支援资金、社会捐赠资金等参与灾后恢复重建，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

八、优化要素资源配置，增进创新驱动的发展动能

（一）破解重大瓶颈难题。

深化应用基础研究。聚焦灾害事故防控基础问题，强化多学科交叉理论研究。开展重大自然灾害科学考察与调查。整合利用中央和地方政府、企业以及其他优势科技资源，加强自主创新和“卡脖子”技术攻关。实施重大灾害事故防治、重大基础设施防灾风险评估等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制定国家重大应急关键技术攻关指南，加快主动预防型安全技术研究。

研制先进适用装备。加快研制适用于高海拔、特殊地形、原始林区等极端恶劣环境的智能化、实用化、轻量化专用救援装备。鼓励和支持先进安全技术装备在应急各专业领域的推广应用，完善《推广先进与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动态调整机制。着力推动一批关键技术装备的统型统配、认证认可、成果转化和示范应用。加快航天、航空、船舶、兵器等军工技术装备向应急领域转移转化。

搭建科技创新平台。以国家级实验室建设为引领，加快健全主动保障型安全技术支撑体系，完善应急管理科技配套支撑链条。整合优化应急领域相关共性技术平台，推动科技创新资源开放共享，统筹布局应急科技支撑平台，新增具备中试以上条件的灾害事故科技支撑基地 10 个以上。完善应急管理领域科技成果使用、处置收益制度，健全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创新要素参与利益分配的激励机制，推行科技成果处置收益和股权期权激励制度。

增进国际交流合作。加强与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等国际组织的合作，推动构建国际区域减轻灾害风险网络。有序推动“一带一路”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国际合作机制建设，创办国际合作部长论坛。推进中国-东盟应急管理合作。积极参与国际大科学装置、科研基地（中心）建设。

专栏 4 关键技术与装备研发重点

1. 基础理论：重大复合灾害事故动力学演化与防控；重大自然灾害及灾害链成因、预报预测与风险防控；极地气象灾害形成机理和演化规划；重要地震带孕震机理；高强度火灾及其衍生灾害演化；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与事故防控；矿山深部开采与复杂耦合重大灾害防治；火灾防治与消防基础理论研究。
2. 应急准备：重大灾害事故过程数值模拟技术；多灾种耦合模拟仿真、预测分析与评估研判技术；重大灾害事故风险智能感知与超前识别技术；重大灾害事故定量风险评估技术；重大基础设施危险源识别共性技术；城市基础设施灾害事件链分析技术；智能无人化安全作业技术。
3. 监测预警：大地震孕育发生过程监测与预测预报关键技术与装备；突发性特大海啸监测预警关键技术与装备；重大气象灾害及极端天气气候事件智能化精细化监测预警技术与装备；雷击火监测预警技术；城市消防安全风险监测与预测预警技术；浓雾、路面低温结冰等其他高影响天气实时监测报警和临近预警技术；矿山瓦斯、冲击地压、水害、火灾、冒顶、片帮、边坡坍塌、尾矿库溃坝等重大灾害事故智能感知与预警预报技术与装备；油气开采平台重特大事故监测和早期溢流智能预警技术；海上溢油漂移预测技术、海上溢油量评估技术。
4. 处置救援：复杂环境下应急通信保障、紧急运输等技术与装备；复杂环境下破拆、智能搜救和无人救援技术与装备；极端或特殊环境下人体防护、机能增强装备；重大灾害事故现场应急医学救援关键技术与装备；易燃易爆品储运设施设备阻隔防爆新技术与装备；重大复

合链生灾害应急抢险及处置救援技术与装备；火爆毒多灾耦合事故应急洗消与火灾扑救先进技术与装备；高效灭火装备与特种消防车辆；森林草原灭火专用装备、隔离带开设装备、火场个人防护装备；溃堤、溃坝、堰塞湖等重大险情应急处置技术与装备；巡坝查险、堵口抢险装备；水上大规模人命救助、大深度扫测搜寻打捞、大吨位沉船打捞、饱和潜水、浅滩打捞、大规模溢油回收清除技术与装备；危险化学品事故快速处置技术与装备；油气长输管道救援技术与装备；隧道事故快速救援技术与装备；海上油气事故救援技术与装备；矿山重大事故应急救援技术与装备；严重核事故应急救援技术与装备；应急交通运输先进技术与装备。

5. 评估恢复：灾害事故精准调查评估技术；灾后快速评估与恢复重建技术；强台风及龙卷风灾损评估与恢复技术；火爆毒、垮塌及交通等事故追溯、快速评估与恢复技术；深远海井喷失控事故快速评估、处置及生产恢复技术。

（二）构建人才集聚高地。

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应急管理专业人才目录清单，拓展急需紧缺人才培育供给渠道，完善人才评价体系。实施应急管理科技领军人才和技术带头人培养工程。加强应急管理智库建设，探索建立应急管理专家咨询委员会和重特大突发事件首席专家制度。将应急管理纳入各类职业培训内容，强化现场实操实训。加强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等职业资格管

理，探索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与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衔接机制。依托应急管理系统所属院校，按程序和标准筹建应急管理类大学，建强中国消防救援学院。鼓励各地依托现有资源建设一批应急管理专业院校和应急管理职业学院。加强应急管理学科专业体系建设，鼓励高校开设应急管理相关专业。加强综合型、复合型、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应急管理人才培养。实施高危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行动，严格执行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后上岗、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积极培养企业安全生产复合型人才和岗位能手。提升应急救援人员的多言多语能力，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志愿服务组织等力量建设专业化应急语言服务队伍。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好干部标准，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建立健全具有应急管理职业特点的“选、育、管、用”干部管理制度，树立讲担当重担当、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选优配强各级应急管理领导班子。将应急管理纳入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必修内容，开发面向各级领导干部的应急管理能力培训课程。完善应急管理干部素质培养体系，建立定期培训和继续教育制度，提升应急管理系统干部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加大专业人才招录和培养力度，提高应急管理干部队伍专业人才比例。推进应急管理系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干部交流，加强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培养和

选拔使用。建立健全符合应急管理职业特点的待遇保障机制，完善职业荣誉激励、表彰奖励和疗休养制度。

（三）壮大安全应急产业。

优化产业结构。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深化应急管理科教产教双融合，推动安全应急产业向中高端发展。采用推荐目录、鼓励清单等形式，引导社会资源投向先进、适用、可靠的安全应急产品和服务。加快发展安全应急服务业，发展智能预警、应急救援救护等社区惠民服务，鼓励企业提供安全应急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和服务产品。

推动产业集聚。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展各具特色的安全应急产业集聚区，加强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形成区域性创新中心和成果转化中心。充分发挥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作用，提升重大突发事件处置的综合保障能力，形成区域性安全应急产业链，引领国家安全应急技术装备研发、安全应急产品生产制造和安全应急服务发展。

支持企业发展。引导企业加大应急能力建设投入，支持安全应急领域有实力的企业做强做优，培育一批在国际、国内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安全应急产业大型企业集团，鼓励特色明显、创新能力强的中小微企业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加速发展。

专栏 5 安全应急产品和服务发展重点

1. 高精度监测预警产品：灾害事故动态风险评估与监测预警产品、危险化学品侦检产品等。
2. 高可靠风险防控与安全防护产品：救援人员防护产品、重要设施防护系统、工程与建筑施工安全防护设备、防护材料等。
3. 新型应急指挥通信和信息感知产品：应急管理与指挥调度平台、应急通信产品、应急广播系统、灾害现场信息获取产品等。
4. 特种交通应急保障产品：全地形救援车辆、大跨度舟桥、大型隧道抢通产品、除冰雪产品、海上救援产品、铁路事故应急处置产品等。
5. 重大消防救援产品：轨道交通消防产品、机场消防产品、高层建筑消防产品、地下工程消防产品、化工灭火产品、森林草原防灭火产品、消防侦检产品、消防员职业健康产品、消防员训练产品、高性能绿色阻燃材料、环境友好灭火剂等。
6. 灾害事故抢险救援关键装备：人员搜索与物体定位产品、溢油和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产品、矿难事故救援产品、矿山安全避险及防护产品、特种设备应急产品、电力应急保障产品、高机动全地形应急救援装备、大流量排涝排水装备、多功能应急电源产品、便携机动救援装备、密闭空间排烟装备、生命探测装备、事故灾难医学救护关键装备等。
7. 智能无人应急救援装备：长航时大载荷无人机、大型固定翼航空器、无人船艇、单兵助力机器人、危险气体巡检机器人、矿井救援机器人、井下抢险作业机器人、灾后搜救水陆两栖机器人等。
8. 应急管理支撑服务：风险评估服务、隐患排查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服务等。
9. 应急专业技术服务：自然灾害防治技术

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应急测绘技术服务、安保技术服务、应急医学服务等。

10. 社会化应急救援服务：航空救援服务、应急物流服务、道路救援服务、海上溢油应急处置服务、海上财产救助服务、安全教育培训服务、应急演练服务、巨灾保险等。

（四）强化信息支撑保障。

广泛吸引各方力量共同参与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集约建设信息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推动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强化数字技术在灾害事故应对中的运用，全面提升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空、天、地、海一体化应急通信网络建设，提高极端条件下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绿色节能型高密度数据中心，推进应急管理云计算平台建设，完善多数据中心统一调度和重要业务应急保障功能。系统推进“智慧应急”建设，建立符合大数据发展规律的应急数据治理体系，完善监督管理、监测预警、指挥救援、灾情管理、统计分析、信息发布、灾后评估和社会动员等功能。升级气象核心业务支撑高性能计算机资源池，搭建气象数据平台和大数据智能应用处理系统。推进自主可控核心技术在关键软硬件和技术装备中的规模应用，对信息系统安全防护

和数据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建设新一代智能运维体系和具备纵深防御能力的信息网络安全体系。

九、推动共建共治共享，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一）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以网格化管理为切入点，完善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加强人员力量配备，厘清基层应急管理权责事项，落实基层政府及相关部门责任。加强和规范基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微型消防站建设，推动设立社区、村应急服务站，培养发展基层应急管理信息员和安全生产社会监督员，建立完善“第一响应人”制度。指导基层组织和单位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引导乡镇（街道）、村（社区）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有序发展，增强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应急功能。统筹防灾减灾救灾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因灾致贫返贫。推动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市、区、旗）和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新增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3000 个以上，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应急管理组织建设，推动监管和服务向小微企业延伸。

（二）加强安全文化建设。

深化理论研究，系统阐述新时代应急管理的丰富内涵、核心理念和重大任务，编发应急管理理论释义读本。选树、宣传英雄模范，发挥精神引领、典型示范作用。推动将安全素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把普及应急常识和自救逃生演练作为重要内容。繁荣发展安全文化事业和安全文化产业，扩大优质产

品供给，拓展社会资源参与安全文化建设的渠道。推动建立公众安全科普宣教媒体绿色通道，加强基于互联网的科普宣教培训，增强科普宣教的知识性、趣味性、交互性。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推进消防救援站向社会公众开放，结合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全国消防日等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宣教活动。建设面向公众的应急救护培训体系，加强“红十字博爱家园”建设，推动建立完善村（社区）、居民家庭的自救互救和邻里相助机制。推动学校、商场、地铁、火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配备急救箱和体外除颤仪。做好应急状态下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三）健全社会服务体系。

实行企业安全生产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制度，建立企业安全生产信用修复机制，依法依规公布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实施失信联合惩戒。支持行业协会制定行约行规、自律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建立健全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鼓励行业协会、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和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隐患排查、管理咨询、检验检测、预案编制、应急演练、教育培训等活动。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市场化改革，支持第三方检测认证服务发展，培育新型服务市场。强化保险等市场机制在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探索建立多渠道多层次的风险分担机制，大力发展巨灾保险。鼓励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丰富应急救援人员人身安全保险品种。

十、实施重大工程项目，夯实高质量发展的安全基础

（一）管理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1.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

建成国家应急指挥总部，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模拟推演、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及系统。按照就近调配、快速行动、有序救援的原则推进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工程建设，健全完善指挥场所、综合救援、物资储备、培训演练、装备储备、航空保障场所及配套设施。建设综合应急实训演练基地，完善室内理论教学、室外实操实训、仿真模拟救援等设施设备。完善国家应急医学研究中心工作条件。推进国家、省、市、县四级综合指挥调度平台和地方应急指挥平台示范建设，实现各级政府与行业部门、重点救援队伍互联互通、协调联动。建设重点城市群、都市圈应急救援协同调度平台。

2. 安全监管监察能力建设。

制定执法装备配备标准，配齐配强各级各行业领域安全监管监察执法队伍装备，持续改善执法工作保障条件。提升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大数据应用水平。建成危险化学品、矿山、城市安全、金属冶炼、油气等重大事故防控技术支撑基地。升级优化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系统。建成矿用新装备新材料安全准入分析验证实验室和火灾事故调查分析实验室，完善设备全生命周期认证溯源管理系统。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完善安全监管监察执法装备测试、验证、维护、校验平台和智能化矿山安全监管监察辅助决策支撑平台，加强省级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中心实验室

和分区域安全生产综合技术支撑中心实验室建设。

（二）风险防控能力提升工程。

3. 灾害事故风险区划图编制。

开展全国地震活动断层探察，编制第六代全国地震区划图。开展全国地质灾害风险普查，编制全国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和防治区划图。开展台风、暴雨、暴雪等气象灾害和风暴潮、海啸等海洋灾害风险调查，编制不同尺度的危险性分布和风险评估分布图。开展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专项调查。研发区域综合风险评估、自然灾害与事故灾难耦合风险评估等关键技术，编制城市公共安全风险评估、重大风险评估和情景构建等相关技术标准。建设灾害事故风险调查、典型风险与隐患排查数据库，建设全国灾害评估与区划系统。

4. 风险监测预警网络建设。

实施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建设国家风险监测感知与预警平台，完善地震、地质、气象、森林草原火灾、海洋、农业等自然灾害监测站网，增加重点区域自然灾害监测核心基础站点和常规观测站点密度，完善灾害风险隐患信息报送系统。建设沙尘暴灾害应急处置信息管理平台，在主要沙尘源区试点布设沙尘暴自动监测站。升级覆盖危险化学品、矿山、烟花爆竹、尾矿库、工贸及油气管道等重点企业的监测预警网络。推进城市电力、燃气、供水、排水管网和桥梁等城市生命线及地质灾害隐患点、重大危险源的城乡安全监测预警网络建设。加快完善城乡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公共信息平台，整合安全

生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等行业领域监测系统，汇聚物联网感知数据、业务数据以及视频监控数据，实现城乡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一网统管”。建设基于云架构的新一代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稳步推进卫星遥感网建设，开发应急减灾卫星综合应用系统和自主运行管理平台，推动空基卫星遥感网在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管理中的应用。

5. 城乡防灾基础设施建设。

实施地震易发地区学校、医院、体育馆、图书馆、养老院、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等公共设施和农村房屋抗震加固。推动基于城市信息模型的防洪排涝智能化管理平台建设。在重点城市群、都市圈和自然灾害多发地市及重点县区，依托现有设施建设集应急指挥、应急演练、物资储备、人员安置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加强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和城镇周边森林草原防火设施建设，开展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企业专职消防队伍达标创建。加强农田、渔港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公路、隧道、乡镇渡口渡船隐患整治，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高速公路护栏提质改造和农村公路危桥改造。深入推进农村公路平交路口“一灯一带”示范工程。开展行业单位消防安全示范建设，实施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城市地下轨道交通、石油化工企业、老旧小区等重点场所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场所消防系统改造，打通消防车通道、楼内疏散通道等“生命通道”。

6. 安全生产预防工程建设。

实施化工园区安全提质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改造工程，以危险工艺本质安全提升与自动化改造、安全防护距离达标改造、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为重点，推进化工园区示范创建，建设化工园区风险评估与分级管控平台。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开展煤矿瓦斯综合治理和水害、火灾、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治理。基本完成尾矿库“头顶库”安全治理及无生产经营主体尾矿库、长期停用尾矿库闭库治理。实施“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融合应用工程，建设行业分中心和数据支撑平台，建立安全生产数据目录。

（三）巨灾应对能力提升工程。

7.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

依托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一批国家级特种灾害救援队、区域性机动救援队、搜救犬专业救援队，在重点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储存量大的港区所在地建设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专业应急救援队。实施综合性消防救援装备现代化工程，补齐常规救援装备，升级单兵防护装备，加强适用于极端条件和特种类型灾害事故的单兵实时监测、远程供水、举高喷射、破拆排烟、清障挖掘等先进专业装备配备。支持区域中心城市、中西部地区和东北三省消防救援战勤装备物资建设，支持“三区三州”消防救援站配备高原抢险救援车等专用车辆装备。建设国家级综合消防救援训练基地，以及地震救援、水域救援、化工救援、森林草原防灭火、航空灭火救援、抗洪抢险

等国家级专业训练基地和一批区域性驻训备勤保障基地。

8. 国家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依托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工程抢险机构，以及水利水电建设、建筑施工领域大型企业，在洪涝、地质灾害发生频率高的地区建设区域性应急救援工程抢险队伍。依托森工企业、地方政府森林消防骨干队伍，加强黑龙江大兴安岭、内蒙古大兴安岭、吉林长白山、云南昆明、四川西昌等重点林区区域性机械化森林消防力量建设。大力提升四川、云南、西藏、新疆等地震易发高发区区域地质地震灾害救援能力。依托中央企业、地方国有骨干企业，加强矿山排水、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重大油气储备基地及储备库、长江中上游水上、重点铁路隧道、海上油气开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补充更新国家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关键救援装备。加强灾害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技术支撑保障力量建设。完善中国救援队和中国国际救援队基础训练、航空救援、水上搜寻、应急医学救援等训练设施，配备专业救援车辆及装备。

9. 地方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结合区域性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托现有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队伍和政府专职消防队伍，重点调整优化省级和地市级综合性应急救援力量，完善应急救援装备储运设施和体能、专业技战术、装备实操、特殊灾害环境适应性等训练设施，补充配备通用应急救援、应急通信、应急勘测、个体防护等装备，拓展地震搜救、抗洪抢险、火灾扑救等救援功能。

10. 航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提升航空综合救援能力，建设具备高原救援、重载吊装、远程侦察等能力的航空应急救援和航油航材应急保障力量。完善应急救援航空调度信息系统。建设航空应急科研基地。完善一批运输、通用机场，配备航空消防、气象保障、航油储备、夜间助航、检修维修等保障设施设备。新建应急救援飞行器维修维护基地，以及集航空应急救援训练、培训、演练、保障、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航空应急服务基地。完善森林航空护林场站布局，改造现有航空护林场站，新建一批全功能航站和护林机场；在森林火灾重点区域，合理布设野外停机坪和直升机临时起降场、灭火取水点和野外加油站。

11.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建设。

充分利用仓储资源，依托现有中央和地方物资储备库，建设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在交通枢纽城市、人口密集区域、易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区域建设一批综合性国家储备基地。建设完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储备库及战勤保障站。在关键物流枢纽建设应急物资调运平台和区域配送中心，依托大型快递物流企业建设一批综合应急物资物流基地。完善国家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和应急物资保障数据库，汇聚应急物资信息。

（四）综合支撑能力提升工程。

12. 科技创新驱动工程建设。

建设重大自然灾害风险综合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防

控、复合链生灾害事故防治、城市安全与应急、矿山重大灾害治理、防汛抗旱应急技术、应急医学救援等国家级实验室和部级实验室。建设地震科学实验场和地震动力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实施大灾巨灾情景构建工程。建设火灾防治、消防救援装备、防汛抗旱和气象灾害防治、应急救援机器人检测、无人机实战验证、应急通信和应急装备物联网、大型石油储罐火灾抢险救援、城市跨类灾害事故防控、煤矿深部开采与冲击地压防治、高瓦斯及突出煤矿灾害防治等研究基地。依托现有机构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研究支撑平台。优化自然灾害领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布局。建设应急管理领域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和重点灾害地区综合防灾减灾技术支撑平台。完善区域地球表层、巨灾孕育发生机理等模拟系统和国际灾害信息管理平台。

13. 应急通信和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

构建基于天通、北斗、卫星互联网等技术的卫星通信管理系统，实现应急通信卫星资源的统一调度和综合应用。提高公众通信网整体可靠性，增强应急短波网覆盖和组网能力。实施智慧应急大数据工程，建设北京主数据中心和贵阳备份数据中心，升级应急管理云计算平台，强化应急管理应用系统开发和智能化改造，构建“智慧应急大脑”。采用 5G 和短波广域分集等技术，完善应急管理指挥宽带无线专用通信网。推动应急管理专用网、电子政务外网和外部互联网融合试点。建设高通量卫星应急管理专用系统，扩容扩建卫星应急管理专用综合服务

系统。开展北斗系统应急管理示范创建。

14. 应急管理教育实训工程建设。

完善应急管理大学（筹）、中国消防救援学院和应急管理干部培训学院等院校的教学、培训、科研等设施。升级改造国家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综合实训华北基地，补充油气输送管道、城市地下燃气管道、地下空间等专业领域及工贸、建筑施工等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实训设施设备。改善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资格考试场地条件。建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康复休整基地，完善训练伤防治、康复医疗、心理疏导、轮训休整等设备及设施。

15. 安全应急装备推广应用示范。

实施安全应急装备应用试点示范和高风险行业事故预防装备推广工程，引导高危行业重点领域企业提升安全装备水平。在危险化学品、矿山、油气输送管道、烟花爆竹、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危险岗位机器人替代示范工程建设，建成一批无人少人智能化示范矿井。通过先进装备和信息化融合应用，实施智慧矿山风险防控、智慧化工园区风险防控、智慧消防、地震安全风险监测等示范工程。针对地震、滑坡、泥石流、堰塞湖、溃堤溃坝、森林火灾等重大险情，加强太阳能长航时和高原型大载荷无人机、机器人以及轻量化、智能化、高机动性装备研发及使用，加大 5G、高通量卫星、船载和机载通信、无人机通信等先进技术应急通信装备的配备和应用力度。

（五）社会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16. 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

实施基层应急能力提升计划，开展基层应急管理标准化建设，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人员配备常用应急救援装备和个体防护装备，选取条件较好的区域建设基层移动指挥中心、基层综合应急救援服务站。编制完善应急管理培训大纲、考核标准和相关教材，开展各级应急管理工作人员专业知识培训。推进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开展农村应急广播使用人员培训和信息发布演练。在交通不便或灾害事故风险等级高的乡镇开展应急物资储备点（库）建设。

17. 应急科普宣教工程建设。

实施应急科普精品工程，利用传统媒体、网站和新媒体平台等载体，面向不同社会群体开发推广应急科普教材、读物、动漫、游戏、影视剧、短视频等系列产品。建设数字防灾减灾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标准化应急知识科普库、公众科普宣教平台和应急虚拟体验馆。利用废弃矿山、搬迁化工企业旧址和遗留设施等，建设安全生产主题公园、体验基地；依托科技馆、城市森林公园、灾害遗址公园等设施，建设一批集灾害事故科普教育、法规政策宣传、应急体验、自救互救模拟等功能于一体的安全文化教育基地；分级建设一批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

十一、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结合实际制定规划

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主要目标任务实施方案，细化措施，落实责任，加强规划实施与年度计划的衔接，明确规划各项任务的推进计划、时间节点和阶段目标。健全跨地区、跨部门规划实施协同配合机制，密切工作联系、强化统筹协调，确保规划实施有序推进，确保重大举措有效落地，确保各项目标如期实现。

（二）加强投入保障。

充分发挥重点工程项目的引导带动作用，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加强资源统筹，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完善财政和金融政策。各级财政结合财政收支情况，对规划实施予以合理保障。统筹资金使用，整合优化资源，形成政策合力。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努力消除地区和城乡差异，引导多元化资金投入。

（三）加强监督评估。

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将规划任务落实情况作为对地方和有关部门工作督查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地方政府要加强对本地区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应急管理部要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跟踪进展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加强督促落实，重要情况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本篇引用的法规

中央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引用本篇的法规 案例 论文

地方法规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青海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的通知](#)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培育支持社会救援力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法学期刊

[公共安全治理模式转型的法律规制研究](#)

[应急处置措施的司法审查体系化研究](#)

[区域协同立法方法研究](#)

[府际协同应急机制的运行梗阻及其疏通策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chl/016f2696b5d18c85bdfb.html>

(三)、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发〔2021〕29号）

242/128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21年12月12日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数字经济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主要经济形态，是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主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应用、全要素数字化转型为重要推动力，促进公平与效率更加统一的新经济形态。数字经济发展速度之快、辐射范围之广、影响程度之深前所未有，正推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深刻变革，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十四五”时期，我国数字经济转向深化应用、规范发展、普惠共享的新阶段。为应对新形势新挑战，把握数字化发展新机遇，拓展经济发展新空间，推动我国数字经济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243/1284

一、发展现状和形势

（一）发展现状。

“十三五”时期，我国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发展战略，不断完善数字基础设施，加快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取得积极成效。2020年，我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GDP）比重达到7.8%，数字经济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

信息基础设施全球领先。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光纤和第四代移动通信（4G）网络，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建设和应用加速推进。宽带用户普及率明显提高，光纤用户占比超过94%，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达到108%，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活跃用户数达到4.6亿。

产业数字化转型稳步推进。农业数字化全面推进。服务业数字化水平显著提高。工业数字化转型加速，工业企业生产设备数字化水平持续提升，更多企业迈上“云端”。

新业态新模式竞相发展。数字技术与各行业加速融合，电子商务蓬勃发展，移动支付广泛普及，在线学习、远程会议、网络购物、视频直播等生产生活方式加速推广，互联网平台日益壮大。

数字政府建设成效显著。一体化政务服务和监管效能大幅度提升，“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一网统管”、

“一网协同”等服务管理新模式广泛普及，数字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在线政务服务水平跃居全球领先行列。

数字经济国际合作不断深化。《二十国集团数字经济发展与合作倡议》等在全球赢得广泛共识，信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取得明显成效，“丝路电商”合作成果丰硕，我国数字经济领域平台企业加速出海，影响力和竞争力不断提升。

与此同时，我国数字经济发展也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关键领域创新能力不足，产业链供应链受制于人的局面尚未根本改变；不同行业、不同区域、不同群体间数字鸿沟未有效弥合，甚至有进一步扩大趋势；数据资源规模庞大，但价值潜力还没有充分释放；数字经济治理体系需进一步完善。

（二）面临形势。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数字化转型已经成为大势所趋，受内外部多重因素影响，我国数字经济发展面临的形势正在发生深刻变化。

发展数字经济是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的战略选择。数字经济是数字时代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体现，是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引擎。世界主要国家均高度重视发展数字经济，纷纷出台战略规划，采取各种举措打造竞争新优势，重塑数字时代的国际新格局。

数据要素是数字经济深化发展的核心引擎。数据对提高生

产效率的乘数作用不断凸显，成为最具时代特征的生产要素。数据的爆发增长、海量集聚蕴藏了巨大的价值，为智能化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协同推进技术、模式、业态和制度创新，切实利用好数据要素，将为经济社会数字化发展带来强劲动力。

数字化服务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途径。数字化方式正有效打破时空阻隔，提高有限资源的普惠化水平，极大地方便群众生活，满足多样化个性化需要。数字经济发展正在让广大群众享受到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

规范健康可持续是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迫切要求。我国数字经济规模快速扩张，但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不规范的问题较为突出，迫切需要转变传统发展方式，加快补齐短板弱项，提高我国数字经济治理水平，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道路。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国内和国际，以数据为关键要素，以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主线，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为构建数字中国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引领、融合发展。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突出科技自立自强的战略支撑作用，促进数字技术向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各领域广泛深入渗透，推进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和商业模式融合创新，形成以技术发展促进全要素生产率提升、以领域应用带动技术进步的发展格局。

坚持应用牵引、数据赋能。坚持以数字化发展为导向，充分发挥我国海量数据、广阔市场空间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激活数据要素潜能，以数据流促进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个环节高效贯通，推动数据技术产品、应用范式、商业模式和体制机制协同创新。

坚持公平竞争、安全有序。突出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坚持促进发展和监管规范并重，健全完善协同监管规则制度，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建立健全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的市场监管、宏观调控、政策法规体系，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坚持系统推进、协同高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构建经济社会各主体多元参与、协同联动的数字经济发展新机制。结合我国产业结构和资源禀赋，发挥比较优势，系统谋划、务实推进，更好发挥政府在数字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数字经济迈向全面扩展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0%，数字化创新引领发展能力大幅提升，智能化水平明显增强，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取得显著成效，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我国数字经济竞争力和影响力稳步提升。

--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初步建立。数据资源体系基本建成，利用数据资源推动研发、生产、流通、服务、消费全价值链协同。数据要素市场化建设成效显著，数据确权、定价、交易有序开展，探索建立与数据要素价值和贡献相适应的收入分配机制，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

--产业数字化转型迈上新台阶。农业数字化转型快速推进，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更加深入，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加速普及，生活性服务业多元化拓展显著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的支撑服务体系基本完备，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推进绿色发展。

--数字产业化水平显著提升。数字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升，数字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质量大幅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明显增强，在部分领域形成全球领先优势。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持续涌现、广泛普及，对实体经济提质增效的带动作用显著增强。

--数字化公共服务更加普惠均等。数字基础设施广泛融入生产生活，对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凸显。数字营商环境更加优化，电子政务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网络化、数字化、智慧化的利企便民服务体系

不断完善，数字鸿沟加速弥合。

--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协调统一的数字经济治理框架和规则体系基本建立，跨部门、跨地区的协同监管机制基本健全。政府数字化监管能力显著增强，行业和市场监管水平大幅提升。政府主导、多元参与、法治保障的数字经济治理格局基本形成，治理水平明显提升。与数字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法律法规制度体系更加完善，数字经济安全体系进一步增强。

展望 2035 年，数字经济将迈向繁荣成熟期，力争形成统一公平、竞争有序、成熟完备的数字经济现代市场体系，数字经济发展基础、产业体系发展水平位居世界前列。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7. 8	10	预期性
IPv6 活跃用户数(亿户)	4. 6	8	预期性
千兆宽带用户数(万户)	640	6000	预期性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万亿元)	8. 16	14	预期性
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普及率(%)	14. 7	45	预期性
全国网上零售额(万亿元)	11. 76	17	预期性

电子商务交易规模(万亿元)	37. 21	46	预期性
在线政务服务实名用户规模(亿)	4	8	预期性

三、优化升级数字基础设施

（一）加快建设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高速泛在、天地一体、云网融合、智能敏捷、绿色低碳、安全可控的智能化综合性数字信息基础设施。有序推进骨干网扩容，协同推进千兆光纤网络和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推动 5G 商用部署和规模应用，前瞻布局第六代移动通信（6G）网络技术储备，加大 6G 技术研发支持力度，积极参与推动 6G 国际标准化工作。积极稳妥推进空间信息基础设施演进升级，加快布局卫星通信网络等，推动卫星互联网建设。提高物联网在工业制造、农业生产、公共服务、应急管理等领域覆盖水平，增强固移融合、宽窄结合的物联接入能力。

专栏 1 信息网络基础设施优化升级工程

1. 推进光纤网络扩容提速。加快千兆光纤网络部署，持续推进新一代超大容量、超长距离、智能调度的光传输网建设，实现城市地区和重点乡镇千兆光纤网络全面覆盖。
2. 加快 5G 网络规模化部署。推动 5G 独立组网(SA)规模商用，以重大工程应用为牵引，支持在工业、电网、港口等典型领域实现 5G 网络深度覆盖，助推行业融合应用。

3. 推进 IPv6 规模部署应用。深入开展网络基础设施 IPv6 改造，增强网络互联互通能力，优化网络和应用服务性能，提升基础设施业务承载能力和终端支持能力，深化对各类网站及应用的 IPv6 改造。
4. 加速空间信息基础设施升级。提升卫星通信、卫星遥感、卫星导航定位系统的支撑能力，构建全球覆盖、高效运行的通信、遥感、导航空间基础设施体系。

（二）推进云网协同和算网融合发展。加快构建算力、算法、数据、应用资源协同的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贵州、内蒙古、甘肃、宁夏等地区布局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建设数据中心集群，结合应用、产业等发展需求优化数据中心建设布局。加快实施“东数西算”工程，推进云网协同发展，提升数据中心跨网络、跨地域数据交互能力，加强面向特定场景的边缘计算能力，强化算力统筹和智能调度。按照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原则，持续推进绿色数字中心建设，加快推进数据中心节能改造，持续提升数据中心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推动智能计算中心有序发展，打造智能算力、通用算法和开发平台一体化的新型智能基础设施，面向政务服务、智慧城市、智能制造、自动驾驶、语言智能等重点新兴领域，提供体系化的人工智能服务。

（三）有序推进基础设施智能升级。稳步构建智能高效的融合基础设施，提升基础设施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协同化水平。高效布局人工智能基础设施，提升支撑“智能+”发展的行业赋能能力。推动农林牧渔业基础设施和生产装备智能化改造，推进机器视觉、机器学习等技术应用。建设可靠、灵活、安全的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支撑制造资源的泛在连接、弹性供给和高效配置。加快推进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物流、环保等领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推动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市政公用设施和建筑智能化水平。构建先进普惠、智能协作的生活服务数字化融合设施。在基础设施智能升级过程中，充分满足老年人等群体的特殊需求，打造智慧共享、和睦共治的新型数字生活。

四、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作用

（一）强化高质量数据要素供给。支持市场主体依法合规开展数据采集，聚焦数据的标注、清洗、脱敏、脱密、聚合、分析等环节，提升数据资源处理能力，培育壮大数据服务产业。推动数据资源标准体系建设，提升数据管理水平和数据质量，探索面向业务应用的共享、交换、协作和开放。加快推动各领域通信协议兼容统一，打破技术和协议壁垒，努力实现互通互操作，形成完整贯通的数据链。推动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强化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深化政务数据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有序共享。建立健全国家公共数据资

源体系，统筹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推动基础公共数据安全有序开放，构建统一的国家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和开发利用端口，提升公共数据开放水平，释放数据红利。

专栏 2 数据质量提升工程

1. 提升基础数据资源质量。建立健全国家人口、法人、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等基础信息更新机制，持续完善国家基础数据资源库建设、管理和服 务，确保基础信息数据及时、准确，可靠。
2. 培育数据服务商。支持社会化数据服务机构发展，依法依规开展公共资源数据、互联网数据、企业数据的采集、整理、聚合、分析等加工业务。
3. 推动数据资源标准化工作。加快数据资源规划、数据治理、数据资产评估、数据服务、数据安全等国家标准研制，加大对数据管理、数据开放共享等重点国家标准的宣贯力度。

（二）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加快构建数据要素市场规则，培育市场主体、完善治理体系，促进数据要素市场流通。鼓励市场主体探索数据资产定价机制，推动形成数据资产目录，逐步完善数据定价体系。规范数据交易管理，培育规范的数据交易平台和市场主体，建立健全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结

算、交易撮合、争议仲裁等市场运营体系，提升数据交易效率。严厉打击数据黑市交易，营造安全有序的市场环境。

专栏 3 数据要素市场培育试点工程

- 1. 开展数据确权及定价服务试验。探索建立数据资产登记制度和数据资产定价规则，试点开展数据权属认定，规范完善数据资产评估服务。
- 2. 推动数字技术在数据流通中的应用。鼓励企业、研究机构等主体基于区块链等数字技术，探索数据授权使用、数据溯源等应用，提升数据交易流通效率。
- 3. 培育发展数据交易平台。提升数据交易平台服务质量，发展包含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仲裁等的运营体系，健全数据交易平台报价、询价、竞价和定价机制，探索协议转让、挂牌等多种形式的数据交易模式。

（三）创新数据要素开发利用机制。适应不同类型数据特点，以实际应用需求为导向，探索建立多样化的数据开发利用机制。鼓励市场力量挖掘商业数据价值，推动数据价值产品化、服务化，大力发展专业化、个性化数据服务，促进数据、技术、场景深度融合，满足各领域数据需求。鼓励重点行业创新数据开发利用模式，在确保数据安全、保障用户隐私的前提

下，调动行业协会、科研院所、企业等多方参与数据价值开发。对具有经济和社会价值、允许加工利用的政务数据和公共数据，通过数据开放、特许开发、授权应用等方式，鼓励更多社会力量进行增值开发利用。结合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加快城市数据融合及产业生态培育，提升城市数据运营和开发利用水平。

五、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

（一）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引导企业强化数字化思维，提升员工数字技能和数据管理能力，全面系统推动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加工、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业务数字化转型。支持有条件的大型企业打造一体化数字平台，全面整合企业内部信息系统，强化全流程数据贯通，加快全价值链业务协同，形成数据驱动的智能决策能力，提升企业整体运行效率和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效率。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支持中小企业从数字化转型需求迫切的环节入手，加快推进线上营销、远程协作、数字化办公、智能生产线等应用，由点及面向全业务全流程数字化转型延伸拓展。鼓励和支持互联网平台、行业龙头企业等立足自身优势，开放数字化资源和能力，帮助传统企业和中小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推行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服务，推动企业上云、上平台，降低技术和资金壁垒，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

（二）全面深化重点产业数字化转型。立足不同产业特点

和差异化需求，推动传统产业全方位、全链条数字化转型，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大力提升农业数字化水平，推进“三农”综合信息服务，创新发展智慧农业，提升农业生产、加工、销售、物流等各环节数字化水平。纵深推进工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推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服务等全生命周期数字化转型，加快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大力推动装备数字化，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专项行动，完善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培育推广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等新模式。大力发展数字商务，全面加快商贸、物流、金融等服务业数字化转型，优化管理体系和服务模式，提高服务业的品质与效益。促进数字技术在全过程工程咨询领域的深度应用，引领咨询服务和工程建设模式转型升级。加快推动智慧能源建设应用，促进能源生产、运输、消费等各环节智能化升级，推动能源行业低碳转型。加快推进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应用。推动产业互联网融通应用，培育供应链金融、服务型制造等融通发展模式，以数字技术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专栏 4 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提升工程

1. 发展智慧农业和智慧水利。加快推动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领域数字化转型，加强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深度应用，提升农业生产经营数字化水平。构建智慧水利体系，以流域为单元提升水情测报和智能调度能力。

2. 开展工业数字化转型应用示范。实施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培育智能制造先行区。针对产业痛点、堵点，分行业制定数字化转型路线图，面向原材料、消费品、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重点行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应用示范和评估，加大标杆应用推广力度。
3. 加快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鼓励工业企业利用 5G、时间敏感网络(TSN)等技术改造升级企业内外网，完善标识解析体系，打造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提升安全保障能力，推动各行业加快数字化转型。
4. 提升商务领域数字化水平。打造大数据支撑、网络化共享、智能化协作的智慧供应链体系。健全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汇聚数字赋能服务资源，支持商务领域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提升贸易数字化水平。引导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租赁和商务服务等传统业态积极开展线上线下、全渠道、定制化、精准化营销创新。
5. 大力发展智慧物流。加快对传统物流设施的数字化改造升级，促进现代物流业与农业、制造业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建设跨行业、跨区域的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实现需求、库存和物流信息的实时共享，探索推进电子提单应用。建设智能仓储体系，提升物流仓储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6. 加快金融领域数字化转型。合理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银行、证券、保险等领域的深化应用，发展智能支付、智慧

网点、智能投顾、数字化融资等新模式，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研发，有序开展可控试点。

7. 加快能源领域数字化转型。推动能源产、运、储、销、用各环节设施的数字化升级，实施煤矿、油气田、油气管网、电厂、电网、油气储备库、终端用能等领域设备设施、工艺流程的数字化建设与改造。推进微电网等智慧能源技术试点示范应用。推动基于供需衔接、生产服务、监督管理等业务关系的数字平台建设，提升能源体系智能化水平，

（三）推动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引导产业园区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利用数字技术提升园区管理和服务能力。积极探索平台企业与产业园区联合运营模式，丰富技术、数据、平台、供应链等服务供给，提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资源共享水平，引导各类要素加快向园区集聚。围绕共性转型需求，推动共享制造平台在产业集群落地和规模化发展。探索发展跨越物理边界的“虚拟”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加快产业资源虚拟化集聚、平台化运营和网络化协同，构建虚实结合的产业数字化新生态。依托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重点区域，统筹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建立各类产业集群跨区域、跨平台协同新机制，促进创新要素整合共享，构建创新协同、错位互补、供需联动的区域数

数字化发展生态，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能力。

（四）培育转型支撑服务生态。建立市场化服务与公共服务双轮驱动，技术、资本、人才、数据等多要素支撑的数字化转型服务生态，解决企业“不会转”、“不能转”、“不敢转”的难题。面向重点行业和企业转型需求，培育推广一批数字化解决方案。聚焦转型咨询、标准制定、测试评估等方向，培育一批第三方专业化服务机构，提升数字化转型服务市场规模和活力。支持高校、龙头企业、行业协会等加强协同，建设综合测试验证环境，加强产业共性解决方案供给。建设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衔接集聚各类资源条件，提供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打造区域产业数字化创新综合体，带动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

专栏 5 数字化转型支撑服务生态培育工程

1. 培育发展数字化解决方案供应商。面向中小微企业特点和需求，培育若干专业型数字化解决方案供应商，引导开发轻量化、易维护、低成本、一站式解决方案。培育若干服务能力强，集成水平高、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型数字化解决方案供应商。
2. 建设一批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依托产业集群、园区、示范基地等建立公共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开展数字化服务资源条件衔接集

聚、优质解决方案展示推广、人才招聘及培养、测试试验、产业交流等公共服务。依托企业、产业联盟等建立开放型、专业化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面向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行业内中小微企业提供供需撮合、转型咨询、定制化系统解决方案开发等市场化服务。制定完善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遴选、评估、考核等标准、程序和机制。

3. 创新转型支撑服务供给机制。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探索建设数字化转型产品、服务、解决方案供给资源池，搭建转型供需对接平台，开展数字化转型服务券等创新，支持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伙伴行动计划，加快建立高校、龙头企业、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等市场主体资源共享、分工协作的良性机制。

六、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

（一）增强关键技术创新能力。瞄准传感器、量子信息、网络通信、集成电路、关键软件、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新材料等战略性前瞻性领域，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新型举国体制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提高数字技术基础研发能力。以数字技术与各领域融合应用为导向，推动行业企业、平台企业和数字技术服务企业跨界创新，优化创新成果快速转化机制，加快创新技术的工程化、产业化。鼓励发展新型研发机构、企业创新联合体等新型创新主体，打造多元化参与、网络化协同、市场化运作的创新生态体系。支持具有自主核心技术的开源社区、开源平台、开源项目发展，推动创新资

源共建共享，促进创新模式开放化演进。

专栏 6 数字技术创新突破工程

- 1. 补齐关键技术短板。优化和创新“揭榜挂帅”等组织方式，集中突破高端芯片、操作系统、工业软件、核心算法与框架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加强通用处理器、云计算系统和软件关键技术一体化研发。
- 2. 强化优势技术供给。支持建设各类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打通贯穿基础研究、技术研发、中试熟化与产业化全过程的创新链，重点布局 5G、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领域，突破智能制造、数字孪生、城市大脑、边缘计算、脑机融合等集成技术。
- 3. 抢先布局前沿技术融合创新。推进前沿学科和交叉研究平台建设，重点布局下一代移动通信技术、量子信息、神经芯片、类脑智能、脱氧核糖核酸(DNA)存储、第三代半导体等新兴技术，推动信息、生物、材料、能源等领域技术融合和群体性突破。

（二）提升核心产业竞争力。着力提升基础软硬件、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生产装备的供给水平，强化关键产品自给保障能力。实施产业链强链补链行动，加强面向多元化应用场景的技术融合和产品创新，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竞争力，完善 5G、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重点产业供应链体系。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创新和融合

应用，加快平台化、定制化、轻量化服务模式创新，打造新兴数字产业新优势。协同推进信息技术软硬件产品产业化、规模化应用，加快集成适配和迭代优化，推动软件产业做大做强，提升关键软硬件技术创新和供给能力。

（三）加快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引导支持平台企业加强数据、产品、内容等资源整合共享，扩大协同办公、互联网医疗等在线服务覆盖面。深化共享经济在生活服务领域的应用，拓展创新、生产、供应链等资源共享新空间。发展基于数字技术的智能经济，加快优化智能化产品和服务运营，培育智慧销售、无人配送、智能制造、反向定制等新增长点。完善多元价值传递和贡献分配体系，有序引导多样化社交、短视频、知识分享等新型就业创业平台发展。

专栏 7 数字经济新业态培育工程

1. 持续壮大新兴在线服务。加快互联网医院发展，推广健康咨询、在线问诊、远程会诊等互联网医疗服务，规范推广基于智能康养设备的家庭健康监护、慢病管理、养老护理等新模式。推动远程协同办公产品和服务优化升级，推广电子合同、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认证等应用。

2. 深入发展共享经济。鼓励共享出行等商业模式创新，培育线上高端品牌，探索错时共享、有偿共享新机制。培育发展共享制造平台，推进研发设计、制造能力、供应链管理等资源共享，发展可计量可交易的新型制造服务。
3. 鼓励发展智能经济。依托智慧街区、智慧商圈、智慧园区、智能工厂等建设，加强运营优化和商业模式创新，培育智能服务新增长点。稳步推进自动驾驶、无人配送、智能停车等应用，发展定制化、智慧化出行服务。
4. 有序引导新个体经济。支持线上多样化社交、短视频平台有序发展，鼓励微创新、微产品等创新模式。鼓励个人利用电子商务、社交软件、知识分享、音视频网站、创客等新型平台就业创业，促进灵活就业、副业创新。

（四）营造繁荣有序的产业创新生态。发挥数字经济领军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加强资源共享和数据开放，推动线上线下一相结合的创新协同、产能共享、供应链互通。鼓励开源社区、开发者平台等新型协作平台发展，培育大中小企业和社会开发者开放协作的数字产业创新生态，带动创新型企业快速壮大。以园区、行业、区域为整体推进产业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强化技术研发、标准制修订、测试评估、应用培训、创业孵化等优势资源汇聚，提升产业创新服务支撑水平。

七、持续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

（一）提高“互联网+政务服务”效能。全面提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实现利企便民高频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数字身份统一认证和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电子公文等互信互认，推进发票电子化改革，促进政务数据共享、流程优化和业务协同。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整体联动、全流程在线、向基层深度拓展，提升服务便利化、共享化水平。开展政务数据与业务、服务深度融合创新，增强基于大数据的事项办理需求预测能力，打造主动式、多层次创新服务场景。聚焦公共卫生、社会安全、应急管理等领域，深化数字技术应用，实现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快速响应和联动处置。

（二）提升社会服务数字化普惠水平。加快推动文化教育、医疗健康、会展旅游、体育健身等领域公共服务资源数字化供给和网络化服务，促进优质资源共享复用。充分运用新型数字技术，强化就业、养老、儿童福利、托育、家政等民生领域供需对接，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发展智慧广电网络，加快推进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升级改造。深入开展电信普遍服务试点，提升农村及偏远地区网络覆盖水平。加强面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脱贫地区的远程服务，拓展教育、医疗、社保、对口帮扶等服务内容，助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提升面向特殊群体的数字化社会服

务能力。促进社会服务和数字平台深度融合，探索多领域跨界合作，推动医养结合、文教结合、体医结合、文旅融合。

专栏 8 社会服务数字化提升工程

1. 深入推进智慧教育。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深入推进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进一步完善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在线教育支撑服务能力，推动“互联网+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充分依托互联网、广播电视网络等渠道推进优质教育资源覆盖农村及偏远地区学校。
2. 加快发展数字健康服务。加快完善电子健康档案、电子处方等数据库，推进医疗数据共建共享。推进医疗机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加快建设智慧医院，推广远程医疗。精准对接和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个性化医疗健康服务需求，发展远程化、定制化、智能比数字健康新业态，提升“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水平。
3. 以数字化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加快优秀文化和旅游资源的数字化转化和并发，推动景区、博物馆等发展线上数字化体验产品，发展线上演播、云展览、沉浸式体验等新型文旅服务，培育一批具有广泛影响力的数字文化品牌。
4. 加快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充分依托已有资源，推动建设集约化、联网规范化、应用智能化、资源社会化，实现系统集成、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更好提供政务、商超、家政、托育、养老、物业等社区服

务资源，扩大感知智能技术应用，推动社区服务智能化，提升城乡社区服务效能。

5. 提升社会保障服务数字化水平。完善社会保障大数据应用、开展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应用，加快实现“跨省通办”。健全风险防控分类管理，加强业务运行监测，构建制度化、常态化数据核查机制。加快推进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为参保单位和个人搭建数字全景图，支持个性服务和精准监管。

（三）推动数字城乡融合发展。统筹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建设，协同优化城乡公共服务。深化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推动城市数据整合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服务能力，完善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和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因地制宜构建数字孪生城市。加快城市智能设施向乡村延伸覆盖，完善农村地区信息化服务供给，推进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形成以城带乡、共建共享的数字城乡融合发展格局。构建城乡常住人口动态统计发布机制，利用数字化手段助力提升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专栏 9 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建设工程

1. 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结合新型智慧城市评价结果和实践成效，遴选有条件的地区建设一批新型智慧城市示范工程，围绕惠民服务、精准治理、产业发展、生态宜居、应急管理等领域打造高水平新型智慧城市样板，着力突破数据融合难、业务协同难、应急联动难等痛点问题。
2. 强化新型智慧城市统筹规划和建设运营。加强新型智慧城市总体规划与顶层设计，创新智慧城市建设、应用、运营等模式，建立完善智慧城市的绩效管理、发展评价、标准规范体系，推进智慧城市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的一体化、协同化，建立智慧城市长效发展的运营机制。
3. 提升信息惠农服务水平。构建乡村综合信息服务体系，丰富市场、科技、金融、就业培训等涉农信息服务内容，推进乡村教育信息化应用，推进农业生产、市场交易、信贷保险、农村生活等数字化应用。
4. 推进乡村治理数字化。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更好向乡村延伸，推进涉农服务事项线上线下一体化办理。推动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强化市场预警、政策评估、监管执法、资源管理、舆情分析、应急管理等领域决策支持服务。

（四）打造智慧共享的新型数字生活。加快既有住宅和社区设施数字化改造，鼓励新建小区同步规划建设智能系统，打

造智能楼宇、智能停车场、智能充电桩、智能垃圾箱等公共设施。引导智能家居产品互联互通，促进家居产品与家居环境智能互动，丰富“一键控制”、“一声响应”的数字家庭生活应用。加强超高清电视普及应用，发展互动视频、沉浸式视频、云游戏等新业态。创新发展“云生活”服务，深化人工智能、虚拟现实、8K 高清视频等技术的融合，拓展社交、购物、娱乐、展览等领域的应用，促进生活消费品质升级。鼓励建设智慧社区和智慧服务生活圈，推动公共服务资源整合，提升专业化、市场化服务水平。支持实体消费场所建设数字化消费新场景，推广智慧导览、智能导流、虚实交互体验、非接触式服务等应用，提升场景消费体验。培育一批新型消费示范城市和领先企业，打造数字产品服务展示交流和技能培训中心，培养全民数字消费意识和习惯。

八、健全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

（一）强化协同治理和监管机制。规范数字经济发展，坚持发展和监管两手抓。探索建立与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相适应的治理方式，制定更加灵活有效的政策措施，创新协同治理模式。明晰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职责，强化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协同监管，明确监管范围和统一规则，加强分工合作与协调配合。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分类清理规范不适应数字经济发展需要的行政许可、资质资格等事项，进一步释放市场主体创新活力和内生动力。鼓励和督促企业诚信

经营，强化以信用为基础的数字经济市场监管，建立完善信用档案，推进政企联动、行业联动的信用共享共治。加强征信建设，提升征信服务供给能力。加快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完善协同会商机制，有效打击数字经济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分工协作，推动监管数据采集和共享利用，提升监管的开放、透明、法治水平。探索开展跨场景跨业务跨部门联合监管试点，创新基于新技术手段的监管模式，建立健全触发式监管机制。加强税收监管和税务稽查。

（二）增强政府数字化治理能力。加大政务信息化建设统筹力度，强化政府数字化治理和服务能力建设，有效发挥对规范市场、鼓励创新、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支撑作用。建立完善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的统计监测和决策分析体系，提升数字经济治理的精准性、协调性和有效性。推进完善风险应急响应处置流程和机制，强化重大问题研判和风险预警，提升系统性风险防范水平。探索建立适应平台经济特点的监管机制，推动线上线下监管有效衔接，强化对平台经营者及其行为的监管。

专栏 10 数字经济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1. 加强数字经济统计监测。基于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界定数字经济统计范围，建立数字经济统计监测制度，组织实施数字经济统计监测。定期开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核算，准确反映数字经济

核心产业发展规模、速度、结构等情况。探索开展产业数字化发展状况评估。

2. 加强重大问题研判和风险预警。整合各相关部门和地方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健全完善风险发现、研判会商、协同处置等工作机制，发挥平台企业 and 专业研究机构等力量的作用，有效监测和防范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滥用可能引发的经济、社会和道德风险。

3. 构建数字服务监管体系。加强对平台治理、人工智能伦理等问题的研究，及时跟踪研判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发展趋势，推动完善数字中介服务、工业 APP、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和服务监管规则。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在监管领域的应用。强化产权和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网络侵权和盗版行为，营造有利于创新的发展环境。

（三）完善多元共治新格局。建立完善政府、平台、企业、行业组织和社会公众多元参与、有效协同的数字经济治理新格局，形成治理合力，鼓励良性竞争，维护公平有效市场。加快健全市场准入制度、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完善数字经济公平竞争监管制度，预防和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进一步明确平台企业主体责任和义务，推进行业服务标准建设和行业自律，保护平台从业人员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开展社会监督、媒体监督、公众监督，培育多元治理、协调发展新生态。

鼓励建立争议在线解决机制和渠道，制定并公示争议解决规则。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推动数字经济治理，加强和改进反垄断执法，畅通多元主体诉求表达、权益保障渠道，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公众利益和社会稳定。

专栏 11 多元协同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1. 强化平台治理。科学界定平台责任与义务，引导平台经营者加强内部管理和安全保障，强化平台在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商品质量保障、食品安全保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责任，研究制定相关措施，有效防范潜在的技术、经济和社会风险。
2. 引导行业自律。积极支持和引导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参与数字经济治理，鼓励出台行业标准规范，自律公约，并依法依规参与纠纷处理，规范行业企业经营行为。
3. 保护市场主体权益。保护数字经济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和平台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发展机会和创新活力，规范网络广告、价格标示、宣传促销等行为。
4. 完善社会参与机制。拓宽消费者和群众参与渠道，完善社会举报监督机制，推动主

管部门、平台经营者等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预期。

九、着力强化数字经济安全体系

（一）增强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强化落实网络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的要求，确保重要系统和设施安全有序运行。加强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强化跨领域网络安全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健全完善网络安全应急事件预警通报机制，提升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威胁发现、应急指挥、协同处置和攻击溯源能力。提升网络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电信、金融、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等重要行业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支持开展常态化安全风险评估，加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支持网络安全保护技术和产品研发应用，推广使用安全可靠的信息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强化针对新技术、新应用的安全研究管理，为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提供保障。加快发展网络安全产业体系，促进拟态防御、数据加密等网络安全技术应用。加强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支持发展社会化网络安全服务。

（二）提升数据安全保障水平。建立健全数据安全治理体系，研究完善行业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研究推进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建设，规范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共享、销毁全生命周期管理，推动数据使用者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依法依规加强政务数据安全保护，做好政务数据开放和社会化利用的安全管理。依法依规做好网络安全审查、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等，有效防范国家安全风

险。健全完善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相关制度规范。推动提升重要设施设备的安全可靠水平，增强重点行业数据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强化个人信息保护，规范身份信息、隐私信息、生物特征信息的采集、传输和使用，加强对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安全监管能力。

（三）切实有效防范各类风险。强化数字经济安全风险综合研判，防范各类风险叠加可能引发的经济风险、技术风险和社会稳定问题。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原创性、引领性创新领域，避免低水平重复、同质化竞争、盲目跟风炒作等，支持可持续发展的业态和模式创新。坚持金融活动全部纳入金融监管，加强动态监测，规范数字金融有序创新，严防衍生业务风险。推动关键产品多元化供给，着力提高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增强产业体系抗冲击能力。引导企业在法律合规、数据管理、新技术应用等领域完善自律机制，防范数字技术应用风险。健全失业保险、社会救助制度，完善灵活就业的工伤保险制度。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制度和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探索建立新业态企业劳动保障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等制度。着力推动数字经济普惠共享发展，健全完善针对未成年人、老年人等各类特殊群体的网络保护机制。

十、有效拓展数字经济国际合作

（一）加快贸易数字化发展。以数字化驱动贸易主体转型和贸易方式变革，营造贸易数字化良好环境。完善数字贸易促

进政策，加强制度供给和法律保障。加大服务业开放力度，探索放宽数字经济新业态准入，引进全球服务业跨国公司在华设立运营总部、研发设计中心、采购物流中心、结算中心，积极引进优质外资企业和创业团队，加强国际创新资源“引进来”。依托自由贸易试验区、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和海南自由贸易港，针对跨境寄递物流、跨境支付和供应链管理等典型场景，构建安全便利的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和国际化数据信息专用通道。大力发展跨境电商，扎实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积极鼓励各业务环节探索创新，培育壮大一批跨境电商龙头企业、海外仓领军企业和优秀产业园区，打造跨境电商产业链和生态圈。

（二）推动“数字丝绸之路”深入发展。加强统筹谋划，高质量推动中国-东盟智慧城市合作、中国-中东欧数字经济合作。围绕多双边经贸合作协定，构建贸易投资开放新格局，拓展与东盟、欧盟的数字经济合作伙伴关系，与非盟和非洲国家研究开展数字经济领域合作。统筹开展境外数字基础设施合作，结合当地需求和条件，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开展跨境光缆建设合作，保障网络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构建基于区块链的可信服务网络和应用支撑平台，为广泛开展数字经济合作提供基础保障。推动数据存储、智能计算等新兴服务能力全球化发展。加大金融、物流、电子商务等领域的合作模式创新，支持我国数字经济企业“走出去”，积极参与国际合作。

（三）积极构建良好国际合作环境。倡导构建和平、安

全、开放、合作、有序的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积极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加强网络空间国际合作。加快研究制定符合我国国情的数字经济相关标准和治理规则。依托双边和多边合作机制，开展数字经济标准国际协调和数字经济治理合作。积极借鉴国际规则和经验，围绕数据跨境流动、市场准入、反垄断、数字人民币、数据隐私保护等重大问题探索建立治理规则。深化政府间数字经济政策交流对话，建立多边数字经济合作伙伴关系，主动参与国际组织数字经济议题谈判，拓展前沿领域合作。构建商事协调、法律顾问、知识产权等专业化中介服务机制和公共服务平台，防范各类涉外经贸法律风险，为出海企业保驾护航。

十一、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建立数字经济发展部际协调机制，加强形势研判，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务实推进规划的贯彻实施。各地方要立足本地区实际，健全工作推进协调机制，增强发展数字经济本领，推动数字经济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进一步加强对数字经济发展政策的解读与宣传，深化数字经济理论和实践研究，完善统计测度和评价体系。各部门要充分整合现有资源，加强跨部门协调沟通，有效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二）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加大对数字经济薄弱环节的投入，突破制约数字经济发展的短板与瓶颈，建立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长效机制。拓展多元投融资渠道，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创

新。鼓励引导社会资本设立市场化运作的数字经济细分领域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融资，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加大对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支持力度。加强对各类资金的统筹引导，提升投资质量和效益。

（三）提升全民数字素养和技能。实施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计划，扩大优质数字资源供给，鼓励公共数字资源更大范围向社会开放。推进中小学信息技术课程建设，加强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数字技术技能类人才培养，深化数字经济领域新工科、新文科建设，支持企业与院校共建一批现代产业学院、联合实验室、实习基地等，发展订单制、现代学徒制等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制定实施数字技能提升专项培训计划，提高老年人、残障人士等运用数字技术的能力，切实解决老年人、残障人士面临的困难。提高公民网络文明素养，强化数字社会道德规范。鼓励将数字经济领域人才纳入各类人才计划支持范围，积极探索高效灵活的人才引进、培养、评价及激励政策。

（四）实施试点示范。统筹推动数字经济试点示范，完善创新资源高效配置机制，构建引领性数字经济产业集聚高地。鼓励各地区、各部门积极探索适应数字经济发展趋势的改革举措，采取有效方式和管用措施，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和制度性成果。支持各地区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综合采取产业、财政、科研、人才等政策手段，不断完善与数字经济发

展相适应的政策法规体系、公共服务体系、产业生态体系和技术创新体系。鼓励跨区域交流合作，适时总结推广各类示范区经验，加强标杆示范引领，形成以点带面的良好局面。

（五）强化监测评估。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抓紧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并推动落地。要加强对规划落实情况的跟踪监测和成效分析，抓好重大任务推进实施，及时总结工作进展。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调查研究和督促指导，适时组织开展评估，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到位，重大事项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chl/9bdeed9ad968690fbdfb.html>

(四)、国务院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发〔2017〕35号）

278/128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7 年 7 月 8 日

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

人工智能的迅速发展将深刻改变人类社会生活、改变世界。为抢抓人工智能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构筑我国人工智能发展的先发优势，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制定本规划。

一、战略态势

人工智能发展进入新阶段。经过 60 多年的演进，特别是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超级计算、传感网、脑科学等新理论新技术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强烈需求的共同驱动下，人工智能加速发展，呈现出深度学习、跨界融合、人机协同、群智开放、自主操控等新特征。大数据驱动知识学习、跨媒体协同处理、人机协同增强智能、群体集成智能、自主智能系统成为人工智能的发展重点，受脑科学研究成果启发的类脑智能蓄势待发，芯

279/1284

片化硬件化平台化趋势更加明显，人工智能发展进入新阶段。当前，新一代人工智能相关学科发展、理论建模、技术创新、软硬件升级等整体推进，正在引发链式突破，推动经济社会各领域从数字化、网络化向智能化加速跃升。

人工智能成为国际竞争的新焦点。人工智能是引领未来的战略性技术，世界主要发达国家把发展人工智能作为提升国家竞争力、维护国家安全的重大战略，加紧出台规划和政策，围绕核心技术、顶尖人才、标准规范等强化部署，力图在新一轮国际科技竞争中掌握主导权。当前，我国国家安全和国际竞争形势更加复杂，必须放眼全球，把人工智能发展放在国家战略层面系统布局、主动谋划，牢牢把握人工智能发展新阶段国际竞争的战略主动，打造竞争新优势、开拓发展新空间，有效保障国家安全。

人工智能成为经济发展的新引擎。人工智能作为新一轮产业变革的核心驱动力，将进一步释放历次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积蓄的巨大能量，并创造新的强大引擎，重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经济活动各环节，形成从宏观到微观各领域的智能化新需求，催生新技术、新产品、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引发经济结构重大变革，深刻改变人类生产生活方式和思维模式，实现社会生产力的整体跃升。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任务非常艰巨，必须加快人工智能深度

应用，培育壮大人工智能产业，为我国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

人工智能带来社会建设的新机遇。我国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人口老龄化、资源环境约束等挑战依然严峻，人工智能在教育、医疗、养老、环境保护、城市运行、司法服务等领域广泛应用，将极大提高公共服务精准化水平，全面提升人民生活品质。人工智能技术可准确感知、预测、预警基础设施和社会安全运行的重大态势，及时把握群体认知及心理变化，主动决策反应，将显著提高社会治理的能力和水平，对有效维护社会稳定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人工智能发展的不确定性带来新挑战。人工智能是影响面广的颠覆性技术，可能带来改变就业结构、冲击法律与社会伦理、侵犯个人隐私、挑战国际关系准则等问题，将对政府管理、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乃至全球治理产生深远影响。在大力发展人工智能的同时，必须高度重视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挑战，加强前瞻预防与约束引导，最大限度降低风险，确保人工智能安全、可靠、可控发展。

我国发展人工智能具有良好基础。国家部署了智能制造等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印发实施了“互联网+”人工智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从科技研发、应用推广和产业发展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措施。经过多年的持续积累，我国在人工智能领域取得重要进展，国际科技论文发表量和发明专利授权量已

居世界第二，部分领域核心关键技术实现重要突破。语音识别、视觉识别技术世界领先，自适应自主学习、直觉感知、综合推理、混合智能和群体智能等初步具备跨越发展的能力，中文信息处理、智能监控、生物特征识别、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无人驾驶逐步进入实际应用，人工智能创新创业日益活跃，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加速成长，在国际上获得广泛关注和认可。加速积累的技术能力与海量的数据资源、巨大的应用需求、开放的市场环境有机结合，形成了我国人工智能发展的独特优势。

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我国人工智能整体发展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差距，缺少重大原创成果，在基础理论、核心算法以及关键设备、高端芯片、重大产品与系统、基础材料、元器件、软件与接口等方面差距较大；科研机构和企业尚未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生态圈和产业链，缺乏系统的超前研发布局；人工智能尖端人才远远不能满足需求；适应人工智能发展的基础设施、政策法规、标准体系亟待完善。

面对新形势新需求，必须主动求变应变，牢牢把握人工智能发展的重大历史机遇，紧扣发展、研判大势、主动谋划、把握方向、抢占先机，引领世界人工智能发展新潮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支撑国家安全，带动国家竞争力整体跃升和跨越式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加快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国防深度融合为主线，以提升新一代人工智能科技创新能力为主攻方向，发展智能经济，建设智能社会，维护国家安全，构筑知识群、技术群、产业群互动融合和人才、制度、文化相互支撑的生态系统，前瞻应对风险挑战，推动以人类可持续发展为中心的智能化，全面提升社会生产力、综合国力和国家竞争力，为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强大支撑。

（二）基本原则。

科技引领。把握世界人工智能发展趋势，突出研发部署前瞻性，在重点前沿领域探索布局、长期支持，力争在理论、方法、工具、系统等方面取得变革性、颠覆性突破，全面增强人工智能原始创新能力，加速构筑先发优势，实现高端引领发展。

系统布局。根据基础研究、技术研发、产业发展和行业应用的不同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系统发展策略。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推进项目、基地、人才统筹

布局，已部署的重大项目与新任务有机衔接，当前急需与长远发展梯次接续，创新能力建设、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环境营造协同发力。

市场主导。遵循市场规律，坚持应用导向，突出企业在技术路线选择和行业产品标准制定中的主体作用，加快人工智能科技成果商业化应用，形成竞争优势。把握好政府和市场分工，更好发挥政府在规划引导、政策支持、安全防范、市场监管、环境营造、伦理法规制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开源开放。倡导开源共享理念，促进产学研用各创新主体共创共享。遵循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协调发展规律，促进军民科技成果双向转化应用、军民创新资源共建共享，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深度融合发展新格局。积极参与人工智能全球研发和治理，在全球范围内优化配置创新资源。

（三）战略目标。

分三步走：

第一步，到 2020 年人工智能总体技术和应用与世界先进水平同步，人工智能产业成为新的重要经济增长点，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成为改善民生的新途径，有力支撑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和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

--新一代人工智能理论和技术取得重要进展。大数据智能、跨媒体智能、群体智能、混合增强智能、自主智能系统等基础理论和核心技术实现重要进展，人工智能模型方法、核心器件、高端设备和基础软件等方面取得标志性成果。

--人工智能产业竞争力进入国际第一方阵。初步建成人工智能技术标准、服务体系和产业生态链，培育若干全球领先的人工智能骨干企业，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超过 1500 亿元，带动相关产业规模超过 1 万亿元。

--人工智能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在重点领域全面展开创新应用，聚集起一批高水平的人才队伍和创新团队，部分领域的人工智能伦理规范和政策法规初步建立。

第二步，到 2025 年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实现重大突破，部分技术与应用达到世界领先水平，人工智能成为带动我国产业升级和经济转型的主要动力，智能社会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新一代人工智能理论与技术体系初步建立，具有自主学习能力的人工智能取得突破，在多领域取得引领性研究成果。

--人工智能产业进入全球价值链高端。新一代人工智能在智能制造、智能医疗、智慧城市、智能农业、国防建设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超过 4000 亿元，带动相关产业规模超过 5 万亿元。

--初步建立人工智能法律法规、伦理规范和政策体系，形成人工智能安全评估和管控能力。

第三步，到 2030 年人工智能理论、技术与应用总体达到世界领先水平，成为世界主要人工智能创新中心，智能经济、智能社会取得明显成效，为跻身创新型国家前列和经济强国奠定重要基础。

--形成较为成熟的新一代人工智能理论与技术体系。在类

脑智能、自主智能、混合智能和群体智能等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在国际人工智能研究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占据人工智能科技制高点。

--人工智能产业竞争力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人工智能在生产生活、社会治理、国防建设各方面应用的广度深度极大拓展，形成涵盖核心技术、关键系统、支撑平台和智能应用的完备产业链和高端产业群，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超过 1 万亿元，带动相关产业规模超过 10 万亿元。

--形成一批全球领先的人工智能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基地，建成更加完善的人工智能法律法规、伦理规范和政策体系。

（四）总体部署。

发展人工智能是一项事关全局的复杂系统工程，要按照“构建一个体系、把握双重属性、坚持三位一体、强化四大支撑”进行布局，形成人工智能健康持续发展的战略路径。

构建开放协同的人工智能科技创新体系。针对原创性理论基础薄弱、重大产品和系统缺失等重点难点问题，建立新一代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和关键共性技术体系，布局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壮大人工智能高端人才队伍，促进创新主体协同互动，形成人工智能持续创新能力。

把握人工智能技术属性和社会属性高度融合的特征。既要加大人工智能研发和应用力度，最大程度发挥人工智能潜力；又要预判人工智能的挑战，协调产业政策、创新政策与社会政

策，实现激励发展与合理规制的协调，最大限度防范风险。

坚持人工智能研发攻关、产品应用和产业培育“三位一体”推进。适应人工智能发展特点和趋势，强化创新链和产业链深度融合、技术供给和市场需求互动演进，以技术突破推动领域应用和产业升级，以应用示范推动技术和系统优化。在当前大规模推动技术应用和产业发展的同时，加强面向中长期的研发布局和攻关，实现滚动发展和持续提升，确保理论上走在前面、技术上占领制高点、应用上安全可控。

全面支撑科技、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以人工智能技术突破带动国家创新能力全面提升，引领建设世界科技强国进程；通过壮大智能产业、培育智能经济，为我国未来十几年乃至几十年经济繁荣创造一个新的增长周期；以建设智能社会促进民生福祉改善，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人工智能提升国防实力，保障和维护国家安全。

三、重点任务

立足国家发展全局，准确把握全球人工智能发展态势，找准突破口和主攻方向，全面增强科技创新基础能力，全面拓展重点领域应用深度广度，全面提升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应用智能化水平。

（一）构建开放协同的人工智能科技创新体系。

围绕增加人工智能创新的源头供给，从前沿基础理论、关键共性技术、基础平台、人才队伍等方面强化部署，促进开源共享，系统提升持续创新能力，确保我国人工智能科技水平跻

身世界前列，为世界人工智能发展作出更多贡献。

1. 建立新一代人工智能基础理论体系。

聚焦人工智能重大科学前沿问题，兼顾当前需求与长远发展，以突破人工智能应用基础理论瓶颈为重点，超前布局可能引发人工智能范式变革的基础研究，促进学科交叉融合，为人工智能持续发展与深度应用提供强大科学储备。

突破应用基础理论瓶颈。瞄准应用目标明确、有望引领人工智能技术升级的基础理论方向，加强大数据智能、跨媒体感知计算、人机混合智能、群体智能、自主协同与决策等基础理论研究。大数据智能理论重点突破无监督学习、综合深度推理等难点问题，建立数据驱动、以自然语言理解为核心的认知计算模型，形成从大数据到知识、从知识到决策的能力。跨媒体感知计算理论重点突破低成本低能耗智能感知、复杂场景主动感知、自然环境听觉与言语感知、多媒体自主学习等理论方法，实现超人感知和高动态、高维度、多模式分布式大场景感知。混合增强智能理论重点突破人机协同共融的情境理解与决策学习、直觉推理与因果模型、记忆与知识演化等理论，实现学习与思考接近或超过人类智能水平的混合增强智能。群体智能理论重点突破群体智能的组织、涌现、学习的理论与方法，建立可表达、可计算的群智激励算法和模型，形成基于互联网的群体智能理论体系。自主协同控制与优化决策理论重点突破面向自主无人系统的协同感知与交互、自主协同控制与优化决策、知识驱动的人机物三元协同与互操作等理论，形成自主智

能无人系统创新性理论体系架构。

布局前沿基础理论研究。针对可能引发人工智能范式变革的方向，前瞻布局高级机器学习、类脑智能计算、量子智能计算等跨领域基础理论研究。高级机器学习理论重点突破自适应学习、自主学习等理论方法，实现具备高可解释性、强泛化能力的人工智能。类脑智能计算理论重点突破类脑的信息编码、处理、记忆、学习与推理理论，形成类脑复杂系统及类脑控制等理论与方法，建立大规模类脑智能计算的新模型和脑启发的认知计算模型。量子智能计算理论重点突破量子加速的机器学习方法，建立高性能计算与量子算法混合模型，形成高效精确自主的量子人工智能系统架构。

开展跨学科探索性研究。推动人工智能与神经科学、认知科学、量子科学、心理学、数学、经济学、社会学等相关基础学科的交叉融合，加强引领人工智能算法、模型发展的数学基础理论研究，重视人工智能法律伦理的基础理论问题研究，支持原创性强、非共识的探索性研究，鼓励科学家自由探索，勇于攻克人工智能前沿科学难题，提出更多原创理论，作出更多原创发现。

专栏 1 基础理论

1.大数据智能理论。研究数据驱动与知识引导相结合的人工智能新方法、以自然语言理解和图像图形为核心的认知计算理论和方法、综合深度推理与创意人工智能理论与方法、非完全信息下智能决策基础理论与框架、数据驱动的通用人工智能数学模型与理论等。

2.跨媒体感知计算理论。研究超越人类视觉能力的感知获取、面向真实世界的主动视觉感知及计算、自然声学场景的听知觉感知及计算、自然交互环境的言语感知及计算、面向异步序列的类人感知及计算、面向媒体智能感知的自主学习、城市全维度智能感知推理引擎。

3.混合增强智能理论。研究“人在回路”的混合增强智能、人机智能共生的行为增强与脑机协同、机器直觉推理与因果模型、联想记忆模型与知识演化方法、复杂数据和任务的混合增强智能学习方法、云机器人协同计算方法、真实世界环境下的情境理解及人机群组协同。

4.群体智能理论。研究群体智能结构理论与组织方法、群体智能激励机制与涌现机理、群体智能学习理论与方法、群体智能通用计算范式与模型。

5.自主协同控制与优化决策理论。研究面向自主无人系统的协同感知与交互，面向自主无人系统的协同控制与优化决策，知识驱动的人机物三元协同与互操作等理论。

6.高级机器学习理论。研究统计学习基础理论、不确定性推理与决策、分布式学习与交互、隐私保护学习、小样本学习、深度强化学习、无监督学习、半监督学习、主动学习等学习理论和高效模型。

7.类脑智能计算理论。研究类脑感知、类脑学习、类脑记忆机制与计算融合、类脑复杂系统、类脑控制等理论与方法。

8.量子智能计算理论。探索脑认知的量子模式与内在机制，研究高效的量子智能模型和算法、高性能高比特的量子人工智能处理器、可与外界环境交互信息的实时量子人工智能系统等。

2. 建立新一代人工智能关键共性技术体系。

围绕提升我国人工智能国际竞争力的迫切需求，新一代人工智能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部署要以算法为核心，以数据和硬件为基础，以提升感知识别、知识计算、认知推理、运动执行、人机交互能力为重点，形成开放兼容、稳定成熟的技术体系。

知识计算引擎与知识服务技术。重点突破知识加工、深度

搜索和可视交互核心技术，实现对知识持续增量的自动获取，具备概念识别、实体发现、属性预测、知识演化建模和关系挖掘能力，形成涵盖数十亿实体规模的多源、多学科和多数据类型的跨媒体知识图谱。

跨媒体分析推理技术。重点突破跨媒体统一表征、关联理解与知识挖掘、知识图谱构建与学习、知识演化与推理、智能描述与生成等技术，实现跨媒体知识表征、分析、挖掘、推理、演化和利用，构建分析推理引擎。

群体智能关键技术。重点突破基于互联网的大众化协同、大规模协作的知识资源管理与开放式共享等技术，建立群智知识表示框架，实现基于群智感知的知识获取和开放动态环境下的群智融合与增强，支撑覆盖全国的千万级规模群体感知、协同与演化。

混合增强智能新架构与新技术。重点突破人机协同的感知与执行一体化模型、智能计算前移的新型传感器件、通用混合计算架构等核心技术，构建自主适应环境的混合增强智能系统、人机群组混合增强智能系统及支撑环境。

自主无人系统的智能技术。重点突破自主无人系统计算架构、复杂动态场景感知与理解、实时精准定位、面向复杂环境的适应性智能导航等共性技术，无人机自主控制以及汽车、船舶和轨道交通自动驾驶等智能技术，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

等核心技术，支撑无人系统应用和产业发展。

虚拟现实智能建模技术。重点突破虚拟对象智能行为建模技术，提升虚拟现实中智能对象行为的社会性、多样性和交互逼真性，实现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技术与人工智能的有机结合和高效互动。

智能计算芯片与系统。重点突破高能效、可重构类脑计算芯片和具有计算成像功能的类脑视觉传感器技术，研发具有自主学习能力的高效能类脑神经网络架构和硬件系统，实现具有多媒体感知信息理解和智能增长、常识推理能力的类脑智能系统。

自然语言处理技术。重点突破自然语言的语法逻辑、字符概念表征和深度语义分析的核心技术，推进人类与机器的有效沟通和自由交互，实现多风格多语言多领域的自然语言智能理解和自动生成。

专栏 2 关键共性技术
1.知识计算引擎与知识服务技术。研究知识计算和可视交互引擎，研究创新设计、数字创意和以可视媒体为核心的商业智能等知识服务技术，开展大规模生物数据的知识发现。 2.跨媒体分析推理技术。研究跨媒体统一表征、关联理解与知识挖掘、知识图谱构建与学习、知识演化与推理、智能描述与生成等技术，开发跨媒体分析推理引擎与验证系统。 3.群体智能关键技术。开展群体智能的主动感知与发现、知识获取与生成、协同与共享、评估与演化、人机整合与增强、自我维持与安全交互等关键技术研究，构建群智空间的服务体系结构，研究移动群体智能的协同决策与控制技术。

4.混合增强智能新架构和新技术。研究混合增强智能核心技术、认知计算框架，新型混合计算架构，人机共驾、在线智能学习技术，平行管理与控制的混合增强智能框架。

5.自主无人系统的智能技术。研究无人机自主控制和汽车、船舶、轨道交通自动驾驶等智能技术，服务机器人、空间机器人、海洋机器人、极地机器人技术，无人车间/智能工厂智能技术，高端智能控制技术和自主无人操作系统。研究复杂环境下基于计算机视觉的定位、导航、识别等机器人及机械手臂自主控制技术。

6.虚拟现实智能建模技术。研究虚拟对象智能行为的数学表达与建模方法，虚拟对象与虚拟环境和用户之间进行自然、持续、深入交互等问题，智能对象建模的技术与方法体系。

7.智能计算芯片与系统。研发神经网络处理器以及高能效、可重构类脑计算芯片等，新型感知芯片与系统、智能计算体系结构与系统，人工智能操作系统。研究适合人工智能的混合计算架构等。

8.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研究短文本的计算与分析技术，跨语言文本挖掘技术和面向机器认知智能的语义理解技术，多媒体信息理解的人机对话系统。

3. 统筹布局人工智能创新平台。

建设布局人工智能创新平台，强化对人工智能研发应用的基础支撑。人工智能开源软硬件基础平台重点建设支持知识推理、概率统计、深度学习等人工智能范式的统一计算框架平台，形成促进人工智能软件、硬件和智能云之间相互协同的生态链。群体智能服务平台重点建设基于互联网大规模协作的知识资源管理与开放式共享工具，形成面向产学研用创新环节的群智众创平台和服务环境。混合增强智能支撑平台重点建设支持大规模训练的异构实时计算引擎和新型计算集群，为复杂智能计算提供服务化、系统化平台和解决方案。自主无人系统支

撑平台重点建设面向自主无人系统复杂环境下环境感知、自主协同控制、智能决策等人工智能共性核心技术的支撑系统，形成开放式、模块化、可重构的自主无人系统开发与试验环境。

人工智能基础数据与安全检测平台重点建设面向人工智能的公共数据资源库、标准测试数据集、云服务平台等，形成人工智能算法与平台安全性测试评估的方法、技术、规范和工具集。

促进各类通用软件和技术平台的开源开放。各类平台要按照军民深度融合的要求和相关规定，推进军民共享共用。

专栏 3 基础支撑平台
1.人工智能开源软硬件基础平台。建立大数据人工智能开源软件基础平台、终端与云端协同的人工智能云服务平台、新型多元智能传感器件与集成平台、基于人工智能硬件的新产品设计平台、未来网络中的大数据智能化服务平台等。 2.群体智能服务平台。建立群智众创计算支撑平台、科技众创服务系统、群智软件开发与验证自动化系统、群智软件学习与创新系统、开放环境的群智决策系统、群智共享经济服务系统。 3.混合增强智能支撑平台。建立人工智能超级计算中心、大规模超级智能计算支撑环境、在线智能教育平台、“人在回路”驾驶脑、产业发展复杂性分析与风险评估的智能平台、支撑核电安全运营的智能保障平台、人机共驾技术研发与测试平台等。 4.自主无人系统支撑平台。建立自主无人系统共性核心技术支撑平台，无人机自主控制以及汽车、船舶和轨道交通自动驾驶支撑平台，服务机器人、空间机器人、海洋机器人、极地机器人支撑平台，智能工厂与智能控制装备技术支撑平台等。 5.人工智能基础数据与安全检测平台。建设面向人工智能的公共数据资源库、标准测试数据集、云服务平台，建立人工智能算法与平台安全性测试模型及评估模型，研发人工智能算法与平台安全性测评工具集。

4. 加快培养聚集人工智能高端人才。

把高端人才队伍建设作为人工智能发展的重中之重，坚持培养和引进相结合，完善人工智能教育体系，加强人才储备和梯队建设，特别是加快引进全球顶尖人才和青年人才，形成我国人工智能人才高地。

培育高水平人工智能创新人才和团队。支持和培养具有发展潜力的人工智能领军人才，加强人工智能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运行维护等方面专业技术人才培养。重视复合型人才培养，重点培养贯通人工智能理论、方法、技术、产品与应用等的纵向复合型人才，以及掌握“人工智能+”经济、社会、管理、标准、法律等的横向复合型人才。通过重大研发任务和基地平台建设，汇聚人工智能高端人才，在若干人工智能重点领域形成一批高水平创新团队。鼓励和引导国内创新人才、团队加强与全球顶尖人工智能研究机构合作互动。

加大高端人工智能人才引进力度。开辟专门渠道，实行特殊政策，实现人工智能高端人才精准引进。重点引进神经认知、机器学习、自动驾驶、智能机器人等国际顶尖科学家和水平创新团队。鼓励采取项目合作、技术咨询等方式柔性引进人工智能人才。统筹利用“千人计划”等现有人才计划，加强人工智能领域优秀人才特别是优秀青年人才引进工作。完善企业人力资本成本核算相关政策，激励企业、科研机构引进人工智能人才。

建设人工智能学科。完善人工智能领域学科布局，设立人工智能专业，推动人工智能领域一级学科建设，尽快在试点院校建立人工智能学院，增加人工智能相关学科方向的博士、硕士招生名额。鼓励高校在原有基础上拓宽人工智能专业教育内容，形成“人工智能+X”复合专业培养新模式，重视人工智能与数学、计算机科学、物理学、生物学、心理学、社会学、法学等学科专业教育的交叉融合。加强产学研合作，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等机构合作开展人工智能学科建设。

（二）培育高端高效的智能经济。

加快培育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的人工智能产业，促进人工智能与各产业领域深度融合，形成数据驱动、人机协同、跨界融合、共创分享的智能经济形态。数据和知识成为经济增长的第一要素，人机协同成为主流生产和服务方式，跨界融合成为重要经济模式，共创分享成为经济生态基本特征，个性化需求与定制成为消费新潮流，生产率大幅提升，引领产业向价值链高端迈进，有力支撑实体经济发展，全面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

1. 大力发展人工智能新兴产业。

加快人工智能关键技术转化应用，促进技术集成与商业模式创新，推动重点领域智能产品创新，积极培育人工智能新业态，布局产业链高端，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工智能产业

集群。

智能软硬件。开发面向人工智能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开发工具等关键基础软件，突破图形处理器等核心硬件，研究图像识别、语音识别、机器翻译、智能交互、知识处理、控制决策等智能系统解决方案，培育壮大面向人工智能应用的基础软硬件产业。

智能机器人。攻克智能机器人核心零部件、专用传感器，完善智能机器人硬件接口标准、软件接口协议标准以及安全使用标准。研制智能工业机器人、智能服务机器人，实现大规模应用并进入国际市场。研制和推广空间机器人、海洋机器人、极地机器人等特种智能机器人。建立智能机器人标准体系和安全规则。

智能运载工具。发展自动驾驶汽车和轨道交通系统，加强车载感知、自动驾驶、车联网、物联网等技术集成和配套，开发交通智能感知系统，形成我国自主的自动驾驶平台技术体系和产品总成能力，探索自动驾驶汽车共享模式。发展消费类和商用类无人机、无人船，建立试验鉴定、测试、竞技等专业化服务体系，完善空域、水域管理措施。

虚拟现实与增强现实。突破高性能软件建模、内容拍摄生成、增强现实与人机交互、集成环境与工具等关键技术，研制虚拟显示器件、光学器件、高性能真三维显示器、开发引擎等

产品，建立虚拟现实与增强现实的技术、产品、服务标准和评价体系，推动重点行业融合应用。

智能终端。加快智能终端核心技术和产品研发，发展新一代智能手机、车载智能终端等移动智能终端产品和服务，鼓励开发智能手表、智能耳机、智能眼镜等可穿戴终端产品，拓展产品形态和应用服务。

物联网基础器件。发展支撑新一代物联网的高灵敏度、高可靠性智能传感器件和芯片，攻克射频识别、近距离机器通信等物联网核心技术和低功耗处理器等关键器件。

2. 加快推进产业智能化升级。

推动人工智能与各行业融合创新，在制造、农业、物流、金融、商务、家居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人工智能应用试点示范，推动人工智能规模化应用，全面提升产业发展智能化水平。

智能制造。围绕制造强国重大需求，推进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核心支撑软件、工业互联网等系统集成应用，研发智能产品及智能互联产品、智能制造使能工具与系统、智能制造云服务平台，推广流程智能制造、离散智能制造、网络化协同制造、远程诊断与运维服务等新型制造模式，建立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推进制造全生命周期活动智能化。

智能农业。研制农业智能传感与控制系统、智能化农业装

备、农机田间作业自主系统等。建立完善天空地一体化的智能农业信息遥感监测网络。建立典型农业大数据智能决策分析系统，开展智能农场、智能化植物工厂、智能牧场、智能渔场、智能果园、农产品加工智能车间、农产品绿色智能供应链等集成应用示范。

智能物流。加强智能化装卸搬运、分拣包装、加工配送等智能物流装备研发和推广应用，建设深度感知智能仓储系统，提升仓储运营管理水平 and 效率。完善智能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and 指挥系统、产品质量认证及追溯系统、智能配货调度体系等。

智能金融。建立金融大数据系统，提升金融多媒体数据处理与理解能力。创新智能金融产品和服务，发展金融新业态。鼓励金融行业应用智能客服、智能监控等技术和装备。建立金融风险智能预警与防控系统。

智能商务。鼓励跨媒体分析与推理、知识计算引擎与知识服务等新技术在商务领域应用，推广基于人工智能的新型商务服务与决策系统。建设涵盖地理位置、网络媒体和城市基础数据等跨媒体大数据平台，支撑企业开展智能商务。鼓励围绕个人需求、企业管理提供定制化商务智能决策服务。

智能家居。加强人工智能技术与家居建筑系统的融合应用，提升建筑设备及家居产品的智能化水平。研发适应不同应用场景的家庭互联互通协议、接口标准，提升家电、耐用品等

家居产品感知和联通能力。支持智能家居企业创新服务模式，提供互联共享解决方案。

3. 大力发展智能企业。

大规模推动企业智能化升级。支持和引导企业在设计、生产、管理、物流和营销等核心业务环节应用人工智能新技术，构建新型企业组织结构和运营方式，形成制造与服务、金融智能化融合的业态模式，发展个性化定制，扩大智能产品供给。鼓励大型互联网企业建设云制造平台和服务平台，面向制造企业在线提供关键工业软件和模型库，开展制造能力外包服务，推动中小企业智能化发展。

推广应用智能工厂。加强智能工厂关键技术和体系方法的应用示范，重点推广生产线重构与动态智能调度、生产装备智能物联与云化数据采集、多维人机物协同与互操作等技术，鼓励和引导企业建设工厂大数据系统、网络化分布式生产设施等，实现生产设备网络化、生产数据可视化、生产过程透明化、生产现场无人化，提升工厂运营管理智能化水平。

加快培育人工智能产业领军企业。在无人机、语音识别、图像识别等优势领域加快打造人工智能全球领军企业和品牌。在智能机器人、智能汽车、可穿戴设备、虚拟现实等新兴领域加快培育一批龙头企业。支持人工智能企业加强专利布局，牵头或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推动国内优势企业、行业组织、科研

机构、高校等联合组建中国人工智能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支持龙头骨干企业构建开源硬件工厂、开源软件平台，形成集聚各类资源的创新生态，促进人工智能中小微企业发展和各领域应用。支持各类机构和平台面向人工智能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

4. 打造人工智能创新高地。

结合各地区基础和优势，按人工智能应用领域分门别类进行相关产业布局。鼓励地方围绕人工智能产业链和创新链，集聚高端要素、高端企业、高端人才，打造人工智能产业集群和创新高地。

开展人工智能创新应用试点示范。在人工智能基础较好、发展潜力较大的地区，组织开展国家人工智能创新试验，探索体制机制、政策法规、人才培养等方面的重大改革，推动人工智能成果转化、重大产品集成创新和示范应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引领带动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发展。

建设国家人工智能产业园。依托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创新载体，加强科技、人才、金融、政策等要素的优化配置和组合，加快培育建设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集群。

建设国家人工智能众创基地。依托从事人工智能研究的高校、科研院所集中地区，搭建人工智能领域专业化创新平台等新型创业服务机构，建设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

式的人工智能众创空间，完善孵化服务体系，推进人工智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人工智能创新创业。

（三）建设安全便捷的智能社会。

围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的目标，加快人工智能深度应用，形成无时不有、无处不在的智能化环境，全社会的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越来越多的简单性、重复性、危险性任务由人工智能完成，个体创造力得到极大发挥，形成更多高质量和高舒适度的就业岗位；精准化智能服务更加丰富多样，人们能够最大限度享受高质量服务和便捷生活；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社会运行更加安全高效。

1. 发展便捷高效的智能服务。

围绕教育、医疗、养老等迫切民生需求，加快人工智能创新应用，为公众提供个性化、多元化、高品质服务。

智能教育。利用智能技术加快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教学方法改革，构建包含智能学习、交互式学习的新型教育体系。开展智能校园建设，推动人工智能在教学、管理、资源建设等全流程应用。开发立体综合教学场、基于大数据智能的在线学习教育平台。开发智能教育助理，建立智能、快速、全面的教育分析系统。建立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教育环境，提供精准推送的教育服务，实现日常教育和终身教育定制化。

智能医疗。推广应用人工智能治疗新模式新手段，建立快

速精准的智能医疗体系。探索智慧医院建设，开发人机协同的手术机器人、智能诊疗助手，研发柔性可穿戴、生物兼容的生理监测系统，研发人机协同临床智能诊疗方案，实现智能影像识别、病理分型和智能多学科会诊。基于人工智能开展大规模基因组识别、蛋白组学、代谢组学等研究和新药研发，推进医药监管智能化。加强流行病智能监测和防控。

智能健康和养老。加强群体智能健康管理，突破健康大数据分析、物联网等关键技术，研发健康管理可穿戴设备和家庭智能健康检测监测设备，推动健康管理实现从点状监测向连续监测、从短流程管理向长流程管理转变。建设智能养老社区和机构，构建安全便捷的智能化养老基础设施体系。加强老年人产品智能化和智能产品适老化，开发视听辅助设备、物理辅助设备智能家居养老设备，拓展老年人活动空间。开发面向老年人的移动社交和服务平台、情感陪护助手，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

2. 推进社会治理智能化。

围绕行政管理、司法管理、城市管理、环境保护等社会治理的热点难点问题，促进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

智能政务。开发适于政府服务与决策的人工智能平台，研制面向开放环境的决策引擎，在复杂社会问题研判、政策评

估、风险预警、应急处置等重大战略决策方面推广应用。加强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和公共需求精准预测，畅通政府与公众的交互渠道。

智慧法庭。建设集审判、人员、数据应用、司法公开和动态监控于一体的智慧法庭数据平台，促进人工智能在证据收集、案例分析、法律文件阅读与分析中的应用，实现法院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智能化。

智慧城市。构建城市智能化基础设施，发展智能建筑，推动地下管廊等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升级；建设城市大数据平台，构建多元异构数据融合的城市运行管理体系，实现对城市基础设施和城市绿地、湿地等重要生态要素的全面感知以及对城市复杂系统运行的深度认知；研发构建社区公共服务信息系统，促进社区服务系统与居民智能家庭系统协同；推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运营全生命周期智能化。

智能交通。研究建立营运车辆自动驾驶与车路协同的技术体系。研发复杂场景下的多维交通信息综合大数据应用平台，实现智能化交通疏导和综合运行协调指挥，建成覆盖地面、轨道、低空和海上的智能交通监控、管理和服务系统。

智能环保。建立涵盖大气、水、土壤等环境领域的智能监控大数据平台体系，建成陆海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智能环境监测网络和服务平台。研发资源能源消耗、

环境污染物排放智能预测模型方法和预警方案。加强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等国家重大战略区域环境保护和突发环境事件智能防控体系建设。

3. 利用人工智能提升公共安全保障能力。

促进人工智能在公共安全领域的深度应用，推动构建公共安全智能化监测预警与控制体系。围绕社会综合治理、新型犯罪侦查、反恐等迫切需求，研发集成多种探测传感技术、视频图像信息分析识别技术、生物特征识别技术的智能安防与警用产品，建立智能化监测平台。加强对重点公共区域安防设备的智能化改造升级，支持有条件的社区或城市开展基于人工智能的公共安防区域示范。强化人工智能对食品安全的保障，围绕食品分类、预警等级、食品安全隐患及评估等，建立智能化食品安全预警系统。加强人工智能对自然灾害的有效监测，围绕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和海洋灾害等重大自然灾害，构建智能化监测预警与综合应对平台。

4. 促进社会交往共享互信。

充分发挥人工智能技术在增强社会互动、促进可信交流中的作用。加强下一代社交网络研发，加快增强现实、虚拟现实等技术推广应用，促进虚拟环境和实体环境协同融合，满足个人感知、分析、判断与决策等实时信息需求，实现在工作、学习、生活、娱乐等不同场景下的流畅切换。针对改善人际沟通

障碍的需求，开发具有情感交互功能、能准确理解人的需求的智能助理产品，实现情感交流和需求满足的良性循环。促进区块链技术与人工智能的融合，建立新型社会信用体系，最大限度降低人际交往成本和风险。

（四）加强人工智能领域军民融合。

深入贯彻落实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推动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人工智能军民融合格局。以军民共享共用为导向部署新一代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建立科研院所、高校、企业和军工单位的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促进人工智能技术军民双向转化，强化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对指挥决策、军事推演、国防装备等的有力支撑，引导国防领域人工智能科技成果向民用领域转化应用。鼓励优势民口科研力量参与国防领域人工智能重大科技创新任务，推动各类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嵌入国防创新领域。加强军民人工智能技术通用标准体系建设，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的统筹布局和开放共享。

（五）构建泛在安全高效的智能化基础设施体系。

大力推动智能化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传统基础设施的智能化水平，形成适应智能经济、智能社会和国防建设需要的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推动以信息传输为核心的数字化、网络化信息基础设施，向集融合感知、传输、存储、计算、处理于一体的智能化信息基础设施转变。优化升级网络基础设施，研发

布局第五代移动通信（5G）系统，完善物联网基础设施，加快天地一体化信息网络建设，提高低时延、高通量的传输能力。统筹利用大数据基础设施，强化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为人工智能研发和广泛应用提供海量数据支撑。建设高效能计算基础设施，提升超级计算中心对人工智能应用的服务支撑能力。建设分布式高效能源互联网，形成支撑多能源协调互补、及时有效接入的新型能源网络，推广智能储能设施、智能用电设施，实现能源供需信息的实时匹配和智能化响应。

专栏 4 智能化基础设施

- 1.网络基础设施。加快布局实时协同人工智能的 5G 增强技术研发及应用，建设面向空间协同人工智能的高精度导航定位网络，加强智能感知物联网核心技术攻关和关键设施建设，发展支撑智能化的工业互联网、面向无人驾驶的车联网等，研究智能化网络安全架构。加快建设天地一体化信息网络，推进天基信息网、未来互联网、移动通信网的全面融合。
- 2.大数据基础设施。依托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数据开放平台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政府治理、公共服务、产业发展、技术研发等领域大数据基础信息数据库，支撑开展国家治理大数据应用。整合社会各类数据平台和数据中心资源，形成覆盖全国、布局合理、链接畅通的一体化服务能力。
- 3.高效能计算基础设施。继续加强超级计算基础设施、分布式计算基础设施和云计算中心建设，构建可持续发展的高性能计算应用生态环境。推进下一代超级计算机研发应用。

（六）前瞻布局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科技项目。

针对我国人工智能发展的迫切需求和薄弱环节，设立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科技项目。加强整体统筹，明确任务边界和研

发重点，形成以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科技项目为核心、现有研发布局为支撑的“1+N”人工智能项目群。

“1”是指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科技项目，聚焦基础理论和关键共性技术的前瞻布局，包括研究大数据智能、跨媒体感知计算、混合增强智能、群体智能、自主协同控制与决策等理论，研究知识计算引擎与知识服务技术、跨媒体分析推理技术、群体智能关键技术、混合增强智能新架构与新技术、自主无人控制技术等，开源共享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和共性技术。持续开展人工智能发展的预测和研判，加强人工智能对经济社会综合影响及对策研究。

“N”是指国家相关规划计划中部署的人工智能研发项目，重点是加强与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科技项目的衔接，协同推进人工智能的理论研究、技术突破和产品研发应用。加强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衔接，在“核高基”（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基础软件）、集成电路装备等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中支持人工智能软硬件发展。加强与其他“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的相互支撑，加快脑科学与类脑计算、量子信息与量子计算、智能制造与机器人、大数据等研究，为人工智能重大技术突破提供支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继续推进高性能计算等重点专项实施，加大对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研发和应用的支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加强对人工智能前沿领域交叉学科研究和自由探索的

支持。在深海空间站、健康保障等重大项目，以及智慧城市、智能农机装备等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部署中，加强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示范。其他各类科技计划支持的人工智能相关基础理论和共性技术研究成果应开放共享。

创新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科技项目实施模式，坚持集中力量办大事、重点突破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调动部门、地方、企业和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推进实施。明确管理责任，定期开展评估，加强动态调整，提高管理效率。

四、资源配置

充分利用已有资金、基地等存量资源，统筹配置国际国内创新资源，发挥好财政投入、政策激励的引导作用和市场配置资源的主导作用，撬动企业、社会加大投入，形成财政资金、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多方支持的新格局。

（一）建立财政引导、市场主导的资金支持机制。

统筹政府和市场多渠道资金投入，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盘活现有资源，对人工智能基础前沿研究、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成果转移转化、基地平台建设、创新应用示范等提供支持。利用现有政府投资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人工智能项目，鼓励龙头骨干企业、产业创新联盟牵头成立市场化的人工智能发展基金。利用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及资本市场融资等多种渠道，引导社会资本支持人工智能发展。积极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人工智能重大

项目实施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二）优化布局建设人工智能创新基地。

按照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布局和框架，统筹推进人工智能领域建设若干国际领先的创新基地。引导现有与人工智能相关的国家重点实验室、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等基地，聚焦新一代人工智能的前沿方向开展研究。按规定程序，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合作组建人工智能领域的相关技术和产业创新基地，发挥龙头骨干企业技术创新示范带动作用。发展人工智能领域的专业化众创空间，促进最新技术成果和资源、服务的精准对接。充分发挥各类创新基地聚集人才、资金等创新资源的作用，突破人工智能基础前沿理论和关键共性技术，开展应用示范。

（三）统筹国际国内创新资源。

支持国内人工智能企业与国际人工智能领先高校、科研院所、团队合作。鼓励国内人工智能企业“走出去”，为有实力的人工智能企业开展海外并购、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和建立海外研发中心等提供便利和服务。鼓励国外人工智能企业、科研机构在华设立研发中心。依托“一带一路”战略，推动建设人工智能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联合研究中心等，加快人工智能技术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推广应用。推动成立人工智能国际组织，共同制定相关国际标准。支持相关行业协会、联盟及服务机构搭建面向人工智能企业的全球化服务平台。

五、保障措施

围绕推动我国人工智能健康快速发展的现实要求，妥善应对人工智能可能带来的挑战，形成适应人工智能发展的制度安排，构建开放包容的国际化环境，夯实人工智能发展的社会基础。

（一）制定促进人工智能发展的法律法规和伦理规范。

加强人工智能相关法律、伦理和社会问题研究，建立保障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的法律法规和伦理道德框架。开展与人工智能应用相关的民事与刑事责任确认、隐私和产权保护、信息安全利用等法律问题研究，建立追溯和问责制度，明确人工智能法律主体以及相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等。重点围绕自动驾驶、服务机器人等应用基础较好的细分领域，加快研究制定相关安全法规，为新技术的快速应用奠定法律基础。开展人工智能行为科学和伦理等问题研究，建立伦理道德多层次判断结构及人机协作的伦理框架。制定人工智能产品研发设计人员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守则，加强对人工智能潜在危害与收益的评估，构建人工智能复杂场景下突发事件的解决方案。积极参与人工智能全球治理，加强机器人异化和安全监管等人工智能重大国际共性问题研究，深化在人工智能法律法规、国际规则等方面的国际合作，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

（二）完善支持人工智能发展的重点政策。

落实对人工智能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的财税优惠政策，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支持人工

智能企业发展。完善落实数据开放与保护相关政策，开展公共数据开放利用改革试点，支持公众和企业充分挖掘公共数据的商业价值，促进人工智能应用创新。研究完善适应人工智能的教育、医疗、保险、社会救助等政策体系，有效应对人工智能带来的社会问题。

（三）建立人工智能技术标准和知识产权体系。

加强人工智能标准框架体系研究。坚持安全性、可用性、互操作性、可追溯性原则，逐步建立并完善人工智能基础共性、互联互通、行业应用、网络安全、隐私保护等技术标准。加快推动无人驾驶、服务机器人等细分应用领域的行业协会和联盟制定相关标准。鼓励人工智能企业参与或主导制定国际标准，以技术标准“走出去”带动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在海外推广应用。加强人工智能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健全人工智能领域技术创新、专利保护与标准化互动支撑机制，促进人工智能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化。建立人工智能公共专利池，促进人工智能新技术的利用与扩散。

（四）建立人工智能安全监管和评估体系。

加强人工智能对国家安全和保密领域影响的研究与评估，完善人、技、物、管配套的安全防护体系，构建人工智能安全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预测、研判和跟踪研究，坚持问题导向，准确把握技术和产业发展趋势。增强风险意识，重视风险评估和防控，强化前瞻预防和约束引导，近期重点关注对就业的影响，远期重点考虑对社会伦理的影响，

确保把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在安全可控范围内。建立健全公开透明的人工智能监管体系，实行设计问责和应用监督并重的双层监管结构，实现对人工智能算法设计、产品开发和成果应用等的全流程监管。促进人工智能行业和企业自律，切实加强管理，加大对数据滥用、侵犯个人隐私、违背道德伦理等行为的惩戒力度。加强人工智能网络安全技术研发，强化人工智能产品和系统网络安全防护。构建动态的人工智能研发应用评估评价机制，围绕人工智能设计、产品和系统的复杂性、风险性、不确定性、可解释性、潜在经济影响等问题，开发系统性的测试方法和指标体系，建设跨领域的人工智能测试平台，推动人工智能安全认证，评估人工智能产品和系统的关键性能。

（五）大力加强人工智能劳动力培训。

加快研究人工智能带来的就业结构、就业方式转变以及新型职业和工作岗位的技能需求，建立适应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需要的终身学习和就业培训体系，支持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和社会化培训机构等开展人工智能技能培训，大幅提升就业人员专业技能，满足我国人工智能发展带来的高技能高质量就业岗位需要。鼓励企业和各类机构为员工提供人工智能技能培训。加强职工再就业培训和指导，确保从事简单重复性工作的劳动力和因人工智能失业的人员顺利转岗。

（六）广泛开展人工智能科普活动。

支持开展形式多样的人工智能科普活动，鼓励广大科技工作者投身人工智能的科普与推广，全面提高全社会对人工智能

的整体认知和应用水平。实施全民智能教育项目，在中小学阶段设置人工智能相关课程，逐步推广编程教育，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寓教于乐的编程教学软件、游戏的开发和推广。建设和完善人工智能科普基础设施，充分发挥各类人工智能创新基地平台等的科普作用，鼓励人工智能企业、科研机构搭建开源平台，面向公众开放人工智能研发平台、生产设施或展馆等。支持开展人工智能竞赛，鼓励进行形式多样的人工智能科普创作。鼓励科学家参与人工智能科普。

六、组织实施

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是关系全局和长远的前瞻谋划。必须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机制，瞄准目标，紧盯任务，以钉钉子的精神切实抓好落实，一张蓝图干到底。

（一）组织领导。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由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牵头统筹协调，审议重大任务、重大政策、重大问题和重点工作安排，推动人工智能相关法律法规建设，指导、协调和督促有关部门做好规划任务的部署实施。依托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部际联席会议，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推进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科技项目实施，加强与其他计划任务的衔接协调。成立人工智能规划推进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技部，具体负责推进规划实施。成立人工智能战略咨询委员会，研究人工智能前瞻性、战略性重大问题，对人工智能重大决策提供咨询评估。推进人工智能智库建设，

支持各类智库开展人工智能重大问题研究，为人工智能发展提供强大智力支持。

（二）保障落实。

加强规划任务分解，明确责任单位和进度安排，制定年度和阶段性实施计划。建立年度评估、中期评估等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机制。适应人工智能快速发展的特点，根据任务进展情况、阶段目标完成情况、技术发展新动向等，加强对规划和项目的动态调整。

（三）试点示范。

对人工智能重大任务和重点政策措施，要制定具体方案，开展试点示范。加强对各部门、各地方试点示范的统筹指导，及时总结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和做法。通过试点先行、示范引领，推进人工智能健康有序发展。

（四）舆论引导。

充分利用各种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及时宣传人工智能新进展、新成效，让人工智能健康发展成为全社会共识，调动全社会参与支持人工智能发展的积极性。及时做好舆论引导，更好应对人工智能发展可能带来的社会、伦理和法律等挑战。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chl/25f716320ad6c9ddbdfb.html>

（五）、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

（国发〔2016〕43号）

316/128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6 年 7 月 28 日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和《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编制，主要明确“十三五”时期科技创新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是国家在科技创新领域的重点专项规划，是我国迈进创新型国家行列的行动指南。

第一篇 迈进创新型国家行列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的决胜阶段，是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关键时期，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面向全球、立足全局，深刻认识并准确把握经济发展新

常态的新要求和国内外科技创新的新趋势，系统谋划创新发展新路径，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开拓发展新境界，加速迈进创新型国家行列，加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

第一章 把握科技创新发展新态势

“十二五”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科技创新，作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我国科技创新步入以跟踪为主转向跟踪和并跑、领跑并存的新阶段，正处于从量的积累向质的飞跃、从点的突破向系统能力提升的重要时期，在国家发展全局中的核心位置更加凸显，在全球创新版图中的位势进一步提升，已成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大国。

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升，战略高技术不断突破，基础研究国际影响力大幅增强。取得载人航天和探月工程、载人深潜、深地钻探、超级计算、量子反常霍尔效应、量子通信、中微子振荡、诱导多功能干细胞等重大创新成果。2015 年，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达 14220 亿元；国际科技论文数稳居世界第 2 位，被引用数升至第 4 位；全国技术合同成交金额达到 9835 亿元；国家综合创新能力跻身世界第 18 位。经济增长的科技含量不断提升，科技进步贡献率从 2010 年的 50.9% 提高到 2015 年的 55.3%。高速铁路、水电装备、特高压输变电、杂交水稻、第四代移动通信（4G）、对地观测卫星、北斗导航、电

动车等重大装备和战略产品取得重大突破，部分产品和技术开始走向世界。科技体制改革向系统化纵深化迈进，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科技资源统筹协调进一步加强，市场导向的技术创新机制逐步完善，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不断增强。科技创新国际化水平大幅提升，国际科技合作深入开展，国际顶尖科技人才、研发机构等高端创新资源加速集聚，科技外交在国家总体外交中的作用日益凸显。全社会创新创业生态不断优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为创新创业重要载体，《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修订实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落实成效明显，科技与金融结合更加紧密，公民科学素质稳步提升，全社会创新意识和创新活力显著增强。

“十三五”时期，世界科技创新呈现新趋势，国内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常态。

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科学技术从微观到宏观各个尺度向纵深演进，学科多点突破、交叉融合趋势日益明显。物质结构、宇宙演化、生命起源、意识本质等一些重大科学问题的原创性突破正在开辟新前沿新方向，信息网络、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清洁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等领域呈现群体跃进态势，颠覆性技术不断涌现，催生新经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对人类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乃至思维

方式将产生前所未有的深刻影响。科技创新在应对人类共同挑战、实现可持续发展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全球创新创业进入高度密集活跃期，人才、知识、技术、资本等创新资源全球流动的速度、范围和规模达到空前水平。创新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创新活动的网络化、全球化特征更加突出。全球创新版图正在加速重构，创新多极化趋势日益明显，科技创新成为各国实现经济再平衡、打造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核心，正在深刻影响和改变国家力量对比，重塑世界经济结构和国际竞争格局。

我国经济发展进入速度变化、结构优化和动力转换的新常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提质增效、转型升级，迫切需要依靠科技创新培育发展新动力。协调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绿色化，建设生态文明，迫切需要依靠科技创新突破资源环境瓶颈制约。应对人口老龄化、消除贫困、增强人民健康素质、创新社会治理，迫切需要依靠科技创新支撑民生改善。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国家安全和战略利益，迫切需要依靠科技创新提供强大保障。同时，我国国民收入稳步增加，市场需求加速释放，产业体系更加完备，体制活力显著增强，教育水平和人力资本素质持续提升，经济具有持续向好发展的巨大潜力、韧性和回旋余地，综合国力将再上新台阶，必将为科技创新的加速突破提供坚实基础。

同时，必须清醒地认识到，与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和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要求相比，我国科技创新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深层次问题，主要表现为：科技基础仍然薄弱，科技创新能力特别是原创能力还有很大差距，关键领域核心技术受制于人的局面没有从根本上改变，许多产业仍处于全球价值链中低端，科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还不够高。制约创新发展的思想观念和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依然存在，创新体系整体效能不高。高层次领军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十分缺乏，创新型企业家群体亟需发展壮大。激励创新的环境亟待完善，政策措施落实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强，创新资源开放共享水平有待提高，科学精神和创新文化需要进一步弘扬。

综合判断，我国科技创新正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也面临着差距进一步拉大的风险。必须牢牢把握机遇，树立创新自信，增强忧患意识，勇于攻坚克难，主动顺应和引领时代潮流，把科技创新摆在更加重要位置，优化科技事业发展总体布局，让创新成为国家意志和全社会的共同行动，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开创国家创新发展新局面，开启建设世界科技强国新征程。

第二章 确立科技创新发展新蓝图

一、指导思想

“十三五”时期科技创新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指导方针，坚持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把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以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大力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着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着力建设创新型人才队伍，着力扩大科技开放合作，着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塑造更多依靠创新驱动、更多发挥先发优势的引领型发展，确保如期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为建成世界科技强国奠定坚实基础，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强大动力。

二、基本原则

--坚持把支撑国家重大需求作为战略任务。聚焦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明确主攻方向和突破口；加强关键核心共性技术研发和转化应用；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培育发展战略新兴产业、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塑造引领型发展和维护国家安全中的重要作用。

--坚持把加速赶超引领作为发展重点。把握世界科技前沿发展态势，在关系长远发展的基础前沿领域，超前规划布局，实施非对称战略，强化原始创新，加强基础研究，在独创独有上下功夫，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在重要科技领域实现跨越发展，跟上甚至引领世界科技发展新方向，掌握新一轮全球科技竞争的战略主动。

--坚持把科技为民作为根本宗旨。紧紧围绕人民切身利益和紧迫需求，把科技创新与改善民生福祉相结合，发挥科技创新在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增强全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促进高质量就业创业、扶贫脱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中的重要作用，让更多创新成果由人民共享，提升民众获得感。

--坚持把深化改革作为强大动力。坚持科技体制改革和经济社会领域改革同步发力，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技术创新的市场导向机制，破除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的体制机制障碍，激励原创突破和成果转化，切实提高科技投入效率，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为创新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坚持把人才驱动作为本质要求。落实人才优先发展战略，把人才资源开发摆在科技创新最优先的位置，在创新实践中发现人才，在创新活动中培养人才，在创新事业中凝聚人才，改革人才培养使用机制，培育造就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

--坚持把全球视野作为重要导向。主动融入布局全球创新网络，在全球范围内优化配置创新资源，把科技创新与国家外交战略相结合，推动建立广泛的创新共同体，在更高水平上开展科技创新合作，力争成为若干重要领域的引领者和重要规则的贡献者，提高在全球创新治理中的话语权。

三、发展目标

“十三五”科技创新的总体目标是：国家科技实力和创新能力大幅跃升，创新驱动发展成效显著，国家综合创新能力世界排名进入前 15 位，迈进创新型国家行列，有力支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

--自主创新能力全面提升。基础研究和战略高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原始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显著提升，整体水平由跟跑为主向并行、领跑为主转变。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2.5%，基础研究占全社会研发投入比例大幅提高，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达到 1.1%；国际科技论文被引次数达到世界第二；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2 件，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的专利申请量比 2015 年翻一番。

--科技创新支撑引领作用显著增强。科技创新作为经济工作的重要方面，在促进经济平衡性、包容性和可持续性发展中的作用更加突出，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60%。高新技术企业营业收入达到 34 万亿元，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例达到 20%，全国技术合同成交金额达到 2 万亿

元；成长起一批世界领先的创新型企业、品牌 and 标准，若干企业进入世界创新百强，形成一批具有强大辐射带动作用的区域创新增长极，新产业、新经济成为创造国民财富和高质量就业的新动力，创新成果更多为人民共享。

--创新型人才规模质量同步提升。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创新型科技人才队伍初步形成，涌现一批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型企业家和高技能人才，青年科技人才队伍进一步壮大，人力资源结构和就业结构显著改善，每万名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达到 60 人年。人才评价、流动、激励机制更加完善，各类人才创新活力充分激发。

--有利于创新的体制机制更加成熟定型。科技创新基础制度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科技创新管理的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创新治理能力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技术创新体系更加健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治理结构和发展机制更加科学，军民融合创新机制更加完善，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显著提升。

--创新创业生态更加优化。科技创新政策法规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得到有效保护。科技与金融结合更加紧密，创新创业服务更加高效便捷。人才、技术、资本等创新要素流动更加顺畅，科技创新全方位开放格局初步形成。科学精神进一步弘扬，创新创业文化氛围更加浓厚，全社会科学文化素质明显提高，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超过 10%。

专栏 1 “十三五”科技创新主要指标

指 标		2015 年指标 值	2020 年目标 值
1	国家综合创新能力世界排名（位）	18	15
2	科技进步贡献率（%）	55.3	60
3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	2.1	2.5
4	每万名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人年）	48.5	60
5	高新技术企业营业收入（万亿元）	22.2	34
6	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	15.6	20
7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0.9	1.1
8	国际科技论文被引次数世界排名	4	2
9	PCT 专利申请量（万件）	3.05	翻一番
10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6.3	12
11	全国技术合同成交金额（亿元）	9835	20000
12	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	6.2	10

四、总体部署

未来五年，我国科技创新工作将紧紧围绕深入实施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有力支撑“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网络强国、海洋强国、航天强国、健康中国建设、军民融合发展、“一带一路”建设、京津

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战略实施，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增添发展新动能、拓展发展新空间、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中的核心引领作用。

一是围绕构筑国家先发优势，加强兼顾当前和长远的重大战略布局。加快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启动“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技术体系，加强现代农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能源等领域一体化部署，推进颠覆性技术创新，加速引领产业变革；健全支撑民生改善和可持续发展的技术体系，突破资源环境、人口健康、公共安全等领域的瓶颈制约；建立保障国家安全和战略利益的技术体系，发展深海、深地、深空、深蓝等领域的战略高技术。

二是围绕增强原始创新能力，培育重要战略创新力量。持续加强基础研究，全面布局、前瞻部署，聚焦重大科学问题，提出并牵头组织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力争在更多基础前沿领域引领世界科学方向，在更多战略性领域实现率先突破；完善以国家实验室为引领的创新基地建设，按功能定位分类推进科研基地的优化整合。培育造就一批世界水平的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支持青年科技人才脱颖而出，壮大创新型企业家队伍。

三是围绕拓展创新发展空间，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支持北京、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一批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创新型省市和区域创新中心，推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高新区创新发展，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

验；完善区域协同创新机制，加大科技扶贫力度，激发基层创新活力；打造“一带一路”协同创新共同体，提高全球配置创新资源的能力，深度参与全球创新治理，促进创新资源双向开放和流动。

四是围绕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构建良好创新创业生态。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建立统一开放的技术交易市场体系，提升面向创新全链条的服务能力；加强创新创业综合载体建设，发展众创空间，支持众创众包众扶众筹，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战略。完善科技与金融结合机制，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和多层次资本市场。

五是围绕破除束缚创新和成果转化的制度障碍，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强化科技资源的统筹协调；深入实施国家技术创新工程，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提高企业创新能力；推动健全现代大学制度和科研院所制度，培育面向市场的新型研发机构，构建更加高效的科研组织体系；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大力推进军民融合科技创新。

六是围绕夯实创新的群众和社会基础，加强科普和创新文化建设。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全面推进全民科学素质整体水平的提升；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动科普信息化，培育发展科普产业；推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的各类科研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弘扬科学精神，加强科研诚信建

设，增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培育尊重知识、崇尚创造、追求卓越的企业家精神和创新文化。

第三章 建设高效协同国家创新体系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必须统筹推进高效协同的国家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各类创新主体协同互动、创新要素顺畅流动高效配置，形成创新驱动发展的实践载体、制度安排和环境保障。

一、培育充满活力的创新主体

进一步明确各类创新主体的功能定位，突出创新人才的核心驱动作用，增强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发挥国家科研机构的骨干和引领作用，发挥高等学校的基础和生力军作用，鼓励和引导新型研发机构等发展，充分发挥科技类社会组织的作用，激发各类创新主体活力，系统提升创新主体能力。

二、系统布局高水平创新基地

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和产业变革趋势，聚焦国家战略需求，按照创新链、产业链加强系统整合布局，以国家实验室为引领，形成功能完备、相互衔接的创新基地，充分聚集一流人才，增强创新储备，提升创新全链条支撑能力，为实现重大创新突破、培育高端产业奠定重要基础。

三、打造高端引领的创新增长极

遵循创新区域高度聚集规律，结合区域创新发展需求，引

导高端创新要素围绕区域生产力布局加速流动和聚集，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高新区为基础、区域创新中心和跨区域创新平台为龙头，推动优势区域打造具有重大引领作用和全球影响力的创新高地，形成区域创新发展梯次布局，带动区域创新水平整体提升。

四、构建开放协同的创新网络

围绕打通科技与经济的通道，以技术市场、资本市场、人才市场为纽带，以资源开放共享为手段，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完善资金链，加强各类创新主体间合作，促进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推进科教融合发展，深化军民融合创新，健全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构建多主体协同互动与大众创新创业有机结合的开放高效创新网络。

五、建立现代创新治理结构

进一步明确政府和市场分工，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动政府职能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明确和完善中央与地方分工，强化上下联动和统筹协调；加强科技高端智库建设，完善科技创新重大决策机制；改革完善资源配置机制，引导社会资源向创新集聚，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形成政府引导作用与市场决定性作用有机结合的创新驱动制度安排。

六、营造良好创新生态

强化创新的法治保障，积极营造有利于知识产权创造和保

护的法治环境；持续优化创新政策供给，构建普惠性创新政策体系，增强政策储备，加大重点政策落实力度；激发全社会的创造活力，营造崇尚创新创业的文化环境。

第二篇 构筑国家先发优势

围绕提升产业竞争力、改善民生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需求，加强重点领域的系统部署，为塑造更多依靠创新驱动、发挥先发优势的引领型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第四章 实施关系国家全局和长远的重大科技项目

重大科技项目是体现国家战略目标、集成科技资源、实现重点领域跨越发展的重要抓手。“十三五”期间，要在实施好已有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基础上，面向 2030 年再部署一批体现国家战略意图的重大科技项目，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科技创新的新型举国体制，完善重大项目组织模式，在战略必争领域抢占未来竞争制高点，开辟产业发展新方向，培育新经济增长点，带动生产力跨越发展，为提高国家综合竞争力、保障国家安全提供强大支撑。

一、深入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按照聚焦目标、突出重点、加快推进的要求，加快实施已部署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动专项成果应用及产业化，提升专项实施成效，确保实现专项目标。持续攻克“核高基”（核

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基础软件）、集成电路装备、宽带移动通信、数控机床、油气开发、核电、水污染治理、转基因、新药创制、传染病防治等关键核心技术，着力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和事关国家安全的重大科技问题；研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重大战略产品，建设高水平重大示范工程，发挥对民生改善和国家支柱产业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凝聚和培养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建成一批引领性强的创新平台和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化基地，造就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在部分领域形成世界领先的高科技产业。

专栏 2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突破超级计算机中央处理器（CPU）架构设计技术，提升服务器及桌面计算机 CPU、操作系统和数据库、办公软件等的功能、效能和可靠性，攻克智能终端嵌入式 CPU 和操作系统的高性能低功耗等核心关键技术；面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需求开展操作系统等关键基础软硬件研发，基本形成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和基础软件产品的自主发展能力，扭转我国基础信息产品在安全可控、自主保障方面的被动局面。 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攻克 14 纳米刻蚀设备、薄膜设备、掺杂设备等高端制造装备及零部件，突破 28 纳米浸没式光刻机及核心部件，研制 300 毫米硅片等关键材料，研发 14 纳米逻辑与存储芯片成套工艺及相应系统封测技术，开展 75 纳米

关键技术研究，形成 28-14 纳米装备、材料、工艺、封测等较完整的产业链，整体创新能力进入世界先进行列。

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开展第五代移动通信（5G）关键核心技术和国际标准以及 5G 芯片、终端及系统等关键产品研制，重点推进 5G 技术标准和生态系统构建，支持 4G 增强技术的芯片、仪表等技术薄弱环节的攻关，形成完整的宽带无线移动通信产业链，保持与国际先进水平同步发展，推动我国成为宽带无线移动通信技术、标准、产业、服务与应用领域的领先国家之一，为 2020 年启动 5G 商用提供支撑。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重点攻克高档数控系统、功能部件及刀具等关键共性技术和高档数控机床可靠性、精度保持性等关键技术，满足航空航天、汽车领域对高精度、高速度、高可靠性高档数控机床的急需，提升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主要产品的自主开发能力，总体技术水平进入国际先进行列，部分产品国际领先。

大型油气田及煤层气开发。重点攻克陆上深层、海洋深水油气勘探开发技术和装备并实现推广应用，攻克页岩气、煤层气经济有效开发的关键技术与核心装备，以及提高复杂油气田采收率的新技术，提升关键技术开发、工业装备制造能力，为保障我国油气安全提供技术支撑。

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突破 CAP1400 压水堆屏蔽主泵、控制系统、燃料组件等关键技术和试验验证，高温堆蒸汽发生器、燃料系统、核级石墨等关键技术设备材料和验证。2017 年，20 万千瓦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示范工程实现并网发电；2020 年，CAP1400 示范工程力争建设完成。形成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核电技术研发、试验验证、关键设备设计制造、标准和自主知识产权体系，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核电设计、建设和服务全产业链。

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按照控源减排、减负修复、综合调控的步骤，在水循环系统修复、水污染全过程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生态服务功能修复和长效管理机制等方面研发一批核心关键技术，集成一批整装成套的技术和设备，在京津冀地区和太湖流域开展综合示范，形成流域水污染治理、水环境管理和饮用水安全保障三大技术体系，建设水环境监测与监控大数据平台。

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加强作物抗虫、抗病、抗旱、抗寒基因技术研究，加大转基因棉花、玉米、大豆研发力度，推进新型抗虫棉、抗虫玉米、抗除草剂大豆等重大产品产业化，强化基因克隆、转基因操作、生物安全新技术研发，在水稻、小麦等主粮作物中重点支持基于非胚乳特异性表达、基因编辑等新技术的性状改良研究，使我国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整体水平跃居世界前列，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品种和技术储备。建成规范的生物安全性评价技术体系，确保转基因产品安全。

重大新药创制。围绕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等 10 类（种）重大疾病，加强重大疫苗、抗体研制，重点支持创新性强、疗效好、满足重要需求、具有重大产业化前景的药物开发，以及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基础研究能力建设，强化创新平台的资源共享和开放服务，基本建成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国家药物创新体系，新药研发的综合能力和整体水平进入国际先进行列，加速推进我国由医药大国向医药强国转变。

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突破突发急性传染病综合防控技术，提升应急处置技术能力；攻克艾滋病、乙肝、肺结核防治关键技术和产品，加强疫苗研究，研发一批先进检测诊断产品，提高艾滋病、乙肝、肺结核临床治疗方案有效性，形成中医药特色治疗方案。形成适合国情的降低“三病两率”综合防治新模式，为把艾滋病

控制在低流行水平、乙肝由高流行区向中低流行区转变、肺结核新发感染率和病死率降至中等发达国家水平提供支撑。

大型飞机。C919 完成首飞，取得中国民航局型号合格证并实现交付，开展民机适航审定关键技术研究。

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完成天基和航空观测系统、地面系统、应用系统建设，基本建成陆地、大气、海洋对地观测系统并形成体系。

载人航天与探月工程。发射新型大推力运载火箭，发射天宫二号空间实验室、空间站试验核心舱，以及载人飞船和货运飞船；掌握货物运输、航天员中长期驻留等技术，为全面建成我国近地载人空间站奠定基础。突破全月球到达、高数据率通信、高精度导航定位、月球资源开发等关键技术。突破地外天体自动返回技术，研制发射月球采样返回器技术，实现特定区域软着陆并实现采样返回。

二、部署启动新的重大科技项目

面向 2030 年，再选择一批体现国家战略意图的重大科技项目，力争有所突破。从更长远的战略需求出发，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力争在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深海空间站、量子通信与量子计算、脑科学与类脑研究、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深空探测及空间飞行器在轨服务与维护系统、种业自主创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智能电网、天地一体化信息网络、大数据、智能制造和机器人、重点新材料研发及应用、京津冀环境综合治理、健康保障等重点方向率先突破。按照“成熟一项、启动一项”的原则，分批次有序启动实施。

重大科技项目：

1.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开展材料、制造工艺、试验测试等共性基础技术和交叉学科研究，攻克总体设计等关键技术。

2.深海空间站。开展深海探测与作业前沿共性技术及通用与专用型、移动与固定式深海空间站核心关键技术研究。

3.量子通信与量子计算机。研发城域、城际、自由空间量子通信技术，研制通用量子计算原型机和实用化量子模拟机。

4.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以脑认知原理为主体，以类脑计算与脑机智能、脑重大疾病诊治为两翼，搭建关键技术平台，抢占脑科学前沿研究制高点。

5.国家网络空间安全。发展涵盖信息和网络两个层面的网络空间安全技术体系，提升信息保护、网络防御等技术能力。

6.深空探测及空间飞行器在轨服务与维护系统。重点突破在轨服务维护技术，提高我国空间资产使用效益，保障飞行器在轨安全可靠运行。

重大工程：

1.种业自主创新。以农业植物、动物、林木、微生物四大种业领域为重点，重点突破杂种优势利用、分子设计育种等现代种业关键技术，为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提供支撑。

2.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快煤炭绿色开发、煤炭高效发电、煤炭清洁转化、煤炭污染控制、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核心关键技术研发，示范推广一批先进适用技术，燃煤发电及超低排放技术实现整体领先，现代煤化工和多联产技术实现重大突破。

3.智能电网。聚焦部署大规模可再生能源并网调控、大电网柔性互联、多元用户供需互动用电、智能电网基础支撑技术等重点任务，实现智能电网技术装备与系统全面国产化，提升电力装备全球市场占有率。

4.天地一体化信息网络。推进天基信息网、未来互联网、移动通信网的全面融合，形成覆盖全球的天地一体化信息网络。

5.大数据。突破大数据共性关键技术，建成全国范围内数据开放共享的标准体系和交换平台，形成面向典型应用的共识性应用模式和技术方案，形成具有全球竞争优势的大数据产业集群。

6.智能制造和机器人。以智能、高效、协同、绿色、安全发展为总目标，构建网络协同制造平台，研发智能机器人、高端成套装备、三维（3D）打印等装备，夯实制造基础保障能力。

7.重点新材料研发及应用。重点研制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高温合金、先进半导体材料、新型显示及其材料、高端装备用特种合金、稀土新材料、军用新材料等，突破制备、评价、应用等核心关键技术。

8.京津冀环境综合治理。构建水-土-气协同治理、工-农-城资源协同循环、区域环境协同管控的核心技术、产业装备、规范政策体系。建成一批综合示范工程，形成区域环境综合治理系统解决方案。

9.健康保障。围绕健康中国建设需求，加强精准医学等技术研发，部署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常见多发病等疾病防控，生殖健康及出生缺陷防控研究，加快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推进惠民示范服务。

建立重大项目动态调整机制，综合把握国际科技前沿趋势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紧迫需求，在地球深部探测、人工智能等方面遴选重大任务，适时充实完善重大项目布局。

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形成远近结合、梯次接续的系统布局。在电子信息领域，形成涵盖高端芯片及核心软硬件研制、前沿技术突破和信息能力构建的整体布局；在先进制造领域，形成涵盖基础材料、关键技术、重大战略产品和装备研发的整体布局；在能源领域，形成涵盖能源多元供给、高效清洁利用和前沿技术突破的整体布局；在环境领域，形成由单一污染治理转向区域综合治理的系统技术方案；在农业领域，形成兼顾前沿技术突破和解决种业发展基本问题的整体布局；在生物和健康领域，形成涵盖重大疾病防治、基础健康保障服务和前沿医疗技术突破的整体布局；在太空海洋开发利用领域，形成涵盖空间、海洋探测利用技术的整体布局。

已有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新部署的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要进一步加强与其他科技计划任务部署的衔接，完善和创新项目实施模式，改进项目管理体制，明确管理责任，优化管理流程，提高管理效率。完善监督评估制度，定期开展评估。加强动态调整，加强地球深部探测等候选重大科技项目的储备论证。

第五章 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技术体系

把握世界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趋势，围绕我国产业国际竞争力提升的紧迫需求，强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重大技术开发，突破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的技术瓶颈，构建结构合理、先进管用、开放兼容、自主可控的技术体系，为我国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提供有力支撑。

一、发展高效安全生态的现代农业技术

以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农民增收为目标，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超前部署农业前沿和共性关键技术研究。以做大做强民族种业为重点，发展以动植物组学为基础的设计育种关键技术，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开发耕地质量提升与土地综合整治技术，从源头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以发展农业高新技术产业、支撑农业转型升级为目标，重点发展农业生物制造、农业智能生产、智能农机装备、设施农业等关键技术和产品；围绕提高资源利用率、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突破一批节水农业、循环农业、农业污染控制与修复、盐碱地改造、农林防灾减灾等关键技术，实现农业绿色发展。力争到2020年，建立信息化主导、生物技术引领、智能化生产、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农业技术体系，支撑农业走出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化道路。

专栏 4 现代农业技术

1.生物育种研发。以农作物、畜禽水产和林果花草为重点，突破种质资源挖掘、工程化育种、新品种创制、规模化测试、良种繁育、种子加工等核心关键技术，培育一批有效聚合高产、高效、优质、多抗、广适等多元优良性状的突破性动植物新品种；培育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现代种业企业，显著提高种业自主创新能力。

2.粮食丰产增效。围绕粮食安全和农业结构调整对作物高产高效协同、生产生态协调的科技需求，在东北、黄淮海、长江中下游三大平原，开展水稻、小麦、玉米三大作物丰产增效新理论、新技术和集成示范研究，使产量提高 5%，减损降低 5%以上，肥水效率提高 10%以上，光温资源效率提高 15%，生产效率提高 20%。

3.主要经济作物优质高产与产业提质增效。以种植规模较大的果树、花卉、茶叶、木本（草本）油料、热带经济作物、特色经济植物、杂粮等为对象，重点突破增产提质增效理论和方法，创制优异新种质，研发新产品，形成高效轻简技术，确保我国农业产品多样性和国家农业安全，促进主要经济作物产业提质增效。

4.海洋农业（蓝色粮仓）与淡水渔业科技创新。研究种质资源开发、新品种选育、淡水与海水健康养殖、捕捞与新资源开发、精深加工、渔业环境保护等新原理、新装备、新方法和新技术，建成生态优先、陆海统筹、三产贯通的区域性蓝色粮仓，促进海洋农业资源综合利用，改善渔业生态环境，强化优质蛋白供给，引领海洋农业与淡水渔业健康发展。

5.畜禽安全高效养殖与草牧业健康发展。以安全、环保、高效为目标，围绕主要动物疫病检测与防控、主要畜禽安全健康养殖工艺与环境控制、畜禽养殖设施设备、养殖

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饲料产业、草食畜牧业、草原生态保护和草牧业全产业链提质增效等方面开展技术研发，为我国养殖业转型升级提供理论与技术支撑。

6.林业资源培育与高效利用。加强速生用材林、珍贵用材林、经济林、花卉等资源的高效培育与绿色增值加工等关键技术研究，开展林业全产业链增值增效技术集成与示范，形成产业集群发展新模式，单位蓄积增加 15%，资源利用效率提高 20%，主要林产品国际竞争力显著提升。

7.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农田综合防治与修复。突破农林生态系统氮磷、有毒有害化学品与生物、重金属、农林有机废弃物等污染机理基础理论及防治修复重大关键技术瓶颈，提升技术、产品和装备标准化产业化水平。制定重点区域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方案，有效遏制农业面源与重金属污染问题。

8.农林资源环境可持续发展利用。突破肥药减施、水土资源高效利用、生态修复、农林防灾减灾等关键技术，加强农作物病虫害防控关键技术研究，提升农作物病虫害综合治理能力，推动形成资源利用高效、生态系统稳定、产地环境良好、产品质量安全的农业发展格局。

9.盐碱地等低产田改良增粮增效。加强盐碱地水盐运移机理与调控、土壤洗盐排盐、微咸水利用、抗盐碱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及替代种植、水分调控等基础理论及改良重大关键技术研究，开发新型高效盐碱地改良剂、生物有机肥等新产品和新材料。开发盐碱地治理新装备，选择典型盐碱地及低产田区域建立示范基地，促进研发成果示范应用。

10.农业生物制造。以生物农药、生物肥料、生物饲料为重点，开展作用机理、靶标设计、合成生物学、病原作用机制、养分控制释放机制等研究，创制新型基因工程疫苗

和分子诊断技术、生物农药、生物饲料、生物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生物能源、生物基材料等农业生物制品并实现产业化。

11.农机装备与设施。突破决策监控、先进作业装置及其制造等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高效环保农林动力、多功能与定位变量作业、设施种植和健康养殖精细生产、农产品产地处理与干燥、林木培育、采收加工、森林灾害防控等技术与装备，形成农林智能化装备技术体系，支撑全程全面机械化发展。

12.农林生物质高效利用。研究农林废弃物（农作物秸秆、畜禽粪便、林业剩余物等）和新型生物质资源（能源植物、微藻等）的清洁收储、高效转化、产品提质、产业增效等新理论、新技术和新业态，使农林生物质高效利用技术进入国际前列，利用率达到 80%以上。

13.智慧农业。研发农林动植物生命信息获取与解析、表型特征识别与可视化表达、主要作业过程精准实施等关键技术和产品，构建大田和果园精准生产、设施农业智能化生产及规模化畜禽水产养殖信息化作业等现代化生产技术系统，建立面向农业生产、农民生活、农村管理以及乡村新兴产业发展的信息服务体系。

14.智能高效设施农业。突破设施光热动力学机制、环境与生物互作响应机理等基础理论，以及设施轻简装配化、作业全程机械化、环境调控智能化、水肥管理一体化等关键技术瓶颈，创制温室节能蓄能、光伏利用、智慧空中农场等高新技术及装备，实现设施农业科技与产业跨越发展。

二、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

大力发展泛在融合、绿色宽带、安全智能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新一代互联网技术，保障网络空间安全，促进信息技术向各行业广泛渗透与深度融合。发展先进计算技术，重点加

强 E 级（百亿亿次级）计算、云计算、量子计算、人本计算、异构计算、智能计算、机器学习等技术研发及应用；发展网络与通信技术，重点加强一体化融合网络、软件定义网络/网络功能虚拟化、超高速超大容量超长距离光通信、无线移动通信、太赫兹通信、可见光通信等技术研发及应用；发展自然人机交互技术，重点是智能感知与认知、虚实融合与自然交互、语义理解 and 智慧决策、云端融合交互和可穿戴等技术研发及应用。发展微电子和光电子技术，重点加强极低功耗芯片、新型传感器、第三代半导体芯片和硅基光电子、混合光电子、微波光电子等技术与器件的研发。

专栏 5 新一代信息技术
1.微纳电子与系统集成技术。开展逼近器件物理极限和面向不同系统应用的半导体新材料、新器件、新工艺和新电路的前沿研究和相关理论研究，突破极低功耗器件和电路、7 纳米以下新器件及系统集成工艺、下一代非易失性存储器、下一代射频芯片、硅基太赫兹技术、新原理计算芯片等关键技术，加快 10 纳米及以下器件工艺的生产研发，显著提升智能终端和物联网系统芯片产品市场占有率。 2.光电子器件及集成。针对信息技术在速率、能耗和智能化等方面的核心技术瓶颈，研制满足高速光通信设备所需的光电子集成器件；突破光电子器件制造的标准化难题和技术瓶颈，建立和发展光电子器件应用示范平台和支撑技术体系，逐步形成从分析模型、优化设计、芯片制备、测试封装到可靠性研究的体系化研发平台，推动我国信息光电子器件技术和集成电路设计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高性能计算。突破 E 级计算机核心技术，依托自主可控技术，研制满足应用需求的 E 级高性能计算机系统，使我国高性能计算机的性能在“十三五”期间保持世界领先水平。研发一批关键领域/行业的高性能计算应用软件，建立若干高性能计算应用软件中心，构建高性能计算应用生态环境。建立具有世界一流资源能力和服务水平的国家高性能计算环境，促进我国计算服务业发展。

4.云计算。开展云计算核心基础软件、软件定义的云系统管理平台、新一代虚拟化等云计算核心技术和设备的研制以及云开源社区的建设，构建完备的云计算生态和技术体系，支撑云计算成为新一代 ICT（信息通信技术）的基础设施，推动云计算与大数据、移动互联网深度耦合互动发展。

5.人工智能。重点发展大数据驱动类人智能技术方法；突破以人为中心的人机物融合理论方法和关键技术，研制相关设备、工具和平台；在基于大数据分析的类人智能方向取得重要突破，实现类人视觉、类人听觉、类人语言和类人思维，支撑智能产业的发展。

6.宽带通信和新型网络。以网络融合化发展为主线，突破一体化融合网络组网、超高速和超宽带通信与网络支撑等核心关键技术，在芯片、成套网络设备、网络体系结构等方面取得一批突破性成果，超前部署下一代网络技术，大幅提升网络产业国际竞争力。

7.物联网。开展物联网系统架构、信息物理系统感知和控制等基础理论研究，攻克智能硬件（硬件嵌入式智能）、物联网低功耗可信泛在接入等关键技术，构建物联网共性技术创新基础支撑平台，实现智能感知芯片、软件以及终端的产品化。

8.智能交互。探索感知认知加工机制及心理运动模型的机器实现，构建智能交互的理论体系，突破自然交互、生理计算、情感表达等核心关键技术，形成智能交互的共性基础软硬件平台，提升智能交互在设备和系统方面的原始创新能力，并在教育、办公、医疗等关键行业形成示范应用，推动人机交互领域研究和应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9.虚拟现实与增强现实。突破虚实融合渲染、真三维呈现、实时定位注册、适人性虚拟现实技术等一批关键技术，形成高性能真三维显示器、智能眼镜、动作捕捉和分析系统、个性化虚拟现实整套装置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设备。基本形成虚拟现实与增强现实技术在显示、交互、内容、接口等方面的规范标准。在工业、医疗、文化、娱乐等行业实现专业化和大众化的示范应用，培育虚拟现实与增强现实产业。

10.智慧城市。开展城市计算智能、城市系统模型、群体协同服务等基础理论研究，突破城市多尺度立体感知、跨领域数据汇聚与管控、时空数据融合的智能决策、城市数据活化服务、城市系统安全保障等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智慧城市公共服务一体化运营平台，开展新型智慧城市群的集中应用创新示范。

三、发展智能绿色服务制造技术

围绕建设制造强国，大力推进制造业向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方向发展。发展网络协同制造技术，重点研究基于“互联网+”的创新设计、基于物联网的智能工厂、制造资源集成管控、全生命周期制造服务等关键技术；发展绿色制造技术与产品，重点研究再设计、再制造与再资源化等关键技术，推动制造业生产模式和产业形态创新。发展机器人、智能感知、智能控制、微纳制造、复杂制造系统等关键技术，开发重大智能成套装备、光电子制造装备、智能机器人、增材制造、激光制

造等关键装备与工艺，推进制造业智能化发展。开展设计技术、可靠性技术、制造工艺、关键基础件、工业传感器、智能仪器仪表、基础数据库、工业试验平台等制造基础共性技术研发，提升制造基础能力。推动制造业信息化服务增效，加强制造装备及产品“数控一代”创新应用示范，提高制造业信息化和自动化水平，支撑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

专栏6 先进制造技术
1.网络协同制造。开展工业信息物理融合理论与系统、工业大数据等前沿技术研究，突破智慧数据空间、智能工厂异构集成等关键技术，发展“互联网+”制造业的新型研发设计、智能工程、云服务、个性化定制等新型模式，培育一批智慧企业，开展典型示范应用。 2.绿色制造。发展绿色化设计技术、基础加工工艺技术、机电产品开发技术、再制造与再资源化技术等，构建基于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绿色制造技术体系，开展绿色制造技术和装备的推广应用和产业示范。 3.智能装备与先进工艺。开展非传统制造工艺与流程、重大装备可靠性与智能化水平等关键技术研究，研制一批代表性智能加工装备、先进工艺装备和重大智能成套装备，引领装备的智能化升级。 4.光电子制造关键装备。开展新型光通信器件、半导体照明、高效光伏电池、MEMS（微机电系统）传感器、柔性显示、新型功率器件、下一代半导体材料制备等新兴产业关键制造装备研发，提升新兴领域核心装备自主研发能力。

5. 智能机器人。开展下一代机器人技术、智能机器人学习与认知、人机自然交互与协作共融等前沿技术研究，攻克核心部件关键技术，工业机器人实现产业化，服务机器人实现产品化，特种机器人实现批量化应用。

6. 增材制造。开展高性能金属结构件激光增材制造控形控性等基础理论研究，攻克高效高精度激光增材制造熔覆喷头等核心部件，研发金属、非金属及生物打印典型工艺装备，构建相对完善的增材制造技术创新与研发体系。

7. 激光制造。开展超快脉冲、超大功率激光制造等理论研究，突破激光制造关键技术，研发高可靠长寿命激光器核心功能部件、国产先进激光器以及高端激光制造工艺装备，开发先进激光制造应用技术和装备。

8. 制造基础技术与关键部件。研究关键基础件、基础工艺等基础前沿技术，建立健全基础数据库，完善技术标准体系和工业试验验证平台，研制一批高端产品，提高重点领域和重大成套装备配套能力。

9. 工业传感器。开展工业传感器核心器件、智能仪器仪表、传感器集成应用等技术攻关，加强工业传感器技术在智能制造体系建设中的应用，提升工业传感器产业技术创新能力。

四、发展新材料技术

围绕重点基础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国防建设对新材料的重大需求，加快新材料技术突破和应用。发展先进结构材料技术，重点是高温合金、高品质特殊钢、先进轻合金、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特种玻璃与陶瓷等技术及应用。发展先进功能材料技术，重点是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纳米材料、新能源材料、印刷显示与激光显示材料、智能/仿生/超

材料、高温超导材料、稀土新材料、膜分离材料、新型生物医用材料、生态环境材料等技术及应用。发展变革性的材料研发与绿色制造新技术，重点是材料基因工程关键技术与支撑平台，短流程、近终形、高能效、低排放为特征的材料绿色制造技术及工程应用。

专栏 7 新材料技术
1.重点基础材料。着力解决基础材料产品同质化、低值化，环境负荷重、能源效率低、资源瓶颈制约等重大共性问题，突破基础材料的设计开发、制造流程、工艺优化及智能化绿色化改造等关键技术和国产化装备，开展先进生产示范。 2.先进电子材料。以第三代半导体材料与半导体照明、新型显示为核心，以大功率激光材料与器件、高端光电子与微电子材料为重点，推动跨界技术整合，抢占先进电子材料技术的制高点。 3.材料基因工程。构建高通量计算、高通量实验和专用数据库三大平台，研发多层次跨尺度设计、高通量制备、高通量表征与服役评价、材料大数据四大关键技术，实现新材料研发由传统的“经验指导实验”模式向“理论预测、实验验证”新模式转变，在五类典型新材料的应用示范上取得突破，实现新材料研发周期缩短一半、研发成本降低一半的目标。 4.纳米材料与器件。研发新型纳米功能材料、纳米光电器件及集成系统、纳米生物医用材料、纳米药物、纳米能源材料与器件、纳米环境材料、纳米安全与检测技术等，突破纳米材料宏量制备及器件加工的关键技术与标准，加强示范应用。 5.先进结构材料。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高温合金为核心，以轻质高强材料、金属基和陶瓷基复合材料、材料表面工程、3D 打印材料为重点，解决材料设计与结构调

控的重大科学问题，突破结构与复合材料制备及应用的关键共性技术，提升先进结构材料的保障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6. 先进功能材料。以稀土功能材料、先进能源材料、高性能膜材料、功能陶瓷、特种玻璃等战略新材料为重点，大力提升功能材料在重大工程中的保障能力；以石墨烯、高端碳纤维为代表的先进碳材料、超导材料、智能/仿生/超材料、极端环境材料等前沿新材料为突破口，抢占材料前沿制高点。

五、发展清洁高效能源技术

大力发展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技术，支撑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和温室气体减排，保障能源安全，推进能源革命。发展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重点加强煤炭高效发电、煤炭清洁转化、燃煤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封存、余热余压深度回收利用、浅层低温地能开发利用、新型节能电机、城镇节能系统化集成、工业过程节能、能源梯级利用、“互联网+”节能、大型数据中心节能等技术研发及应用。发展可再生能源大规模开发利用技术，重点加强高效低成本太阳能电池、光热发电、太阳能供热制冷、大型先进风电机组、海上风电建设与运维、生物质发电供气供热及液体燃料等技术研发及应用。发展智能电网技术，重点加强特高压输电、柔性输电、大规模可再生能源并网与消纳、电网与用户互动、分布式能源以及能源互联网和大容量储能、能源微网等技术研发及应用。稳步发展核能与核安全技术及其应用，重点是核电站安全运行、大型先进压水堆、超高温气冷堆、先进快堆、小型核反应堆和

后处理等技术研发及应用。实施“科技冬奥”行动计划，为奥运专区及周边提供零碳/低碳、经济智慧的能源解决方案。

专栏 8 清洁高效能源技术
1. 煤炭安全清洁高效开发利用与新型节能。突破燃煤发电技术，实现火电厂平均供电煤耗每千瓦时 305 克标煤，煤制清洁燃气关键技术和装备的国产化水平达到 90%以上。突破煤炭污染控制技术，常规污染物在现有水平上减排 50%。开展燃烧后二氧化碳捕集实现百万吨/年的规模化示范。 2. 可再生能源与氢能技术。开展太阳能光伏、太阳能热利用、风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氢能、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等技术方向的系统、部件、装备、材料和平台的研究。 3. 核安全和先进核能。开展先进核燃料、乏燃料后处理、放射性废物处理、严重事故、风险管理、数值反应堆、电站老化与延寿、超高温气冷堆、先进快堆、超临界水冷堆、新型模块化小堆等研究。 4. 智能电网。研制±1100 千伏直流和柔性直流输电成套装备，建成±11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示范工程。实现 2.5 亿千瓦风电、1.5 亿千瓦光伏的并网消纳，建成百万用户级供需互动用电系统等。 5. 建筑节能。突破超低能耗建筑技术标准和建筑能耗评价体系，研究节能集成技术、高效冷却技术等基础性技术，研发主动式/被动式多能源协调高效利用系统、新型采光与高效照明等应用关键技术，降低能源消耗。

六、发展现代交通技术与装备

面向建设“安全交通、高效交通、绿色交通、和谐交通”

重大需求，大力发展新能源、高效能、高安全的系统技术与装

备，完善我国现代交通运输核心技术体系，培育新能源汽车、高端轨道交通、民用航空等新兴产业。重点发展电动汽车智能化、网联化、轻量化技术及自动驾驶技术，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速列车、高中速磁浮、快捷货运技术与装备，发展轨道交通的安全保障、智能化、绿色化技术，研发运输管理前沿技术，提升交通运输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走出去”战略支撑能力。

专栏 9 现代交通技术与装备
1. 新能源汽车。实施“纯电驱动”技术转型战略，根据“三纵三横”研发体系，突破电池与电池管理、电机驱动与电力电子、电动汽车智能化技术、燃料电池动力系统、插电/增程式混合动力系统、纯电动力系统的基础前沿和核心关键技术，完善新能源汽车能耗与安全性相关标准体系，形成完善的电动汽车动力系统技术体系和产业链，实现各类电动汽车产业化。 2. 轨道交通。在轨道交通系统安全保障、综合效能提升、可持续性和互操作等方向，形成以新架构、新材料、新能源和跨国互联互通为特征的核心技术、关键装备、集成应用与标准规范。加强高速列车、高速磁浮、中速磁浮、联合运输、快捷货运、高速货运等方面的关键技术与装备研发，满足泛欧亚铁路互联互通要求，实现轨道交通系统全生命周期运营成本、运营安全水平、单位周转量能耗水平国际领先。 3. 海洋运输。突破绿色、智能船舶核心技术，形成船舶运维智能化技术体系，研制一批高技术、高性能船舶和高效通用配套产品，为提升我国造船、航运整体水平，培育绿色船舶、智能船舶等产业提供支撑。

4. 航空运输技术与装备。开展未来民机产品概念方案（新构型、新能源、超声速）论证研究，突破气动声学、低噪声设计、先进航电、飞控技术、先进多电、飞发一体化设计等技术，为提高民机产品竞争力提供支撑。瞄准航空运输服务低空空域开放、通用航空发展、航空应急救援体系建立所需的技术基础，围绕安全、高效、绿色航空器和航空运输系统两条主线，掌握通航飞机、协同空管、机场运控技术等重点方向前沿核心技术。

5. 综合交通运输与智能交通。以提供高效、便捷、可持续交通为目标，突破交通信息精准感知与可靠交互、交通系统协同式互操作、泛在智能化交通服务等共性关键技术。重点解决综合交通信息服务、交通系统控制优化、城市交通控制功能提升与设计问题，促进交通运输业与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

七、发展先进高效生物技术

瞄准世界科技前沿，抢抓生物技术与各领域融合发展的战略机遇，坚持超前部署和创新引领，以生物技术创新带动生命健康、生物制造、生物能源等创新发展，加快推进我国从生物技术大国到生物技术强国的转变。重点部署前沿共性生物技术、新型生物医药、绿色生物制造技术、先进生物医用材料、生物资源利用、生物安全保障、生命科学仪器设备研发等任务，加快合成生物技术、生物大数据、再生医学、3D 生物打印等引领性技术的创新突破和应用发展，提高生物技术原创水平，力争在若干领域取得集成性突破，推动技术转化应用并服务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幅提高生物经济国际竞争力。

1.前沿共性生物技术。加快推进基因组学新技术、合成生物技术、生物大数据、3D生物打印技术、脑科学与人工智能、基因编辑技术、结构生物学等生命科学前沿关键技术突破，加强生物产业发展及生命科学研究核心关键装备研发，提升我国生物技术前沿领域原创水平，抢占国际生物技术竞争制高点。

2.新型生物医药技术。开展重大疫苗、抗体研制、免疫治疗、基因治疗、细胞治疗、干细胞与再生医学、人体微生物组解析及调控等关键技术研究，研发一批创新医药生物制品，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医药生物技术产业体系。

3.生物医用材料。以组织替代、功能修复、智能调控为方向，加快3D生物打印、材料表面生物功能化及改性、新一代生物材料检验评价方法等关键技术突破，重点布局可组织诱导生物医用材料、组织工程产品、新一代植介入医疗器械、人工器官等重大战略性产品，提升医用级基础原材料的标准，构建新一代生物医用材料产品创新链，提升生物医用材料产业竞争力。

4.绿色生物制造技术。开展重大化工产品的生物制造、新型生物能源开发、有机废弃物及气态碳氧化物资源的生物转化、重污染行业生物过程替代等研究，突破原料转化利用、生物工艺效率、生物制造成本等关键技术瓶颈，拓展工业原材料新来源和开发绿色制造新工艺，形成生物技术引领的工业和能源经济绿色发展新路线。

5.生物资源利用技术。聚焦战略生物资源的整合、挖掘与利用，推进人类遗传资源的系统整合与深度利用研究，构建国家战略生物资源库和信息服务平台，扩大资源储备，加强开发共享，掌握利用和开发的主动权，为生物产业可持续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6.生物安全保障技术。开展生物威胁风险评估、监测预警、检测溯源、预防控制、应急处置等生物安全相关技术研究，建立生物安全相关的信息和实体资源库，构建高度整合的国家生物安全防御体系。

八、发展现代食品制造技术

遵循现代食品制造业高科技、智能化、多梯度、全利用、低能耗、高效益、可持续的国际发展趋势，围绕标准化加工、智能化控制、健康型消费等重大产业需求，以现代加工制造为主线，加快高效分离、质构重组、物性修饰、生物制造、节能干燥、新型杀菌等工程化技术研发与应用；攻克连续化、自动化、数字化、工程化成套装备制造技术，突破食品产业发展的装备制约；重视食品质量安全，聚焦食品源头污染问题日益严重、过程安全控制能力薄弱、监管科技支撑能力不足等突出问题，重点开展监测检测、风险评估、溯源预警、过程控制、监管应急等食品安全防护关键技术研究；围绕发展保鲜物流，开展智能冷链物流、绿色防腐保鲜、新型包装控制、粮食现代储备、节粮减损等产业急需技术研发；以营养健康为目标，突破营养功能组分稳态化保持与靶向递送、营养靶向设计与健康食品精准制造、主食现代化等高新技术。力争到 2020 年，在营养优化、物性修饰、智能加工、低碳制造、冷链物流、全程控制等技术领域实现重大突破，形成较为完备的现代食品制造技术体系，支撑我国现代食品制造业转型升级和持续发展。

专栏 11 现代食品制造技术

1.加工制造。开展新型节能干燥、超微粉碎、冷冻冷藏、杀菌包装等共性技术研究，突破物性重构、风味修饰、质构重组、低温加工和生物制造等关键技术，攻克绿色加工、低碳制造和品质控制等核心技术，有效支撑食品加工产业技术升级。

2.机械装备。开展食品装备的机械物性、数字化设计、信息感知、仿真优化等新方法、新原理研究，研发非热加工、新型杀菌、高效分离、自动包装等共性装备，节能挤压、高效干燥、连续焙烤、3D 打印等关键装备，以及连续化、自动化、智能化和工程化成套加工装备，为食品装备升级换代提供支撑。

3.质量安全。开展食品品质评价与系统识别、危害因子靶向筛查与精准确证、多重风险分析与暴露评估、在线监测与快速检测、安全控制原理和工艺、监管和应急处置等共性技术研究，重点突破食品风险因子非定向筛查、快速检测核心试剂高效筛选、体外替代毒性测试、致病生物全基因溯源、全产业链追溯与控制、真伪识别等核心技术，加强食品安全防护关键技术研究，强化食品安全基础标准研究，加强基于互联网新兴业态的监管技术研究，构建全产业链质量安全技术体系。

4.保鲜物流。开展物流过程中食品品质保持、损耗控制、货架期延长等共性技术研究，突破环境因子精准控制、品质劣变智能检测与控制、新型绿色包装等关键技术，加强粮食现代储备关键技术装备研发，开展粮食流通节粮减损关键技术研发和示范，掌握智能冷链物流、绿色防腐保鲜等核心技术，构建我国食品冷链物流新模式，推动食品保鲜物流产业跨越式发展。

5.营养健康。开展食品营养品质调控、营养组学与抗慢性疾病机理研究，突破营养功能组分筛选、稳态化保持、功效评价等关键技术，掌握营养功能组分高效运载及靶向递送、营养代谢组学大数据挖掘等核心技术，以及基于改善肠道微生态的营养靶向设计

与新型健康食品精准制造技术，加强主食营养健康机理与现代化关键技术研发，开发多样性和个性化营养健康食品，有力支撑全民营养健康水平提升。

九、发展支撑商业模式创新的现代服务技术

面向“互联网+”时代的平台经济、众包经济、创客经济、跨界经济、分享经济的发展需求，以新一代信息和网络技术为支撑，加强现代服务业技术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技术集成和商业模式创新，提高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水平。围绕生产性服务业共性需求，重点推进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系统外包等发展，增强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效率，提高服务附加值。加强网络化、个性化、虚拟化条件下服务技术研发与集成应用，加强文化产业关键技术研发。大力开展服务模式创新，重点发展数字文化、数字医疗与健康、数字生活、教育与培训等新兴服务业。围绕企业技术创新需求，加快推进工业设计、文化创意和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提升我国重点产业的创新设计能力。

十、发展引领产业变革的颠覆性技术

加强产业变革趋势和重大技术的预警，加强对颠覆性技术替代传统产业拐点的预判，及时布局新兴产业前沿技术研发，在信息、制造、生物、新材料、能源等领域，特别是交叉融合的方向，加快部署一批具有重大影响、能够改变或部分改变科技、经济、社会、生态格局的颠覆性技术研究，在新一轮产业变革中赢得竞争优势。重点开发移动互联、量子信息、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增材制造、智能机器人、无人驾驶汽车等技术

的发展，重视基因编辑、干细胞、合成生物、再生医学等技术对生命科学、生物育种、工业生物领域的深刻影响，开发氢能、燃料电池等新一代能源技术，发挥纳米技术、智能技术、石墨烯等对新材料产业发展的引领作用。

第六章 健全支撑民生改善和可持续发展的技术体系

围绕改善民生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迫切需求，加大资源环境、人口健康、新型城镇化、公共安全等领域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和转化应用的力度，为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全面提升人民生活品质提供技术支撑。

一、发展生态环保技术

以提供重大环境问题系统性技术解决方案和发展环保高新技术产业体系为目标，形成源头控制、清洁生产、末端治理和生态环境修复的成套技术。加强大气污染形成机理、污染源追踪与解析关键技术研究，提高空气质量预报和污染预警技术水平；加强重要水体、水源地、源头区、水源涵养区等水质监测与预报预警技术体系建设；突破饮用水质健康风险控制、地下水污染防治、污废水资源化能源化与安全利用、垃圾处理及清洁焚烧发电、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等关键技术；开展土壤污染机制和风险评估等基础性研究，完善土壤环境监测与污染预警关键技术；加强环境基准研究；开展环境监测新技术和新方法研究，健全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体系。提高生态环境监测立体

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推进陆海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

突破生态评估、产品生态设计和实现生态安全的过程控制与绿色替代关键技术。开发环境健康风险评估与管理技术、高风险化学品的环境友好替代技术，开展重大工程生态评价与生态重建技术研究。在京津冀地区、长江经济带等重点区域开展环境污染防治技术应用试点示范，促进绿色技术转移转化，加强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推动形成区域环境治理协同创新共同体。开发生态环境大数据应用技术，建立智慧环保管理和技术支撑体系。力争实现生态环保技术的跨越发展，为我国环境污染控制、质量改善和环保产业竞争力提升提供科技支撑。

专栏 12 生态环保技术
1.大气污染防治。加强灰霾和臭氧形成机理、来源解析、迁移规律及监测预警研究，为污染治理提供科学支撑，加强大气污染与人群健康关系的研究，加强脱硫、脱硝、高效除尘、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柴油机（车）排放净化、环境监测等技术研发，建设大气污染排放控制及空气质量技术体系，开展大气联防联控技术示范，支撑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保障国家重大活动环境质量。 2.土壤污染防治。针对农田土壤污染、工业用地污染、矿区土壤污染等治理，开展土壤环境基准、土壤环境容量与承载能力，污染物迁移转化规律、污染生态效应、重金

属低积累作物和修复植物筛选，以及土壤污染与农产品质量、人体健康关系等方面研究。推进土壤污染诊断、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共性关键技术研发。

3.水环境保护。加快研发废水深度处理、生活污水低成本高标准处理、海水淡化和工业高盐废水脱盐、饮用水微量有毒污染物处理、地下水污染修复、危险化学品事故和水上溢油应急处置等技术，开展有机物和重金属等水环境基准、水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新型污染物风险评价、水环境损害评估、高品质再生水补充饮用水水源等研究。

4.清洁生产。针对工农业污染排放和城市污染，研究钢铁、化工等生态设计、清洁生产、污染减量等技术，研究环境友好产品、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技术政策及标准体系。

5.生态保护与修复。围绕国家“两屏三带”生态安全屏障建设，以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等生态系统为对象，研究关键区域主要生态问题演变规律、生态退化机理、生态稳定维持等理论，研究生态保护与修复、监测与预警技术；开发岩溶地区、青藏高原、长江黄河中上游、黄土高原、重要湿地、荒漠及荒漠化地区、三角洲与海岸带区、南方红壤丘陵区、塔里木流域盐碱地、农牧交错带和矿产开采区等典型生态脆弱区治理技术，研发应对城市开发建设区域造成的生态破碎化、物种栖息地退化治理技术，开发适宜的生态产业技术，支撑生态退化区域可持续发展，提升陆地生态系统服务能力。

6.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结合我国化学品产业结构特点及化学品安全需要，加强化学品危害识别、风险评估与管理、化学品火灾爆炸及污染事故预警与应急控制等技术研究，研发高风险化学品的环境友好替代、高放废物深地质处置、典型化学品生产过程安全保障等关键技术，构建符合我国国情的化学品整合测试策略技术框架，全面提升我国化学品环境和健康风险评估及防控技术水平。

7.环保产业技术。推动环保技术研发、示范、推广，发展环保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新机制，建设绿色技术标准体系，推广“城市矿产”、“环境医院”、“库布其治沙产业”等模式，加快先进环保技术产业化。

8.重大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与风险控制。针对地震、地质、气象、水利、海洋等重大环境自然灾害，加快天气中长期精细化数值预报、全球海洋数值预报、雾霾数值预报、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洪涝与旱灾监测预警、地震监测预警、森林火灾监测预警与防控、沙尘暴监测预警等系统研究，提升重大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与风险评估能力。

9.全球环境变化应对。突破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安全管理、化学品风险管理、臭氧层保护、荒漠化防治、湿地保护等技术瓶颈，解决污染物跨境输送机制、国际履约谈判等中的科学问题，提升我国履行国际环境公约的能力。

二、发展资源高效循环利用技术

以保障资源安全供给和促进资源型行业绿色转型为目标，大力发展水资源、矿产资源的高效开发和节约利用技术。在水土资源综合利用、国土空间优化开发、煤炭资源绿色开发、天然气水合物探采、油气与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金属资源清洁开发、盐湖与非金属资源综合利用、废物循环利用等方面，集中突破一批基础性理论与核心关键技术，重点研发一批重大关键装备，构建资源勘探、开发与综合利用理论及技术体系，解决我国资源可持续发展保障、产业转型升级面临的突出问题；建立若干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基础理论研究与技术研发平台、工程转化与技术转移平台、工程示范与产业化基地，逐步形成

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资源高效利用技术体系，为建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专栏 13 资源高效循环利用技术
1.水资源高效开发利用。围绕提升国家水资源安全保障科技支撑能力，发展工业节水、综合节水和非常规水资源开发利用技术与设备，研究水资源综合配置战略、水工程建设与运行、安全和应急管理技术，发展水沙联合调控、河口治理及河湖生态安全保护技术，开展水资源系统智能调度与精细化管理等研究，构建水资源综合利用理论技术体系和示范推广平台，跻身国际水资源研究先进行列。 2.煤炭资源绿色开发。围绕“安全、绿色、智能”目标，开展煤炭绿色资源勘探、大型矿井快速建井、安全绿色开采、煤机装备智能化、低品质煤提质、煤系伴生资源协同开发、矿区全物质循环规划与碳排放控制等理论与技术攻关，推动生态矿山、智慧矿山以及煤炭清洁加工与综合利用重大科技示范工程建设，促进煤炭集约化开发，为煤炭产业转变发展方式、提质增效提供强大的科技支撑。 3.油气与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围绕国家能源安全需求，针对复杂环境、低品位、老油田挖潜和深层油气资源四大领域，通过钻井、采油、储运等关键技术与装备攻关，研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高端装备、工具、软件、材料和成套技术，为油气资源高效勘探开发和清洁利用提供技术支撑。 4.金属和非金属资源清洁开发与利用。研究复杂矿清洁选冶、“三废”综合利用等金属矿产资源高效开发技术，研究稀有金属、稀土元素及分散元素构成的矿产资源保护性开发技术，研究放射性资源高效提取、盐湖资源综合利用、非金属资源高值化等重要战

略资源保护开发技术，解决金属矿产资源选冶过程中环境污染严重、物耗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低等问题。

5.废物循环利用。研究资源循环基础理论与模型，研发废物分类、处置及资源化成套技术装备，重点推进大宗固废源头减量与循环利用、生物质废弃物高效利用、新兴城市矿产精细化高值利用等关键技术与装备研发，加强固废循环利用管理与决策技术研究。加强典型区域循环发展集成示范，实施“十城百座”废物处置技术示范工程。

三、发展人口健康技术

紧密围绕健康中国建设需求，突出解决重大慢病防控、人口老龄化应对等影响国计民生的重大问题，以提升全民健康水平为目标，系统加强生物数据、临床信息、样本资源的整合，统筹推进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疾病协同研究网络建设，促进医研企结合开展创新性和集成性研究，加快推动医学科技发展。重点部署疾病防控、精准医学、生殖健康、康复养老、药品质量安全、创新药物开发、医疗器械国产化、中医药现代化等任务，加快慢病筛查、智慧医疗、主动健康等关键技术突破，加强疾病防治技术普及推广和临床新技术新产品转化应用，建立并完善临床医学技术标准体系。力争到 2020 年，形成医养康护一体化、连续性的健康保障体系，为提高医疗服务供给质量、加快健康产业发展、助推医改和健康中国建设提供坚实的科技支撑。

专栏 14 人口健康技术

1.重大疾病防控。聚焦心脑血管疾病、恶性肿瘤、代谢性疾病、呼吸系统疾病、精神神经系统疾病等重大慢病，消化、口腔、眼耳鼻喉等常见多发病，包虫、疟疾、血吸虫病等寄生虫疾病，以及伤害预防与救治技术等，加强基础研究、临床转化、循证评价、示范应用一体化布局，突破一批防治关键技术，开发一批新型诊疗方案，推广一批适宜技术，有效解决临床实际问题和提升基层服务水平。

2.精准医学关键技术。把握生物技术和信息技术融合发展机遇，建立百万健康人群和重点疾病病人的前瞻队列，建立多层次精准医疗知识库体系和国家生物医学大数据共享平台，重点攻克新一代基因测序技术、组学研究和大数据融合分析技术等精准医疗核心关键技术，开发一批重大疾病早期筛查、分子分型、个体化治疗、疗效预测及监控等精准化应用解决方案和决策支持系统，推动医学诊疗模式变革。

3.生殖健康及出生缺陷防控。解决我国出生缺陷防控、不孕不育和避孕节育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建立覆盖全国的育龄人口和出生人口队列，建立国家级生物信息和样本资源库，研发一批基层适宜技术和创新产品，全面提升出生缺陷防控科技水平，保障育龄人口生殖健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4.数字诊疗装备。以早期、精准、微创诊疗为方向，重点推进多模态分子成像、新型磁共振成像系统、新型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成像、新一代超声成像、低剂量 X 射线成像、复合窥镜成像、新型显微成像、大型放射治疗装备、手术机器人、医用有源植入式装置等产品研发，加快推进数字诊疗装备国产化、高端化、品牌化。

5.体外诊断产品。突破微流控芯片、单分子检测、自动化核酸检测等关键技术，开发全自动核酸检测系统、高通量液相悬浮芯片、医用生物质谱仪、快速病理诊断系统等

重大产品，研发一批重大疾病早期诊断和精确治疗诊断试剂以及适合基层医疗机构的高精度诊断产品，提升我国体外诊断产业竞争力。

6.健康促进关键技术。以定量监测、精准干预为方向，围绕健康状态辨识、健康风险预警、健康自主干预等环节，重点攻克无创检测、穿戴式监测、生物传感、健康物联网、健康危险因素干预等关键技术和产品，加强国民体质监测网络建设，构建健康大数据云平台，研发数字化、个性化的行为/心理干预、能量/营养平衡、功能代偿/增进等健康管理解决方案，加快主动健康关键技术突破和健康闭环管理服务研究。

7.健康服务技术。推动信息技术与医疗健康服务融合创新，突破网络协同、分布式支持系统等关键技术，制定并完善隐私保护和信息安全标准及技术规范，建立基于信息共享、知识集成、多学科协同的集成式、连续性疾病诊疗和健康管理服务模式，推进“互联网+”健康医疗科技示范行动，实现优化资源配置、改善就医模式和强化健康促进的目标。

8.药品质量安全。瞄准临床用药需求，完善化学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技术体系，开展高风险品种、儿童用药、辅助用药的质量和疗效评价，以及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和评估、药品质量控制等研究，提高我国居民的用药保障水平，提升药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9.养老助残技术。以智能服务、功能康复、个性化适配为方向，突破人机交互、神经-机器接口、多信息融合与智能控制等关键技术，开发功能代偿、生活辅助、康复训练等康复辅具产品，建立和完善人体心理、生理等方面功能的综合评估监测指标体系和预警方法，建立和完善促进老龄健康的干预节点和适宜技术措施，建立和完善养老服务技术标准体系和解决方案。

10.中医药现代化。加强中医原创理论创新及中医药的现代传承研究，加快中医四诊客观化、中医药治未病、中药材生态种植、中药复方精准用药等关键技术突破，制定一批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和疑难疾病的临床方案，开发一批中医药健康产品，提升中医药国际科技合作层次，加快中医药服务现代化和大健康产业发展。

四、发展新型城镇化技术

围绕新型城镇化领域的瓶颈制约，针对绿色、智慧、创新、人文、紧凑型城市建设，以系统工程理念为出发点，尊重城市发展规律，创新和改进规划方法，把生态环境承载力、历史文脉传承、绿色低碳等理念融入规划设计全过程，通过科技创新统筹引领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等各个环节，研发系统性技术解决方案。加强城镇区域发展动态监测、城镇布局和形态功能优化、城镇基础设施功能提升、城镇用地节约集约和低效用地再开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地下空间合理布局与节约利用、城市信息化与智慧城市等关键技术研发，加强绿色生态基础设施和海绵城市建设技术研发，着力恢复城市自然生态；加强建筑节能、室内外环境质量改善、绿色建筑及装配式建筑等的规划设计、建造、运维一体化技术和标准体系研究，发展近零能耗和既有建筑改造技术体系，推进和提升节地、节能、节水、节材和环保技术在城市建设中的应用推广；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公共文化、体育健身等公共服务关键技术研究，培育教育、文化、体育、旅游等城市创新发展新业态，推动历史文脉延续和人文城市建设。力争到 2020 年形成较为完备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发展理论体系、共性关键技术和标准规范体系，

365/1284

推动城镇可持续人居环境建设和公共服务功能提升，有力保障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建设。

专栏 15 新型城镇化技术
1.城镇功能提升和协调发展。开展城镇空间规划、基础设施建设和功能提升、城镇用地节约集约和低效用地再开发等关键技术研发及示范，形成城镇规划建设管理和基础设施功能提升的技术体系与装备，突破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关键技术及装备、支撑城市地下基础设施管网建设的地质勘测技术、城市生态修复和有机更新技术、市政管线建设-探测-维护-修复和运行技术、城镇电-气-热能源系统结构布局和管网优化技术，推动海绵城市、绿色城市、智慧城市建设和城市精细化管理，优化城镇化布局和形态，构建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和基础设施智能管控系统，推动智慧住区、社区和园区建设，全面推进区域人居环境优化提质和城市文脉传承，为建设绿色、智慧、创新、人文、紧凑型城市提供科技支撑。 2.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研究。加强绿色建筑规划设计方法与模式、近零能耗建筑、建筑新型高效供暖解决方案研究，建立绿色建筑基础数据系统，研发室内环境保障和既有建筑高性能改造技术。加强建筑信息模型、大数据技术在建筑设计、施工和运维管理全过程研发应用。加强装配式建筑设计理论、技术体系和施工方法研究。研究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木结构和混合结构技术体系、关键技术和通用化、标准化、模数化部品部件。研究装配式装修集成技术。构建装配式建筑的设计、施工、建造和检测评价技术及标准体系，开发耐久性好、本质安全、轻质高强的绿色建材，促进绿色建筑及装配式建筑实现规模化、高效益和可持续发展。

3. 文化遗产保护与公共文化服务。加强文化遗产认知、保护、监测、利用、传承等技术研发与示范，支撑文化遗产价值挖掘，支撑馆藏文物、重要遗产地、墓葬、壁画等的保护，支撑智慧博物馆、“平安故宫”工程建设和“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实施，促进世界遗产和风景名胜区的管理、保护和利用。加强文化设施空间与服务的技术研发应用，促进公共文化资源开放共享。开展竞技体育和体育装备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促进全民健康水平提高和体育产业发展。

五、发展可靠高效的公共安全与社会治理技术

围绕平安中国建设，以建立健全公共安全体系为导向，以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为目的，针对公共安全共性基础科学问题、国家公共安全综合保障、社会安全监测预警与控制、重大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防控与生产安全保障、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城镇公共安全风险防控与治理、综合应急技术装备等方面开展公共安全保障关键技术攻关和应用示范，形成主动保障型公共安全技术体系。聚焦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海洋灾害等重大自然灾害基础理论问题，重点灾种的关键技术环节和巨灾频发与高危险区域，开展重大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风险防控与综合应对关键科学技术问题基础研究、技术研发和集成应用示范。运用现代科技改进社会治理方法和手段，开展社会治理公共服务平台多系统和多平台信息集成共享、政策仿真建模和分析技术研究，开展社会基础信息、信用信息等数据共享交换关键技术和综合应用技术研究。力争

到 2020 年，形成较为完备、可靠、高效的公共安全与社会治理技术体系，为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安全发展提供科技保障。

专栏 16 公共安全与社会治理技术
1. 公共安全风险防控与应急技术装备。开展公共安全预防准备、监测预警、态势研判、救援处置、综合保障等关键技术研发和应用示范，加强国家公共安全综合保障平台、公共安全视频监控与智能化应用技术、超深井超大矿山安全开采技术、口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技术等研发，推动一批自主研发重大应急技术装备投入使用，为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 30%、全面提升公共安全保障能力提供科技支撑。 2. 重大灾害风险监测与防范。深化对地球内动力演化、海陆空多尺度耦合影响重大自然灾害发生的科学认知，发展天地空一体化观测关键技术，提升危险性分析、风险评估和灾害情景预测分析的精细化和精准度。加强高效数值模拟等技术研发，提升预警与灾情快速评估时效与精度。加强相关仪器设备研制和业务平台构建，强化各级政府防灾、抗灾、救灾决策支撑能力，提高社会防范能力，有效减轻重大自然灾害人员和财产损失。 3. 社会治理与社会安全关键技术研发和应用示范。加强社会基础信息共享利用、城乡社区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社会组织、流动人口、贫困人群和特殊人群监测、就业创业和流动人才管理服务一体化集成等技术研发和应用示范，强化社会安全基础信息综合应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数据共享交换、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新型犯罪侦查等技术研发和应用示范，构建社会安全立体防控技术体系。

第七章 发展保障国家安全和战略利益的技术体系

围绕国家和人类长远发展需求，加强海洋、空天以及深地极地空间拓展的关键技术突破，提升战略空间探测、开发和利用能力，为促进人类共同资源有效利用和保障国家安全提供技术支撑。

一、发展海洋资源高效开发、利用和保护技术

按照建设海洋强国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坚持以强化近海、拓展远海、探查深海、引领发展为原则，重点发展维护海洋主权和权益、开发海洋资源、保障海上安全、保护海洋环境的重大关键技术。开展全球海洋变化、深渊海洋科学等基础科学研究，突破深海运载作业、海洋环境监测、海洋油气资源开发、海洋生物资源开发、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海洋能开发利用、海上核动力平台等关键核心技术，强化海洋标准研制，集成开发海洋生态保护、防灾减灾、航运保障等应用系统。通过创新链设计和一体化组织实施，为深入认知海洋、合理开发海洋、科学管理海洋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加强海洋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培育一批自主海洋仪器设备企业和知名品牌，显著提升海洋产业和沿海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

专栏 17 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技术
1. 深海探测。围绕实施深海安全战略的科技需求，突破全海深（最大深度 11000 米）潜水器研制，形成 1000-7000 米级潜水器作业应用能力。研制深远海油气勘探开发

装备，加快大洋海底矿产资源勘探及试开采进程，初步形成“透明海洋”技术体系，为我国深海资源开发利用提供科技支撑。

2.海洋环境安全保障。发展近海环境质量监测传感器和仪器系统、深远海动力环境长期持续观测重点仪器装备，研发海洋环境数值预报模式，提高海洋环境灾害及突发事件的预报预警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解决国家海洋环境安全保障平台建设中的关键技术问题，构建海洋环境与资源开发标准计量体系，提升我国海洋环境安全保障能力。

3.海洋生物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围绕海洋生物科学研究和蓝色经济发展需求，针对海洋特有的群体资源、遗传资源、产物资源，在科学问题认知、关键技术突破、产业示范应用三个层面，一体化布局海洋生物资源开发利用重点任务创新链，培育与壮大我国海洋生物产业，全面提升海洋生物资源可持续开发创新能力。

4.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突破低成本、高效能海水淡化系统优化设计、成套和施工各环节的核心技术；研发海水提钾、海水提溴和溴系镁系产品的高值化深加工成套技术与装备，建成专用分离材料和装备生产基地；突破环境友好型大生活用海水核心共性技术，积极推进大生活用海水示范园区建设。

5.大型海洋工程装备。突破超深水半潜式钻井平台和生产平台、浮式液化天然气生产储卸装置和存储再气化装置、深水钻井船、深水勘察船、极地科考破冰船等海洋工程装备及其配套设备设计制造技术，形成自主研发和设计制造能力，建立健全研发、设计、制造和标准体系。

二、发展空天探测、开发和利用技术

发展新一代空天系统技术和临近空间技术，提升卫星平台和载荷能力以及临近空间持久信息保障能力，强化空天技术对国防安全、经济社会发展、全球战略力量部署的综合服务和支

撑作用。增强空天综合信息应用水平与技术支持能力，拓展我国地球信息产业链。加强空间科学新技术新理论研究，开展空间探测活动。开展新机理新体制遥感载荷与平台、空间辐射基准与传递定标、超敏捷卫星与空天地智能组网、全球空间信息精准获取与定量化应用、高精度全物理场定位与智能导航、泛在精确导航与位置服务、量子导航、多源多尺度时空大数据分析、与地球系统模拟、地理信息系统在线可视化服务、空间核动力等核心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应用。全面提升航天运输系统技术能力，开展新概念运输系统技术研究。

- 1.空间科学卫星系列。开展依托空间科学卫星系列的基础科学前沿研究，围绕已发射暗物质粒子探测卫星、太阳风与磁层相互作用全景成像卫星、爱因斯坦探针卫星、全球水循环观测卫星、先进天基太阳天文台卫星等，
- 2.深空探测。围绕太阳系及地月系统起源与演化、小行星和太阳活动对地球的影响、地外生命信息探测与验证和关键技术攻关。
- 3.首次火星探测。围绕火星环境、地质等研究和生命信息探寻等科学问题，按照“一步实现绕落巡、二步实现我国月球以远深空探测能力的突破。
- 4.地球观测与导航。突破信息精准获取、定量遥感应用等关键技术和复杂系统集成共性技术，开展地球观测与导航工程应用。
- 5.新型航天器。突破分布式可重构弹性空间体系与技术体制、分布式可重构航天器协同测控和能量管理、自主核心技术发展。
- 6.重型运载火箭。围绕深空探测、载人登月等大规模空间活动任务需求，研制近地轨道运载能力百吨级重型运载火箭。

三、发展深地极地关键核心技术

围绕深地极地探测开发的技术需求，重点研究深地资源勘探理论和技术装备，开展极地环境观测和资源开发利用。从构造背景、深部过程、成矿规律、勘探技术和成矿信息提取等方

面开展全链条研究，深化对成矿过程的全面理解，提高深部资源探测能力，构建深地资源保障供应的资源可持续发展模式。研究海冰-海洋-大气的耦合变化机理和极区环境变化对全球的影响，重点研究对我国气候和灾害性天气的影响机理；探索 and 了解极区的油气、矿产、渔业、航道资源并评估资源潜力和商业价值；开发耐低温环境的仪器装备，发展极区自动观测网的组网技术，形成对极区的持续观测能力；通过在极区观测网、海底资源开发、深冰芯钻探等领域的国际合作，探索设立大型极区国际合作研究计划，提高我国极地科研水平和技术保障条件。

专栏 19 深地极地技术
1.深地资源勘探。揭示成矿系统的三维结构与时空展布规律，构建深部矿产预测评价体系，拓展深地矿产开采理论与技术，开发矿产资源勘探关键技术与装备，实现深部油气资源 8000-10000 米、矿产资源 1000-3000 米的勘探能力，建立 3000 米深度矿产资源勘查实践平台、深层油气和铀矿资源勘查实践平台。 2.极区环境观测。开展极区冰雪观测、冰盖运动与物质平衡，极区环境过程观测与生物地球化学循环，极区生物的生命特征、生态系统及其演替，极区海洋沉积物结构及古气候、古环境变化等方面研究。建立两极海冰-海洋-大气相互作用、协同集成的观测系统，开发极区环境信息服务平台，形成我国认识极地的多学科数据源。 3.极区变化对全球及我国气候的影响。研究极区环流、海冰-海洋-大气耦合变化及其气候效应，研究南极深冰芯记录、北极冰冻圈演变过程、极区空间天气大气过程的相互作用及其对全球气候变化和我国气候与灾害性天气过程的影响。

4.极区资源探测与利用。开展极区地质构造及潜在矿产资源探测，极区油气和天然气水合物资源探测，加强北极航道环境适航性探查与安全保障。

5.我国主导的大型极区国际合作计划。实施北极长期观测计划、南大洋长期观测计划、南极深冰探测联合研究计划，提升我国在极区国际地缘政治中的影响力和话语权。

四、发展维护国家安全和支撑反恐的关键技术

强化科技对国家应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紧迫需求的支撑，支持信息安全、网络安全、生物安全、反恐、保密等方面关键核心技术研发。

第三篇 增强原始创新能力

围绕增加创新的源头供给，持续加强基础研究，布局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壮大创新型科技人才队伍，力争在更多领域引领世界科学前沿发展方向，为人类科技进步作出更大贡献。

第八章 持续加强基础研究

坚持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和世界科学前沿，坚持鼓励自由探索和目标导向相结合，加强重大科学问题研究，完善基础研究体制机制，补好基础研究短板，增强创新驱动源头供给，显著提升我国的科学地位和国际影响力。

一、加强自由探索与学科体系建设

面向基础前沿，遵循科学规律，进一步加大对好奇心驱动

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引导科学家将学术兴趣与国家目标相结合，鼓励科学家面向重大科学研究方向，勇于攻克最前沿的科学难题，提出更多原创理论，作出更多原创发现。切实加大对非共识、变革性创新研究的支持力度，鼓励质疑传统、挑战权威，重视可能重塑重要科学或工程概念、催生新范式或新学科新领域的研究。

加强学科体系建设。重视数学、物理学、化学、天文学、地学、生命科学等基础学科，推动学科持续发展；加强信息、生物、纳米等新兴学科建设，鼓励开展跨学科研究，促进学科交叉与融合；重视产业升级与结构调整所需解决的核心科学问题，推进环境科学、海洋科学、材料科学、工程科学和临床医学等应用学科发展。各学科论文总量和论文被引用数进一步增长，部分学科学术影响力达到世界领先。

二、强化目标导向的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

面向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关键科学问题、国际科学发展前沿领域以及未来可能产生变革性技术的科学基础，统筹优势科研队伍、国家科研基地平台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超前投入、强化部署目标导向的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

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部署基础研究。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针对事关国计民生、产业核心竞争力的重大战略任务，凝练现代农业、人口健康、资源环境和生态保护、产业转型升级、节能环保和新能源、新型城镇化等领

域的关键科学问题，促进基础研究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紧密结合，为创新驱动发展提供源头供给。

专栏 20 面向国家重大战略任务重点部署的基础研究
1.农业生物遗传改良和可持续发展。 2.能源高效洁净利用与转化的物理化学基础。 3.面向未来人机物融合的信息科学。 4.地球系统过程与资源、环境和灾害效应。 5.新材料设计与制备新原理和新方法。 6.极端环境条件下的制造。 7.重大工程复杂系统的灾变形成及预测。 8.航空航天重大力学问题。 9.医学免疫学问题。

面向世界科学前沿和未来科技发展趋势，选择对提升持续创新能力带动作用强、研究基础和人才储备较好的战略性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强化以原始创新和系统布局为特点的大科学研究组织模式，部署基础研究重点专项，实现重大科学突破、抢占世界科学发展制高点。

专栏21 战略性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
1.纳米科技。 2.量子调控与量子信息。

- 3.蛋白质机器与生命过程调控。
- 4.干细胞及转化。
- 5.依托大科学装置的前沿研究。
- 6.全球变化及应对。
- 7.发育的遗传与环境调控。
- 8.合成生物学。
- 9.基因编辑。
- 10.深海、深地、深空、深蓝科学研究。
- 11.物质深层次结构和宇宙大尺度物理研究。
- 12.核心数学及应用数学。
- 13.磁约束核聚变能发展。

以实现重点科技领域的战略领先为目标，面向未来有望引领人类生活和工业生产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前沿方向，建立变革性技术科学基础的培育机制，加强部署基因编辑、材料素化、神经芯片、超构材料、精准介观测量等方面的基础研究和超前探索，通过科学研究的创新和突破带动变革性技术的出现和发展，为未来我国产业变革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储备。

三、组织实施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面向基础研究领域和重大全球性问题，结合我国发展战略需要、现实基础和优势特色，积极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加强顶层设计，长远规划，择机布局，重点在数理天

文、生命科学、地球环境科学、能源以及综合交叉等我国已相对具备优势的领域，研究提出未来 5 至 10 年我国可能组织发起的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调动国际资源和力量，在前期充分研究基础上，力争发起和组织若干新的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为世界科学发展作出贡献。

专栏 22 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1.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ITER）计划。全面参与 ITER 计划国际组织管理，提升我国核聚变能源研发能力；以参加 ITER 计划为契机，带动更多国内相关机构参与国际研发，提升我国参与大科学工程项目管理的能力，树立我国参与国际大科学工程项目管理的典范。 2.平方公里阵列射电望远镜（SKA）计划。积极参与 SKA 计划政府间正式谈判，继续深入参与 SKA 国际工作包研发并确保我国工业界在 SKA-1 建设中的优势地位，在国内部署开展科学预研及推动设立 SKA-1 专项。 3.地球观测组织（GEO）。构建综合地球观测领域全球合作体系，主导亚洲大洋洲区域全球综合地球观测系统（GEOSS）的建设，运行我国全球综合地球观测数据共享服务平台，向全球发布专题报告。选择“一带一路”区域开展遥感产品生产与示范应用。 4.国际大洋发现计划（IODP）。瞄准国际前沿科学问题，验证大陆破裂形成海洋的重大理论假说，解决南海北部油气勘探开发中的关键问题。创新参与模式，提高我国的主导作用。 5.发起实施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在数理天文、生命科学、地球环境科学、能源以及综合交叉等领域选择全球共同关心的重大科学问题，发起实施若干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并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

四、加强国家重大科技设施建设

聚焦能源、生命、粒子物理和核物理、空间和天文、海洋、地球系统和环境等领域，以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支撑重大科技突破为目标，依托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布局建设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支持依托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开展科学前沿问题研究。加强运行管理，推动大科学装置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与国家实验室等紧密结合，强化大科学装置等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绩效评估，促进开放共享。围绕生态保障、现代农业、气候变化和灾害防治等国家需求，建设布局一批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完善国家野外观测站体系，推动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的多能化、标准化、规范化和网络化建设运行，促进联网观测和协同创新。

五、开展重大科学考察与调查

面向重要科学问题、农业可持续发展、生态恢复与重建、自然灾害的防灾减灾、国家权益维护和重大战略需求，组织开展跨学科、跨领域、跨区域的重大科学考察与调查，获得一批基础性、公益性、系统性、权威性的科技资源。在我国重要地理区、生态环境典型区、国际经济合作走廊以及极地、大洋等重点、特殊和空白地区，开展科学考察与调查，摸清自然本底和动态变化状况，为原始性创新、重大工程建设和国家决策提供支撑。

专栏 23 科学考察与调查

1.重大综合科学考察。在我国重要地理区、生态环境典型区等重点、特殊和空白地区，开展地理、地质、生态、环境、生物、农业、林业、海洋、健康等多领域多要素的科学考察与调查，采集、收集科技基础资源，摸清自然本底和动态变化状况。

2.南北极科学考察。围绕极区快速变化及其对区域和全球气候、环境、生态以及人类活动影响等重要方向，依托极地科考站、科考船和综合立体观测系统，开展极地雪冰、资源环境、海洋沉积、极光和电离层特征、地质构造等科学考察与调查，提高对极地系统的科学新认知，提升极地科学研究的能力与水平。

3.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开展全国范围内的种质资源普查和征集，开展典型区域的种质资源系统调查，抢救性收集各类栽培作物的古老地方品种、重要作物的野生近缘植物以及其他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种质资源等，丰富种质资源的数量和多样性。

4.科学调查。开展岩石、地层、古生物、构造、矿产、水文、环境、地貌、地球化学、重点疾病等科学调查，获取相关学科研究所需基础资料和信息。

六、加强基础研究协同保障

完善基础研究投入机制，提高基础研究占全社会研发投入比例，充分发挥国家对基础研究投入的主体作用，加大中央财政对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加大对基础学科、基础研究基地和基础科学重大设施的稳定支持。强化政策环境、体制机制、科研布局、评价导向等方面的系统设计，多措并举支持基础研究。积极引导和鼓励地方政府、企业和社会力量加大对基础研究的投入，形成全社会重视和支持基础研究的合力。

加强顶层设计和整体布局，完善国家基础研究管理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按照新的国家科技计划体系对基础研究工作

作进行系统性部署和支持。发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支持源头创新的重要作用，充分尊重科学家的学术敏感，包容和支持非共识研究，构建宽松包容的学术环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以及基地和人才专项加强支持开展目标导向类基础研究和协同创新，建立按照国家目标凝练基础研究重点任务的有效机制，进行长期稳定支持。

推进科教融合发展，结合国际一流科研机构、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支持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自主布局基础研究，扩大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学术自主权和个人科研选题选择权，支持一批高水平大学和科研院所组建跨学科、综合交叉的科研团队，促进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全面参与基础研究，推进基础研究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改善学术环境，建立符合基础研究特点和规律的评价机制。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采用长周期评价机制，实行国际同行评估，主要评价研究的原创性和学术贡献；目标导向类基础研究强调目标实现程度，主要评价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的效能；确立以创新质量和学术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

第九章 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基地

紧密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大力推进以国家实验室为引领的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加强基地优化整合，创新运行机制，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夯实自主创新的物质技术基础。

一、优化国家科研基地和平台布局

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为目标，着眼长远和全局，统筹科研基地、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和科研条件保障能力建设，坚持优化布局、重点建设、分层管理、规范运行的原则，围绕国家战略和创新链布局需求对现有国家科研基地平台进行合理归并，优化整合为战略综合类、技术创新类、科学研究类、基础支撑类等，进一步明确功能定位和目标任务。战略综合类主要是国家实验室。技术创新类包括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以及对现有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等优化整合后形成的科研基地。科学研究类主要是国家重点实验室。基础支撑类包括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科技资源服务平台等基础性、公益性基地和平台。

以国家实验室为引领统筹布局国家科研基地建设，推动地方和部门按照国家科研基地总体布局，建设适合区域发展和行业特色的科技创新基地，形成国家、部门、地方分层次的合理构架。进一步完善管理运行机制，加强评估考核，强化稳定支持。

二、在重大创新领域布局建设国家实验室

聚焦国家目标和战略需求，优先在具有明确国家目标和紧迫战略需求的重大领域，在有望引领未来发展的战略制高点，面向未来、统筹部署，布局建设一批突破型、引领型、平台型一体的国家实验室。以重大科技任务攻关和国家大型科技基础

设施为主线，依托最有优势的创新单元，整合全国创新资源，聚集国内外一流人才，探索建立符合大科学时代科研规律的科学研究组织形式、学术和人事管理制度，建立目标导向、绩效管理、协同攻关、开放共享的新型运行机制，同其他各类科研机构、大学、企业研发机构形成功能互补、良性互动的协同创新新格局。加大持续稳定支持强度，开展具有重大引领作用的跨学科、大协同的创新攻关，打造体现国家意志、具有世界一流水平、引领发展的重要战略科技力量。

三、推进国家科学研究与技术创新基地建设

瞄准科学前沿和重点行业领域发展方向，加强以国家重点实验室为重要载体的科学研究基地建设，在孕育原始创新、推动学科发展和前沿技术研发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若干学科领域实现并跑和领跑，产出国际一流成果。根据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的整体要求，按照国家科研基地顶层设计，对现有国家重点实验室进行优化布局，重点在前沿交叉、优势特色学科择优建设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推进省部共建、军民共建及港澳伙伴实验室建设发展工作。完善运行管理制度和机制，强化定期评估考核和调整，形成具有持续创新活力、能进能出的重要科学研究基地。

聚焦国家战略产业技术领域，建设综合性、集成性，面向全球竞争、开放协同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面向行业 and 产业发展需求，整合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完善布局，实行动态调整和有序退出机制。在先进制造、现代农

业、生态环境、社会民生等重要领域建设高水平的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基地。建成若干国家临床研究中心和覆盖全国的网络化、集群化协同研究网络，促进医学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四、强化科技资源开放共享与服务平台建设

加强平台建设系统布局，形成涵盖科研仪器、科研设施、科学数据、科技文献、实验材料等的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体系，强化对前沿科学研究、企业技术创新、大众创新创业等的支撑，着力解决科技资源缺乏整体布局、重复建设和闲置浪费等问题。整合和完善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更好满足科技创新需求。建立健全共享服务平台运行绩效考核、后补助和管理监督机制。深入开展重点科技资源调查，完善国家科技资源数据库建设，强化科技资源挖掘加工、评价鉴定等。面向国家重大需求提供高水平专题服务。建立科技资源信息公开制度，完善科学数据汇交和共享机制，加强科技计划项目成果数据的汇交。

专栏24 科技资源共享服务
1.科研仪器共享服务平台。完善科研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建设，对国家财政购置的各类科研仪器设备进行集约式管理，积极推动面向科研院所、企业及全社会开放共享，为科学研究和创新创业提供支撑保障。 2.科研设施共享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学装置和科研设施、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重要公共科技资源的优势，推动面向科技界开放共享，为相关学科发展提供支撑保障。

3.科学数据共享服务平台。加强各类科学数据的整合和质量控制，完善科学数据汇交机制，推动科学数据的汇聚和更新，加工形成专题数据产品，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提供科学数据支撑。

4.科技文献共享服务平台。扩大科技文献信息资源采集范围，建立长期保存制度，建设面向重大科技发展方向的语义知识组织体系，提升科技资源大数据语义揭示、开放关联和知识发现的支撑能力，全面构建适应大数据环境和知识服务需求的国家科技文献信息保障服务体系。

5.生物（种质）资源与实验材料共享服务平台。重点加强实验动物、标准物质、科研试剂、特殊人类遗传资源、基因、细胞、微生物菌种、植物种质、动物种质、岩矿化石标本、生物标本等资源的收集、整理、保藏工作，提高资源质量，提升资源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

五、提升科研条件保障能力

以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支撑重大科技突破为目标，加强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实验动物、科研试剂、创新方法等保障研究开发的科研条件建设，夯实科技创新的物质和条件基础，提升科研条件保障能力。强化重大科研仪器设备、核心技术和关键部件研制与开发，推动科学仪器设备工程化和产业化技术研究；强化国家质量技术基础研究，支持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技术研发，加强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加强实验动物品种培育、模型创制及相关设备的研发，全面推进实验动物标准化和质量控制体系建设；加强国产科研用试剂研发、应用与示范，研发一批填补国际空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

创性科研用试剂，不断满足我国科学研究和高端检测领域的需求；开展科技文献信息数字化保存、信息挖掘、语义揭示、知识计算等方面关键共性技术研发。

专栏25 科研条件保障
1.科学仪器设备。以关键核心技术和部件自主研发为突破口，聚焦高端通用和专业重大科学仪器设备研发、工程化和产业化，研制一批核心关键部件，显著降低核心关键部件对外依存度，明显提高高端通用科学仪器的产品质量和可靠性，大幅提升我国科学仪器行业核心竞争力。 2.国家质量技术基础。研发具有国际水平的计量、标准、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技术，提升我国国际互认计量测量能力，参与和主导研制国际标准，突破一批检验检测检疫认证新技术，实现国家质量技术基础总体水平与发达国家并跑，个别领域达到领跑。 3.实验动物。开展实验动物新资源和新品种培育，加快人源化和复杂疾病动物模型创制与应用，新增一批新品种、新品系，资源总量接近发达国家水平；开展动物实验新技术和新设备开发，加强实验动物标准化体系建设，为人类健康和公共安全提供有效技术保障。 4.科研试剂。重点围绕人口健康、资源环境以及公共安全领域需求，加强高端检测试剂、高纯试剂、高附加值专有试剂研发，研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性试剂；开展科研用试剂共性测试技术研究，加强技术标准建设，完善质量体系，提升科研用试剂保障能力。

第十章 加快培育集聚创新型人才队伍

人才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一资源，是创新的根基，创新驱动实质上是人才驱动。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坚持把人才资源开发放在科技创新最优先的位置，优化人才结构，构建科学规范、开放包容、运行高效的人才发展治理体系，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科技人才制度优势，努力培养造就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创新型科技人才队伍，为建设人才强国作出重要贡献。

一、推进创新型科技人才结构战略性调整

促进科学研究、工程技术、科技管理、科技创业人员和技能型人才等协调发展，形成各类创新型科技人才衔接有序、梯次配备、合理分布的格局。深入实施国家重大人才工程，打造国家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队伍。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加强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的选拔和培养。加强创新团队建设，形成科研人才和科研辅助人才的梯队合理配备。加大对优秀青年科技人才的发现、培养和资助力度，建立适合青年科技人才成长的用人制度，增强科技创新人才后备力量。大力弘扬新时期工匠精神，加大面向生产一线的实用工程人才、卓越工程师和专业技能人才培养。培养造就一大批具有全球战略眼光、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家人才队伍。加大少数民族创新型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重视和提高女性科技人才的比例。加强知识产权和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科技管理人

才的职业化和专业化水平。加大对新兴产业以及重点领域、企业急需紧缺人才的支持力度。研究制定国家重大战略、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和重大工程等的人才支持措施。建立完善与老少边穷地区人才交流合作机制，促进区域人才协调发展。

二、大力培养和引进创新型科技人才

发挥政府投入引导作用，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个人等有序参与人才资源开发和人才引进，更大力度引进急需紧缺人才，聚天下英才而用之。促进创新型科技人才的科学化分类管理，探索个性化培养路径。促进科教结合，构建创新型科技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基础教育兴趣爱好和创造性思维培养，探索研究生培养科教结合的学术学位新模式。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结合，支持高等职业院校加强制造等专业的建设和技能型人才培养，完善产学研用结合的协同育人模式。鼓励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联合培养人才。

加大对国家高层次人才的支持力度。加快科学家工作室建设，鼓励开展探索性、原创性研究，培养一批具有前瞻性和国际眼光的战略科学家群体；形成一支具有原始创新能力的杰出科学家队伍；在若干重点领域建设一批有基础、有潜力、研究方向明确的高水平创新团队，提升重点领域科技创新能力；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和培养具有发展潜力的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改革博士后制度，发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在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培养中的主体作

用，为博士后从事科技创新提供良好条件保障；遵循创业人才成长规律，拓宽培养渠道，支持科技成果转化领军人才发展。培育一批具备国际视野、了解国际科学前沿和国际规则的中青年科研与管理人才。

加大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围绕国家重大需求，面向全球引进首席科学家等高层次创新人才，对国家急需紧缺的特殊人才，开辟专门渠道，实行特殊政策，实现精准引进。改进与完善外籍专家在华工作、生活环境和相关服务。支持引进人才深度参与国家计划项目、开展科技攻关，建立外籍科学家领衔国家科技项目的机制。开展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部分非涉密岗位全球招聘试点。完善国际组织人才培养推送机制。

优化布局各类创新型科技人才计划，加强衔接协调。统筹安排人才开发培养经费，调整和规范人才工程项目财政性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挥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等政府投入的引导和撬动作用。推动人才工程项目与各类科研、基地计划相衔接。

三、健全科技人才分类评价激励机制

改进人才评价考核方式，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实行科技人员分类评价。探索基础研究类科研人员的代表作同行学术评议制度，进一步发挥国际同行评议的作用，适当延长基础研究人才评价考核周期。对从事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的科研人员注重市场检验和用户评价。引导科研辅助和实验技术类人员提高服务水平和技术支持能力。完善科技人才职称评价体

系，突出用人主体在职称评审中的主导作用，合理界定和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推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自主评审，探索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职称直聘办法，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申报参加职称评审渠道。做好人才评价与项目评审、机构评估的有机衔接。

改革薪酬和人事制度，为各类人才创造规则公平和机会公平的发展空间。完善科研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推进实施绩效工资，保证科研人员合理工资待遇水平，健全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和鼓励创新创造的分配激励机制，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依法赋予创新领军人才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技术路线决定权，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激励机制。积极推行社会化、市场化选人用人。创新科研事业单位选聘、聘用高端人才的体制机制，探索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负责人年薪制和急需紧缺等特殊人才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多种分配办法。深化国家科技奖励制度改革，优化结构、减少数量、提高质量、强化奖励的荣誉性和对人的激励，逐步完善推荐提名制，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设奖。改进完善院士制度，健全院士遴选、管理和退出机制。

四、完善人才流动和服务保障机制

优化人力资本配置，按照市场规律让人才自由流动，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用有所成。改进科研人员薪酬和岗位管理制度，破除人才流动障碍，研究制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

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的政策措施，允许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科技人才兼职，促进科研人员在事业单位和企业间合理流动。健全有利于人才向基层、中西部地区流动的政策体系。加快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完善科研人员在企业与事业单位之间流动时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为人才跨地区、跨行业、跨体制流动提供便利条件，促进人才双向流动。

针对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人才，制定相应管理政策和服务保障措施。实施更加开放的创新型科技人才政策，探索柔性引智机制，推进和保障创新型科技人才的国际流动。落实外国人永久居留管理政策，探索建立技术移民制度。对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开展创办科技型企业等创新活动，给予其与中国籍公民同等待遇，放宽科研事业单位对外籍人员的岗位限制，放宽外国高层次人才取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条件。推进内地与港澳台创新型科技人才的双向流动。加强对海外引进人才的扶持与保护，避免知识产权纠纷。健全创新人才维权援助机制，建立创新型科技人才引进使用中的知识产权鉴定机制。完善留学生培养支持机制，提高政府奖学金资助标准，扩大来华留学规模，优化留学生结构。鼓励和支持来华留学生和在海外留学生以多种形式参与创新创业活动。进一步完善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分类管理政策。

拓展人才服务新模式。积极培育专业化人才服务机构，发展内外融通的专业性、行业性人才市场，完善对人才公共服务

的监督管理。搭建创新型科技人才服务区域和行业发展的平台，探索人才和智力流动长效服务机制。

第四篇 拓展创新发展空间

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促进创新资源集聚和高效流动。以打造区域创新高地为重点带动提升区域创新发展整体水平，深度融入和布局全球创新网络，全方位提升科技创新的国际化水平。

第十一章 打造区域创新高地

围绕推动地方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充分发挥地方在区域创新中的主体作用，优化发展布局，创新体制机制，集成优势创新资源，着力打造区域创新高地，引领带动区域创新水平整体跃升。

一、支持北京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支持北京发挥高水平大学和科研机构、高端科研成果、高层次人才密集的优势，建设具有强大引领作用的全国科技创新中心。鼓励开展重大基础和前沿科学研究，聚集世界级研究机构和团队，打造原始创新策源地。强化央地共建共享，建立跨区域科技资源服务平台，全面提升重点产业技术创新能力，积极培育新兴业态，形成全国“高精尖”产业集聚区。建设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推动科技人才、科研条件、金融资

本、科技成果开放服务，在京津冀及全国创新驱动发展中发挥核心支撑和先发引领作用。构筑全球开放创新高地，打造全球科技创新的引领者和创新网络的关键枢纽。

支持上海发挥科技、资本、市场等资源优势 and 国际化程度高的开放优势，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和顶尖水平，布局建设世界一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群。支持面向生物医药、集成电路等优势产业领域建设若干科技创新平台，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产业集群。鼓励政策先行先试，促进国家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吸引集聚全球顶尖科研机构、领军人才和一流创新团队，引导新型研发机构快速发展，培育创新创业文化。推进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联动，全面提升科技国际合作水平。发挥上海在长江经济带乃至全国范围内的高端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打造全球科技创新网络重要枢纽，建设富有活力的世界创新城市。

二、推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高新区创新发展

紧密结合国家重大战略，按照“东转西进”的原则优化布局，依托国家高新区再建设一批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大力提升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能力，发挥科教资源集聚优势，释放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创新效能，整合国内外创新资源，深化企业主导的产学研合作，着力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竞争力，发挥在创新发展中的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支持国家自主创

新示范区先行先试，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和政策创新，结合功能提升和改革示范的需求建设创新特区。加强政策总结评估，加快成熟试点政策向全国推广。

国家高新区围绕做实做好“高”和“新”两篇文章，加大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先行先试力度，促进科技、人才、政策等要素的优化配置，完善从技术研发、技术转移、企业孵化到产业集聚的创新服务和产业培育体系。稳步推进省级高新区升级，按照择优选择、以升促建、分步推进、特色鲜明的原则，推动国家高新区在全国大部分地级市布局，加快推进中西部地区高新区升级。建设创新型产业集群，发挥集群骨干企业创新示范作用，促进大中小企业的分工协作，引导跨区域跨领域集群协同发展。

加强国家农业科技园、国家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区建设，布局一批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和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培育壮大农业高新技术企业，促进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三、建设带动性强的创新型省市和区域创新中心

按照创新型国家建设的总体部署，发挥地方主体作用，加强中央和地方协同共建，有效集聚各方科技资源和创新力量，加快推进创新型省份和创新型城市建设，推动创新驱动发展走在前列的省份和城市率先进入创新型省市行列，依托北京、上海、安徽等大科学装置集中的地区建设国家综合性科学中心，形成一批具有全国乃至全球影响力的科学技术重要发源地和新

兴产业策源地，在优势产业、优势领域形成全球竞争力。根据各地资源禀赋、产业特征、区位优势、发展水平等基础条件，突出优势特色，探索各具特色的创新驱动发展模式，打造形成若干具有强大带动力的区域创新中心，辐射带动周边区域创新发展。

四、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

围绕发挥科技创新在全面创新中的引领作用，在京津冀、上海、安徽、广东、四川和沈阳、武汉、西安等区域开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的全面改革创新试验，推动形成若干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区域性改革创新平台，形成促进创新的体制架构。支持改革试验区域统筹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和政策链，在市场公平竞争、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金融创新、人才培养和激励、开放创新、科技管理体制等方面取得一批重大改革突破，在率先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方面迈出实质性步伐。在对 8 个区域改革试验总结评估的基础上，形成可复制的重大改革举措，向全国推广示范。

第十二章 提升区域创新协调发展水平

完善跨区域协同创新机制，引导创新要素聚集流动，构建跨区域创新网络，集中力量加大科技扶贫开发力度，充分激发基层创新活力。

一、推动跨区域协同创新

紧紧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需求，打造协同创新共同体。着力破解产业转型升级、生态环保等重大科技问题，加快科技资源互联互通和开放共享，建立一体化技术交易市场，推动建设河北·京南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促进产业有序对接，推动京津冀区域率先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围绕长江经济带发展重大战略部署，着力解决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产业转型升级的重大科技问题，促进长江经济带各地区技术转移、研发合作与资源共享，推动科技、产业、教育、金融等深度融合，提升创新发展整体水平。加速长三角、珠三角科技创新一体化进程，建设开放创新转型升级新高地。

打破区域体制机制障碍，促进创新资源流动，实现东中西部区域协同发展。支持东部地区率先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更好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围绕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和中部崛起，加大对重点产业创新支持力度，提高创新资源配置的市场化程度，增强创新动力和活力。加快面向中西部地区的创新基地优化布局，发展特色优势学科和产业。加强对西部区域和欠发达地区的差别化支持，紧密对接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科技需求，加大科技援疆、援藏、援青以及对口支援力度，为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提供有力支撑。支持中西部地区结合发展需求探索各具特色的创新驱动发展模式，支持和推进甘肃兰白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贵州大数据产业技术

创新试验区、四川成都中韩创新创业园、云南空港国际科技创新园、宁夏沿黄经济带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等建设，优化创新创业环境，聚集创新资源，示范引领区域转型发展。深化部省会商机制，加大中央和地方科技资源的集成与协调。

二、加大科技扶贫开发力度

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强化科技创新对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支撑作用，大力推进智力扶贫、创业扶贫、协同扶贫。推动科技人员支持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建设，在贫困地区、革命老区转化推广一大批先进适用技术成果。加强科技园区和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建设，引导资本、技术、人才等创新创业资源向贫困地区集聚，鼓励和支持结合贫困地区资源和产业特色的科技型创业。支持做好片区扶贫，完善跨省协调机制。结合贫困地区需求，强化定点扶贫，实施“一县一团”、“一县一策”，建设创新驱动精准脱贫的试验田和示范点。发挥科技在行业脱贫中的带动作用，重点扶持贫困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壮大。

三、提升基层科技创新服务能力

进一步加强基层科技工作系统设计与指导，坚持面向基层、重心下移，统筹中央和地方科技资源支持基层科技创新。开展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加强全国县（市）科技创新能力监测和评价。加强基层科技管理队伍建设，发展和壮大社会化创业服务，鼓励和培育多元化、个性化服务模式。深入推行科

科技特派员制度，发展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培育发展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健全农业社会化科技服务体系，鼓励创办领办科技型企业 and 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加大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力度。

专栏 26 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示范
1.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县。选择有示范带动能力的特色县（市），重点开展科研单位与县（市）科技合作平台建设，培育壮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县（市）科技成果转化与创新服务平台，加强创新驱动的考核评价。 2.农业现代化科技示范县。选择农业现代化水平高、科技创新能力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密集、科教资源丰富的县（市），创建农业现代化科技示范县，形成农业现代化发展样板。 3.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县。选择农业资源、生物质资源、休闲农业资源丰富，产业基础好的县（市），发展“互联网+”现代农业，延伸拓展农业产业链，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拓展农业产业增值空间。

四、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

优化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布局，针对不同类型地区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问题，开展创新驱动区域可持续发展的实验和示范。完善实验区指标与考核体系，加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力度，促进实验区创新创业，积极探索区域协调发展新模式。在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基础上，围绕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和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推动绿色发展为核心，创建国家可持续发展创新示范区，力争在区域层面形成

一批现代绿色农业、资源节约循环利用、新能源开发利用、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绿色城镇化、人口健康、公共安全、防灾减灾和社会治理的创新模式和典型。

第十三章 打造“一带一路”协同创新共同体

发挥科技创新合作对共建“一带一路”的先导作用，围绕沿线国家科技创新合作需求，全面提升科技创新合作层次和水平，打造发展理念相通、要素流动畅通、科技设施联通、创新链条融通、人员交流顺通的创新共同体。

一、密切科技沟通和人文交流

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人文交流，扩大人员往来。与沿线国家共同培养科技人才，扩大杰出青年科学家来华工作计划规模，广泛开展先进适用技术、科技管理与政策、科技创业等培训。鼓励我国科技人员赴沿线国家开展科技志愿服务，解决技术问题，满足技术需求。合作开展科普活动，促进青少年科普交流。密切与沿线国家科技政策的交流与沟通，形成科技创新政策协作网络。

二、加强联合研发和技术转移中心建设

结合沿线国家的重大科技需求，鼓励我国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与沿线国家相关机构合作，围绕重点领域共建联合实验室（联合研究中心），联合推进高水平科学研究，开展科技人才的交流与培养，促进适用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构建长

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充分发挥我国面向东盟、中亚、南亚和阿拉伯国家的国际技术转移中心，以及中国-以色列创新合作中心等的作用，共建一批先进适用技术示范与推广基地，促进与沿线国家技术交流合作与转移。合作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科技园区，探索多元化建设模式，搭建企业走出去平台。鼓励科技型企业与沿线国家创新创业，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行业企业与沿线国家传统产业结合，促进新技术、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合作。

三、促进科技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加强适应性关键技术研发和技术标准对接，支撑铁路、公路联运联通，以及电网、信息通信网络互联互通，保障海上丝绸之路运输大通道建设。加快数据共享平台与信息服务设施建设，促进大型科研基础设施、科研数据和科技资源互联互通。持续推进大型科研基础设施国际开放，优先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立平台服务站点。建立地球观测与科学数据共享服务平台，实现亚太主要地球观测数据中心互联。搭建生物技术信息网络，促进沿线国家生物资源和技术成果数据库的共建共享。

四、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合作研究

积极开展重大科学问题和应对共同挑战的合作研究。加强在农业、人口健康、水治理、荒漠化与盐渍化治理、环境污染监控、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海洋和地质灾害监测、生态系统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世界遗产保护等重大公益性科技领域

的实质性合作，推动在中医药、民族医药等领域开展生物资源联合开发、健康服务推广。在航空航天、装备制造、节水农业、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信息、海洋等领域加强合作开发与产业示范，提升我国重点产业创新能力。加强“一带一路”区域创新中心建设，支持新疆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创新驱动发展试验区，支持福建建设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

第十四章 全方位融入和布局全球创新网络

坚持以全球视野谋划和推动创新，实施科技创新国际化战略，积极融入和主动布局全球创新网络，探索科技开放合作新模式、新路径、新体制，深度参与全球创新治理，促进创新资源双向开放和流动，全方位提升科技创新的国际化水平。

一、完善科技创新开放合作机制

加强国家科技外交和科技合作的系统设计。深化政府间科技合作，分类制定国别战略，丰富新型大国关系的科技内涵，推进与科技发达国家建立创新战略伙伴关系，与周边国家打造互利合作的创新共同体，拓展对发展中国家科技伙伴计划框架。创新国际科技人文交流机制，丰富和深化创新对话机制，扩大对话范围，围绕研发合作、创新政策、技术标准、知识产权、跨国并购等开展深度沟通。加强与非洲、拉美等地区的科技合作。扩大科技援助规模，创新援助方式，支持发展中国家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加大国家科技计划开放力度，支持海外专家牵头或参与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参与国家科技计划与专项的战略研究、指南制定和项目评审等工作。与国外共设创新基金或合作计划。实施更加积极的人才引进政策，加快推进签证制度改革，围绕国家重大需求面向全球引进首席科学家等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健全对外创新合作的促进政策和服务体系。

专栏27 科技创新开放合作机制
1.创新对话。加强与主要国家、重要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围绕政策制定、科学合作和技术交流平台、重大国际研发任务等内容开展对话合作。鼓励和支持产业界深度参与，增进创新政策和实践交流，加深与高级别人文交流的有机衔接，拓展双边外交的新形态。 2.科技伙伴计划。继续拓展中国-非洲科技伙伴计划、中国-东盟科技伙伴计划、中国-南亚科技伙伴计划、中国-上合组织科技伙伴计划、中国-金砖国家科技创新合作框架计划及中国-拉美科技伙伴计划，筹备启动中国-阿拉伯国家科技伙伴计划，打造与相关国家务实高效、充满活力的新型科技伙伴关系，重点加强科技人才培养、共建联合实验室（联合研究中心）、共建科技园区、共建技术示范推广基地、共建技术转移中心、推动科技资源共享、科技政策规划与咨询等方面的合作。

二、促进创新资源双向开放和流动

围绕国家重大科技需求，与相关领域具有创新优势的国家合作建设一批联合研究中心和国际技术转移中心。提升企业发展的国际化水平，鼓励有实力的企业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支持企业在海外设立研发中心、参与国际标准制

定，推动装备、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鼓励外商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鼓励国外跨国公司、研发机构、研究型大学在华设立或合作设立高水平研发机构和技术转移中心。充分发挥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作用，与优势国家在相关领域合作建设高层次联合研究中心。推动我国科研机构和企业采取与国际知名科研机构、跨国公司联合组建等多种方式设立海外研发机构。发挥区域创新优势，推动地方建立国际科技创新合作中心。加强创新创业国际合作，深化科技人员国际交流，吸引海外杰出青年科学家来华工作、交流，开展国际青少年科普活动等。

专栏 28 科技资源双向流动和开放
1.政府间科技合作。完善政府间科技合作机制，落实双多边科技合作协定及涵盖科技合作的各类协议。分类部署与大国、周边国家、其他发达和发展中国家、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的科技合作。开展重大政府间合作。共同资助开展联合研发。支持科技人员交流。 2.重大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推动农业农村、城镇化及城市发展、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新一代电子信息及网络技术、地球观测与导航、新材料、先进制造、交通运输、资源环境、生物技术、海洋与极地、人口与健康、公共安全等领域的重大国际合作。促进在环保、气象预测、种质资源等领域的技术和设备引进，解决重大、核心和关键技术问题。

3.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加强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联盟建设。支持基地开展联合研究。开展国际培训、人才培养和信息服务。优化合作平台的集群建设。建立以国际科技与创新合作成果为导向的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评估动态调整和重点资助机制。

三、加强与港澳台的科技创新合作

发挥港澳地区的独特科技优势和开放平台作用，利用港澳科技合作委员会机制，促进内地与港澳科技合作机制化与制度化。组织实施高水平科技创新合作项目，共建研发基地。推进科研设施向港澳台开放，支持港澳台青年科学家到内地开展短期合作研究，以互利共赢方式深化科技交流。充分发挥海峡西岸经济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平潭综合实验区、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等的先行先试作用，打造科技创新合作平台。加快构建大陆与台湾、内地与港澳联合研发、人文交流、知识产权、技术转移转化等综合性合作平台。以高新区和大学科技园等为载体，深化和拓展与港澳台地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间科技研发和创新创业的合作。

专栏 29 与港澳台科技创新合作重点

加强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青年人创新创业及科技园区合作；出台优惠政策，为港澳台地区青年人来内地创新创业提供便利条件；鼓励和组织港澳台青年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和训练营活动；推动内地科技园区、众创空间与港澳台地区相关机构合作，扩大北京、天津、上海、广东与香港科技园的合作空间；支持内地大学与港澳大学合办大学科技园。

四、深度参与全球创新治理

积极参与重大国际科技合作规则制定，围绕各国重大关切和全球性挑战，创制国际科技合作公共产品，加快推动全球大型科研基础设施共享，主动设置全球性议题，提升对国际科技创新的影响力和制度性话语权。加强和优化驻外科技机构和科技外交官的全球布局。发挥民间组织在促进国际科技创新合作中的作用。争取和吸引国际组织在我国落户，鼓励设立新的国际组织，支持和推荐更多的科学家等优秀人才到国际科技组织交流和任职。

第五篇 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顺应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趋势，构建支撑科技创新创业全链条的服务网络，激发亿万群众创造活力，增强实体经济发展的新动能。

第十五章 全面提升科技服务业发展水平

以满足科技创新需求和促进创新创业为导向，建立健全科技服务体系，全面提升科技服务业的专业化、网络化、规模化、国际化发展水平。

一、提升全链条科技服务能力

围绕创新链完善服务链，大力发展专业科技服务和综合科技服务。重点发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等业态，基本形成覆盖科技创新全

链条的科技服务体系。充分运用现代信息和网络技术，依托各类科技创新载体，整合科技服务资源，推动技术集成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积极培育科技服务新业态。优化科技服务业区域和行业布局，促进各类科技服务机构优势互补和信息共享，提升面向创新主体的协同服务能力。建立健全科技服务的标准体系，促进科技服务业规范化发展。壮大科技服务市场主体，培育一批拥有知名品牌的科技服务机构和龙头企业，形成一批科技服务产业集群。采取多种方式对符合条件的科技服务企业予以支持，以政府购买服务、后补助等方式支持公共科技服务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采用创业券、创新券等方式引导科技服务机构为创新创业企业和团队提供高质量服务。

二、建立统一开放的技术交易市场体系

加强全国技术市场一体化布局，探索建立统一的技术交易规范和流程。发展多层次技术交易市场体系，推进国家技术转移区域中心建设，加快形成国家技术交易网络平台；鼓励地方完善区域技术交易服务平台，突出区域和产业发展特色，统筹区域技术交易平台资源。支持技术交易机构探索基于互联网的在线技术交易模式，加强各类创新资源集成，提供信息发布、融资并购、公开挂牌、竞价拍卖、咨询辅导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专业化服务。鼓励技术交易机构创新服务模式，发展技术交易信息增值服务，为企业提供跨领域、跨区域、全过程的集成

服务。大力培育技术经纪人，引导技术交易机构向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发展。

三、促进科技服务业国际化发展

强化科技服务机构全球资源链接能力，支持科技服务机构“走出去”，通过海外并购、联合经营、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开拓国际市场。推动科技服务机构牵头组建以技术、专利、标准为纽带的国际化科技服务联盟。支持科技服务机构开展技术、人才等方面的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吸引国际科技服务人才来华工作、短期交流或举办培训。鼓励国外知名科技服务机构在我国设立分支机构或开展科技服务合作。支持国内科技服务机构与国外同行开展深层次合作，形成信息共享、资源分享、互联互通的国际科技服务协作网络。

第十六章 建设服务实体经济的创业孵化体系

围绕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加强专业化高水平的创新创业综合载体建设，完善创业服务功能，形成高效便捷的创业孵化体系。

一、建设各具特色的众创空间

推进众创空间向专业化、细分化方向发展，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围绕重点产业领域发展细分领域众创空间，促进成熟产业链与创新创业的结合，解决产业需求和行业共性技术难题。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围绕主营业务方向建设众创空间，形成

以龙头骨干企业为核心，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积极参与，辐射带动中小微企业成长发展的产业创新生态群落。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围绕优势专业领域建设以科技人员为核心、成果转化为主要功能的专业化众创空间，增加源头技术供给，为科技型创新创业提供专业化服务。国家高新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等发挥重点区域创新创业要素集聚优势，打造一批具有本地特色的众创空间。

二、发展面向农村创业的“星创天地”

加大“星创天地”建设力度，以农业科技园区、高等学校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科技型企业、科技特派员创业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为载体，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运作方式，利用线下孵化载体和线上网络平台，面向科技特派员、大学生、返乡农民工、职业农民等打造融合科技示范、技术集成、融资孵化、创新创业、平台服务于一体的“星创天地”，营造专业化、社会化、便捷化的农村科技创业服务环境，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

三、完善创业孵化服务链条

构建创新创业孵化生态系统，充分发挥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大学生创业中的载体作用，引导企业、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孵化器。促进天使投资与创业孵化紧密结合，推广“孵化+创投”、创业导师等孵化模式，探索基于互联网的新型孵化方式。加强创业孵化服务的衔接，支持建立“创业苗

“圃+孵化器+加速器”的创业孵化服务链条，鼓励开源社区、开发者社群等各类互助平台发展，为培育新兴产业提供源头支撑。构建区域间孵化网络，促进孵化器跨区域协同发展。促进互联网孵化平台与实体经济的骨干企业合作，实现实体经济与虚拟经济融合发展。加强创业培训，提升创业孵化从业人员的专业化能力。提高创业孵化机构国际化水平，加强海外科技人才离岸创业基地建设，吸引更多的国际创新创业资源。鼓励通过开展创新创业大赛和大学生挑战赛等活动，加强创新创业项目与投资孵化机构对接。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创业孵化提供全链条知识产权服务。

第十七章 健全支持科技创新创业的金融体系

发挥金融创新对创新创业的重要助推作用，开发符合创新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和多层次资本市场，完善科技和金融结合机制，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形成各类金融工具协同融合的科技金融生态。

一、壮大科技创业投资规模

发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产业投资，壮大创业投资和政府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模，强化对种子期、初创期创业企业的直接融资支持。全面实施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吸引优秀创业投资管理团队联合设立一批创业投资子基金。充分发挥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作

用，带动社会资本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研究制定天使投资相关法规，鼓励和规范天使投资发展。引导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加大对外资创业投资企业的支持力度，引导境外资本投向创新领域。

二、发展支持创新的多层次资本市场

支持创新创业企业进入资本市场融资，完善企业兼并重组机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并购融资。深化创业板市场改革，健全适合创新型、成长型企业发展的制度安排，扩大服务实体经济覆盖面。强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融资、并购、交易等功能。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增强服务小微企业能力。打通各类资本市场，加强不同层次资本市场在促进创新创业融资上的有机衔接。开发符合创新需求的金融服务，推进高收益债券及股债相结合的融资方式。发挥沪深交易所股权质押融资机制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企业主要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项目收益债，募集资金用于加大创新投入。加快发展支持节能环保等领域的绿色金融。

三、促进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

深化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建立从实验研究、中试到生产的全过程、多元化和差异性的科技创新融资模式，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参与产学研合作创新。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符合创新特点的结构性和复合性金融产品开发，

加大对企业创新活动的金融支持力度。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为创新创业企业提供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方式，与创业投资机构合作实现投贷联动，支持科技项目开展众包众筹。充分发挥政策性银行作用，在业务范围内加大对企业创新活动的支持力度。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与金融服务，提高信贷支持创新的灵活性和便利性，支持民营银行面向中小微企业创新需求的金融产品创新。加快发展科技保险，鼓励保险机构发起或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探索保险资金支持重大科技项目和科技企业发展。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和股权众筹融资试点，探索和规范发展服务创新的互联网金融。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市场化风险补偿机制，简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流程，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科技保险奖补机制和再保险制度。开展专利保险试点，完善专利保险服务机制。推进各具特色的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和服务中心建设，集聚科技资源和金融资源，打造区域科技金融服务品牌，鼓励高新区和自贸试验区开展科技金融先行先试。

第六篇 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紧紧围绕促进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加强重点改革措施实施力度，促进科技体制改革与其他领域改革的协调，增强创新主体能力，构建高效协同创新网络，最大限度激发科技第一生产力、创新第一动力的巨大潜能。

第十八章 深入推进科技管理体制改革

围绕推动政府职能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加强科技创新管理基础制度建设，全面提升创新服务能力和水平。

一、健全科技创新治理机制

顺应创新主体多元、活动多样、路径多变的新趋势，推动政府管理创新，形成多元参与、协同高效的创新治理格局。转变政府职能，合理定位政府和市场功能，推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强化政府战略规划、政策制定、环境营造、公共服务、监督评估和重大任务实施等职能，重点支持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基础前沿、社会公益、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等公共科技活动，积极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市场和社会环境。竞争性的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开发交由市场和企业来决定。合理确定中央各部门功能性分工，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在创新需求凝练、任务组织实施、成果推广应用等方面的作用。科学划分中央和地方科技管理事权，中央政府职能侧重全局性、基础性、长远性工作，地方政府职能侧重推动技术开发和转化应用。加快建立科技咨询支撑行政决策的科技决策机制，推进重大科技决策制度化。完善国家科技创新决策咨询制度，定期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国内外科技创新动向，就重大科技创新问题提出咨询意见。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智库体系，

发挥好院士群体、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高水平专家在战略规划、咨询评议和宏观决策中的作用。增强企业家在国家创新决策体系中的话语权，发挥各类行业协会、基金会、科技社团等在推动科技创新中的作用，健全社会公众参与决策机制。

二、构建新型科技计划体系

深入推进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等五类科技计划重构国家科技计划布局，实行分类管理、分类支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全部纳入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完善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部际联席会议运行机制，加强科技计划管理和重大事项统筹协调，充分发挥行业、部门和地方的作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更加聚焦重大战略任务，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及科技发展优先领域，凝练形成若干目标明确、边界清晰的重点专项，从基础前沿、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到应用示范进行全链条创新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分类整合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通过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进入技术创新领域。加快推进基地和人才专项的整合与布局，深化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管理改革，加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与其他科技计划的成果共享和工作对接。建立专业机构管理项目机制，加快建设运行公开透明、制度健全规范、管理公平公正的专业机构，提高专业化管理水平和服务效率。建立统一的国家科技计划监督评估机制，制定监督评

估通则和标准规范，强化科技计划实施和经费监督检查，开展第三方评估。

三、进一步完善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

进一步完善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建立符合科研规律、高效规范的管理制度，解决简单套用行政预算和财务管理方法管理科技资源等问题，让经费为人的创造性活动服务，促进形成充满活力的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机制，以深化改革更好地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积极性。制定和修订相关计划管理办法和经费管理办法，改进和规范项目管理流程，精简程序、简化手续。建立科研财务助理制度。完善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加大绩效激励力度，落实好项目承担单位项目预算调剂权。完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机制，加大稳定支持力度，支持研究机构自主布局科研项目，扩大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学术自主权和个人科研选题选择权。在基础研究领域建立包容和支持非共识创新项目的制度。

四、强化科技管理基础制度建设

建立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对科技计划实行全流程痕迹管理。全面实行国家科技报告制度，建立科技报告共享服务机制，将科技报告呈交和共享情况作为对项目承担单位后续支持的依据。完善科研信用管理制度，建立覆盖项目决策、管理、实施主体的逐级考核问责机制。推进国家创新调查制度建设，发布国家、区域、高新区、企业等创新能力监测评价报

告。建立技术预测长效机制，加强对我国技术发展水平的动态评价和国家关键技术选择。进一步完善科技统计制度。

五、完善创新导向的评价制度

改革科技评价制度，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体系，正确评价科技创新成果的科学价值、技术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文化价值。推进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分类评价，实施绩效评价，把技术转移和科研成果对经济社会的影响纳入评价指标，将评价结果作为财政科技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推行第三方评价，探索建立政府、社会组织、公众等多方参与的评价机制，拓展社会化、专业化、国际化评价渠道。完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逐步探索将反映创新活动的研发支出纳入 GDP 核算，反映无形资产对经济的贡献，突出创新活动的投入和成效。改革完善国有企业评价机制，把研发投入和创新绩效作为重要考核指标。

六、增强民用技术对国防建设的支持

深入贯彻落实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推动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科技创新深度融合格局。加强科技领域统筹，在国家研发任务安排中贯彻国防需求，把研发布局调整同国防布局完善有机结合起来，推进国家科技和国防科技在规划、计划层面的统筹协调，建立完善军民重大任务联合论证、共同实施的新机制，为国防建设提供更加强大的技术支撑。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优势，积极引导鼓励优势民口科研力量参与国防重大科技创新任务。打通阻碍转化的关键环

节，加强评估引导，为军用技术向民用技术转化提供良好政策环境。持续推进技术标准、科研条件平台统筹布局和开放共享，增强对科技创新和国防建设的整体支撑能力，大力提升军民科技创新融合发展水平。

第十九章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

深入实施国家技术创新工程，加快建设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以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为核心，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不断增强企业创新动力、创新活力、创新实力，使创新转化为实实在在的产业活动，形成创新型领军企业“顶天立地”、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铺天盖地”的发展格局。

一、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

加强创新型企业建设，培育一批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推进创新企业百强工程。吸引更多企业参与研究制定国家科技创新规划、计划、政策和标准，支持企业牵头联合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充分发挥政策的激励引导作用，开展龙头企业转型试点，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设备更新和新技术广泛应用。建立健全国有企业技术创新的经营业绩考核制度，落实和完善国有企业研发投入视同利润的考核措施。鼓励建设高水平研究机构，在龙头骨干企业布局建设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等。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攻关，推动企业向产业链高端攀升。鼓励在企

企业内部建设众创空间，引导职工进行技术创新。鼓励大中型企业通过投资职工创业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开发创新产品，提升市场适应能力和创新能力。鼓励围绕创新链的企业兼并重组，推动创新型企业做大做强。聚焦经济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培育一批创新百强企业，促进企业快速壮大，强化引领带动作用，提升国际竞争力。

二、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发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对全国创投市场培育和发展的引领作用，引导各类社会资本为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制定和完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标准。落实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加强企业技术创新平台和环境建设，促进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技术创新和改造升级。支持高成长性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培育一批掌握行业“专精特新”技术的“隐形冠军”。推动形成一批专业领域技术创新服务平台，面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技术转移、大型共用软件、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等服务。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建立有效运行的良好机制，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的不同环节、不同阶段提供集成化、市场化、专业化、网络化支撑服务。

三、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政策为引导，推进政产学研用创紧密结合。完善科技计划组织管理方式，确立企业在产业导向的科技计划中决策者、组织者、投资者的功能实现方式，发挥国家科技计划作为资源配置和动员手段促进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深度合作的作用。改革完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形成和运行机制，按照自愿原则和市场机制，深化产学研、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的紧密合作，促进产业链和创新链深度融合。加强产学研结合的中试基地和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建设。在战略性领域探索企业主导、院校协作、多元投资、军民融合、成果分享的合作模式。允许符合条件的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和创办企业。开展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设立流动岗位吸引企业人才兼职试点，允许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设立一定比例流动岗位，吸引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才兼职。试点将企业任职经历作为高等学校新聘工程类教师的必要条件。

四、推动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

发挥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在集聚产业创新资源、加快产业共性技术研发、推动重大科技成果应用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推动企业提升创新能力。支持企业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创新驱动助力工程，通过企业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科技特派员等

多种方式，引导科技人员服务企业。健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制度，加强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大型仪器设备面向企业的开放共享，加强区域性科研设备协作，提高对企业技术创新的支撑服务能力。

第二十章 建立高效研发组织体系

深化科研组织体系改革，全面提升高等学校创新能力，加快建设有特色高水平科研院所，培育面向市场的新型研发机构，完善科研运行管理机制，形成高效的研发组织体系。

一、全面提升高等学校创新能力

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系统提升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技研发、社会服务协同创新能力，增强原始创新能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扩大国际影响力。强化行业特色高等学校主干学科和办学特色。加强区域内高等学校科研合作、学术交流和资源开放共享，面向市场需求开展应用技术研发。加快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建设，落实和扩大高等学校法人自主权，统筹推进教育创新、科技创新、体制创新、开放创新和文化创新，激发高等学校办学动力和活力。深化高等学校科研体制机制改革，推进科教紧密融合，开展高等学校科研组织方式改革试点。以产教融合、科教协同为原则推进研究生培养改革，鼓励开展案例式、互动式、启发式教学，培养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各类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优秀人

才。改革完善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组织实施方式，加强协同创新中心建设。

专栏30 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
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加强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顶层设计，促进多学科交叉融合，推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协同创新。完善经费、政策支持机制，调整认定机制，组织开展“2011 协同创新中心”绩效评估，建立激励和退出机制，建成能进能出、动态调整的质量保障体系。

二、加快建设有特色高水平科研院所

加快科研院所分类改革，建立健全现代科研院所制度。按照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继续深化公益类科研院所改革，建设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动科研机构实行章程管理，健全规章制度体系，逐步推进科研去行政化，增强在基础前沿和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中的骨干引领作用。建立科研机构创新绩效评价制度，研究完善科研机构绩效拨款机制。坚持开发类科研院所企业化转制方向，按照承担行业共性科研任务、生产经营活动等不同情况，实行分类改革、分类管理、分类考核。落实和扩大科研院所法人自主权。实施中科院率先行动计划，发挥其集科研院所、学部、教育机构于一体的优势，探索中国特色国家现代科研院所制度。

专栏31 中科院率先行动计划
加快推进建设一批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创新研究院、面向世界科技前沿的卓越创新中心与大科学研究中心、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的特色研究所，形成旗舰团队，率先实现

科学技术跨越发展、率先建成国家创新人才高地、率先建成国家高水平科技智库、率先建设国际一流科研机构，成为抢占国际科技制高点的重要战略创新力量。

三、培育发展新型研发机构

发展面向市场的新型研发机构，围绕区域性、行业性重大技术需求，形成跨区域跨行业的研发和服务网络。积极推广众包、用户参与设计、云设计等新型研发组织模式，鼓励研发类企业专业化发展，积极培育市场化新型研发组织、研发中介和研发服务外包新业态。对民办科研机构等新型研发组织，在承担国家科技任务、人才引进等方面与同类公办科研机构实行一视同仁的支持政策。制定鼓励社会化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意见，探索非营利性运行模式。

第二十一章 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

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进一步破除制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体制机制障碍，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强化技术转移机制建设，加强科技成果权益管理改革，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活力。

一、建立健全技术转移组织体系

推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建立健全技术转移工作体系和机制，加强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队伍建设，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流程，通过本单位负责技术转移工作的机构或者委托独立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转移。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在

不增加编制的前提下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培育一批运营机制灵活、专业人才集聚、服务能力突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家技术转移机构。建立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与市场对接转化渠道，推动科技成果与产业、企业技术创新需求有效对接。支持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联合设立研发机构或技术转移机构，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建立和完善国家科技计划形成科技成果的转化机制，发布转化一批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方向、投资规模与产业带动作用显著的科技成果包，增强产业创新发展的技术源头供给。建立国家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加强各类科技成果信息汇交，鼓励开展科技成果数据挖掘与开发利用。

二、深化科技成果权益管理改革

落实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的权利，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审批或者备案。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所有权依法以持有的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确认股权和出资比例，并通过发起人协议、投资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等形式对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数量或者出资比例等事项明确约定，明晰产权。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单位，扣除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应当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并对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和发

展给予保障。进一步探索推进科技成果归属权益改革。建立健全科技成果向境外转移管理制度。

三、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评价制度

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国有科技型企业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落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成果转化奖励的相关政策。完善职务发明制度，推动修订专利法、公司法，完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享机制。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对科技成果转化中科技人员的奖励应不低于净收入的 50%，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 50%。对于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执行。健全职务发明的争议仲裁和法律救济制度。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主管部门以及财政、科技等相关部门，在对单位进行绩效考评时应当将科技成果转化的情况作为评价指标之一。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突出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及人员的支持力度，相关主管部门以及财政、科技等相关部门根据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情况等，对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绩效予以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对单位予以支持的依据之一。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制定激励制度，对业绩突出的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给予奖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应向主管部门报送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

四、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市场化服务

以“互联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核心，以需求为导

向，打造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国家技术交易网络平台，提供信息发布、融资并购、公开挂牌、竞价拍卖、咨询辅导等专业化服务。完善技术转移区域中心、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布局与功能，支持地方和有关机构建立完善区域性、行业性技术市场，打造链接国内外技术、资本、人才等创新资源的技术转移网络。完善技术产权交易、知识产权交易等各类平台功能，促进科技成果与资本的有效对接。支持有条件的技术转移机构与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开展设立投资基金等合作，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投资力度。

五、大力推动地方科技成果转化

健全省、市、县三级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网络，强化科技管理部门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职能。以创新资源集聚、工作基础好的省区市为主导，依托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区、农业科技园区、创新型城市等，建设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与模式。支持地方建设通用性或行业性技术创新服务平台，搭建科技成果中试与产业化载体，开展研发设计、中试熟化、检验检测、知识产权、投融资等服务。

专栏 32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
推动一批见效快、产业升级带动力强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显著提高企业、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进一步健全市场化的技术交易服务体系，推

动科技型创新创业，发展壮大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建立完善多元化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投入渠道，全面建成功能完善、运行高效、市场化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

第七篇 加强科普和创新文化建设

全面提升公民科学素质，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科学精神和创新文化的传播塑造，使公众能够更好地理解、掌握、运用和参与科技创新，进一步夯实创新发展的群众和社会基础。

第二十二章 全面提升公民科学素质

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以青少年、农民、城镇劳动者、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等为重点人群，按照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准，以到 2020 年我国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超过 10% 为目标，广泛开展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提升全民科学素质整体水平。

一、加强面向青少年的科技教育

以增强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学习实践能力为主，完善基础教育阶段的科学教育。拓展校外青少年科技教育渠道，鼓励青少年广泛参加科技活动，推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等面向青少年开放实验室等教学、科研设施。巩固农村义务教育普及成果，提高农村中小学科技教育质量，为农村青少年提供更多接受科技教育和参加科普活动的机会。以培养劳动

技能为主，加强中等职业学校科技教育，推动科技教育与创新创业实践进课堂进教材。完善高等教育阶段的科技教育，支持在校大学生开展创新性实验、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广泛开展各类科技创新类竞赛等活动。

二、提升劳动者科学文化素质

大力开展农业科技教育培训，全方位、多层次培养各类新型职业农民和农村实用技术人才。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村科普活动，大力普及绿色发展、安全健康、耕地保护、防灾减灾等科技知识和观念，传播科学理念，反对封建迷信，帮助农民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加强农村科普公共服务建设，提升乡镇村寨科普服务能力。完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构建以企业为主体、职业院校为基础，各类培训机构积极参与、公办与民办并举的职业培训和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广泛开展进城务工人员培训教育，推动职业技能、安全生产、信息技术等知识和观念的广泛普及。强化社区科普公共服务，广泛开展社区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活动。开展老年人科技传播与科普服务，促进健康养老、科学养老。

三、提高领导干部科学决策和管理水平

把科技教育作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培训的重要内容，突出科技知识和科学方法的学习培训以及科学思想、科学精神的培养。丰富学习渠道和载体，引导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不断提升科

学管理能力和科学决策水平。积极利用网络化、智能化、数字化等教育培训方式，扩大优质科普信息覆盖面，满足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多样化学习需求。不断完善领导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在领导干部考核和公务员录用中体现科学素质的要求。制定并不断完善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监测、评估标准。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技意识、科学决策能力、科学治理水平和科学生活素质。广泛开展针对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院士专家科技讲座、科普报告等各类科普活动。

第二十三章 加强国家科普能力建设

完善国家科普基础设施体系，大力推进科普信息化，推动科普产业发展，促进创新创业与科普相结合，提高科普基础服务能力和水平。

一、强化科普基础设施和科普信息化建设

加强科普基础设施的系统布局，推进国家科普示范基地和国家特色科普基地建设，提升科普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实现科普公共服务均衡发展。进一步建立完善以实体科技馆为基础，科普大篷车、流动科技馆、学校科技馆、数字科技馆为延伸，辐射基层科普设施的中国特色现代科技馆体系。加强基层科普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具备科技教育、培训、展示等多功能的开放性、群众性科普活动场所和科普设施。提高各级各类科普基地的服务能力和水平，提高中小科技场馆的科普业务

水平。研究制定科普基础设施标准和评估体系，加强运行和服务监测评估。推动中西部地区和地市级科普基础设施建设。

大力推进科普信息化。推进信息技术与科技教育、科普活动融合发展，推动实现科普理念和科普内容、传播方式、运行和运营机制等服务模式的不断创新。以科普的内容信息、服务云、传播网络、应用端为核心，构建科普信息化服务体系。加大传统媒体的科技传播力度，发挥新兴媒体的优势，提高科普创作水平，创新科普传播形式，推动报刊、电视等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在科普内容、渠道、平台、经营和管理上的深度融合，实现包括纸质出版、网络传播、移动终端传播在内的多渠道全媒体传播。推动科普信息应用，提升大众传媒的科学传播质量，满足公众科普信息需求。适应现代科普发展需求，壮大专兼职科普人才队伍，加强科普志愿者队伍建设，推动科普人才知识更新和能力培养。

二、提升科普创作能力与产业化发展水平

加强优秀科普作品的创作，推动产生一批水平高、社会影响力大的原创科普精品。开展全国优秀科普作品、微视频评选推介等活动，加强对优秀科普作品的表彰、奖励。创新科普讲解方式，提升科普讲解水平，增强科学体验效果。鼓励和引导科研机构、科普机构、企业等提高科普产品研发能力，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向科普产品转化。以多元化投资和市场化运作的方式，推动科普展览、科普展教品、科普图书、科普影视、科普

玩具、科普旅游、科普网络与信息等科普产业的发展。鼓励建立科普园区和产业基地，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实力和较大规模的科普设计制作、展览、服务企业，形成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的科普品牌。

三、促进创新创业与科普结合

推进科研与科普的结合。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实施中进一步明确科普义务和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要主动面向社会开展科普服务。推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向公众开放实验室、陈列室和其他科技类设施，充分发挥天文台、野外台站、重点实验室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高端科研设施的科普功能，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对公众开放研发设施、生产设施或展览馆等，推动建设专门科普场所。

促进创业与科普的结合。鼓励和引导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服务平台面向创业者和社会公众开展科普活动。推动科普场馆、科普机构等面向创新创业者开展科普服务。鼓励科研人员积极参与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和孵化器的科普活动，支持创客参与科普产品的设计、研发和推广。结合重点科普活动，加强创新创业代表性人物和事迹的宣传。

第二十四章 营造激励创新的社会文化氛围

营造崇尚创新的文化环境，加快科学精神和创新价值的传播塑造，动员全社会更好理解和投身科技创新。营造鼓励探索、宽容失败和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氛围，加强科研诚信、

科研道德、科研伦理建设和社会监督，培育尊重知识、崇尚创造、追求卓越的创新文化。

一、大力弘扬科学精神

把弘扬科学精神作为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

大力弘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追求卓越、团结协作、无私奉献的科学精神。鼓励学术争鸣，激发批判思维，提倡富有生气、不受约束、敢于发明和创造的学术自由。引导科技界和科技工作者强化社会责任，报效祖国，造福人民，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社会良好风尚中率先垂范。

坚持制度规范和道德自律并举原则，建设教育、自律、监督、惩治于一体的科研诚信体系。积极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和宣传。完善科研诚信的承诺和报告制度等，明确学术不端行为监督调查惩治主体和程序，加强监督和对科研不端行为的查处力度和曝光力度。实施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制度，对于纳入严重失信记录的责任主体，在项目申报、职位晋升、奖励评定等方面采取限制措施。发挥科研机构 and 学术团体的自律功能，引导科技人员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加强对科研诚信、科研道德的社会监督，扩大公众对科研活动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倡导负责任的研究与创新，加强科研伦理建设，强化科研伦理教育，提高科技工作者科研伦理规范意识，引导企业在技术创新活动中重视和承担保护生态、保障安全等社会责任。

二、增进科技界与公众的互动互信

加强科技界与公众的沟通交流，塑造科技界在社会公众中的良好形象。在科技规划、技术预测、科技评估以及科技计划任务部署等科技管理活动中扩大公众参与力度，拓展有序参与渠道。围绕重点热点领域积极开展科学家与公众对话，通过开放论坛、科学沙龙和展览展示等形式，创造更多科技界与公众交流的机会。加强科技舆情引导和动态监测，建立重大科技事件应急响应机制，抵制伪科学和歪曲、不实、不严谨的科技报道。

三、培育企业家精神与创新文化

大力培育中国特色创新文化，增强创新自信，积极倡导敢为人先、勇于冒尖、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形成鼓励创新的科学文化氛围，树立崇尚创新、创业致富的价值导向，大力培育企业家精神和创客文化，形成吸引更多人才从事创新活动和创业行为的社会导向，使谋划创新、推动创新、落实创新成为自觉行动。引导创新创业组织建设开放、平等、合作、民主的组织文化，尊重不同见解，承认差异，促进不同知识、文化背景人才的融合。鼓励创新创业组织建立有效激励机制，为不同知识层次、不同文化背景的创新创业者提供平等的机会，实现创新价值的最大化。鼓励建立组织内部众创空间等非正式交流平台，为创新创业提供适宜的软环境。加强科技创新宣传力度，报道创新创业先进事迹，树立创新创业典型人物，进一步形成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风尚。加快

完善包容创新的文化环境，形成人人崇尚创新、人人渴望创新、人人皆可创新的社会氛围。

第八篇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强化各级政府部门在规划实施中的职责，充分调动科技界和社会各界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政策法规、资源配置、监督评估等方面完善任务落实机制，确保规划实施取得明显成效。

第二十五章 落实和完善创新政策法规

围绕营造良好创新生态，强化创新的法治保障，加大普惠性政策落实力度，加强创新链各环节政策的协调和衔接，形成有利于创新发展的政策导向。

一、强化创新法治保障

健全保护创新的法治环境，加快薄弱环节和领域的立法进程，修改不符合创新导向的法规文件，废除制约创新的制度规定，构建综合配套法治保障体系。研究起草规范和管理政府科研机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的法规，合理调整和规范科技创新领域各类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推动科技资源共享立法，研究起草科学数据保护与共享等法规，强化财政资助形成的科技资源开放共享义务。研究制定规范和管理科研活动的法规制度，完善科学共同体、企业、社会公众等共同参与科技创新管理的规范。加强生物安全等特定领域立法，加快制定《人

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加快修订《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等，研究制定天使投资管理相关法规，完善和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法规政策。深入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等的落实，加大宣传普及力度，加强法规落实的监督评估。鼓励地方结合实际，修订制定相关科技创新法规。

二、完善支持创新的普惠性政策体系

发挥市场竞争激励创新的根本性作用，营造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环境，强化产业政策对创新的引导，促进优胜劣汰，增强市场主体创新动力。坚持结构性减税方向，逐步将国家对企业技术创新的投入方式转变为以普惠性财税政策为主。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政策的落实力度，推动设备更新和新技术利用。对包括天使投资在内的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等创新活动的投资，统筹研究相关税收支持政策。研究扩大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适当放宽创业投资企业投资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限制。

通过落实税收优惠、保险、价格补贴和消费者补贴等，促进新产品、新技术的市场化规模化应用。加强新兴产业、新业态相关政策研究。强化政策培训，完善政策实施程序，切实扩大政策覆盖面。落实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政策。及

时总结区域改革创新试点政策，加大推广力度。加强政策落实的部门协调机制，加强对政策实施的监测评估。

三、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保护和服务。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惩处力度，提高侵权损害赔偿标准，探索实施惩罚性赔偿制度，降低维权成本。研究商业模式等新业态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查处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衔接，加强知识产权综合行政执法，将侵权行为信息纳入社会信用记录。建立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机制。建立专利审批绿色通道。引导支持市场主体创造和运用知识产权，以知识产权利益分享机制为纽带，促进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化。实施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全流程知识产权管理，建立知识产权目标评估制度。构建服务主体多元化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培育一批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

四、持续推进技术标准战略

健全技术标准体系，统筹推进科技、标准、产业协同创新，健全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机制。加强基础通用和产业共性技术标准研制，加快新兴和融合领域技术标准研制，健全科技创新、专利保护与标准互动支撑机制。发挥标准在技术创新中的引导作用，及时更新标准，强化强制性标准制定与实施，逐步提高生产环节和市场准入的环保、节能、节水、节

材、安全指标及相关标准，形成支撑产业升级的技术标准体系。开展军民通用标准的制定和整合，推动军用标准和民用标准双向转化，促进军用标准和民用标准兼容发展。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的作用，大力培育发展团体标准，推行标准“领跑者”制度，培育发展标准化服务业，提升市场主体技术标准研制能力。促进标准体系的公开、开放和兼容，加强公平执法和严格执法。支持我国企业、联盟和社会组织参与或主导国际标准研制，推动中国标准“走出去”，提升中国标准国际影响力。

五、强化政策统筹协调

建立创新政策协调审查机制，组织开展创新政策清理，及时废止有违创新规律、阻碍新兴产业和新兴业态发展的政策条款，对新制定政策是否制约创新进行审查。加强科技体制改革与经济体制改革协调，强化顶层设计，加强科技政策与财税、金融、贸易、投资、产业、教育、知识产权、社会保障、社会治理等政策的协同，形成目标一致、部门协作配合的政策合力，提高政策的系统性、可操作性。加强中央和地方的政策协调，保证中央、地方政策相互支持和配合。建立创新政策调查和评价制度，广泛听取企业和社会公众意见，定期对政策落实情况跟踪分析，并及时调整完善。

第二十六章 完善科技创新投入机制

发挥好财政科技投入的引导激励作用和市场配置各类创新要素的导向作用，优化创新资源配置，引导社会资源投入创新，形成财政资金、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多方投入的新格局。

一、加强规划任务与资源配置衔接

改革国家科技创新战略规划和资源配置体制机制，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完善资金链，聚焦国家战略目标，集中资源、形成合力，突破关系国计民生和经济命脉的重大关键科技问题。把规划作为科技任务部署的重要依据，形成规划引导资源配置的机制。

二、建立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

切实加大对基础性、战略性和公益性研究支持力度，完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机制。加强中央财政投入和地方创新发展需求衔接，引导地方政府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方式，加强财政资金和金融手段的协调配合，综合运用创业投资、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多种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引导金融资金和民间资本进入创新领域，完善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科技投入体系。

三、提高科技投入配置效率

加强科技创新战略规划、科技计划布局设置、科技创新优先领域、重点任务、重大项目和年度计划安排的统筹衔接，加强科技资金的综合平衡。按照新五类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布局，加强各类科技计划、各研发阶段衔接，优

化科技资源在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中的配置，按照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定位和内涵配置科技资源。加强科研资金监管与绩效管理，建立科研资金信用管理制度，逐步建立财政科技资金的预算绩效评价体系，建立健全相应的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机制。

第二十七章 加强规划实施与管理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分工责任，强化规划实施中的协调管理，形成规划实施的强大合力与制度保障。

一、健全组织领导机制

在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建立各部门、各地方协同推进的规划实施机制。各部门、各地方要依据本规划，结合实际，强化本部门、本地方科技创新部署，做好与规划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的衔接，做好重大任务分解和落实。充分调动和激发科技界、产业界、企业界等社会各界的积极性，最大限度地凝聚共识，广泛动员各方力量，共同推动规划顺利实施。

二、强化规划协调管理

编制一批科技创新专项规划，细化落实本规划提出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形成以“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为统领、专项规划为支撑的国家科技创新规划体系。建立规划符合性审查机制，科技重大任务、重大项目、重大措施的部署实

施，要与规划任务内容对标并进行审查。健全部门之间、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工作会商与沟通协调机制，加强不同规划间的有机衔接。加强年度计划与规划的衔接，确保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建立规划滚动编制机制，适时启动新一轮中长期科技创新规划战略研究与编制工作，加强世界科技强国重大问题研究。

三、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

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和第三方评估，把监测和评估结果作为改进政府科技创新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和期末总结评估，对规划实施效果作出综合评价，为规划调整和制定新一轮规划提供依据。在监测评估的基础上，根据科技创新最新进展和经济社会需求新变化，对规划指标和任务部署进行及时、动态调整。加强宣传引导，调动和增强社会各方面落实规划的主动性、积极性。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chl/857cf1944ee19a19bdfb.html>

（六）、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

（国发〔2015〕50 号）

438/128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

2015年8月31日

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

大数据是以容量大、类型多、存取速度快、应用价值高为主要特征的数据集合，正快速发展为对数量巨大、来源分散、格式多样的数据进行采集、存储和关联分析，从中发现新知识、创造新价值、提升新能力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服务业态。

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的交汇融合引发了数据迅猛增长，数据已成为国家基础性战略资源，大数据正日益对全球生产、流通、分配、消费活动以及经济运行机制、社会生活方式和国家治理能力产生重要影响。目前，我国在大数据发展和应用方面已具备一定基础，拥有市场优势和发展潜力，但也存在政府数据开放共享不足、产业基础薄弱、缺乏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法律法规建设滞后、创新应用领域不广等问题，亟待解决。为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我国大数据发展

439/1284

和应用，加快建设数据强国，特制定本行动纲要。

一、发展形势和重要意义

全球范围内，运用大数据推动经济发展、完善社会治理、提升政府服务和监管能力正成为趋势，有关发达国家相继制定实施大数据战略性文件，大力推动大数据发展和应用。目前，我国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用户规模居全球第一，拥有丰富的数据资源和应用市场优势，大数据部分关键技术研发取得突破，涌现出一批互联网创新企业和创新应用，一些地方政府已启动大数据相关工作。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大数据部署，深化大数据应用，已成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和推动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需要和必然选择。

（一）大数据成为推动经济转型发展的新动力。以数据流引领技术流、物质流、资金流、人才流，将深刻影响社会分工协作的组织模式，促进生产组织方式的集约和创新。大数据推动社会生产要素的网络化共享、集约化整合、协作化开发和高效化利用，改变了传统的生产方式和经济运行机制，可显著提升经济运行水平和效率。大数据持续激发商业模式创新，不断催生新业态，已成为互联网等新兴领域促进业务创新增值、提升企业核心价值的重要驱动力。大数据产业正在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将对未来信息产业格局产生重要影响。

（二）大数据成为重塑国家竞争优势的新机遇。在全球信

息化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大数据已成为国家重要的基础性战略资源，正引领新一轮科技创新。充分利用我国的数据规模优势，实现数据规模、质量和应用水平同步提升，发掘和释放数据资源的潜在价值，有利于更好发挥数据资源的战略作用，增强网络空间数据主权保护能力，维护国家安全，有效提升国家竞争力。

（三）大数据成为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新途径。大数据应用能够揭示传统技术方式难以展现的关联关系，推动政府数据开放共享，促进社会事业数据融合和资源整合，将极大提升政府整体数据分析能力，为有效处理复杂社会问题提供新的手段。建立“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管理机制，实现基于数据的科学决策，将推动政府管理理念和社会治理模式进步，加快建设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相适应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逐步实现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大力推动政府信息系统和公共数据互联开放共享，加快政府信息平台整合，消除信息孤岛，推进数据资源向社会开放，增强政府公信力，引导社会发展，服务公众企业；以企业为主体，营造

宽松公平环境，加大大数据关键技术研发、产业发展和人才培养力度，着力推进数据汇集和发掘，深化大数据在各行业创新应用，促进大数据产业健康发展；完善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科学规范利用大数据，切实保障数据安全。通过促进大数据发展，加快建设数据强国，释放技术红利、制度红利和创新红利，提升政府治理能力，推动经济转型升级。

（二）总体目标。立足我国国情和现实需要，推动大数据发展和应用在未来 5-10 年逐步实现以下目标：

打造精准治理、多方协作的社会治理新模式。将大数据作为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重要手段，通过高效采集、有效整合、深化应用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提升政府决策和风险防范水平，提高社会治理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增强乡村社会治理能力；助力简政放权，支持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推动商事制度改革；促进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有机结合，有效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性。2017 年底前形成跨部门数据资源共享共用格局。

建立运行平稳、安全高效的经济运行新机制。充分运用大数据，不断提升信用、财政、金融、税收、农业、统计、进出口、资源环境、产品质量、企业登记监管等领域数据资源的获取和利用能力，丰富经济统计数据来源，实现对经济运行更为准确的监测、分析、预测、预警，提高决策的针对性、科学性和时效性，提升宏观调控以及产业发展、信用体系、市场监管等方面管理效能，保障供需平衡，促进经济平稳运行。

构建以人为本、惠及全民的民生服务新体系。围绕服务型政府建设，在公用事业、市政管理、城乡环境、农村生活、健康医疗、减灾救灾、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文化教育、文化旅游、质量安全、消费维权、社区服务等领域全面推广大数据应用，利用大数据洞察民生需求，优化资源配置，丰富服务内容，拓展服务渠道，扩大服务范围，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城市辐射能力，推动公共服务向基层延伸，缩小城乡、区域差距，促进形成公平普惠、便捷高效的民生服务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样化需求。

开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创新驱动新格局。形成公共数据资源合理适度开放共享的法规制度和政策体系，2018 年底前建成国家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率先在信用、交通、医疗、卫生、就业、社保、地理、文化、教育、科技、资源、农业、环境、安监、金融、质量、统计、气象、海洋、企业登记监管等重要领域实现公共数据资源合理适度向社会开放，带动社会公众开展大数据增值性、公益性开发和创新应用，充分释放数据红利，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力。

培育高端智能、新兴繁荣的产业发展新生态。推动大数据与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探索大数据与传统产业协同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形成一批满足大数据重大应用需求的产品、系统和解决方案，建立安全可信的大数据技术体系，大数据产品和服务达到国际先进水

平，国内市场占有率显著提高。培育一批面向全球的骨干企业和特色鲜明的创新型中小企业。构建形成政产学研用多方联动、协调发展的大数据产业生态体系。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推动资源整合，提升治理能力。

1. 大力推动政府部门数据共享。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明确各部门数据共享的范围边界和使用方式，厘清各部门数据管理及共享的义务和权利，依托政府数据统一共享交换平台，大力推进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基础信息库等国家基础数据资源，以及金税、金关、金财、金审、金盾、金宏、金保、金土、金农、金水、金质等信息系统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加快各地区、各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丰富面向公众的信用信息服务，提高政府服务和监管水平。结合信息惠民工程实施和智慧城市建设，推动中央部门与地方政府条块结合、联合试点，实现公共服务的多方数据共享、制度对接和协同配合。

2. 稳步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在依法加强安全保障和隐私保护的前提下，稳步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推动建立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数据资源清单，按照“增量先行”的方式，加强对政府部门数据的国家统筹管理，加快建设国家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制定公共机构数据开放计划，落实数

据开放和维护责任，推进公共机构数据资源统一汇聚和集中向社会开放，提升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标准化程度，优先推动信用、交通、医疗、卫生、就业、社保、地理、文化、教育、科技、资源、农业、环境、安监、金融、质量、统计、气象、海洋、企业登记监管等民生保障服务相关领域的政府数据集向社会开放。建立政府和社会互动的大数据采集形成机制，制定政府数据共享开放目录。通过政务数据公开共享，引导企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主动采集并开放数据。

专栏 1 政府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工程

专栏 1 政府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工程
推动政府数据资源共享。制定政府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整合政府部门公共数据资源，促进互联互通，提高共享能力，提升政府数据的一致性和准确性。2017 年底前，明确各部门数据共享的范围边界和使用方式，跨部门数据资源共享共用格局基本形成。形成政府数据统一共享交换平台。充分利用统一的国家电子政务网络，构建跨部门的政府数据统一共享交换平台，到 2018 年，中央政府层面实现数据统一共享交换平台的全覆盖，实现金税、金关、金财、金审、金盾、金宏、金保、金土、金农、金水、金质等信息系统通过统一平台进行数据共享和交换。形成国家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建立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数据资源清单，制定实施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标准，制定数据开放计划。2018 年底前，建成国家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2020 年底前，逐步实现信用、交通、医疗、卫生、就业、社保、地理、文化、教育、科技、资源、农业、环境、安监、金融、质量、统计、气象、海洋、企业登记监管等民生保障服务相关领域的政府数据集向社会开放。

专栏 2 国家大数据资源统筹发展工程

专栏 2 国家大数据资源统筹发展工程

整合各类政府信息平台和信息系统。严格控制新建平台，依托现有平台资源，在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政府集中构建统一的互联网政务数据服务平台和信息惠民服务平台，在基层街道、社区统一应用，并逐步向农村特别是农村社区延伸。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原则上不再审批有关部门、地市级以下（不含地市级）政府新建孤立的信息平台和信息系统。到 2018 年，中央层面构建形成统一的互联网政务数据服务平台；国家信息惠民试点城市实现基础信息集中采集、多方利用，实现公共服务和社会信息服务的全人群覆盖、全天候受理和“一站式”办理。

整合分散的数据中心资源。充分利用现有政府和社会数据中心资源，运用云计算技术，整合规模小、效率低、能耗高的分散数据中心，构建形成布局合理、规模适度、保障有力、绿色集约的政务数据中心体系。统筹发挥各部门已建数据中心的作用，严格控制部门新建数据中心。开展区域试点，推进贵州等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促进区域性大数据基础设施的整合和数据资源的汇聚应用。

加快完善国家基础信息资源体系。加快建设完善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基础信息库等基础信息资源。依托现有相关信息系统，逐步完善健康、社保、就业、能源、信用、统计、质量、国土、农业、城乡建设、企业登记监管等重要领域信息资源。到 2018 年，跨部门共享核心的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基础信息库等国家基础信息资源体系基本建成，实现与各领域信息资源的汇聚整合和关联应用。

加强互联网

信息采集利用。加强顶层设计，树立国际视野，充分利用已有资源，加强互联网信息采集、保存和分析能力建设，制定完善互联网信息保存相关法律法规，构建互联网信息保存和信息服务体系。

3. 统筹规划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统筹政务数据资源和社会数据资源，布局国家大数据平台、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加快完善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基础信息库等基础信息资源和健康、就业、社保、能源、信用、统计、质量、国土、农业、城乡建设、企业登记监管等重要领域信息资源，加强与社会大数据的汇聚整合和关联分析。推动国民经济动员大数据应用。加强军民信息资源共享。充分利用现有企业、政府等数据资源和平台设施，注重对现有数据中心及服务器资源的改造和利用，建设绿色环保、低成本、高效率、基于云计算的大数据基础设施和区域性、行业性数据汇聚平台，避免盲目建设和重复投资。加强对互联网重要数据资源的备份及保护。

4. 支持宏观调控科学化。建立国家宏观调控数据体系，及时发布有关统计指标和数据，强化互联网数据资源利用和信息服务，加强与政务数据资源的关联分析和融合利用，为政府开展金融、税收、审计、统计、农业、规划、消费、投资、进出

口、城乡建设、劳动就业、收入分配、电力及产业运行、质量安全、节能减排等领域运行动态监测、产业安全预测预警以及转变发展方式分析决策提供信息支持，提高宏观调控的科学性、预见性和有效性。

5. 推动政府治理精准化。在企业监管、质量安全、节能降耗、环境保护、食品安全、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旅游服务等领域，推动有关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将市场监管、检验检测、违法失信、企业生产经营、销售物流、投诉举报、消费维权等数据进行汇聚整合和关联分析，统一公示企业信用信息，预警企业不正当行为，提升政府决策和风险防范能力，支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服务，提高监管和服务的针对性、有效性。推动改进政府管理和公共治理方式，借助大数据实现政府负面清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透明化管理，完善大数据监督和技术反腐体系，促进政府简政放权、依法行政。

6. 推进商事服务便捷化。加快建立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依托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建设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共享整合各地区、各领域信用信息，为社会公众提供查询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各类信用信息的一站式服务。在全面实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中，积极运用大数据手段，

简化办理程序。建立项目并联审批平台，形成网上审批大数据资源库，实现跨部门、跨层级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统一受理、同步审查、信息共享、透明公开。鼓励政府部门高效采集、有效整合并充分运用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掌握企业需求，推动行政管理流程优化再造，在注册登记、市场准入等商事服务中提供更加便捷有效、更有针对性的服务。利用大数据等手段，密切跟踪中小微企业特别是新设小微企业运行情况，为完善相关政策提供支持。

7. 促进安全保障高效化。加强有关执法部门间的数据流通，在法律许可和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对社会治理相关领域数据的归集、发掘及关联分析，强化对妥善应对和处理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数据支持，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推动构建智能防控、综合治理的公共安全体系，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

专栏 3 政府治理大数据工程

专栏 3 政府治理大数据工程
推动宏观调控决策支持、风险预警和执行监督大数据应用。统筹利用政府和社会数据资源，探索建立国家宏观调控决策支持、风险预警和执行监督大数据应用体系。到 2018 年，开展政府和社会合作开发利用大数据试点，完善金融、税收、审计、统计、农业、规划、消

费、投资、进出口、城乡建设、劳动就业、收入分配、电力及产业运行、质量安全、节能减排等领域国民经济相关数据的采集和利用机制，推进各级政府按照统一体系开展数据采集和综合利用，加强对宏观调控决策的支撑。推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和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加快建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立信用信息共享交换机制。充分利用社会各方面信息资源，推动公共信用数据与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电子商务等数据的汇聚整合，鼓励互联网企业运用大数据技术建立市场化的第三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使政府主导征信体系的权威性和互联网大数据征信平台的规模效应得到充分发挥，依托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建设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覆盖各级政府、各类别信用主体的基础信用信息共享，初步建成社会信用体系，为经济高效运行提供全面准确的基础信用信息服务。建设社会治理大数据应用体系。到 2018 年，围绕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新型城镇化等重大战略和主体功能区规划，在企业监管、质量安全、质量诚信、节能降耗、环境保护、食品安全、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旅游服务等领域探索开展一批应用试点，打通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之间的数据壁垒，实现合作开发和综合利用。实时采集并汇总分析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市场监管、检验检测、违法失信、企业生产经营、销售物流、投诉举报、消费维权等数据，有效促进各级政府社会治理能力提升。

8. 加快民生服务普惠化。结合新型城镇化发展、信息惠民工程实施和智慧城市建设，以优化提升民生服务、激发社会活力、促进大数据应用市场化服务为重点，引导鼓励企业和社会机构开展创新应用研究，深入发掘公共服务数据，在城乡建设、人居环境、健康医疗、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劳动就业、

社会保障、质量安全、文化教育、文化旅游、消费维权、城乡服务等开展大数据应用示范，推动传统公共服务数据与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可穿戴设备等数据的汇聚整合，开发各类便民应用，优化公共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专栏 4 公共服务大数据工程

专栏 4 公共服务大数据工程
医疗健康服务大数据。构建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数据库，建设覆盖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计划生育和综合管理业务的医疗健康管理和服务大数据应用体系。探索预约挂号、分级诊疗、远程医疗、检查检验结果共享、防治结合、医养结合、健康咨询等服务，优化形成规范、共享、互信的诊疗流程。鼓励和规范有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医疗健康大数据创新应用研究，构建综合健康服务应用。 社会保障服务大数据。建设由城市延伸到农村的统一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障大数据平台，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支撑大数据在劳动用工和社保基金监管、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监控、劳动保障监察、内控稽核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相关政策制定和执行效果跟踪评价等方面的应用。利用大数据创新服务模式，为社会公众提供更为个性化、更具针对性的服务。 教育文化大数据。完善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教育基础数据的伴随式收集和全国互通共享。建立各阶段适龄入学人口基础数据库、学生基础数据库和终身电子学籍档案，实现学生学籍档案在不同教育阶段的纵向贯通。推动形成覆盖全国、协同服务、全网互通的教育资源云服务体系。探索发挥大数据对变革教育方式、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的支撑作用。

加强数字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美术馆和文化馆等公益设施建设，构建文化传播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传播中国文化，为社会提供文化服务。交通旅游服务大数据。探索开展交通、公安、气象、安监、地震、测绘等跨部门、跨地域数据融合和协同创新。建立综合交通服务大数据平台，共同利用大数据提升协同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积极吸引社会优质资源，利用交通大数据开展出行信息服务、交通诱导等增值服务。建立旅游投诉及评价全媒体交互中心，实现对旅游城市、重点景区游客流量的监控、预警和及时分流疏导，为规范市场秩序、方便游客出行、提升旅游服务水平、促进旅游消费和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二）推动产业创新发展，培育新兴业态，助力经济转型。

1. 发展工业大数据。推动大数据在工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售后服务等产品全生命周期、产业链全流程各环节的应用，分析感知用户需求，提升产品附加价值，打造智能工厂。建立面向不同行业、不同环节的工业大数据资源聚合和分析应用平台。抓住互联网跨界融合机遇，促进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和三维（3D）打印技术、个性化定制等在制造业全产业链集成运用，推动制造模式变革和工业转型升级。

2. 发展新兴产业大数据。大力培育互联网金融、数据服务、数据探矿、数据化学、数据材料、数据制药等新业态，提

升相关产业大数据资源的采集获取和分析利用能力，充分发掘数据资源支撑创新的潜力，带动技术研发体系创新、管理方式变革、商业模式创新和产业价值链体系重构，推动跨领域、跨行业的数据融合和协同创新，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服务业创新发展和信息消费扩大，探索形成协同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专栏 5 工业和新兴产业大数据工程

专栏 5 工业和新兴产业大数据工程	
工业大数据应用。利用大数据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研究推动大数据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售后服务等产业链各环节的应用，研发面向不同行业、不同环节的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选择典型企业、重点行业、重点地区开展工业企业大数据应用项目试点，积极推动制造业网络化和智能化。	服务业大数据应用。利用大数据支持品牌建立、产品定位、精准营销、认证认可、质量诚信提升和定制服务等，研发面向服务业的大数据解决方案，扩大服务范围，增强服务能力，提升服务质量，鼓励创新商业模式、服务内容和服务形式。
培育数据应用新业态。积极推动不同行业大数据的聚合、大数据与其他行业的融合，大力培育互联网金融、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分析、数据影视、数据探矿、数据化学、数据材料、数据制药等新业态。	
电子商务大数据应用。推动大数据在电子商务中的应用，充分利用电子商务中形成的大数据资源为政府实施市场监管和调控服务，电子商务企业应依法向政府部门报送数据。	

分析，引导国内农产品生产和消费，完善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缩小城乡数字鸿沟，促进城乡发展一体化。 农业资源要素数据共享。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卫星遥感等技术，建立我国农业耕地、草原、林地、水利设施、水资源、农业设施设备、新型经营主体、农业劳动力、金融资本等资源要素数据监测体系，促进农业环境、气象、生态等信息共享，构建农业资源要素数据共享平台，为各级政府、企业、农户提供农业资源数据查询服务，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充分发掘平台数据，开发测土配方施肥、统防统治、农业保险等服务。 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服务。建立农产品生产的生态环境、生产资料、生产过程、市场流通、加工储藏、检验检测等数据共享机制，推进数据实现自动化采集、网络化传输、标准化处理和可视化运用，提高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关联性，与农产品电子商务等交易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各环节信息可查询、来源可追溯、去向可跟踪、责任可追究，推进实现种子、农药、化肥等重要生产资料信息可追溯，为生产者、消费者、监管者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服务，促进农产品消费安全。

4. 发展万众创新大数据。适应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大数据创新行动计划，鼓励企业和公众发掘利用开放数据资源，激发创新创业活力，促进创新链和产业链深度融合，推动大数据发展与科研创新有机结合，形成大数据驱动型的科研创新模式，打通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通道，推动万众创新、开放创新和联动创新。

专栏 7 万众创新大数据工程

专栏 7 万众创新大数据工程

大数据创新应用。通过应用创新开发竞赛、服务外包、社会众包、助推计划、补助奖励、应用培训等方式，鼓励企业和公众发掘利用开放数据资源，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大数据创新服务。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研发一批大数据公共服务产品，实现不同行业、领域大数据的融合，扩大服务范围、提高服务能力。发展科学大数据。积极推动由国家公共财政支持的公益性科研活动获取和产生的科学数据逐步开放共享，构建科学大数据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实现对国家重要科技数据的权威汇集、长期保存、集成管理和全面共享。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发展科学大数据应用服务中心，支持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重大问题。知识服务大数据应用。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对各领域知识进行大规模整合，搭建层次清晰、覆盖全面、内容准确的知识资源库群，建立国家知识服务平台与知识资源服务中心，形成以国家平台为枢纽、行业平台为支撑，覆盖国民经济主要领域，分布合理、互联互通的国家知识服务体系，为生产生活提供精准、高水平的知识服务。提高我国知识资源的生产与供给能力。

5. 推进基础研究和核心技术攻关。围绕数据科学理论体系、大数据计算系统与分析理论、大数据驱动的颠覆性应用模型探索等重大基础研究进行前瞻布局，开展数据科学研究，引导和鼓励在大数据理论、方法及关键应用技术等方面展开探索。采取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协同创新模式和基于开源社区的开放创新模式，加强海量数据存储、数据清洗、数据分析发掘、数据可视化、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等领域关键技术攻关，

形成安全可靠的大数据技术体系。支持自然语言理解、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人工智能技术创新，提升数据分析处理能力、知识发现能力和辅助决策能力。

6. 形成大数据产品体系。围绕数据采集、整理、分析、发掘、展现、应用等环节，支持大型通用海量数据存储与管理软件、大数据分析发掘软件、数据可视化软件等软件产品和海量数据存储设备、大数据一体机等硬件产品发展，带动芯片、操作系统等信息技术核心基础产品发展，打造较为健全的大数据产品体系。大力发展与重点行业领域业务流程及数据应用需求深度融合的大数据解决方案。

专栏 8 大数据关键技术及产品研发与产业化工程

专栏 8 大数据关键技术及产品研发与产业化工程
通过优化整合后的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支持符合条件的大数据关键技术研发。加强大数据基础研究。融合数理科学、计算机科学、社会科学及其他应用学科，以研究相关性和复杂网络为主，探讨建立数据科学的学科体系；研究面向大数据计算的新体系和大数据分析理论，突破大数据认知与处理的技术瓶颈；面向网络、安全、金融、生物组学、健康医疗等重点需求，探索建立数据科学驱动行业应用的模型。大数据技术产品研发。加大投入力度，加强数据存储、整理、分析处理、可视化、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等领域技术产品的研发，突破关键环节技术瓶颈。到 2020 年，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数据处

理、分析、可视化软件和硬件支撑平台等产品。提升大数据技术服务能力。促进大数据与各行业应用的深度融合，形成一批代表性应用案例，以应用带动大数据技术和产品研发，形成面向各行业的成熟的大数据解决方案。

7. 完善大数据产业链。支持企业开展基于大数据的第三方数据分析发掘服务、技术外包服务和知识流程外包服务。鼓励企业根据数据资源基础和业务特色，积极发展互联网金融和移动金融等新业态。推动大数据与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的深度融合，深化大数据在各行业的创新应用，积极探索创新协作共赢的应用模式和商业模式。加强大数据应用创新能力建设，建立政产学研用联动、大中小企业协调发展的大数据产业体系。建立和完善大数据产业公共服务支撑体系，组建大数据开源社区和产业联盟，促进协同创新，加快计量、标准化、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等大数据产业质量技术基础建设，加速大数据应用普及。

专栏 9 大数据产业支撑能力提升工程

专栏 9 大数据产业支撑能力提升工程

培育骨干企业。完善政策体系，着力营造服务环境优、要素成本低的良好氛围，加速培育大数据龙头骨干企业。充分发挥骨干企业的带动作用，形成大中小企业相互支撑、协同合

作的大数据产业生态体系。到 2020 年，培育 10 家国际领先的大数据核心龙头企业，500 家大数据应用、服务和产品制造企业。

大数据产业公共服务。整合优质公共服务资源，汇聚海量数据资源，形成面向大数据相关领域的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和用户提供研发设计、技术产业化、人力资源、市场推广、评估评价、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宣传展示、应用推广、行业咨询、投融资、教育培训等公共服务。

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大数据。整合现有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系统与数据资源，链接各省（区、市）建成的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线上管理系统，形成全国统一的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大数据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科技服务、综合服务、商贸服务等各类公共服务。

（三）强化安全保障，提高管理水平，促进健康发展。

1. 健全大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大数据环境下的网络安全问题研究和基于大数据的网络安全技术研究，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风险评估等网络安全制度，建立健全大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大数据安全评估体系。切实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做好大数据平台及服务商的可靠性及安全性评测、应用安全评测、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明确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开放各环节保障网络安全的范围边界、责任主体和具体要求，切实加强对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军工科研生产等信息的保护。妥善处理发展创新与保障安全的关系，审慎监管，保护创新，探索完善安全保密管理规范措施，切实保障数据安全。

2. 强化安全支撑。采用安全可信产品和服务，提升基础设施关键设备安全可靠水平。建设国家网络安全信息汇聚共享和关联分析平台，促进网络安全相关数据融合和资源合理分配，提升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理能力；深化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和态势感知能力建设，增强网络空间安全防护和安全事件识别能力。开展安全监测和预警通报工作，加强大数据环境下防攻击、防泄露、防窃取的监测、预警、控制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专栏 10 网络和大数据安全保障工程

专栏 10 网络和大数据安全保障工程
网络和大数据安全支撑体系建设。在涉及国家安全稳定的领域采用安全可靠的产品和服务，到 2020 年，实现关键部门的关键设备安全可靠。完善网络安全保密防护体系。 大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明确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开放等各环节保障网络安全的范围边界、责任主体和具体要求，建设完善金融、能源、交通、电信、统计、广电、公共安全、公共事业等重要数据资源和信息系统的安全保密防护体系。 网络安全信息共享和重大风险识别大数据支撑体系建设。通过对网络安全威胁特征、方法、模式的追踪、分析，实现对网络安全威胁新技术、新方法的及时识别与有效防护。强化资源整合与信息共享，建立网络安全信息共享机制，推动政府、行业、企业间的网络风险信息共享，通过大数据分析，对网络安全重大事件进行预警、研判和应对指挥。

四、政策机制

（一）完善组织实施机制。建立国家大数据发展和应用统筹协调机制，推动形成职责明晰、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加强大数据重大问题研究，加快制定出台配套政策，强化国家数据资源统筹管理。加强大数据与物联网、智慧城市、云计算等相关政策、规划的协同。加强中央与地方协调，引导地方各级政府结合自身条件合理定位、科学谋划，将大数据发展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和城镇化发展规划，制定出台促进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突出区域特色和分工，抓好措施落实，实现科学有序发展。设立大数据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大数据发展应用及相关工程实施提供决策咨询。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真落实本行动纲要提出的各项任务，共同推动形成公共信息资源共享共用和大数据产业健康安全发展的良好格局。

（二）加快法规制度建设。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研究数据开放、保护等方面制度，实现对数据资源采集、传输、存储、利用、开放的规范管理，促进政府数据在风险可控原则下最大程度开放，明确政府统筹利用市场主体大数据的权限及范围。制定政府信息资源管理办法，建立政府部门数据资源统筹管理和共享复用制度。研究推动网上个人信息保护立法工作，界定个人信息采集应用的范围和方式，明确相关主体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加强对数据滥用、侵犯个人隐私等行为的管理和惩戒。推动出台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基础信息网络和关键行业领域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保障网络数据安全。

研究推动数据资源权益相关立法工作。

（三）健全市场发展机制。建立市场化的数据应用机制，在保障公平竞争的前提下，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服务建设。鼓励政府与企业、社会机构开展合作，通过政府采购、服务外包、社会众包等多种方式，依托专业企业开展政府大数据应用，降低社会管理成本。引导培育大数据交易市场，开展面向应用的数据交易市场试点，探索开展大数据衍生产品交易，鼓励产业链各环节市场主体进行数据交换和交易，促进数据资源流通，建立健全数据资源交易机制和定价机制，规范交易行为。

（四）建立标准规范体系。推进大数据产业标准体系建设，加快建立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的数据标准和统计标准体系，推进数据采集、政府数据开放、指标口径、分类目录、交换接口、访问接口、数据质量、数据交易、技术产品、安全保密等关键共性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加快建立大数据市场交易标准体系。开展标准验证和应用试点示范，建立标准符合性评估体系，充分发挥标准在培育服务市场、提升服务能力、支撑行业管理等方面的作用。积极参与相关国际标准制定工作。

（五）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强化中央财政资金引导，集中力量支持大数据核心关键技术攻关、产业链构建、重大应用示范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推动建设一批国际领先的重大示范工程。完善政府采购大数据服务的配套政

策，加大对政府部门和企业合作开发大数据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和改进金融服务，加大对大数据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大数据企业进入资本市场融资，努力为企业重组并购创造更加宽松的金融政策环境。引导创业投资基金投向大数据产业，鼓励设立一批投资于大数据产业领域的创业投资基金。

（六）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建立健全多层次、多类型的大数据人才培养体系。鼓励高校设立数据科学和数据工程相关专业，重点培养专业化数据工程师等大数据专业人才。鼓励采取跨校联合培养等方式开展跨学科大数据综合型人才培养，大力培养具有统计分析、计算机技术、经济管理等多学科知识的跨界复合型人才。鼓励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和企业合作，加强职业技能人才实践培养，积极培育大数据技术和应用创新型人才。依托社会化教育资源，开展大数据知识普及和教育培训，提高社会整体认知和应用水平。

（七）促进国际交流合作。坚持平等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建立完善国际合作机制，积极推进大数据技术交流与合作，充分利用国际创新资源，促进大数据相关技术发展。结合大数据应用创新需要，积极引进大数据高层次人才和领军人才，完善配套措施，鼓励海外高端人才回国就业创业。引导国内企业与国际优势企业加强大数据关键技术、产品的研发合作，支持国内企业参与全球市场竞争，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数据企业和产品。

北大法宝智慧法务研究院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chl/3b0dfecffbcda3a5bdfb.html>

(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

(国办函〔2016〕1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以下简称《建设指南》）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统筹推动本地区本部门“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当前各地区各部门积极推进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开展网上办事，有效优化了政府服务、方便了企业和群众，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营造了良好环境。但同时也存在网上政务服务内容不规范、服务不便捷，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不互通、数据不共享，线上线下联通不畅，政务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程度不够高等问题。为此，需要进一步加强全国一体化的“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和服务体系整体设计，不断提升各地区各部门网上政务服务水平。

《建设指南》按照“坚持问题导向、加强顶层设计、推动资源整合、注重开放协同”的原则，以服务驱动和技术支撑为主线，围绕“互联网+政务服务”业务支撑体系、基础平台体系、关键保障技术、评价考核体系等方面，提出了优化政务服务供给的信息化解决路径和操作方法，为构建统一、规范、多

级联动的“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和服务体系提供保障。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建设指南》要求，结合实际统筹推进本地区本部门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积极开展政务服务相关体制机制和应用服务创新，实施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报告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负责《建设指南》落实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和评估评价，并围绕《建设指南》实施的主要内容和关键环节，组织有关地区和部门开展培训交流和试点示范。

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12 月 20 日

“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

目 录

引 言

一、总则

（一）指导思想

（二）总体目标

（三）重点任务

1. 业务支撑体系建设

2. 基础平台体系建设

3. 关键保障技术体系建设

467/1284

4. 评价考核体系建设

二、“互联网+政务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按事项性质分类

（二）按服务对象分类

（三）按实施主体分类

（四）按服务主题分类

（五）按服务层级分类

（六）按服务形式分类

（七）按行政管辖分类

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总体架构

（一）总体构架

1. 总体层级体系

2. 平台系统组成

3. 建设方式

（二）业务流程

（三）平台技术架构

1. 基础设施层

2. 数据资源层

3. 应用支撑层

4. 业务应用层

5. 用户及服务层

（四）用户注册和认证体系

1. 分建方式
2. 统分方式
3. 统建方式

四、政务服务信息的汇聚、发布与展示

（一）需求侧（面向社会）

1. 用户访问——“我”
2. 信息资讯——“我要看”
3. 信息检索——“我要查”
4. 服务引导——“我要办”
5. 咨询问答——“我要问”
6. 监督评价——“我要评”
7. 个性化推送——“我的”

（二）供给侧（面向政府内部）

1. 事项清单标准化
2. 办事指南规范化
3. 审查工作细则化
4. 业务办理协同化
5. 事项管理动态化

五、政务服务事项的一体化办理

（一）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外部服务）

1. 建设管理要点

2. 主要功能

3. 用户（自然人和法人）信息管理

（二）政务服务管理和业务办理（内部办理）

1. 基础业务功能

（1）政务服务事项管理

（2）政务服务运行管理

（3）电子监察管理

（4）电子证照管理

（5）网上支付管理

（6）物流配套管理

2. 功能拓展与流程优化

（1）并联审批

（2）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打通基层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

（4）政务服务热线

（5）公共资源交易

六、互联互通与信息共享

（一）统一数据交换

1. 目录与交换体系

2. 平台架构及功能

3. 备份机制及运行保障

（二）各地区现有政务服务相关业务办理系统对接

1. 分类、分层级对接

2. 部门业务办理系统对接

3. 数据交换内容

（三）省级平台与国务院部门相关系统数据对接

1. 对接要求

2. 对接方式

（四）基础资源库共享共用

1. 共享共用模式

2. 访问方式和访问流程

3. 基础资源目录管理

（五）建立数据共享利用长效机制

七、关键保障技术

（一）平台支撑技术

1. 统一用户与认证

2. 电子证照

3. 电子文书

4. 电子印章

（二）平台保障技术

1. 安全保障

2. 运行管理

（三）深化新技术应用

1. 运用大数据，实现政务信息资源有效利用
2. 充分利用政务云，实现集约建设、共享利用

八、网上政务服务的监督考核

（一）监督考核原则

1. 客观公正原则
2. 用户导向原则
3. 分类考核原则
4. 内外结合原则

（二）内部监督

（三）第三方评估

1. 评估方法
2. 指标体系
3. 评价方式

（四）评估实施

1. 实施主体和考核范围
2. 结果反馈与运用

附录一：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要素

附录二：政务服务公共信息资源目录信息规范

附录三：数据交换内容与标准

附录四：自然人和法人实名注册协议

附录五：省级政府网上政务服务评估参考指标体系

附 图：“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总体层级架构和信息
流架构示意图

引 言

本指南在梳理总结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服务现状和共性问题基础上，吸收了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海南、贵州、甘肃、宁夏及深圳、青岛、南京等地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动政务服务大厅和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等方面探索实践的成果经验，着眼可推广、可复制、可持续，力求突出操作性、迭代性、前瞻性，坚持供给侧创新和需求侧牵引两端发力、群众“点餐”和政府“端菜”有机结合、线上服务和线下办事紧密融合，推动构建全国统一规范的“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不断提升政务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

本指南围绕促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措施落地，针对企业和群众反映的办事难、审批难、跑腿多、证明多等突出问题，从充分发挥信息化作用的角度提出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优化政务服务供给的解决路径和操作方法。全文分为 8 个章节，第 1 章到第 3 章从总体原则、业务范畴和技术架构的角度对“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进行总体介绍，第 4 章

到第 8 章分别从业务支撑、一体化平台、信息共享、关键技术、监督考核等角度提出具体技术方案和保障措施。其中，总则是本指南的总纲，明确了“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体系建设的总体目标和原则；“互联网+政务服务”的主要内容是业务基础，明确了政务服务的分类；平台总体架构是顶层设计，描述了平台总体架构模式、业务流程、技术平台、用户注册认证体系；政务服务信息的汇聚发布与展示、政务服务事项的一体化办理是“互联网+政务服务”的业务核心，分别规范了政务服务静态信息发布的动态业务办理的数据流转及功能需求；互联互通与信息共享、关键保障技术是支撑，提出了推动信息共享、证照互认等关键技术实现和应用方法；网上政务服务的监督考核是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重要抓手，提出了政务服务评估评价的参考指标体系和实施方法。此外，本指南以附录形式列出了技术体系建设涉及的 5 个主要标准规范要点，分别对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要素、公共信息资源目录信息、数据交换、实名注册协议、评估参考指标体系等进行规范。

本指南适用于各级政府及其具备相应主体资格且行使相应政务服务事项的工作部门、部门管理机构、依法承担行政管理职能的单位和组织、列入党群工作机构序列但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部门、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业（本指南中统称政务服务

实施机构)，组织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各省（区、市）要按照本指南要求，结合实际统筹推动本地区“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地区特色，开展政务服务相关体制机制和应用服务创新。国务院有关部门要依照本指南相关要求，做好本部门政务服务资源汇聚和审批服务系统整合，推动部门纵向业务办理系统与地方政务服务平台安全对接。

国务院办公厅将根据法律法规、管理制度、技术发展等条件的变化以及各地区各部门的实践，适时组织对本指南进行修订。

一、总则

（一）指导思想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促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措施落地为目标，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优化政务服务供给，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解决影响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难点堵点，进一步激发社会和市场活力；以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方式手段，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顶层设计，注重资源整合，优化各地区各部门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不断简化优化企业和群众办事流程，促进网上政务服务运行规范、程序严密、过程透明、

475/1284

结果公开、监督有力，切实增强政务服务的主动性、精准性和便捷性，为推进政府治理创新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二）总体目标

2017 年底前，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普遍建成网上政务服务平台。2020 年底前，建成覆盖全国的整体联动、部门协同、省级统筹、一网办理的“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和服务体系，实现政务服务的标准化、精准化、便捷化、平台化、协同化，政务服务流程显著优化，服务形式更加多元，服务渠道更为畅通，群众办事满意度显著提升。

--政务服务标准化。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标准化、办事指南标准化、审查工作细则标准化、考核评估指标标准化、实名用户标准化、线上线下支付标准化等，让企业和群众享受规范、透明、高效的政务服务。

--政务服务精准化。按照公众和企业办事需求，群众“点餐”与政府“端菜”相结合，将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要素和审查工作细则流程相融合，删繁化简，去重除冗，减条件、减材料、减环节，实现政务服务精准供给，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政务服务便捷化。以用户为中心，整合政务服务资源和流程，提供个性化政务服务，实现一站式办理。创新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对政务服务办理过程和结果进行大数据分析，创新办事质量控制和服务效果评估，大幅提高政务服务的在线化、个

性化、智能化水平。

--政务服务平台化。打造线上线下融合、多级联动的政务服务平台体系。着力破解“信息孤岛”，建成网上统一身份认证体系、统一支付体系、统一电子证照库，推动跨部门、跨地区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推动政务服务平台向基层延伸，促进实体办事大厅规范化建设，公众和企业办事网上直办、就近能办、同城通办、异地可办。

--政务服务协同化。运用互联网思维，调动各地区各部门积极性和主动性，在政务服务标准化、精准化、便捷化、平台化过程中，推动政务服务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业务协作。开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借助社会资源和智力，加快政务服务方式、方法、手段迭代创新，为企业和群众提供用得上、用得好的“互联网+政务服务”。

（三）重点任务

根据总体目标，围绕构建统一、规范、多级联动的“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以服务驱动和技术支撑为主线，重点建设“互联网+政务服务”业务支撑体系、基础平台体系、关键保障技术体系、评价考核体系四个方面内容。以服务事项标准化提升规范化发展能力，以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提升协同化治理能力，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提升整体化服务支撑能力，以强化权力运行监督提升流程化约束能力，以政务数据开放和应用提升智慧化服务能力。

1. 业务支撑体系建设

针对办事事项不全面、不规范、不统一等问题，加强业务支撑体系建设。围绕服务事项发布与受理、服务事项办理、行政职权运行、服务产品交付、服务评价等关键环节，制定相关标准规范、管理办法和制度措施。各地区各部门组织梳理政务服务资源，建设形成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库，实现事项名称、事项类型、法律依据、基本编码统一，建立事项信息库动态更新机制和业务协作工作机制。优化政务服务办理流程，深化并联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促进政务服务向街道、乡镇和城乡社区延伸。与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信息惠民建设等工作形成合力，不断创新政务服务方式，提升政务服务供给水平。

2. 基础平台体系建设

针对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不互通、数据不共享等问题，加强“互联网+政务服务”基础平台体系建设。围绕平台架构、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等方面，开展各地区各部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统一申请、统一受理、集中办理、统一反馈和全流程监督，避免线上线下政务服务平台“两张皮”、不同地区和部门现有平台无法交互等突出问题。开展各地区现有各类业务办理系统整合，推进国务院部门统建系统数据对接，建设各级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平台，推进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身份互信、证照互用、业务协同，实现就近办理、同城通办、异地可办。

3. 关键保障技术体系建设

针对开展网上政务服务的普遍技术障碍，加强“互联网+

政务服务”关键保障技术建设。针对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运行、安全保障等关键技术环节，制定相关标准规范、管理办法和制度措施，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配套支撑体系。建成网上统一身份认证体系、统一支付体系、统一电子证照库，促进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在政务服务中的应用，不断提升政务服务便捷化、个性化、智慧化、安全化水平。

4. 评价考核体系建设

针对政务服务用户体验不足、评价手段欠缺等问题，加强“互联网+政务服务”评价考核体系建设。从社会和公众体验角度制定评价指标、方法，利用电子监察平台加强政府内部监督检查，积极运用第三方评估等方式组织开展政务服务评估评价，注重评价考核结果运用，以评价考核为手段促进各地区各部门不断提升网上政务服务水平。

二、“互联网+政务服务”的主要内容

本指南中“互联网+政务服务”的主要内容是根据目前各地区各部门工作实践所作的总结概括，指各级政务服务实施机构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构建“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整合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和业务办理等信息，通过网上大厅、办事窗口、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等多种形式，结合第三方平台，为自然人和法人（含其他组织，下同）提供一站式办理的政务服务。

479/1284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主要实现政务服务统一申请、统一受理、集中办理、统一反馈和全流程监督等功能，逻辑上主要由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政务服务管理平台、业务办理系统和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平台四部分构成。

--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是政务服务实施机构为自然人、法人提供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入口。

--政务服务管理平台：是承担政务服务管理职能的机构（以下简称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进行政务服务事项管理、运行管理、监督考核等工作的平台，是政务服务门户信息的来源，是业务办理系统接入的通道。

--业务办理系统：是政务服务实施机构进行内部审批的专业系统，分为国务院部门业务办理系统、省级政府统建业务办理系统及其部门业务办理系统、地市级统建业务办理系统及其部门业务办理系统。可根据实际情况，与政务服务管理平台合并。

--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平台：是支撑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政务服务管理平台、业务办理系统运行的基础数据平台，包括集中汇聚的政务服务事项库、办件信息库、社会信用等业务信息库和共享利用的人口、法人、地理空间信息、电子证照等基础信息库，以及政务服务数据共享交换的支撑系统。

政务服务可按其事项性质、服务对象、实施主体、服务主

题、服务层级、服务形式、行政管辖等进行分类。

（一）按事项性质分类

可分为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

（二）按服务对象分类

可分为面向自然人和法人的政务服务事项。

（三）按实施主体分类

按照事项的管理归属部门进行分类。

（四）按服务主题分类

可按面向自然人和法人的不同主题进行分类。

1.面向自然人的主要有：生育收养、户籍办理、民族宗教、教育科研、入伍服役、就业创业、设立变更、准营准办、抵押质押、职业资格、行政缴费、婚姻登记、优待抚恤、规划建设、住房保障、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证件办理、交通出行、旅游观光、出境入境、消费维权、公共安全、司法公证、知识产权、环保绿化、文化体育、公用事业、医疗卫生、离职退休、死亡殡葬、其他（含个体工商户，按照人类生命周期排序）等。

2.面向法人的主要有：设立变更、准营准办、资质认证、年检年审、税收财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投资审批、融资信贷、抵押质押、商务贸易、招标采购、海关口岸、涉外服务、农林牧渔、国土和规划建设、交通运输、环保绿化、应对气候变化、水务气象、医疗卫生、科技创新、文体教育、知识

产权、民族宗教、质量技术、检验检疫、安全生产、公安消防、司法公证、公用事业、法人注销、档案文物、其他（按照法人生命周期排序）等。

（五）按服务层级分类

可分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乡级、村级（代办）政务服务事项。

（六）按服务形式分类

可分为线上办理、线下办理、线上线下一体化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

（七）按行政管辖分类

可分为定点办理、跨地区通办的政务服务事项。

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总体架构

（一）总体构架

1. 总体层级体系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体系由国家级平台、省级平台、地市级平台三个层级组成，各层级之间通过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平台进行资源目录注册、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监督考核、统计分析等，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就近能办、同城通办、异地可办。具体层级关系如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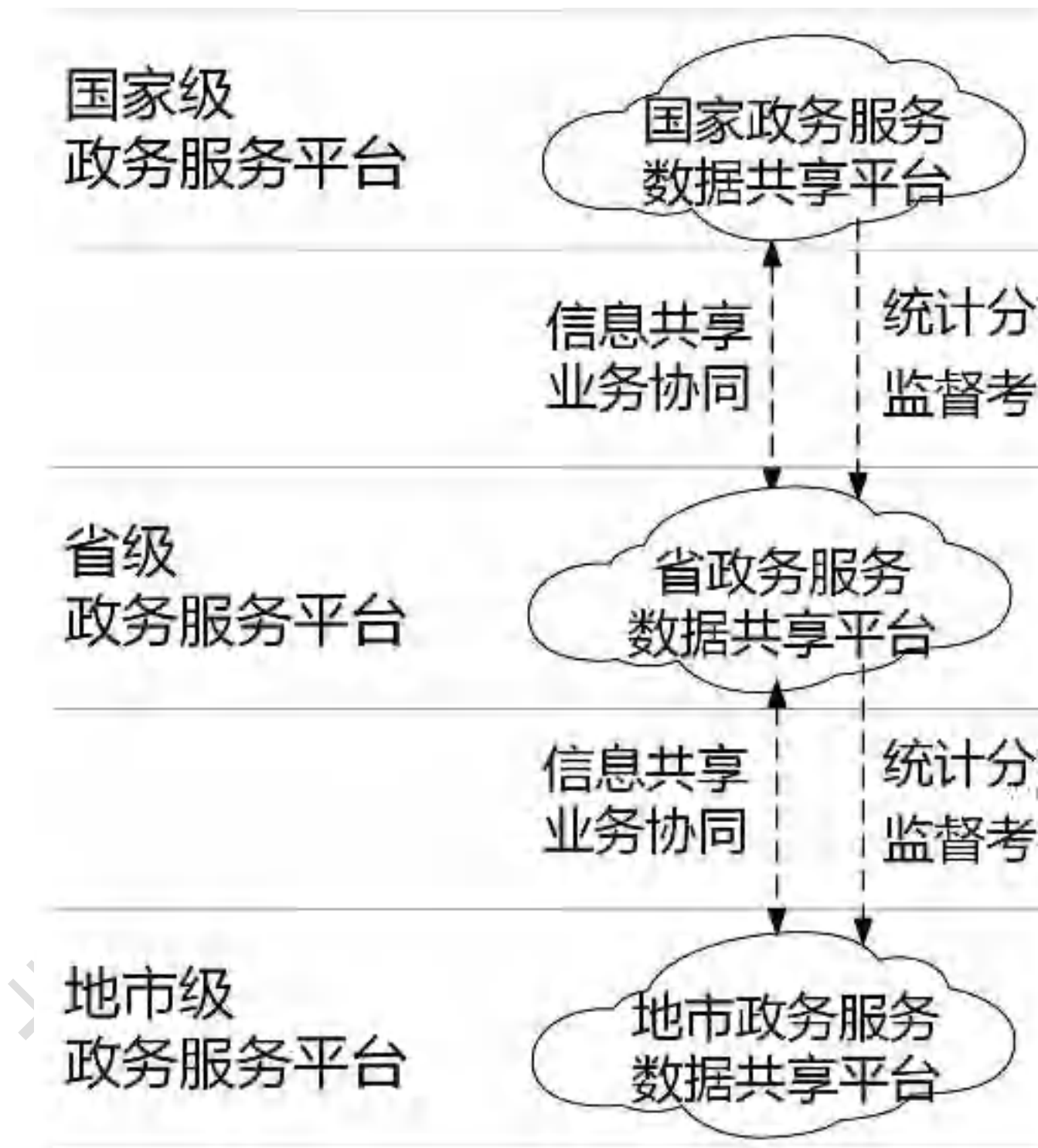


图 3-1 “互联网+政务服务”总体层级体系图

(1) 国家级平台

国家级平台包括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和国务院部门政务服务

平台。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依托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建设，主要实现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服务汇聚、跨地区跨部门数据交换、跨地区统一认证、共性基础服务支撑。汇集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服务资源，形成统一事项目录库、证照目录库，实现人口、法人、地理空间信息、社会信用等基础信息资源库和业务信息库共享利用，发挥政务服务访问的“公共入口”，地方部门数据交换的“公共通道”，身份认证、证照互认、安全保障等“公用支撑”作用。充分利用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做好与国家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的衔接与整合。

国务院部门政务服务平台（业务办理系统），实现部门相关政务服务的办理，并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对接和办理结果汇聚。

（2）省级平台

省级平台充分利用现有电子政务网络资源建设（原则上依托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提供省级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受理、办理和反馈。建立省（区、市）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平台，依托统一信息资源目录，通过与国家级平台和地市级平台的数据交换，实现自然人、法人基础信息共享、用户认证信息交互、证照信息共享、办件信息交换、统计分析和监督考核。

（3）地市级平台

地市级平台充分利用各地区统一电子政务网络建设（原则上依托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提供地市级、县级、乡级政务服务事项受理、办理和反馈，有条件的地区可将代办点延伸至村级。依托地市（州）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平台，实现与国家级平台、省级平台的数据交换，提供地市级范围内基础数据共享共用，实现地市级平台与本级部门纵向系统的衔接与整合。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与中央政府门户网站（及其微博微信、客户端）实现数据对接和前端整合；各省（区、市）、国务院部门政务服务平台做好与本地区本部门政府门户网站及客户端的政务服务资源和数据对接；同时，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和中央政府门户网站（及其微博微信、客户端）实现数据对接和前端整合，形成全国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体系；适应移动互联网趋势，做好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在手机端的效果展示优化及手机适配，提高百姓用手机登录政务服务平台及政府门户网站的使用舒适度。

2. 平台系统组成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主要由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政务服务管理平台、业务办理系统和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平台四部分构成。平台各组成部分之间需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各组成部分之间的业务流、信息流如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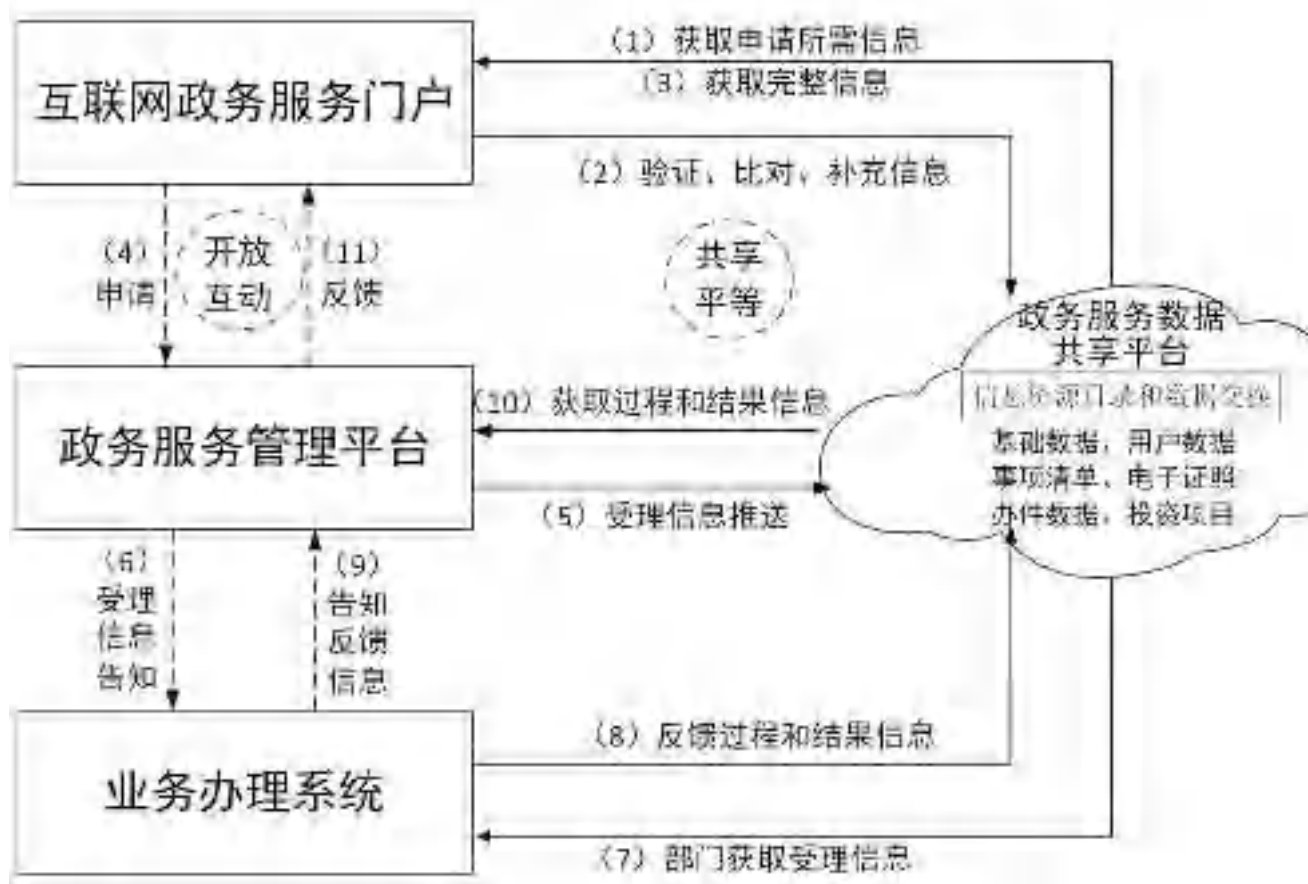


图 3-2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系统组成图

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统一展示、发布政务服务信息，接受自然人、法人的政务服务申请信息，经与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平台进行数据验证、比对和完善后，发送至政务服务管理平台进行处理，将相关受理、办理和结果信息反馈申请人。

政务服务管理平台把来自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的申请信息推送至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平台，同步告知业务办理系统；政务服务管理平台从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平台获取并向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推送过程和结果信息，考核部门办理情况。

业务办理系统在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平台取得申请信息和相关信息后进行业务办理，将办理过程和结果信息推送至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平台，同步告知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平台汇聚政务服务事项、电子证照等数据，以及来自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的信息、政务服务管理平台受理信息、业务办理系统办理过程和结果，实现与人口、法人等基础信息资源库的共享利用。

3. 建设方式

各省（区、市）、地市（州）建设“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应遵循平台总体架构，平台各组成部分可结合本地情况组合建设。主要建设方式分为以下几种：

（1）分建方式

省级平台、地市级平台各组成部分分级独立建设，通过省、市两级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平台，实现省、市两级平台数据交换、基础数据共享。如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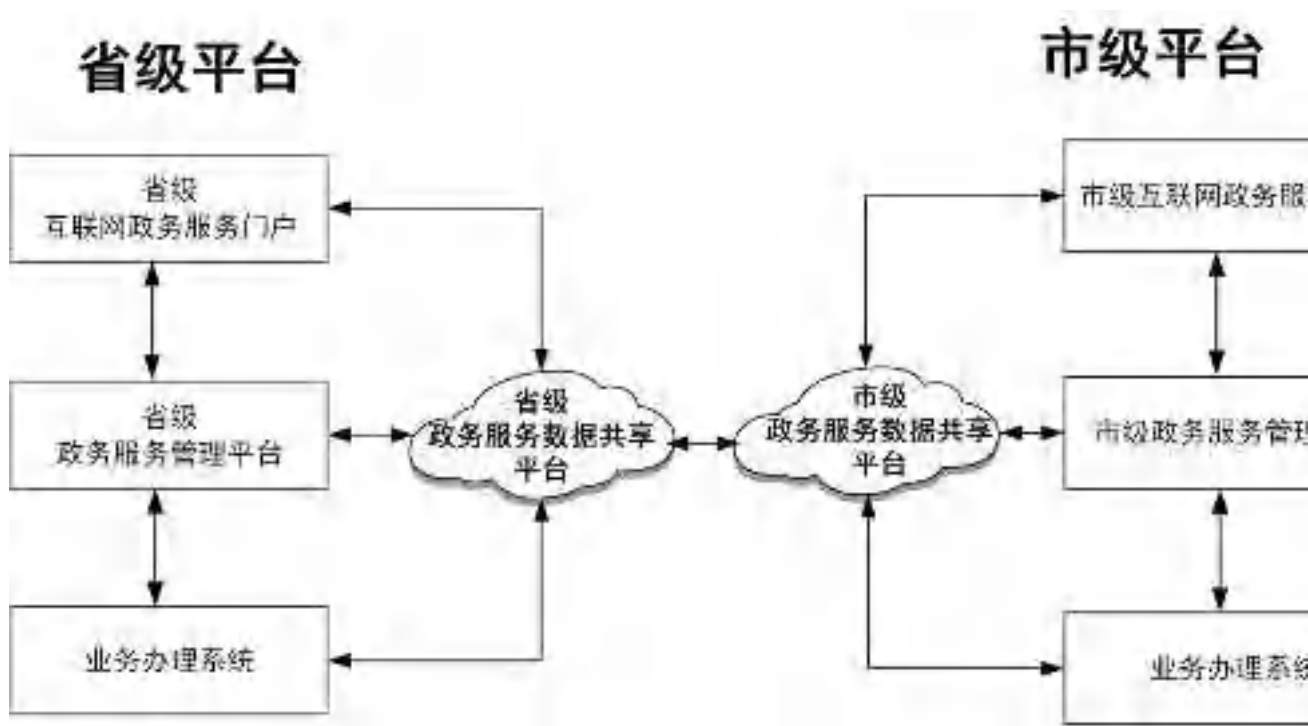


图 3-3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分建方式示意图

（2）统分方式

省级平台、地市级平台中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统建，基础性对外核心业务统建，政务服务管理平台（可依托实体大厅或网上大厅）、业务办理系统分建，通过省、市两级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平台，实现省、市两级平台数据交换。如图 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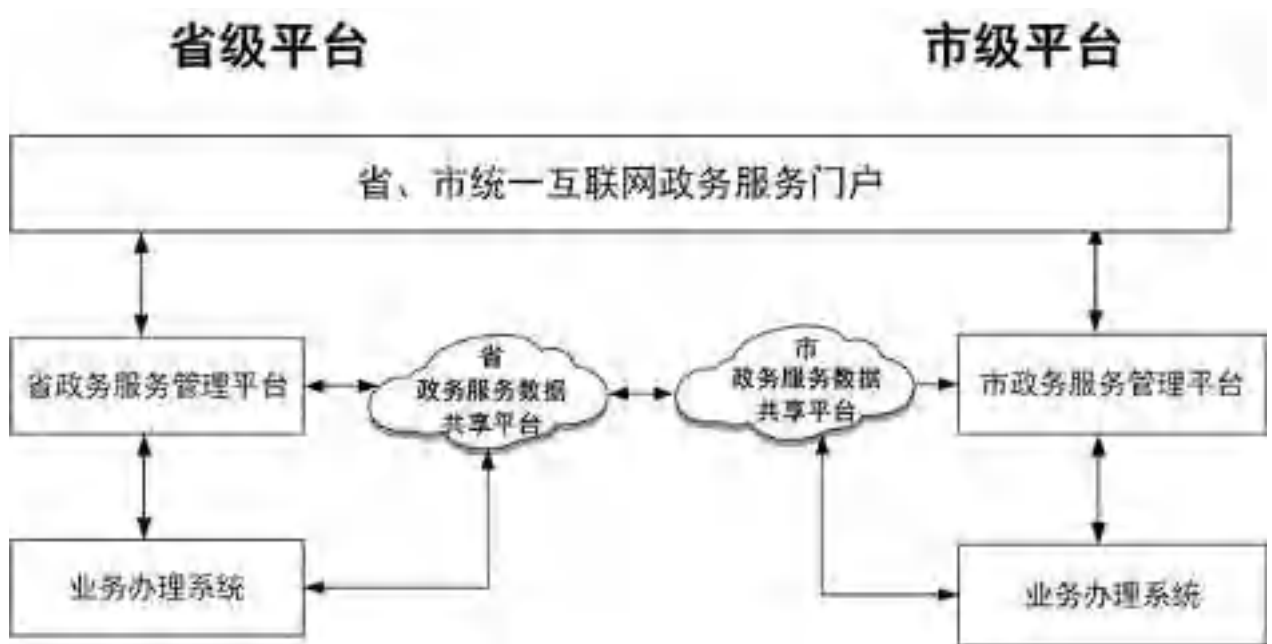


图 3-4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统分方式示意图

（3）统建方式

省级平台、地市级平台中各组成部分由省级整体统一建设，即全省（区、市）一个平台，地市及区县级不再建设。政务服务数据省级大集中，在平台内部共享。如图 3-5 所示：

北京法政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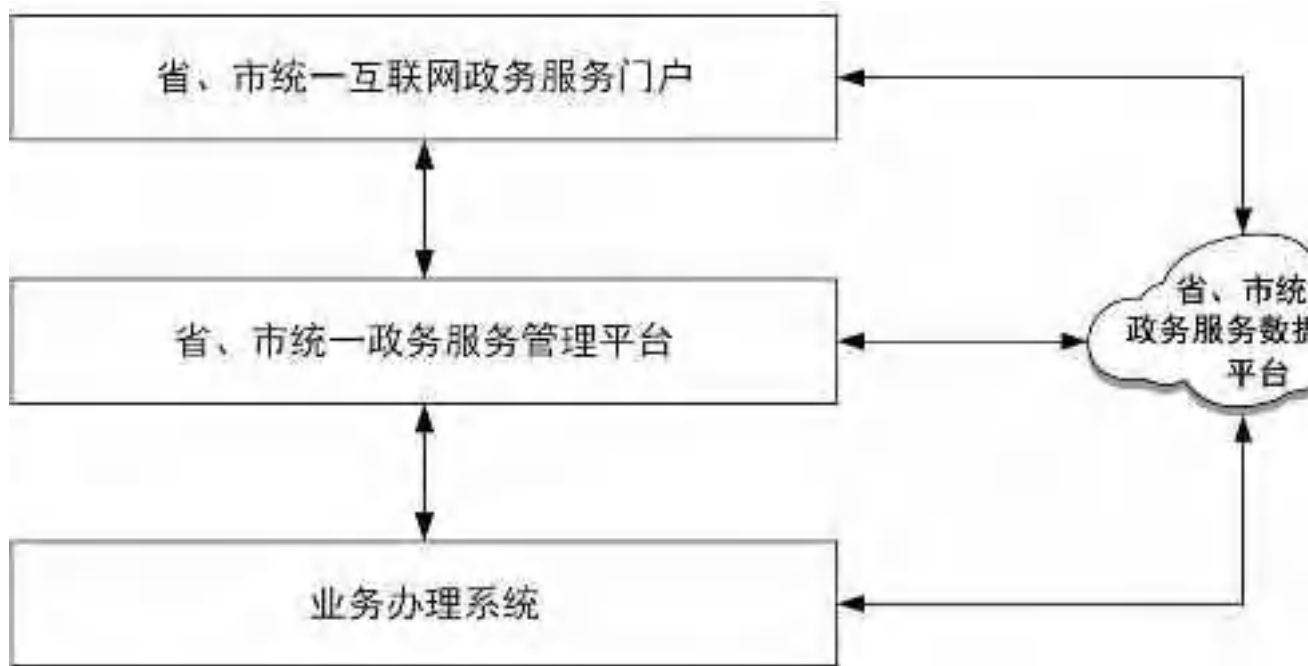


图 3-5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统建方式示意图

（二）业务流程

政务服务业务办理全过程依托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平台支撑，业务数据在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政务服务管理平台、业务办理系统之间流转，具体全过程业务流程示意图如图 3-6 所示。

用户注册登录、用户空间信息维护、政务服务事项定位和查询，以及政务服务的网上预约、申请、过程管理、办理反馈和互动咨询功能在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实现；服务引导、政务服务事项受理、协同审批、事项办结和互动反馈功能在政务服务管理平台实现。业务办理系统对申请表、附件材料、受理信息的抓取，对过程信息、审批结果和电子证照的发送通过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平台完成。



（三）平台技术架构

资源层、应用支撑层、业务应用层、用户及服务层五个层次组成，如图 3-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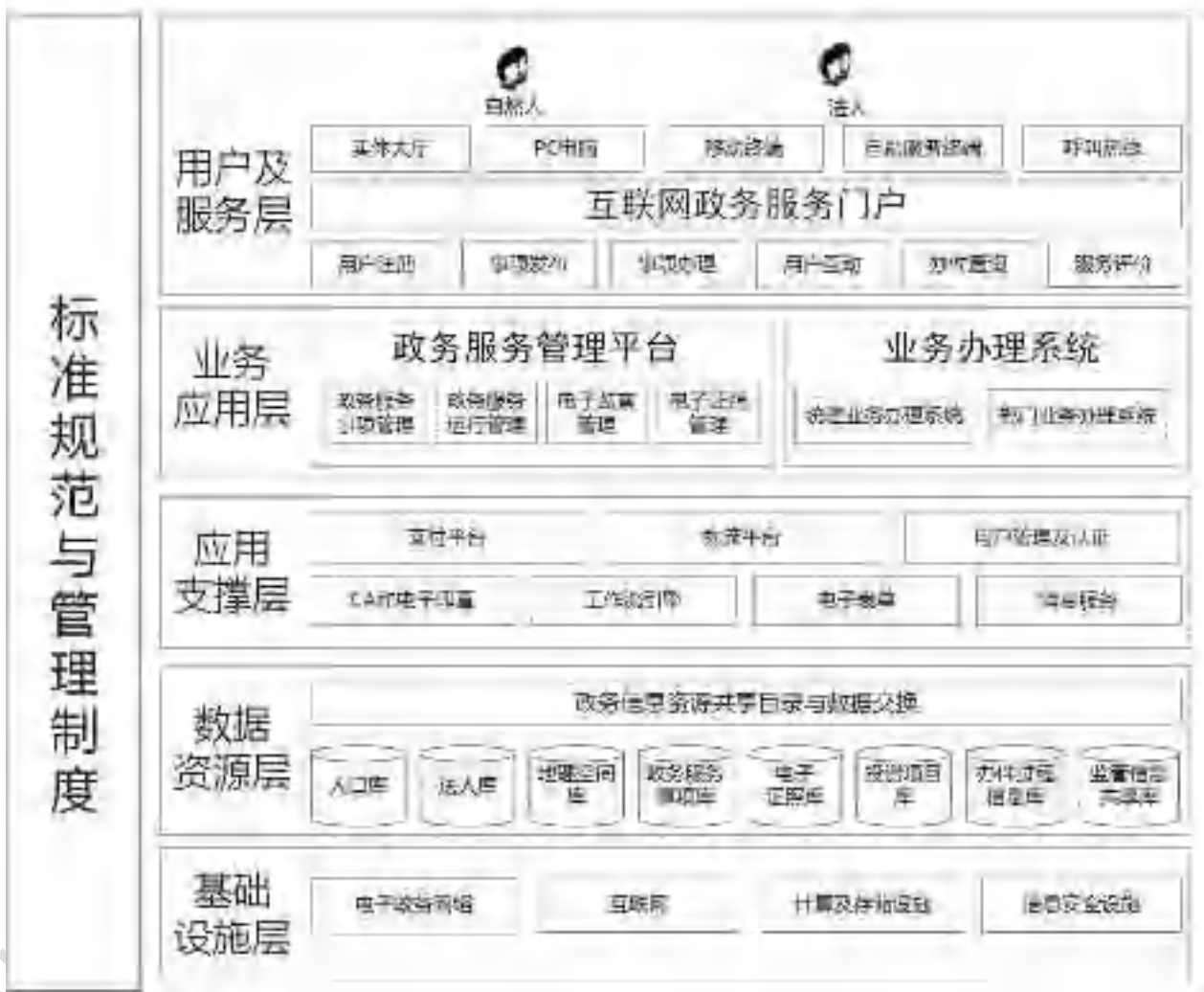


图 3-7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技术架构图

1.基础设施层

基础设施包括网络、服务器、安全等硬件基础设施，优先依托政务云平台进行集约化部署建设。网络方面，政务服务的预审、受理、审批、决定等原则上依托统一电子政务网络，政务服务的咨询、预约、申报、反馈等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数

据共享平台依托电子政务网络建设。

2. 数据资源层

数据资源层基于政务服务资源目录和数据交换，汇聚政务服务事项库、办件信息库、监管信息共享库、信用信息库等政务服务业务信息库，共享利用人口、法人、地理空间信息、电子证照等基础信息资源库，实现数据资源共建共享，共同构成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平台，为政务服务提供统一的数据支撑。

3. 应用支撑层

应用支撑包括 CA 和电子印章、工作流引擎、电子表单、消息服务等各种通用组件服务，也包括用户管理及认证、支付平台和物流平台等中间支撑系统。

4. 业务应用层

业务应用包括政务服务管理平台和各级部门审批业务办理系统，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管理、运行管理、电子监察、电子证照管理等功能。

5. 用户及服务层

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包括用户注册、事项发布、事项申请、办理互动、办件查询、服务评价等，自然人和法人可通过 PC 电脑、移动终端、实体大厅、自助服务终端、呼叫热线等多种渠道访问。

（四）用户注册和认证体系

为保证网上政务服务用户信息的真实、合法和有效，自然人和法人用户注册、认证应采用实名制。统一用户注册和认证

体系是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建立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和行政相对人线上服务法律关系的前提，是全国政务服务网上“一地注册，各地互认”的基础。

针对平台建设的不同特点，注册和认证可采用三种方式。

1. 分建方式

用户可通过国家、省、地市级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注册和验证，注册用户账号信息存储在各级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平台，通过交叉验证实现共享互认。用户跨省、跨市登录验证时，通过国家、省级用户互认服务，调用获取外省（区、市）、地市（州）用户信息。详细用户注册和验证流程如图 3-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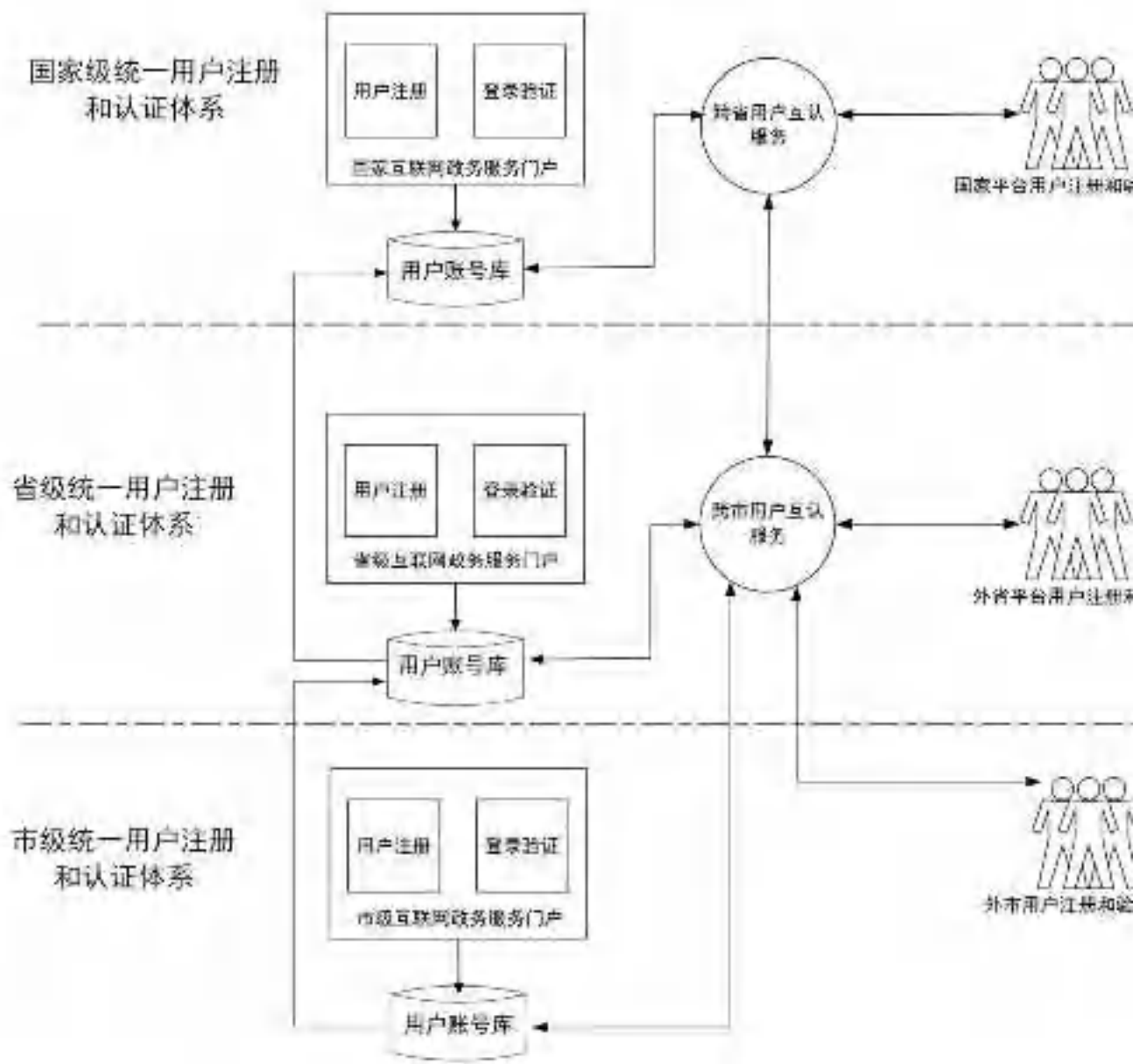


图 3-8 分建方式用户注册和认证示意图

2. 统分方式

用户可通过国家、省、市级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注册和验证，市级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注册和验证页面直接嵌入省级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用户注册和验证页面，用户账号信息集中存储在省级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平台，省（区、市）内用户信息互

认，用户跨省（区、市）登录验证时，通过国家用户互认服务，调用获取外省（区、市）用户信息。详细用户注册和验证流程如图 3-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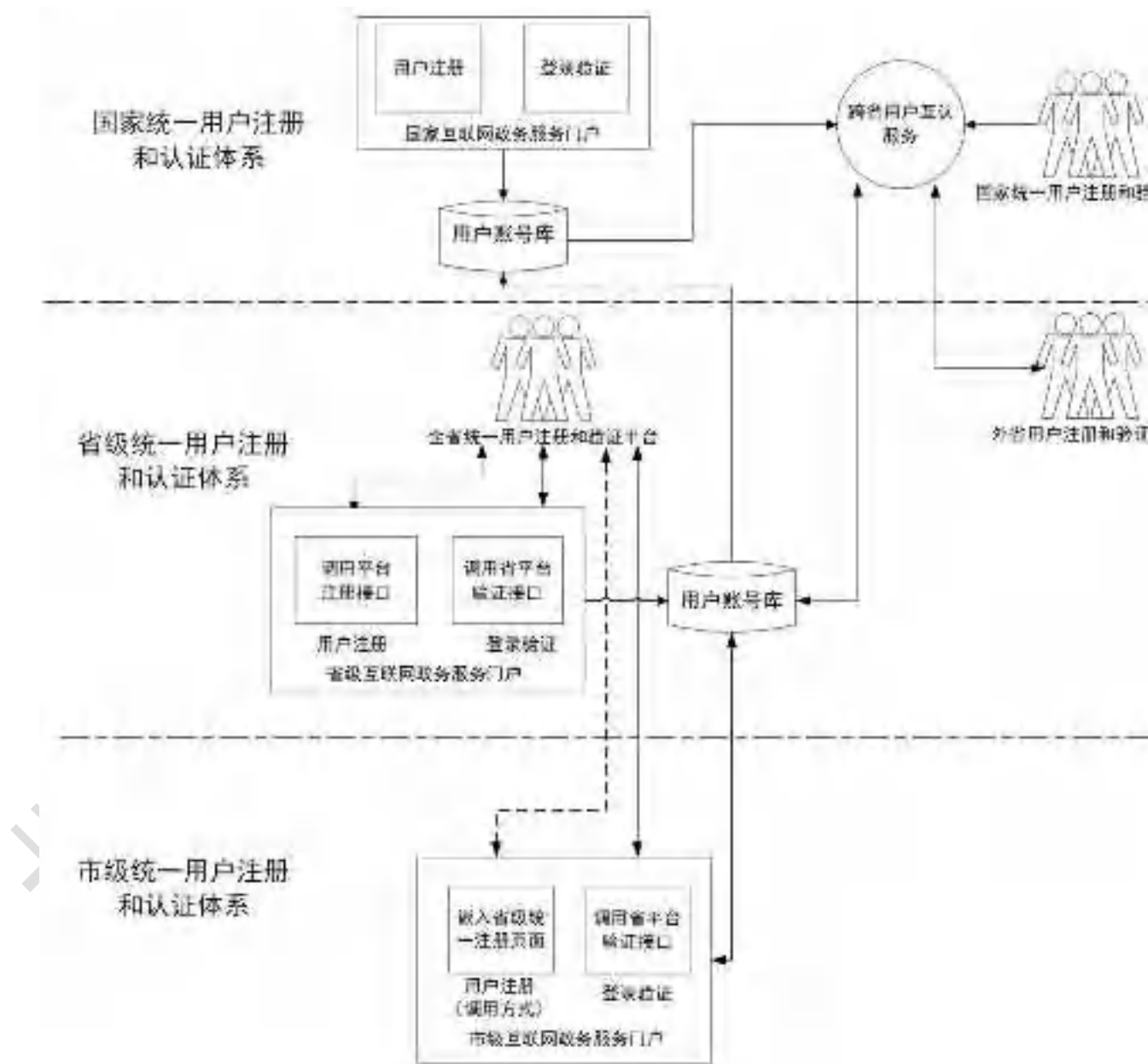


图 3-9 统一方式用户注册和认证示意图

3. 统建方式

用户可通过国家、省级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注册和验证，用户账号信息集中存储在省级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平台，省（区、市）内用户信息互认，用户跨省（区、市）登录验证时，通过国家平台用户互认服务，调用获取外省（区、市）用户信息。详细用户注册和验证流程如图 3-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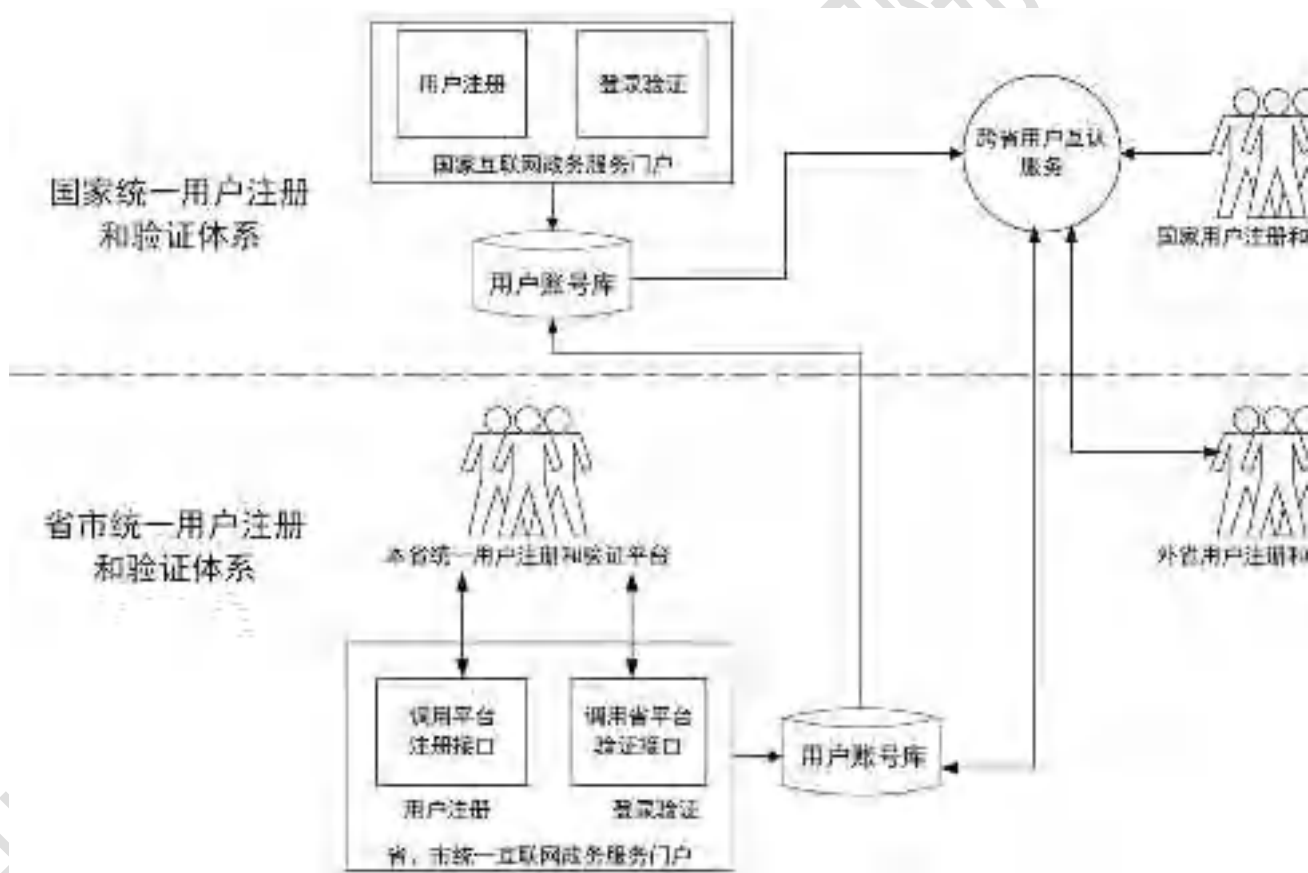


图 3-10 统建方式用户注册和认证示意图

四、政务服务信息的汇聚、发布与展示

（一）需求侧（面向社会）

1. 用户访问——“我”

“我”是登录政务服务平台的访问者，可以是自然人或法人，分为注册用户和普通用户。注册用户是指通过网络采集自然人身份或法人登记信息，经审核验证确立政务服务主客体法律关系的访问者。普通用户是指未通过上述实名注册的访问者。

注册用户能够访问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检索静态信息，进行在线咨询，并在专属用户空间查询申办事项的过程信息和历史信息，维护用户空间信息。普通用户只能访问政务服务门户网站，检索静态信息。

2. 信息资讯——“我要看”

信息资讯是“我”所能查阅或获得的政务服务信息，应包括静态信息和过程信息，通过各级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展现，政务服务信息应由政务服务管理平台推送产生。

静态信息是按照政务公开要求，依法公布的政务服务办理的相关资讯。

过程信息主要是由部门通过政务服务管理平台，以一定的形式，及时向“我”提供事项的受理、审查、结果等重要环节的资讯。

3. 信息检索——“我要查”

信息检索是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网站向“我”提供的查阅、搜索静态信息和过程信息的服务，应具备模糊检索、目录

检索、全文检索等功能。可按照关键词搜索服务事项和办事指南，按照办件编号查询办事进度、信件回复情况等，能让“我”查得方便、看得明白。

4. 服务引导——“我要办”

服务引导是政务服务管理平台依据“我”的需求目标和筛选条件，对“我”所需申办的事项进行初步定位，通过目标的进一步细化和筛选条件的增加，为“我”提供事项办理的部门、地点、主题等快捷的浏览入口和分类导航。

5. 咨询问答——“我要问”

咨询问答是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网站依据“我”的困惑和问题，为“我”提供人工客服与智能客服相结合的咨询服务，保证“我”在事前、事中、事后均可“有疑就问”，相关政务服务实施机构“有问必答”、“答必释惑”。

6. 监督评价——“我要评”

监督评价是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网站依据“我”的服务体验，为“我”提供帮助服务和评价渠道，保证“我”及时对政务服务过程进行投诉或评价，帮助政务服务实施机构纠错和优化服务。“我”的投诉或差评由政务服务实施机构通过政务服务管理平台及时办理，并通过政务服务门户网站向“我”反馈结果。

7. 个性化推送——“我的”

个性化推送实现以“我”为中心的服务资源聚合和个性化服务定制，通过大数据挖掘分析用户行为习惯，智能推送用户关注度高、与用户相关的信息，提供主动服务。

个性化推送包括一次性推送和长期推送。一次性推送是根据“我”的办事需求，推送相似案例办理经验、可比选的路径或其他众筹攻略等供其参考。长期推送是结合“我”的基本信息和办件足迹，推送相关业务资讯，与自然人相关的社会公共服务信息（水、电、气、公积金、交通违章等信息），与法人经营范围相匹配的经营许可和行业准入许可信息、相关扶持优惠政策等内容。

（二）供给侧（面向政府内部）

1. 事项清单标准化

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包括目录清单和实施清单。

目录清单是编制、法制等有关职能部门牵头编制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清单，清单要素包含事项名称、基本编码、设定依据、事项类型等要素。目录清单划分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等层次。国家级目录清单全国范围通用，省级目录清单全省（区、市）范围通用，市级目录清单全市范围通用。

实施清单是政务服务实施机构依据“三定”规定确定的职责分工，对目录清单中本机构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细化完善形成的清单，清单要素包含事项名称、基本编码、设定依据、事项类型、实施编码、行使内容等 36 项全要素（见附录一）。实

施清单是编制政务服务指南，进行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和运行管理的基础。实施清单分为国家、省、地市、区县、乡镇等不同层级。

各地区在建立政府部门行政权力清单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编制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依托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并纳入政务服务管理平台进行管理。国务院各部门参照本指南，推动本部门本系统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编制，并依托中央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1) 梳理原则

统一规范：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应统一制定发布。对列入清单的政务服务事项，按照统一标准自上而下予以规范。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应当在纵向不同层级、横向不同区域间，保持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类型、依据、编码等要素相对统一。

全面准确：涵盖实施的所有政务服务事项。确保纵横间权责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

合法有效：清单发布前须经编制、法制等部门进行有效性、合法性审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要求，不得擅自增加、减少、转移行政权力。

动态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等制定、修改、废止时，应及时更新事项清单及相关要素。

便于应用：政务服务事项设定可分为主项、子项，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可以根据实际办理中申请材料的不同情形，对事项编制部门发布的主项和子项进一步拆分为办理项。

（2）统一政务服务事项

对列入目录清单的政务服务事项按照统一标准，实现不同层级相同的政务服务事项，其事项名称、事项类型、法律依据、基本编码等要素完全统一，逐步形成由国家级、省级、市级等层级目录清单以及各实施机构实施清单等组成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体系。

各级政务服务实施机构按照自身承担的职责范围，在目录清单基础上，细化完善实施编码、行使内容、申请材料等事项全要素，形成具体的实施清单。实施清单作为编制政务服务指南，进行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和运行管理的基础。

（3）组织推进

省级编制、法制等部门组织开展本地区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标准化工作。在梳理清单的基础上，由省级、市级编制、法制等部门牵头，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共同参与建立统一的事项管理数据库，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和权限对具体事项的要素内容进行动态维护，加强对政务服务事项的共同管理和运用，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数据统一、同步更新、同源公开、多方使用。

国家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标准化工作另行安排。

2. 办事指南规范化

办事指南是为方便用户办事，在实施清单标准化基础上对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主体、依据、流程、材料、注意事项等内容所作的指导性说明，并规定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各方应共同

遵守的规则。

（1）办事指南要素

办事指南包括以下要素：事项名称、事项类型、设定依据、实施机构、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结果名称、结果样本、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形式、审查标准、通办范围、预约办理、网上支付、物流快递、办理地点、办理时间、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①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应当有材料名称、材料类型、材料样本、电子表单、来源渠道、纸质材料份数和规格、填报须知、受理标准、是否需电子材料等信息。

要求提供申请材料，须有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原则上不能有兜底性条款，并应体现合理性、必要性、适时性、完整性。

申请材料需提供样本。明确告知申请人要件材料的来源渠道（如需提供其他部门审批证件的，注明该证件的核发部门），对于中介机构或法定机构产生的要件材料，提供该类机构业务查询及联系方式。

②办理流程

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是指在政务服务办理过程中直接面向用户的外部流程，包括申请、材料补正、原件预审、缴费、物流、受理、办结、签收等环节。每个环节包含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办理时长、申请人员、办事窗口等要素信息，作为办

事过程信息在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向用户主动推送或接受查询。

明确清晰地绘制出政务服务事项所涉及的法定程序和环节以及时限要求，并附以相应的文字说明，要按照简化和缩短后的时限编制。提供图像型或表格型格式文件。

③结果样本

提供政务服务事项申请同意后形成的批文或证照等结果文书样本。样本采用安全通用的文件格式，如涉及企业或个人不宜公开的信息须作隐藏处理。

(2) 办事指南组织和展示发布

办事指南由政务服务实施机构依据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标准化要求填写各项要素内容，政务服务管理平台按照既定的办事指南要素逐项生成，并通过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移动终端、自助服务机、宣传手册等途径展示发布。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应对同一政务服务事项编制统一的办事指南，鼓励同一层级和同一内容的办事指南标准化编制。

3. 审查工作细则化

为规范对外服务的实施，面向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制定工作细则和流程规范等要求，包括审查工作细则要素、编制要求等内容。

(1) 审查工作细则要素

审查工作细则要素包括：基本信息、政务服务人员、业务流程、申请、受理、审查、决定、证件制作与送达、决定公

开、收费、咨询等。

（2）审查工作细则编制要求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应当有 10 项要素：事项（子项）名称、实施编码、实施机构、联办机构、服务对象、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咨询电话、监督电话、办理形式。

●政务服务人员

列出对从事本项政务服务的工作人员的资格要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上、业务上等方面的条件及资格限制；应具备相应的法律知识和专业技能，并接受过法律和相应的业务培训及考核；其他应具备的特殊要求。明确收件人、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送件人等角色和人员，一个人可以多角色。

●业务流程

按照本项政务服务办事指南中的办理流程确定的程序和时限要求，将办理流程中规定的步骤和环节，细化到实施机构内部办理的岗位，明确每一个岗位的岗位名称、工作职责、时限等。

●申请

列出申请编号、申请材料、申请接收、收件凭证送达等相关要求。

●受理

列出受理审核、补正材料、受理决定、审查方式确定和收件转办等相关要求。

●审查

列出所需采用的审查方式和要求。所列的审查方式，应按简化流程、提高效率的原则，根据政务服务事项的具体情况选择若干种方式。审查方式主要包括：书面审查；实地核查；招标与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考试、考核；专家评审；技术审查；听证；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集体审查；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查方式。

●决定

根据审查人提出的审查意见，由决定人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的申请。能够由受理人当场进行审查和作出决定的事项，受理人应当当场作出决定。审查人在完成书面审查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事项，审查人应当当场作出决定。经书面审查并依据检验、检测、检疫、鉴定结果即可认定设备、设施、产品、物品是否符合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的事项，审查人应当当场作出决定。经书面审查并完成实地核查、招标、拍卖、考试、考核、专家评审、技术审查、听证、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中的任何一种方式审查的事项，由审查人签署意见，由决定人作出决定。完成集体审查的事项，由决定人作出决定。

●证件制作与送达

列出证件的类型、名称和内容、岗位职责和权限、制作、送达方式和时限、无法送达的处理、文书、材料归档的内容、要求和时限等。属于并联审批的，证件可以由并联审批各实施机构分别送达申请人，或者统一由综合窗口或牵头实施机构送

达申请人。

●决定公开

列出决定公开的方式、岗位职责和权限、公开内容、时限、文书等内容。

●收费

属于收费的事项，应列出收费环节、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减免收费的情形，以及缴费的时间、地点。属于不收费的事项，应列明“本事项不收费”等内容。

●咨询

政务服务人员有义务准确、可靠地答复申请人的疑问。列出岗位职责和权限、途径、工作程序和回复时限。可提供窗口咨询、电话咨询、网上咨询、信函咨询等方式。应列出咨询时间和回复时间。

4.业务办理协同化

业务办理协同化是指以申请人的目标需求为导向，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或地区通过系统、数据、人员相互协同的方式，实现政务服务业务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办理。重点关注以下几种业务：自然人与法人证照异地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投资项目多评合一、多图联审、商事登记证照联合办理等跨部门协同办理，以及按照自然人和法人的需求程度，能并行办理的尽量并行办理。

跨部门业务办理协同化的要求：一个收发窗口、一张告知清单、一个流转平台。明确牵头部门与协办部门，牵头部门负

责建立协同流程，制定申请材料清单，控制办理时限；协办部门相应调整工作流程配合业务协同办理。

跨区域业务办理协同化的要求：一套共享数据、一个受理标准。跨区域业务协同由共同的上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牵头协调，相关区域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和涉及的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共同配合，统一数据接口、受理标准和服务规范。

着眼信息惠民和信息惠企，围绕身份证异地办理、医保异地接续、跨区域市场准入协同、跨区域公平交易执法协同、跨区域消费维权合作等方面，健全完善相关技术标准和跨地区互认共享标准，推动跨地区业务协同。

5. 事项管理动态化

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权责清晰的分级负责机制和动态管理机制。主要包括：

（1）清单动态管理

根据法律法规、机构和职能调整变动情况等，及时调整目录清单和实施清单。目录清单由编制、法制等部门负责调整，实施清单由各实施机构根据目录清单变动作相应调整。

建立全省（区、市）统一事项管理数据库的地区，其事项清单按照“谁编制、谁维护”的原则进行动态调整。事项调整的申请审核流程与清单编制的申请审核流程相同，仍由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权限在同一平台上操作维护，形成实时更新的基础数据。

（2）办理流程动态管理

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动态管理是指对办理流程各环节和各环节要素信息进行调整的过程。各级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对事项办理环节及其要素信息有调整需求的，应向同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调整。

（3）办事指南动态管理（对外）

根据目录清单和实施清单的调整，及时对相关事项的办事指南要素进行调整，对于新增事项须及时编制办事指南。依据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新要求、新举措，同步对相关事项的办事指南要素进行调整。通过建立事项数据库进行管理的，办事指南的相关要素来源于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要素，随事项清单要素的调整同步调整，无需重新编制。

（4）审查工作细则动态管理（对内）

根据清单的动态调整、办事指南的动态调整，及时对所涉及事项的审查工作细则进行动态调整。定期不定期地对已办结件进行分析研究，不断完善审查工作细则，改进服务方式和手段，简化流程，缩短时限，提升用户体验。

（5）协同业务动态管理

当协同办理业务的实施机构及相关事项发生变动时，政务服务管理机构会同相关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及时进行相应调整的过程，分为主动动态管理和被动动态管理两种情形。

主动动态管理是指根据自然人、法人的需求变化而对已有的业务协同方式进行优化改进的过程。被动动态管理是指协同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相关要素，如事项设定依据、实施机构、

行使层级、申请材料等发生改变，协同业务必须作出相应改变的过程。

协同业务动态管理由政务服务事项发生变动的实施机构向业务协同牵头方提交业务调整要求，牵头方征求其他协办方意见，确定业务调整方案，报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审定后实施调整。

五、政务服务事项的一体化办理

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是指申请人通过线上或者线下的方式向政务服务实施机构提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申请，政务服务实施机构依法通过实地核查、检验、检测、评审、鉴定等审查方式，对递交的申请作出决定并告知申请人的过程。

政务服务实施机构通过在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为申请人提供一站式办事服务。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或实体大厅递交事项申请，政务服务实施机构通过政务服务管理平台统一受理，经由业务办理系统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决定，最后将决定汇总至政务服务管理平台统一告知申请人。

（一）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外部服务）

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公开发布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为公众提供场景式在线办事导航，为注册用户提供专属的办事数据存储和应用空间，提供网上预约、网上申请、网上查询、咨

询投诉等相关服务。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与实体政务大厅应在服务引导、同源数据发布的层次上进行充分的互联、集成。

1. 建设管理要点

（1）集约建设

按照标准化、集约化原则，采用省级统一门户或省、市两级统一门户建设模式，建设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集中发布和展示政府部门政务服务信息。

（2）同源管理

各级各部门的政务服务信息，应统一汇聚到本级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平台，各项业务办理中的受理、过程和结果信息，应统一发布到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并实现同源发布。各部门也可反向链接相关信息，扩大信息的公开渠道。

（3）多渠道服务

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实现多渠道服务，包括移动 APP、自助服务一体机、热线电话等，由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统一提供服务接口，供各种渠道调用，实现数据同源。

①移动 APP

具备办件查询、表单预填、办事预约、咨询投诉、网上支付等功能，支持手机等移动终端，支持主流操作系统。

②自助服务终端

具备办事指南、办事预约、办件查询等功能，支持身份证

识别、二维码扫描、表格样本打印、申请材料上传等功能，实现自助申请服务，一般放置于实体大厅和便民服务点。

③第三方公共服务平台

借助成熟的第三方公共服务平台，为自然人和法人提供便捷服务。

2. 主要功能

主要包括用户注册、用户管理、事项信息的发布、事项办理的触发、用户互动、办理过程和结果的查询、服务评价等功能。

(1) 用户注册

①用户分类

注册用户分为自然人用户和法人用户，须采用实名制。法人用户可用法定代表人实名注册，激活注册企业账号；或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直接注册企业账号；或与已使用企业 CA 认证的用户进行关联注册后创建企业账号；或与已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的用户进行关联注册后创建企业账号。

②用户注册方式

自然人用户注册流程如图 5-1 所示，主要包括线上门户注册、线下窗口注册和关联注册等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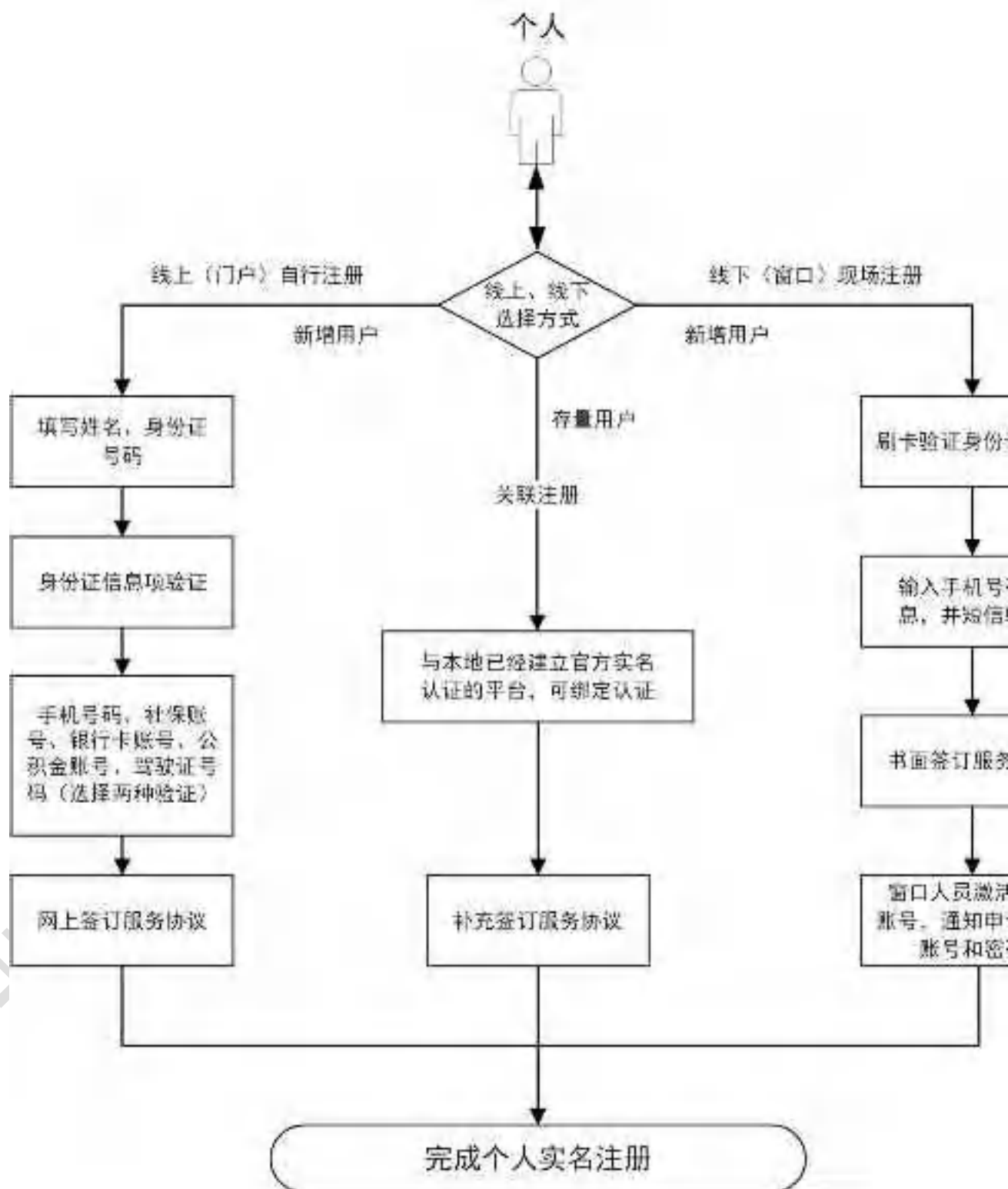


图 5-1 自然人用户注册

【线上自行注册】申请人注册时，根据注册向导功能，填写用户姓名、身份证号码等基本信息。为保证实时性、安全性、准确性，注册时须不少于三种认证内容，其中身份证信息为必选项，手机号码、社会保障卡信息、银行卡账号、公积金账号、驾驶证档案编号等信息任选两项进行实名验证，验证完成后应签订网上服务协议，完成实名注册。

【线下窗口注册】在实体政务大厅专设窗口，申请人刷卡进行身份信息验证，并输入手机短信验证码进行确认，验证完成后书面签订服务协议，窗口人员激活用户账号，及时告知申请人的账号和密码，账号默认为身份证号码（登录后账号实际显示内容及运用中，可根据实际需求隐去年月日相关信息，以保护个人隐私），密码应自动随机生成，用户登录后可自行更改。

【关联注册】可通过与本地已经建立官方实名认证的平台，绑定认证，获取实名信息，并补充签订服务协议，完成快速注册。

法人用户注册过程如图 5-2 所示，主要包括线上远程比对注册、线下法人窗口注册和关联注册等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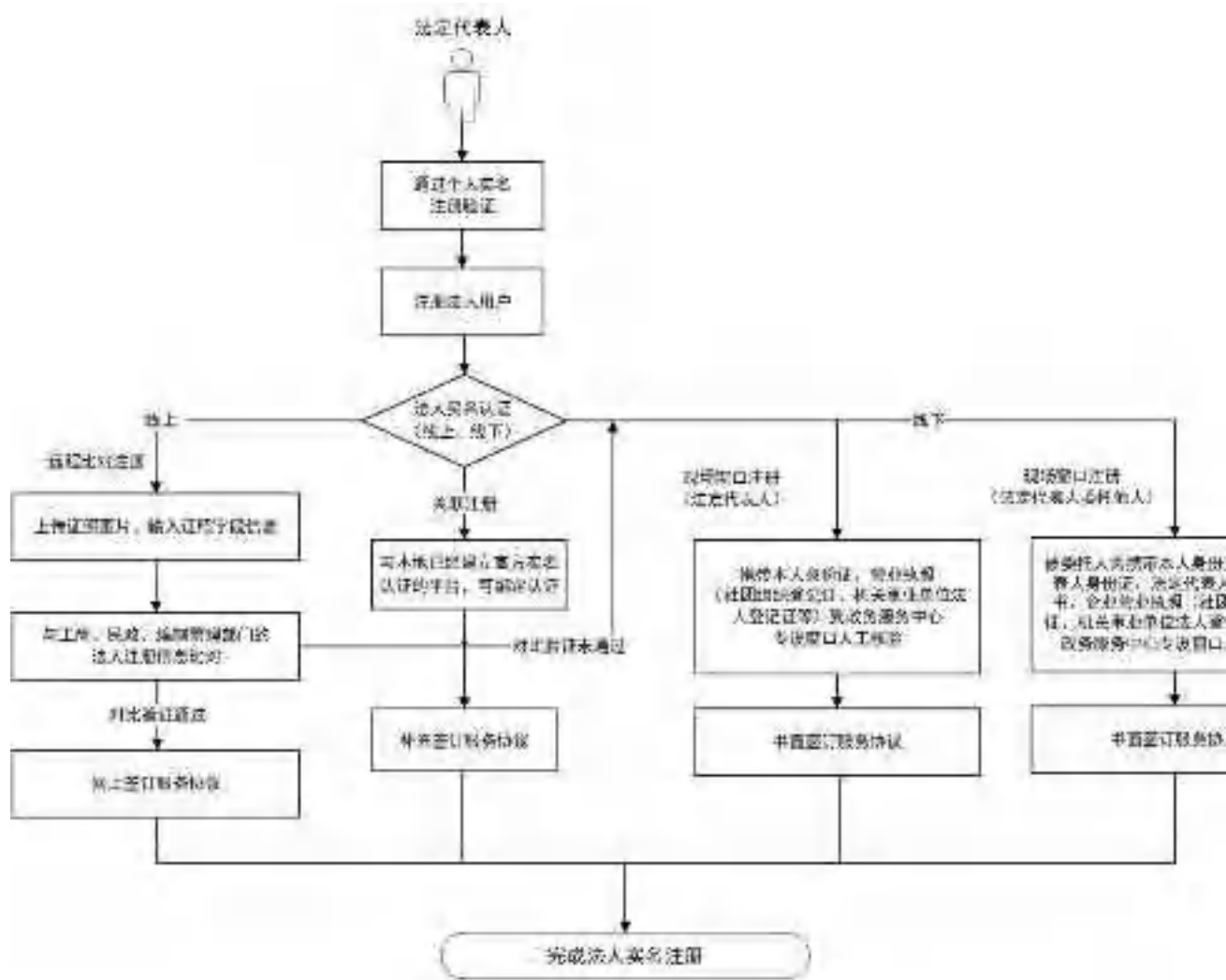


图 5-2 法人用户注册

【法人远程比对注册】用户上传证照图片，输入证照信息，与工商、民政、编制管理部门的法人注册信息进行信息比对验证，或用户上传电子营业执照，验证通过后，网上签订服务协议，开通法人账号，并与法定代表人个人实名账号绑定，完成法人实名注册。法人用户变更流程与上述流程相同。

【法人窗口注册】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社团组织登记证、机关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等）到实体政务

大厅专设窗口人工核验，核验通过后，书面签订服务协议，完成法人用户实名注册。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现场办理的，被委托人需携带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社团组织登记证、机关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等）到实体政务大厅专设窗口人工核验，核验通过后，书面签订服务协议，完成法人用户实名注册。法人用户变更流程与上述流程相同。

【关联注册】已使用企业 CA 认证或电子营业执照的用户，进行绑定认证，获取实名信息，并补充签订服务协议，完成快速注册。

③用户登录

用户 PC 端登录：默认采用身份证号码登录，或已绑定手机号码登录、手机 APP 扫描二维码登录，登录过程中应采用短信验证、密码等方式提高安全性。

用户移动 APP 端登录：默认采用身份证号码登录，或已绑定手机号码登录。登录过程中应采用短信验证、密码等方式提高安全性。

（2）用户管理

①自我管理：应具备用户信息的维护管理功能，具体应包括以下功能。

【找回密码】用户遗忘登录密码时，可通过注册手机号

码，发送、确认短信验证码，重置密码。也可凭身份证到实体政务大厅，经实体政务大厅专设窗口人员审核确认后，将自动生成的新密码告知用户。

【更换绑定手机号码】用户更换绑定手机号码，须通过原绑定手机号码短信验证确认解除绑定，并通过新手机号码短信验证绑定。

【法人用户授权】法人用户应具有多级授权，可设定被授权人、授权有效期、服务事项范围，被授权人可进行再次授权，授权层级最多三层，具备授权、申请授权、变更授权、取消授权、授权查看等功能。具体授权过程如图 5-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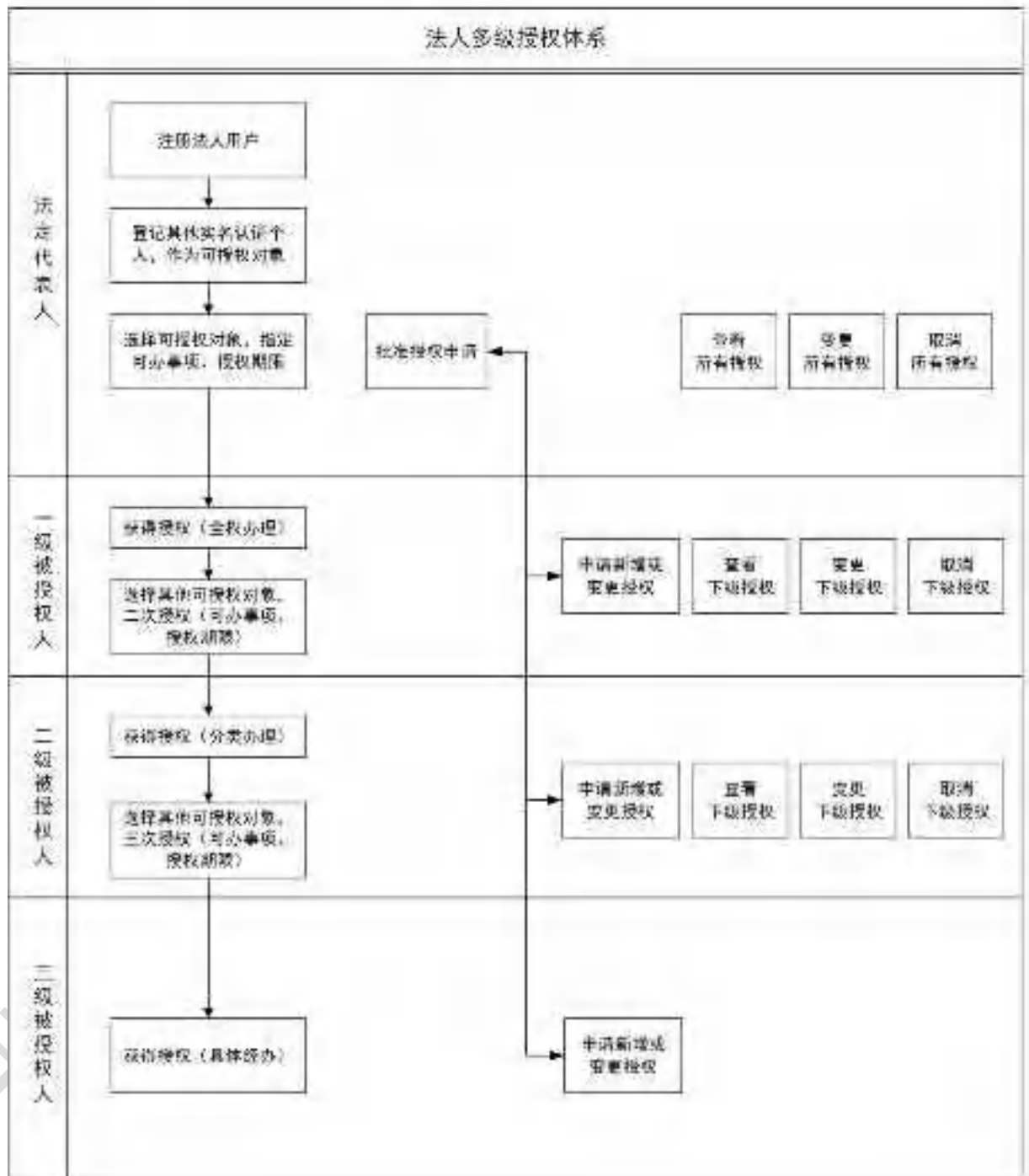


图 5-3 法人用户授权

②后台管理：应具有注册用户的管理功能，提供帐号的开通、禁用和解禁、操作审计功能。

【账号开通】具有账号信息的录入、验证、开通等功能，可打印书面服务协议书。

【账号禁用】用户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管理人员可进行账号禁用操作，禁用账号应短信通知用户。

【账号解禁】具备已禁用账号的解禁功能，账号解禁需经过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核，并通过短信告知用户。

【操作审计】具备用户管理过程的操作日志审计功能，实现可追溯。

当统一用户体系实现法人多账号授权管理模式后，在多业务模式下的应用须考虑实现不同账号可访问不同的应用功能，实现应用精细化授权管理。应用访问控制模式要保证应用访问的安全性，满足应用的实名要求。支持灵活主动的管理应用访问，当应用访问控制策略调整时，能够对某个应用或某类用户进行策略调整，避免对接入应用的扰动，使得系统更加灵活、安全。

（3）事项信息的发布

各级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在省级统一政务服务事项库中动态维护本级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库中的在用、最新版本数据单向且实时同步到本级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

①事项信息的检索

用户可通过多种方式查找到所需要的政务服务事项信息。

【模糊检索】应具备通过关键词、词组、筛选条件进行政务服务事项的模糊检索，具备关键字飘红、搜索排名、热点排名等功能。

【目录检索方式】应具备根据部门事项目录、事项类别目录检索功能，查找到所需的服务事项信息。

【场景导航】应具备通过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实施主体、服务性质、申请类型、服务主题等引导功能，查找到所需的服务事项信息。

【智能推荐】根据自然人和法人的信息属性（如法人主体性质）、办理事项的前后关系、事项订阅的要求进行自动筛选，推送到用户空间，实现注册用户的个性化智能推荐。

【热点服务】应具备热点服务自动排名功能，推送到热点服务频道版块，用户可通过热点服务事项快速链接通道，查找到所需服务事项信息。

②事项信息的展示

应提供办事指南、办事引导、信息分享、多渠道展示等功能。

【办事指南】应以静态页面形式展示各类办事指南要素，具备一键下载包括材料下载功能。

【办事引导】应提供网上办事引导服务功能，包括办理形式（线上、线下）、是否支持网上预约、通办范围、是否支持

网上支付、是否支持物流快递等。

【信息分享】应具备一键发布到微信、微博功能，提供事项二维码扫描，快速收藏到手机功能，具备办事经验分享功能。

【多渠道展现】应提供事项信息同源发布、多渠道展现，支持 PC、手机、智能化终端设备的事项信息展示。

（4）事项办理的触发

注册用户登录后，申请人具备事项网上办理功能，包括申请、预约功能。

①网上申请

申请人查看办事指南事项信息，点击“网上申请”，进入网上申请页面，自动引用申请人的用户空间信息、电子证照信息，完善填写其他信息，上传其他申请材料，提交申请。申请完成后，应给予是否提交成功提示，告知申请编号，并提供短信、移动终端等方式的提醒。充分利用各部门已有电子证照，最大程度精简纸质申请材料。

网上申请应支持三种形式：原件预审、原件核验、全程网办。

【原件预审】申请人网上提交申请后，政务服务实施机构窗口人员通过政务服务管理平台网上预审功能查看申请人提交的相关信息和材料，如果材料符合办理条件，以短信、移动终

端等通知申请人携带原件材料到现场办理，如材料不符合条件，以短信、移动终端等通知申请人网上补正材料。预审通过后，申请人携带原件到现场，窗口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正式受理，并按照事项的办理流程进行内部审查、作出审批决定，并将结果反馈给政务服务管理平台，通过短信、移动终端等方式通知申请人来大厅领取结果，也可选择物流递送形式递送证书结果，整个办理过程应到大厅现场不超过 2 次。具体流程如图 5-4 所示：

图 5-4 预审流程

【原件核验】申请人网上提交申请后，默认申请人提交的所有信息材料真实有效，如材料符合办理条件，窗口人员通过政务服务管理平台受理，如材料不符合条件，以短信、移动终端等通知申请人网上补正材料，受理通过后由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工作人员通过业务办理系统进行审批办理，并将审批过程、结果反馈给政务服务管理平台，窗口人员统一办结，到发证环节时通知申请人携带原件材料到窗口核验，核验通过后领取结果，整个办事过程应到大厅现场不超过 1 次。具体流程如图 5-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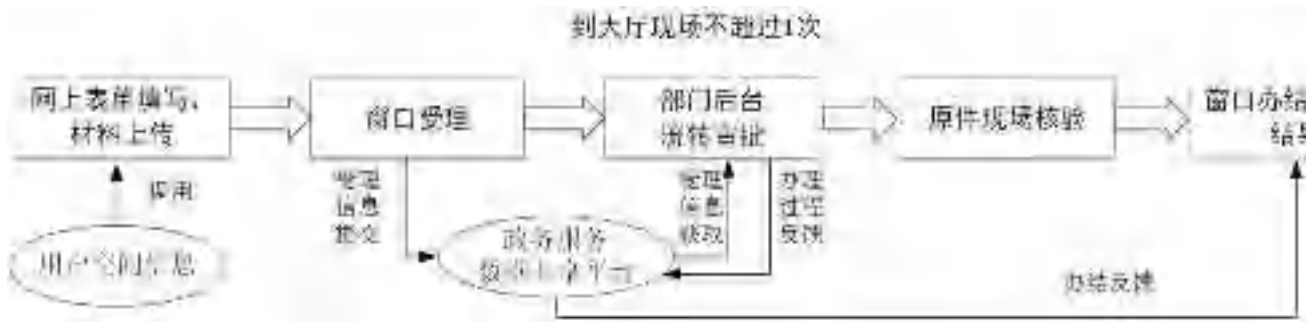


图 5-5 核验办理流程

【全程网办】网上申请，申请信息均为用户验证过的信息，申请人提交网上申请后，通过政务服务管理平台受理，受理通过后由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工作人员通过业务办理系统进行审批办理，并将审批过程、结果反馈给政务服务管理平台，窗口人员统一办结，审批结果通过物流递送，整个办事过程无需到大厅。具体流程如图 5-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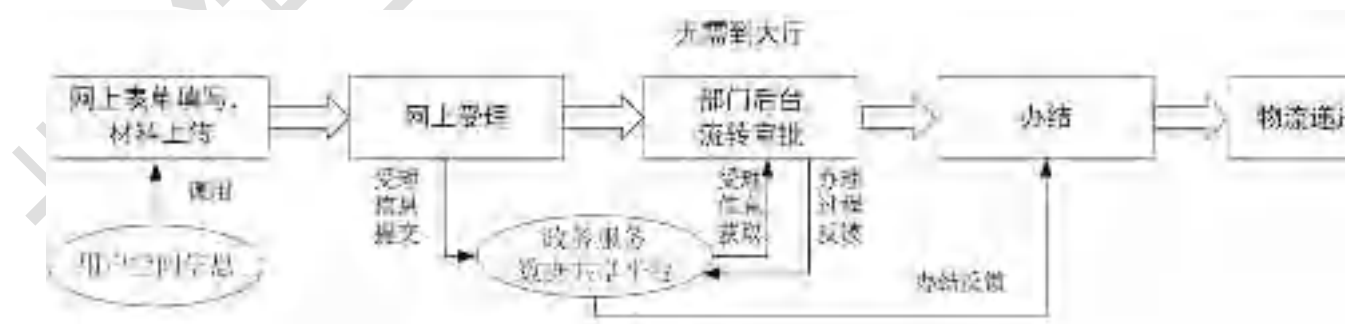


图 5-6 全程网办流程

用户辅助数据：包括申请人自己维护的个人信息和申请人的证照信息。申请人自己维护的个人信息主要指手机号码、地

址等，信息维护变更需短信验证。申请人的证照信息包括自己上传、后台推送两种性质，自己上传的材料可自行修改，后台推送的证照信息不得自行修改。个人信息和证照信息应用于网上申请的三种形式，辅助填写申请表格，上传申请材料，避免申请人申请时重复填报。

办事过程指引：提交申请后，申请有多种状态，不同状态需指引申请人配合，并在受理通过、不予受理、补正、办结环节，通过短信、移动终端等渠道提醒申请人。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具备网上补正功能，原件预审或核验时，应告知两种途径（大厅提交，物流提交）；领取审批结果时，应告知两种途径（大厅自领，物流递送），物流递送需支持网上支付功能。

②网上预约

网上预约需用户登录，可在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APP 等渠道预约，选择预约窗口和事项、日期和时间段，预约申请提交后应给予明确提示是否成功。

【预约控制】应提供预约控制功能，预约时间一般为从第二天开始的一周内的工作时间，可根据每个事项的办理时间与预期人数，设置最大预约数，预约人数超过后该时段停止预约。同一政务服务事项一个身份证只能预约一次，必须办理完成或者取消预约后才能再进行预约。

【大厅联动】大厅取号机上开设预约取号功能，并与政务

服务管理平台对接，通过刷身份证调出未过期的有效预约并打印排队号单。预约号应按预约时段优先叫号。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探索移动端预约。

【预约提醒】在预约到期前的合适时间通过短信、移动终端等提醒申请人及时去大厅办理，因故无法办理的，需取消预约操作。

【取消预约】在预约时间段内，可以取消预约。可在网上、移动终端、大厅自助设备上进行操作。

【信用管理】在一定时间段内超过一定次数的预约不取号或取号不办理（比如 1 个月内超过 3 次），暂停该用户网上预约功能。

（5）用户互动

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提供多种用户互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咨询、建议和投诉。

①咨询

用户可通过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进行网上咨询，提供网上留言和在线咨询等方式。网上留言由用户填写咨询问题提交到政务服务管理平台，由工作人员在合理时限内答复并反馈到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答复的时间纳入绩效考核的指标项；在线咨询指用户和部门工作人员点对点的实时交互。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的每个页面上，都可打开咨询链接，方便用户随时咨

询。需提供精确咨询功能，能够根据用户当前浏览页面，定位咨询对象，如当用户停留在某一政务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时，自动将咨询对象定位到该事项所属政务服务主体。

②建议

用户访问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发现系统故障、内容错误、操作体验、改进建议、工作评议等方面的问题，可提交建议，由政务服务人员通过政务服务管理平台反馈答复。对于合理的建议，答复时应隐去建议人的隐私信息后对外公开。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的每个操作页面上，都应具有打开建议窗口的链接，方便用户随时给出建议。

③投诉

用户投诉需用户实名登录，选择部门、事项类别、是否愿意公开，填写投诉内容并提交，由政务服务管理机构通过政务服务管理平台接收投诉并作出处理，也可派发至被投诉的部门和人员由其作出解释，反馈给用户。如选择公开，可公示在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为保护投诉人隐私，公开公示时实名投诉用户的个人信息应被隐藏。投诉需在合理时限内予以答复，答复的时间纳入电子监察并作为绩效考核的指标项。

（6）办理过程和结果的查询

用户在完成政务服务事项的申请后，可通过以下渠道查询事项的办理过程和办理结果：

【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可通过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登录用户空间，在已办件列表中查看申请人的办件进度，包括办件的办理信息、过程信息和结果信息。用户也可直接在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办件查询中输入统一办件编号查询。

【移动终端】用户登录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 APP，在办件相关栏目的列表中查询办件信息，也可直接在 APP 办件查询中输入统一办件编号查询。

【智能触摸终端】用户可在智能触摸终端的办件查询模块通过刷身份证查询办件信息，也可在办件查询中输入统一办件编号查询。

【热线电话】用户可拨打办件查询热线电话并提供统一办件编号，由热线人员代为查询，并反馈办件信息。

【二维码】用户可通过手机扫描受理通知书二维码，根据二维码中所附带的统一审核编码信息检索办件库，获取办件信息。

政务服务事项的办件信息展示页面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关键要素：

【事项申请信息】包括统一审核编码、申请材料、申请时间、收件凭证、受理通知书等。

【办理过程信息】包括办理各环节的名称、起止时间、政务服务人员姓名、政务服务人员工号、各环节审查意见等，并

附带办理流程图直观展示办理进程。

【办理结果信息】包括审查决定及证照批文等。

（7）服务评价

服务评价需用户登录，便于核实与回访，应具备限制重复评价，一个 IP、一个账号只能评价一次。

评价指标可分为五级，包括：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和非常不满意，分别对应 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的分值。当用户选择的是不满意和非常不满意两项时，应填写不满意的具体内容，以便于监察人员分类交办处理和反馈结果。

3. 用户（自然人和法人）信息管理

用户信息的管理包括用户基本信息、证照信息、第三方报告及用户自制信息的管理，应引入分级管理模式。

（1）用户基本信息

① 自然人

包括用户姓名、用户名、密码、手机号码、证件类型、证件号码、邮箱、地址等。

② 法人

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联系电话等。

【信息来源】用户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

均来自于用户注册时填写。

【信息验证】身份证号码需通过号码规则验证，手机号码需通过短信验证。实名制用户身份证号码和姓名信息应通过人口信息库比对验证。

（2）证照信息

证照信息是指政务服务实施机构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颁发的证件、执照、批文。

【信息内容】应按证照颁发单位、证照类型、颁发时间、持证照者（自然人和法人）进行分类，信息内容应包括证照元数据、照面信息和证照图像。

【信息来源】证照录入申请材料电子化、审批结果电子化和各部门电子证照库。

【信息分级】证照信息的可信等级主要分为A、B、C、D四级。A级是政务服务实施机构产生的证照批文，可在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时直接使用。B级是已经被政务服务窗口人员核验通过的证照信息，可在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时重复使用。C级是用户自行上传的证照批文，在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时需要由政务服务窗口人员核验原件后使用。D级为用户自制材料，由用户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可在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时直接使用。

【信息加注】A级证照批文上传时需加盖发证机构的电子印章，并附“水印注明”（载明：此件由××机构提供，仅供办

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使用，有效期至×年×月×日）；**B级**证照信息在政务服务窗口人员核验通过上传时，需“水印注明”（载明：此件经与原件核对无误，仅供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使用，有效期至×年×月×日）；**C级**证照批文由用户提交政务服务窗口人员核验时，需“水印注明”（载明：此件由本用户按原件上传，请政务服务窗口人员受理时与原件核对）；**D级**自制材料由用户上传时，需“水印注明”（载明：本用户对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证照信息来自于独立的电子证照库，通过电子证照库进行验证。

（3）第三方报告

第三方报告主要为中介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估、检验、检测等报告。

【数据内容】第三方报告的数据内容主要由第三方报告名称和电子文书组成。

【数据来源】第三方报告主要由中介机构用户维护上传，并转换成电子文件格式，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对接中介机构管理系统，通过数据交换的方式同步中介服务成果。

【信息验证】用户自行上传的第三方报告可信度登记默认为**D级**（参照电子证照的信息分级），在申请环节作为申请材料使用时需要核验原件，政务服务窗口人员核验后可信度等级调整为**B级**（参照电子证照的信息分级）。

（4）用户自制信息

【数据内容】用户自制信息的数据内容主要由名称和电子文书组成。

【数据来源】主要来源用户上传的各类电子文书，但需限制 EXE 等可执行程序的上传。用户上传自制信息需进行限制，超过固定容量的，用户需清理后才能上传。

（二）政务服务管理和业务办理（内部办理）

政务服务管理和业务办理包括事项管理、运行管理、电子监察、电子证照管理、网上支付、物流配套等基础功能和并联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等拓展功能，具体由政务服务管理平台和业务办理系统组成。

政务服务管理平台应与同层级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对接，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事项信息等静态信息，通过数据接口实现由政务服务管理平台向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单向推送；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动态信息如申请信息、预约信息、咨询信息等，通过数据接口实现与政务服务管理平台的双向交互。政务服务管理平台通过数据接口实现与本级业务办理系统的双向交互。

1. 基础业务功能

（1）政务服务事项管理

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是政务服务运行管理、电子监察管理的基础，应具备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和事项动态更新管理功能，记录政务服务事项的应用情况，提供政务服务事项变化追踪、自动检查校验、汇总统计、比对分析等功能。政务服务事

项库管理主要包括目录清单管理、实施清单管理、清单发布管理、统计分析等功能。

①目录清单管理

具备对全省（区、市）统一动态维护管理功能，覆盖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事项的主项、子项事项，目录清单管理功能应至少包括以下功能：

【清单要素管理】包括事项类型、基本编码、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等基本要素信息，支持基本要素的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

【统一清单库初始化】将统一清单数据初始入库，提供批量导入功能，并根据要素规则自动检查并提醒错误信息。

【动态维护管理】具备新增、变更、拆分、合并、暂停、取消、统计分析等功能。

--新增：清单新增由编制、法制等有关职能部门审核通过后，生成清单新版本及事项编码，统一更新。

--清单变更、暂停、取消、拆分、合并可参照新增流程实施。

--查询统计：提供查询统计、报表和电子表格文件导出等功能。

②实施清单管理

实施清单管理应具备编制、变更、查询统计等功能。

【编制】各级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可从目录清单中选择本级范围内的政务服务事项，同步基本要素信息，完善填写实施清

单中其他要素信息，填写完成后报编制、法制等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纳入本部门的实施清单。业务办理系统依托实施清单运行。

提供办理项设置功能，灵活设置办理项多情形条件，根据不同条件关联不同材料，具备办理流程自定义配置，自动生成外部流程图。

【变更】实施清单变更可参照编制流程实施。

【查询统计】提供查询统计、报表和电子表格文件导出等功能。

③清单发布管理

提供清单发布的通用接口，供各级政府门户网站，省、市两级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调用，实现清单同源发布。

④统计分析

具备事项检索功能，可按区域、部门、类型、状态检索，应具备清单统计报表功能，支持电子表格文件导出功能，提供事项横向部门比对分析，提供同一事项实施清单在不同地区、不同层级的比对分析。

（2）政务服务运行管理

政务服务运行管理包括网上预约、受理、审核、审批、收费、送达、评价等环节的管理。集成大厅各类智能化设备，实现线上线下融合的一体化办理。办理流程如图 5-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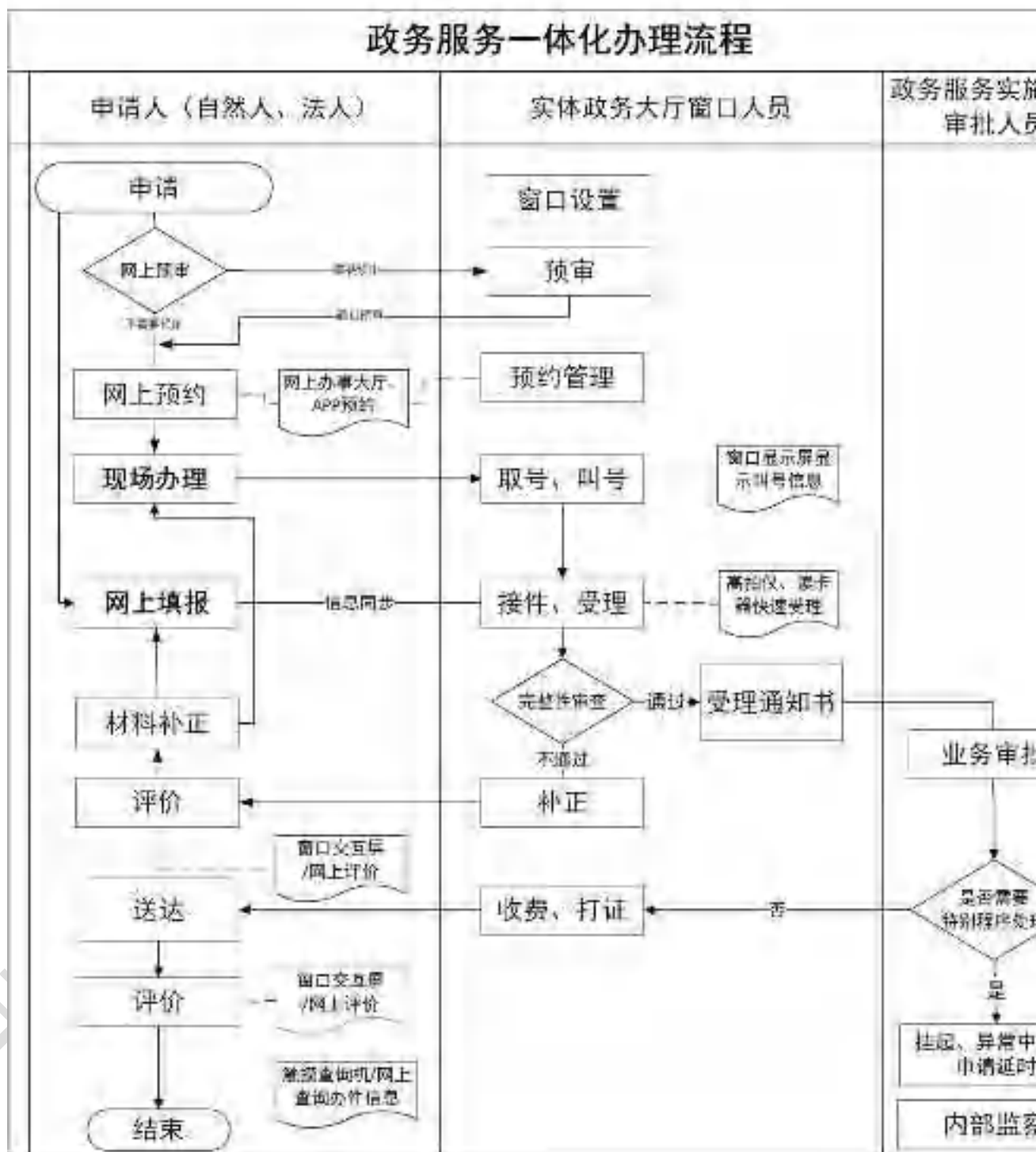


图 5-7 一体化办理流程

①网上预审

网上预审是对注册用户通过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移动 APP

等提交的申请进行初步审核，基本满足申请条件及材料的，即可进行预受理，预受理后，可让申请者进一步提供相关材料或者信息。

②预约管理

预约管理是对注册用户通过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移动 APP 等提交的预约办理信息的管理功能，应具备预约事项属性配置、预约时间段设置等。

③窗口受理

窗口受理是实体政务大厅窗口人员受理本人权限范围内的服务事项，涵盖咨询、接件、受理、查询等业务环节，主要包括预审、叫号、接件、受理、补齐补正等功能。

【预审】预审是对注册用户网上提交办件申请信息进行审核确认、反馈的管理功能。若办件中缺少必要材料，应提醒用户补充材料；若材料齐全通过预审，可通过在线消息、手机短信、移动终端等方式通知用户到现场办理。

【叫号】申请人根据取号票到窗口排队办理，通过与大厅窗口显示屏对接，动态显示窗口排队情况，窗口人员在业务办理时，进行叫号操作，按照办件编号进行申办人业务受理。叫号需要与大厅排队取号机、窗口显示屏进行关联。

【接件】申请人办理时，刷卡进行身份确认，窗口人员快速获取申请人基本信息并完善填写其他信息，证照材料自动关联电子证照库证照信息，其他材料通过高拍仪快速上传到系统，完成接件操作。

【受理】接件完成后，进入受理操作，窗口人员受理通过，打印带二维码的受理通知书，受理通知书应提供办件编号、受理时间、受理部门、窗口人员、承诺时限、受理材料以及送达方式等信息，告知申请人。受理不通过，打印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应提供办件编号、受理时间、受理部门、窗口人员、不予受理原因等信息，告知申请人。

系统应支持一窗受理模式，列出所有受理材料的审查要点并醒目提示，降低综合窗口人员的受理难度。

【补齐补正】对于需要材料补齐补正的情况，应打印补齐补正通知书，补齐补正通知书应提供办件编号、受理时间、受理部门、窗口人员、承诺时限、需补齐补正材料等信息。申请人补齐补正材料后再来办理时，可直接调出补齐补正办件继续办理。

④内部审批

对于有独立业务办理系统的政务服务实施机构，通过数据交换，向业务办理系统推送申请表、附件材料、受理信息，并从业务办理系统获取过程信息、审批结果、电子证照。对于没有独立业务办理系统的实施机构，可直接在政务服务运行管理系统中完成事项内部审批环节，内部审批包括业务审批、特别处置、内部监察等功能。

【业务审批】实现部门内部办理，包括审查、决定、送达等通用审批环节，应支持部门自定义审批流程。

【特别处置】特别处置主要包括事项挂起、异常中止、申

请延时等。在听证、实地核查等特殊情况下作暂停处理，并告知申请人，事项挂起后，事项办理时效将停止计时。由于事项特殊原因需要延时的办件，应申请延时，延时申请审核通过后，该事项监察点时限也将自动延时。对于办件过程中中止的，需要发起中止程序，提交中止原因。

【内部监察】对部门内部事项审批办理进行跟踪、监控。具有监察权限的政务服务实施机构人员可以对审批的过程进行监控，应能提供预警提醒功能。

⑤收费制证

系统根据事项收费依据和标准自动计算出收费金额，窗口人员进行核价，打印缴费通知单，申请人持缴费通知单到指定银行窗口缴费，银行工作人员进行收讫确认，打印发票，缴费完成后，申请人返回实体政务大厅，由窗口人员确认收费。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实现统一在线缴费。需要打印的事项，具备在线套打功能。申请者在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上可以自行打印相关通知单。

⑥送达

通过手机短信、移动终端等将办理结果告知申请人、请其到大厅取件，窗口人员登记送达信息，也可以通过物流的方式将办理结果送至申请人。

⑦查询与评价

事项办理过程中，可在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上随时查看办件进度，让申请者能随时查看到整个过程。

事项办理结束后，申请人可通过手机短信、移动终端、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政务服务大厅评价器（或窗口交互平台）等渠道进行办件评价，评价信息应关联到窗口，作为绩效评估的依据。

⑧档案管理

审批事项办结后，将审批形成的电子证照、决定及回执，申请人上传的各类电子文书及提报的审批项目基本信息，实施行政审批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审查、办理等过程形成的电子表单，行政审批关键业务行为的受理人、受理时间、办理情况等过程描述元数据，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要求在线或离线进行电子归档。

⑨智能化集成

高拍仪/扫描仪：可将扫描材料压缩转换并自动上传到政务服务运行管理系统中，实现办件材料的电子化。应支持 A3/A4 大小材料上传，具备图片矫正、编辑等电子材料优化功能。

身份证读卡器：可实现刷卡办件申请、获取办件数据、刷卡办件取证等功能，需支持读取二代身份证照片信息功能。

排队叫号系统：可支持刷卡快速打印号票，显示办理事项、排队人数等信息，支持窗口软件叫号集成功能，具备取号机缺纸自动预警功能。

智能触摸终端：可提供大厅简介、组织架构、服务指南、办理流程、法律法规、公示公告等相关信息查询功能，可提供刷卡办件查询、办事评价功能。

窗口显示屏：注明窗口的编号、实施机构名称、政务服务事项的名称、当前登录系统窗口人员姓名和工号、动态显示窗口排队信息、自动标识红旗窗口、先进个人等状态信息。

自助服务终端：可提供办事指南、办事预约、办件查询等服务，支持身份证识别、二维码扫描、样本打印、申请材料扫描等功能。

在实现线上线下集成化办理的同时，支持对部分政务服务事项的全流程网上办理，实现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等全流程网上运行，主要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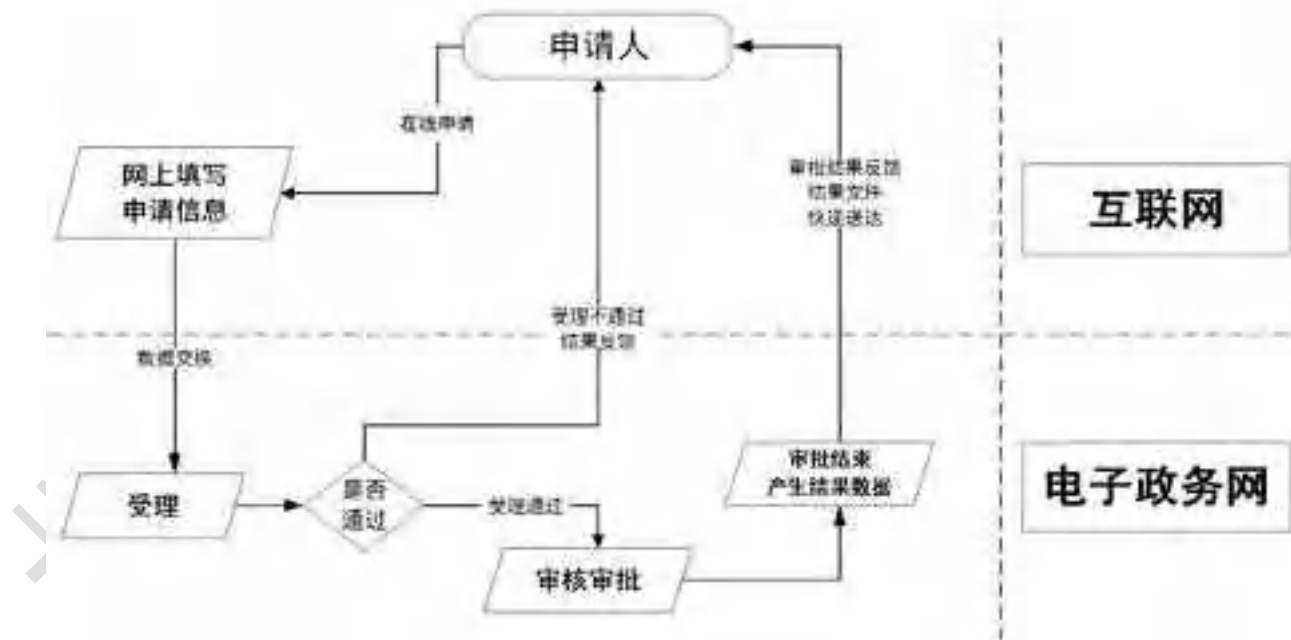


图 5-8 服务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

（3）电子监察管理

电子监察管理是指对政务服务事项运行全过程进行网上监察，涵盖事前、事中、事后过程，是支撑政务服务事项公开透

明运行的保障。电子监察运行流程如图 5-9 所示：



图 5-9 电子监察运行流程

电子监察管理功能包括监察规则设置、运行监察、投诉处理、效能管理、统计分析和监察日志。

①监察规则设置

监察规则设置支持监察条件、监察类型、监察状态、扫描时间的自定义配置，提供监察条件运算配置，运算关系包括和、或，大于、小于、等于，加、减、乘、除等。

提供监察数据自动运算功能，通过监察条件配置对相关数据进行逻辑计算，生成监察信息数据。提供监察指标配置管理功能，监察指标由监察规则组合而成，通过监察指标将办件信息库中的异常数据自动抓取到异常信息库中。

监察指标分为五类：时效异常指标、流程异常指标、内容

540/1284

异常指标、裁量（收费）异常指标、廉政风险点指标。

【时效异常指标】设置临近时限监察，计算当日日期减去办件受理日期得到的时限，扫描比对事项法定期限和承诺期限，自动识别是否临近时限、是否超期异常。设置环节时限监察，计算当日日期减去流程上一环节通过日期得到的时限，扫描比对环节处理承诺时限，自动识别办理环节是否超期。

【流程异常指标】设置状态异常监察，扫描办件信息库中状态信息，自动识别是否暂停。设置结果异常监察，扫描办件信息库中状态信息，自动识别是否中止、是否不予受理、是否审批不通过。

【内容异常指标】设置完整性异常监察，扫描办件信息库中申请表格、申请材料、办理附件信息，识别申请表格字段内容、申请材料、办理附件是否为空。设置一致性异常监察，扫描办件信息库中办件过程信息，识别前后办理环节申请表格字段内容、申请材料、办理附件是否一致。

【裁量（收费）异常指标】设置裁量异常监察，扫描政务服务事项库中收费依据信息，比对相关部门收入征管系统的收费依据，识别收费裁量是否异常。设置收费异常监察，扫描办件信息库中收费信息，比对政务服务事项库收费依据信息，识别收费是否异常。

【廉政风险点指标】设置廉政风险点监察，对设有廉政风险点的环节、人员，扫描投诉信息库、办件异常信息库信息，识别风险情况。

②运行监察

运行监察包括实时监控、预警纠错、督查督办、大数据监察。

【实时监控】通过自动采集办件信息库数据，还原办件的办理过程。具备政务服务管理机构人员授权查阅功能，可查阅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承办、审核、批准、办结等过程信息，包括办件基本信息、办件过程信息、办件结果信息、申请表格、办理附件、结果附件、廉政风险防控信息等内容，政务服务管理机构人员可对发现的异常情况直接发起督查督办处理。

【预警纠错】应根据时效、内容、流程、收费、廉政五类监察指标自动判断，对异常情况发出预警信号，并通过“黄牌”和“红牌”方式进行提醒。

【督查督办】可根据预警信号，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发出督办单，被督办人员需给出答复。督查督办的结果可纳入部门及个人绩效考评。政务服务管理机构人员对部门、个人行使权力过程中出现的疑似异常或异常的自查自纠情况进行调查处理；调查结果纳入部门、个人绩效考评。

【大数据监察】运用大数据技术，比较分析地区、部门、事项间数据，对各地各部门政务服务工作的整体运行情况进行监察。

③投诉处理

投诉来源于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网上投诉、来电、来访等渠道，应提供登记、调查、审核、批示、结果认定流程管理功

能。其中网上投诉处理结果需通过数据接口推送到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反馈，系统应具备全程留痕功能，投诉结果认定结论与被投诉部门、被投诉人关联，并纳入部门、个人绩效考核。

④效能管理

效能管理可根据各地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设置，量化考核标准，自动对各部门、各岗位的办事效能进行打分、考核和分析，考核结果应通过数据接口定期推送到本级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进行公示。绩效考核包括考核规则设置、效能评估、申诉管理、数据上报等。

【考核规则设置】应具备考核规则自定义设置，分为部门、窗口、个人三种考核主体类型，手动和自动两种考核方式，考核指标包括考核方式、分值、内容、指标项、权重系数等具体指标。

【效能评估】效能评估由考核人员发起操作，可选择考核主体类型，挑选对应的具体部门、窗口或人员，挑选考核规则中的考核指标，填写考核时间范围，发起考核流程。自动考核部分抽取考核主体对应办件信息库的办件数据进行计算，形成办件量、提速率等指标项，自动评估打分；手动考核部分，通过巡逻抽查发现问题，考核人员登记扣分并关联考核指标，受到群众表扬的，考核人员登记加分并关联考核指标。支持部门、窗口、个人考评情况的查询，支持部门、窗口、个人季度考核、年度考核报表汇总。

【申诉管理】个人考核扣分，在规定的时限内可进行在线

申诉，陈述申诉理由，申诉申请提交后由政务服务管理机构人员进行查证，非因部门、窗口工作人员的过失而造成扣分的，将相应扣分加回。

【数据上报】本级效能数据需定期上报到上级政务服务管理平台，实现数据效能汇总。

⑤统计分析

应支持灵活的查询统计设置，可按地区、时间段、部门、事项类型等进行设置，自动生成办件统计、满意度统计、部门办件汇总、办理事项汇总统计、办理时效统计、部门时效统计、异常数据统计、咨询问题汇总统计等数据统计报表，支持在线打印、电子表格导出功能。应支持用图表的方式直观展现整体情况，包括各部门办件量、平均用时、办件满意度、异常办件等。

⑥监察日志

可对办件情况、办结情况及督办情况等方面的网上运行数据自动采集，定量分析形成日志记录；对所有政务服务管理机构人员进行系统操作和使用等方面的工作情况进行监控、记录和分析统计。

（4）电子证照管理

电子证照是以数字方式存储、传输的证件、执照、批文等审批结果信息，是支撑政务服务运行的重要基础数据。

电子证照库是基础资源库的组成部分。电子证照库设计应包含证照编号、证照内容信息、证照信息文件、证照样式，并

预留电子证照文件的索引。电子证照和证照信息文件数据都应归集到电子证照库中统一管理和使用。证照信息标准应实现省级统一，推动全国互认。

①证照目录管理

电子证照应该具有统一的目录管理，明确各类证照的类别。电子证照目录可按证照颁证单位、证照类型、持证者类型（自然人和法人）进行分类。

②证照库接口管理

电子证照库提供的请求访问接口应与具体的证照和证照内容无关。通过制定电子证照库接口服务标准，对新增的证照信息，发布其证照编号和证照内容数据库字段标准，即可通过原设计的接口提供服务。部分存储在其他信息系统中的证照信息，以接口方式提供服务，由电子证照库封装后统一对外提供服务。

③证照维护管理

证照维护主要包括证照变更、证照年检、证照挂失和有效期管理、版本管理。

【证照变更】如因采集数据错漏需要变更证照数据，为新数据产生一个新版本，原数据标记为历史版本。

【证照年检】对于需要定期年检的证照，年检信息作为证照附属信息，可以逐年附加。

【证照挂失】已挂失的电子证照标记为挂失，不可再被引用，但保留数据备查。

【有效期管理】对于注明有效期限的证照，采集时必须采集有效期数据。证照超过有效期后系统自动将其标记为历史版本，不可再被引用。在证照有效期到期前，政务服务平台可以自动通知证照持有人。

【版本管理】任何证照信息变动都不会修改数据记录，而是将原数据标记为历史版本，并产生一条新数据。历史数据仅用作备查，不再提供给外部引用。

④证照安全管理

电子证照安全的核心是电子证照文件的安全，需要有效的机制来保障电子证照文件的完整性（防篡改）、不可否认性（确认电子证照的签发单位）和可验证（确认电子证照是否已被注销）。为保证电子证照在其生成、入库、应用全过程的信息安全，建议在全过程使用电子签名。具体包括：相关系统在调用电子证照库接口服务和封装证照信息文件用于引用时，应使用服务器 CA 验证或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电子证照系统验证。

⑤证照访问管理

注册用户可通过登录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获取用户相关的电子证照数据，并在事项申请时直接调用。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在受理、审批时，可以调用电子证照数据辅助办理。

（5）网上支付管理

用户在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办理各种事项涉及缴费时，由政务服务门户生成缴款单，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发起缴款请

求，由公共支付平台与代收机构平台实施电子支付，并按业务归属地区实时将业务数据归集至相关征收部门收入征管系统。按照约定时间（如每日 24 点前），代收机构将资金清分至相关征收部门指定资金结算账户，公共支付平台与代收机构平台、收款银行系统、相关征收部门收入征管系统进行多方对账，并完成资金结报、清算等业务。用户在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办理缴费时涉及的“第三方支付平台”须为依法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的非银行支付机构。网上支付流程如图 5-10 所示：



图 5-10 网上支付流程

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建设主要包括信息系统开发、标准规范制定和系统接入实施三部分。一是信息系统开发，主要包括政府收入征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建设。二是标准规范制定，主要包括相关征收部门接入标准规范、执收单位接入标准规范、代收机构接入标准规范、收款银行接入标准

规范的制定。同时在机制配套上，建立以相关征收部门为主导的工作体制机制，出台有利于推动网上缴纳税费的配套政策。三是系统接入实施，主要包括相关征收部门接入实施、执收单位接入实施、代收机构接入实施、收款银行接入实施。

（6）物流配套管理

充分利用现有成熟第三方物流服务，实现申请材料 and 办理结果的传递交接，提供便捷化服务。依托第三方建立统一的物流服务系统，并与网上支付对接，实现网上支付与物流对账，物流传递包括申请材料递送、审批结果递送。

①申请材料递送

用户登录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选择办件材料递送，自动获取用户基本信息、办件编号信息，推送到物流服务系统，系统自动分配快递员，并通知取件，在递送过程中应记录递送物流状态信息，用户可跟踪物流信息。

②审批结果递送

窗口人员登录平台勾选递送材料清单，系统根据办件编号、递送地址等生成递送单，系统自动分配快递员，并通知取件，在递送过程中应记录递送物流状态信息，窗口人员和申请人可跟踪物流信息。

2. 功能拓展与流程优化

（1）并联审批

并联审批是对涉及两个以上部门共同审批办理的事项，实行由一个中心（部门或窗口）协调、组织各责任部门同步审批

办理的行政审批模式。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充分利用政务服务平台，支撑企业设立登记多证合一、投资项目并联审批、投资项目多评合一、投资项目多图联审等拓展应用。

①企业经营许可联合审批

各地结合实际，根据国务院相关文件要求，逐步推动企业设立登记多证合一，并同步调整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相关功能和流程。针对与企业经营相关联的许可事项，按行业类别实行联审联办。需现场勘察的，探索“联合踏勘”，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②投资项目并联审批

投资项目并联审批将项目审批分为用地和规划阶段、立项（审批核准备案）阶段、报建阶段、开工后竣工前阶段、竣工后阶段等，实现“事项及材料一单告知，批量申请多个事项，申请材料一窗受理，审批过程并行协同，审批结果关联共享”等服务功能和“项目审批流程图监控、督查督办、汇总分析”等监管功能。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实行“容缺受理”制度，进一步加快项目审批效率。项目审批应依托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统一项目代码，上报项目的审批过程和结果信息。

③投资项目多评合一

投资项目多评合一是由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对项目基本信息进行联合评审，明确所需中介评估内容，申请人按需提交所有的评估材料，各部门联合评审，统一给出整改意见。投资项目多评合一把对相关中介评估的审查工作由

串联改为并联，实现企业投资项目立项评估的统一受理、统一评估、统一评审、统一审批、统一监管。

④投资项目多图联审

投资项目多图联审，实行一窗受理、一次收费、联合审查，重点解决各部门电子图的格式统一问题，开展基于统一 GIS 地图的电子图审，利用大附件存储技术，实现“一张图”在部门之间的流转、审批，实现全过程自动存档，形成图审电子档案。

（2）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围绕“先照后证”改革后联动监管、“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等方面，以信息化平台为支撑，实现行政监管、信用管理、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等“五位一体”。充分利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果，加强信用信息在事中事后监管中的应用，推进综合执法和协同监管。

开展企业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按照政务服务管理平台统一制订的信息交换共享目录，实现工商部门、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之间的登记注册、审批信息及监管信息双向实时交换。各政府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企业信用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构建同级部门之间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公示信息的双向告知、数据比对机制，实现证照衔接、联动监管、执法协作，提高监管效率和监管水平。

开展市场主体监管风险监测大数据分析。依托政务服务平

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平台资源，在归集各类企业信用信息的基础上，工商部门、审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法定职责建立监测系统分工协作框架，逐步建设监测数据信息化系统，加强监测数据开发与应用，开展大数据智能关联分析。逐步建立市场主体监管风险动态评估机制，通过整合日常监管、抽查抽检、网络定向监测、违法失信、投诉举报等相关信息，主动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分析掌握重点、热点、难点领域违法活动特征，及时根据市场主体监管动态信用风险等级实施有针对性的监管。

开展企业信用监管警示工作。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与企业信用监管结合起来，依据信用分类、风险等级、监管职能，对企业实施信用分类监管。对信用良好的企业，实施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监管措施；对有轻微违法失信的企业，通过公开失信记录、督促整改等措施加强监管；对有违法违规等典型失信行为的企业，采用公开违法记录、重点抽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市场限制等措施加强监管；对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企业，适用重点检查、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市场禁入等监管措施。

（3）打通基层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

加强基层服务中心建设。按照“五个统一”（统一功能定位、统一机构设置、统一名称标识、统一基础设施、统一运行模式）和“三个标准化”（事项名称、流程、材料标准化，事项办理、服务过程标准化，服务管理机制建设标准化）要求，

推进乡镇（街道）、村居（社区）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推动户籍办理、个体工商登记、社保、农技推广、宅基地申请、计划生育管理、流动人口管理、社会救助、法律调解、社会综治等与基层群众联系密切的事项在基层便民服务中心直接办理。

推广网上联动办理。整合各级部门延伸到基层的信息系统，建设覆盖所有乡镇（街道）、村居（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的统一政务服务平台。依托统一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县级行政审批事项受理窗口下移，建立“基层窗口受理、材料网上流转、主管部门审批、基层窗口反馈”的办事模式，让群众在基层便民服务中心就近办事。

推行网上代办。推进实体政务大厅向网上办事大厅延伸，打造政务服务“一张网”，简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对群众办事实行“一口受理”、“一站办结”。探索发挥农村电商服务站的作用，以政府适当补贴方式，鼓励农村电商服务点为基层群众提供网上代办行政审批以及社保、缴费、医院预约挂号等服务。

（4）政务服务热线

通过“12345”等政务服务热线集中接受社会公众的咨询、求助、意见、建议和投诉，通过信息化手段逐步整合各部门现有的政民互动渠道。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和难点问题，提供政策法规、办事程序、生活指南及查询有关部门职能范围等咨询服务。推动政务服务热线与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和政务服

务管理平台集成，实现“一号对外、诉求汇总、分类处置、统一协调、各方联动、限时办理”，服务范围覆盖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领域。

（5）公共资源交易

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实现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交易、国有产权出让交易、药品及医疗器械采购等活动的全过程网上电子交易。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体化建设的地区，积极探索实现政务服务平台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融合，支持数据共享、业务协同。

六、互联互通与信息共享

（一）统一数据交换

充分利用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各地方已有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等信息基础设施资源，构建全国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平台体系。

1. 目录与交换体系

（1）目录体系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是为整合利用各类政务信息资源而建设的信息服务体系。根据业务需求，按照统一的信息资源目录体系标准，对相关政务服务信息资源进行编目，生成政务服务公共信息资源目录，记录政务服务信息资源结构和政务服务信息资源属性。政务服务信息资源结构通过树状的目录结构，

展示政务服务信息资源之间的相互关系，政务服务信息资源属性则描述信息资源的管理属性。

政务服务公共信息资源目录信息包含 6 类信息：自然人基本信息、法人信息、证照信息、投资项目信息、政务服务事项信息、办件信息。

具体信息规范见附录二。

（2）交换体系

交换体系是为消除部门间、地域间、层级间政务服务信息共享困难、信息不一致、信息实时性不强而建设的信息服务体系。按照政务服务信息资源交换标准，根据各地区各部门应用系统的需求，科学规划共享信息，为部门内的业务应用系统和跨部门的综合应用系统提供信息定向交换服务和信息授权共享服务。

（3）相互关系

目录体系和交换体系既相对独立，可独立建设，又相互依赖，可互相提供服务。一方面，通过目录体系建立起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及接口，可对政务信息资源进行查询和检索，从而为政务信息交换奠定基础；另一方面，通过交换体系，可对政务信息资源编目进行传送和对信息资源进行访问、获取。应用系统根据需要可以选择目录体系提供的目录服务，或交换体系提供的交换和共享服务，也可选择两个体系提供的所有服务。

（4）层次结构

可采用集中与分布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信息资源目录服务和数据交换服务，其体系主要分为国家、省、地市三级节点，实现国家、省、市、县级数据交换。在国家级节点存储和提供政务信息资源总目录和国家级政务数据交换服务；在省级节点存储和提供相关省级政务信息资源分目录和省级交换服务；在地市级节点存储和提供地市级及以下政务信息资源分目录和地市级及以下交换服务。下级节点应当利用上级节点进行本级政务信息资源的注册和跨区域的数据交换。如图 6-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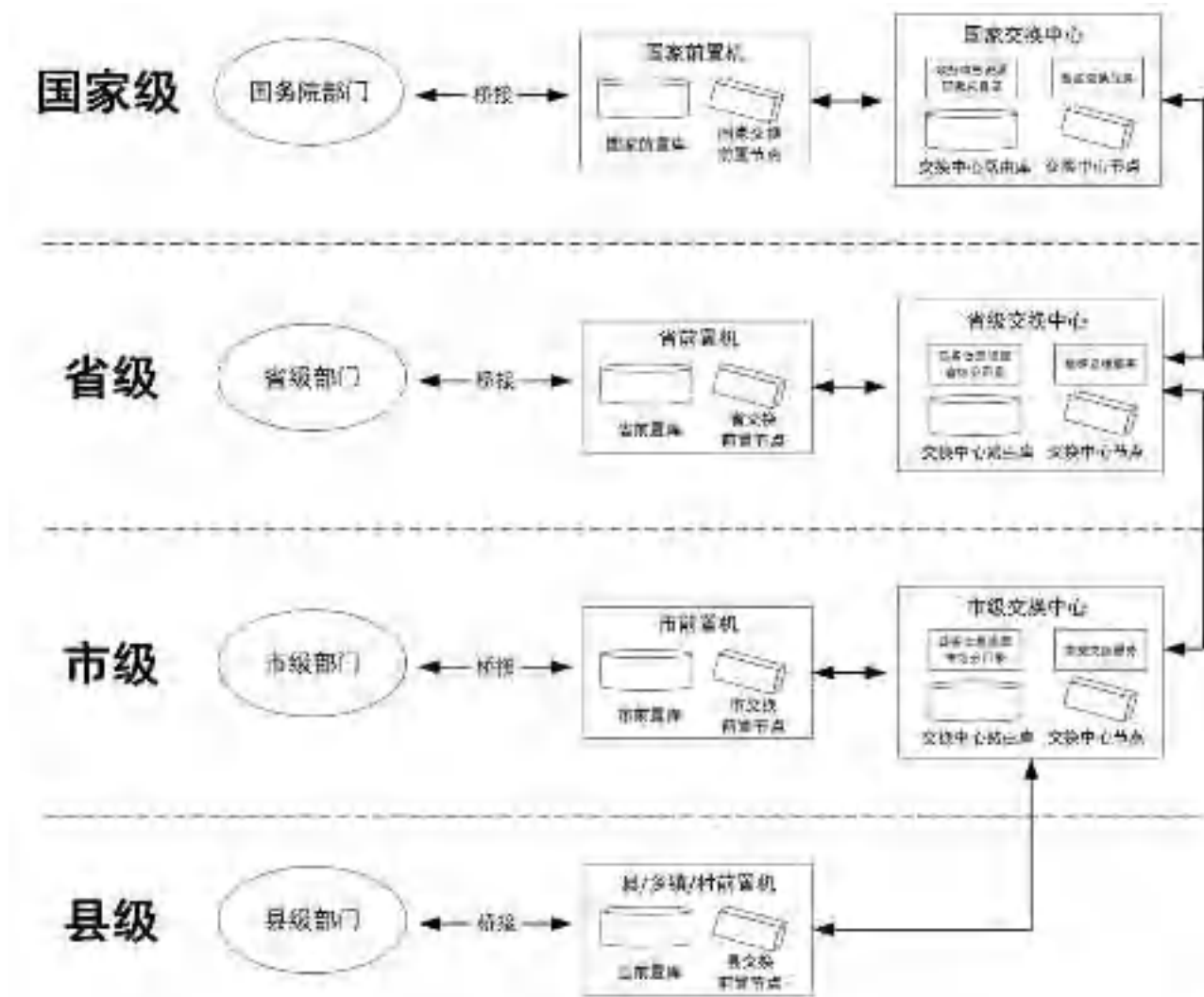


图 6-1 数据交换体系层级结构图

采用统建模式、分建模式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各层级数据交换平台建设。

（5）交换方式

国家级、省级、地市级节点内部采用集中交换和分布交换相组合的形式。

集中交换模式将信息资源集中存储于共享信息库中，信息资源提供者或使用者通过访问共享信息库实现信息资源交换。

对于信息共享程度较高的信息资源，可采用集中交换模式。在集中交换的基础上进行数据清洗、加工、整合，并为其他部门提供服务，便于各类主题信息的统计分析和提高信息查询效率。分布交换模式将信息资源分别存储于各业务信息库中，以目录的方式进行数据共享，信息资源提供者和使用通过交换节点提供的交换服务实现信息资源的跨部门共享，实现一数一源、一源多用、跨部门共享。集中与分布相结合，从而支持多种服务模式。国家级、省级、地市级节点之间通过国家级政务服务平台和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数据跨域交换。

统一数据交换平台可根据不同的场景提供数据库表、Web Service、文件等数据交换方式。

●数据库表方式

在统一数据交换平台能直接访问前置机数据库的情况下，数据交换双方均将数据推送至前置机数据库表中，并从前置机数据库表读取交换给本方的数据。

●Web Service 方式

数据交换双方通过 Web Service 发布数据读写接口，并通过调用该接口完成数据的双向交换。

●文件方式

对于非结构化的信息资源，统一数据交换平台可以读取非结构化信息资源，通过消息中间件实现非结构信息资源的数据

交换。

2. 平台架构及功能

统一数据交换平台是交换体系建设的基础，通过统一数据交换平台建设能够为政府各部门提供跨层级、跨部门的数据共享交换支撑。

(1) 平台架构

统一数据交换平台由平台前置层、共享交换层、平台支撑层、基础资源层组成，如图 6-2 所示。



图 6-2 统一数据交换平台架构图

①基础资源层

汇聚政务服务事项库、办件信息库，共享利用人口、法人、电子证照、信用信息等基础资源库。

②平台支撑层

主要提供消息中间件、ESB、ETL、调换调度等工具，实现接口封装、数据抽取、数据清洗、数据转换、数据关联、数据比对等功能。

③共享交换层

由资源目录平台和交换平台构成。目录管理平台提供元数据管理、目录编目、目录注册、目录发布、目录维护、目录订阅等功能；交换平台提供交换桥接、前置交换、交换传输、交换管理等功能，为信息定向交换传输和形成基础信息资源库提供支撑。

④平台前置层

平台前置层是指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交换共享的政务信息数据前置区域，承担着整个平台对外服务，包括数据库、文件、消息队列、在线填报、离线填报、Web Service、Web 浏览等交换方式。

(2) 主要功能

①目录管理平台功能

目录管理平台包括元数据管理、目录编目、目录发布、目录维护、目录查询、目录订阅等功能。

【元数据管理】对政务信息资源的标识、内容、分发、数据质量、数据表现、数据模式、图示表达、限制和维护等信息进行统一管理，提供元数据的定义、存储、查询及维护等功能，以利于发现与定位信息资源、管理与整合信息资源，改进系统有效存储、检索和移动数据的能力。

【目录编目】对目录数据进行管理，提供目录的生成、注册、查询及维护等功能，以利于跨部门、跨层级以及部门内部进行信息共享的索引。

【目录发布】对已生成目录信息进行审核发布，包括对目录类别、目录项、目录文字等审核发布，形成可查询显示的目录内容和访问地址。

【目录维护】对已发布的目录信息进行维护管理，包括对目录删除、停用、更新、重组、备份、恢复等功能。

【目录查询】对已发布的目录提供多维度的目录查询、列表查询等功能。

【目录订阅】分权限对已发布的目录信息进行订阅查询。

②交换平台功能

交换平台包括交换适配、前置交换、交换传输、交换管理等功能。

【交换适配】主要完成部门业务办理系统与数据交换系统之间的信息桥接，与部门业务办理系统为松耦合结构，可以在

保证部门审批业务信息系统可靠、安全的前提下，实现部门业务办理信息数据库与前置交换信息库之间在线实时交换。

【前置交换】为确保各部门现有系统的运行不被资源整合所影响，保障现有系统的数据安全，以前置交换作为各部门与数据交换平台进行数据交换的窗口，一方面从各业务系统提取数据，向数据中心提交；另一方面从数据中心接收数据，并向业务系统传递数据。

【交换传输】在前置交换之间构成信息交换通道，根据部署的交换流程，实现交换信息的打包、转换、传递、路由、解包等功能。通过消息总线模式，实现部门前置交换信息库之间的信息处理和稳定可靠、不间断的信息传递。

【交换管理】作为交换平台的中心管理模块，应提供图形化的配置工具，实现对整个信息交换过程的流程配置、部署、执行和整个交换平台运行进行监控、管理。具体包括数据交换适配管理、交换节点管理、交换流程管理等。

3. 备份机制及运行保障

（1）备份机制

对统一数据交换平台中重要的交换数据、日志进行备份，备份系统选配相应的数据备份与恢复软件以及数据备份服务器、磁带库等设备，通过定义备份策略，如全备份、增量备份、差异备份等，定时将平台中的数据备份到备份介质，以防

止系统出现故障（如数据误删除、病毒感染、自然灾害等）后能够及时恢复数据，保证系统运行。

（2）运行保障

制定平台管理办法，明确数据服务提供方和使用方的权利和责任，确保为各部门提供满足需求、响应及时、安全可靠的运行保障服务。

（二）各地区现有政务服务相关业务办理系统对接

1. 分类、分层级对接

推动政务服务管理平台同各地区现有的政务服务相关业务办理系统对接。

各部门已经自建的政务服务相关业务办理系统，按照数据对接标准升级改造；新开发业务办理系统的，在设计开发时要遵循数据对接标准，在本级实现数据对接。推动上级部门集中部署的业务办理系统对接统一数据交换平台，本级政务服务管理平台通过垂直数据交换通道实现与本级相关部门业务数据的对接。

2. 部门业务办理系统对接

按照政务服务的业务流程，政务服务管理平台负责受理和结果发放，部门业务办理系统负责内部业务审批。政务服务管理平台和部门业务办理系统之间的对接流程示意如图 6-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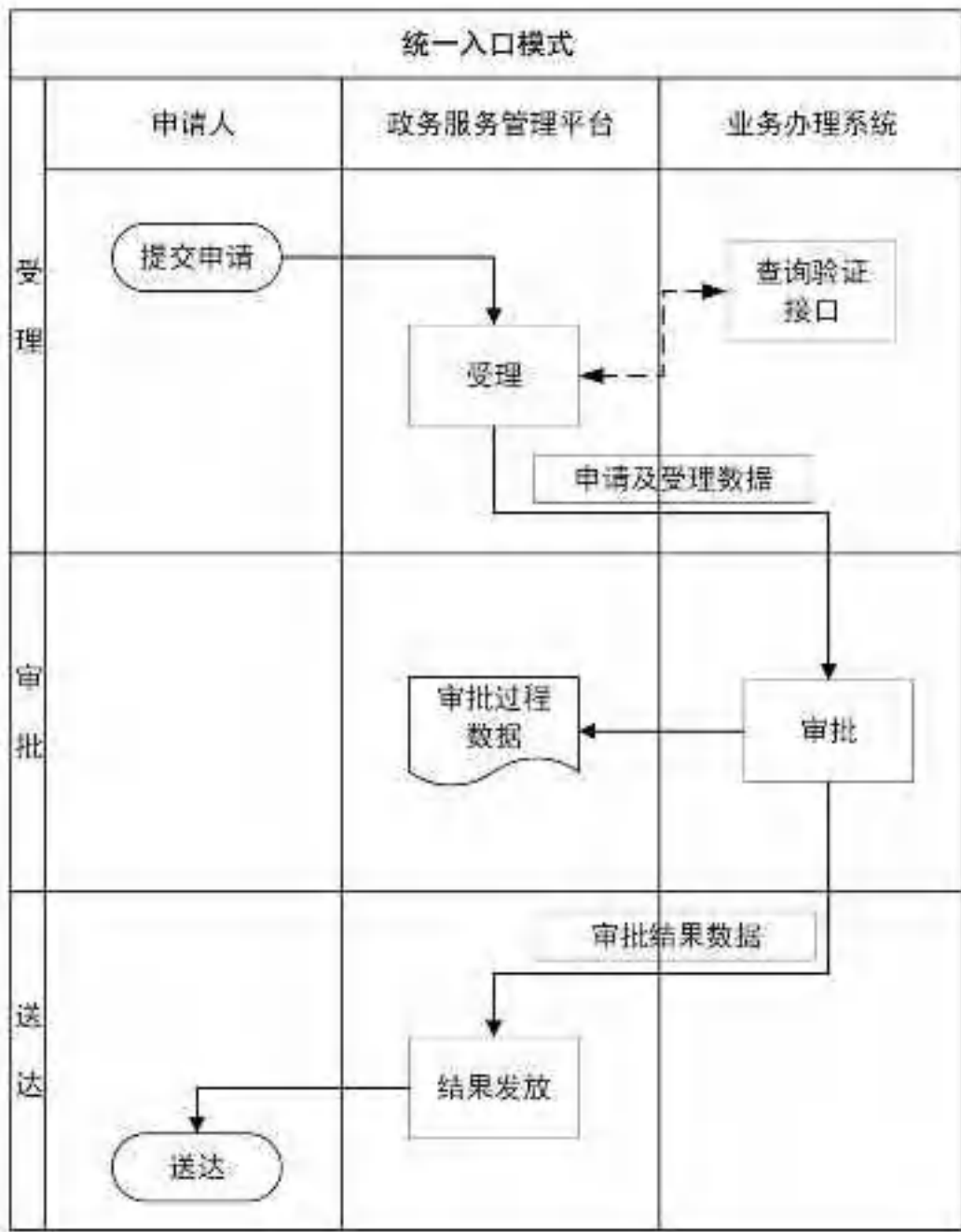


图 6-3 业务办理系统对接流程图

政务服务管理平台受理申请后，按照对接数据标准，将办件申请及受理信息送至部门业务办理系统，部门业务办理系统把审批过程信息和审批结果信息返回给统一平台。同时，如果窗口人员在受理时需要部门业务办理系统辅助的，部门业务办

理系统提供实时查询验证接口，由政务服务管理平台整合到统一受理功能中。

3. 数据交换内容

政务服务数据交换的内容包括事项信息、受理信息、申请材料信息、办理环节信息、特别程序信息、办结信息。

具体的数据交换信息标准见附录三。

（三）省级平台与国务院部门相关系统数据对接

推动省级政务服务管理平台与国务院部门相关信息系统（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系统、基础信息资源库等）的数据对接和共享共用。

1. 对接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根据各自政务服务需求，梳理省级平台与国务院部门相关系统相互之间需要对接的事项，细化明确需交换信息的内容、标准、格式等。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和国务院部门相关信息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实现。

2. 对接方式

国务院相关部门应根据政务服务需要，推动纵向业务办理系统和政务服务数据资源与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按需对接。根据国务院部门统建系统和网络实际，可提供系统数据实时交换、批量导入导出、人工录入等不同方式。

（1）系统数据实时交换

接口实时交换：通过 Web Service 接口等方式实现国务院

部门统建系统和省级平台对接，实现数据自动实时交换，优点是实时性强、交换效率高、数据质量有保障，适用于对实时性要求高的交换。

前置库实时交换：通过前置机数据库的方式实现国务院部门统建系统和省级平台对接，优点是系统改造成本小、交换效率高、数据质量有保障，适用于大批量、实时性要求较高的交换。

（2）批量导入导出

通过人工方式批量导入导出或大批量数据的异步传输，实现国务院部门系统与省级平台对接，优点是能够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但效率低、实时性差，适用于系统数据实时交换实现难度大、网络不畅、大批量、对于实时性要求低的交换。

此外，可采取人工二次录入的方式，将要交换的数据在国务院部门系统和省级平台中分别录入，优点是无需进行系统对接及升级改造，缺点是数据的实时性、准确性、完整性都难以保障，重复性工作，适用于国务院部门和省级平台无法实现数据实时交换及批量导入导出的交换。

（四）基础资源库共享共用

积极利用人口、法人、地理空间信息、信用信息、电子证照等基础信息资源库和业务信息库，依托统一数据交换平台实现基础资源库的共享共用。

1. 共享共用模式

基础资源库由数据源、信息资源目录、数据服务接口三部分组成。

数据源可以是集中的数据库，也可以是独立的数据库。由政务服务管理平台生成的数据应集中存储，如政务服务事项库、投资项目库、电子证照库等；由其他业务系统管理的数据可以独立存储，如人口、法人、信用信息库等。在市级平台生成的项目信息、电子证照信息应汇聚到省级平台。

信息资源目录记录了所有信息的元数据和访问地址，所有基础数据都应该注册到信息资源目录中。

数据服务接口是外界访问基础信息资源的通道，所有信息资源数据通过数据服务接口统一对外提供访问服务。数据服务接口的形式有多种，可以是 Web Service 接口、前置机或人工操作的查询界面。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承担基础资源访问引导功能，实现跨省（区、市）访问基础政务服务数据资源。具体的数据访问流程如图 6-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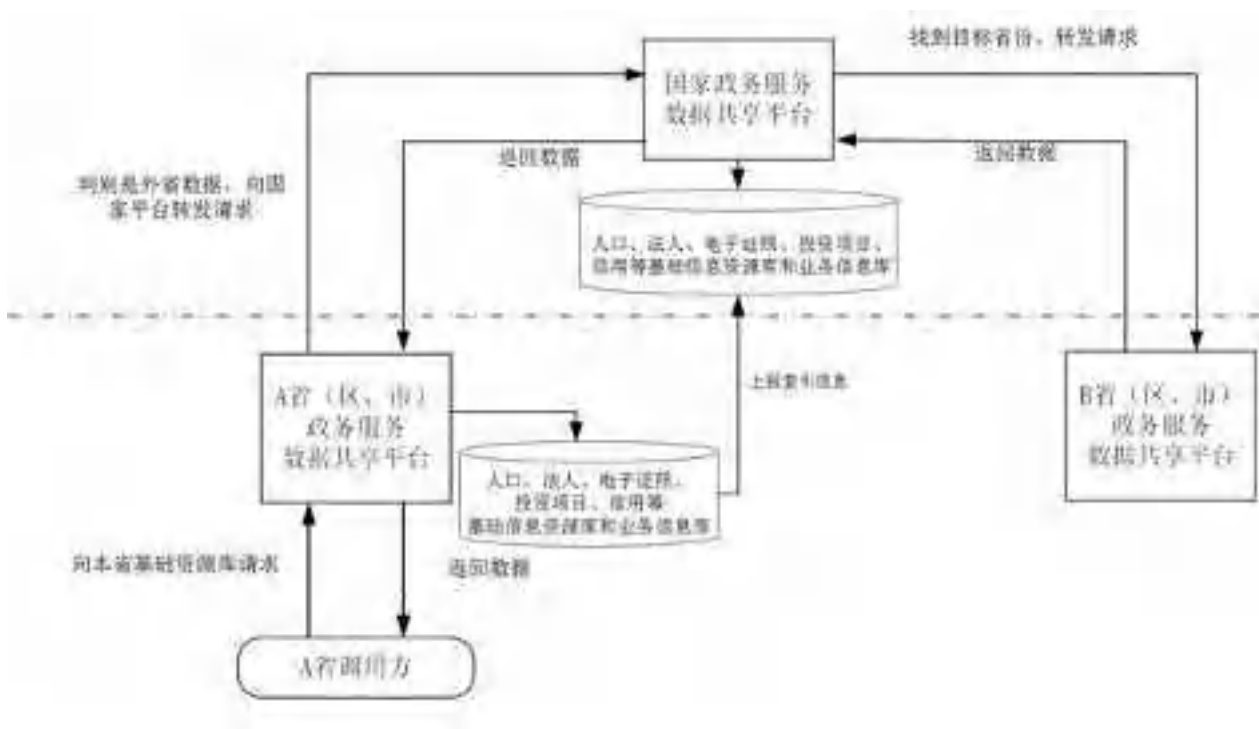


图 6-4 跨省访问基础数据资源流程图

2. 访问方式和访问流程

(1) 数据访问方式

数据访问的方式有应用系统调用和人工查询两种。如图 6-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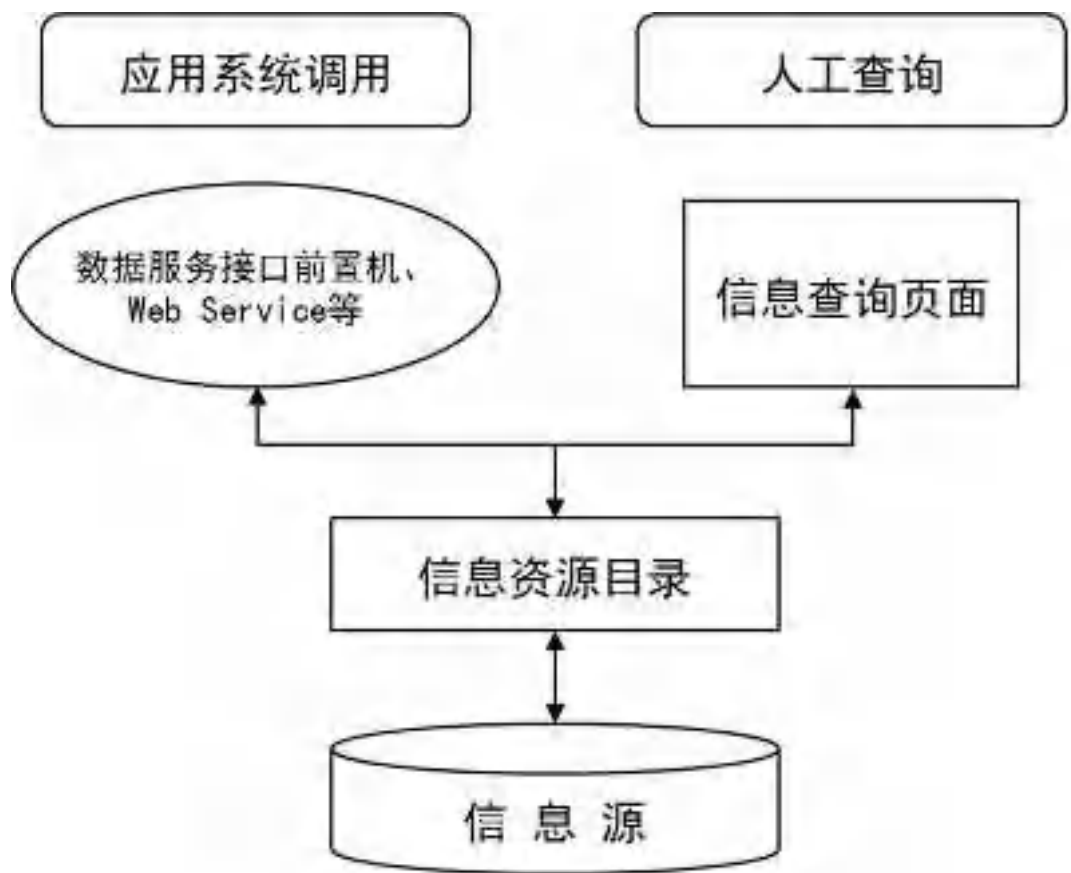


图 6-5 数据访问方式示意图

数据服务接口提供多种数据访问模式。

【精确匹配返回单条信息】如根据身份证号码获取自然人基本信息。

【根据筛选条件获取批量数据】如获取政务服务事项库中某部门某时间段后新增或变更的事项。

【验证信息真伪】如提交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注册资本，验证是否真实。

(2) 数据访问流程

数据访问由信息请求方发起，通过调用注册到信息资源目录中的数据服务接口，进行信息流转，确认信息源后反馈请求

信息，并将经过封装好的信息传输给请求方。

具体流程如图 6-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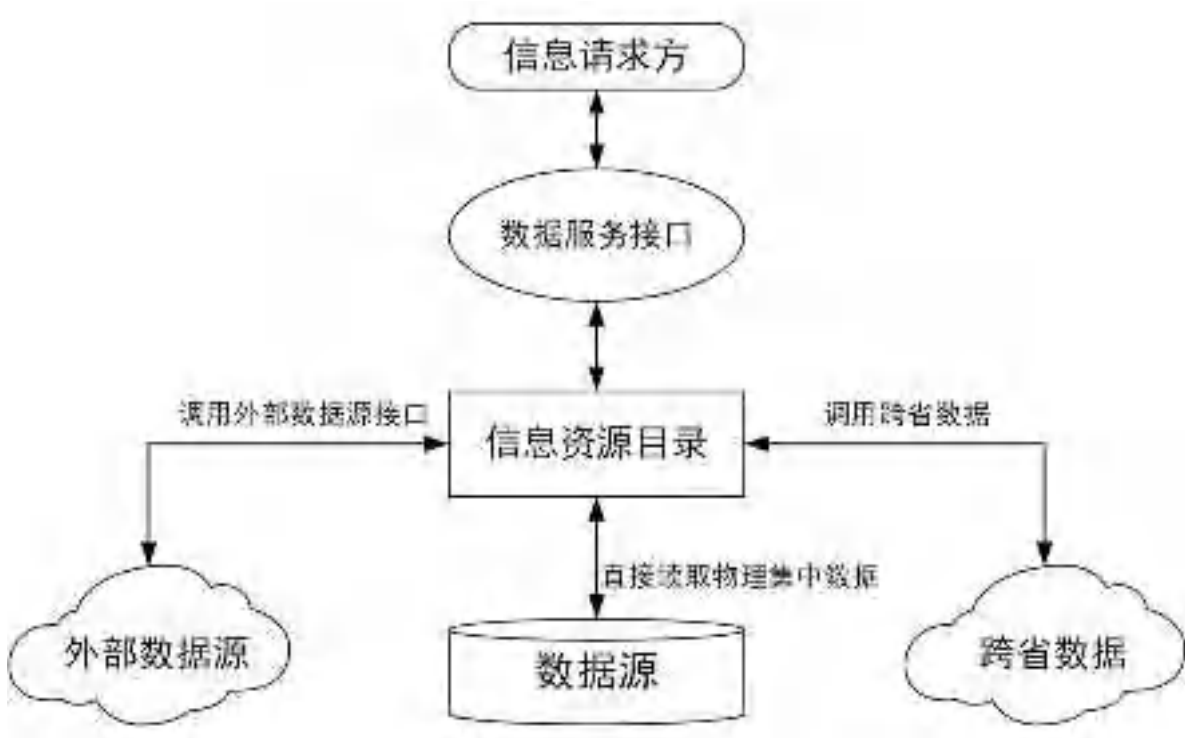


图 6-6 数据访问流程图

3. 基础资源目录管理

基础资源目录管理主要包括信息资源的元数据管理、编目、订阅、发布、管理、查询、服务调用等功能，可实现对政务服务基础数据资源的管理和共享。

(1) 元数据管理

对政务信息资源的标识、内容、分发、数据质量、数据表现、数据模式、图示表达、限制和维护等信息进行统一管理，以利于发现与定位信息资源、管理与整合信息资源，改进系统有效存储、检索和移动数据的能力。

元数据管理包括以下功能：

【元数据定义】包括基础分类信息制定、元模型制定、数据分层定义、数据主题管理、模型规范制定。

【元数据存储】元数据存储的信息管理范围：数据源接口、ETL 和前端展现等全部数据处理环节，并提供对技术元数据及业务元数据存储。

【元数据查询】元数据查询须支持对元数据库中的元数据基本信息进行查询与检索的功能，可查询数据库表、指标、过程及参与的输入输出对象信息，以及其他纳入管理的对象基本信息，并将所查的元数据及其所属的相关信息按处理的层次及业务主题进行组织。

【元数据维护】平台的元数据是动态更新的，因此元数据的维护需提供对元数据的增加、删除和修改等基本操作。

（2）目录管理

目录管理系统主要实现了包括目录分类、编目、审核发布、查询、权限及维护等功能。

【目录分类】将一级政务服务信息资源目录分为自然人信息、法人信息、证照信息、投资项目信息、政务服务事项信息、办件信息六大类。也可根据实际的应用需要进行分类。

【编目功能】一级政府资源目录由管理部门维护，用于跨部门、跨层级部门信息共享的索引，二级部门内部目录由部门自己设定，用于部门内部信息共享的索引。编制完成之后提交审核。

【审核发布】包括对目录类别的审核、对目录项审核、对目录文字审核、对目录流程图审核、资源目录项中标识符编码的查询显示、数据资源目录项中标识符编码的人工修改。

【目录查询】包括多维度目录查询、列表查询、信息资源访问功能。

【目录权限】目录权限管理是为不同用户级别进行授权，满足不同用户对目录浏览、检索的权限要求。

【目录维护】对已发布的目录进行维护，包括删除、停用、更新、重组目录等操作。

（3）资源管理

资源管理是对抽取的各个业务部门的信息资源进行统一管理，主要功能包含：

【资源编码管理】根据设定的规则，自动生成信息资源编码。

【资源版本管理】对于资源的任何变更，进行版本管理，所有历史版本都保留备查。

【部门资源管理】包括新增资源、未发布资源、已发布资源、历史资源、应用程序管理、资源数据展示。

【资源服务】所有人工或者自动初始化的资源，自动会生成一个标准服务，供共享调用。

【资源调用】对于完全共享的信息资源以及审核备案通过的信息资源，可以查看、调用该资源的服务，实现资源共享使用。

【资源申请审核】对于非完全共享的信息资源，如需要使用其信息资源，需要进行申请，管理人员进行审核备案。

【资源与目录关联】维护资源分类，实现资源与目录自动关联，将资源显示到目录。

【资源订阅管理】主要是对资源的订阅、收到的资源需求和提出的资源需求进行管理。

（五）建立数据共享利用长效机制

做好《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6〕51号）的贯彻落实。以统一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为抓手，建立相应管理制度，规范信息资源共享管理过程，促进政府部门间信息交换和共享服务制度化、规范化。

●明确政务信息资源的共享原则

规定政务信息资源的范围，明确需求导向、统筹管理、无偿共享、保障安全等共享原则；明确主管部门及其他机构的共享职责。

●确定政务信息资源的共享内容

确定编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的程序，列入目录的内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须通过共享平台向有共享需求的机构无偿提供。政务部门有权从其他政务部门获取其履行职责所需的信息，也有责任向其他政务部门提供履行职责所需的信息。

●规定政务信息资源的共享程序

规定有共享需求的机构应当向提供单位提出共享要求，并

商定共享内容，不能达成一致的，由信息共享主管部门会同机构编制、保密等有关部门，直接协商确定有关共享事项。

●建立信息共享监督检查和考核通报机制

建立相应的监督考核机制，对网上政务服务信息共享工作的实施过程和效果加强监督检查，各部门应主动接受监督。

七、关键保障技术

（一）平台支撑技术

1. 统一用户与认证

包括面向互联网用户（自然人和法人）的用户体系和认证体系、面向政府工作人员的用户体系和认证体系。

（1）用户注册

●面向互联网用户的用户注册

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建立统一的互联网用户体系，提供自然人和法人的网上注册功能。同时提供页面和接口两种对外的用户注册服务，实现互联网用户的统一注册。

【页面方式】互联网政务服务用户体系提供统一注册页面，第三方系统通过修改注册地址链接到该页面。该方式适用于用户注册认证统分方式。

【接口方式】互联网政务服务用户体系提供统一用户注册接口，第三方系统发起用户注册时，调用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用户注册接口增加用户。该方式适用于用户注册认证分建方

式。

●面向政府工作人员的用户注册

依托政务服务管理平台建立统一的政府工作人员用户管理体系。使用统一系统的政府用户由同级政务服务管理平台统一提供用户的新增、维护、删除等管理。使用自建系统的政府用户，可自行建立用户管理体系。需要接入的可使用以下方式：

【统一登录名和密码】对于接入统一政务服务管理平台的各级政府部门业务办理系统，如果所有政府工作人员用户在省级政务服务管理平台统一管理、统一认证，需采用统一登录名和密码方式接入，并实现单点登录。由省级政务服务管理平台提供统一用户管理页面，自建系统通过修改用户管理地址链接到该页面。

【映射方式接入】如果只是实现从省级政务服务管理平台单点登录自建系统，可采用映射方式接入省级政务服务管理平台。映射方式下的部门业务办理系统，自己管理系统内的用户。

（2）身份认证

根据认证程度不同，实名认证用户可分为不同等级，不同等级的用户赋予不同的网上办事权限。

①面向互联网用户的身份认证

身份认证服务提供用户名密码、手机号码密码、身份证号

码密码和数字证书等登录方式。具体的认证方式由用户或者所使用的应用系统决定。

申请人在以个人身份进行网上办事前，需先行注册成为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的个人用户。注册时，应填写申请人的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邮箱地址、手机号码等主要信息，并通过身份证信息认证、社会保障卡实名认证、银联卡实名认证、电信运营商实名认证、公积金账号认证、实体大厅现场审核验证等方式完成申请人的实名认证，通过实名认证后开通申请人的个人账号。对同一个用户而言，可以根据所使用的应用系统的要求采用相应的认证方式，如果用户已经通过了高安全级别的身份认证，对只要求低安全级别的系统服务则无需进行再次认证。如果用户已经通过了低安全级别的身份认证，需要高安全级别的认证时则需要再次进行相应的高安全级别认证。

②面向政府工作人员的身份认证

依托省级政务服务管理平台建立统一的政府工作人员认证体系。提供用户名/密码认证和数字证书认证等方式。

自然人和法人实名注册协议参见附录四。

2. 电子证照

（1）证照库部署方式

作为汇聚各类证照信息并提供服务的电子证照库应采用统一平台，可省、市两级建库，以省级集中汇集的方式部署，以

便其提供统一标准接口供省、市、县三级相关应用系统调用。

（2）电子证照文件格式和内容

电子证照文件格式采用版式文件格式，文件内容包含与纸质证照相同比例的证照底图、电子证照的照面信息、电子证照元数据信息、签发单位的电子印章与对电子证照文件内容进行的数字签名。个人电子证照应关联身份证号码信息，企业电子证照应关联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

（3）证照采集、存储

通过证照信息多元采集和沉淀，实现证照产品化，实现“一次提交、多方利用”，解决基础数据的实时性、准确性问题。主要技术实现方式如下：

①证照采集

证照采集主要包括证照信息采集和证照样式采集。一般可通过数据交换或者数据库复制等方式，将省、市级各部门原有业务系统中的电子证照信息以统一标准保存到电子证照库中，形成电子证照库的基础数据。在省、市、县三级相关部门某个办件业务办理完成时，将产生的电子证照信息通过数据交换平台交换到电子证照库保存，实现证照信息的更新。证照样式包括证照底图和证照排版信息，应与纸质证照一致，并全省（区、市）统一标准、统一采集。证照样式保存于电子证照库，并与其证照编号关联。

证照采集可包括以下方式：证照录入、申请材料电子化、审批结果电子化、证照自动合成、整合其他电子证照库。

【证照录入】通过扫描证照原件采集证照图像，并手工录入证照照面信息项，可以通过图文识别技术辅助识别证照照面文字信息，提高采集效率。这种方式主要应用在存量证照的集中电子化。由发证单位对存档纸质证照进行集中电子化，或在实体政务大厅设立专门窗口，提供证照录入服务。

【申请材料电子化】窗口工作人员在受理申请后，将事项申请材料中核验通过的证照类材料，通过拍照、扫描方式采集证照图像，并手工录入照面信息项。

【审批结果电子化】窗口工作人员在发证环节，通过拍照、扫描方式采集证照图像，并手工录入照面信息项。

【证照自动合成】审批结果信息通过数据接口交换至电子证照库，根据预设的证照底图，自动合成证照图像。

【整合其他电子证照库】对于已建成的部门电子证照库，通过数据交换的方式将部门电子证照库中的证照信息交换到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平台电子证照库中，并建立实时或定期数据交换机制。

②数据清洗

采集后的电子证照数据，要经过比对清洗，识别并去除虚假的、过期的、失效的、重复的证照数据，保留下来的有效数

据，要加盖电子印章和水印。针对源数据库中出现二义性、重复、不完整、违反业务或逻辑规则等问题的数据进行统一处理。

③证照转化、处理

对各类证照数据进行采集、清洗后，将电子证照统一转化成电子格式文件。系统应具备对证照采集和填报的数据进一步处理的功能，主要包括证照版式处理、式样图叠加、扩展数据、文件编号等功能。

④数据封装

将证照数据电文元数据与证照照面进行封装处理，形成符合标准的证照数据电文文件，封装后系统可读取被封装的元数据和证照照面信息。

⑤证照文件生成与存储

电子证照信息进入数据库后，立即将其全部信息和样式封装并形成缩略图，保存时应包括信息来源和电子证照库名称，并以电子签名封装，以保证其不可修改。电子证照信息更新后，新数据重新生成证照信息文件，旧数据作为历史数据另行保存，不再进入检索，但可以备查。

⑥证照发放

电子证照的发证功能一般应在政务服务管理平台或相关业务系统扩展开发和补充功能实现。在一定范围内，可建设电子

证照发证平台，为相关系统统一提供电子证照的生成功能。在生成电子证照后，将证照内容信息和电子证照文件通过数据交换平台交换到电子证照库保存。

⑦数据校验与证照验证

对已生成的证照数据电文可进行数据校验修改，提供自动校验（数据比对）和人工校验两种方式。

证照安全性验证包括防篡改、防抵赖验证，验证证照数据电文的电子印章及其来源的有效性。证照数据信息验证，分机读验证和目视验证两种。机读验证是政务服务管理平台获取到证照数据电文封装包后，读取封装包内的照面信息文件，对照照面信息中登记事项进行自动匹配、查验；目视验证是指用目视的方式查验证照。

（4）电子证照的应用

电子证照作为实现全流程网上审批应用的最后一环，依托“一窗式受理、一站式服务”的政务服务模式，在流程上实现对电子材料、电子证照的生成、应用和共享。自然人和法人在办理过程中可以直接查询所需的电子证照和相关信息，以电子证照作为办事的材料依据，避免材料重复提交。同时实现纸质证照与电子证照同步签发，形成电子证照的全程闭环应用。

部分政务服务中需提供的电子证明材料可通过相关部门电子证照库信息共享接口实现。业务部门提供一个信息查询服务

接口，并由电子证照库统一管理这些接口服务。由电子证照库调用部门信息共享接口，获取符合条件的证明材料信息，生成电子证明材料文件予以保存，并将电子证明文件返回给用户用于保存或提交电子证明材料。

（5）电子证照的共享互认

电子证照的共享基于电子证照目录，按部门、行政区划、证照类别、持证者等信息分类；建立电子证照共享平台，实现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共享和校验，按授权查询、下载、比对和复用，防篡改、防伪造、可验证。

平台提供本区域证照共享管理、证照目录及元数据的查阅功能，提供证照服务注册和证照服务发布功能；同时预留并支持跨省电子证照查询、比对功能以及跨省电子证照的验证功能。通过区域内的分级处理，解决应用过程中电子证照的互认互信问题。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实现跨地区证照共享和互认。

从制度层面，依托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探索电子证照在各地区的共享与使用，逐步推动全国范围内的互认。如关于电子营业执照的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明确规定“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电子文书

电子文书主要是政务服务流转过程中形成的各类电子文

件，如申请材料、电子证照等。

（1）形成方式

电子文书根据形成方式及信任级别，分为两种类型：

一是由政务服务管理平台产生或有其他可信平台共享形成，该类电子文书可直接应用于系统、无需核对信息，电子证照属于该类型电子文书。

二是由用户上传或窗口工作人员通过高拍仪上传，申请人提交的各类电子材料属于该类型电子文书。

（2）文件格式

电子文书采用安全通用的文件格式，并对文件类型、大小、图片拍摄、分辨率等有严格的限制。系统具备上传电子文书自动检查功能，如扫描件的分辨率、文书版面大小、文档格式等。若上传文件不符合材料格式上传要求，则系统自动提示申请人重新上传。

（3）数据保存与归档

数据保存与归档应具备防篡改、历史数据备查备用、电子文书归档等功能，促进网上办事、审批办理和档案管理的无缝衔接。

（4）应用规则

对电子文书在政务服务中的应用，需建立规范的制度和应用程序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电子文书应用于政务服务的网

上申请、受理、审批、办结等环节，应具备权限控制、痕迹保留功能，保证电子文书的产生、处理等过程符合规范。

4. 电子印章

政务服务申请人在线提交各类电子表单和电子文档材料时，根据所申请服务事项的要求，在电子表单和电子文档材料上加盖申请人的电子印章。

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在事项办结时，应在办件结果电子证照及文书上加盖签发机构的电子印章。

经加盖电子印章的表单、文档材料、电子证照、文书，均可进行签章信息查看（包括签章者姓名、印章名称、签章时间、签章保护内容等）、印章证书查看（包括印章关联证书的基本信息、有效期限、颁发机构和颁发目的等）、文档完整性检查（被篡改的文档显示无效印章的样式）。

电子印章系统须具备以下功能：

①电子印章管理

包括电子印章的申请、审批、制作、发放、挂失和销毁等管理功能。

②电子签章认证

包括电子签章认证、身份认证、数字签名认证和信息加解密。

【数字证书合法性验证】验证数字证书是否由指定的合法

颁发机构颁发。

【数字证书是否过期】验证数字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数字证书是否被废止】从数字证书中心获取废止的证书列表，确保被废止的数字证书对应的电子印章不可以签章。

【数字签名验证】对提交的数字签名数据包进行解析和验证，防止在传输过程中数据被非法篡改。

③客户端电子签章

在客户端电脑、移动终端等设备上实现对具体的文档或信息内容进行电子签章和验证，一般包括文档电子签章、网页签章、表单签章、移动端签章等功能。

（二）平台保障技术

1. 安全保障

（1）遵循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规范以及国家保密管理和密码管理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互联网+政务服务”安全保障体系

整体考虑、顶层规划“互联网+政务服务”安全保障体系的建设，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要求构建数据存储环境、应用系统环境、运行管理机制，确保政务数据安全和公民个人数据合法应用。安全保障体系要与“互联网+政务服务”应用系统同步建设，对所建安全保障体系要进行重点保护、实施动态调整。

安全保障体系的组成：

①物理安全。一是机房安全。采用门禁控制系统、摄像头在线监控。二是应急灾准备份恢复。对机房的电源、重要主机、存储、重要线路等重要设备的冗余设计，要进行系统级的整体数据备份设计。

②网络安全。在不同的安全域边界部署防火墙系统，在上下级网络边界部署 VPN 虚拟专用网关设备，可在核心交换区部署 IPS 入侵防御系统，在相应的设备上根据自身网络结构配置相应的安全策略，保障必要的数据和服务交换安全。

③数据安全。一是在必要的网络边界部署加密设备，保障数据网络传输安全。二是各级政务服务系统的数据库管理系统要做好数据库自身的安全配置，登录账户要专人专管，密码要实现数字和字母符号混合设置并定期更换，防止外网和内网用户直接访问和恶意攻击。三是数据存储备份恢复系统。要做好定期的本地多种方式的重要数据备份和异地的远程数据备份。备份恢复工作要专人负责，责任到人。四是用户名、口令等关键信息应当加强安全保护。

④系统安全。一是部署网络层的病毒防范体系，由病毒监测中心和各个主机上的病毒防治终端构成，实时监测系统内的各类病毒，防止基于邮件的各类攻击。二是对主机中的操作系统进行相应的口令设置、权限配置，对系统操作日志进行周期性转储审计工作。三是漏洞扫描和补丁分发。通过漏洞扫描系统和补丁分发系统可以主动发现系统、数据库、应用服务系统存在的安全漏洞，并修复安全漏洞。

⑤应用安全。一是网页防篡改。对标准应用的 HTTP 服务部署网页防篡改系统，防止黑客对网页文件的攻击。二是对用户身份进行统一管理，对应用服务资源进行访问控制，对用户行为进行追溯审计。三是加强对网页挂马、SQL 注入、漏洞利用等攻击的防护。四是加强应用代码的安全管理。

(2) 对电子证照、网上支付等重要系统和关键环节进行全流程安全监控

电子证照、网上身份认证、网上支付等重要系统和关键环节是“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关键，对这些系统和重要环节的安全性应给予端到端的全过程监控，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隐患，以确保关键业务正常运行。

(3) 重视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存在的安全风险，完善开放接口的安全防护能力

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是“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得以发挥作用乃至正常运转的核心能力。任何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过程都会对系统的安全性带来影响。应采取有针对性的安全措施，完善开放接口的安全防护能力，对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环节给予端到端的全过程监控，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隐患，以确保关键业务正常运行。

(4) 加大对平台中各类公共信息、个人隐私等重要数据的保障力度

加强平台中各类公共信息、个人隐私等重要数据的安全防护，建立数据安全规范。在系统后台对每类数据的安全属性进

行必要的定义和设置，详细规定数据的开放范围和开放力度，并严格执行相应的权限管理。

2. 运行管理

“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要遵循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指南的要求，进行自身的资产界定归类、安全防范技术应用、安全检测及风险评估；制定机房出入管理制度、机房监控日志保存制度，数据库管理、备份、恢复管理制度，网络设备配置管理制度、系统管理制度、突发应急事件处理流程、机房资产管理规范等。

（三）深化新技术应用

1. 运用大数据，实现政务信息资源有效利用

运用大数据技术，对政务服务基础数据、政务服务过程数据、用户行为数据等进行融合分析，揭示政务服务过程的内在图景，发现和洞察服务流程中的纰漏、冗余和用户体验提升需求，以有效利用政务信息数据资源，提升服务质量、降低服务成本、提高用户参与度、增强决策科学性，为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和服务效能创造条件。

（1）精细化管理与清洗比对

对各部门现存的政务服务信息资源进行统一采集交换，并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处理和保存。按照统一标准及口径，对整合的政务服务信息资源进行比对清洗，构建统一的基础数据库。对整合的政务服务信息资源进行动态目录管理，对各类信息资源涉及的元数据进行系统分析、影响分析，逐步实现元数据的

标准化。对政务服务信息资源的质量进行管理，包括质量规则的制定、执行、统计等，促进数据质量不断提升。对各类数据的开发提供安全可靠的调用手段，实现数据加密、脱敏、分级授权，向用户提供数据、接口、应用等不同层次的开放方式。通过运营监控手段实现数据接口调用的综合监控。

（2）智能化分析与深度挖掘

对政务服务过程沉淀的大数据建立数据模型，允许授权用户进行多角度、多层次的关联分析，支持向下或向上钻取数据，进行切片、切块分析等操作，完成深度挖掘与多维剖析，并借助图表对数据进行形象的展示。

利用大数据实现智慧治理，如利用政务服务大数据，通过比对分布于不同业务部门的用户基础数据，核对低保人群身份的有效性，发现和查处逃税等税收违法行为等。推进事前预警、事中监管、事后追责的大数据支撑服务体系。形成基于大数据分析的政务服务知识库，提高决策支持能力和个性化服务能力。

（3）推动数据引进和数据开放

借助和共享第三方数据，形成政务服务大数据的超集，丰富和扩大政务服务大数据的内涵和外延，不断提升其有效性。积极推动政务数据开放，采用众筹、众包等方式，充分依托社会力量创新开发多级、多层、跨领域的公共服务。应依据有关信息安全规范，开放适宜公开的政务服务数据调用接口，鼓励社会参与政务服务大数据应用开发，由用户开发并上载其应用

到政务服务平台，经审核后发布，供其他用户下载使用。

2. 充分利用政务云，实现集约建设、共享利用

利用政务云平台资源，推动政务服务平台集约化建设。

（1）政务云建设

政务云平台应相对集中建设，可考虑省、市两级架构，打造省级层面统一规范、安全可靠的政务云平台。可充分依托符合安全要求的第三方云平台开展政务云建设，避免重复建设。

（2）政务云使用

应根据建设方提交的政务云资源申请，进行政务云资源的网上受理、审批、评估和交付，完成对政务云资源的分配、发布和收回。

（3）政务云管理及灾备

应考虑结合防火墙、防毒墙、身份认证系统、堡垒机、流量控制等安全技术手段，做到防患于未然；结合入侵检测、数据库审计，做到严密地防御和快速地响应报警；结合日志审计系统，通过日志记录对事故进行追根溯源。为政务云平台设计备份冗余线路和灾难备份手段，对主线路做备份链接和异地灾难备份。保证政务云平台服务的高可用性。

八、网上政务服务的监督考核

监督考核是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重要抓手。网上政务服务评估评价要按照“以用户为中心”的原则，从公众体验和信息化支撑的角度，结合对网上政务服务的内容、管理和

运维等多方面的考察，建立科学有效的评估指标体系，促进各级政府部门不断提升政务服务供给质量。

（一）监督考核原则

1. 客观公正原则

按照统一设定的指标体系，全面综合反映政务服务工作实际成效，确保整体评估的客观性与准确性。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涉及到公众体验的指标数据，可采用独立的第三方机构采集，避免传统“内评估”的不足。涉及到政府职能部门政务服务过程中内部运转的数据，运用技术手段对平台系统运行中的相关数据进行实时信息监测。

2. 用户导向原则

注重对“互联网+政务服务”实际应用成效进行评估，以办事对象“获得感”为第一标准，强化办事对象在获取政务服务过程中的便捷度和满意度。

3. 分类考核原则

综合研判各地区差异，实际考核中采用区域分组、事项分类等方式，实事求是组织分类考核。

4. 内外结合原则

“互联网+政务服务”监督考核是一个闭环过程，除借鉴政府绩效考核的常规程序和方法外，应根据自身的发展现状和阶段目标进行程序设计和方法选择，采取“内外结合”的方

法，将政府内部监督与第三方评估有机结合，推动监督考核工作的实施。

（二）内部监督

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针对政务服务运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从事项公开信息的完整性、事项办理的时效性、流程合法性和内容规范性等方面梳理本单位相应的内部监察规则，确定监察规则的类型、描述等内容，编制监察规则目录，积极利用电子监察手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

根据政务服务事项的分类和业务办理特点，电子监察规则分为以下五类：

--时效异常。对具有法定期限或承诺期限的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时间，进行办理时效性方面的监察，包括临近时限预警、办理环节超期和办理超期异常三个方面。

--流程异常。对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过程中出现的暂停、中止、退回等过程和办理结果，进行办理流程规范性方面的监察，包括过程异常、结果异常和决定异常三个方面。

--内容异常。对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过程中所涉及的申请表格、申请材料、办理附件等内容，进行办理内容规范性方面的监察，包括完整性异常和一致性异常两个方面。

--裁量（收费）异常。对涉及自由裁量或涉及收费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裁量（收费）合规性等方面的监察，包括裁量异常和收费金额异常两个方面。

--廉政风险点异常。对设有廉政风险点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的监察。

（三）第三方评估

第三方评估是指独立于政策运行过程之外的非盈利性第三方机构实施的评估，是一种客观的社会监督。第三方评估应通过选择科学的评估标准和评估方法，对网上政务服务的过程进行综合的、全方位的考察、分析并给予评价、判断和总结，其目的是为优化政策措施、提高服务质量、判断未来走势等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1. 评估方法

从政务服务的供给方和需求方两个维度，针对政务服务发布数据、内部填报数据和系统实时数据，在充分考虑实际政务服务推进情况的基础上，形成一套科学合理、具有高度导向性与前瞻性的综合指标评价体系与综合模块计算方法。

供给侧评估考核指标体系主要考核政府、部门提供网上政务服务事项的覆盖度、发布事项信息的准确度和一体化平台的应用水平等指标。评价考核数据的获取，主要依据实时的数据监测、部门填报、后台系统检验和抓取等手段。

需求侧评估考核指标体系主要考核自然人、法人对各级政府部门提供网上政务服务的满意度、政府部门提供政务服务的便捷度等指标。注重的是公众对网上政务服务的满意度的测评，该指标要充分吸纳公共服务的接受者，即自然人、法人对网上政务服务的服务质量、友好程度、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的

认知与评议，考核数据主要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网上服务评价、电话（短信）回访等途径获取。

2. 指标体系

应按照“以用户为中心”的原则，从“公众体验”的角度，基于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网站、网上审批大厅、网上办事大厅）的数据，结合对网上政务服务的内容、管理和运维等多方考察，围绕服务方式完备度、服务事项覆盖度、办事指南准确度、在线服务深度、在线服务成效度等方面，建立网上政务服务评估指标体系，评价网上政务服务的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

服务方式完备度：重点评估网上政务服务提供的“可达性”，衡量公众和企业是否可以通过服务的导航，方便、快捷和准确地找到所需服务。侧重评估网上政务服务的提供方式、导引和渠道等内容，考核是否围绕服务对象“生命周期”概念，通过多渠道、多模式的手段，强化政府服务职能，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具完备性、个性化和标准化的政务服务。

服务事项覆盖度：重点评估网上政务服务提供的“可见性”，衡量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的发布和标准化情况。

办事指南准确度：重点评估网上政务服务提供的“可用性”，通过逐条逐项梳理检查办事指南的基本信息、申请材料、办理流程、表格及样表下载、收费信息等内容，衡量办事指南公布的相关要素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详实性和实用性。

在线服务深度：重点评估网上政务服务提供的“可办性”，通过制定网上政务服务办理深度标准，衡量各事项的在线办理实现程度。围绕网上统一身份认证体系、证照互认、网上支付等方面内容，衡量政务服务在线一体化办理程度。

在线服务成效度：从在线注册量、网上办件数量、服务时效、公众满意度、服务普及度等方面，评估网上政务服务的实施效果。

指南附录五中的指标体系仅作参考，不作为第三方评估的约束性指标。

3. 评价方式

“互联网+政务服务”评估是一个多维度、多指标的复杂过程，受机构职能、业务定位、管理能力、发展情况等条件影响较大。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可参照指标体系进行指标组合和权重调整，总分 100 分，根据得分，60 分以上的可分为四个星级进行评定。

★★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化管理，统一规范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事项；政务服务平台基本功能齐全，支持多渠道服务方式；实体政务大厅通过政务服务平台集中办理所有受理政务服务事项，反馈办理结果。评估计分达到 60 分以上（根据工作重点该分值可动态调整）。

★★★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实现动态管理；政务服务平台功能齐全，与业务审批系统进行对接，部分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网上预受理；各级实体政务大厅之间平台互联互通，信息共

享，基本做到同城通办。评估计分达到 70 分以上（根据工作重点该分值可动态调整）。

★★★★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实现智能化管理；政务服务线上线下平台功能完备，与业务审批系统有机融合，所有政务服务事项网上预受理；各级政务服务平台上下左右互联互通，信息充分共享，实现同城通办、跨区域通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实现智能化管理。评估计分达到 80 分以上（根据工作重点该分值可动态调整）。

★★★★★级：政务服务线上线下平台高度融合，信息惠民智能化，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实现跨层级跨领域一网办理、一站式服务，申请人办事就近能办、同城通办、异地可办；所有政务服务事项支持全流程网上办理，对各流程环节实行动态管理和监督评价；实现政务服务数据充分共享和有效开放利用。评估计分达到 90 分以上（根据工作重点该分值可动态调整）。

（四）评估实施

1. 实施主体和考核范围

国务院办公厅定期组织对各地区、各部门“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和服务体系建设推进情况进行评估考核，依据当前“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推动重点，适时开展针对省级政府网上政务服务的评估，相关指标体系参考附录五。各省（区、市）人民政府由办公厅牵头，组织本地区政务服务管理、审批改革、电子政务等有关部门，可参照附录五指标体系，根据自

身实际另行制定具体评估方法，构建本地区指标体系，对本级政府部门和所辖地市“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情况进行评估。各级评估实施主体可委托权威的非盈利性机构在统一的评估指标体系下开展第三方评估。

2. 结果反馈与运用

加大考核结果应用力度，促进各级政务部门不断提升政务服务供给质量。

（1）政府内部通报。考核评估应纳入年度作风建设和绩效考核，通报考核结果。

（2）社会公开。各地应定期将“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工作推进情况，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向社会公开。

附录一

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要素

序号	要素名称	内容说明	维护权限	备注
1	基本编码	全省（区、市）每项政务服务事项的唯一标识代码。政务服务事项的基本编码共 10 位，由 2 位事项类型代码、5 位主	省级编制、法制等职能部门	省级统一管理

		项代码、3 位子项代码三部分组成，如果没有子项，子项代码为 000		
2	实施编码	实施编码共 24 位，用于区分和识别该政务服务事项的実施地区、机构及办理项。包括县级及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6 位）、乡镇街道级代码（3 位）、村居社区级代码（3 位）、组织机构代码或社会信用代码中组织机构信息（9 位）、实施机构类别代码（1 位）及办理项代码（2 位），如果没有办理项，办理项代码为 00	省、市级编制、法制等职能部门	在地市级以上统一管理维护，以便实现通办
3	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的具体名称	省级编制、法制等职能部门	省级统一管理

4	事项类型	1. 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确认、其他事项 2. 基本公共教育、劳动就业服务、社会保险、基本社会服务、基本医疗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基本住房保障、公共文化体育、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等	省级编制、法制等职能部门	
5	设定依据	政务服务事项的来源	省级编制、法制等职能部门	
6	行使层级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乡级、村级	省、市级编制、法制等职能部门	
7	权限	划分同一事项在不同层级间行使的标准	省、市级编制、法制等职能部门	多级共有事项必填

	划 分			
8	行 使 内 容	指法规条文对不同层级的实施机构行使同一事项有区别性规定的情况	省、市、县级编制、法制等职能部门	根据实施情况维护
9	实 施 机 构	办理具体政务服务事项的机构名称	省、市、县级编制、法制等职能部门	根据实施情况维护
10	实 施 主 体 性 质	法定机关、授权组织、受委托组织	省、市、县级编制、法制等职能部门	主体资格
11	法 定 办 结	某一政务服务事项法规条款明确的具体办结时限	省、市级编制、法制等职能部门	计量单位由各地区自行规范为“工作日”或“天”

	时 限			
12	受理 条件	法规和文件列明的具体 条件	省、市级编制、法 制等职能部门	
13	申 请 材 料	应包括材料名称、材料 类型、材料样本、电子 表单、来源渠道、纸质 材料份数和规格、填报 须知、受理标准、是否 需电子材料	省、市级编制、法 制等职能部门	要求提供申请材料，须有 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及 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所 有申请材料均需提供样 本。来源渠道：申请人自 备或由政府部门核发。对 于中介机构或法定机构产 生的申请材料，提供该类 机构业务查询及联系方式
14	联 办 机 构	同一事项有两个以上实 施机构	省、市级编制、法 制等职能部门	如“多证合一”、“多图联审” 等
15	中 介	法定涉及的中介服务	省、市级编制、法 制等职能部门	

	服 务			
16	办 理 流 程	绘制出所涉及的法定程序和环节以及时限要求（如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制证发证等），并附以相应的文字说明，要按照简化和缩短后的时限编制。提供图片格式文件，图片清晰美观	省、市级编制、法制等职能部门	编制、法制等职能部门统一制定流程规范，具体办理流程可由实施机构设定并报审
17	数 量 限 制	政务服务事项有数量限制的应予标注	法规制定者统一设定	
18	结 果 名 称		由法规制定规范命名	

19	结果样本	证照、批文采用安全通用的文件格式，图片清晰美观，图片中涉及企业、个人信息须隐藏	省、市、县级编制、法制等职能部门	提供政务服务事项申请同意后形成的批文或证照等结果文书样本
20	是否收费		省、市、县级编制、法制等职能部门	是或否
21	收费标准	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	省、市、县级编制、法制等职能部门	附件
22	收费依据	政府部门正式批文	省、市、县级编制、法制等职能部门	附件
23	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	省、市、县级编制、法制等职能部门	

24	办 件 类 型	承诺件、即办件	省、市级政务服务 管理机构	以是否能当场办结为标准 进行分类
25	承 诺 办 结 时 限	对外承诺办结时限	省、市级政务服务 管理机构	
26	通 办 范 围	全国、跨省、跨市、跨 县	省、市级政务服务 管理机构	
27	办 理 形 式	明确窗口办理或网上办 理	省、市、县级政务 服务管理机构	只实现互联网受理环节
28	预 约		省、市、县级政务 服务管理机构	

	办 理			
29	网 上 支 付		省、市、县级政务 服务管理机构	
30	物 流 快 递		省、市、县级政务 服务管理机构	申请材料、证照批文物流 递送
31	运 行 系 统	国家级、省级、市级	省、市、县级政务 服务实施机构	支撑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的 信息管理系统
32	办 理 地 点	具体承办单位所在地点	省、市、县级政务 服务实施机构	
33	办 理		省、市、县级政务 服务实施机构	

	时 间			
34	咨 询 电 话		省、市、县级政务 服务实施机构	
35	常 见 问 题		省、市、县级政务 服务实施机构	
36	监 督 电 话		省、市、县级政务 服务管理机构	

附录二

政务服务公共信息资源目录信息规范

政务服务公共信息资源目录信息包含 6 类信息，自然人信息、法人信息、证照信息、投资项目信息、政务服务事项信息、办件信息。

604/1284

一、自然人基本信息

序号	字 段 名	数据类型	描 述
1	姓 名	字 符	
2	公民身份证号码	字 符	
3	性 别	字 符	
4	民 族	字 符	
5	出生日期	日 期	
6	住 址	字 符	
7	照 片	二进制	
8	自然人状态	字 符	

二、法人信息

1. 法人基本信息

序号	字段名	数据类型	描 述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字 符	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组织机构代码	字 符	针对存量数据，在一定过渡期内保留
3	机构名称	字 符	
4	机构类型	字 符	企业法人、社团法人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字 符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公民身份证号码	字 符	
7	注册地址	字 符	
8	注册日期	日 期	

605/1284

9	机构状态	字 符	

2. 企业登记信息

序号	字段名	数据类型	描 述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字 符	
2	企业住所/经营地址	字 符	
3	经营范围	字 符	
4	许可经营项目	字 符	
5	注册资本	数 字	
6	实收资本	数 字	
7	企业类型代码	字 符	
8	行业类型	字 符	
9	行业小类	字 符	
10	成立日期（注册日期）	日 期	
11	营业期限起	日 期	
12	营业期限止	日 期	
13	核准日期	日 期	
14	登记机关	字 符	
15	联系电话	字 符	

3. 法定代表人信息

序号	字 段 名	数据类型	描 述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字 符	
2	法定代表人姓名	字 符	
3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字 符	
4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字 符	

4. 法人变更信息

序号	字 段 名	数据类型	描 述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字 符	
2	组织机构代码	字 符	针对存量数据，在一定过渡期内保留
3	变更事项	字 符	
4	变更前	字 符	
5	变更后	字 符	
6	变更日期	字 符	
7	登记注册机关	字 符	

5. 法人注销信息

序号	字段名	数据类型	描 述

607/1284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字 符	
2	组织机构代码	字 符	针对存量数据，在一定过渡期内保留
3	注销原因	字 符	
4	注销日期	字 符	
5	注销机关	字 符	

三、证照信息

1. 证照目录信息

电子证照目录表明证照类型，方便查询管理。在政务服务系统中利用目录能对应引用到某个申请材料。

序号	字段含义	数据类型	描 述
1	证照名称	字 符	证照名称
2	证照类别	字 符	如：个人基本信息、法人基本信息、企业资格信息、投资项目审批环
3	证照目录编码	字 符	唯一标识某种证照的编码
4	证照授予对象	字 符	自然人、法人、投资项目

2. 证照基本信息

记录所有证照通用的信息项。

序 号	字段名	数据类 型	描述
1	电子证照标识	字 符	每个证照的唯一标识
2	证照目录编码	字 符	

3	证照编号	字 符	证照照面上可见的唯一编号
4	颁证时间	日 期	
5	有效期（起 始）	日 期	
6	有效期（截 止）	日 期	
7	颁证单位	字 符	
8	持证者	字 符	
9	证照变更记录	字 符	
10	证照图像	二进制	
11	证照电子文书	二进制	证照电子文书包含了完整的结构化信息和可视的证照图像

3. 证照详细信息

证照详细信息记录完整的信息内容，每种证照都由特有的信息项组成。

序 号	字段名	数据类型	描述
1	电子证照标识	字 符	每个证照的唯一标识

2	照面字段 1	依据字段含义确定数据类型	照片字段是证照记录的个性化信息字段
3			
4	照面字段 n	依据字段含义确定数据类型	

四、投资项目的信息

1. 项目基本信息

序号	字段名	数据类型	描述
1	项目代码	字符	全国投资项目统一编码代码，采用数字和连接符组合编码的方式生成的 24 位代码
2	项目名称	字符	项目单位申请项目时填写的项目名称
3	项目类型	字符	字典选项：A00001 审批/A00002 核准/A00003 备案
4	建设性质	字符	字典选项：0 新建/1 扩建/2 迁建/3 改建/其他
5	项目（法人）单位	字符	

610/1284

6	项目（法人）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字符	
7	项目法人证照 类型	字符	字典选项：1 组织机构代码证/2 企业营业执照/3 其他
8	项目法人证照 号码	字符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对应的号码，例如：组织机构代码证号或企业注册号等
9	拟开工时间	日期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只显示年份；格式为：YYYY，例如：2018
10	拟建成时间	日期	项目计划建成时间，只显示年份；格式为：YYYY，例如：2021
11	总投资（万元）	数字	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例如：9000.88 表示 9000.88 万元
12	建设地点	字符	建设地点分为五种情况：1.跨省区使用代码 000000 表示；2.跨境使用代码 000001 表示；3.境外使用代码 000002 表示；4.省区内跨区划的情况，则保存上一级区划编码；5.单省市使用国家统计局统一规定的区划代码
13	建设地点详情	字符	建设地点的行政区划代码，多个行政区划以“，”分割
14	所属行业	字符	参考【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进行填写，填写内容为项目所属行业，行业需细化到大类，如：农业

15	建设规模及内容	字符	
16	联系人	字符	
17	联系电话	字符	
18	联系人邮箱	字符	
19	法人性质	字符	字典选项：0 国家机关/1 事业法人/2 国有企业法人/3 民营企业法人/4 外资企业法人/5 社团法人
20	用地面积 (亩)	数字	以亩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例如：90.88 表示 90.88 亩
21	新增用地面积	数字	以亩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例如：90.88 表示 90.88 亩
22	农用地面积	数字	精确到亩，例如：90.88 表示 90.88 亩
23	项目资本金	数字	注册资本，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例如：9000.88 表示 9000.88 万元
24	资金来源	字符	字典选项：0 政府/1 企业/2 混合

25	财政资金来源	字符	字典选项：0 中央/1 省级/2 市/3 县
26	量化建设规模的类别	字符	如建筑面积、一级公路等
27	量化建设规模的数值	字符	例如：9000.88 平方米
28	量化建设规模的单位	字符	字典选项：1 平方米/2 平方公里/3 亩
29	是否技改项目	字符	数据字典：0 是/1 否

2. 审批事项办理结果信息

序号	字段名	数据类型	描述
1	项目代码	字符	全国投资项目统一编码代码，采用数字和连接符组合编码的方式生成的 24 位代码
2	权力代码	字符	各部门（省、市、县级）审批系统中的权力代码
3	办理部门	字符	审批单位内部办理部门完整名称
4	办结状态	字符	字典选项：1 不予受理；2 许可/同意；3 不许可/不同意；4 其他办结状态（退件、项目单位撤销等）
5	办结意见	字符	办结意见

613/1284

6	办结时间	日 期	格式为：YYYY-MM-DD 24HH:mm:ss
7	批复文号	字 符	发证事项许可批复时填写
8	批复文件有效期 限	日 期	发证事项许可批复时填写（如果有），格式为： YYYY-MM-DD
9	批复文件名称	字 符	批复的红头文件名称
10	批复文件附件扩 展名	字 符	采用安全通用的文件格式
11	批复文件附件内 容	二进制 大文件	批复的红头文件附件，传输时转化为 base64 编码格 式的字符串
12	批复项目总投资	数 字	以万元为单位，例如：9000.88 表示 9000.88 万元
13	批复用地面积 (亩)	数 字	以亩为单位，例如：90.88 表示 90.88 亩
14	批复新增用地面 积	数 字	以亩为单位，例如：90.88 表示 90.88 亩
15	批复农用地面积	数 字	以亩为单位，例如：90.88 表示 90.88 亩
16	批复量化建设规 模的类别	字 符	如建筑面积、一级公路等
17	批复量化建设规 模数值	数 字	例如：9000.88 平方米
18	批复量化建设规 模计算单位	字 符	字典选项：1 平方米/2 平方公里/3 亩

3. 项目建设信息

序号	字段名	数据类型	描述
1	建设信息 ID	字符	平台中项目建设情况的唯一标识
2	平台项目代码	字符	全国投资项目统一编码代码，采用数字和连接符组合编码的方式生成的 24 位代码
3	开工、年报、 竣工年份	字符	格式如：2015
4	报告类型	字符	数据字典：A08100 开工/A08200 年报/A08300 竣工
5	报告日期	日期	此栏填写报告的时间 yyyy-mm-dd

4. 项目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字段名	数据类型	描述

1	异常 信息 ID	字 符	平台中异常名录的唯一标识
2	平台 项目 代码	字 符	全国投资项目统一编码代码，采用数字和连接符组合编码的方式生成的 24 位代码
3	监管 部门	字 符	
4	监管 部门 区划	字 符	监管部门所在地行政区划编码。对于国家统计局代码中没有的开发区，此字段编码允许为空
5	异常 情形	字 符	数据字典：A06100 违反法律法规擅自竣工建设/A06200 不按照经批准的内容组织实施/A06300 未经过竣工验收擅自投入生产运营/A06900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6	异常 级别	字 符	数据字典：A07100 一般/A07200 重大
7	异常 行为 内容	字 符	

8	记录异常日期	日期	异常产生的时间，格式为：YYYY-MM-DD

五、政务服务事项信息

序号	字段名	数据类型	描 述
1	基本编码	字 符	详见附录一清单要素表内容说明
2	实施编码	字 符	详见附录一清单要素表内容说明
3	事项名称	字 符	政务服务事项的具体名称
4	事项类型	字 符	详见附录一清单要素表内容说明
5	设定依据	字 符	详见附录一清单要素表内容说明
6	行使层级	字 符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乡级、村级
7	权限划分	字 符	划分同一事项在不同层级间行使的标准
8	行使内容	字 符	指法规条文对不同层级的实施机构行使同一事项有区别性规定的情况
9	实施机构	字 符	办理具体政务服务事项的机构名称
10	实施主体性质	字 符	法定机关/授权组织/受委托组织
11	法定办结时限	字 符	某一政务服务事项法规条款明确的具体办结时限
12	受理条件	字 符	法规和文件列明的具体条件
13	申请材料	字 符	详见附录一清单要素表内容说明
14	联办机构	字 符	同一事项有两个以上实施机构

617/1284

15	中介服务	字 符	法定涉及的中介服务
16	办理流程	二进制大 文件	详见附录一清单要素表内容说明
17	数量限制	字 符	政务服务事项有数量限制的应予标注
18	结果名称	字 符	
19	结果样本	字 符	详见附录一清单要素表内容说明
20	是否收费	字 符	
21	收费标准	字 符	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
22	收费依据	字 符	政府部门正式批文说明
23	服务对象	字 符	自然人/法人
24	办件类型	字 符	承诺件/即办件
25	承诺办结时限	字 符	实际对外承诺办件办结时限
26	通办范围	字 符	全国/跨省/跨市/跨县
27	办理形式	字 符	窗口/网上办理
28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字 符	是/否
29	是否支持网上 支付	字 符	是/否
30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字 符	是/否
31	运行系统	字 符	国家级/省级/市级

32	办理地点	字 符	具体承办单位所在地点
33	办理时间	字 符	
34	咨询电话	字 符	办理咨询电话
35	常见问题	字 符	常见问题解答
36	监督电话	字 符	投诉监督联系方式
37	受理条件	字 符	
38	内部流程描述	字 符	权力运行内部流程的说明信息
39	权力更新类型	字 符	新增/变更/取消
40	版本号	字 符	从 1 开始顺序增加
41	版本生效时间	日 期	权力版本生效时间
42	权力状态	字 符	在用/暂停/取消

六、政务服务运行信息（办件信息）

政务服务运行信息（具体见附录三）包括申请信息、申请材料信息、受理信息、办理环节信息、特别程序信息、办结信息。

附录三

数据交换内容与标准

一、申请信息标准定义

序号	字段名	数据类型	描 述

1	办件编号	字符	全省统一，作为办件的唯一标识，由业务系统按规则自动生成
2	事项编码	字符	
3	事项名称	字符	根据选中的事项自动填写。例：交通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4	办件类型	字符	即办件/承诺件
5	申请人名称	字符	填写申请人的名称，如为个人，则填写姓名；如为法人，则填写单位名称
6	申请人证件类型	字符	申请人提供的有效证件名称，包括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7	申请人证件号码	字符	申请人提供的有效证件的识别号。如身份证号码：330102198805059786
8	联系人/代理人姓名	字符	如果无代理人，联系人就是申请人
9	联系人/代理人证件类型	字符	提供的有效证件名称，包括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10	联系人/代理人证件号码	字符	提供的有效证件的识别号。如身份证号码：330102198805059786

11	联系人联系电话	字符	申请人的联系电话
12	邮编	字符	申请人联系地址对应的邮政编码
13	通信地址	字符	申请人的联系地址
14	法定代表人	字符	申请人是法人时需要填写
15	申请来源	字符	标识办件的申请源头，如政务服务门户、实体政务大厅等
16	申请时间	字符	时间格式：yyyy-mm-dd hh24:mi:ss
17	项目编号	字符	有注册项目的需要填写项目编号，同国家投资项目管理监管平台中的编号保持一致。

二、申请材料信息定义

序号	字段名	数据类型	描 述
1	办件编号	字符	基本信息的办件编号
2	材料名称	字符	事项所对应的申请材料
3	是否已收取	字符	标识申请材料收取的情况，1=是，0=否
4	收取方式	字符	纸质收取、附件上传、证照库
5	收取数量	数字	记录所收取申请材料的数量

621/1284

6	收取时间	日 期	时间格式: yyyy-mm-dd hh24:mi:ss
7	附件实体	二进制	如果有上传附件, 则该信息保存的是具体的附件信息
8	备 注	字 符	作为申请材料收取情况的补充说明

三、受理信息标准定义

序号	字段名	数据类型	描 述
1	办件编号	字 符	基本信息的办件编号
2	政务服务人员所在部门	字 符	进行受理操作的用户所在部门
3	政务服务人员	字 符	登录业务系统进行受理操作的当前用户姓名
4	受理时间	日 期	时间格式: yyyy-mm-dd hh24:mi:ss
5	受理文书编号	字 符	

四、办理环节信息标准定义

序号	字段名	数据类型	描 述
1	办件编号	字 符	基本信息的办件编号
2	业务动作	字 符	通过、退回、其他
3	办理环节名称	字 符	
4	下一环节名称	字 符	
5	审批人姓名	字 符	
6	审批意见	字 符	
7	环节开始时间	日 期	
8	环节结束时间	日 期	

9	备 注	字 符	

五、特别程序信息标准定义

序号	字段名	数据类型	描 述
1	办件编号	字符	基本信息的办件编号
2	特别程序种类	字符	特别程序的种类： A-延长审批 B-除延长审批之外的情况，如书面审查、实地核查、招标与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考试、考核；专家评审、技术审查、听证、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集体审查、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查方式等
3	特别程序种类名称	字符	填写上栏列举的实地核查、听证、检验、检测、检疫、鉴定等，不在上列范围时可自行扩展，自行扩展的都按 B 类处理，即在“特别程序种类”中填写 B
4	特别程序开始日期	日期	提出特别程序申请的日期。时间格式： yyyy-mm-dd
5	特别程序启动	字符	特别程序启动理由、原因或依据

	理由或依据		
6	申请人	字符	提出特别程序申请的人员
7	特别程序结束日期	日期	时间格式：yyyy-mm-dd
8	特别程序结果	字符	进入特别程序后得出的结论，比如实地核查、听证、检验、检测、检疫、鉴定结果等
9	特别程序办理意见	字符	审批办理意见
10	办理人	字符	特别程序结果办理人员

六、办结信息标准定义

序号	字段名	数据类型	描 述
1	办件编号	字 符	基本信息的办件编号
2	办理人员姓名	字 符	
3	办结日期	日 期	
4	办理结果	字 符	准予许可、不予许可、转报
5	结果证照编号	字 符	

624/1284

6	办件结果电子文书	二进制	证照批文信息
7	办件结果描述	字 符	证照照面信息描述
8	结果时效	字 符	办件结果的时效
9	备 注	字 符	

附录四

自然人和法人实名注册协议

一、自然人实名注册协议

1. 【目的意义】为保证网上政务服务用户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自然人、法人用户注册、验证应采用实名制。统一用户注册和验证是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建立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和行政相对人线上服务法律关系的前提，是今后全国政务服务实现网上“一地注册，各地互认”的基础。在您成为“互联网+政务服务”实名注册用户（简称“注册用户”）之前，请确认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同意遵循本协议的所有约定。

2. 【协议适用主体范围】政务服务门户的运营管理权归政务服务机构所有。本协议是您和**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简称“政务服务机构”），明确双方通过**政务服务门户和平台办理政务服务事项过程中的权利义务所订立的协议。订立本协议的用户，应当是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3.【服务内容】注册用户能够访问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网站、检索静态信息、进行在线咨询、申办政务服务事项，可在专属用户空间查询所办事项的过程信息和历史信息，储存信息资料，并自行维护用户空间信息。

4.【用户承诺与授权】注册用户在政务服务门户进行注册和使用本政务服务平台时承诺并确认：

- (1) 提供及时、详尽及准确的个人资料；
- (2) 使用本人手机号码、社保账号、银行卡账号、公积金账号、身份证号、驾驶证号等个人信息进行实名验证；
- (3) 及时更新注册资料；
- (4) 同意接收政务服务机构推送的信息；
- (5) 在提请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过程中，按服务内容要求提供真实、准确的要件材料，并及时对上传本平台的上要件材料做好更新维护；
- (6) 自愿选择物流快递、网上支付等第三方服务时，及时提供真实姓名、联系地址、联系方式、账户等相关个人信息；
- (7) 不存放与政务服务申办无关的信息内容。

5.【用户信息保障】政务服务机构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不得违法违规向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第三方提供用户注册资料。

6.【用户的密码和安全性】考虑到注册用户是特定的行政相对人，以其账号操作的行为由注册用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注册用户应妥善保管密码，不得将账号、密码提供给他人使用。建议定期修改密码，以确保账号安全。

7.【禁止条款】注册用户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政务服务机构有权终止为用户提供服务，并保留追责的权利。

8.【结束服务】注册用户若反对任何服务条款或对后续的条款修改有异议，或不需要接受相关政务服务，可自行注销账号，如之后需要使用相关服务，需重新进行注册认证。

9.【注意事项】政务服务机构将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和风险防控，因技术原因和网络中断等因素，可能会造成注册用户的实时操作无效或暂停，请注意备份相关资料。

10.【其他规定】政务服务机构后期依照本服务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发布的补充规则，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原则上不再另行签约。

二、法人实名注册协议

1.【目的意义】为保证网上政务服务用户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自然人、法人用户注册、验证应采用实名制。统一用户注册和验证是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建立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和行政相对人线上服务法律关系的前提，是今后全国政务服务实现网上“一地注册，各地互认”的基础。在您成为“互联网+政务服务”法人注册用户（简称“法人用户”）之前，请确认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同意遵循本协议的所有约定。

2.【协议适用主体范围】政务服务门户的运营管理权归政务服务机构所有。本协议是由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与**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简称“政务服务机构”），明确双方通过**政务

服务门户和平台办理政务服务事项过程中的权利义务所订立的协议。

3. 【服务内容】法人用户能够访问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网站、检索静态信息、进行在线咨询、申办政务服务事项，可在专属用户空间查询所办事项的过程信息和历史信息，储存信息资料，维护用户空间信息，并对政务服务事项的经办人进行分级分类授权管理。

4. 【用户承诺与授权】法人用户在政务服务门户进行注册和使用政务服务平台时承诺并确认：

- (1) 提供及时、详尽及准确的法人资料；
- (2) 及时更新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及经办人等关联信息；
- (3) 同意接收政务服务机构推送的信息；
- (4) 在提请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过程中，按服务内容要求提供真实、准确的要件材料，并及时对上传本平台的上要件材料做好更新维护；
- (5) 自愿选择物流快递、网上支付等第三方服务时，及时提供真实姓名、联系地址、联系方式、账户等相关个人信息；
- (6) 不存放与政务服务申办无关的信息内容。

5. 【用户信息保障】政务服务机构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不得违法违规向与政务服务无关的第三方提供用户注册资料。

6. 【用户的密码和安全性】考虑到法人用户是特定的行政相对人，其账号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和委托经办人实际操作，其行为应由法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上述用户应妥善保管

密码，不得将账号、密码提供给他人使用。建议定期修改密码，以确保账号安全。

7.【禁止条款】法人用户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政务服务机构有权终止为用户提供服务，并保留追责的权利。

8.【结束服务】法定代表人若反对任何服务条款或对后续的条款修改有异议，或不需要接受相关政务服务，可注销账号，如之后需要使用相关服务，需重新进行注册认证。

9.【注意事项】政务服务机构将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和风险防控，因技术原因和网络中断等因素，可能会造成法人用户的实时操作无效或暂停，请注意备份相关资料。

10.【其他规定】政务服务机构后期依照本服务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发布的补充规则，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原则上不再重复另行签约。

附录五

省级政府网上政务服务评估参考指标体系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评估要点	评分标准	对应指南要点
服务 方式	服务 提供 方式	一 站 式	评估考核本级网上政务服务的提供是	100 分：本级网上政务服务由一个平台（门户）提供服务	对应要点： 五-（一）- 集约建设

完 备 度 A	A1	提 供 A1- 1	否存在多平台（多 门户）的情况	0 分：本级网上政务服务由多 平台（多门户）提供服务	
		服 务 入 口 A1- 2	评估考核网上政务 服务平台（门户） 与本地政府门户融 合度	100 分：政务服务平台（门 户）在本地政府门户首页有明 显导引或链接 0 分：政务服务平台（门户） 在本地政府门户首页没有明显 导引或链接	对应要点： 五 - 互联网 政务服务门 户
		服 务 提 供 覆 盖 程 度 A1- 3	评估考核本级网上 政务服务平台（门 户）是否多级联 动、统一入口、统 一标准提供服务	100 分：政务服务平台（门 户）省、市、县多级平台集约 化构建，统一标准提供服务 0 分：未提供	对应要点： 五 - （一） - 1-集约建设

		检索方式 A1-4	评估考核检索方式的精准性和便捷性	100 分：提供检索功能 0 分：未提供	对应要点： 五-（一）- 2-信息检索
		咨询投诉 A1-5	评估考核咨询投诉渠道是否对应到相关责任部门和人员	100 分：提供在线投诉通道 0 分：未提供	对应要点： 五-（一）- 2-用户互动
	服务导引 A2	事项性质分类导引	评估考核服务是否按事项性质（类型可参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其他类别、公	100 分：是 0 分：否	对应要点： 二-（二）- 按事项性质分类

	A2-1	共服务的分类）提供导引		
	服务对象分类导引	评估考核服务是否按自然人和法人分类提供导引	100 分：是 0 分：否	对应要点： 二-（二）-按服务对象分类
	A2-2	实施主体分类导引	评估是否按事项归属部门分类提供导引	100 分：是 0 分：否

		A2-3			
		服务主题分类导引	评估是否按公众和企业关注的热点或重点领域分类提供导引	100 分：是 0 分：否	对应要点： 二-（二）-按服务主题分类
		A2-4			
		服务层级分类导引	评估是否按所辖行政区划（省级、市级、县级、乡级、村级）提供导引	100 分：是 0 分：否	对应要点： 二-（二）-按服务层级分类

	A2-5				
		PC端	评估是否提供 PC 端服务	100 分：提供 0 分：未提供	对应要点： 五-（一）- 1-多渠道服务
		移动端	评估是否提供移动端服务	100 分：提供 0 分：未提供	对应要点： 五-（一）- 1-多渠道服务
		政务公众账号	评估是否提供政务公众账号服务	100 分：提供 0 分：未提供	对应要点： 五-（一）- 1-多渠道服务
		电话	评估是否提供电话热线服务	100 分：提供 0 分：未提供	对应要点： 五-（二）-

		热线服务 A3-4			2-政务服务 热线
服务 事项 覆盖 度 B	事项 清单 公布 情况 B1	权力清单 公布 情况 B1-1	评估是否公布权力清单	100 分：已公布 0 分：未公布	对应要点： 四-（二）- 事项清单标 准化
		公共 服务 清单	评估是否公布公共 服务清单	100 分：已公布 0 分：未公布	对应要点： 四-（二）- 事项清单标 准化

		清单公布情况 B1-2			
	办事指南发布情况 B2	行政权力事项办事指南发布	评估纳入本级行政权力清单的行政权力事项办事指南发布情况	按照发布办事指南的事项数量与纳入本级行政权力清单的事项总数量占比计分（本事项按照事项小项（分项）统计）	对应要点： 四-（二）-办事指南规范化

		情 况 B2- 1			
		公 共 服 务 事 项 办 事 指 南 发 布 情 况 B2- 2	评估纳入本级公共 服务清单的服务事 项办事指南发布情 况	按照发布办事指南的事项数量 与纳入本级公共服务清单的服 务事项总数量占比计分（本事 项按照事项小项（分项）统 计）	对应要点： 四-（二）- 办事指南规 范化

	规范化程度	事项清单标准化程度 B3-1	评估对列入清单的政务服务事项，是否按照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在纵向不同层级、横向不同区域间，保持事项名称、类型、依据、编码等要素相对统一	100 分：是 0 分：否	对应要点： 四-（二）-事项清单标准化
		事项清单要素完备程度 B3	评估事项清单是否具备名称、编码、类型、依据、行使主体、流程图和监督方式等必备要素	100 分：要素完备提供 0 分：未提供	对应要点： 四-（二）-事项清单标准化

		B3-2			
		办事指南要素完备程度	依据本指南《附录一：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要素》提出的 36 项要素名称，评估办事指南要素提供数量（根据工作推进进度和重点，前期评估以许可类事项为评估样本）	按照发布办事指南提供的要素数量计分	对应要点： 四-（二）-事项清单标准化
		B3-3 事项清单与办事	评估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是否按事项集中关联提供	100 分：提供 0 分：未提供	对应要点： 四-（二）-事项清单标准化

		指南 关联度 B3-4			
办事指南 准确度 C (根据工作 推进 进度 和 重 点,	事项 基本 信息 C1	事项 编 码 C1-1	评估是否按同一区域内的统一编码规则进行赋码	逐项检查是否明确提供, 按照 无问题事项占总事项的比例计 分	对应要点: 四-(二)- 2-办事指南 要素和附录 一
		事项 类型 C1-2	评估是否明确标注 所属事项类型(类型可参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	逐项检查是否明确提供, 按照 无问题事项占总事项的比例计 分	对应要点: 四-(二)- 2-办事指南 要素和附录 一

此项 评 估可 先以 许 可类 事项 为 评估 样 本)		政裁决、其他类别、公共服务的分类)		
	办 理 部 门 C1-3	评估是否明确标注该事项的受理部门	逐项检查是否明确提供，按照无问题事项占总事项的比例计分	对应要点： 四-（二）-2-办事指南要素和附录一
	法 定 时 限 C1-4	评估是否明确标注该事项的法定期限，明确说明是工作日还是自然日	逐项检查是否明确提供，按照无问题事项占总事项的比例计分	对应要点： 四-（二）-2-办事指南要素和附录一
	承 诺 时 限 C1-5	评估是否明确标注该事项的承诺期限，明确说明是工作日还是自然日	逐项检查是否明确提供，按照无问题事项占总事项的比例计分	对应要点： 四-（二）-2-办事指南要素和附录一

		办 理 地 点 C1- 6	评估是否明确标注 该事项的办理地 点，要求办理地点 有明确街道名称、 门牌号、房间号或 者窗口号	逐项检查是否明确提供，按照 无问题事项占总事项的比例计 分	对应要点： 四-（二）- 2-办事指南 要素和附录 一
		受 理 时 间 C1- 7	评估是否明确标注 该事项受理的时间 周期。如（星期一 至星期五：上午 09:00-12:00，下 午 13:00-17:00）	逐项检查是否明确提供，按照 无问题事项占总事项的比例计 分	对应要点： 四-（二）- 2-办事指南 要素和附录 一
		办 理 依 据 C1- 8	评估是否明确标注 该事项办理依据的 法律、法规、文件 的名称和所引用的 条款和款项的具体 内容	逐项检查是否明确提供，按照 无问题事项占总事项的比例计 分	对应要点： 四-（二）- 2-办事指南 要素和附录 一
		结 果	评估是否明确提供 该事项申请同意后 形成的批文或证照	逐项检查是否明确提供，按照 无问题事项占总事项的比例计 分	对应要点： 四-（二）- 2-办事指南

		样本	等结果文书样本。 样本要求清晰美观，图片中涉及企业或个人不宜公开信息须作隐藏处理。		要素和附录一
		C1-9	收费信息 评估是否明确标注该事项是否收费	逐项检查是否明确提供，按照无问题事项占总事项的比例计分	对应要点： 四-（二）-2-办事指南要素和附录一
		C1-10	收费依据 评估是否明确标注收费事项的标准及依据	逐项检查是否明确提供，按照无问题事项占总事项的比例计分	对应要点： 四-（二）-2-办事指南要素和附录一
		C1-11	联系 评估是否明确标注该事项受理部门的联系电话	逐项检查是否明确提供，按照无问题事项占总事项的比例计分	对应要点： 四-（二）-2-办事指南

		电 话 C1- 12			要素和附录 一
		监 督 电 话 C1- 13	评估是否明确标注 该事项监督部门的 联系电话	逐项检查是否明确提供，按照 无问题事项占总事项的比例计 分	对应要点： 四-（二）- 2-办事指南 要素和附录 一
	申请 材料 信息 C2	材 料 名 称 C2- 1	评估是否明确注明 该事项受理所需材 料名称，且材料名 称不存在有歧义的 描述，如【存在 “其他材料”、“相关 材料”等兜底性用 词】	逐项检查是否明确提供，按照 无问题事项占总事项的比例计 分	对应要点： 四-（二）- 2-申请材料 和附录一
		材 料 来	评估是否明确注明 该事项受理所需材 料的来源或材料的	逐项检查是否明确提供，按照 无问题事项占总事项的比例计 分	对应要点： 四-（二）-

	源或出具单位	出具部门，如【材料名称：户籍证明；出具单位：户口所在地派出所】		2- 申请材料 和附录一
	C2-2			
	数量要求	评估是否明确注明该事项受理所需材料的份数	逐项检查是否明确提供，按照无问题事项占总事项的比例计分	对应要点： 四-（二）- 2- 申请材料 和附录一
	C2-3			
	介质要求	评估是否明确注明该事项受理所需材料的介质要求，如【原件、复印件、电子版】	逐项检查是否明确提供，按照无问题事项占总事项的比例计分	对应要点： 四-（二）- 2- 申请材料 和附录一
	C2-4			

表格及样表下载	空表下载服务	评估该事项需要申请人填写的表格是否提供电子表格下载	逐项检查是否明确提供，按照无问题事项占总事项的比例计分	对应要点： 四-（二）-2-申请材料 和附录一
	C3-1			
	样表下载服务	评估该事项需要申请人填写的表格是否提供电子样表下载	逐项检查是否明确提供，按照无问题事项占总事项的比例计分	对应要点： 四-（二）-2-申请材料 和附录一
	C3-2			
	空白表准确性	评估该事项提供下载的空白电子表格的样式完整规范，无乱码等情况	逐项检查是否明确提供，按照无问题事项占总事项的比例计分	对应要点： 四-（二）-2-申请材料 和附录一

		C3-3			
		样表准确性	评估该事项提供下载的示例样表完整规范，内容明确，参考性强	逐项检查是否明确提供，按照无问题事项占总事项的比例计分	对应要点： 四-（二）-2-申请材料 和附录一
		C3-4			
	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	评估办理流程公开与实际申请一致的事项数量	按照已实现办理流程公开与实际申请一致的事项总量与事项总数的占比计分	对应要点： 四-（二）-2-办理流程 和附录一
		C4	评估事项提供的办理流程是否涵盖受理、审核、审批、办结、送达等环节要素	逐项检查是否明确提供，按照无问题事项占总事项的比例计分	对应要点： 四-（二）-2-办理流程 和附录一

		完 备 性 C4- 2			
		流 程 内 容 详 实 性 C4- 3	评估事项提供的办 理流程中各环节要 素中内容及要点是 否准确明晰。内容 应包含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办理时 长、申请人员、办 事窗口等要素信息	逐项检查是否明确提供，按照 无问题事项占总事项的比例计 分	对应要点： 四-（二）- 2-办理流程 和附录一
		流 程 图 提 供 C4- 4	评估事项是否以图 像型或表格型格 式，明确清晰地绘 制出所涉及的法定 程序和环节以及时 间要求	逐项检查是否明确提供，按照 无问题事项占总事项的比例计 分	对应要点： 四-（二）- 2-办理流程 和附录一

在线 办理 程度 D1 (根 据工 作 推进 进度 和 重 点, 此项 评估 可先 以 许可 类事 项 为评 估样	在线 办理 程度 D1 (根 据工 作 推进 进度 和 重 点, 此项 评估 可先 以 许可	一 级 网 上 办 理 D1- 1	对照网上政务服务 办理深度四级标准 ①评估已经实现一 级网办深度的事项 数量	逐项对比, 按照实现事项占总 事项数量比例计分	对应要点: 五- (一) - 2- 事项办理 的触发和网 上政务服务 办理深度四 级标准①
	许可	二 级 网 上 办 理 D1- 2	对照网上政务服务 办理深度四级标准 ①评估已经实现二 级网办深度的事项 数量	逐项对比, 按照实现事项占总 事项数量比例计分	对应要点: 五- (一) - 2- (4) 事 项办理的触 发- 原件预 审和网上政 务服务办理 深度四级标 准①
	类事 项 为评 估样	三 级 网 上	对照网上政务服务 办理深度四级标准 ①评估已经实现三	逐项对比, 按照实现事项占总 事项数量比例计分	对应要点: 五- (一) - 2- (4) 事 项办理的触

	本)	办 理 D1- 3	级网办深度的事项 数量		发-原件核 验和网上政 务服务办理 深度四级标 准 ^①
		四 级 网 上 办 理 D1- 4	对照网上政务服务 办理深度四级标准 ^① 评估已经实现四 级网办深度的事项 数量	逐项对比，按照实现事项占总 事项数量比例计分	对应要点： 五-（一）- 2-（4）事 项办理的触 发-全程网 办和网上政 务服务办理 深度四级标 准 ^①
	服务 整合 度 D2	网 上 统 一 身 份 认	评估是否建立统一 的互联网用户体 系，提供自然人和 法人的网上注册功 能。提供页面和接 口两种对外的用户 注册服务，实现互	100分：已经建立 0分：未建立	对应要点： 七-（一）- 统一用户与 认证

	证 体 系 D2- 1	联网用户的统一注册		
	电 子 证 照 转 化 度 D2- 2	评估政务服务的办理结果转化为电子证照的事项数量	政务服务的办理结果转化为电子证照的事项数与事项总数的占比	对应要点： 七-（一）- 2-证照采集
	电 子 证 照 应 用 度	评估政务服务的办理结果以电子证照格式反馈给用户的总数量	政务服务的结果可以电子证照格式反馈给用户的事项数与事项总数的占比	对应要点： 七-（一）- 2-电子证照的应用

		D2-3			
		网上支付	评估实现网上支付的事项数量	可以提供网上支付的事项数与事项总数的占比	对应要点： 五-（二）-1-网上支付管理
		D2-4			
		结果快递	评估实现结果物流快递的事项数量	可以提供办理结果物流快递的事项数与事项总数的占比	对应要点： 五-（二）-1-物流配套管理
		D2-5			
		应用整合度	评估行政处罚等行政权力在政务服务平台上实现网上查询、处理等服务的 事项数量	可以提供网上查询、处理的事项数与事项总数的占比	对应要点： 二-（一）-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行为有关要求
		D2-6			

在线 服务 成效 度 E	用户 使用 度 E1	个 人 用 户 E1- 1	评估个人用户注册 数量	按照个人用户注册数量与本区 域常驻人口数量的占比计分	对应要点： 五-（一）- 2-用户注册
		法 人 用 户 E1- 2	评估法人用户注册 数量	按照法人用户注册数量与本区 域法人单位数量的占比计分	对应要点： 五-（一）- 2-用户注册
	服务 时效 E2	法 定 办 结 E2- 1	评估在法定时限内 办结件的总数量	按照在法定时限内办结件的数 量与当期办件总量的占比计分	对应要点： 五-（二）- 电子监察管 理
		承 诺	评估承诺件在承诺 时限内办结件的总 数量	按照承诺件在承诺时限内办结 件的数量与当期承诺件的办结 总量的占比计分	对应要点： 五-（二）-

		办 结 E2- 2			电子监察管 理
		即 办 程 度 E2- 3	评估即办件的数量 占事项总数的比例	按照即办件的数量与事项总数 的占比计分	对应要点： 五-（二）- 电子监察管 理
		时 效 异 常 E2- 4	评估时效异常办件 数量	按照出现时效异常办件数量与 当期办结总量的占比计分	对应要点： 五-（二）- 电子监察管 理
	特色 服务 E3	多 证 合 一	评估多证合一的办 件数量	按照多证合一的办件数量与当 期同类事项办件总量的占比计 分	对应要点： 五-（二）- 2-并联审批

	E3-1			
	多评合一	评估多评合一的办件数量	按照多评合一的办件数量与当期同类事项办件总量的占比计分	对应要点： 五-（二）-2-并联审批
	E3-2			
	多图联审	评估多图联审的办件数量	按照多图联审的办件数量与当期同类事项办件总量的占比计分	对应要点： 五-（二）-2-并联审批
	E3-3			
	联合验收	评估通过联合的方式验收的项目数量	按照通过联合的方式验收的项目数量与当期验收的项目总量的占比计分	对应要点： 五-（二）-2-并联审批
	E3-4			

		并 联 审 批 E3- 5	评估通过并联审批的方式完成的项目数量	按照通过并联审批的方式完成的项目数量与当期审批的项目总量的占比计分	对应要点： 五-（二）- 2-并联审批
	服务 普及 E4	服 务 覆 盖 E4- 1	评估行政区域内各级使用统一服务平台的数量	按照本区域内各级使用统一服务平台的数量与区域内政务中心总数的占比计分	对应要点： 三-（一）- 建设方式
		跨 区 服 务 E4- 2	评估跨区域实际办理服务事项的数量	按照跨区域实际办理服务事项的数量与事项总数的占比计分	对应要点： 四-（二）- 业务办理协同化
		服 务 延 伸 网 上	评估实现网上支付的总笔数	按照实现网上支付的总笔数与当期收费总笔的占比计分	对应要点： 五-（二）-

	E5	支付			1-基础业务功能
		E5-1			
		网上物流	评估实现网上物流传递的总次数	按照实现网上物流传递的总次数与当期办结件总数的占比计分	对应要点： 五-（二）- 1-基础业务功能
		E5-2			

注：①网上政务服务办理深度四级标准如下：

一级标准：该事项可以提供详细具体的办事指南、网上咨询和投诉渠道，但无法提供网上办理，需到现场提交办理。

二级标准：该事项已经实现原件预审，申请人可以通过网络提交和补正相关申请信息和材料，审核机构在平台对材料进行预审，预审通过后，申请人仍需携带纸质材料和相关证件到现场提交办理，作出审批决定后，申请人可来现场领取结果，也可选择物流递送形式递送证书结果。整个办理过程应到现场不超过2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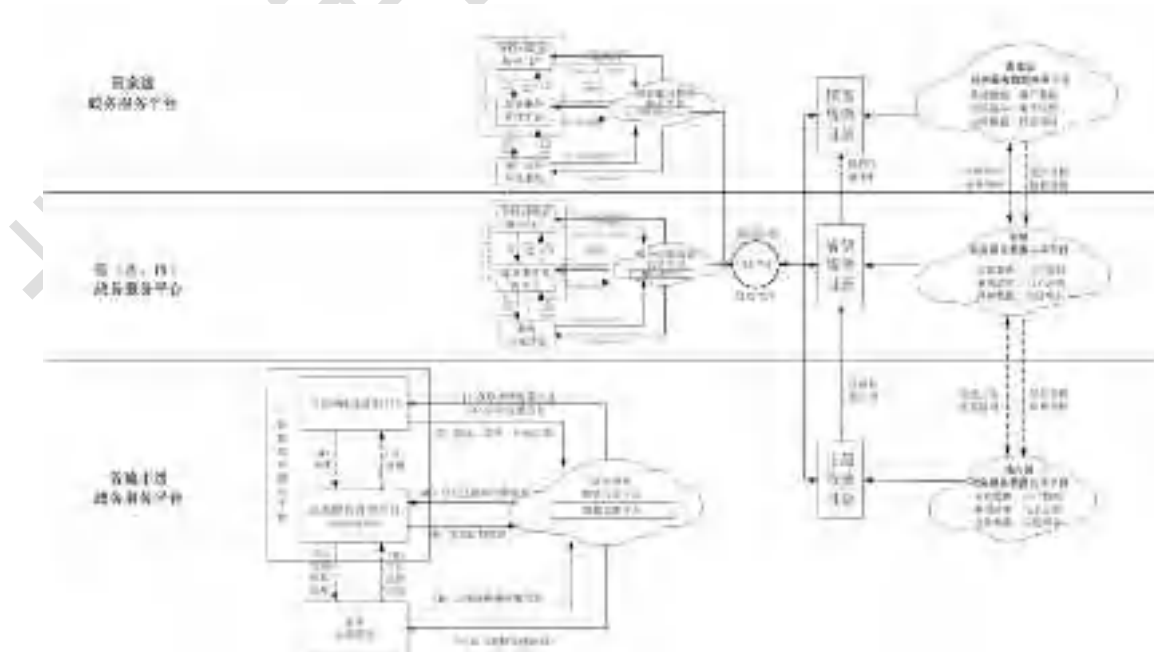
三级标准：该事项已经实现原件核验，申请人可以通过网

网络提交和补正相关申请信息和材料，材料符合办理条件直接进入办理程序，申请人可网上查询办理状态、咨询问题，作出审批决定后，申请人需到现场核验原件材料、缴费后领取证书结果。整个办事过程应到大厅现场不超过 1 次。

四级标准：该事项已经实现全程网办，申请人可以通过网络提交和补正相关申请信息和材料，提交的材料全部为已验证信息，受理通过后直接进入办理程序，申请人可网上查询办理状态、咨询问题，作出审批决定后，申请人可以通过网上缴费后物流递送证书结果。整个办事过程无需到现场办理。

附图

“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总体层级架构和信息流架构示意图



北大法宝智慧法务研究院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chl/cef89781675ecbb9bdfb.html>

三、最高法工作文件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和加强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和加强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意见

（法发〔2022〕33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推动人工智能同司法工作深度融合，全面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努力创造更高水平的数字正义，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加快推进人工智能技术与审判执行、诉讼服务、司法管理和服社会治理等工作的深度融合，规范司法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提升人工智能司法应用实效，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司法服务。

二、总体目标

2. 到2025年，基本建成较为完备的司法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体系，为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提供全方位智能辅助支持，显著减轻法官事务性工作负担，有效保障廉洁司法，提高司法管理

水平，创新服务社会治理。到 2030 年，建成具有规则引领和应用示范效应的司法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和理论体系，为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提供全流程高水平智能辅助支持，应用规范原则得到社会普遍认可，大幅减轻法官事务性工作负担，高效保障廉洁司法，精准服务社会治理，应用效能充分彰显。

三、基本原则

3. 安全合法原则。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禁止使用不符合法律法规的人工智能技术和产品，司法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必须依法研发、部署和运行，不得损害国家安全，不得侵犯合法权益，确保国家秘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不受侵害，保护个人隐私，促进人机和谐友好，努力提供安全、合法、高效的智能化司法服务。

4. 公平公正原则。坚持遵循司法规律、服务公正司法，保证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无歧视、无偏见，不因技术介入、数据或模型偏差影响审判过程和结果的公正，同时尊重不同利益诉求，能够根据司法需求公平提供合理可行方案，充分照顾困难群体、特殊群体，使其在司法活动中获得必要帮助，实现智能化司法服务对各类用户的普适包容和机会均等。

5.辅助审判原则。坚持对审判工作的辅助性定位和用户自主决策权，无论技术发展到何种水平，人工智能都不得代替法官裁判，人工智能辅助结果仅可作为审判工作或审判监督管理的参考，确保司法裁判始终由审判人员作出，裁判职权始终由审判组织行使，司法责任最终由裁判者承担。各类用户有权选择是否利用司法人工智能提供的辅助，有权随时退出与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的交互。

6.透明可信原则。坚持技术研发、产品应用、服务运行的透明性，保障人工智能系统中的司法数据采集管理模式、法律语义认知过程、辅助裁判推定逻辑、司法服务互动机制等各个环节能够以可解释、可测试、可验证的方式接受相关责任主体的审查、评估和备案。司法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投入应用时，应当以便于理解的方式说明和标识相应的功能、性能与局限，确保应用过程和结果可预期、可追溯、可信赖。

7.公序良俗原则。坚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产品应用和服务运行全过程，保证人工智能司法应用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秩序，不能违背社会公共道德和伦理，健全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和责任查究机制，防范化解人工智能司法应用中可能产生的伦理道德风险。

四、应用范围

8.加强人工智能全流程辅助办案。支持证据指引与审查、法律法规推送、类案推送、全案由裁判辅助、法律文书辅助生成、法律文书辅助审查等智能化应用，促进裁判尺度统一，保障司法公正，维护司法权威。

9.加强人工智能辅助事务性工作。支持电子卷宗自动分类归目、案件信息自动回填、案件繁简分流、送达地址及方式自动推荐、司法活动笔录自动生成、执行财产查控辅助、电子卷宗自动归档等智能化应用，降低各类人员工作负担，提高司法效率。

10.加强人工智能辅助司法管理。支持案件裁判偏离度预警、终本案件核查、不规范司法行为自动巡查、廉洁司法风险防控等智能化应用，提升司法管理质效，保障廉洁司法。

11.加强人工智能服务多元解纷和社会治理。支持司法资源推荐、诉讼和调解咨询问答、诉讼预期辅助评估、社会治理风险预警与辅助决策等智能化应用，为化解社会矛盾、服务社会治理提供新的途径和方式。

12.不断拓宽人工智能司法应用场景和范围。结合人工智能技术创新进程和人民法院改革发展实践，积极探索诉讼服务、审判执行、司法管理和 service 社会治理等领域的重大应用场景，不断拓展新的应用范围。

五、系统建设

13.加强人工智能应用顶层设计。按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部署，设计完善智慧法院人工智能相关信息系统体系架构和技术标准体系，丰富拓展人工智能司法应用场景，建立健全人工智能系统信息安全和运维保障制度，指导和规范各级人民法院人工智能系统建设。

14.加强司法数据中台和智慧法院大脑建设。加快推进司法数据库、数据服务平台、司法知识库、人工智能引擎、知识服务平台和司法区块链平台等系统的建设和集成，打造实体化司法数据中台和智慧法院大脑，为面向各类业务的人工智能司法应用提供核心驱动。

15.加强司法人工智能应用系统建设。围绕人民法院司法活动典型业务场景，以提升智能化水平为主线，促进司法数据中台和智慧法院大脑与智慧服务、智慧审判、智慧执行和智慧管

理等业务应用系统融合集成，不断提供满足司法业务需求、符合先进技术发展方向的司法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

16.加强司法人工智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依托国家重点工程、科研项目和科技创新平台，组织产学研优势力量，发挥学科交叉催化剂作用，针对面向司法语境的大规模预训练语言模型及其应用、多模态司法大数据高效处理方法、司法数据驱动与知识引导相结合的深度神经网络模型构建与样本学习方法、基于法律知识增强的可解释检索和推理模型、面向司法效能提升的人机交互范式、基于新一代人工智能的审判辅助系统等关键核心技术集智攻关，为司法人工智能系统建设提供牵引和支撑。

17.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运维保障。根据司法人工智能对算力、通信和服务能力的需求，科学合理地规划和建设通信网络、计算存储、通用终端设备和专用信息化设施等信息基础设施，强化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能力，完善人工智能运行维护机制，为人工智能司法应用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

六、综合保障

18.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人工智能应用对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重要意义，以智慧法院新一代人工智能示范应用为契机，找准工作结合点、切入点，把握发展规律，争取资金支持，注重宣传培训，引导干警充分参与，努力推动司法人工智能应用取得突破。

19.促进协同创新，保护知识产权。加强司法大数据质量管控，完善跨部门、跨层级、跨业务的司法数据协同共享和智能化服务共建共享机制，支持司法人工智能科技创新和专利、软件著作权申报，切实保护相关知识产权。

20.加强安全保障，防范安全风险。加强司法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强化重要数据和敏感信息保护，完善司法数据安全共享和应用模式，通过司法人工智能伦理委员会等机制，综合采用伦理审核、合规审查、安全评估等方式，防范化解人工智能应用过程中的安全风险。

最高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8 日

北大法宝智慧法务研究院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chl/e6f3ed0a1b53a0e7bdfb.html>

（二）、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全面推进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全面推进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
生成和深度应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法〔2016〕2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
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现将《关于全面推进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
度应用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实施中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告我院。

最高人民法院

2016年7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
深度应用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
神，切实落实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要求，进一步
提升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信息化水平，深化司法公开力度，促进
审判流程再造，破解人民法院“案多人少”和调卷难等难题，
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进一步强化服务人民群众、服务审判执行、服务司法管理工作理念，深入贯彻《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2014—2018）》和《人民法院信息化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着力推进诉讼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全面开发和支持电子卷宗在案件办理、诉讼服务和司法管理中的深度应用，为建成人民法院信息化 3.0 版、打造智慧法院提供核心支撑。

（二）总体目标。2017 年底前，全国法院全面实现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各类案件办理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诉讼文件能够随时电子化并上传到案件办理系统，经过文档化、数据化、结构化处理，实现案件办理、诉讼服务和司法管理中各类业务应用的自动化、智能化，为全业务网络办理，全流程审判执行要素公开，面向法官、诉讼参与人和政务部门提供全方位智能服务奠定坚实基础。

（三）基本原则。坚持“以审判为中心、以便民为重点、以透明为保证、以质效为标准”原则，向法官、诉讼参与人和政务部门提供电子卷宗智能服务，实现法院审判工作的智慧管理和运行。

以审判为中心，服务法官办案。采取各种措施，确保电子卷宗生成不增加法官额外工作量。同时，通过对电子卷宗的技术加工、深度分析和挖掘，实现对办案全流程的支持和服务，

大幅度提升法官办案水平和效率。

以便民为重点，推动阳光司法。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拓展阳光司法范围，进一步为当事人、诉讼参与人和律师参与诉讼提供线上服务，减轻人民群众诉累，提升法院诉讼服务水平。

以精细为导向，加强司法管理。通过电子卷宗的流转和应用，实现案件审理过程的全程留痕和科学管理，为人民法院的司法管理提供抓手和依据，进一步提升人民法院司法管理的制度化、信息化和科学化水平。

以质效为标准，促进司法改革。通过电子卷宗的深度应用，规范审判程序，促进流程再造，深化司法公开，提高办案效率，提升审判质量，为法官职业化和员额制改革提供坚强的科技保障。

二、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的基本要求

（一）电子卷宗内容。电子卷宗包含法院在案件受理时接收或办理过程中形成的电子文档、图像、音频、视频等电子文件，以及将纸质案卷材料依托数字影像、文字识别等技术制作而成的电子文档、数据等电子文件。

（二）电子文件制作。电子文件包含由检察院、法院、当事人、律师、第三方机构等通过信息化系统提供的电子文档、电子证据、电子音视频材料等。案件纸质卷宗要按照《人民法院电子诉讼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法〔2013〕283号）的质量及

格式要求制作电子文件。

（三）电子文件收集。各类电子文件可通过诉讼服务平台上传、扫描设备输入、业务系统流转等方式，收集到办案平台中。要保证电子卷宗收集的同步性和及时性，在接收纸质诉讼材料后尽快完成电子化，保障后续审判环节能够及时使用电子卷宗。电子卷宗管理系统应实现电子卷宗的自动排版和归类。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卷宗应在涉密办案系统中生成和应用。

（四）电子卷宗存储和保管。各高级人民法院可根据本院辖区应用系统、网络和硬件建设情况，自行决定本辖区电子卷宗集中或分布存储方式。应采取及时存储、异地备份等安全保障方式，保证电子卷宗存储的安全性。

（五）电子卷宗审查和监管。要对个人和其他单位提供的电子材料进行审查，对本院电子卷宗的质量进行监管，避免出现遗漏、错误和延误，审查和监管的内容包括数据完整性、图像文件清晰度、数据挂接准确度以及生成及时性等。

三、电子卷宗深度应用的基本要求

（一）全面支持法官网上办案。要通过对电子卷宗的开发利用，为法官办理案件提供全面的支持和服务；要通过文字和语义识别技术，支持电子卷宗文档化、数据化、结构化，辅助法官复用卷宗文字，智能辅助生成法律文书，大幅度降低办案人员案头工作量。

（二）支持合议庭内部卷宗流转。办案系统应具备电子卷宗管理功能，支持电子卷宗流转、合议庭成员网上阅卷，优化

电子卷宗的浏览、操作体验，实现电子卷宗的文字可复制、大小可缩放、内容可检索、卷宗可标记等。

（三）支持审委会讨论审理。审委会系统应支持使用电子卷宗进行讨论审理，实现审委会委员在讨论过程中可随时查看案件电子卷宗详情，支持每个用户在电子卷宗上进行灵活批注。

（四）支持法院内部审判管理。审判管理平台应支持使用电子卷宗进行案件网上评查，通过审判管理平台全面掌握案件材料及办理情况，提高审判管理效率，提升审判管理质量。

（五）支持法院间查阅电子卷宗。办案系统应支持或通过数据集中管理平台实现电子卷宗集中和案件上诉、移送、再审查阅，原审法院收到查阅要求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电子卷宗报送工作，纸质卷宗调取仍按相关规定执行。电子卷宗加盖法院电子签章后，具有与卷宗原件同等的效力。

（六）支持诉讼参与人网上查阅电子卷宗。诉讼服务平台应按照法律规定，通过与电子卷宗系统的网间数据安全交换，及时为当事人、律师提供随案同步生成电子卷宗的在线浏览、借阅等服务。

（七）支持审判流程实体信息公开。司法公开平台应按照法律规定，通过与法院电子卷宗系统的网间安全数据交换，加大司法公开力度，及时为当事人、律师提供案件卷宗可公开信息的全面公开。

（八）支持相关部门之间业务协同。对外业务协同平台应

支持将电子卷宗提供给外部相关单位共享使用，促进相关部门特别是与检察院之间的案件实体数据网上交换、共享。

（九）支持电子卷宗归档。应通过信息技术手段对电子卷宗进行检测和比对，在符合相关归档要求的前提下，将电子卷宗转化为电子档案，除了电子卷宗自动生成电子页码外，其它内容要与纸质卷宗保持一致。

（十）支持创新拓展应用。支持各级法院以服务审判执行、服务人民群众、服务司法管理为宗旨，开拓思路、大胆创新，研发新型信息技术手段，深入挖掘电子卷宗应用潜力，积极拓展电子卷宗应用范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法院要高度重视电子卷宗生成及应用工作，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各部门通力配合。要明确该项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工作的整体推进和管理，审判业务部门负责电子卷宗的生成及质量保障，电子卷宗生成可全院集中办理；审判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电子卷宗生成质量；档案部门负责电子卷宗的归档管理；信息技术部门负责电子卷宗生成和深度应用的研发和技术保障；行政装备部门负责扫描、拍摄设备的保障及资金支持。各部门应明确工作职责，共同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工作。

（二）注重科技创新。各高级人民法院要注重新技术在电子卷宗生成和应用工作中的运用，组织相关力量突破电子卷宗数据化的关键技术，充分利用卷宗进行数据提取、数据回填、

文书自动生成等技术，推动机制创新和审判流程再造，提升电子卷宗服务法官的能力，提高法官智能化办案水平。

（三）健全规章制度。各高级人民法院要根据本指导意见和本辖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建立健全电子卷宗相关管理规定，制定电子卷宗生成、归类、应用、流转、归档等业务规范，推动电子档案有关管理规定的改革，严格监督指导辖区法院各项工作的落实。

（四）优化服务体制。支持人民法院在配齐法官助理、书记员的基础上，聘请专业化社会服务团队，负责电子卷宗的生成、排版、目录归类和上传等工作，进一步减轻法官、司法辅助人员的工作量。各级人民法院应根据本院案件数量、干警数量，合理配置专业化服务人员，明确专业化社会服务团队的工作职责。

（五）落实经费保障。人民法院应充分保障应用系统升级改造、电子卷宗生成设备配备、电子卷宗深度应用功能开发及购买专业化服务所需资金。通过升级配备双屏或宽屏显示器等设备，进一步改善法官网上办案条件，为法官充分利用电子卷宗的智能应用提供硬件支持。

（六）抓好评估考核。各高级人民法院应结合辖区法院工作实际，制定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工作的规划和落实措施。最高人民法院将加强对全国法院的工作指导和技术支持，发挥数据集中管理平台对电子卷宗的管理作用，建立健

全工作监督、反馈机制，定期组织本项工作的落实情况评估，并形成有效激励和约束机制，使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北京法智法务研究院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chl/bff83d2d77564c98bdfb.html>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2021 年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2021 年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工作要点》
的通知

（法〔2021〕7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现将《2021 年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反
馈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2021 年 3 月 16 日

2021 年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工作要点

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也是人民法院推进落实第五个五年改革纲要的决胜之年。做好 2021 年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

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力度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持续推进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为“十四五”开好局、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提供有力司法服务。现结合工作实际，对2021年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工作作出如下安排。

一、坚持党的领导切实履行司法改革主体责任

坚持党对司法改革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工作的根本遵循，确保法院干警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入开展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将教育整顿工作与司法改革工作有机结合，以深化司法改革促整顿、抓整改，不断提高队伍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确保公正廉洁司法。

强化改革统筹管理和督察指导。结合前期司法改革“回头看”和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情况总结评估工作，深入开展改

革专项督察和集中整改，确保改革政策精准落地。健全司法改革任务台账管理机制，升级更新在线台账管理系统，推动改革任务项目化、精准化。建立重大司法改革试点审核备案制度，建立专项台账，加强改革试点归口管理。

加大司法改革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力度。制定司法改革成效系统性宣传工作方案，挖掘宣传亮点、整合宣传资源、创新宣传方式，营造全社会关注、理解、支持、参与司法改革的良好氛围。探索设立综合性、整体性改革创新评价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全国法院总结提炼改革经验、创新改革举措的积极性。编印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读本、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读本，加强重点改革任务政策解读。持续推进人民法院司法改革案例选编工作，为全国法院提供有益借鉴。

二、立足司法职能服务保障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紧扣“三农”工作重心从脱贫攻坚转移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后的新任务新要求，以司法手段服务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发挥商事审判职能作用，推进金融审判专业化建设，为实体经济发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和全面深化金融改革提供司法保障。完善重大敏感商事案件专报机制，建立金融案件大数据资源库，强化金融审判领域风险监测预警，促进金融行业健康发展。落实最严格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指导下级法院在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纠纷案件中探索适用惩罚性赔偿，

服务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完善公益诉讼办案规则，制定办理检察公益诉讼案件有关问题的座谈会纪要。

加大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制定《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五年规划》，明确“十四五”时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具体目标、任务和举措。加快推进惩罚性赔偿制度落地见效，制定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加大涉产权冤错案件甄别纠正力度，完善涉产权冤错案件依法甄别纠正的常态化机制，启动第二批涉产权重大冤错案件再审工作。加强舆论引导，发布第三批产权保护和企业家保护案例，持续营造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法治氛围。制定并督促落实产权保护 2021 年重点任务的分工方案。

健全营商环境司法保障机制。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指标，探索建立既符合我国国情、又接轨国际标准的司法服务保障营商环境指标体系。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实施规划，建立营商环境工作定期会商机制。设立人民法院优化营商环境专家咨询委员会。依托司法大数据，建立法治化营商环境分析研判机制。

服务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服务保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制定[人民法院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制定人民法院为北京市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自由贸易试验区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完善涉外法治体系，制定关于涉外民商事审判适用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域外法查明等司法解释。健全国际商事法庭管

理制度，充分发挥国际商事法庭和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作用，推进“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信息化平台建设，完善“一带一路”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进一步加强海事审判工作，推进国际海事司法中心建设，推动海事审判“三合一”改革。积极参与海商法修改，提出修改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建议。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依法办理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损害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国际规则制定，深入参与维护国际安全体系和反腐败全球治理，建立健全海外投资经营等领域廉洁风险防控刑事法律制度规范。

加强涉港澳台司法事务工作。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全面平等保护港澳台当事人合法权益。深入推进内地与香港、澳门民商事司法协助安排商签工作，完善中国特色区际司法协助体系和机制。完善内地与香港跨境破产协助机制，支持香港建设亚太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联动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和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完善港澳台人士担任人民法院陪审员、特邀调解员制度，依法保障符合条件的港澳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执业权利。完善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地区司法高层交流机制。推动建立粤港澳法官常态化审判业务研讨机制。

三、健全以人民为中心的便民司法制度体系

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全面建设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共享

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健全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全面落实诉讼服务“一站、一网、一号”通办要求，升级立案、调解、庭审、保全、鉴定、送达等全流程在线诉讼服务平台，完善 12368 热线实质性办事功能。推广执行事务中心建设，搭建一站式执行事务服务窗口。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提升诉讼服务中心实质性解纷水平。完善涉老诉讼服务举措，统筹推进线下诉讼服务制度和设施建设。完善便利律师参与诉讼机制，为律师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

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完善司法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强化诉讼与非诉讼解纷机制实质性对接，健全诉前调解自动履行激励机制。深化涉侨纠纷多元化解试点工作，推进涉侨纠纷在线调解，健全完善跨境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设立侨益保护研究中心，有效维护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合法权益。编印《中国法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2015—2020)》《劳动争议多元化解工作指南》，交流推广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典型经验和实践案例。

推进执行工作现代化建设。深入推进审执分离，优化执行权配置，落实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的执行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案件移送执行与退出机制，修订关于刑事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加强执行难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深化执行联动机制建设，完善立案、审判

与执行工作的协调运行机制。加强执行规范化建设，积极推进民事强制执行立法工作，制定相关司法解释，健全执行规范制度体系。完善全国法院网络拍卖系统和询价评估系统。推动建设刑事生效裁判涉财产执行案件统一信息管理平台。推动建立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总对总”对接机制。

健全国家赔偿审判和司法救助体系。完善国家赔偿法律适用规范体系，推动国家赔偿法修改纳入立法规划。制定国家赔偿案件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请求时效司法解释，修订整合既有程序性司法解释，调整完善国家赔偿案由和法律文书样式。推进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的国家赔偿案件集中管辖机制改革，推动在部分地区开展中级人民法院委赔案件集中管辖改革试点。进一步健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建立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推进司法救助案件化和司法救助决定的有效执行，修改完善《国家赔偿与司法救助案件信息业务规范》，提升司法救助制度法治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

深化涉诉信访机制改革。适时制定出台关于新时代人民法院涉诉信访工作的意见。探索进一步扩大刑事申诉领域律师强制代理的试点范围，推动涉诉信访实质性化解。加大对违法信访行为的制裁力度，总结现有规定执行情况，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制裁违法信访行为工作办法。

四、健全以司法责任制为核心的审判权力运行体系

全面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大司法责任制落实力度，解决好改革措施落地的“最后一公里”问题。进一步健

全完善独任法官、合议庭办案制度机制，修订完善合议庭工作规则。加强审判执行制约监督体系建设，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健全院庭长监督管理“四类案件”工作机制等文件。健全院庭长办案常态化机制，建立全国法院院庭长办案情况定期通报制度。指导各地法院落实关于完善人民法院专业法官会议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健全完善相关工作机制。

完善统一法律适用机制。完善指导性案例制度，进一步健全案例报送、筛选、发布、评估和应用机制。推动落实高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文件和参考性案例备案机制。推行类案和新类型案件强制检索制度。进一步优化法律适用分歧的申请、立项、审查和研究工作机制。建立全国法院法律适用问题专门平台，形成上下贯通、系统完备、规范高效的法律适用问题解决体系。推动各高级人民法院建立本辖区法律适用分歧解决机制。推进类案同判规则数据库和优秀案例分析数据库建设，为审判人员办案提供规则指引和参考案例。

健全法官权益保障机制。全面强化依法履职保护，充分发挥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作用。健全与公安机关的联防联控机制，依法从严惩治对法院干警及其近亲属实施威胁恐吓、侮辱诽谤、报复陷害、暴力侵害等违法犯罪行为。积极落实中央关于干警因公牺牲的抚恤政策，认真做好“两金”申报、发放和备案工作。

完善法官惩戒制度。进一步健全法官惩戒工作程序，制定《法官惩戒工作程序规定(试行)》《最高人民法院法官惩戒委

员会章程》，推动法官惩戒制度实质化运行。严格区分办案质量瑕疵责任与违法审判责任，适时发布法官惩戒典型案例。进一步理顺法官惩戒调查与纪检监察调查、法官惩戒委员会审查程序与纪检监察审查程序的关系，确保权责明晰、衔接顺畅。

五、健全完善人民法院机构职能体系

推进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制定《关于完善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方案》，完善民事、行政案件级别管辖制度，改革民事、行政再审申请程序和标准，推动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开展试点工作，制定配套实施办法，在部分地区开展试点工作。

完善人民法院组织体系。深化内设机构改革，编制最高人民法院机关“三定方案”，报中央批准后实施。出台高级、中级人民法院内设机构的相关指导意见，积极稳妥推进高级、中级人民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健全专门人民法院组织体系，优化知识产权法院、金融法院布局。推动确立互联网法院的专门人民法院地位。加强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知识产权法庭、国际商事法庭建设，理顺最高人民法院本部与巡回法庭、知识产权法庭、国际商事法庭的职能分工与人员安排。推动整合铁路运输法院、林区法院、垦区法院机构，进一步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深化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改革，制定完善总体改革方案，破除“诉讼主客场”现象。

加强审判专业化建设。健全知识产权诉讼制度，研究制定符合知识产权案件规律的诉讼规范，起草知识产权诉讼特别程

序法立法建议稿。总结知识产权法庭三年试点工作经验，研究明确知识产权法庭改革发展方向，做好向中央有关单位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汇报试点情况准备工作。完善知识产权专门审判机构布局，高标准建设好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完善执行转破产机制，继续探索建立府院联动破产工作协调机制，积极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推进破产法庭专业审判机构建设，优化升级执行与破产的信息交流和共享机制，推进“执转破”案件的快速审理。推动建立个人破产制度及相关配套机制，总结推广深圳地方立法经验，推动个人破产制度全国立法。深化环境资源案件跨区划集中管辖机制改革，优化环境资源审判机构设置和布局。完善环境资源审判规则，制定环境侵权案件适用禁止令的若干规定等司法解释。进一步加强少年法庭机制和队伍建设，成立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综合统筹未成年人审判指导，研究制定涉未成年人案件审判信息专门统计，少年法庭、少年法官单独绩效考核，加强对全国少年法庭工作的指导。

持续推进司法行政管理改革。全面推进落实省以下法院财物统管改革，推动与中央政法委、财政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共同出台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统管改革方案意见。进一步完善诉讼费用管理机制，健全诉讼费用的内部管理和工作流程，确保诉讼费用应退尽退、应收尽收，切实维护和保障当事人与国家财政合法权益。

六、健全完善诉讼制度机制

深化刑事诉讼制度改革。针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对下监督指导，强化沟通协调，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深入有效实施。修订庭前会议、非法证据排除、法庭调查“三项规程”，进一步完善证人出庭作证制度。制定刑事缺席审判和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没收制度的规范性文件，会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提出立法建议，从源头上解决缺席审判境外送达难题。完善死刑复核案件指定辩护制度，制定关于为死刑复核案件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的规定。优化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会同中央政法委加大推广适用力度，推动嵌入全国政法机关办案系统。研究制定规范刑事申诉立案审查标准的规定。从严规范人民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工作，制定出台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和办理暂予监外执行案件的规定。进一步完善“病残孕”罪犯的刑罚交付执行工作机制，制定关于规范判处监禁刑罚罪犯交付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

深化民事诉讼制度改革。深化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全面加强统筹管理、对下指导和督察评估工作。继续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调研，实地了解试点工作推进情况，评估试点工作成效，做好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中期报告、总结报告工作。制定关于规范特邀调解名册管理的指导性文件，明确入册标准和管理机制，进一步提升诉前调解质效。完善小额消费纠纷司法处理程序，鼓励小额消费纠纷案件通过小额诉讼程序

实现快速处理。结合试点工作情况，积极推进《民事诉讼法》修改工作，研究起草《民事诉讼法》修改建议稿，做好修法的各项准备工作。完善诉讼收费制度，推动修改《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深化行政诉讼制度改革。配合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完善行政案件级别管辖制度，实现行政案件审判工作重心下移。推进行政案件申请再审机制改革，完善行政申请再审案件受理标准、审查程序和驳回再审申请文书格式，优化行政审判资源配置。深化行政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探索扩大简易程序适用范围，简化行政裁判文书。优化行政复议案件审理程序和规则，完善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衔接机制，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推进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平台建设，加快形成党委统筹、政府支持、社会参与的多元化解行政争议新格局，实现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和源头治理。

深化互联网司法建设。积极推进和有效规范在线诉讼，逐步形成线上线下并行诉讼模式。制定关于人民法院在线办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构建系统完备的在线诉讼规则体系。加强互联网法院建设，加大前沿司法科技创新和应用力度，完善互联网法院设置模式，调整案件管辖范围，聚焦审理具有确立互联网领域裁判规则的案件，促进互联网空间治理法治化。设立互联网司法研究中心，搭建互联网司法专业化研究平台，推动司法科技与互联网司法、智慧法院建设深度融合。组织召开互联网司法工作推进会，总结互联网司法工作成效，交流推广先

进经验做法，研究部署互联网司法下一步工作思路和主要举措。

七、健全司法队伍管理制度体系

完善法院人员分类管理制度。深化法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推动实现法官等级择优选升常态化。积极会同中央组织部等推动出台单独职务序列规定、等级比例设置办法及等级升降办法。落实法官退休养老金政策，督促落实法官单独职务序列配套待遇。积极推进司法人员交流机制改革，打破交流壁垒，畅通法院各类人员交流渠道，促进法院人员多岗位培养和锻炼。优化招录专业要求，落实职务职级并行制度，健全人才培养、晋升机制，切实加强司法行政人员队伍建设。推动完善审判辅助人员管理制度，积极推动出台法官助理、书记员管理办法，对法官助理、书记员的招录、管理、考核、保障等予以规范。

完善法官选任工作机制。完善员额遴选机制，进一步健全法官遴选的标准、条件及程序。会同中央有关部门开展法官逐级遴选工作效果评估，积极推动调整优化法官逐级遴选政策，进一步完善法官逐级遴选的条件。

完善法官业绩考评机制。制定法官业绩考评指导性文件，实现不同业务条线、不同岗位法官的业绩在同一个考评体系下可量化、可评价。

推动完善人民陪审员法配套制度。加强《人民陪审员法》

贯彻落实情况督查，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出台人民陪审员经费保障管理办法，研究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中的法官指引机制。

八、全面加强智慧法院建设

深入推进智慧法院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人民法院基础设施保障能力，推进以云计算为支撑的全要素一体化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云网一体化建设和 5G 信号全覆盖。加强远程视频庭审、提讯和数字化出庭等软件和基础设施建设，减少办案在途时间，继续推动全国法院数字法庭建设。

加强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建设。推动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提升办案平台智能化辅助水平，推动最高人民法院办案平台升级。以智慧法院大脑建设为依托，集成应用立案风险提醒、电子卷宗自动归目分类、“四类案件”风险识别、类案推荐、法条推荐等知识服务，提升办案系统全流程伴随式审判智能辅助能力。

完善电子档案生成和管理机制。制定电子档案为主、纸质档案为辅归档方式的指导意见。启动最高人民法院数字档案室建设试点，探索传统载体档案、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副本、电子档案三位一体管理的新模式。

完善司法大数据管理和应用机制。提升司法大数据智能化水平，建设大数据平台，形成多源多态数据融合体系，实现数据智能推荐，具备司法数据中台基础能力。加快人工智能引擎建设，推进知识服务在全国法院落地应用。推进区块链中枢建设，着重推进智能合约在审判执行和社会治理中的应用落地场

景，探索实现跨链应用。在全国法院推动以“数字体检”为理念的“数助决策”工作的普及深化，不断夯实提高司法大数据专题研究分析的智能化水平。会同有关高校设立智慧法院研究院，构建智慧法院专业研究平台。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领导小组负责对 2021 年工作要点落实的统筹协调。各责任单位要把提高方案质量、按时完成任务、抓好工作落实作为重中之重，确保每项任务落实到位。各责任单位要定期梳理汇总任务进展情况，按时填报司法改革任务台账，及时总结分析推进改革任务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提出下一步工作举措，任务落实和台账填报情况将作为责任单位年终考评依据。牵头单位要与参与单位密切协作，合理分工，形成合力。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严格落实改革任务台账管理和督办督察责任制，加强对各项任务的跟踪督办、改革试点的归口管理，配合中央改革办、中央司改办做好改革任务的督察工作。对于改革中出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要及时向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领导小组报告。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chl/509bb0bddb7e3b7dbdfb.html>

四、部门规章

（一）、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

(第 15 号)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2023 年 5 月 23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23 年第 12 次室务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同意，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国家网信办主任 庄荣文

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 郑栅洁

教育部部长 怀进鹏

科技部部长 王志刚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 金壮龙

公安部部长 王小洪

广电总局局长 曹淑敏

2023 年 7 月 10 日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695/1284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生成式人工智能健康发展和规范应用，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众提供生成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服务（以下简称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适用本办法。

国家对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从事新闻出版、影视制作、文艺创作等活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业组织、企业、教育和科研机构、公共文化机构、有关专业机构等研发、应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未向境内公众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不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第三条 国家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促进创新和依法治理相结合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鼓励生成式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实行包容审慎和分类分级监管。

第四条 提供和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道德，遵守以下规定：

（一）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得生成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损害国家形象，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暴力、淫秽色情，以及虚假有害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内容；

（二）在算法设计、训练数据选择、模型生成和优化、提供服务等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产生民族、信仰、国别、地域、性别、年龄、职业、健康等歧视；

（三）尊重知识产权、商业道德，保守商业秘密，不得利用算法、数据、平台等优势，实施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尊重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危害他人身心健康，不得侵害他人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益；

（五）基于服务类型特点，采取有效措施，提升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透明度，提高生成内容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第二章 技术与治理

第五条 鼓励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在各行业、各领域的创新应用，生成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优质内容，探索优化应用场景，构建应用生态体系。

支持行业组织、企业、教育和科研机构、公共文化机构、有关专业机构等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创新、数据资源建设、转化应用、风险防范等方面开展协作。

第六条 鼓励生成式人工智能算法、框架、芯片及配套软件平台等基础技术的自主创新，平等互利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参与生成式人工智能相关国际规则制定。

推动生成式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和公共训练数据资源平台建设。促进算力资源协同共享，提升算力资源利用效能。推动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有序开放，扩展高质量的公共训练数据资源。鼓励采用安全可信的芯片、软件、工具、算力和数据资源。

第七条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以下称提供者）应当依法开展预训练、优化训练等训练数据处理活动，遵守以下规定：

- （一）使用具有合法来源的数据和基础模型；
- （二）涉及知识产权的，不得侵害他人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
- （三）涉及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个人同意或者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训练数据质量，增强训练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多样性；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有关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第八条 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研发过程中进行数据标注的，提供者应当制定符合本办法要求的清晰、具体、可操作的标注规则；开展数据标注质量评估，抽样核验标注内容的准确性；对标注人员进行必要培训，提升尊法守法意识，监督指导标注人员规范开展标注工作。

第三章 服务规范

第九条 提供者应当依法承担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责任，履行网络信息安全义务。涉及个人信息的，依法承担个人信息处理者责任，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提供者应当与注册其服务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使用者（以下称使用者）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条 提供者应当明确并公开其服务的适用人群、场合、用途，指导使用者科学理性认识和依法使用生成式人工智

能技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未成年人用户过度依赖或者沉迷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

第十一条 提供者对使用者的输入信息和使用记录应当依法履行保护义务，不得收集非必要个人信息，不得非法留存能够识别使用者身份的输入信息和使用记录，不得非法向他人提供使用者的输入信息和使用记录。

提供者应当依法及时受理和处理个人关于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其个人信息等的请求。

第十二条 提供者应当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对图片、视频等生成内容进行标识。

第十三条 提供者应当在其服务过程中，提供安全、稳定、持续的服务，保障用户正常使用。

第十四条 提供者发现违法内容的，应当及时采取停止生成、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采取模型优化训练等措施进行整改，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提供者发现使用者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的，应当依法依约采取警示、限制功能、暂停或者终止向其提供服务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设置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公布处理流程和反馈时限，及时受理、处理公众投诉举报并反馈处理结果。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网信、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依法加强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管理。

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特点及其在有关行业和服务应用，完善与创新发展相适应的科学监管方式，制定相应的分类分级监管规则或者指引。

第十七条 提供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安全评估，并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履行算法备案和变更、注销备案手续。

第十八条 使用者发现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有权向有关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第十九条 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开展监督检查，提供者应当依法予以配合，按要求对训练数据

701/1284

来源、规模、类型、标注规则、算法机制机理等予以说明，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等支持和协助。

参与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评估和监督检查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二十条 对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向境内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国家网信部门应当通知有关机构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予以处置。

第二十一条 提供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予以警告、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提供相关服务。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是指具有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内容生成能力的模型及相关技术。

（二）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是指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包括通过提供可编程接口等方式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组织、个人。

（三）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使用者，是指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生成内容的组织、个人。

第二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应当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提供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外商投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chl/6dc227b9153496c2bdfb.html>

(二)、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 12 号)

《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已经 2022 年 11 月 3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22 年第 21 次室务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同意，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

网信办主任 庄荣文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 金壮龙

公安部部长 王小洪

2022 年 11 月 25 日

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弘扬社
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
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
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

《个人信息保护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应用深度合成技术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以下简称深度合成服务），适用本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国深度合成服务的治理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深度合成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深度合成服务的治理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地方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深度合成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提供深度合成服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道德，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促进深度合成服务向上向善。

第五条 鼓励相关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标准、行业准则和自律管理制度，督促指导深度合成服务提供

者和技术支持者制定完善业务规范、依法开展业务和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深度合成服务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信息，不得利用深度合成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损害国家形象、侵害社会公共利益、扰乱经济和社会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活动。

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和使用者的不得利用深度合成服务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虚假新闻信息。转载基于深度合成服务制作发布的新闻信息的，应当依法转载互联网新闻信息稿源单位发布的新闻信息。

第七条 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应当落实信息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用户注册、算法机制机理审核、科技伦理审查、信息发布审核、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反电信网络诈骗、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具有安全可控的技术保障措施。

第八条 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和公开管理规则、平台公约，完善服务协议，依法依约履行管理责任，以显著方式提示深度合成服务技术支持者和使用者承担信息安全义务。

第九条 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应当基于移动电话号码、身份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等方式，依法对深度合成服务使用者进行真实身份信息认证，不得向未进行真实身份信息认证的深度合成服务使用者提供信息发布服务。

第十条 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深度合成内容管理，采取技术或者人工方式对深度合成服务使用者的输入数据和合成结果进行审核。

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用于识别违法和不良信息的特征库，完善入库标准、规则和程序，记录并留存相关网络日志。

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发现违法和不良信息的，应当依法采取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及时向网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对相关深度合成服务使用者依法依约采取警示、限制功能、暂停服务、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

第十一条 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辟谣机制，发现利用深度合成服务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虚假信息的，应当及时采取辟谣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网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置便捷的用户申诉和公众投诉、举报入口，公布处理流程和反馈时限，及时受理、处理和反馈处理结果。

第十三条 互联网应用商店等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应当落实上架审核、日常管理、应急处置等安全管理责任，核验深度合成类应用程序的安全评估、备案等情况；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及时采取不予上架、警示、暂停服务或者下架等处置措施。

第三章 数据和技术管理规范

第十四条 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应当加强训练数据管理，采取必要措施保障训练数据安全；训练数据包含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守个人信息保护的有关规定。

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提供人脸、人声等生物识别信息编辑功能的，应当提示深度合成服务使用者依法告知被编辑的个人，并取得其单独同意。

第十五条 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应当加强技术管理，定期审核、评估、验证生成合成类算法机制机理。

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提供具有以下功能的模型、模板等工具的，应当依法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安全评估：

- （一）生成或者编辑人脸、人声等生物识别信息的；
- （二）生成或者编辑可能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形象、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特殊物体、场景等非生物识别信息的。

第十六条 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对使用其服务生成或者编辑的信息内容，应当采取技术措施添加不影响用户使用的标识，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保存日志信息。

第十七条 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提供以下深度合成服务，可能导致公众混淆或者误认的，应当在生成或者编辑的信息内容的合理位置、区域进行显著标识，向公众提示深度合成情况：

（一）智能对话、智能写作等模拟自然人进行文本的生成或者编辑服务；

（二）合成人声、仿声等语音生成或者显著改变个人身份特征的编辑服务；

（三）人脸生成、人脸替换、人脸操控、姿态操控等人物图像、视频生成或者显著改变个人身份特征的编辑服务；

（四）沉浸式拟真场景等生成或者编辑服务；

（五）其他具有生成或者显著改变信息内容功能的服务。

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提供前款规定之外的深度合成服务的，应当提供显著标识功能，并提示深度合成服务使用者可以进行显著标识。

第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采用技术手段删除、篡改、隐匿本规定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的深度合成标识。

第四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履行备案和变更、注销备案手续。

深度合成服务技术支持者应当参照前款规定履行备案和变更、注销备案手续。

完成备案的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应当在其对外提供服务的网站、应用程序等的显著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提供公示信息链接。

第二十条 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开发上线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新产品、新应用、新功能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安全评估。

第二十一条 网信部门和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职责对深度合成服务开展监督检查。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应当依法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等支持和协助。

网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发现深度合成服务存在较大信息安全风险的，可以按照职责依法要求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采取暂停信息更新、用户账号注册或者其他相关服务等措施。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第二十二条 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违反本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从重处罚。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深度合成技术，是指利用深度学习、虚拟现实等生成合成类算法制作文本、图像、音频、视频、虚拟场景等网络信息的技术，包括但不限于：

（一）篇章生成、文本风格转换、问答对话等生成或者编辑文本内容的技术；

（二）文本转语音、语音转换、语音属性编辑等生成或者编辑语音内容的技术；

（三）音乐生成、场景声编辑等生成或者编辑非语音内容的技术；

（四）人脸生成、人脸替换、人物属性编辑、人脸操控、姿态操控等生成或者编辑图像、视频内容中生物特征的技术；

（五）图像生成、图像增强、图像修复等生成或者编辑图像、视频内容中非生物特征的技术；

（六）三维重建、数字仿真等生成或者编辑数字人物、虚拟场景的技术。

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是指提供深度合成服务的组织、个人。

深度合成服务技术支持者，是指为深度合成服务提供技术支持的组织、个人。

深度合成服务使用者，是指使用深度合成服务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信息的组织、个人。

训练数据，是指被用于训练机器学习模型的标注或者基准数据集。

沉浸式拟真场景，是指应用深度合成技术生成或者编辑的、可供参与者体验或者互动的、具有高度真实感的虚拟场景。

第二十四条 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网络文化活动和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应当同时符合新闻出版、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chl/90cff392df74a3ebdbfb.html>

(三)、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9 号)

《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已经 2021 年 11 月
16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21 年第 20 次室务会议审议通
过，并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
意，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网信办主任 庄荣文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 肖亚庆

公安部部长 赵克志

市场监管总局局长 张 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活动，弘扬社
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
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健康有
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
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应用算法推荐技术提供互
联网信息服务（以下简称算法推荐服务），适用本规定。法
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前款所称应用算法推荐技术，是指利用生成合成类、个性
化推送类、排序精选类、检索过滤类、调度决策类等算法技术
向用户提供信息。

第三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国算法推荐服务治
理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
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算法推荐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算法推荐服务
治理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地方电信、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
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算法推荐服务监督管理
工作。

第四条 提供算法推荐服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
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遵循公正公平、公
开透明、科学合理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鼓励相关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标准、行业准则和自律管理制度，督促指导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制定完善服务规范、依法提供服务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信息服务规范

第六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坚持主流价值导向，优化算法推荐服务机制，积极传播正能量，促进算法应用向上向善。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不得利用算法推荐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活动，不得利用算法推荐服务传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信息，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传播不良信息。

第七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落实算法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算法机制机理审核、科技伦理审查、用户注册、信息发布审核、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反电信网络诈骗、安全评估监测、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制定并公开算法推荐服务相关规则，配备与算法推荐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技术支撑。

第八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定期审核、评估、验证算法机制机理、模型、数据和应用结果等，不得设置诱导用户沉迷、过度消费等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伦理道德的算法模型。

第九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用于识别违法和不良信息的特征库，完善入库标准、规则和程序。发现未作显著标识的算法生成合成信息的，应当作出显著标识后，方可继续传输。

发现违法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发现不良信息的，应当按照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有关规定予以处置。

第十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用户模型和用户标签管理，完善记入用户模型的兴趣点规则和用户标签管理规则，不得将违法和不良信息关键词记入用户兴趣点或者作为用户标签并据以推送信息。

第十一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算法推荐服务版面页面生态管理，建立完善人工干预和用户自主选择机制，在

首页首屏、热搜、精选、榜单类、弹窗等重点环节积极呈现符合主流价值导向的信息。

第十二条 鼓励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综合运用内容去重、打散干预等策略，并优化检索、排序、选择、推送、展示等规则的透明度和可解释性，避免对用户产生不良影响，预防和减少争议纠纷。

第十三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应当依法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规范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转载服务和传播平台服务，不得生成合成虚假新闻信息，不得传播非国家规定范围内的单位发布的新闻信息。

第十四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不得利用算法虚假注册账号、非法交易账号、操纵用户账号或者虚假点赞、评论、转发，不得利用算法屏蔽信息、过度推荐、操纵榜单或者检索结果排序、控制热搜或者精选等干预信息呈现，实施影响网络舆论或者规避监督管理行为。

第十五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不得利用算法对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妨碍、破坏其合法提供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正常运行，实施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章 用户权益保护

第十六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告知用户其提供算法推荐服务的情况，并以适当方式公示算法推荐服务的基本原理、目的意图和主要运行机制等。

第十七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用户提供便捷的关闭算法推荐服务的选项。用户选择关闭算法推荐服务的，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相关服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提供选择或者删除用于算法推荐服务的针对其个人特征的用户标签的功能。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用算法对用户权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依法予以说明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向未成年人提供服务的，应当依法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义务，并通过开发适合未成年

人使用的模式、提供适合未成年人特点的服务等方式，便利未成年人获取有益身心健康的信息。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推送可能引发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和违反社会公德行为、诱导未成年人不良嗜好等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不得利用算法推荐服务诱导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第十九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向老年人提供服务的，应当保障老年人依法享有的权益，充分考虑老年人出行、就医、消费、办事等需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智能化适老服务，依法开展涉电信网络诈骗信息的监测、识别和处置，便利老年人安全使用算法推荐服务。

第二十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向劳动者提供工作调度服务的，应当保护劳动者取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等合法权益，建立完善平台订单分配、报酬构成及支付、工作时间、奖惩等相关算法。

第二十一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向消费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应当保护消费者公平交易的权利，不得根据消费者的偏好、交易习惯等特征，利用算法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施不合理的差别待遇等违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置便捷有效的用户申诉和公众投诉、举报入口，明确处理流程和反馈时限，及时受理、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网信部门会同电信、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建立算法分级分类安全管理制度，根据算法推荐服务的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内容类别、用户规模、算法推荐技术处理的数据重要程度、对用户行为的干预程度等对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实施分级分类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提供服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备案系统填报服务提供者的名称、服务形式、应用领域、算法类型、算法自评估报告、拟公示内容等信息，履行备案手续。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的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终止服务的，应当在终止服务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注销备案手续，并作出妥善安排。

第二十五条 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网信部门收到备案人提交的备案材料后，材料齐全的，应当在三十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发放备案编号并进行公示；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备案，并应当在三十个工作日内通知备案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 完成备案的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其对外提供服务的网站、应用程序等的显著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提供公示信息链接。

第二十七条 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安全评估。

第二十八条 网信部门会同电信、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对算法推荐服务依法开展安全评估和监督检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整改。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留存网络日志，配合网信部门和电信、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开展安全评估和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等支持和协助。

第二十九条 参与算法推荐服务安全评估和监督检查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三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可以向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投诉、举报。收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网信部门和电信、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依据职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信息更新，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网信部门和电信、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依据职责，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三条 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通过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备案的，由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网信部门予以撤销备案，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信息更新，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终止服务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要求办理注销备案手续，或者发生严重违法情形受到责令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的，由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网信部门予以注销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chl/faf51f90a44d31adbdfb.html>

(四)、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0 年第 13 号）

727/1284

《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经中国银保监会 2020 年第 11 次委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主席 郭树清

2020 年 12 月 7 日

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互联网保险业务，有效防范风险，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提升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和社会民生的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保险业务，是指保险机构依托互联网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保险服务的保险经营活动。

本办法所称保险机构包括保险公司（含相互保险组织和互联网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机构；保险中介机构包括保险代理人（不含个人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公估人；保险代理人（不含个人保险代理人）包括保险专业代理机构、银行

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和依法获得保险代理业务许可的互联网企业；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和保险公估人。

本办法所称自营网络平台，是指保险机构为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依法设立的独立运营、享有完整数据权限的网络平台。保险机构分支机构以及与保险机构具有股权、人员等关联关系的非保险机构设立的网络平台，不属于自营网络平台。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保险产品，是指保险机构通过互联网销售的保险产品。

第三条 互联网保险业务应由依法设立的保险机构开展，其他机构和个人不得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保险机构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不得超出该机构许可证（备案表）上载明的业务范围。

第四条 保险机构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应符合新发展理念，依法合规，防范风险，以人为本，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风险保障需求，不得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保险机构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应由总公司集中运营、统一管理，建立统一集中的业务平台、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保险机构应科学评估自身风险管控能力、客户服务能力，合理确定适合互联网经营的保险产品及其销售范围，不能有效管控风

险、保障售后服务质量的，不得开展互联网保险销售或保险经纪活动。

保险机构应持续提高互联网保险业务风险防控水平，健全风险监测预警和早期干预机制，保证自营网络平台运营的独立性，在财务、业务、信息系统、客户信息保护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实现有效隔离。

第五条 保险机构通过互联网和自助终端设备销售保险产品或提供保险经纪服务，消费者能够通过保险机构自营网络平台的销售页面独立了解产品信息，并能够自主完成投保行为的，适用本办法。

投保人通过保险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提供的保险产品投保链接自行完成投保的，应同时满足本办法及所属渠道相关监管规定。涉及线上线下融合开展保险销售或保险经纪业务的，其线上和线下经营活动分别适用线上和线下监管规则；无法分开适用监管规则的，同时适用线上和线下监管规则，规则不一致的，坚持合规经营和有利于消费者的原则。

第六条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互联网保险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基本业务规则

第一节 业务条件

第七条 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及其自营网络平台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服务接入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营网络平台是网站或移动应用程序（APP）的，应依法向互联网行业管理部门履行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取得备案编号。自营网络平台不是网站或移动应用程序（APP）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资质要求。

（二）具有支持互联网保险业务运营的信息管理系统和核心业务系统，并与保险机构其他无关的信息系统有效隔离。

（三）具有完善的网络安全监测、信息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机制，以及完善的边界防护、入侵检测、数据保护、灾难恢复等网络安全防护手段。

（四）贯彻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开展网络安全定级备案，定期开展等级保护测评，落实相应等级的安全保护措施。对于具有保险销售或投保功能的自营网络平台，以及支持该自营网络平台运营的信息管理系统和核心业务系统，相关自营网络平台和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应不低于三级；对于不具有保险销售和投保功能的自营网络平台，以及支持该自营网络平台运营的信息管理系统和核心业务系统，相关自营网络平台和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应不低于二级。

731/1284

（五）具有合法合规的营销模式，建立满足互联网保险经营需求、符合互联网保险用户特点、支持业务覆盖区域的运营和服务体系。

（六）建立或明确互联网保险业务管理部门，并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互联网保险业务负责人，明确各自营网络平台负责人。

（七）具有健全的互联网保险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八）保险公司开展互联网保险销售，应符合银保监会关于偿付能力、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等相关规定。

（九）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应是全国性机构，经营区域不限于总公司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并符合银保监会关于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分类监管的相关规定。

（十）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保险机构不满足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应立即停止通过互联网销售保险产品或提供保险经纪服务，并在官方网站和自营网络平台发布公告。保险机构经整改后满足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可恢复开展相关互联网保险业务。保险机构拟自行停止自营网络平台业务经营的，应至少提前 20 个工作日在官方网站和自营网络平台发布公告。涉及债权债务处置的，应一并公告。

732/1284

第九条 保险公司开展互联网保险销售，应在满足本办法规定的前提下，优先选择形态简单、条款简洁、责任清晰、可有效保障售后服务的保险产品，并充分考虑投保的便利性、风控的有效性、理赔的及时性。

保险公司开发互联网保险产品应符合风险保障本质、遵循保险基本原理、符合互联网经济特点，并满足银保监会关于保险产品开发的相关监管规定，做到产品定价合理、公平和充足。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得进行噱头炒作、不得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危及公司偿付能力和财务稳健。

第十条 银保监会可根据互联网保险业务发展阶段、不同保险产品的服务保障需要，规定保险机构通过互联网销售或提供保险经纪服务的险种范围和相关条件。

第二节 销售管理

第十一条 保险机构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应加强销售管理，充分进行信息披露，规范营销宣传行为，优化销售流程，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应建立官方网站，参照《[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设置互联网保险栏目进行信息披露，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营业执照、经营保险业务相关许可证（备案表）。

（二）自营网络平台的名称、网址，以及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方网站上的信息披露访问链接。

（三）一年来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风险综合评级、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等相关监管评价信息，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保险机构之间开展合作的，各保险机构应分别披露合作机构名称、业务合作范围及合作起止时间。

（五）互联网保险产品名称、产品信息（或链接），产品信息包括条款、审批类产品的批复文号、备案类产品的备案编号或产品注册号、报备文件编号或条款编码。

（六）互联网保险产品及保单的查询和验真途径。

（七）省级分支机构和落地服务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电话号码等。

（八）理赔、保全等客户服务及投诉渠道，相关联系方式。

（九）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经营变化情况。

（十）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保险机构应在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自营网络平台显著位置，列明以下信息：

（一）保险产品承保公司设有省级分支机构和落地服务机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清单。

（二）保险产品承保公司全国统一的客户服务及投诉方式，包括客服电话、在线服务访问方式、理赔争议处理机制和 workflows 等。

（三）投保咨询方式、保单查询方式。

（四）针对消费者个人信息、投保交易信息和交易安全的保障措施。

（五）自营网络平台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方网站上的信息披露访问链接。

（六）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经营变化情况。

（七）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互联网保险产品的销售或详情展示页面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保险产品名称（条款名称和宣传名称），审批类产品的批复文号，备案类产品的备案编号或产品注册号，以及报备文件编号或条款编码。

（二）保险条款和保费（或链接），应突出提示和说明免除保险公司责任的条款，并以适当的方式突出提示理赔条件和

流程，以及保险合同中的犹豫期、等待期、费用扣除、退保损失、保单现金价值等重点内容。

（三）保险产品为投连险、万能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的，应按照银保监会关于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清晰标明相关信息，用不小于产品名称字号的黑体字标注保单利益具有不确定性。

（四）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以及违反义务的后果。

（五）能否实现全流程线上服务的情况说明，以及因保险机构在消费者或保险标的所在地无分支机构而可能存在的服务不到位等问题的提示。

（六）保费的支付方式，以及保险单证、保费发票等凭证的送达方式。

（七）其他直接影响消费者权益和购买决策的事项。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是指保险机构通过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媒介，以文字、图片、音频、视频或其他形式，就保险产品或保险服务进行商业宣传推广的活动。保险机构开展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活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金融营销宣传以及银保监会相关规定。

保险机构应加强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管理：

（一）保险机构应建立从业人员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的资质、培训、内容审核和行为管理制度。

（二）保险机构应从严、精细管控所属从业人员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活动，提高从业人员的诚信和专业水平。保险机构应对从业人员发布的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内容进行监测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三）保险机构从业人员应在保险机构授权范围内开展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从业人员发布的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内容，应由所属保险机构统一制作，并在显著位置标明所属保险机构全称及个人姓名、执业证编号等信息。

（四）开展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活动应遵循清晰准确、通俗易懂、符合社会公序良俗的原则，不得进行不实陈述或误导性描述，不得片面比较保险产品价格和简单排名，不得与其他非保险产品和服务混淆，不得片面或夸大宣传，不得违规承诺收益或承诺承担损失。

（五）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内容应与保险合同条款保持一致，不得误导性解读监管政策，不得使用或变相使用监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名义或形象进行商业宣传。

（六）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页面应明确标识产品为保险产品，标明保险产品全称、承保保险公司全称以及提供销售或经纪服务的保险中介机构全称；应用准确的语言描述产品的主要

功能和特点，突出说明容易引发歧义或消费者容易忽视的内容。

（七）保险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慎重向消费者发送互联网保险产品信息。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接收的，不得向其发送互联网保险产品信息。

（八）保险机构应对本机构及所属从业人员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承担合规管理的主体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机构应通过其自营网络平台或其他保险机构的自营网络平台销售互联网保险产品或提供保险经纪、保险公估服务，投保页面须属于保险机构自营网络平台。政府部门为了公共利益需要，要求投保人在政府规定的网络平台完成投保信息录入的除外。

第十七条 保险机构应提高互联网保险产品销售的针对性，采取必要手段识别消费者的保险保障需求和消费能力，把合适的保险产品提供给消费者，并通过以下方式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

（一）充分告知消费者售后服务能否全流程线上实现，以及保险机构因在消费者或保险标的所在地无分支机构而可能存在的服务不到位等问题。

（二）通过互联网销售投连险、万能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或提供相关保险经纪服务的，应建立健全投保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及业务管理制度，向消费者做好风险提示。

（三）提供有效的售前在线咨询服务，帮助消费者客观、及时了解保险产品和服务信息。

（四）通过问卷、问询等方式有效提示消费者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提示消费者告知不准确可能带来的法律责任，不得诱导消费者隐瞒真实健康状况等实际情况。

（五）在销售流程的各个环节以清晰、简洁的方式保障消费者实现真实的购买意愿，不得采取默认勾选、限制取消自动扣费功能等方式剥夺消费者自主选择的权利。

第十八条 保险机构核保使用的数据信息应做到来源及使用方式合法。保险机构应丰富数据信息来源，深化技术应用，加强保险细分领域风险因素分析，不断完善核保模型，提高识别筛查能力，加强承保风险控制。

第十九条 保险公司通过自营网络平台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应通过自有保费收入专用账户直接收取投保人交付的保费；与保险中介机构合作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可通过该保险中介机构的保费收入专用账户代收保费。保费收入专用账户

包括保险机构依法在商业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开设的专用账户。

第二十条 保险机构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可通过互联网、电话等多种方式开展回访工作，回访时应验证客户身份，保障客户投保后及时完整知悉合同主要内容。保险机构开展电子化回访应遵循银保监会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保险机构通过互联网销售可以续保的保险产品或提供相关保险经纪服务的，应保障客户的续保权益，为其提供线上的续保或终止续保的途径，未经客户同意不得自动续保。

第二十二条 保险机构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应向客户提供保单和发票，可优先提供电子保单和电子发票。采用纸质保单的，保险公司或合作的保险中介机构应以适当方式将保单送达客户。采用电子保单的，保险公司或合作的保险中介机构应向客户说明，并向客户提供可查询、下载电子保单的自营网络平台或行业统一查验平台的访问方式。

第二十三条 非保险机构不得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商业行为：

- (一) 提供保险产品咨询服务。
- (二) 比较保险产品、保费试算、报价比价。
- (三) 为投保人设计投保方案。
- (四) 代办投保手续。
- (五) 代收保费。

第三节 服务管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公司应建立健全在线核保、批改、保全、退保、理赔和投诉处理等全流程服务体系，加强互联网保险业务的服务过程管理和 Service 质量管理，并根据客户评价、投诉等情况，审视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改进产品管理，优化服务流程。服务水平无法达到本办法要求的，保险公司应主动限制互联网保险业务的险种和区域。

保险中介机构与保险公司合作，或接受保险公司委托，开展互联网保险相关业务活动的，应参照本办法关于保险公司的业务规则执行。

第二十五条 保险公司应在自营网络平台设立统一集中的客户服务业务办理入口，提升线上服务能力，与线下服务有机融合，并提供必要的人工辅助，保障客户获得及时有效的服务。

第二十六条 对于部分无法在线完成核保、保全、理赔等保险业务活动的，保险公司应通过本公司分支机构或线下合作机构做好落地服务，销售时应明确告知投保人相关情况。线下合作机构应是其他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包括区域性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对于完全无法在线完成批改、保全、退保、理赔等保险业务活动的，保险公司不得经营相关互联网保险产品。

保险公司委托其他合作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和客户服务的，应建立委托合作全流程管理制度，审慎选择合作机构，进行有效的监测监督。

第二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不断加强互联网保险售后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透明化建设：

（一）在自营网络平台明示业务办理流程和客户权利义务，一次性告知业务办理所需材料清单，明确承诺服务时限。

（二）提供包含电话服务、在线服务在内的两种及以上服务方式。

（三）提供客户自助查询服务，及时向客户展示告知处理进程、处理依据、预估进展、处理结果。涉及保费、保险金、退保金等资金收付的，应说明资金的支付方式，以及资金额度基于保费、保险金额或现金价值的计算方法。

（四）提升销售和服務的透明化水平，可在自营网络平台提供消费者在线评价功能，为消费者提供消费参考信息。

第二十八条 保险公司为互联网保险客户提供保单批改和保全服务的，应识别、确认客户身份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对于线上变更受益人的请求，保险公司应确认该项业务已取得被保险人的同意。

第二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保障客户退保权益，不得隐藏相关业务的办理入口，不得阻碍或限制客户退保。

第三十条 保险公司为互联网保险客户提供查勘理赔服务的，应建立包括客户报案、查勘理赔、争议处理等环节在内的系统化工作流程，实现查勘理赔服务闭环完整。参与查勘理赔的各类机构和人员应做好工作衔接，做到响应及时准确、流程简捷流畅。

第三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建立健全理赔争议处理机制和工作流程，及时向客户说明理赔决定、原因依据和争议处理办法，探索多元纠纷解决机制，跟踪做好争议处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保险公司应建立完整的客户投诉处理流程，建设独立于销售、理赔等业务的专职处理互联网保险客户投诉的人员队伍。对于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相关行业组织、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新闻媒体等转送的互联网保险业务投诉，

保险公司应建立有效的转接管理制度，纳入互联网保险客户投诉处理流程。

第四节 运营管理

第三十三条 保险机构应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对投保人身份信息的真实性进行验证，应完整记录和保存互联网保险主要业务过程，包括：产品销售页面的内容信息、投保人操作轨迹、保全理赔及投诉服务记录等，做到销售和服务等主要行为信息不可篡改并全流程可回溯。互联网保险业务可回溯管理的具体规则，由银保监会另行制定。

第三十四条 保险公司与保险中介机构合作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应审慎选择符合本办法规定、具有相应经营能力的保险中介机构，做好服务衔接、数据同步和信息共享。保险公司应与保险中介机构签订合作或委托协议，确定合作和委托范围，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不得限制对方获取客户信息等保险合同订立的必要信息。

第三十五条 保险机构授权在本机构执业的保险销售、保险经纪从业人员为互联网保险业务开展营销宣传、产品咨询的，应在其劳动合同或委托协议中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并按

照相关监管规定对其进行执业登记和管理，标识其从事互联网保险业务的资质以供公众查询。保险机构对所属从业人员的互联网保险业务行为依法承担责任。保险机构在互联网保险销售或经纪活动中，不得向未在本机构进行执业登记的人员支付或变相支付佣金及劳动报酬。

第三十六条 保险公司向保险中介机构支付相关费用，或保险机构向提供技术支持、客户服务等服务的合作机构支付相关费用，应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费用种类和标准，由总公司或其授权的省级分支机构通过银行或合法第三方支付平台转账支付，不得以现金形式进行结算。保险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给予合作协议约定以外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七条 保险机构应严格按照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完善与互联网保险业务发展相适应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和安全保障体系，提升信息化和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一）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采取边界防护、入侵检测、数据保护以及灾难恢复等技术手段，加强信息系统和业务数据的安全管理。

（二）制定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建立快速应急响应机制，开展网络安全实时监测，发现问题后立即采取防范和处置措施，并按照银行业保险业突发事件报告、应

对相关规定及时向负责日常监管的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当地公安网安部门报告。

（三）对提供技术支持和客户服务的合作机构加强合规管理，督促其保障服务质量和网络安全，其相关信息系统至少应获得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认证。

（四）防范假冒网站、假冒互联网应用程序等与互联网保险业务相关的违法犯罪活动，开辟专门渠道接受公众举报。

第三十八条 保险机构应承担客户信息保护的主体责任，收集、处理及使用个人信息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保证信息收集、处理及使用的安全性和合法性：

（一）建立客户信息保护制度，明确数据安全责任人，构建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客户信息保护体系，防范信息泄露。

（二）督促提供技术支持、客户服务等服务的合作机构建立有效的客户信息保护制度，在合作协议中明确约定客户信息保护责任，保障客户信息安全，明确约定合作机构不得限制保险机构获取客户投保信息，不得限制保险机构获取能够验证客户真实身份的相关信息。

（三）保险机构收集、处理及使用个人信息，应征得客户同意，获得客户授权。未经客户同意或授权，保险机构不得将客户信息用于所提供保险服务之外的用途，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保险机构应制定互联网保险业务经营中断应急处置预案。因突发事件、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互联网保险业务经营中断的，保险机构应在官方网站和自营网络平台及时发布公告，说明原因及后续处理方式，并按照银行业保险业突发事件报告、应对相关规定及时向负责日常监管的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十条 保险机构应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客户尽职调查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规定的反洗钱义务。

保险机构原则上应要求投保人使用本人账户支付保费。退保时保费应退还至原交费账户或投保人本人其他账户。保险金应支付到被保险人账户、受益人账户或保险合同约定的其他账户。保险机构应核对投保人账户信息的真实性。

第四十一条 保险机构应建立健全互联网保险业务反欺诈制度，加强对互联网保险欺诈的监控和报告，及时有效处置欺诈案件。保险机构应积极参与风险信息共享的行业协同机制，提高风险识别和反欺诈能力。

第四十二条 保险机构停止经营互联网保险相关业务的，应采取妥善措施做好存续业务的售后服务，有效保护客户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保险机构应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舆情监测，积极做好舆情沟通，回应消费者和公众关切，及时有效处理因消费争议和纠纷产生的网络舆情。

第三章 特别业务规则

第一节 互联网保险公司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保险公司是指银保监会为促进保险业务与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融合创新，专门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不设分支机构，在全国范围内专门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

第四十五条 互联网保险公司应提高线上全流程服务能力，提升线上服务体验和效率；应在自营网络平台设立统一集中的互联网保险销售和客户服务业务办理入口，提供销售、批改、保全、退保、报案、理赔和投诉等线上服务，与线下服务有机融合，向消费者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第四十六条 互联网保险公司应积极开发符合互联网经济特点、服务多元化保障需求的保险产品。产品开发应具备定价基础，符合精算原理，满足场景所需，让保险与场景、技术合理融合，充分考虑投保的便利性、风控的有效性、理赔的及时性。互联网保险公司应加强对产品开发、销售渠道和运营成本的管控，做到产品定价合理、公平和充足，保障稳健可持续经营。

第四十七条 互联网保险公司不得线下销售保险产品，不得通过其他保险机构线下销售保险产品。

第四十八条 互联网保险公司应不断提高互联网保险业务风险防控水平，健全风险监测预警和早期干预机制，运用数据挖掘、机器学习等技术提高风险识别和处置能力。

互联网保险公司应建立完善与互联网保险业务发展相适应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和安全保障体系，提升信息化能力，保障信息系统和相关基础设施安全稳定运行，有效防范、控制和化解信息技术风险。

第四十九条 互联网保险公司应指定高级管理人员分管投诉处理工作，设立专门的投诉管理部门和岗位，对投诉情况进

行分析研究，协同公司产品开发、业务管理、运营管理等部门进行改进，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互联网保险公司应根据业务特点建立售后服务快速反应工作机制，对于投诉率异常增长的业务，应集中力量应对，及时妥善处理。

第二节 保险公司

第五十条 本节所称保险公司，是指互联网保险公司之外的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应优化业务模式和服务体系，推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向保险业务领域渗透，提升运营效率，改善消费体验；应为互联网保险业务配置充足的服务资源，保障与产品特点、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后续服务能力。

第五十一条 保险公司总公司应对互联网保险业务实行统一、垂直管理。

保险公司总公司可将合作机构拓展、营销宣传、客户服务、投诉处理等相关业务授权省级分支机构开展。经总公司同意，省级分支机构可将营销宣传、客户服务和投诉处理相关工作授权下级分支机构开展。总公司、分支机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在具有相应内控管理能力且能满足客户落地服务需求的情况下，可将相关财产保险产品的经营区域拓展至未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具体由银保监会另行规定。

经营人身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在满足相关条件的基础上，可在全国范围内通过互联网经营相关人身保险产品，具体由银保监会另行规定。不满足相关条件的，不得通过互联网经营相关人身保险产品。

第五十三条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可在上级机构授权范围内为互联网保险业务提供查勘理赔、批改保全、医疗协助、退保及投诉处理等属地化服务。保险公司应为分支机构开展属地化服务建立明确的工作流程和制度，在保证服务时效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提供该类服务可不受经营区域的限制。

第五十四条 保险公司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应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做好互联网与其他渠道融合和联动，充分发挥不同销售渠道优势，提升业务可获得性和服务便利性，做好经营环节、人员职责和业务数据等方面的有效衔接，提高消费者享有的服务水平。

第五十五条 保险公司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核算统计，应将通过直销、专业代理、经纪、兼业代理等销售渠道开展的互联网保险业务，计入该销售渠道的线上业务部分，并将各销售渠道线上业务部分进行汇总，反映本公司的互联网保险业务经营成果。

第三节 保险中介机构

第五十六条 保险中介机构应从消费者实际保险需求出发，立足角色独立、贴近市场的优势，积极运用新技术，提升保险销售和服务能力，帮助消费者选择合适的保险产品和保险服务。保险中介机构应配合保险公司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合规管理工作。

保险中介机构应对互联网保险业务实行统一、垂直管理，具体要求参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规定。

第五十七条 保险中介机构应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需要，选择经营稳健、能保障服务质量的保险公司进行合作，并建立互联网保险产品筛选机制，选择符合消费者需求和互联网特点的保险产品进行销售或提供保险经纪服务。

第五十八条 保险中介机构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经营险种不得突破承保公司的险种范围和经营区域，业务范围不得超出合作或委托协议约定的范围。

第五十九条 保险中介机构及其自营网络平台在使用简称时应清晰标识所属行业细分类别，不得使用“XX 保险”或“XX 保险平台”等容易混淆行业类别的字样或宣传用语。为保险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客户服务的合作机构参照执行。

第六十条 保险中介机构应在自营网络平台设立统一集中的客户服务专栏，提供服务入口或披露承保公司服务渠道，保障客户获得及时有效的服务。保险中介机构销售互联网保险产品、提供保险经纪服务和保险公估服务的，应在自营网络平台展示客户告知书。

第六十一条 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将互联网保险业务转委托给其他保险中介机构开展的，应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充分向消费者进行披露。受托保险中介机构应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

保险经纪人、保险公估人接受消费者委托，为消费者提供互联网保险相关服务的，应签订委托合同，明确约定权利义务和服务项目，履行受托职责，提升受托服务意识和专业服务能力。

第六十二条 保险中介机构可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提高风险识别和业务运营能力，完善管理制度，与保险公司的运营服务相互补充，共同服务消费者。保险中介机构可发挥自身优势，建立完善相关保险领域数据库，创新数据应用，积极开展风险管理、健康管理、案件调查、防灾减损等服务。

第六十三条 保险中介机构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应在有效隔离、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与保险公司系统互通、业务互联、数据对接。保险中介机构之间可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加强协同合作，促进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

第六十四条 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销售互联网保险产品应满足以下要求：

- （一）通过电子银行业务平台销售。
- （二）符合银保监会关于电子银行业务经营区域的监管规定。地方法人银行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应主要服务于在实体经营网点开户的客户，原则上不得在未开设分支机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开展业务。无实体经营网点、业务主要在线上开展，且符合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银行除外。

（三）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及其销售从业人员不得将互联网保险业务转委托给其他机构或个人。

第四节 互联网企业代理保险业务

第六十五条 互联网企业代理保险业务是指互联网企业利用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自营网络平台代理销售互联网保险产品、提供保险服务的经营活动。

互联网企业代理保险业务应获得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

第六十六条 互联网企业代理保险业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具有较强的合规管理能力，能够有效防范化解风险，保障互联网保险业务持续稳健运营。

（二）具有突出的场景、流量和广泛触达消费者的优势，能够将场景流量与保险需求有机结合，有效满足消费者风险保障需求。

（三）具有系统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和工作机制，能够不断改善消费体验，提高服务质量。

（四）具有敏捷完善的应急响应制度和工作机制，能够快速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五）具有熟悉保险业务的专业人员队伍。

（六）具有较强的信息技术实力，能够有效保护数据信息安全，保障信息系统高效、持续、稳定运行。

（七）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六十七条 互联网企业代理保险业务，应明确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实现互联网保险业务独立运营。

第六十八条 互联网企业可根据保险公司或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委托代理保险业务，不得将互联网保险业务转委托给其他机构或个人。

互联网企业根据保险公司和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委托代理保险业务的，应审慎选择符合本办法规定、具有相应经营能力的保险机构，签订委托协议，确定委托范围，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六十九条 互联网企业代理保险业务，应参照本办法第四十九条，建立互联网保险售后服务快速反应工作机制，增强服务能力。

第七十条 互联网企业代理保险业务，应进行有效的业务隔离：

（一）规范开展营销宣传，清晰提示保险产品与其他产品和服务的区别。

（二）建立支持互联网保险业务运营的信息管理系统和核心业务系统，并与其他无关的信息系统有效隔离。

（三）具有完善的边界防护、入侵检测、数据保护以及灾难恢复等网络安全防护手段和管理体系。

（四）符合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七十一条 银保监会在有效防范市场风险的基础上，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落实审慎监管要求，推动建立健全适应互联网保险业务发展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对同类业务、同类主体一视同仁，严厉打击非法经营活动，着力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促进互联网保险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第七十二条 银保监会统筹负责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制度制定，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按照关于保险机构的监管分工实施互联网保险业务日常监测与监管。

对互联网保险业务的投诉或举报，由投诉人或举报人经常居住地的银保监局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投诉举报事项涉及

多地的，其他相关银保监局配合，有争议的由银保监会指定银保监局承办。

银保监局可授权下级派出机构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相关监管工作。

第七十三条 银保监会建设互联网保险监管相关信息系统，开展平台管理、数据信息报送、业务统计、监测分析、监管信息共享等工作，提高监管的及时性、有效性和针对性。

第七十四条 保险机构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应将自营网络平台、互联网保险产品、合作销售渠道等信息以及相关变更情况报送至互联网保险监管相关信息系统。

保险机构应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互联网保险监管相关信息系统报送上一年度互联网保险业务经营情况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基本情况、营销模式、相关机构（含技术支持、客户服务机构）合作情况、网络安全建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和投诉处理、信息系统运行和故障情况、合规经营和外部合规审计情况等。保险机构总经理和互联网保险业务负责人应在报告上签字，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保险机构应按照银保监会相关规定定期报送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数据和监管报表。

第七十五条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对互联网保险业务进行自律管理，开展保险机构互联网保险业务信息披露相关管理工作。

保险机构应通过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方网站的互联网保险信息披露专栏，对自营网络平台、互联网保险产品、合作销售渠道等信息及时进行披露，便于社会公众查询和监督。

第七十六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发现保险机构不满足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经营条件的，或存在经营异常、经营风险的，或因售后服务保障不到位等问题而引发投诉率较高的，可责令保险机构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经营严重危害保险机构稳健运行，损害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合法权益的，可依法采取相应监管措施。保险机构整改后，应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提交整改报告。

第七十七条 保险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实施行政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七十八条 保险机构对于通过非互联网渠道订立的保险合同开展线上营销宣传和线上售后服务的，以及通过互联网优化业务模式和业务形态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再保险业务及再保险经纪业务不适用本办法。

第七十九条 保险机构通过自营网络平台销售其他非保险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的，应符合银保监会相关规定，并与互联网保险业务有效隔离。保险机构不得在自营网络平台销售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非保险金融产品。

第八十条 银保监会根据互联网保险业务发展情况和风险状况，适时出台配套文件，细化、调整监管规定，推进互联网保险监管长效化、系统化、制度化。

第八十一条 保险机构应依据本办法规定对照整改，在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制度建设、营销宣传、销售管理、信息披露等问题整改，6 个月内完成业务和经营等其他问题整改，12 个月内完成自营网络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认证。

第八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保监发〔2015〕69 号）同时废止。

第八十三条 本办法由银保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760/1284

北法宝智慧法务研究院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chl/1ae39d08830a2751bdfb.html>

五、部门规范性文件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电子产品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电子产品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改就业〔2023〕10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有效促进电子产品消费，助力消费恢复和扩大，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研究制定《关于促进电子产品消费的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7月20日

关于促进电子产品消费的若干措施

763/1284

电子产品消费是实物消费的重要品类。近年来，电子产品向数字化、智能化发展趋势明显，由“有”向“优”的消费升级潜力旺盛，但仍面临换机周期延长、部分群体渗透率偏低、回收渠道不畅等问题。2022年以来，受行业周期、国际环境、产业链供应链等多因素影响，电子产品市场有所走弱，但仍表现出较强韧性。为完善高质量供给体系，优化电子产品消费环境，进一步稳定和扩大电子产品消费，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加快推动电子产品升级换代

1. 加快电子产品技术创新。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推动供给端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促进电子产品消费升级。鼓励科研院所和市场主体积极应用国产人工智能（AI）技术提升电子产品智能化水平，增强人机交互便利性。依托虚拟现实、超高清视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电子产品创新能力，培育电子产品消费新增长点。

2. 打造电子产品消费新场景。鼓励企业创新经营业态，提供主题空间打造、生活样板间展示、家电使用场景展示等一站式、体验式、定制化的家庭场景解决方案，推广家庭安防、智慧厨房、智能睡眠、健康卫浴、空气净化等应用场景。支持企业开展电子产品个性化设计、反向定制（C2M）、柔性化生产。

3.着力消除电子产品使用障碍。加大科研领域对方言、特定口音的语音识别技术投入，优化“声控+语义识别”功能，扩大语音识别技术覆盖面、便利度，降低农村居民、中老年居民使用门槛。落实好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专项行动方案有关举措，确保装机量较大的软件及时推出适老化版本。

二、大力支持电子产品下乡

4.持续推动家电下乡。有条件的地区可对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家电以旧换新等予以适当补贴，按照产品能效、水效等予以差异化政策支持。有序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提升农村用能电气化水平和可再生能源比重。因地制宜支持环保灶具、空气源热泵、燃气壁挂炉、太阳能热水器、家用储能设备等绿色节能家电推广使用。

5.完善电子产品销售配送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因地制宜统筹用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等相关资金，改造提升县乡家电销售服务网络。鼓励整合各方资源推动集约化配送，逐步降低大件家电配送、返修成本。

6.开展绿色智能电子产品展销活动。在全国范围内组织专项展销推广活动，在县乡合理布设智能家电展示体验店、开展下乡巡展等活动，提升产品知晓度和渗透率。鼓励电商平台开设绿色智能电子产品销售专区，通过积分奖励、信用评价等方式，引导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产品。

三、打通电子产品回收渠道

765/1284

7.规范电子产品回收制度。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持续加强对二手电子产品收购企业的监督检查，相关情况及时向市场公开。加大对非法拆解电子产品、非法流通二手零配件的打击力度。

8.推动集中回收、远程回收。积极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引导邮政、快递、物流企业阶段性降低个人寄送、回收二手电子产品成本。统筹现有资金渠道，加强对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项目的支持。

9.合理保障电子产品回收临时场地需求。鼓励各地在社区、街道合理布置，阶段性增加临时回收点、临时转运堆场供给。

四、优化电子产品消费环境

10.切实加强隐私保护。加快完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严格落实手机、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等电子产品消费者信息保护政策，加快数据脱敏、合规利用的政策和行业标准制定，依法打击企业不当利用个人隐私行为。

11.完善质量标准体系。持续推动绿色智能家电国家标准研制，完善绿色智能家电标准体系，积极开展认证。加快建立健全智能电子产品标准体系，实现不同类型、不同品牌的智能家居和可穿戴设备等电子产品互联互通。加强缺陷电子产品召回管理。加快推动商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

12. 营造绿色消费氛围。加强绿色节能理念的宣传，提升居民对超期服役家电危害性的认识，帮助算清“节能账”“经济账”“安全账”，开展绿色电子产品相关标识试点，积极引导消费者更换老旧家电、高能耗家电。

各地要高度重视促进电子产品消费有关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坚持系统谋划、明确责任分工、抓好贯彻落实。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推动政策尽快落地见效，促进电子产品消费持续恢复。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chl/70e0b90858072a68bdfb.html>

(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数字人社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数字人社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3〕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部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中国、数字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按照《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我部决定实施数字人社建设行动，全面推行数字化改革，为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现将《数字人社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3年6月19日

数字人社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十四五”系列规划部署要求，为实施数字人社建设行动，增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以下简称人

769/1284

社）部门履职效能，推进人社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和数字中国的重要论述，强化人社业务与数字技术的深度融合，构建一体化、数字化、智能化人社工作新形态，发展数字政务、赋能数字经济、助力数字社会，以数字人社助力中国式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数字人社建设各环节，贯穿人社数字化改革和制度创新全过程，确保数字人社建设正确方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站稳人民立场，把握人民愿望，着力破解企业群众反映强烈的急难愁盼问题，让数字人社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促进共同富裕和人口高质量发展。

坚持数据赋能。树立数字化思维，强化全流程进系统，形成全周期数据链，充分发挥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的先导作用，让数据在政策实施、支持决策、服务群众、配置资源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提升人社领域管理服务水平，赋能政府治理和经济社会发展。

坚持改革引领。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注重制度创新和技术创新双轮驱动、顶层设计和基层探索有机结合，以数字化改革推动人社领域经办、服务、监管、决策模式的全方位变革。

坚持整体协同。强化系统观念，增强系统集成，联通业务，打通数据，贯通上下，促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提升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水平。

坚持安全可控。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构建制度、管理和技术衔接配套的安全防护体系，强化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和应用平台等安全保障能力，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守牢网络和数据安全底线。

（三）主要目标

总体目标是，依托金保工程等信息化项目，全面推行人社数字化改革，推进理念重塑、制度重构、流程再造，深化一体化、发展数字化、迈向智能化，优化数字社保、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加强数字新就业形态劳动权益保障，实现一体化办理、精准化服务、智能化监管、科学化决策、生态化发展，引领和支撑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

到 2025 年，数字人社建设体系初步形成，人社数字化底座基本建立，“全数据共享、全服务上网、全业务用卡”成效更加广泛，人社数字化应用场景不断涌现，业务实现有机联动，建成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协同高效的人社一体化发展格局。

到 2027 年，数字人社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数字化管理新体系、服务新模式、监管新局面、决策新途径、生态发展新格局全面形成，全国人社领域数字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成熟完备，实现整体“智治”。

（四）整体框架

数字人社建设行动按照“1532”的整体框架进行布局。

“1”即 1 个总体目标，深化一体化、发展数字化、迈向智能化，提升人社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5”即着力打造一体化办理、精准化服务、智能化监管、科学化决策、生态化发展 5 类对内对外应用场景，引领各类业务工作；“3”即持续完善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人社大数据平台、公共基础设施 3 项能力底座，夯实发展基础；“2”即建立健全政策标准、安全保障 2 个工作支柱，提供有力有效支撑。



数字人社建设行动整体框架图

二、推进一体化办理，塑造数字化管理新体系

（五）以数字化推动政策精准落实，支持建立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体系。建成全省统一的就业信息资源库和就业信息平台，对内实现业务统一办理、对外实现服务统一提供。推进招聘求职、政策申领、职业指导等在线服务，支持劳动者和企业便捷享受就业政策和服务。汇聚人社全领域数据资源，共享相关部门和市场机构数据，实现政策申领、就业管理和就业服务等信息“一库管理”，做准、做实、做全服务对象底数。打造全国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开通就业失业登记、就业见习、就业政策服务等全国统一服务入口，支持全国性、跨地区就业业务线上办理。完善中国公共招聘网和“就业在线”，提升全国一

站式招聘求职服务能力。构建全国就业信息资源库，实时归集就业管理和数据，支持业务办理和形势分析研判。（责任单位：就业司、信息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以数字化推动经办服务升级，支持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深入推进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实行“全险合一”的社保经办管理服务，实现社保业务在省内无差别受理，全省通办。实现社保业务、财务、档案联动管理，实现“社税共享”“社银直联”，协同推进“社税财银”四方对账。实现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待遇申领协同办理，实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省内及跨省联网直接结算。强化职业伤害保障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社保服务支撑能力。健全社保数据准实时归集共享机制，实现企业（职业）年金数据汇聚、个人养老金数据共享，搭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数字全景图。加大“数据找人”工作力度，精准扩大参保覆盖面。（责任单位：社保中心、养老保险司、工伤保险司、失业保险司、农保司、基金监管局、信息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以数字化推动人才精准培养和有效供给，支持人力资源开发创新。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发展覆盖职业生涯全过程的数字化职业技能培训，动态感知市场需求，形成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终身职业培训电子档案。建立全国统一的技工教育数字资源服务平台，推动与有关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加强职称评审、高层次人才管理服务信息化，推进相关人

才信息归集共享，健全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库。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建立职业技能评价服务监管平台，实现职业技能评价全过程信息记录和监管预警。加强事业单位工资管理信息化，推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业生涯全周期管理。（责任单位：职业能力司、专技司、工资司、事业管理司、信息中心、指导中心、考试中心、专家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以数字化推进劳动维权便利化，支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广应用电子劳动合同，拓宽在人社服务中的应用场景。推进“互联网+调解仲裁”、数字仲裁庭、智能仲裁院建设。推进劳动关系协同治理，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联动处置，实现案件信息共享、查证事实互认。与法院等部门实现裁审信息衔接比对和案件协查，开展劳动人事争议“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工作，促进调解仲裁与诉讼有效衔接。统筹推进农民工信息采集归集，加强农民工实名信息管理。（责任单位：劳动关系司、农民工司、调解仲裁司、监察局、信息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全面推行“一门综窗”。将各级人社服务大厅的“单一窗口”整合为“综合窗口”，大力推行受办分离模式，现场办理事项“只进一扇门、一窗全办结”。向有条件的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银行、邮政下沉人社服务窗口，建立覆盖广泛的自助服务体系，推行全天候随时办服务。通过数据共

享，进一步精简办事环节和材料。（责任单位：就业司、信息中心、社保中心、部属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深化人社业务一体化应用。深入推进人社领域系统互联互通、数据融合共享、业务协同联动、部省纵向贯通，推动更多关联事项“智能联办”。以就业为牵引，持续推动业务整合、事项重组、岗责优化。统一办理就业失业登记、社保登记、劳动用工备案。聚焦个人全生命周期、单位用人全过程，深化人社领域关联事项“一件事”打包办，联合相关部门推进新生儿出生、企业开办、员工录用、灵活就业、军人退役、职工退休、公民身后等重要阶段关联事项的“一件事一次办”。探索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人员就业、社保等相关业务联办。

（责任单位：行风办、就业司、劳动关系司、信息中心、社保中心、部属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行精准化服务，构建优质便捷服务新模式

（十一）大力推行主动服务。运用大数据精准识别政策享受对象，实现“政策找人”“人策匹配”，主动推送政策信息和相关服务，实现政策待遇“免申即享”“民生直达”“直补快办”。运用多源数据为服务对象精准“画像”，线上核验办事群众身份，自动核对办事材料，实行“免证办”“智能秒批”。推广“辅助帮办”“全程代办”，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提供暖心服务。在线发布本地区政策清单，实现惠企惠民

政策及其兑现操作办法同步发布，“一网全查、一看就懂”。

（责任单位：部属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持续推进“一网通办”服务。全面实现人社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全程网办”，向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服务热线延伸，线上线下事项统一、服务联动、多端协同。推动全国人社“一网通办”服务事项下沉至地方服务渠道。推动更多事项“跨省通办”，强化就业失业登记、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递、劳动维权、社会保障卡服务等高频事项协同办理，扩大异地经营企业和流动人员的“跨省通办”事项范围，实现相关人社政策待遇享受资格的异地共认或跨地区核验。实现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社保、职业资格、技工院校毕业证书、劳动维权等个人权益信息全国一键查询，实现多支柱养老保险账户权益信息的联动查询。推进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川渝等区域联动协作。

（责任单位：就业司、流动管理司、职业能力司、专技司、劳动关系司、基金监管局、调解仲裁司、监察局、信息中心、社保中心、指导中心、考试中心、部属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快发展智能服务。积极探索新技术应用，打造面向未来的智能化、沉浸式服务体验。建设集中统一、共享共用、动态更新的人社政策文件库，推进政策信息智能关联解读，实现政策赋能。构建全国智能化政策问答知识库，推进

务数据分析，创新电话办事方式，逐步实现“一线通答”。建立智能化的业务规则引擎，以事项引导方式实现智能导办，同一事项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运用知识图谱、数字孪生等新技术，提供“数字柜员”24小时在线服务。在部分业务探索开展系统自动受理审核服务。（责任单位：办公厅、法规司、信息中心、部属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智能化监管，开创精确风险防控新局面

（十四）加强就业失业风险防控。全面推行就业管理和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推进就业补助资金等拨付发放全流程数字化。通过数据比对、智能核查，对相关补助资金实施事前事中事后精准管控。通过对政策享受数据的关联分析，开展相关补助资金使用效能评估。加强失业动态监测和预警，探索与相关部门联合开展就业运行监测，提升就业失业风险预判和应对能力。（责任单位：就业司、职业能力司、失业保险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深化社保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基于大数据技术，建立常态化疑点数据筛查核查机制。健全业务规则，建立风控模型，优化系统风控预警功能，实现对社保关键业务环节和高风险业务智能化监控。依托生产库数据，全面加强社保基金非现场监督。深化社保待遇支付和工伤保险就医结算费用支出合规性智能监控。持续提升养老保障基金投资运营信息化监管能

力。开展个人养老金运行信息核验，对相关政策进行运行监管。（责任单位：基金监管局、社保中心、养老保险司、失业保险司、工伤保险司、信息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推进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共享市场监管等部门信息，健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名录库，动态掌握机构经营服务情况。健全违法查处机制，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多元数据汇聚功能，打击造假、欺诈、侵权、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将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机构重大违法违规案件纳入信用记录，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责任单位：流动管理司、职业能力司、劳动关系司、监察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提升用工监测和监察执法精准度。加强与相关部门数据共享，建立企业用工风险预警机制，重点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欠薪预警监管。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联动处置根治欠薪反映线索。依托系统开展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对违法风险较高的企业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频次，实施重点监督。探索开展远程监管、移动监管、信息监管等非现场监管。探索归集平台企业用工信息，加强平台企业劳动用工情况监测。动态分析舆情和投诉热点，联动处置违法违规线索。（责任单位：劳动关系司、监察局、宣传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推动智能化内控。人社各项业务纳入一体化信息平台，实现全流程数字化运行。建立覆盖全领域、防控全过程、全员全岗有责的人社数字化内控监督体系，将管理手段融入工作流程，将风控规则嵌入信息系统，实现事前预警、事中管控、事后核查。基于“中台化”“原子业务”等模式，深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大管控”应用，建立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社保其他险种等部省联动管控机制，在部级逐步实现对关键业务环节和高风险业务的实时管控。建立相关领域的案件库和案例库，形成专家知识图谱，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辅助支持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劳动争议办案。利用 5G、视频、区块链等技术，辅助远程实现工伤事故调查、劳动能力鉴定。全面实现非涉密人社信息系统通过电子社保卡扫码登录。（责任单位：就业司、职业能力司、养老保险司、工伤保险司、调解仲裁司、信息中心、社保中心、部属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撑科学化决策，开拓数字化监测分析新途径

（十九）加强统计分析决策。推动实现从业务系统直接提取统计数据，加快构建统计现代化采集体系，严防统计造假。运用大数据技术，对就业趋势变化、社保基金收支平衡、养老待遇测算调整等开展挖掘分析、预测预警和模拟仿真，完善“用数据说话”的循证决策机制。推进人社大数据在经济运行研判和社会治理等领域的深层次应用。（责任单位：规划司、

就业司、养老保险司、信息中心、社保中心、部属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强化动态监测指挥。全面梳理反映人社部门履职效能的核心指标。完善人社监测指挥平台,实现数据指标的动态展示和“随查随用”。重点建设就业形势、社保基金运行、人才流动、劳动用工、农民工权益和流动、舆情热点等动态监测预警,完善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监测,形成即时感知、主动应对的治理模式。实现对各级人社服务大厅的实时监控,对人事考试、根治欠薪及重大舆情、重大要情、网络安全等突发事件的调度指挥。(责任单位:规划司、就业司、流动管理司、农民工司、劳动关系司、养老保险司、监察局、行风办、宣传中心、信息中心、社保中心、考试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 加强政策成效评估。基于大数据和模型,对高质量充分就业、社会保障等重大改革和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政策实施效果开展分析评估,构建“决策-执行-评估-改进”的量化闭环,推动实现精准施策。(责任单位:部属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快生态化发展,构筑高效共享协同新格局

(二十二) 积极推广居民服务“一卡通”。将社会保障卡作为政府民生服务的基础性载体,实现人社领域全面用卡,推行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推广社会保障卡在政务服务、就医购药、养老服务、交通出行、文化体验、旅游

观光、乡村振兴等方面应用，在相关区域探索实现“同城待遇”，积极扩大在校园、企业、园区、社区的应用。支持银行、商户、服务商等多方共建“一卡通”应用生态。推进电子社保卡与政务服务码等互通互认，持续深化“多卡合一”“多码融合”，实现应用赋能。依托社会保障卡构建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和支付结算模式，建立“区块链+电子社保卡”个人信息授权使用机制。（责任单位：信息中心、宣传中心、部属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加强跨业务跨层级跨部门数据共享。制定人社部门内部及跨部门数据共享目录并及时更新，全面实现人社部门内部跨业务精准高效共享应用，加强各级人社部门与相关民生服务、经济产业、公安、司法等部门数据按需共享。深化人社领域跨层级跨部门共享应用，实现业务联动、状态联查、服务联通。基于部省两级的人社数据资源，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面向相关政府部门提供数据共享和比对服务，实现数据赋能。（责任单位：信息中心、部属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加强社会化协同应用。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探索推动人社领域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按需对接市场机构和平台企业的社会数据，促进人社领域公共数据和相关社会数据融合应用。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相关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共享使用人力资源市场供需信息，

充分运用电子劳动合同、电子证照等服务资源，促进人力资源服务数字化转型升级。探索与重点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对接，打造“政企智联”服务模式，实现相关人社业务的衔接办理。（责任单位：流动管理司、劳动关系司、专技司、信息中心、社保中心、指导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夯实数字化底座，打牢人社数字化改革技术基础

（二十五）健全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健全人社一体化管理平台。建成省级集中部署、业务协同联动、实时联网管控的人社一体化管理平台，推进信息系统整合，探索开辟应用创新区，支持市县两级开展数字化创新应用，实现平台赋能。完善全国集中性、跨地区业务系统功能，加强金保工程建设成果推广应用。健全人社一体化服务平台。推进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与省级平台联动建设，做好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持续提升全国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服务能力，推进跨平台共享服务资源，提升掌上 12333、电子社保卡移动端的智能化服务能力，实现服务赋能。健全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平台。推进部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平台数字化升级，实现区域“一卡通”应用接入全国“一卡通”专区。构建持卡人数字空间，归集整合持卡人信息，实现“一卡一人一档”。提升社会保障卡社银联动服务水平，探索推进社会保障卡加载数字人民币支付功能。（责任单位：信息中心、规划司、部属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建立人社大数据平台。持续完善人社数据指标体系和技术标准。建立部省两级人社数据资源目录，实行“一数一源一标准”，实现动态管理。加强人社数据汇聚融合和全生命周期治理，开展“清数”专项工作，加强数据资产管理，健全全国人社数据归集机制。建立部省两级人社大数据平台，完善持卡人员、用人单位基础库，建立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人事、劳动关系等主题库和应用场景专题库，加载算法，训练模型，形成“人社数字大脑”。按信息主体健全人社电子档案袋，开展标签画像，提供精确感知、精准识别、分类评价、监管决策能力，支持场景化数字化应用。建立安全有序的数据回流机制，部级向省级、省级向有需求的地市回流相关人社数据，支持定制大数据应用。（责任单位：信息中心、部属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完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部省联动的人社区块链基础支撑服务平台、电子印章系统、电子证照库，实现全国共建共用、互通互认。建设省级电子档案库，实现相关纸质档案电子化、证照化。提升部省两级数据中心实时业务支撑能力、全国主干网络承载能力，完善部省两级灾备系统。开展人社领域核心业务系统的测试验证，积极探索、稳妥推进安全可靠技术和产品应用，提高自主可控水平。（责任单位：信息中心、部属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筑牢工作支柱，支撑人社数字化改革

（二十八）完善政策标准。加快完善与数字人社相适应的体制机制，修订清理不相适应的政策制度、管理规定，以数字化改革驱动人社业务流程再造、事项整合。继续推行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统一全省服务标准，规范服务入口，持续完善事项要素、电子档案等标准，动态调整人社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统一发布“跨省通办”事项办事指南。推广全国统一的社保经办服务技术标准。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拓展容缺办理事项。改变以表单为载体的传统办事模式，实现系统自动提取数据、自动预填申报等。合理界定岗位职责，加强监督管理、风险防控、数据治理和应用等岗位的人力配置。（责任单位：规划司、人事司、行风办、社保中心、部属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强化安全保障。全面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建立制度规范、技术防护、运行管理三位一体的安全保障体系，健全安全评估、监测预警、应急演练、事件处置等机制。实现与当地政务云的安全有效衔接。注重供应链安全，加强安全教育和运维人员管理。落实人社行业数据分类分级规范，强化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保护。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开展对新技术新应用的安全评估，探索对算法的审核管理。加强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应用。（责任单位：信息中心、部属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数字人社建设组织实施

785/1284

（三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社部门要建立数字人社建设协调机制，将数字人社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主要负责同志统筹协调，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落实，综合、业务、信息化等各部门全程参与。省级人社部门制定本地实施方案，参照本方案任务安排及部内责任分工，分解具体任务和时间节点，明确本地牵头部门和参与单位，强化业务驱动，配备专门力量。多渠道筹集经费，创新重大任务和工程的资金投入方式，引导金融资源和社会资本规范参与建设。（责任单位：部网信办、部属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加强创新实践。部里发布数字人社参考应用场景，建立全国“揭榜领题”攻关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选择部分场景先行探索实践，适时总结推广。各地应从“小切口”破题，围绕难点痛点，研究提出本年度重点应用场景，并报部里备案。加强对数字人社建设成果和创新实践的宣传报道，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责任单位：部网信办、宣传中心、部属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二）加强调度评估。部里牵头制定数字人社建设评估体系，定期开展工作调度，重点分析评估统筹管理、实施进度、改革措施、应用成效等情况。省级人社部门定期开展跟踪调度和调查研究，建立创新容错机制，将数字人社建设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部网信办、部属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三）加强队伍建设。分层级组织人社干部数字化业务能力培训，把数字素养纳入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持续加强作风建设。加强人社数字化专业队伍建设，创新专业人才的引进培养交流使用机制，形成一支讲政治、懂业务、精技术的复合型干部队伍。（责任单位：行风办、人事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北京智慧法务研究院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chl/1799ec5fd3e20028bdfb.html>

(三)、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电子〔2022〕1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能源电子产业是电子信息技术和新能源需求融合创新产生并快速发展的新兴产业，是生产能源、服务能源、应用能源的电子信息技术及产品的总称，主要包括太阳能光伏、新型储能电池、重点终端应用、关键信息技术及产品（以下统称光储端信）等领域。随着全球加快应对气候变化，“能源消费电力化、电力生产低碳化、生产消费信息化”正加速演进。能源电子既是实施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战略的重要内容，也是新能源生产、存储和利用的物质基础，更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中坚力量。为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从供给侧入手、在制造端发力、以硬科技为导向、以产业化为目标，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构建产业生态体系为目标，

789/1284

以做优做强产业基础和稳固产业链供应链为根本保障，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机遇，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狠抓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确保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策支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完善政策机制，加强政策引领。

统筹规划、融合发展。优化顶层设计，坚持系统观念，协调供需关系。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协同，促进“光储端信”全链条融合创新，统筹推进产业集聚发展。

创新驱动、开放合作。营造开放包容的创新环境，鼓励技术、机制及模式创新。建立国际开放合作体系，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能源电子产业链。

安全高效、持续发展。加强安全技术攻关和产品提质增效，健全技术标准和检测认证体系。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和智能制造，促进能源电子产业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产业技术创新取得突破，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产业生态体系基本建立。高端产品供给能力大幅提升，技术融合应用加快推进。能源电子产业有效支撑新能源大规模应用，成为推动能源革命的重要力量。

到 2030 年，能源电子产业综合实力持续提升，形成与国内

外新能源需求相适应的产业规模。产业集群和生态体系不断完善，5G/6G、先进计算、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能源领域广泛应用，培育形成若干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能源电子企业，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体系健全。能源电子产业成为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力量。

二、深入推动能源电子全产业链协同和融合发展

（四）加强供需两端统筹协调

面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系统谋划能源电子全产业链条，以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提升供给体系的韧性和对需求的适配性。鼓励以企业为主导，开展面向市场和产业化应用的研发活动，扩大光伏发电系统、新型储能系统、新能源微电网等智能化多样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推动能源电子重点领域深度融合，提升新能源生产、存储、输配和终端应用能力。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促进清洁能源与节能降碳增效、绿色能源消费等高效协同。

（五）促进全产业链协同发展

把促进新能源发展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积极有序发展光能源、硅能源、氢能源、可再生能源，推动能源电子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协同发展，形成动态平衡的良性产业生态。引导太阳能光伏、储能技术及产品各环节均衡发展，避免产能过剩、恶性竞争。促进“光储端信”深度融合和创新应用，把握数字经济发展趋势和规律，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新能源融合发展，积极培育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基础元器件、基础

材料、基础工艺等领域重点突破，锻造产业长板，补齐基础短板，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抗风险能力。

（六）健全技术创新支撑体系

在能源电子领域支持建立制造业创新中心、碳中和未来技术学院等研发创新平台，推动产业基础研究，加大低碳零碳负碳等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力度。支持企业、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加强合作，构建多层次联合创新体系，强化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形成技术创新攻坚合力。鼓励地方围绕特色或细分领域，开展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形成差异化发展。充分发挥人才第一资源作用，加强能源电子创新人才体系建设。

三、提升太阳能光伏和新型储能电池供给能力

（七）发展先进高效的光伏产品及技术

加快智能光伏创新突破，发展高纯硅料、大尺寸硅片技术，支持高效低成本晶硅电池生产，推动 N 型高效电池、柔性薄膜电池、钙钛矿及叠层电池等先进技术的研发应用，提升规模化量产能力。鼓励开发先进适用的智能光伏组件，发展智能逆变器、控制器、汇流箱、跟踪系统等关键部件。加大对关键技术装备、原辅料研发应用的支持力度。鼓励开发安全便捷的户用智能光伏系统，鼓励发展光伏充电宝、穿戴装备、交通工具等移动能源产品。探索建立光伏“碳足迹”评价标准并开展认证。加快构建光伏供应链溯源体系，推动光伏组件回收利用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专栏 1 太阳能光伏产品及技术供给能力提升行动

晶硅电池。支持开展大尺寸和双面、PERC、PERC+SE、MBB 等 PERC+高效电池技术的规模化量产。开展 TOPCon、HJT、IBC 等高效电池及组件的研发与产业化，突破 N 型电池大规模生产工艺。

薄膜电池。统筹开发钙钛矿电池（含钙钛矿/晶硅叠层电池）、非晶硅/微晶硅/多晶硅薄膜电池、化合物薄膜电池等高效薄膜电池技术。开发 BIPV 构件、车船用构件、户外用品等产品，拓展应用领域。

光伏材料和设备。开发高纯度、低成本多晶硅材料和高性能硅片，提升大尺寸单晶硅拉棒、切片等制备工艺技术，提升电子浆料、光伏背板、光伏玻璃、封装胶膜、电子化学品等关键光伏材料高端产业化能力。支持高效闭环硅料全套产线突破，提升还原炉、单晶炉、PECVD、切片机、丝网印刷机、光电检测设备等水平。

智能组件及逆变器。发展具有优化消除阴影遮挡功率损失、失配损失、消除热斑、智能控制关断、智能光照跟踪、实时监测运行等功能的智能光伏组件产品，提升光伏组件轻质化、柔性化、智能化水平。开发新型高效率和高可靠性逆变器，提高光伏电站监控运维水平。

系统和运维。研发推广智能管理系统和集成运维技术，提高光伏发电全周期信息化管理水平。结合 5G、AI、机器视觉、无人机等开展无人智慧化电站运维系统研究，开发光伏电站系统智能清洗机器人、智能巡检无人机、智能 AI 系统平台等产品。推广应用 1500V 光伏系统技术。

（八）开发安全经济的新型储能电池

加强新型储能电池产业化技术攻关，推进先进储能技术及产品规模化应用。研究突破超长寿命高安全性电池体系、大规模大容量高效储能、交通工具移动储能等关键技术，加快研发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氢储能/燃料电池等新型电池。推广智能化生产工艺与装备、先进集成及制造技术、性能测试和评估技术。提高锂、镍、钴、铂等关键资源保障能力，加强替代材

料的开发应用。推广基于优势互补功率型和能量型电化学储能技术的混合储能系统。支持建立锂电等全生命周期溯源管理平台，开展电池碳足迹核算标准与方法研究，探索建立电池产品碳排放管理体系。

专栏 2 新型储能电池产品及技术供给能力提升行动

锂离子电池。支持开发超长寿命高安全性储能锂离子电池。优化设计和制造工艺，从材料、单体、系统等多维度提升电池全生命周期安全性和经济性。推进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全气候电池、固态电池和快充电池等研发和应用。

锂电材料及装备。保障高性能碳酸锂、氢氧化锂和前驱体材料等供给，提升单晶高镍、磷酸铁锰锂等正极材料性能。提高石墨、锂复合负极等负极材料应用水平。加快电解液用高纯碳酸酯溶剂、高纯六氟磷酸锂溶质等产业化应用。提升高破膜高粘接性功能隔膜的性能。突破搅拌、涂覆、卷绕、分切等高效设备。

钠离子电池。聚焦电池低成本和高安全性，加强硬碳负极材料等正负极材料、电解液等主材和相关辅材的研究，开发高效模块化系统集成技术，加快钠离子电池技术突破和规模化应用。

液流电池。发展低成本、高能量密度、安全环保的全钒、铬铁、锌溴液流电池。突破液流电池能量效率、系统可靠性、全周期使用成本等制约规模化应用的瓶颈。促进质子交换膜、电极材料等关键部件产业化。

氢储能/燃料电池。加快高效制氢技术攻关，推进储氢材料、储氢容器和车载储氢系统等研发。加快氢、甲醇、天然气等高效燃料电池研发和推广应用。突破电堆、双极板、质子交换膜、催化剂、膜电极材料等燃料电池关键技术。支持制氢、储氢、燃氢等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及应用。

超级电容器。加强高性能体系、高电压电解液技术、低成本隔膜及活性炭技术的研发，提高超级电容器在短时高功率输出、调频稳压、能量回收、高可靠性电源等领域的推广应用。

其他新型储能技术及产品。研发新型环保、长寿命、低成本铅炭电池，开发高导电的专用多孔炭材料。推动正负极板栅的塑铅复合化，减少用铅量，提

高电池比能量。开发新型空气电池，加强金属负极保护、枝晶抑制、选择性透过膜、电池结构设计等基础研究。鼓励开发规模储能用水系新电池。推动飞轮储能、压缩空气、储热等其他新型储能技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突破。

电池系统集成、检测评价和回收利用。开发安全高效的储能集成系统，针对电芯衰减、不一致性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增强储能系统高效温控技术，提升电池管理系统性能、可用容量及系统可用度。开发电池全自动信息化生产工艺与装备。加强储能电池多维度安全测试技术、热失控安全预警技术和评价体系的开发与应用，突破电池安全高效回收拆解、梯次利用和再生利用等技术。

储能系统智能预警安防。开发基于声、热、力、电、气多物理参数的智能安全预警技术，以及高效、清洁的消防技术。建立储能系统安全分级评估体系，发展基于运行数据驱动和先进人工智能算法的储能系统安全状态动态智能评估技术。

四、支持新技术新产品在重点终端市场应用

（九）推动先进产品及技术示范

面向新型电力系统和数据中心、算力中心、电动机械工具、电动交通工具及充换电设施、新型基础设施等重点终端应用，开展能源电子多元化试点示范，打造一批提供光储融合系统解决方案的标杆企业。依托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建设，培育形成一批能源电子产业集群，提升辐射带动作用。支持特色光储融合项目和平台建设，推进新技术、新产品与新模式先行先试，提升太阳能光伏发电效率和消纳利用水平。加快功率半导体器件等面向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电力传输、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推广。提高长寿命、高效率的 LED 技术水

平，推动新型半导体照明产品在智慧城市、智能家居等领域应用，发展绿色照明、健康照明。

（十）支持重点领域融合发展

加快能源电子技术及产品在工业、通信、能源、交通、建筑、农业等领域应用。鼓励建设工业绿色微电网，实现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多元储能、高效热泵、余热余压利用、智慧能源管控等一体化系统开发运行，实现多能高效互补利用。支撑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强化能源电子技术在常规能源领域的融合应用，推动智能化开采和清洁高效利用。推动交通、机械工具电动化，加快电动船舶、电动飞机等研发推广。探索光伏和新能源汽车融合应用路径。推进屋顶、墙面光伏系统研发应用，发展户用光储超微电站，推动光伏、储能电池与建筑建材融合应用。推动农光互补、渔光互补等光伏发电复合开发，鼓励光伏农业新兴商业模式探索，促进农民增收，支持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建设。

（十一）加大新兴领域应用推广

采用分布式储能、“光伏+储能”等模式推动能源供应多样化，提升能源电子产品在 5G 基站、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新型基础设施领域的应用水平。面向“东数西算”等重大工程提升能源保障供给能力，建立分布式光伏集群配套储能系统，促进数据中心等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探索开展源网荷储一体化、多能互补的智慧能源系统、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建设，开发快速实时微电网协调控制系统和多元用户友好智能供需互动技

术，加快适用于智能微电网的光伏产品和储能系统等研发，满足用户个性化用电需求。

五、推动关键信息技术及产品发展和创新应用

（十二）发展面向新能源的关键信息技术产品

加强面向新能源领域的关键信息技术产品开发和应用，主要包括适应新能源需求的电力电子、柔性电子、传感物联、智慧能源信息系统及有关的先进计算、工业软件、传输通信、工业机器人等适配性技术及产品。研究小型化、高性能、高效率、高可靠的功率半导体、传感类器件、光电子器件等基础电子元器件及专用设备、先进工艺，支持特高压等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建设。推动能源电子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突破全环境仿真平台、先进算力算法、工业基础软件、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信息技术相关装备及仪器创新发展。

（十三）促进能源电子产业智能制造和运维管理

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 等信息技术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加快智能工厂建设，推进关键工序数字化改造，优化生产工艺及质量管控系统。推动基础材料生产智能升级，提升硅料硅片、储能电池材料和高性能电池等生产、包装、储存、运输的机械化与自动化水平，提高产品一致性和稳定性。支持制造企业延伸服务链条，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提升智能设计、智能集成、智能运维水平。发展智慧能源系统关键技术和电网智能调度运行控制与维护技术。

专栏 3 能源电子关键信息技术产品供给能力提升行动

光电子器件。基于能源电子需求，发展高速光通信芯片、高速高精度光探测器、高速直调和外调制激光器、高速调制器芯片、高功率激光器、光传输用数字信号处理器芯片、高速驱动器和跨阻抗放大器芯片。

功率半导体器件。面向光伏、风电、储能系统、半导体照明等，发展新能源用耐高温、耐高压、低损耗、高可靠 IGBT 器件及模块，SiC、GaN 等先进宽禁带半导体材料与先进拓扑结构和封装技术，新型电力电子器件及关键技术。

敏感元件及传感类器件。发展小型化、低功耗、集成化、高灵敏度的敏感元件，集成多维度信息采集能力的高端传感器，新型 MEMS 传感器和智能传感器，突破微型化、智能化的电声器件和图像传感器件。

发光二极管。推动高品质、全光谱 LED 芯片及器件研发，加快提升晶片、银胶、环氧树脂等性能。面向机器视觉、植物生长、紫外消杀等非视觉应用，突破 LED 生产工艺、高光效黄光 LED 芯片、新型高效非可见光发光材料等技术，支持新型照明应用。

先进计算及系统。加快云计算、量子计算、机器学习与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广应用。支持研究多域电子电气架构，突破智能设计与仿真及其工具、制造物联与服务、能源大数据处理等高端工业软件核心技术，建立健全能源电子生产运维信息系统。

数据监测与运行分析系统。推动建设能源电子产业数据平台，开展平台基础能力、运营服务、产业支撑等运行数据自动化采集，研发平台运行监测及行业运行分析模型，提升数据汇聚、分析、应用能力。

六、高度重视产业安全规范和有序发展

（十四）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支持能源电子领域建立多类型公共服务平台，培育特色工业互联网平台和监测分析数据平台，推动能源电子产业云建设，组织整合、集成优化各类资源，服务行业发展。探索建立分析评价专业平台，开展产品分析、评价、应用验证等服务。

探索建立创新创业孵化平台，推动建立一批能源电子产业生态孵化器、加速器。支持建立能源电子领域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开展太阳能光伏、储能电池、终端应用以及信息技术产品知识产权交易与培训、科技成果评价等工作，完善知识产权布局，加强专利分析预警。搭建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平台，形成创新成果转化与新能源消费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十五）健全产业标准体系

持续开展光伏、锂电等综合标准化技术体系建设。协同推进智能光伏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研究制定锂离子电池全生命周期评价体系及安全标准，加强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超级电容器、氢储能/燃料电池等标准体系研究。开展能源电子智能制造与运维、管理控制系统等相关标准研制，加强与现行能源电力系统标准衔接，推动建立产品制造、建设安装、运行监测等环节的安全标准及管理体系。开展国际标准化合作，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研究制定。

（十六）加强行业规范管理

加强与有关政策、规划衔接，引导能源电子产业转型升级和健康有序发展，支持智能光伏创新升级和应用示范，实施光伏、锂电等规范条件。加强行业统筹管理，提升项目建设和运营水平。完善检测认证服务，建立与国际接轨互认的检测平台和认证体系。规范质量品牌建设，引导企业建立以质量为基础的品牌发展战略，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国品牌。加强相关产品质量抽检，提高能源电子产品性能及可靠性。

（十七）做好安全风险防范

坚持底线思维，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引导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升能源电子产业本质安全 and 生产安全。建立光伏发电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实现全流程全要素精细化、系统化管理。建设分布式光伏大数据等管理中心，实现组件故障、事故隐患的可视化高效管理。鼓励储能电站定制安全保险，强化安全设施配置，制定完善专业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提高风险处置能力。

七、着力提升产业国际化发展水平

（十八）加快国际合作步伐

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充分利用多边和双边合作机制，加强能源电子各领域的交流对话，促进能源电子领域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动建设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秩序和能源体系，服务应对气候变化和新能源革命大局。在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合作等框架下，推动政府部门、研究机构、行业协会、企业间的交流互动，坚持市场驱动和企业自主选择，提升能源电子产业国际合作的水平和层次。

（十九）深化全球产业链布局

立足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统筹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统筹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鼓励企业依托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等机制，加强全球化布局，深化国际产能合作，构筑互利共赢的产业链供应链合作体系。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国际合作向共同研发、联合设计、市场营销、国

际品牌培育等高端环节延伸。积极构建全球产业链体系，鼓励企业依法合规开展投资、建立研发及产业中心，建设全球营销和服务体系。

八、强化组织保障措施

（二十）加强产业统筹协调

加强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组织领导，坚持系统思维，建立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协调机制，地方有关部门加强协同和上下联动，共同研究能源电子碳足迹、推进大产业大市场建设等重大问题。深化全局观念，加强顶层设计，强化央地协调工作力度，鼓励地方出台配套支持政策。开展能源电子领域“揭榜挂帅”和试点示范，支持举办创新比赛和行业大会，鼓励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研究机构等加快建设和发展，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公共服务和支撑作用。

（二十一）积极加大政策扶持

充分利用中央及地方相关渠道，落实相关优惠政策措施。加快培育一批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业链领航企业为代表的能源电子优质企业。研究建立能源电子产业绿色发展指导目录和项目库，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开展多层次融资对接活动，不断提高金融服务的精准性、针对性和匹配度。综合运用信贷、债券、基金、保险等多种金融工具，加大对能源电子产业链供应链的支持力度。鼓励银行机构立足职能定位，聚焦主责主业，规范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助力能源电子产业发展。

（二十二）优化完善市场环境

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建立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市场发展环境。充分利用各类产业基金，为能源电子产业发展提供长期稳定资金。在审慎评估的基础上，引导社会资本等设立能源电子领域多元化市场化产业投资基金，探索社会资本投资新模式。建立健全能源电子产业企业信用体系，推行企业产品标准、质量、安全自我声明和监督制度。推动完善光伏发电等价格形成机制，研究制定储能成本补偿机制，提高新能源投资回报率。

（二十三）全面加强人才培养

加强能源电子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从研发、转化、生产到管理的多元化、多层次培养体系。优化人才评价和激励制度，畅通人才流动渠道，加强能源电子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相互沟通、职前教育和职后教育有效衔接。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鼓励高校加快能源电子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开展高素质人才联合培养和科学研究，推进与世界高水平大学和学术机构的合作交流。深化能源电子领域产教融合，鼓励校企联合开展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探索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建设。

工业和信息化部

教育部

科学技术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

2023 年 1 月 3 日

北大法宝智慧法务研究院

803/1284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chl/c9560e844fed3cacbdfb.html>

（四）、科技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场景创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科技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场景创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科发规〔2022〕1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教育厅（教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交通运输厅（局、委）、农业农村厅（委、局）、卫生健康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

为落实《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系统指导各地方和各主体加快人工智能场景应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将《关于加快场景创新 以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科技部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2年7月29日

关于加快场景创新 以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人工智能发展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人工智能场景创新，着力解决人工智能重大应用和产业化问题，全面提升人工智能发展质量和水平，更好支撑高质量发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等要求，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场景创新是以新技术的创造性应用为导向，以供需联动为路径，实现新技术迭代升级和产业快速增长的过程。推动人工智能场景创新对于促进人工智能更高水平应用，更好支撑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国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发展、数据和算力资源日益丰富、应用场景不断拓展，为开展人工智能场景创新奠定了坚实基础。但仍存在对场景创新认识不到位，重大场景系统设计不足，场景机会开放程度不够，场景创新生态不完善等问题，需要加强对人工智能场景创新工作的统筹指导。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工智能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促进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主

线，以推动场景资源开放、提升场景创新能力为方向，强化主体培育、加大应用示范、创新体制机制、完善场景生态，加速人工智能技术攻关、产品开发和产业培育，探索人工智能发展新模式新路径，以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2. 基本原则。

--企业主导。坚持企业在场景创新全过程中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推动企业成为场景创意提出、场景设计开发、场景资源开放、场景应用示范的主体。

--创新引领。面向新技术的创造性应用，以前瞻性构想和开拓性实践为起点，运用新模式新方法推动人工智能应用场景落地。

--开放融合。推动各类创新主体开放场景机会，围绕场景创新加快资本、人才、技术、数据、算力等要素汇聚，促进人工智能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

--协同治理。尊重人工智能发展规律，发挥政府和市场的积极性，共同为场景创新提供制度供给，促进人工智能创新发展与监管规范相协调。

3. 发展目标。

场景创新成为人工智能技术升级、产业增长的新路径，场景创新成果持续涌现，推动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上水平。

--重大应用场景加速涌现。在经济社会发展、科学研究发现、重大活动保障等领域形成一批示范性强、显示度高、带动

性广的重大应用场景。

--场景驱动技术创新成效显著。通过场景创新促进人工智能关键技术和系统平台优化升级，形成技术供给和场景需求互动演进的持续创新力。

--场景创新合作生态初步形成。初步形成政府、产业界、科技界协同合作的人工智能场景创新体系，场景创新主体合作更加紧密、创新能力显著提升。

--场景驱动创新模式广泛应用。场景开放创新成为地方和行业推动人工智能发展的重要抓手，形成一批场景开放政策措施和制度成果。

二、着力打造人工智能重大场景

4. 围绕高端高效智能经济培育打造重大场景。

鼓励在制造、农业、物流、金融、商务、家居等重点行业深入挖掘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场景，促进智能经济高端高效发展。制造领域优先探索工业大脑、机器人协助制造、机器视觉工业检测、设备互联管理等智能场景。农业领域优先探索农机卫星导航自动驾驶作业、农业地理信息引擎、网约农机、橡胶树割胶、智能农场、产业链数字化管理、无人机植保、农业生产物联监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等智能场景。物流领域优先探索机器人分流分拣、物料搬运、智能立体仓储以及追溯终端等智能场景。金融领域优先探索大数据金融风控、企业智能征信、智能反欺诈等智能场景。商务领域优先探索多人在线协同会议、线上会展、盘点结算等智能场景。家居领域优先探索家

庭智慧互联、建筑智能监测、产品在线设计等智能场景。消费领域积极探索无人货柜零售、无人超市、智慧导购等新兴场景。交通运输领域优先探索自动驾驶和智能航运技术在园区内运输、摆渡接驳、智能配送、货车编队行驶、港区集装箱运输、港区智能作业、船舶自主航行等方面的智能应用场景。

5. 围绕安全便捷智能社会建设打造重大场景。

以更智能的城市、更贴心的社会为导向，在城市管理、交通治理、生态环保、医疗健康、教育、养老等领域持续挖掘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机会，开展智能社会场景应用示范。城市管理领域探索城市大脑、城市物联感知、政务数据可用不可见、数字采购等场景。交通治理领域探索交通大脑、智慧道路、智慧停车、自动驾驶出行、智慧港口、智慧航道等场景。生态环保领域重点探索环境智能监测、无人机器自主巡检等场景。智慧社区领域探索未来社区、无人配送、社区电商、数字餐厅等场景。医疗领域积极探索医疗影像智能辅助诊断、临床诊疗辅助决策支持、医用机器人、互联网医院、智能医疗设备管理、智慧医院、智能公共卫生服务等场景。教育领域积极探索在线课堂、虚拟课堂、虚拟仿真实训、虚拟教研室、新型教材、教学资源建设、智慧校园等场景。养老领域积极探索居家智能监测、智能可穿戴设备应用等场景。农村领域积极探索乡村智慧治理、数字农房、在线政务服务等场景。

6. 围绕高水平科研活动打造重大场景。

推动人工智能技术成为解决数学、化学、地学、材料、生物和空间科学等领域的重大科学问题的新范式，充分发挥人工智能技术在文献数据获取、实验预测、结果分析等方面作用，重点围绕新药创制、基因研究、生物育种研发、新材料研发、深空深海等领域，以需求为牵引谋划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场景，融合人工智能模型算法和领域数据知识，实现重大科学问题和发现的研究突破。

7. 围绕国家重大活动和重大工程打造重大场景。

在亚运会、全运会、进博会、服贸会等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举办中，拓展人工智能应用场景，为人工智能技术和产品应用提供测试、验证机会。鼓励在战略骨干通道、高速铁路、港航设施、现代化机场建设等重大建设工程中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提升重大工程建设效率。

三、提升人工智能场景创新能力

8. 强化企业场景创新主体作用。

鼓励行业领军企业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国计民生关键问题，围绕企业智能管理、关键技术研发、新产品培育等开发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场景机会，开展场景联合创新。大力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独角兽、人工智能初创企业等积极开展场景创新，参与城市、产业场景建设，通过场景创新实现业务成

长。鼓励地方通过编制场景创新成果推荐目录等方式，助力企业实现场景创新突破。

9. 鼓励高校院所参与场景创新。

支持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探索人工智能技术用于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应用场景。鼓励在成果转化中主动对接城市、产业的人工智能技术需求，开展场景创新的产学研合作，提高科研工作的市场化导向，激活科研人员创新潜力。鼓励科研人员参与场景创业，挖掘人工智能科研成果场景创意，加速人工智能技术产业化应用。

10. 培育壮大场景创新专业机构。

鼓励行业领军企业、科技龙头企业、科技类社会组织、新型研发机构等以人工智能技术与产业融合创新为导向开展人工智能场景创新实践，聚焦产业智能化场景创新需求，建设人工智能场景创新支撑环境、引入行业场景资源、联合开展场景创建、孵化新企业新业务。鼓励市场化人工智能场景创新促进服务机构发展，在人工智能场景发现、发布、对接、推广、培育等方面积极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多元主体合作的场景创新新机制。

11. 构筑人工智能场景创新高地。

推动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和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以场景为抓手开展创新试验，在人工智能科技创新突破、人工智能与产业深度融合、人工智能社会实验等方

面开展场景创新示范。推动创新型城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展场景培育工作，在基础设施建设、人工智能成果转化、企业培育、产业升级等方面创新工作模式。

四、加快推动人工智能场景开放

12. 鼓励常态化发布人工智能场景清单。

鼓励各类主体建立常态化人工智能场景清单征集、遴选、发布机制。推动地方政府、领军企业、行业协会和专业服务机构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需求征集场景。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场景大会、搭建场景发布平台等多种方式建立场景机会清单发布机制，面向人工智能企业定期发布场景机会，推动人工智能培育从“给政策”“给项目”到“给机会”转变。

13. 支持举办高水平人工智能场景活动。

鼓励各地举办高水平场景创新活动，发布场景创新成果、场景合作机会，为场景供给方、研究机构、企业、投资机构提供高端交流平台，加强场景创新主体交流合作。鼓励组织人工智能场景主题创新大赛，围绕社会治理、产业创新等需求开展场景创新，形成一批具有示范推广性的解决方案。鼓励建设集测试、展示、路演、体验为一体的人工智能场景创新体验区、展示馆等场景展示体验环境，定期面向社会举办场景展示体验活动，增强人工智能的科技体验感和获得感。

14. 拓展人工智能场景创新合作对接渠道。

鼓励地方政府、央企、行业领军企业通过“揭榜挂帅”、联合创新、优秀场景推介等方式促进场景供需双方对接合作。强化政策、资金支持，推动具有首创性、示范性的标杆场景项目落地。探索市场化场景合作新机制，在商业模式、项目采购、资金合作等方面形成符合场景特征的新制度。鼓励开展跨区域场景合作，鼓励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城市群探索建立人工智能场景创新共同体，发挥中心城市科技辐射带动作用，开展城市间场景创新合作。

五、加强人工智能场景创新要素供给

15. 推动场景算力设施开放。

鼓励算力平台、共性技术平台、行业训练数据集、仿真训练平台等人工智能基础设施资源开放共享，为人工智能企业开展场景创新提供算力、算法资源。鼓励地方通过共享开放、服务购买、创新券等方式，降低人工智能企业基础设施使用成本，提升人工智能场景创新的算力支撑。

16. 集聚人工智能场景数据资源。

推动城市和行业的人工智能“数据底座”建设和开放，采用区块链、隐私计算等新技术，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为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提供数据开放服务。加强“数据底座”的安全保护，对个人信息、商业秘密、行业重要数据等依法予以保护。

17. 多渠道开展场景创新人才培养。

鼓励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在人工智能学科专业教学中设置场景创新类专业课程，激发人工智能专业学生场景想象力，提升学生场景创新素养与能力。鼓励开展场景创新人才培训，通过开设研修班、开展场景实践交流、组织场景专题培训等多种形式，培养一批具有场景创新意识和能力的专业人才。

18. 加强场景创新市场资源供给。

鼓励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研发面向中小企业场景创新的金融产品，为中小企业推动场景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鼓励市场化投资机构关注场景创新企业，培育一批“耐心”资本，为开展场景创新的科技企业提供融资支持。鼓励行业大企业在与科技企业联合开展场景创新过程中，为场景项目落地和成果推广提供供应链支持，优先将场景创新成果纳入供应链体系。鼓励孵化器、服务机构开展场景路演等活动，帮助企业寻找潜力场景。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chl/2c515d43433e88b2bdfb.html>

(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

（国市监信发〔202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重要内容，是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工作效能的迫切需要，对于优化监管资源配置，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放管服”改革有效激发了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市场主体数量迅速增长，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对市场监管部门监管资源、监管能力、监管智慧化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为有效破解监管任务重与监管力量不足的矛盾，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市场监管系统全面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围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

代化，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创新和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依法依规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科学研判企业违法失信的风险高低，根据监管对象信用风险等级和行业特点，实施分级分类监管，针对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加强抽查检查，实现监管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推进精准监管、有效监管、智慧监管、公正监管，提升监管综合效能，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准确定位，服务监管。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主要服务于“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工作，为监管数字赋能、信用赋能。分类结果作为配置监管资源的内部参考依据，不作为对企业的信用评价。

明确标准，科学分类。科学建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动态管理指标和权重，综合运用各类涉企信息，依靠信息化手段实施及时、自动分类，客观反映企业信用风险状况。

强化应用，分类施策。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状况和监测预警结果，合理确定监管重点、监管措施、抽查比例和频次等，推动从无差别、粗放式监管向差异化、精准化监管转变。

协同高效，共享共用。加强顶层设计，依法依规协同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充分归集企业信用风险信息，推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共享共用，实现监管效能普遍提升。

（三）工作目标。

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理念和方式拓展到市场监管各业

务领域，运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科学配置监管资源，提高监管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使监管对违法失信者“无处不在”，对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优胜劣汰。到 2022 年底，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建立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机制，对辖区内全量企业实施科学分类，实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工作中常态化运用。到 2023 年底，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实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专业领域监管的有效结合，建立健全适用于专业领域的企业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力争用 3 年左右的时间，市场监管系统全面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有效实现企业信用风险监测预警，努力做到对风险早发现、早提醒、早处置。

二、科学实施分类，精准研判企业信用风险

（四）建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市场监管总局建立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实现全国范围内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标准相对统一。重点从企业基础属性信息、企业动态信息、监管信息、关联关系信息、社会评价信息等方面构建分类指标体系，科学赋予指标权重，并根据监管实际不断更新调整，持续优化完善。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在市场监管总局指标体系框架下，因地制宜构建具有地方特色的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市场监管各业务领域可以结合本领域特点，参考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建立专业型分级分类指标体系。

（五）全面有效归集企业信用风险信息。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要求，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全面、及时归集企业信用风险信息。要及时归集市场监管系统企业登记注册、备案、股权出质登记、知识产权质押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抽查检查等信息；整合归集包括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侵权假冒治理、价格执法、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消费者权益保护、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领域的企业信用风险信息；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将履职过程中产生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抽查检查等涉企信息依托公示系统有效归集；鼓励探索运用公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大型平台企业等有关方面掌握的涉企信用风险信息，进一步夯实企业信用风险分类基础。市场监管总局通过公示系统，将采用“总对总”方式归集的中央部门掌握的涉企信用风险信息推送至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六）统筹建设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以公示系统为依托，按照统一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信息化技术方案和标准规范，建设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并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做好对接，为企业信用风险自动分类和分类结果共享共用提供技术支撑。各地市已经建设并使用的系统要与省级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整合融合，避免重复建设、多头分类。要做好企业信用风险分

类管理系统与市场监管部门相关业务系统的对接，建立信息归集、分析加工、共享应用的闭环模式。

（七）按照信用风险状况对企业实施自动分类。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统一负责对本辖区企业进行信用风险分类，按照信用风险状况由低到高将企业分为信用风险低（A类）、信用风险一般（B类）、信用风险较高（C类）、信用风险高（D类）四类。要加强对企业经营行为和运行规律的分析，综合运用大数据、机器学习、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对各类涉企信息进行汇聚整合、关联分析和数据挖掘，依托信息化系统进行自动分类。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记于企业名下，按月动态更新，供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共享共用，并按照统一的数据规范推送至市场监管总局。

三、强化分类结果运用，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

（八）实现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融合。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全量推送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与抽查检查对象名录库对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时，要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对A类企业，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除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发现问题、转办交办案件线索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根据实际情况可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实现“无事不扰”；对B类企业，按常规比例和频次开展抽查；对C类企业，实行重点关注，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

次；对 D 类企业，实行严格监管，有针对性地大幅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必要时主动实施现场检查。抽查检查结果要及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共享至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动态更新提供实时数据支持。

（九）推进与专业领域风险防控有效结合。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不代替市场监管各专业领域对企业的分级分类。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在按照现有规定实行重点监管的同时，要统筹行业风险防控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强化业务协同，实行全链条监管。市场监管其他专业领域，可以直接使用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也可以参考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模式，构建本领域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

（十）探索完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监管。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企业要参考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探索实施更加科学有效监管，切实堵塞监管漏洞。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状况动态调整监管政策和措施，对信用风险低和信用风险一般的企业，给予一定时间的“观察期”，探索推行触发式监管，在严守安全底线前提下，给予企业充足的发展空间；对信用风险高的企业，要有针对性地采取严格监管措施，防止风险隐患演变为区域性、行业性突出问题。

（十一）拓展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运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探索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综合运用，在办理相关业务时，注重参考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积极推动市场监管领域各有关部门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工作时，参考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同时，加强与企业沟通，适时进行风险提醒，引导企业加强自我管理、自我约束，依法诚信经营。

四、加强监测预警，有效防范化解风险

（十二）加强企业信用风险监测预警。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积极推进企业信用风险监测预警，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中构建监测预警模块。要根据各专业领域监管需求、监管重点，把握日常监管中发现的带有普遍性、规律性的高风险行为特征，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中选取若干与企业信用风险关联度高的重点指标项，如异常注册、异常变更、投诉举报异常增长等，进行实时监测，对企业风险隐患及时预警，推动监管关口前移。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提醒、警示、约谈、检查等措施，依法处置企业风险隐患。

（十三）强化企业信用风险综合研判处置。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坚持系统思维，增强全局意识，加强对企业信用风险发展变化的综合分析，提高监管工作预见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实现由被动监管向主动监管转变。要综合分析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科学研判区域性、行业性整体信用风险状况，及早发

现高风险区域和高风险行业，采取定向抽查检查、专项检查等措施防范化解风险。

五、保障措施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重要意义，加强统筹协调和研究部署，扎实有效做好各项工作。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协同配合、信息互通和工作衔接。鼓励各地区结合实际大胆探索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创新举措，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进一步探索对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十五）严格责任落实。要增强责任意识，完善配套措施，狠抓工作落实。要明确信息安全责任，构建数据安全责任体系，加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的安全基础设施和安全防护能力建设，防止失密泄密和侵犯个人隐私。对于违规泄露、篡改分类结果或利用相关信息谋取私利等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

（十六）做好宣传培训。要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加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的指导和业务培训，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要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积极宣传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成效，推动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的良好氛围。

市场监管总局

2022 年 1 月 13 日

北大法宝智慧法务研究院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chl/853be8d1287869b3bdfb.html>

（六）、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工信部规〔2021〕1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部属有关单位：

现将《“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11月15日

附件：“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

“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目录

一、发展成效

二、面临形势

三、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二) 基本原则

(三) 发展目标

四、主要任务

(一) 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二) 发挥大数据特性优势

(三) 夯实产业发展基础

(四) 构建稳定高效产业链

(五) 打造繁荣有序产业生态

(六) 筑牢数据安全保障防线

五、保障措施

(一) 提升数据思维

(二) 完善推进机制

(三) 强化技术供给

(四) 加强资金支持

(五) 加快人才培养

(六) 推进国际合作

数据是新时代重要的生产要素，是国家基础性战略资源。

大数据是数据的集合，以容量大、类型多、速度快、精度准、价值高为主要特征，是推动经济转型发展的新动力，是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新途径，是重塑国家竞争优势的新机遇。大数据产业是以数据生成、采集、存储、加工、分析、服务为主的战

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激活数据要素潜能的关键支撑，是加快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的重要引擎。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工业经济向数字经济迈进的关键时期，对大数据产业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产业将步入集成创新、快速发展、深度应用、结构优化的新阶段。为推动我国大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总体部署，编制本规划。

一、发展成效

“十三五”时期，我国大数据产业快速起步。据测算，产业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30%，2020 年超过 1 万亿元，发展取得显著成效，逐渐成为支撑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势产业。

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党中央、国务院围绕数字经济、数据要素市场、国家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布局等作出一系列战略部署，建立促进大数据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有关部委出台了 20 余份大数据政策文件，各地方出台了 300 余项相关政策，23 个省区市、14 个计划单列市和副省级城市设立了大数据管理机构，央地协同、区域联动的大数据发展推进体系逐步形成。

产业基础日益巩固。数据资源极大丰富，总量位居全球前列。产业创新日渐活跃，成为全球第二大相关专利受理国，专利受理总数全球占比近 20%。基础设施不断夯实，建成全球规模

最大的光纤网络和 4G 网络，5G 终端连接数超过 2 亿，位居世界第一。标准体系逐步完善，33 项国家标准立项，24 项发布。

产业链初步形成。围绕“数据资源、基础硬件、通用软件、行业应用、安全保障”的大数据产品和服务体系初步形成，全国遴选出 338 个大数据优秀产品和解决方案，以及 400 个大数据典型试点示范。行业融合逐步深入，大数据应用从互联网、金融、电信等数据资源基础较好的领域逐步向智能制造、数字社会、数字政府等领域拓展，并在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中发挥了关键支撑作用。

生态体系持续优化。区域集聚成效显著，建设了 8 个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和 11 个大数据领域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一批大数据龙头企业快速崛起，初步形成了大企业引领、中小企业协同、创新企业不断涌现的发展格局。产业支撑能力不断提升，咨询服务、评估测试等服务保障体系基本建立。数字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电子政务在线服务指数跃升至全球第 9 位，进入世界领先梯队。

“十三五”时期我国大数据产业取得了重要突破，但仍然存在一些制约因素。一是社会认识不到位，“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大数据思维尚未形成，企业数据管理能力偏弱。二是技术支撑不够强，基础软硬件、开源框架等关键领域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一定差距。三是

市场体系不健全，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有待完善，多源数据尚未打通，数据壁垒突出，碎片化问题严重。四是安全机制不完善，数据安全产业支撑能力不足，敏感数据泄露、违法跨境数据流动等隐患依然存在。

二、面临形势

抢抓新时代产业变革新机遇的战略选择。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各国普遍将大数据产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通过出台“数字新政”、强化机构设置、加大资金投入等方式，抢占大数据产业发展制高点。我国要抢抓数字经济发展新机遇，坚定不移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充分发挥大数据产业的引擎作用，以大数据产业的先发优势带动千行百业整体提升，牢牢把握发展主动权。

呈现集成创新和泛在赋能的新趋势。新一轮科技革命蓬勃发展，大数据与5G、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加速融合，重塑技术架构、产品形态和服务模式，推动经济社会的全面创新。各行业各领域数字化进程不断加快，基于大数据的管理和决策模式日益成熟，为产业提质降本增效、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广泛赋能。

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现实需要。发挥数据作为新生产要素的乘数效应，以数据流引领技术流、物质流、资金流、人才流，打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促进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发挥大数据产业的动力变革作用，加速国内国际、生产生

活、线上线下的全面贯通，驱动管理机制、组织形态、生产方式、商业模式的深刻变革，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支撑。

三、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释放数据要素价值为导向，围绕夯实产业发展基础，着力推动数据资源高质量、技术创新高水平、基础设施高效能，围绕构建稳定高效产业链，着力提升产业供给能力和行业赋能效应，统筹发展和安全，培育自主可控和开放合作的产业生态，打造数字经济发展新优势，为建设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价值引领。坚持数据价值导向和市场化机制，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发挥大数据的乘数效应，采好数据、管好数据、用好数据，激发产业链各环节潜能，以价值链引领产业链、创新链，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基础先行。坚持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并重，强化标准引领和技术创新，聚焦存储、计算、传输等重要环节，适度超前布局数字基础设施，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

系统推进。坚持产业链各环节齐头并进、统筹发展，围绕

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系统布局，生态培育，加强技术、产品和服务协同，推动产业链现代化。

融合创新。坚持大数据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带动全要素生产率提升和数据资源共享，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高政府治理效能，加快数字社会建设。

安全发展。坚持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安全和发展并重，切实保障国家数据安全，全面提升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实现发展质量、规模、效益、安全相统一。

开放合作。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遵循产业发展规律，把握全球数字经济发展方向，不断完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兼顾各方的合作机制。

（三）发展目标

产业保持高速增长。到 2025 年，大数据产业测算规模突破 3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保持在 25%左右，创新力强、附加值高、自主可控的现代化大数据产业体系基本形成。

价值体系初步形成。数据要素价值评估体系初步建立，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数据流动自主有序，资源配置高效公平，培育一批较成熟的交易平台，市场机制基本形成。

产业基础持续夯实。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标准引领作用显著增强，形成一批优质大数据开源项目，存储、计算、传输等基础设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产业链稳定高效。数据采集、标注、存储、传输、管理、应用、安全等全生命周期产业系统统筹发展，与创新链、价值

链深度融合，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形成一批技术领先、应用广泛的大数据产品和服务。

产业生态良性发展。社会对大数据认知水平不断提升，企业数据管理能力显著增强，发展环境持续优化，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国际交流合作全面深化。

四、主要任务

（一）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建立数据要素价值体系。按照数据性质完善产权性质，建立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和安全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健全数据产权交易和行业自律机制。制定数据要素价值评估框架和评估指南，包括价值核算的基本准则、方法和评估流程等。在互联网、金融、通信、能源等数据管理基础好的领域，开展数据要素价值评估试点，总结经验，开展示范。

健全数据要素市场规则。推动建立市场定价、政府监管的数据要素市场机制，发展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仲裁等市场运营体系。培育大数据交易市场，鼓励各类所有制企业参与要素交易平台建设，探索多种形式的数据交易模式。强化市场监管，健全风险防范处置机制。建立数据要素应急配置机制，提高应急管理、疫情防控、资源调配等紧急状态下的数据要素高效协同配置能力。

提升数据要素配置作用。加快数据要素化，开展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示范，发挥数据要素在联接创新、激活资金、培育人才等的倍增作用，培育数据驱动的产融合作、协同创新

等新模式。推动要素数据化，引导各类主体提升数据驱动的生产要素配置能力，促进劳动力、资金、技术等要素在行业间、产业间、区域间的合理配置，提升全要素生产率。

（二）发挥大数据特性优势

加快数据“大体量”汇聚。支持企业通过升级信息系统、部署物联感知设备等方式，推动研发、生产、经营、服务等全环节数据的采集。开展国家数据资源调查，绘制国家数据资源图谱。建立多级联动的国家工业基础大数据库和原材料、装备、消费品、电子信息等行业数据库，推动工业数据全面汇聚。

强化数据“多样性”处理。提升数值、文本、图形图像、音频视频等多类型数据的多样化处理能力。促进多维度异构数据关联，创新数据融合模式，提升多模态数据的综合处理水平，通过数据的完整性提升认知的全面性。建设行业数据资源目录，推动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数据融合和开发利用。

推动数据“时效性”流动。建立数据资源目录和数据资源动态更新机制，适应数据动态更新的需要。率先在工业等领域建设安全可信的数据共享空间，形成供需精准对接、及时响应的数据共享机制，提升高效共享数据的能力。发展云边端协同的大数据存算模式，支撑大数据高效传输与分发，提升数据流动效率。

加强数据“高质量”治理。围绕数据全生命周期，通过质

量监控、诊断评估、清洗修复、数据维护等方式，提高数据质量，确保数据可用、好用。完善数据管理能力评估体系，实施数据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制度，推动《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以下简称 DCMM）、数据安全管理体系等国家标准贯标，持续提升企事业单位数据管理水平。强化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推动数据资源规划，打造分类科学、分级准确、管理有序的数据治理体系，促进数据真实可信。

专栏 1 数据治理能力提升行动

提升企业数据管理能力。引导企业开展 DCMM 国家标准贯标，面向制造、能源、金融等重点领域征集数据管理优秀案例，做好宣传推广。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政策措施，在资金补贴、人员培训、贯标试点等方面加大资金支持。

构建行业数据治理体系。鼓励开展数据治理相关技术、理论、工具及标准研究，构建涵盖规划、实施、评价、改进的数据治理体系，增强企业数据治理意识。

培育数据治理咨询和解决方案服务能力，提升行业数据治理水平。

促进数据“高价值”转化。强化大数据在政府治理、社会

管理等方面的应用，提升态势研判、科学决策、精准管理水平，降低外部环境不确定性，提升各类主体风险应对能力。强化大数据在制造业各环节应用，持续优化设计、制造、管理、服务全过程，推广数字样机、柔性制造、商业智能、预测性维护等新模式，推动生产方式变革。强化大数据在信息消费、金融科技等领域应用，推广精准画像、智能推介等新模式，推动商业模式创新。

（三）夯实产业发展基础

完善基础设施。全面部署新一代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加大5G网络和千兆光网建设力度。结合行业数字化转型和城市智能化发展，加快工业互联网、车联网、智能管网、智能电网等布局，促进全域数据高效采集和传输。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推进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建设，强化算力统筹智能调度，建设若干国家枢纽节点和大数据中心集群。建设高性能计算集群，合理部署超级计算中心。

加强技术创新。重点提升数据生成、采集、存储、加工、分析、安全与隐私保护等通用技术水平。补齐关键技术短板，重点强化自主基础软硬件的底层支撑能力，推动自主开源框架、组件和工具的研发，发展大数据开源社区，培育开源生态，全面提升技术攻关和市场培育能力。促进前沿领域技术融合，推动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区块链、边缘计算等新一代信息

技术集成创新。

强化标准引领。协同推进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加快技术研发、产品服务、数据治理、交易流通、行业应用等关键标准的制修订。建立大数据领域国家级标准验证检验检测点，选择重点行业、领域、地区开展标准试验验证和试点示范，健全大数据标准符合性评测体系，加快标准应用推广。加强国内外大数据标准化组织间的交流合作，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行业组织等积极参与大数据国际标准制定。

专栏 2 重点标准研制及应用推广行动

加快重点标准研制。围绕大数据产业发展需求，加快数据开放接口与互操作、数据资源规划、数据治理、数据资产评估、数据服务、数字化转型、数据安全等基础通用标准以及工业大数据等重点应用领域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研制。

加强标准符合性评测体系建设。加大对大数据系统、数据管理、数据开放共享等重点国家标准的推广宣贯。推动培育涵盖数据产品评测、数据资源规划、数

据治理实施、数据资产评估、数据服务能力等的标准符合性评测体系。

加速国际标准化进程。鼓励国内专家积极参与 ISO、IEC、ITU 等国际标准化

组织工作，加快推进国际标准提案。加强国际标准适用性分析，鼓励开展优秀国

际标准采标。支持相关单位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并承担相关职务，承办国际标准

化活动，提升国际贡献率。

（四）构建稳定高效产业链

打造高端产品链。梳理数据生成、采集、存储、加工、分析、服务、安全等关键环节大数据产品，建立大数据产品图谱。在数据生成采集环节，着重提升产品的异构数据源兼容性、大规模数据集采集与加工效率。在数据存储加工环节，着重推动高性能存算系统和边缘计算系统研发，打造专用超融合硬件解决方案。在数据分析服务环节，着重推动多模数据管理、大数据分析与管理等系统的研发和应用。

创新优质服务链。围绕数据清洗、数据标注、数据分析、数据可视化等需求，加快大数据服务向专业化、工程化、平台化发展。创新大数据服务模式和业态，发展智能服务、价值网

络协作、开发运营一体化等新型服务模式。鼓励企业开放搜索、电商、社交等数据，发展第三方大数据服务产业。围绕诊断咨询、架构设计、系统集成、运行维护等综合服务需求，培育优质大数据服务供应商。

优化工业价值链。以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为引领，面向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全流程，培育专业化、场景化大数据解决方案。构建多层次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丰富平台数据库、算法库和知识库，培育发展一批面向细分场景的工业 APP。推动工业大数据深度应用，培育数据驱动的平台化设计、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智能化生产、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新模式，规范发展零工经济、共享制造、工业电子商务、供应链金融等新业态。

专栏 3 工业大数据价值提升行动

原材料行业大数据。支持钢铁、石油、管网、危险化学品、有色、建材等原材料企业综合运用设备物联、生产经营和外部环境等数据，建立分析模型，提升资源勘探、开采、加工、储存、运输等全流程智能化、精准化水平，实现工艺优化、节能减排和安全生产。

装备制造行业大数据。支持装备制造企业打通研发、采购、制造、管理、售

后等全价值链数据流，发展数据驱动的产品研发、仿真优化、智能生产、预测性

维护、精准管理、远程运维等新模式新业态，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加

快服务化创新升级。

消费品行业大数据。支持消费品企业打通线上线下全域数据，开发个性化推

荐算法，实现产品定制化生产、渠道精细化运营，促进供需精准对接。支持企业

建立覆盖全流程的质量追溯数据库，加快与国家产品质量监督平台对接，实现产

品质量可追溯可管理。

电子信息行业大数据。支持电子信息制造企业加快大数据在产品销售预测与

需求管理、产品生产计划与排程、供应链分析与优化、产品质量管理与分析等全

流程场景中的应用，加速产品迭代创新，优化生产流程，提升产品质量，保证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性。

延伸行业价值链。加快建设行业大数据平台，提升数据开发利用水平，推动行业数据资产化、产品化，实现数据的再创造和价值提升。打造服务政府、服务社会、服务企业的成熟应用场景，以数据创新带动管理创新和模式创新，促进金融科技、智慧医疗等蓬勃发展。持续开展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推动大数据与各行业各领域融合应用，加大对优秀应用解决方案的推广力度。

专栏 4 行业大数据开发利用行动

通信大数据。加快 5G 网络规模化部署，推广升级千兆光纤网络。扩容骨干网互联节点，新设一批国际通信出入口。在多震地区提高公共通信设施抗震能力，强化山区“超级基站”建设，规划布局储备移动基站，提高通信公网抗毁能力。对内强化数据开发利用和安全治理能力，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效率，对外赋能行业应

用，支撑市场监管。

金融大数据。通过大数据精算、统计和模型构建，助力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体

系，补齐监管制度短板，在审慎监管前提下有序推进金融创新。优化风险识别、

授信评估等模型，提升基于数据驱动的风险管理能力。

医疗大数据。完善电子健康档案和病例、电子处方等数据库，加快医疗卫生

机构数据共享。推广远程医疗，推进医学影像辅助判读、临床辅助诊断等应用。

提升对医疗机构和医疗行为的监管能力，助推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

应急管理大数据。构建安全生产监测感知网络，加大自然灾害数据汇聚共享，

加强灾害现场数据获取能力。建设完善灾害风险普查、监测预警等应急管理大数

据库，发挥大数据在监测预警、监管执法、辅助决策、救援实战和社会动员等方

面作用，推广数据监管、数据防灾、数据核灾等智能化应用模式，实现大数据与

应急管理业务的深度融合，不断提升应急管理现代化水平。

农业及水利大数据。发挥大数据在农业生产、经济运行、资源环境监测、农

产品产销等方面作用，推广大田作物精准播种、精准施肥施药、精准收获，推动

设施园艺、畜禽水产养殖智能化应用。推动构建智慧水利体系，以流域为单元提

升水情测报和智能调度能力。

公安大数据。加强身份核验等数据的合规应用。推进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平台

建设，统筹新一代公安信息化基础设施，强化警务数据资源治理服务，加强对跨

行业、跨区域公共安全数据的关联分析，不断提升安全风险预测预警、违法犯罪

精准打击、治安防控精密智能、惠民服务便捷高效的公共安全治理能力。

交通大数据。加强对运载工具和交通基础设施相关数据的采集和分析，为自

动驾驶和车路协同技术发展及应用提供支撑。开展出行规划、交通流量监测分析

等应用创新，推广公路智能管理、交通信号联动、公交优先通行控制。通过对交通物流等数据的共享与应用，推动铁路、公路、水利、航空等多方式联运发展。

电力大数据。基于大数据分析挖掘算法、优化策略和可视化展现等技术，强化大数据在发电、输变电、配电、用电各环节的深度应用。通过大数据助力电厂智能化升级，开展用电信息广泛采集、能效在线分析，实现源网荷储互动、多能协同互补、用能需求智能调控。

信用大数据。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应用。运用人工智能、自主学习等技术，构建信用大数据模型，提升信用风险智能识别、研判、分析和处理能力。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以信用风险为导向，优化监管资源配置。深化信用信息在融资、授信、商务合作、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应用，加强信用风险防范，持续优化民生环境。

就业大数据。运用网络招聘、移动通信、社会保险等大数据，监测劳动力市场变化趋势，及时掌握企业用工和劳动者就业、失业状况变化，更好分析研判就业形势，作出科学决策。

社保大数据。加快推进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通过科学建模和分析手段，开展社保数据挖掘和应用工作，为参保单位和个人搭建数字全景图，支撑个性服务和精准监管。

建设社保大数据管理体系，加快推进社保数据共享。健全风险防控

分类管理，加强业务运行监测，构建制度化、常态化数据稽核机制。

城市安全大数据。建设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实现城市建设、交通、

市政、高危行业领域等城市运行数据的有效汇聚，利用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对城市安全风险进行监控监测和预警，提升城市安全管理水平。

城市安全大数据。建设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实现城市建设、

交通、

市政、高危行业领域等城市运行数据的有效汇聚，利用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先进

技术，对城市安全风险进行监控监测和预警，提升城市安全管理水平。

（五）打造繁荣有序产业生态

培育壮大企业主体。发挥龙头企业研制主体、协同主体、

使用主体和示范主体作用，持续提升自主创新、产品竞争和知识产权布局能力，利用资本市场做强做优。鼓励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引导龙头企业为中小企业提供数据、算法、算力等资源，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和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支持有条件的垂直行业企业开展大数据业务剥离重组，提升专业化、规模化和市场化服务能力，加快企业发展。

专栏 5 企业主体发展能级跃升行动
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推动中小企业 通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赋能提高发展质量。通过举办对接会、创业赛事等多种 形式活动，促进大数据技术、人才、资本等要素供需对接。 加强重点企业跟踪服务。围绕数据资源、基础硬件、通用软件、行业应用、 安全保障等大数据产业链相关环节，梳理大数据重点企业目录清单，建立“亲清” 联系机制，透明沟通渠道，让企业诉求更顺畅。

优化大数据公共服务。建设大数据协同研发平台，促进政

产学研用联合攻关。建设大数据应用创新推广中心等载体，促进技术成果产业化。加强公共数据训练集建设，打造大数据测试认证平台、体验中心、实训基地等，提升评测咨询、供需对接、创业孵化、人才培养等服务水平。构建大数据产业运行监测体系，强化运行分析、趋势研判、科学决策等公共管理能力。

推动产业集群化发展。推动大数据领域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高水平建设，引导各地区大数据产业特色化差异化发展，持续提升产业集群辐射带动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依托国家级新区、经济特区、自贸区等，围绕数据要素市场机制、国际交流合作等开展先行先试。发挥协会联盟桥梁纽带作用，支持举办产业论坛、行业大赛等活动，营造良好的产业发展氛围。

（六）筑牢数据安全保障防线

完善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强化大数据安全顶层设计，落实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鼓励行业、地方和企业推进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数据安全共享使用，开展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评估、数据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加强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引导建设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平台，提升对敏感数据泄露、违法跨境数据流动等安全隐患的监测、分析与处置能力。

推动数据安全产业发展。支持重点行业开展数据安全技术手段建设，提升数据安全防护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数据安全产品研发应用，推动大数据技术在数字基础设施安全防护中的应用。加强隐私计算、数据脱敏、密码等数据安全技术与产品的研发应用，提升数据安全产品供给能力，做大做强数据安全产业。

专栏 6 数据安全铸盾行动

加强数据安全管理能力。推动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相关配套管理办
法和标准规范，组织开展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定重要数据保护目
录，对重要数
据进行备案管理、定期评估与重点保护。

加强数据跨境安全管理。开展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试点，支持有条
件的地
区创新数据跨境流动管理机制，建立数据跨境传输备案审查、风险评
估和安全审
计等工作机制。鼓励有关试点地区参与数字规则国际合作，加大对跨
境数据的保
护力度。

建设数据安全监测系统。基于大数据平台、互联网数据中心等重要网络节点、

建设涵盖行业、地方、企业的全国性数据安全监测平台，形成敏感数据监测发现、

数据异常流动分析、数据安全事件追踪溯源等能力。

五、保障措施

（一）提升数据思维

加强大数据知识普及，通过媒体宣传、论坛展会、赛事活动、体验中心等多种方式，宣传产业典型成果，提升全民大数据认知水平。加大对大数据理论知识的培训，提升全社会获取数据、分析数据、运用数据的能力，增强利用数据创新各项工作的本领。推广首席数据官制度，强化数据驱动的战略导向，建立基于大数据决策的新机制，运用数据加快组织变革和管理变革。

（二）完善推进机制

统筹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推动资源配置市场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建立健全平台经济治理体系，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统筹政策落实，健全国家大数据发展和应用协调机制，在政策、市场、监管、保障等方面加强部门联动。加强央地协同，针对规划落实，建立统一的大数据产业测算方法，指导地方开展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引导地方结合实际，确保规划各项任务落实

到位。

（三）强化技术供给

改革技术研发项目立项和组织实施方式，强化需求导向，建立健全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平台化协同的创新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深化大数据相关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健全技术成果转化激励和权益分享机制。培育发展大数据领域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提高技术转移专业服务能力。

（四）加强资金支持

加强对大数据基础软硬件、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补齐产业短板，提升基础能力。鼓励政府产业基金、创业投资及社会资本，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对大数据企业的投资。鼓励地方加强对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支持，针对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DCMM贯标等进行资金奖补。鼓励银行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大数据企业上市融资。

（五）加快人才培养

鼓励高校优化大数据学科专业设置，深化新工科建设，加大相关专业建设力度，探索基于知识图谱的新形态数字教学资源建设。鼓励职业院校与大数据企业深化校企合作，建设实训基地，推进专业升级调整，对接产业需求，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鼓励企业加强在岗培训，探索远程职业培训新模式，开展大数据工程技术人员职业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创业

创新培训。创新人才引进，吸引大数据人才回国就业创业。

（六）推进国际合作

充分发挥多双边国际合作机制的作用，支持国内外大数据企业在技术研发、标准制定、产品服务、知识产权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推动大数据企业“走出去”，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积极开拓国际市场。鼓励跨国公司、科研机构在国内设立大数据研发中心、教育培训中心。积极参与数据安全、数字货币、数字税等国际规则和数字技术标准制定。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chl/1b9cf4cc6017230ebdfb.html>

（七）、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等关于规范金融业开源技术应用与发展的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秘
书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办公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规范金融业开源
技术应用与发展的意见

（银办发〔2021〕146号）

近年来，开源技术在金融业各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在推动
金融机构科技创新和数字化转型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但也面
临安全可控等诸多挑战。为规范金融机构合理应用开源技术，
提高应用水平和自主可控能力，促进开源技术健康可持续发
展，现提出以下意见，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一、本意见所指开源技术是金融机构从代码托管平台、技
术社区、开源机构官方网站等渠道获取，或通过合作研发、商
业采购等方式引入的开源代码、开源组件、开源软件和基于开
源技术的云服务等。

二、金融机构在使用开源技术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安全可控。金融机构应当把保障信息系统安全
作为使用开源技术的底线，认真开展事前技术评估和安全评
估，堵塞安全漏洞，切实保证技术可持续和供应链安全，提升
信息系统业务连续性水平。

（二）坚持合规使用。金融机构应当遵循开源技术相关法
律和许可要求，合规使用开源技术，明确开源技术的使用范围
和使用的权利与义务，保障开源技术作者或权利人的合法权

益。

（三）坚持问题导向。鼓励金融机构有针对性地选择和使用开源技术，建立开源技术使用问题发现、反馈、解决等闭环机制，推动开源技术不断迭代升级。

（四）坚持开放创新。鼓励金融机构重视开源技术应用与发展，积极参与国际国内开源技术社区建设，汲取先进技术，贡献中国智慧，培育适合金融场景的开源产业链，提升开源技术话语权。

三、金融机构可以将开源技术应用纳入自身信息化发展规划，明确开源技术应用目标，制定开源技术应用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对开源技术应用的组织管理和统筹协调，成立由科技、法务、采购等部门组成的开源技术应用协调机制，负责开源技术评估、选择、应用等工作，协调解决应用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五、鼓励金融机构建立健全开源技术应用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开源技术的引入审批、技术评估、合规使用、漏洞检测、更新维护、应急处置、停用退出等行为。

六、金融机构可以根据金融业务场景，选择适宜的技术路线，制定合理的开源技术应用策略，包括独立完成开源技术应用及运维、引入第三方机构的开源技术支持服务、采购开源技术提供商的商业软件版本及服务。

七、金融机构可以根据开源技术使用情况，建立开源技术应用台账，及时掌握开源许可证变更、漏洞、闭源、停服等变化情况，实行常态化管理，规避风险。

八、鼓励金融机构将开源技术应用作为提高核心技术自主可控能力的重要手段，加强开源技术研究储备，掌握开源技术核心，以应用促提升，依托金融业丰富的业务场景促进开源技术迭代升级。

九、推动金融机构建立健全对开源技术基本功能、性能指标、安全性、社区成熟度、商业支持度、行业认可度等方面的评估体系，对开源技术引入、使用、更新、退出等环节开展定期评估，在提升自身评估能力的同时，可结合实际引入第三方评估服务。

十、支持金融机构对开源技术版权、专利、商标、声明等进行事前合规审查，通过审查开源许可证遵从性和兼容性、梳理开源技术间依赖性等，避免法律纠纷。可根据需要引入第三方合规审查服务。

十一、支持金融机构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应对开源技术潜在漏洞、后门及闭源、停服等突发情况。通过规划备选方案、限制使用场景、储备核心技术人才等措施降低风险。及时更新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开展演练，保证应急处置预案的有效性。

十二、支持金融机构加强开源技术供应链管理，保障开源技术产品和服务质量，通过合同或协议条款，明确开源技术提

供应商义务和责任，并要求开源技术提供商对其提供的开源技术进行技术评估、合规审查等。

十三、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开源生态建设，依法合规分享开源技术应用经验，共享开源技术研究成果。通过主动开源、贡献代码解决行业共性问题，提升开源技术整体应用水平。鼓励金融机构之间开展开源项目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十四、鼓励金融机构与科技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介服务等机构加强交流合作，基于市场化原则开展开源技术联合研发和运营，加强开源技术人才培养，推进开源技术迭代升级，促进开源技术成果转化。

十五、支持金融机构加入合法合规的开源社区、开源基金会等开源社会组织，参与开源技术规划设计、研发决策、社区运营等活动。开源社会组织发挥自律作用，研究出台自律公约，规范开源技术参与机构行为，保障开源技术贡献者合法权益。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建立稳定、高效的交流分享机制，定期开展开源技术交流、产金对接、应用推广等活动。

十六、鼓励开源技术提供商加快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切实掌握开源技术核心代码，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夯实产业支撑能力。在提供基于开源技术的商业软件或服务时，遵循开源许可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明确开源技术的使用范围和使用的权利与义务，保障用户合法权益。探索自主开源生态，重点在

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基础软件领域和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技术领域加快生态建设，利用开源模式加速推动信息技术创新发展。

十七、人民银行、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银保监会、证监会等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建立跨部门协作配合、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召开跨部门协调会议，完善金融机构开源技术应用指导政策，推动金融机构合理规范使用开源技术。

十八、探索建立开源技术公共服务平台，为金融机构识别开源技术风险、动态管理开源软件、持续跟踪开源前沿技术、共享开源发展动态信息、参与开源社区运营等提供专业化、定制化服务。推动金融机构开展开源技术成熟度评估，进行开源许可安全合规审查，建立开源技术选型评估模型，提升开源技术应用质量与效率。

十九、加强开源技术及应用标准化建设，瞄准急需、重点领域加快标准制定与实施。加快推进开源技术应用和标准研究制定一体化。加强开源技术标准建设与信息化规划的衔接配套，推动金融业开源技术及应用高质量发展。

二十、鼓励金融机构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研究与宣传，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制定软件版权、专利、商标等开源技术知识产权保护策略和制度。依法合规使用开源技术，同时保障自身在使用开源技术、参与开源生态贡献中的合法权益。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网信办秘书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银保监会办公厅

证监会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28 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chl/116c8da6943404c0bdfb.html>

(八)、新一代人工智能伦理规范

新一代人工智能伦理规范

新一代人工智能伦理规范为深入贯彻《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细化落实《新一代人工智能治理原则》，增强全社会的人工智能伦理意识与行为自觉，积极引导负责任的人工智能研发与应用活动，促进人工智能健康发展，制定本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规范旨在将伦理道德融入人工智能全生命周期，促进公平、公正、和谐、安全，避免偏见、歧视、隐私和信息泄露等问题。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从事人工智能管理、研发、供应、使用等相关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相关机构等。（一）管理活动主要指人工智能相关的战略规划、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制定实施，资源配置以及监督审查等。（二）研发活动主要指人工智能相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品研制等。（三）供应活动主要指人工智能产品与服务相关的生产、运营、销售等。（四）使用活动主要指人工智能产品与服务相关的采购、消费、操作等。

第三条 人工智能各类活动应遵循以下基本伦理规范。

（一）增进人类福祉。坚持以人为本，遵循人类共同价值观，尊重人权和人类根本利益诉求，遵守国家或地区伦理道德。坚持公共利益优先，促进人机和谐友好，改善民生，增强获得感幸福感，推动经济、社会及生态可持续发展，共建人类命运共

同体。（二）促进公平公正。坚持普惠性和包容性，切实保护各相关主体合法权益，推动全社会公平共享人工智能带来的益处，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和机会均等。在提供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时，应充分尊重和帮助弱势群体、特殊群体，并根据需要提供相应替代方案。（三）保护隐私安全。充分尊重个人信息知情、同意等权利，依照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处理个人信息，保障个人隐私与数据安全，不得损害个人合法数据权益，不得以窃取、篡改、泄露等方式非法收集利用个人信息，不得侵害个人隐私权。（四）确保可控可信。保障人类拥有充分自主决策权，有权选择是否接受人工智能提供的服务，有权随时退出与人工智能的交互，有权随时中止人工智能系统的运行，确保人工智能始终处于人类控制之下。（五）强化责任担当。坚持人类是最终责任主体，明确利益相关者的责任，全面增强责任意识，在人工智能全生命周期各环节自省自律，建立人工智能问责机制，不回避责任审查，不逃避应负责任。（六）提升伦理素养。积极学习和普及人工智能伦理知识，客观认识伦理问题，不低估不夸大伦理风险。主动开展或参与人工智能伦理问题讨论，深入推动人工智能伦理治理实践，提升应对能力。

第四条 人工智能特定活动应遵守的伦理规范包括管理规范、研发规范、供应规范和使用规范。

第二章 管理规范

第五条 推动敏捷治理。尊重人工智能发展规律，充分认识人工智能的潜力与局限，持续优化治理机制和方式，在战略决策、制度建设、资源配置过程中，不脱离实际、不急功近利，有序推动人工智能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第六条 积极实践示范。遵守人工智能相关法规、政策和标准，主动将人工智能伦理道德融入管理全过程，率先成为人工智能伦理治理的实践者和推动者，及时总结推广人工智能治理经验，积极回应社会对人工智能的伦理关切。

第七条 正确行权用权。明确人工智能相关管理活动的职责和权力边界，规范权力运行条件和程序。充分尊重并保障相关主体的隐私、自由、尊严、安全等权利及其他合法权益，禁止权力不当行使对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侵害。

第八条 加强风险防范。增强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加强人工智能发展的潜在风险研判，及时开展系统的风险监测和评估，建立有效的风险预警机制，提升人工智能伦理风险管控和处置能力。

第九条 促进包容开放。充分重视人工智能各利益相关主体的权益与诉求，鼓励应用多样化的人工智能技术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问题，鼓励跨学科、跨领域、跨地区、跨国界的交流与合作，推动形成具有广泛共识的人工智能治理框架和标准规范。

第三章 研发规范

第十条 强化自律意识。加强人工智能研发相关活动的自我约束，主动将人工智能伦理道德融入技术研发各环节，自觉开展自我审查，加强自我管理，不从事违背伦理道德的人工智能研发。

第十一条 提升数据质量。在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环节，严格遵守数据相关法律、标准与规范，提升数据的完整性、及时性、一致性、规范性和准确性等。

第十二条 增强安全透明。在算法设计、实现、应用等环节，提升透明性、可解释性、可理解性、可靠性、可控性，增强人工智能系统的韧性、自适应性和抗干扰能力，逐步实现可验证、可审核、可监督、可追溯、可预测、可信赖。

第十三条 避免偏见歧视。在数据采集和算法开发中，加强伦理审查，充分考虑差异化诉求，避免可能存在的数据与算法偏见，努力实现人工智能系统的普惠性、公平性和非歧视性。

第四章 供应规范

第十四条 尊重市场规则。严格遵守市场准入、竞争、交易等活动的各种规章制度，积极维护市场秩序，营造有利于人

工智能发展的市场环境，不得以数据垄断、平台垄断等破坏市场有序竞争，禁止以任何手段侵犯其他主体的知识产权。

第十五条 加强质量管控。强化人工智能产品与服务的质量监测和使用评估，避免因设计和产品缺陷等问题导致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用户隐私等侵害，不得经营、销售或提供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与服务。

第十六条 保障用户权益。在产品与服务中使用人工智能技术应明确告知用户，应标识人工智能产品与服务的功能与局限，保障用户知情、同意等权利。为用户选择使用或退出人工智能模式提供简便易懂的解决方案，不得为用户平等使用人工智能设置障碍。

第十七条 强化应急保障。研究制定应急机制和损失补偿方案或措施，及时监测人工智能系统，及时响应和处理用户的反馈信息，及时防范系统性故障，随时准备协助相关主体依法依规对人工智能系统进行干预，减少损失，规避风险。

第五章 使用规范

第十八条 提倡善意使用。加强人工智能产品与服务使用前的论证和评估，充分了解人工智能产品与服务带来的益处，充分考虑各利益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更好促进经济繁荣、社会进步和可持续发展。

第十九条 避免误用滥用。充分了解人工智能产品与服务的适用范围和负面影响，切实尊重相关主体不使用人工智能产品或服务的权利，避免不当使用和滥用人工智能产品与服务，避免非故意造成对他人合法权益的损害。

第二十条 禁止违规恶用。禁止使用不符合法律法规、伦理道德和标准规范的人工智能产品与服务，禁止使用人工智能产品与服务从事不法活动，严禁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生产安全，严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

第二十一条 及时主动反馈。积极参与人工智能伦理治理实践，对使用人工智能产品与服务过程中发现的技术安全漏洞、政策法规真空、监管滞后等问题，应及时向相关主体反馈，并协助解决。

第二十二条 提高使用能力。积极学习人工智能相关知识，主动掌握人工智能产品与服务的运营、维护、应急处置等各使用环节所需技能，确保人工智能产品与服务安全使用和高效率利用。

第六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规范由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治理专业委员会发布，并负责解释和指导实施。

第二十四条 各级管理部门、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协会学会和其他相关机构可依据本规范，结合实际需求，制订更为具体的伦理规范和相关措施。

第二十五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工智能发展情况适时修订。

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治理专业委员会

2021年9月25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chl/899378a0968cd56abdfb.html>

（九）、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央宣传部、教育部等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综合治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央宣传部、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综合治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信办发文〔202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网信办、党委宣传部、教育厅(教委)、科技厅(委、局)、通信管理局、公安厅(局)、文化和旅游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广播电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网信办、党委宣传部、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市场监管局:

为加强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综合治理,促进行业健康有序繁荣发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央宣传部、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等九部委制定了《关于加强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综合治理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中央宣传部

教育部

科学技术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21 年 9 月 17 日

关于加强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综合治理的指导意见

近年来，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以下简称“算法”）在加速互联网信息传播、繁荣数字经济、促进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算法不合理应用也影响了正常的传播秩序、市场秩序和社会秩序，给维护意识形态安全、社会公平公正和网民合法权益带来挑战。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管理好使用好发展好算法应用，全面提升网络综合治理能力，现就加强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安全治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正能量是总

869/1284

要求、管得住是硬道理、用得好是真本事，以算法安全可信、高质量、创新性发展为导向，建立健全算法安全治理机制，构建完善算法安全监管体系，推进算法自主创新，促进算法健康、有序、繁荣发展，为建设网络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导向，强化科技伦理意识、安全意识和底线思维，充分发挥算法服务正能量传播作用，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坚持依法治理，加强法律法规建设，创新技术监管模式，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多方参与的算法安全治理机制；坚持风险防控，推进算法分级分类安全管理，有效识别高风险类算法，实施精准治理；坚持权益保障，引导算法应用公平公正、透明可释，充分保障网民合法权益；坚持技术创新，大力推进我国算法创新研究工作，保护算法知识产权，强化自研算法的部署和推广，提升我国算法的核心竞争力。

（三）主要目标

利用三年左右时间，逐步建立治理机制健全、监管体系完善、算法生态规范的算法安全综合治理格局。

——治理机制健全。制定完善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安全治理政策法规，算法安全治理的主体权责明确，治理结构高效运行，形成有法可依、多元协同、多方参与的治理机制。

——监管体系完善。创新性地构建形成算法安全风险监测、

算法安全评估、科技伦理审查、算法备案管理和涉算法违法违规行为处置等多维一体的监管体系。

一算法生态规范。算法导向正确、正能量充沛，算法应用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算法发展安全可控、自主创新，有效防范算法滥用带来的风险隐患。

二、健全算法安全治理机制

（一）加强算法治理规范。健全算法安全治理政策法规，加快制定算法管理规定，明确算法管理主体、管理范围、管理要求和法律责任等，完善算法安全治理措施，制定标准、指南等配套文件。

（二）优化算法治理结构。进一步明确政府、企业、行业组织和网民在算法安全治理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科学合理布局治理组织结构，规范运作、相互衔接，打造形成政府监管、企业履责、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算法安全多元共治局面。

（三）强化统筹协同治理。网信部门会同宣传、教育、科技、工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广电等部门，建立部门协同联动长效机制，履行监管职责，共同开展算法安全治理工作。

（四）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企业应建立算法安全责任制度和科技伦理审查制度，健全算法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加强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提升应对算法安全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

平。企业应强化责任意识，对算法应用产生的结果负主体责任。

（五）强化行业组织自律。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积极开展算法科学技术普及工作，逐步组建算法安全治理力量，吸引专业队伍，汇聚多方资源投入，承担算法安全治理社会责任，为算法安全治理提供有力支撑。

（六）倡导网民监督参与。鼓励广大网民积极参与算法安全治理工作，切实加强政府、企业、行业组织和网民间的信息交流和有效沟通。政府积极受理网民举报投诉，企业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做好结果反馈。

三、构建算法安全监管体系

（七）有效监测算法安全风险。对算法的数据使用、应用场景、影响效果等开展日常监测工作，感知算法应用带来的网络传播趋势、市场规则变化、网民行为等信息，预警算法应用可能产生的不规范、不公平、不公正等隐患，发现算法应用安全问题。

（八）积极开展算法安全评估。组织建立专业技术评估队伍，深入分析算法机制机理，评估算法设计、部署和使用等应用环节的缺陷和漏洞，研判算法应用产生的意识形态、社会公平、道德伦理等安全风险，提出针对性应对措施。

（九）有序推进算法备案工作。建立算法备案制度，梳理算法备案基本情况，健全算法分级分类体系，明确算法备案范围，有序开展备案工作。积极做好备案指导帮助，主动公布备

案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十）持续推进监管模式创新。持续研判算法领域技术发展新形势，推进监管模式与算法技术协同发展，不断完善、升级、创新监管的方式方法和治理举措，防范监管模式落后导致的算法安全风险。

（十一）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着力解决网民反映强烈的算法安全问题，对算法监测、评估、备案等工作中发现的、以及网民举报并查实的涉算法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坚决维护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安全。

四、促进算法生态规范发展

（十二）树立算法正确导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算法应用中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提高正能量传播的精准性和有效性，规范信息分发行为和秩序，推动企业借助算法加强正能量传播，引导算法应用向上向善。

（十三）推动算法公开透明。规范企业算法应用行为，保护网民合理权益，秉持公平、公正原则，促进算法公开透明。督促企业及时、合理、有效地公开算法基本原理、优化目标、决策标准等信息，做好算法结果解释，畅通投诉通道，消除社会疑虑，推动算法健康发展。

（十四）鼓励算法创新发展。提升算法创新能力，积极开展算法研发工作，支持算法与社会、经济各领域深度结合。提高算法自主可控能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高自研算法产品的推广和使用，增强算法核心竞争力。

（十五）防范算法滥用风险。维护网络空间传播秩序、市场秩序和社会秩序，防止利用算法干扰社会舆论、打压竞争对手、侵害网民权益等行为，防范算法滥用带来意识形态、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等方面的风险隐患。

北大法宝智慧法务研究院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chl/3ea133f86d17ea84bdfb.html>

(十)、民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民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民发〔2021〕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发展改革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积极推动民政事业更好发挥在社会建设中的兜底性、基础性作用,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特制定《“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民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5月24日

“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启民政事业现代化建设新征程

第一节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

第二节 肩负新的时代使命

第三节 总体思路

第四节 发展目标

第二章 全力提升基本民生保障水平，在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中作出新贡献

第一节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第二节 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

第三节 提升儿童福利保障水平

第四节 完善残疾人福利制度

第五节 发挥福利彩票支持保障作用

第六节 推动西藏新疆民政事业发展

第三章 全面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助力国家治理效能实现新提升

第一节 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

第二节 深化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第三节 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第四节 完善现代社会工作制度

第五节 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第六节 健全志愿服务体系

第七节 加强行政区划和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第四章 全方位强化基本社会服务，推动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

第一节 提升婚姻收养管理服务水平

第二节 健全未成年人保护体系

第三节 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和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关爱

第四节 推进地名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第五节 提高康复辅助器具助老助残能力

第六节 完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

第五章 全要素构建养老服务体系，在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中彰显新作为

第一节 加强养老服务保障

第二节 优化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网络

第三节 壮大养老服务产业

第四节 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第五节 提升综合监管水平

第六章 强化实施保障，推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全面推进民政系统党的建设

第二节 加强民政法治化标准化建设

第三节 提升民政信息化水平

第四节 优化民政资源配置

第五节 统筹民政领域发展和安全

第六节 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

为明确“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发展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启民政事业现代化建设新征程

第一节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

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十三五”时期，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民政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充分肯定了民政事业发展取得的成绩。党中央、国务院系列会议、重要文件对民政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全国民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革弊鼎新、攻坚克难

难，凝神聚力兜底线、保稳定、促发展，“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各项工作取得新的重大进展，有力服务了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民政法规制度体系不断健全。《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志愿服务条例》、《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继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适时修改，民政事业健康发展的法治保障得到巩固加强。《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

《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重要文件制定出台，强化了民政事业的顶层设计。养老服务、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等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开创建立，社会救助、社区建设、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地名管理工作等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继续发挥积极作用，民政工作统筹协调机制更加健全。民政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明显提高。

民政工作服务保障国家大局成效明显。坚决扛起脱贫攻坚

兜底保障政治责任，创新优化政策供给，2017 年底全国所有县（市、区、旗）农村低保标准均已达到或动态超过国家扶贫标准，共有 1936 万脱贫人口纳入兜底保障范围，脱贫攻坚“兜底一批”任务圆满完成。民政系统援藏援疆工作为西藏、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夯实民生基础。对中西部地区、特殊类型地区等倾斜支持力度持续加大，在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等国家战略中积极贡献民政方案。社会组织有序发展，社区服务体系更加完善，行政区划资源效应越发凸显，民政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愈加有效。全系统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取得重大成果，有效保障民政服务对象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引导社会力量踊跃捐款捐物，动员社会工作者、志愿者主动投身疫情防控，400 多万名社区工作者坚守 65 万个城乡社区，筑牢了基层群防群治的坚固防线。

基本民生保障兜底工作提质增效。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民政兜底保障体系基本建成，各类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和改善。到“十三五”末，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平均标准分别达到 678 元/人·月和 5962 元/人·年，比“十二五”末分别提高 50.3%和 87.6%。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持续提升，25.4 万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全面纳入国家保障范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覆盖全部县（市、区、旗），发放人数分别达到 1212.6 万人和 1473.8 万人，补

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初步建立。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实现城乡统筹，临时救助制度有效实施。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寻亲水平明显提升，安置渠道更加通畅。

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加快形成。基层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持续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制度建立并不断完善，城乡社区协商内容逐步充实、形式更加丰富、主体日益广泛，与其他协商形式衔接更加紧密。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稳步推进，社区社会组织作用积极发挥，社区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全国社会组织数量达到 89.4 万个，吸纳社会各类人员就业超过 1000 万人，均比“十二五”末增长 30% 以上。全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量达到 157.3 万人，其中持证社会工作者 66 万人；注册志愿者人数超过 1.92 亿人。慈善信托等新制度为社会力量参与慈善事业开辟新途径，社会捐助实现快速发展。城乡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三社联动”效果显著，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加快形成。

基本社会服务和专项行政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养老服务发展步伐加快，全国养老机构和设施总数达到 31.9 万个，各类养老床位数达到 823.8 万张。婚姻登记收费全面取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增设“离婚冷静期”制度，婚姻家庭心理疏

导、危机干预等辅导服务机制普遍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妇女和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逐步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惠民殡葬制度建设持续推进，殡葬设施和服务明显改善。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进一步优化，依法管界护界工作深入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圆满完成。

党的建设持续从严加强。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续完善党建工作制度。认真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进党建工作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坚定不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查处福利彩票系列腐败案件，规范福利彩票发行销售管理，中央巡视整改任务全面完成。聚焦农村低保、疫情防控、殡葬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监督，持之以恒推动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整改，全面完成整改任务。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环境巩固提升，有力保障了民政事业健康发展和民政干部健康成长。

同时也要看到，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更高要求相比，与党中央、国务院对民政工作的决策部署相比，与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相比，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未成年人保护、残疾康复、精神卫生、殡葬服务等领域的 basic 民生保障和基本社会服务短板亟待补齐，基层社会治理中社会力量参与不畅、社区服务能力不足等弱项仍然存在，城

乡区域间民政服务能力不平衡的问题依然突出，支撑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亟待加强，推动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任重道远。

第二节 肩负新的时代使命

进入新发展阶段，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抢抓机遇，迎接挑战，扛起责任，奋勇前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力量。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为新时代新阶段民政事业发展指明了新航向。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是社会建设的兜底性、基础性工作”、“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党的建设，坚持改革创新，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的贡献”。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深刻指出了新时代民政工作的地位作用、基本职责、根本保障、发展动力和使命任务，科学回答了新时代新阶段如何定位民政工作、如何做好民政工作等重大问题，为民政事业改革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为新时代新阶段民政事业发展描绘了新蓝图。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对民政工作作出战略部署，党中央、国务院在一系列重

要会议和文件中对民政工作作出系统安排，对民政事业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为不断健全完善基本民生保障制度体系，加快形成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推动养老、殡葬等基本社会服务更加均等可及明确了时间表、任务书和路线图，为民政工作更好发挥社会建设兜底性、基础性作用作出了顶层设计。

我国经济和科技实力为新时代新阶段民政事业发展提供了新支撑。“十三五”时期，我国经济总量跃上百万亿元新的大台阶，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超过 1 万美元，5575 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城镇化率超过 60%。“十四五”时期，我国有望迈进高收入国家行列，民政事业发展的经济基础将进一步巩固。人工智能、生命健康等前沿科技，新一代信息技术、大数据等创新应用，正在催生民政领域一系列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为基本民生保障对象主动发现和精准识别、基层社会治理数字化和智慧化、基本社会服务供给和需求适配，提供了新的支撑和有效路径。

新的历史方位对新时代新阶段民政事业发展提出了新要求。进入新发展阶段，在贯彻落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区域协调发展、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党和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重大决策部署中，民政事业面临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的新

任务。贯彻新发展理念，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任务更加迫切，更加需要强基础、转方式、拓领域，采取有效举措切实缩小不平衡差距，强化资源集约利用，加大对外合作交流，在增进民生福祉推进共同富裕中展现新作为。构建新发展格局，高品质多样化的民生需求对内需体系的支撑作用更加显著，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推进基本社会服务均等普惠、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有利于培育形成新的增长点，促进民政事业同经济发展有效衔接、良性循环。

第三节 总体思路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充分发挥民政工作在社会建设中的兜底性、基础性作用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标，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突出政治性、群众性、时代性、协同性，统筹发展和安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

现代化国家作出新的贡献。

“十四五”时期，民政工作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作为民政工作的根本遵循，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严的主基调，确保民政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科学界定基本民生保障范围，稳步提升基本社会服务水平，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将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精准送到群众身边，为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作出新贡献。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充分调动广大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和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统筹利用各类资源，加大向基层放权力度，向基层队伍赋能、向参与主体赋能、向服务对象赋能，促进广泛参与、各负其责、互为补充、同频共振。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用改革的办法和开放的视野补短板、强弱项、破壁垒，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全面深化社会救助、基层治理、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养老服务、殡葬等改革，鼓励基层开拓创新，探索开展原创性、差异化改革，

不断为民政事业发展探索新方式、注入新动能。

--坚持系统观念。以全局站位和长远眼光推动民政工作融入区域协调发展、创新驱动发展、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可持续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坚持民政事业城乡统筹、区域协调、整体推进，加强跨业务、全系统、多部门协同，更加注重防范化解民政领域重大风险，推动民政事业行稳致远。

第四节 发展目标

到 2035 年民政事业发展的远景目标：对标国家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展望 2035 年，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相匹配的民政法规制度体系、技术支撑体系、人才队伍体系等全面形成，以人民为中心、共建共治共享、精准高效协同、兼顾韧性和温度的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全面形成；基本民生保障体系更加完善，精准覆盖全部目标群体，在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中提供坚实兜底保障；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和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中发挥重要基础性作用；基本社会服务实现更高层次、更高水平发展，成为国家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程的重要支撑，在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中贡献重要力量。

到 2025 年民政事业发展主要目标：民政系统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城乡区域发展差距明显缩

小，民政事业现代化建设取得明显进展。

--基本民生保障更加有力。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社会救助制度进一步完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健全。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社会福利适度普惠迈出新步伐。福利彩票支持基本民生保障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

--基层社会治理更加有序。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不断完善，城乡社区服务体系更加健全。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联动机制和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进一步畅通和规范。慈善事业的第三次分配作用更加凸显。行政区划设置与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新型城镇化进程相适应。

--基本社会服务更加有效。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全面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更加系统完备，地名、婚姻、殡葬等服务管理更加科学有效，普惠均等和智能精准程度同步提高。

“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主要发展指标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5 年目标值	属性

1	城乡低保标准年度增速	%	不低于居民上年度 人均消费支出增速	预期性
2	农村低保标准占城市低保标准比例	%	75	预期性
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4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5	福利彩票销售网点数	万个	18	预期性
6	每百户居民拥有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	平方米	>30	预期性

7	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数量	万人	1250	预期性
8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量	万人	200	预期性
9	志愿服务站点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中的覆盖率	%	80	预期性
10	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实施率	%	100	预期性
11	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	%	50	预期性
12	查明身份信息流浪乞讨受助人人员接送返回率	%	100	约束性

13	县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14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55	约束性
15	乡镇（街道）范围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	60	预期性

第二章 全力提升基本民生保障水平，在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中作出新贡献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稳步提升残疾人、孤儿等社会福利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一节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建设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加强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等易返贫

致贫人口，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等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动态监测，健全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保持农村社会救助政策持续稳定，完善农村社会救助制度，调整优化对原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低保“单人户”政策，将未纳入低保或特困供养范围的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病、重残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鼓励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保对象参与就业，在计算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完善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合理确定救助供养水平，提高服务质量。加强社会救助资源统筹，根据对象类型、困难程度等，及时有针对性地给予困难群众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做到精准识别、应救尽救。对基本生活陷入暂时困难的群众加强临时救助，做到凡困必帮、有难必救。强化县乡两级公办养老机构对失能、部分失能特困老年人的兜底保障。切实保障好农村地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其他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严格落实“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要求，持续开展民政部门定点帮扶。加强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支持。

提升农村地区民政公共服务水平。推进社会救助制度城乡统筹发展，加大农村社会救助投入，逐步缩小城乡差距，推进城乡社会救助服务均等化。完善帮扶残疾人、孤儿等社会福利

制度，健全农村地区困境儿童和留守老年人、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体系。统筹推进农村民政服务设施和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促进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覆盖，向中西部地区、脱贫地区、民族地区、特殊类型地区等倾斜，推动农村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加强农村基层社会治理队伍建设。鼓励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积极向乡村提供民政公共服务，共同推进乡村振兴。

第二节 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

健全社会救助制度体系。积极推动社会救助法制定出台。完善低保制度，制定低保审核确认办法，规范低保对象认定程序，提高科学性和精准度。加快推进城乡低保统筹发展，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行持有居住证人员在居住地申请低保。加强对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的救助工作，分层分类实施社会救助。完善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 16 周岁延长至 18 周岁。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孤儿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等制度与社会救助政策有效衔接。强化急难社会救助功能，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受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生活仍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通过临时救助或生活无着的流

浪乞讨人员救助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生活保障。探索由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畅通急难情况及时报告、主动发现渠道，健全快速响应、个案会商“救急难”工作机制。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完善基本生活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完善低保标准制定办法，建立与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或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以当地低保标准为基础，上浮一定比例确定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原则上不低于 1.3 倍；根据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档制定照料护理标准。推动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研究制定相对统一的区域救助标准，逐步缩小城乡区域差距。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强化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完善低保家庭收入财产认定方法，制定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低保家庭财产限定标准或条件。推进民政与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疗保障、金融、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和机构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共用，依法明确和落实相关部门、机构提供社会救助家庭收入及财产信息责任。完善核对内容，优化核对系统，逐步推进全国联网的统一核对工作。强化信息技术支撑，加强

核对系统与社会救助信息系统的协同，建立无缝衔接、精准高效的社会救助对象认定机制。

扩大社会救助服务供给。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拓展“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为有需要的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社会融入、资源链接等服务，增强困难群众内生动力和自我发展能力。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加强社会工作服务，帮助救助对象构建家庭和社会支持网络。

深化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由乡镇（街道）经办机构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申请，并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办理或转请县级相关职能部门办理。优化审核确认程序，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取消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加快服务管理转型升级，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社会救助领域的运用，完善社会救助资源库，推动社会救助服务向移动端延伸。

保障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推动建立健全政府负责同志牵头的救助管理工作领导协调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强化协同联动。充分发挥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核评价体系作用，提升救助管理水平。完善救助管理政策体系和标准

体系，制定落户安置、源头治理等配套政策，强化站内照料职责，加强托养机构监管，切实保障受助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健全流浪乞讨人员转介处置机制，减少不文明流浪乞讨现象。推进救助寻亲服务，充分利用智能化手段，发动社会力量，帮助滞留人员回归家庭和社会。推动符合条件的长期滞留人员落户安置并享受相应社会保障。推进源头治理，建立易流浪走失人员信息库，减少反复流浪乞讨现象。升级完善救助管理信息系统，改造全国救助寻亲网。

专栏 1 基层社会救助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01 提升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

整合社会救助资源，强化乡镇（街道）社会救助责任，提升保障条件。村级设立社会救助协理员，困难群众较多的村（社区）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将走访、发现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列为村（社区）重要工作内容。加强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为有需要的困难群众提供主动发现和协助申请、资源链接、政策信息、心理调适、转办转介、社会融入等相关服务。优化社会救助程序，取消可以通过

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开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逐步实现全国联通。

02 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设施体系

推动尚无救助管理设施或设施设备落后的地级市，以及人口密集、交通便利、省市交界、救助量大的县（市、区、旗），新建或改扩建救助管理设施，配齐相关设施设备。充分利用现有社会福利设施建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设施或救助管理站，实现救助管理服务网络覆盖全部县（市、区、旗）。

第三节 提升儿童福利保障水平

完善帮扶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福利制度。规范落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标准和程序。推动建立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推进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确保保障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匹配、与相关社会福利标准相衔接。持续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在医疗、教育、康复、就业等方面的保障水平，拓展保障范围。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成年后，对符合城镇住房保障条件的，及时纳入保障范围。严格规范家庭寄

养。优化完善社会散居孤儿、家庭寄养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走访、家庭培训和监护评估、监护保护制度。探索对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开展助医助学工作。

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加快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医疗、教育、康复和社会工作一体化发展，拓展服务范围，提升服务质量。地级以上儿童福利机构应当集中养育本辖区由民政部门长期监护的儿童，省级民政部门可统筹确定养育儿童较多、综合条件较好的部分县级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由民政部门长期监护的儿童。推动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育2家以上儿童福利机构高质量发展示范单位。推进建设辐射多省份的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建造家庭式居所，推广家庭式养育模式。推动儿童福利机构资源共享、合作交流，加强儿童福利机构与专业康复机构、医疗机构、特教机构合作，提高机构服务水平和儿童生活质量。鼓励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向社会残疾儿童拓展服务。会同有关部门，保障机构内适合就学的适龄残疾儿童全部接受教育并纳入学籍管理。推动儿童福利机构均达到定点康复机构标准，支持符合条件的纳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目录。

加强儿童福利工作标准化建设。推动成立全国儿童福利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制定一批适应儿童福利工作的标

准，推动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建立全国统一的服务质量标准和评价体系。

专栏 2 儿童福利服务提质工程
01 加强儿童福利机构建设 重点支持有集中养育需求、设施设备落后的地区新建或改扩建儿童福利机构，推动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完善儿童养育、残疾儿童医疗、特教、康复及开展家庭式养育等所需的设施设备，推动县级儿童福利机构转型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02 提升儿童福利服务能力 开展孤残儿童护理员、儿童福利院院长入职培训和定期培训，建立健全孤残儿童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在儿童福利服务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培育孵化儿童福利类社会组织，推动建立中国儿童福利联合会。推动儿童福利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开展儿童福利服务。

第四节 完善残疾人福利制度

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各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残疾人实际需求，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推进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至低保边缘家庭和其他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至三、四级智力和精神残疾人。积极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为残疾人提供更加贴心暖心的服务。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长期护理保险、老年人福利、社会救助等制度相衔接。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新的补贴内容和形式。

推动精神障碍康复服务向社区延伸。发挥精神卫生专业机构技术指导作用，推动社区精神障碍康复机构与精神卫生福利、残疾人康复、残疾人托养、社区卫生服务等机构服务对接、场地共用、资源共享，培育一批社区精神障碍康复标杆机构，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形成一套“经验包”在全国推广，逐步将社区精神障碍康复机构打造成康复服务网络中的重要节点。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精神障碍康复机构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服务设施、运行补贴、职称待遇等方面给予扶持，将居家康复、照护技能培训纳入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基本服务范围，为家庭提供照护资讯、政策咨询、情感支持等专业服务，巩固和增强家庭照护功能，促进家庭成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的重要力量和资源。

专栏 3 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建设工程

在精神卫生服务能力不足的地市建设 100 个左右精神卫生福利设施，支持需求大的县（市、区、旗）建设精神卫生福利设施，为特殊困难精神障碍患者提供集中养护、康复等服务。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建设和运营。

第五节 发挥福利彩票支持保障作用

保障发行销售安全健康运行。健全行业标准体系，完善管理制度，强化制度执行。健全行业激励约束机制、市场调控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不断强化福利彩票发行销售整体性、协同性。建立健全风险预警、防控和安全管理机制，提升风险防控和处置能力。强化技术能力建设，稳步推进发行销售技术系统统一，建立大数据分析和决策支持系统。深化福利彩票社会责任建设，宣传普及彩票知识，防范非理性购彩，保障参与者合法权益。

推动发行销售创新发展。坚持公益性、提高娱乐性、增强文化性，加强游戏研发储备，优化产品结构。顺应人民群众文化娱乐消费新趋势，逐步建立规范化精细化的渠道管理体系，推动传统销售网点转型发展，加强渠道创新，提高购彩便利

性，培育购彩新习惯。创新营销品牌，加强营销宣传统筹整合力度，开展跨机构、跨票种、跨区域营销活动。积极探索符合公益事业发展规律和市场发展规律的发行销售运营模式，提高运营效率。加强游戏研发、信息技术、营销宣传、市场管理、理论研究等专业人才培养。

加强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完善各级民政部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全链条制度体系。突出科学性、精准性、时效性，优化资金分配，加大彩票公益金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倾斜支持。加强对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分类指导，切实践行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实施彩票公益金项目绩效管理，强化审计监督和信息公开，确保资金使用管理规范高效。加大公益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手段，打造一批公益品牌，展现福利彩票为民、责任、阳光形象，促进彩票公益金使用和发行销售良性循环。

专栏 4 福利彩票健康发展工程

01 建设全国统一的发行销售技术系统

积极推动纸质票和电脑票发行销售系统建设，逐步实现分票种全国纵向系统统一。加强技术标准规范体系建设，加快形成统一渠道管理、统一客户管理、统

一支付管理、统一终端安全管理等技术支撑能力，促进跨票种横向业务融合。

02 推进销售渠道规范化精细化管理

加强渠道规范化建设，制定实施《中国福利彩票销售场所通用要求》。推动传统销售网点转型发展，优化布局，加强服务，提升形象。拓展新渠道，提高购彩便利性。加强渠道精细化管理，搭建分类分级管理体系，强化培训和服务，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03 提升公益品牌形象

适应融媒体信息传播模式，建立健全品牌建设和营销宣传工作机制，整合资源开展整体营销。依托销售场所，建设一批集公益宣传、便民服务、彩票销售功能于一体的“福彩公益驿站”。加大彩票公益金使用宣传力度，强化信息公开，推动标识设置全覆盖。

第六节 推动西藏新疆民政事业发展

坚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和治疆方略。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战略部署，加大对西藏自治区、涉藏工作重点省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事业发展的指导和支持，稳步提高基本民生保障水平，创新开展基层社会治理，持续加大基本社会服务供给，指导优化行政区划设置，助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缩小发展差距，推进共同富裕。

全面加强民政对口支援。健全民政系统对口支援工作机制。加强支援地与受援地沟通衔接，在政策制定、项目建设、资金支持、干部交流、人才培养等方面创新方式、加大倾斜，推动民政援助项目纳入各级政府对口支援规划，全力推进受援地提升民政工作水平。

动员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对口支援。组织开展全国性社会组织、慈善组织援藏援疆活动。支持西藏自治区、涉藏工作重点省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发展。强化宣传引导，动员各地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对接需求，发挥优势，广泛开展救助、教育、文化、卫生等慈善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

第三章 全面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助力国家治理效能

实现新提升

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强化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更好发挥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畅通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发展慈善事业，优化行政区划设置，推动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

第一节 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

完善党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用，积极推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一肩挑”和村（社区）“两委”成员交叉任职。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建立城乡基层群众自治领域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机制。推进减轻村级组织负担。完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规范化制度。推动社区居民委员会设立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逐步提高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比例。加强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建设，推进村（居）务公开。

拓宽群众参与基层治理的制度化渠道。健全城乡社区协商制度，探索建立乡镇（街道）协商与城乡社区协商的联动机制。推动城乡社区全部制定居民自治章程、村民自治章程和居民公约、村规民约，并在社区治理中有效发挥作用。开展村级议事协商工作，配合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农村人居环境改造等工作，调动群众广泛参与爱国卫生运动，不断推进基层治理改革创新。

深化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和管理创新。强化乡镇（街道）对辖区内公共服务的监督管理，推广“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接诉即办”等基层管理经验，建立乡镇（街道）与县（市、区、旗）有关职能部门之间高效协调机制。积极推行乡镇（街道）政务服务“好差评”机制。深化乡镇（街道）服务管理体制变革，提高“放管服”承接能力，实行“一站式”服务和“一窗式”办理，推动乡镇（街道）一站式服务中心或便民服务、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全覆盖。

第二节 深化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扩大城乡社区服务有效供给。推动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工程。推动资源、管理、服务向社区下沉，加快建设现代社区。推进城市社区生活性服务综合体建设，深化社区便民惠民服务。开展“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创新城乡社区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全面推进政府购买社区服务机制建设，普遍建立政府购买社区服务清单，培育扶持一批具有较强专业性和信誉度的社区服务机构。强化政府引导，支持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志愿服务组织提供专业化、个性化城乡社区服务。

缩小城乡社区服务差距。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资源和慈善、社会工作资源向农村，特别是易地扶贫搬

迁集中安置社区及生态移民搬迁安置社区等辐射延伸，推进城乡社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乡村治理与公共服务联动，构建乡镇政府、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村民群众等多主体共同参与的服务格局。

加强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建立社区工作者职业发展体系，建立健全与岗位特点、工作年限、教育程度、专业水平相匹配的社区工作者岗位等级序列，建立社区工作者薪酬体系和待遇正常增长机制，健全完善参加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制度。建立健全社区工作者分级培训制度，加大对中西部地区倾斜，支持社区工作者参加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考试和学历教育等，推动对获得社会工作职业资格的给予职业津贴。实施大学生社工计划。引导高校毕业生到社区就业创业。推动实现每万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 18 人。

第三节 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完善党领导社会组织制度。推动建立各级社会组织工作协调机制，完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体制。落实党建工作与登记、年检（年报）、评估“三同步”制度，按照应建尽建原则，持续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化，全面提高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质量。培养社会组织专职党务工作者队伍，鼓励社会组织负责人和党组织书记依法依规交叉任职。推行党组织和管理层共同学习、共议重大事项

等做法，发挥党组织在社会组织增强职工群众政治认同、依法执业诚信从业中的引导和监督作用。

深化社会组织领域改革。巩固深化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成果，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依法推进直接登记改革，制定社会组织直接登记办法，强化发起人和负责人资格审查，加强名称审核、业务范围审定。厘清各部门对直接登记社会组织和已脱钩行业协会商会的管理服务职责，构建登记管理机关、党建工作机构、行业管理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依法监管的新型管理体制。加快社会组织法治建设，做好出台《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有关工作，制定配套政策，推动各行业领域在立法中明确社会组织的权利和义务，提高社会组织工作法治化水平。完善落实社会组织扶持政策，加强基层社会组织管理服务能力建设。

提升社会组织服务能力。健全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落实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机制。引导社会组织建立健全财务、人事、资产、活动、分支机构等内部管理制度，提高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活动的意识和能力，使社会组织成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法人主体。拓宽扶持政策覆盖面，鼓励有条件地区打造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加大社区社会组织培育扶持力度，动员引导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环境治理，积极提供公共服

务，承担社会责任。按照国家规定，推动将社会组织纳入有关部门表彰奖励范围。

健全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落实财务、会计、票据、税务、资产管理政策，完善社会组织非营利监管制度，规范社会组织涉企收费、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募捐捐赠等行为。整治社会组织依托公权力强制入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党政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等行为。会同行业管理部门制定不同行业、领域、层级的社会组织分类管理办法，实现管理对象、管理措施、管理效果精细化。推进社会组织信息公开，鼓励社会监督，强化社会组织信用监管。推动“互联网+社会组织”制度建设，完成国家社会组织法人库建设。完善清算注销制度，加快清理“僵尸”社会组织。加大执法力度，建立简易程序，完善快速反应机制和综合执法机制，常态化开展非法社会组织打击工作，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重大风险。

第四节 完善现代社会工作制度

构建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群团助推、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工作推进机制。建立村（社区）-街道（乡镇）-区（县）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按照“有场地、有设备、有人员、有服务功能、有工作流程、有规章制度”的标准，加快推进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推动乡

镇（街道）社工站在困难群众帮扶、老年人服务、困境儿童关爱保护、社会支持网络构建、社区参与能力提升、社会工作机构与志愿服务组织培育等方面发挥作用，成为基层治理与服务的重要力量。

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能力。制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标准和规范。引导社会力量举办和发展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优先发展以老年人、残疾人、困境儿童、农村留守人员、流动人口、家庭暴力受害人等为重点服务对象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推进精神慰藉、教育辅导、婚姻家庭、矫治帮教、戒毒等领域社会工作，培养专业人才，实施品牌化建设。完善城乡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三社联动”机制，发挥好社区志愿者、公益慈善资源协同作用，促进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

扩大专业社会工作人才队伍。支持民政服务机构与基层民政经办机构、社区和社会服务机构设置社会工作岗位，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配备和使用。支持高等院校加强社会工作专业学位教育，强化优化专业建设和相关领域课程设置。鼓励一线社会工作者通过培训和考试提高专业能力，获得相应职业资格。建立分级培养机制和分类培训体系，提高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量和水平。实现“社会工作人才+志愿者”联动服务模式常态化，形成社会工作人才引领志愿者、志愿者协助社会工作人才开展服务的良性互动机制。

第五节 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积极发挥慈善在第三次分配中的重要作用。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修改工作，出台关于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进一步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制度同慈善事业制度有机衔接，充分发挥慈善事业在保障改善民生中的积极作用。鼓励和支持慈善力量积极参与重大国家战略实施。健全慈善力量参与应对突发事件的体制机制。

鼓励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发展。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激励扶持政策落地实施，协调有关部门完善税收等优惠政策，探索建立慈善行为记录和激励机制，鼓励发展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健全慈善表彰制度，鼓励社会公众、民营企业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和慈善事业。加强慈善组织培育，完善内部治理机制和行业自律，提高行业公信力。优化完善慈善组织登记认定、年度报告、信息公开、公开募捐资格管理等制度，加强慈善活动监督，规范慈善主体行为，保障慈善财产合法使用。畅通慈善领域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监管检查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规范发展互联网慈善。健全促进互联网慈善发展的政策措施和监管体系，加大互联网慈善支持引导力度，激励互联网慈善模式创新、业态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督促指导互联网募捐平台透明化、规范化发展。

第六节 健全志愿服务体系

加强志愿服务体系和社会参与平台建设。推动完善志愿服务政策法规体系，推进志愿服务标准制定和宣贯，协同推进志愿服务激励褒扬、保险保障等制度建设，配合完善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体系。培育发展志愿服务组织。强化志愿服务与慈善项目、社会工作协同。推广应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推动乡镇（街道）、城乡社区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会工作站建设志愿服务站点，为群众参与和接受志愿服务提供便利条件。加强志愿服务记录和证明出具管理，持续推进志愿服务信息数据的归集和管理。推动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未成年人保护、婚姻登记等机构和城乡社区设置相对稳定的志愿服务岗位，在社会救助、养老助残、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等领域组织开展专项志愿服务活动，培育一批志愿服务品牌项目。

第七节 加强行政区划和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健全完善行政区划政策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行政区划调整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征求意见、实地调查等工作制度，细化工作流程，通过规范行政区划调整酝酿、申报审批、组织实施程序，提升行政区划设置的科学性、规范性、有效性。严格设立市辖区、县级市的政策标准，推动各地制定设立镇（街道）标准，规范引导城镇型政区行政区划调整，为推动形成优势互补的高质量发展区域布局创造条件。

因地制宜优化行政区划设置。以城市群为单元，审慎研究

中心城市、节点城市、重要轴线和廊道沿线地区的行政区划调整。围绕更好发挥中心城市和城市群辐射带动作用，建设现代化都市圈，合理优化沿大都市圈发展主要轴线的关键节点城市行政区划设置。完善乡、镇、街道行政区划设置，合理优化基层政区体系结构。进一步加强沿边沿海地区行政区划管理。

审慎调整设区市市辖区规模结构。综合考虑城市功能定位、现有规模、综合承载能力以及所在区域整体发展态势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评估拟调整县（市）经济社会发展基础条件、与中心城区联系紧密程度及历史人文背景等，严格审慎把握设区市下辖县（市）改区。以常住人口规模为主要依据，以优化市域空间结构、提高行政效能、完善功能布局为导向，支持中心城市市辖区优化重组。完善中心城市重要经济功能区行政区划设置。

稳妥增设中小城市。根据不同地区发展阶段和发展特点，有序推动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发展条件成熟的地区设市，充分发挥设市对优化城镇发展布局和完善行政区划格局的双重作用。推动重要战略地区设市补点，在城市群范围内、重要中心城市周边地区增设县级市，打造生态宜居、功能复合的“微中心”，承接中心城市功能疏解，缓解中心城市发展压力。以主体功能定位为导向，培育发展集聚人口、产业的中小城市，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支持民族地区、特殊类型地区

中发展基础相对较好、符合条件的县设市，加快培育中小城市，带动周边地区发展。稳步有序推动符合条件的县和镇区常住人口 20 万以上的特大镇设市。通过增设中小城市完善现代化城镇体系，培育发展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就地、就近城镇化。

依法推进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按照有利于巩固勘界成果、保持行政区域界线走向明确、维护边界地区社会稳定的原则，依法推进省级、县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积极稳妥做好行政区域界线风险隐患排查防范工作，及时处置因行政区域界线认定不一致等引发的边界争议；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和维护，及时修复更换损毁、移位界桩。做好行政区划变更后的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深入推进平安边界建设，创新界线管理模式，提升行政区域界线信息化、智慧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切实维护边界地区和谐稳定。

专栏 5 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工程

01 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建设

推动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全覆盖，加强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积极推动中西部地区特别是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优先在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社区、生态

移民搬迁安置社区建设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加快补齐短板。创新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运行机制，提高设施利用率。

02 城乡社区服务提质增效

支持各地建立政府购买社区服务长效机制，探索实施社区服务（电子）券项目，对老年人、困难群众家庭社区服务消费予以适当补贴，实现社区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一券通用”。推动物业服务企业为社区居民提供多样化生活服务。实施“互联网+社区”行动，开展智慧社区建设，扩大智能感知技术应用，建设开发智慧社区信息系统和移动客户端，推动社区服务智能化，提高城乡社区服务效能。

03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

高水平建设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加大专业技能培训、管理经验输出、经费场地提供、人才队伍建设等支持力度，重点培育行业性、公益性、枢纽型社会组织

和提供养老、助残、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等服务的社会组织。

04 行政区划变更效果评估

健全工作机制，研究制定行政区划变更评估工作规范，根据区划调整类型，合

理设定评估时段、期数和评估手段。探索建立评估指标体系，指引行政区划调

整方案研究论证工作。推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行政区划管理条例](#)

》实施办法》对本级政府审批的区划调整进行评估，对本辖区内由国务院审批的

行政区划调整地方开展自评。

第四章 全方位强化基本社会服务，推动民生福祉达到新水

平

加强家庭建设，优化婚姻收养登记，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和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推进地名、殡葬等公共服务，合理拓展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基本社会服务专业化、精准化水平。

第一节 提升婚姻收养管理服务水平

优化婚姻登记管理服务。完善婚姻管理服务标准，健全涉外婚姻登记管理制度。推动建立婚介服务机构监管制度，规范婚介行业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弄虚作假骗取婚姻登记的纠错机制，加大整治力度。加强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设，打造优质服务窗口。探索将颁证仪式引入结婚登记流程、推动实现婚姻登记“跨省通办”。

强化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加强婚前指导、婚前保健、婚姻家庭关系调适和离婚辅导，减少婚姻家庭纠纷。通过公益创投、政策扶持、经费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专业人才，面向社区开展家庭教育、反家暴教育、恋爱婚姻家庭观念教育、生活减压和社会支持等预防性专业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婚姻登记机关设置社会工作岗位，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推进婚前辅导教育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婚姻家庭辅导室（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室）在县级以上婚姻登记机关覆盖率达到 80%。

推进婚俗改革。建立整治天价彩礼、铺张浪费、低俗婚闹、随礼攀比等不正之风的长效机制，营造良好社会风气。增加优秀婚俗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鼓励和推广传统婚礼、集体婚礼、纪念婚礼，加强婚姻登记场所文化建设，倡导健康文明、简约适度的婚俗文化。推动有条件的地方设置婚姻文化展示厅、婚俗文化博物馆或婚姻家庭文化教育基地。开展好家风

好家教好家训进家庭、进社区、进村庄、进校园、进企业活动。

完善收养登记管理。统筹国内收养和涉外收养，健全完善儿童收养登记制度体系。推动建设全国统一的收养信息系统。完善收养评估标准，全面实施收养评估。研究制定支持家庭收养儿童福利机构内病残儿童的政策。规范收养登记档案管理，优化收养登记服务。探索收养工作部门协同机制，定期通报涉外收养登记信息，协商处置收养疑难问题。

第二节 健全未成年人保护体系

健全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制度。落实“家庭监护为主体、社会监护为补充、国家监护为兜底”的监护制度，形成家庭、社会、政府“三位一体”的未成年人保护合力。加强国家兜底监护体制机制建设，建立健全民政部门长期监护和临时监护措施。完善未成年人生活保障、助医助学等政策。建立“发现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的未成年人保护联动响应机制。推动各地制修订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形成上下衔接的法规政策体系。

有效发挥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建立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协调督促有关部门落实职责，及时督办、处置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事件，提升未成年人保护热点案件处置群众满意率，统筹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积极动员

村（居）委会、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开展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和服务，引导社会各界关心关注、积极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民政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各司其责、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格局。

强化未成年人监护能力建设。按照“家庭尽责、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强化家庭主体责任，加强家庭教育指导、监督、帮扶，提升家庭监护能力。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依托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搭建民政和相关部门联动响应的一体化平台。建立监护评估机制，加强危机干预和家庭监护能力评估体系建设。指导村（居）委会等及时报告和处置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事件。配合相关部门加大对不依法履行监护权的未成年人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处置力度。

专栏 6 未成年人保护能力建设工程

01 加强设施建设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底，实现地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全覆盖，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覆盖率总体达到 75%。提高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02 提升服务能力

推动乡镇（街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指定专门人员承担未成年人保护

工作，到 2025 年底，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工作专干实现全覆

盖。推动村（居）委会设立专人专岗。加大村（居）儿童主任培训力

度，参训

率达到 100%。

第三节 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和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关爱

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精准确定困境儿童保障标准，分类实施保障政策。建立完备的困境儿童信息台账，实现一人一档案，实行动态管理。完善因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监护缺失儿童救助保护制度措施。加强对困难家庭的重病、重残儿童生活保障和救助工作。动员引导企业、公益慈善等社会力量参与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困境儿童的良好氛围。

深入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动态信息管理和档案建设，为农村留守儿童精准化管理、个性化服务提供数据支持。健全农村留守儿童监护指导制度措施，督促指导农村留守儿童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推动因外出务工等原因在一定期限内不能完全履行监护职责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依法确定被委托照护人，指导其签订书面照护协议。指导外

出务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加强与留守子女亲情关爱和日常联络沟通，确保每周联系和交流不少于 1 次。指导村（居）委会有效履行强制报告、预防干预等职责。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打造一批具有社会影响力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慈善项目。

开展农村留守妇女关爱行动。加强精神关爱和家庭教育支持，提升农村留守妇女履行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意识。有效发挥农村留守妇女主体作用，引导农村留守妇女积极参与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活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指导，提升农村留守妇女就业创业能力，积极为农村留守妇女创业发展搭建平台、提供服务，实现农村留守妇女就近就地就业。提高农村留守妇女法律知识和意识，配合有关部门畅通法律援助受理渠道，加大对侵害农村留守妇女合法权益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和惩治力度。

第四节 推进地名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健全地名法规制度和体制机制。做好修订《地名管理条例》的有关工作，制定完善配套规章制度。修订完善地名领域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健全地名标准体系。加强地名命名更名管理，完善工作程序，建立健全评估论证、征求意见和备案公告等制度，增强地名管理的科学性，促进地名管理规范有序。积极宣传推广标准地名，加强对地名使用的监督管理，引导社会各界规范使用地名。充分调动各部门、社会各界参与地名管理服务

积极性。加大地名管理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建立地名管理专家库。参与联合国地名标准化工作，推进我国地名国际标准化建设。

大力发展地名公共服务。推进城乡地名设标工作，加强地名标志设置和质量管理，建立健全地名标志巡检制度，探索应用电子信息新技术开发具有电子定位和物联网功能的新型地名标志，拓展服务形式和内容，提升地名管理服务效能，构建系统完备、标准规范的地名公共服务体系，为社会提供更加准确、便捷的地名导向和信息服务。

积极开展地名文化保护和利用。健全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制度，完善地名文化遗产价值评定体系，推动建立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加强地名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地名文化。创新地名文化平台建设，探索地名文化保护弘扬形式，积极发展地名文化产业，丰富地名文化产品和服务。

实施区划地名信息化标准规范。在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基础上，制定“互联网+区划地名”相关数据编码、格式标准、共享规范等标准规范，推动标准规范的应用和实施。制定符合地方实际需求的区划地名信息化地方标准。健全区划地名信息更新维护长效机制，完善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推动构建统一规范、各具特色、协调推进、上下贯通的国家-省-市-县四级地名信息库体系。

加强区划地名信息大数据应用。推动区划地名与相关部门、社会主体实现数据共享，服务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应用电子地图、遥感影像、三维仿真等技术手段，拓展利用云平台、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方式，通过民政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为社会提供高效、优质、便捷的信息服务。有效利用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推动区划地名管理与服务创新。

专栏 7 地名服务工程
01 地名信息服务 加强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等各级地名信息库建设，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提升地名管理服务效能，推动地名服务与互联网地图服务、智慧城市建设、文化遗产保护等融合发展，充分发挥地名信息基础性、服务性作用。
02 标准地名推广 加强地名用字、拼写管理，积极推进外国地名、国际公有领域地名译写标准化。 规范全国各类型地名标志标识，推动广播电视、公文证件、出版物、地图等领

域规范使用标准地名，在全社会推广标准地名。

03 地名文化宣传弘扬

持续推进《中国地名大会》节目，指导各地开展多样化地名文化宣传活动，利

用普及面广、传播速度快、可视化强的方式宣传弘扬中华优秀地名文化。

第五节 提高康复辅助器具助老助残能力

构建现代康复辅助器具产业格局。实施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国家综合创新试点，推动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形成康复辅助器具优势产业集群，引导成渝双城、中部地区、东北地区等发展康复辅助器具特色产业。提高康复辅助器具制造和配置服务的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开展行业企业服务型制造试点和示范推广。

创新驱动产业升级。围绕康复辅助器具领域重大基础理论、关键核心技术及重要产品的创新需求，搭建产学研联合攻关平台，促进高校、企业、科研院所共同解决产业创新发展的痛点难点。支持国家专业机构与地方政府通过合作共建，打造产业创新中心、产品服务信息平台、中试转化基地、成果交易和检验检测认证平台等区域产业公共创新平台。

推动健全支付保障体系。编制出台重度失能人员基本康复

辅助器具推荐目录，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将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纳入长期护理保险保障范围，鼓励重度失能人员等使用适宜有效的康复辅助器具。以恢复健康、回归社会为原则，推动扩展工伤保险中的康复辅助器具支付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基本治疗性康复辅助器具逐步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将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纳入保险产品支付范围。推动制定基本型康复辅助器具补贴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失能、重残等特殊困难群体配置康复辅助器具。

增强现代服务能力。深化人工智能、大数据、5G 等技术在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中的应用，开展云端适配、个性化智造、智能共享租赁等服务。依托现有养老助残设施，支持多种方式建立康复辅助器具科普展示、配置服务专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促进康复辅助器具进家庭进社区进机构。

完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监督管理体系研究。加快重点产品、服务和管理标准的制修订，完善康复辅助器具标准体系。进一步提升国家级康复辅助器具检验机构质量测评、仲裁检验等技术水平，支持建设质量检验区域示范中心和质量认证机构，鼓励在政府采购中充分发挥各级质检机构和认证机构的质量监督保障作用。

专栏 8 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工程

01 提升区域产业创新能力

推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双城经济圈等区域设立

4-6 家康复

辅助器具区域科技创新基地和检测技术平台。鼓励其他区域统筹各类资源，布

局建设康复辅助器具科技创新中心和产业公共服务平台。

02 推广康复辅助器具示范应用

发挥国家级康复辅助器具机构资源优势，选取适合的养老助残机构，推动建设

高水平、广覆盖的康复辅助器具应用示范模式，开展康复辅助器具在多场景应

用、医养康养相结合、养老应急救援等方面的示范推广。开展康复辅助器具公

益宣传活动，提高功能障碍群体自主自助选择和使用康复辅助器具的能力。

03 发布新版《中国康复辅助器具目录》

修订《中国康复辅助器具目录（2014 版）》。编制《中国康复辅助器具推广目录》。

04 建设产业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提高全产业信息化服务能力，加强养老助残行业信息沟通。

第六节 完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

全面建立基本殡葬服务保障制度。切实履行政府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兜底保障职责，以减免或补贴方式提供遗体接运、暂存、火化、骨灰存放等基本殡葬服务。提高政府基本殡葬服务供给能力，有条件的地方可增加服务项目、扩大覆盖人群和提高保障标准，鼓励优先将生态安葬纳入本地基本公共服务范围。

加快补齐殡葬服务设施短板。立足殡葬改革目标，统筹群众需求和设施短板，科学确定火葬区殡葬服务设施设备建设或配置标准，支持新建殡仪馆或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尚未覆盖的县市补齐短板，有条件的地方立足实际加强现有殡葬设施设备改造提升。合理规划建设土葬改革区遗体公墓，统筹设置服务土葬的殡仪服务设施（场所），推动形成覆盖城乡、设施完善、供给充足、火葬土葬改革一体推进的殡葬服务网络。制定公墓建设管理办法和节地生态安葬标准，推动公益性墓地建设，鼓励和引导绿色环保用材、节约用地、生态安葬。

切实提高殡葬领域治理水平。根据人口、耕地、交通情况，实事求是地划分火葬区和土葬改革区，并适时进行调整优

化。积极稳妥推进活人墓、豪华墓、乱埋乱葬治理，遏制增量、减少存量。规范和加强殡葬服务管理，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强化殡葬服务事业单位公益属性，规范殡葬中介机构、服务企业经营行为，建立健全综合监管机制。推动殡葬服务与“互联网+”融合，探索推广远程告别、网络祭扫等殡葬服务新模式，提升殡葬服务便捷化、智能化水平。健全殡葬领域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深入推进丧葬习俗改革，充分发挥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健全红白理事会及村规民约，传承发展优秀殡葬文化，遏制重殓厚葬等陈规陋习。

专栏 9 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工程
01 加强殡仪馆建设 支持火葬区殡仪馆尚未覆盖的县市补齐短板。压实地方责任，对已达危房标准、设施设备陈旧的殡仪馆实施改扩建，对已达到强制报废年限或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火化设备进行更新改造，推动基本殡葬服务设施覆盖全部县市。
02 推动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建设 支持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建设。推进农村公墓建设。加大生态殡葬奖补力度， 在部分地区实施节地生态型公益性公墓示范项目。依托现有设施或适当场所，为不保留骨灰者和遗体器官捐献者建设纪念载体。

第五章 全要素构建养老服务体系，在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

龄化国家战略中彰显新作为

适应人口老龄化社会需求，持续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强化信用为基础、质量为保障、放权与监管并重的服务管理体系，优化供给结构、提升服务质量，有效强化基本养老服务，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第一节 加强养老服务保障

加强基本养老服务。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逐步丰富发展服务项目。制定并实施全国统一的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标准，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领取老年人补贴、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的参考依据。完善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因地制宜健全动态调整机制，提高补贴标准精准度和有效性，强化与残疾人“两项补贴”、社会救助等政策的衔接。

完善兜底性养老服务。做好城乡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工作，提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集中供养和失能照护能力。以重残、失能、留守、空巢、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为重点，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探访制度、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制度。

发展长期照护保障。推动建立长期照护服务项目、标准、质量评价等行业规范和全国统一的老年人能力评估体系。配合有关部门稳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推动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逐步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参保群体范围。充分发挥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商业保险有益补充作用，保障不同层面照护需求。

第二节 优化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网络

完善居家养老支持措施。推动各地建立家庭养老支持政策，支持具备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健全建设、运营、管理政策，发展“家庭养老床位”。推动失能失智和高龄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推进经济困难高龄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探索“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模式，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开展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照护者喘息服务。

优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大力推进城市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按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设施达标率达到 100%。推进老旧城区、已建成居住（小）区基本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推动构建城市地区“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努力解决大城市养老难问题。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用途管理，支持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低偿或无偿用于普惠型养老服务。

实施老年人居家和社区适老化改造工程。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引导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配合做好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工作。支持社区养老设施配备康复辅助器具并提供专业指导。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协会、企事业单位开展社区互助养老活动。

推进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在县（市、区、旗）、乡镇（街道）范围推动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发展具备全日托养、日间照料、上门服务、区域协调指导等综合功能的区域养老服务机构。根据人口分布、老龄化水平及发展趋势布局建设层次清晰、功能互补、区域联动的养老服务网络。

推动养老机构提质发展。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兜底线、保基本和示范作用。引导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重点面向中低收入群体、适度面向中高收入群体，满足老年人多层次、个性化服务需求。优化城乡养老机构床位结构，推动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 55%。引导养老机构依托新兴技术手段，构建“互联网+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模式，培育服务新业态。鼓励养老机构向家庭提供生活照护、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紧急救援等专业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公办养老服务设施通过承包经营、委托运营、联合经营等方式，引入企业或服务机构参与运营管理。

积极推进医养结合服务。推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社区卫生服务站、护理站或其他医疗设施邻近设置。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可按相关规定申请开办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医院、安宁疗护等机构。健全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合作机制，推动医疗卫生机构为养老机构开通就诊绿色通道。

提升应急救援能力。构建“分层分类、平战结合、高效协作”的养老服务应急救援体系。建立国家养老应急救援技术服务中心，加强对地方养老应急救援力量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推动建立区域性养老应急救援技术服务中心，负责为本区域养老服务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提供服务。

大力发展农村养老服务。构建乡镇牵头，村委会、老年人协会、低龄健康老年人、农村留守妇女、村干部、党员、志愿者等广泛参与的农村互助养老服务格局。完善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大力培育农村为老服务社会组织，强化农村老年人社会支持体系建设。鼓励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发展养老服务，逐步提高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水平。支持民族地区、特殊类型地区因地制宜发展农村养老服务。

推进养老服务适度普惠。大力发展普惠养老服务，为中低收入家庭老年人提供价格适中、方便可及、质量可靠的养老服务。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开展普惠养老服务，推动中央、

省、市各级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养老服务设施，并支持其可持续发展。支持国有经济加大对养老服务的投入，积极培育发展以普惠型养老服务等为主责主业的公共服务功能国有企业。

第三节 壮大养老服务产业

做强养老产业主体。发展银发经济，实施“养老服务+行业”行动，促进文化、旅游、餐饮、体育、家政、教育、养生、健康、金融等行业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培育智慧养老等新业态，促进养老企业连锁化、集团化发展。大力培育养老服务行业组织，发挥行业协会积极作用。

促进老年用品开发。加快完善老年用品标准，推动老年用品生产研发，支持新兴材料、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在养老服务领域的集成应用与推广。开发适老化技术和产品，重点发展适老康复辅助器具、智能穿戴设备、服务型机器人与无障碍科技产品。

培育老年消费市场。健全行业标准和市场规范，营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大市场监管力度，营造安全、便利、诚信的消费环境。推动老年用品进家庭、社区、机构和园区，带动产品供给和产业发展。逐步推动社会力量成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主体，促进老年消费市场的繁荣与发展。

第四节 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健全人才教育培训体系。推进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教育体系建设，鼓励养老机构为有关院校教师实践和学生实习提供岗位，参与专业建设，提高产教融合水平。支持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开展职业教育校企合作，鼓励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举办养老服务类职业院校。持续实施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提升行动，大规模培训养老护理员、养老院院长、老年社会工作者。推动实现每千名老年人、每百张养老机构床位均拥有 1 名社会工作者。

发展养老护理员队伍。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到 2022 年底，培养培训 200 万名养老护理员。推动建立健全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建设全国养老护理员信息和信用管理系统，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制定入职补贴、积分落户、免费培训、定向培养和工龄补贴等优惠政策。举办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开展养老护理员表彰活动。

第五节 提升综合监管水平

健全综合监管制度。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科学有效的综合监管制度，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体制。实施全国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等级评定，提升养老机构规范化水平。建立“养老服务+信用”机制，建立覆盖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的信用管理体系。

推进标准化建设。制定一批与国际接轨、体现本土特色、适应管理服务要求的养老服务行业标准。推动地方标准、团体

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鼓励养老机构制订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养老服务质量标准和评价体系。推动养老机构和行业组织实施标准化管理。

加强风险监测与防控。建立健全养老服务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制度规范，实现养老服务机构安全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治，提升安全生产整体防控能力。落实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处置工作行业部门责任，建立协同机制。发挥“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作用，建立养老服务机构信息联动机制，加大风险排查力度。开展常态化非法集资识骗防骗教育宣传，增强老年人群体识别防范能力。

专栏 10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程
01 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 聚焦特殊困难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需求，以施工改造、设施配备、老年用品配置等形式，支持 200 万户困难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
02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 支持一批区县建设连锁化运营、标准化管理的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 形成街道层面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层面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衔接有序、功

能互补的发展格局，为居家社区老年人提供失能护理、短期托养、心理慰藉等服务。

03 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支持有条件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转型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推动在乡镇（街道）范围内建有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设施，到 2025 年底，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在乡镇（街道）的覆盖率总体达到 60%。

04 养老机构护理能力提升

支持县（市、区、旗）建设提供专业化失能照护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支持 1000 个左右公办养老机构增加护理型床位。支持 300 个左右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普惠养老机构。

05 应急救援能力提升

新建和改扩建若干具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的养老服务设施，配备必要的防疫物

资和设施设备。推动具备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配备应急防护物资、隔离设施，

建立完善应急预案，培养培训专业养老服务应急队伍，定期分类开展应急演练，

加强应急能力建设。鼓励有条件的民办养老机构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第六章 强化实施保障，推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推进法规、制度、标准体系建设，加强资金保障，加强人才队伍、基层能力建设和新技术应用，构建全方位、多层级、管长远的民政事业发展保障体系，确保规划顺利实施，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第一节 全面推进民政系统党的建设

各级民政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积极创建“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把党的领导贯彻规划实施各领域、全过程。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积极探索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同向而行、同频共振的方法路径，确保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互促共进。健全民政系统责任落实机制，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

关切，推进民政工作不断开创新局面。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高民政系统领导班子和各级干部适应新时代新要求，抓改革、促发展、保稳定的能力和水平。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不断涵养民政系统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坚决整治侵害群众利益的腐败问题，强化政治监督，为实现规划目标任务，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第二节 加强民政法治化标准化建设

健全民政法治体系。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中央关于法治中国、法治社会、法治政府决策部署，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为民政事业蓬勃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志愿服务条例》、《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落实情况跟踪评估。积极推进社会救助、社会事务、社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重点领域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订工作。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作用。强化民政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完善行

政执法各项制度，改进和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扎实做好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加大对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的纠错力度。进一步完善学法用法普法制度，强化法治培训，不断增强各级领导干部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

建立完善民政标准体系。坚持深化改革与创新驱动相结合、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制定修订与宣传实施相结合、标准化建设与法治化建设相结合，深度推进标准化与业务工作相融合，研究制定工作标准和制度流程并组织推广，为民政事业现代化建设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健全通用基础标准、业务专用标准、技术支撑标准，形成科学合理、层次分明、配套全面、功能完备的民政标准体系。加大培训力度，推广民政标准应用。依托现有资源，建立民政标准信息平台，实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信息互通共享。加大养老助残等领域先进国际标准转化力度，开展民政标准化基础理论和通用方法研究，推动研究成果转化为国家和行业标准。

第三节 提升民政信息化水平

推动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坚持一盘棋布局、一张网建设、一体化发展，加快推进电子政务建设，通过流程优化、功能重组、数据集成等方式，健全完善各类民政政务信息系统，推动建设“金民工程”二期项目。深化“互联网+民政服务”，提高民政政务服务平台供给能力，拓展空间位置服务和便民惠民地图

服务，推动更多民政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跨省通办”、“就近可办”，实现网上可办率达到 80%。保留对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线下窗口和服务渠道。充分利用 12345 热线资源体系，进一步畅通同群众、企业的互动渠道，提升民政政务服务便捷度，增强群众获得感。

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作用。加强数据资源全要素、全口径、全生命周期管理，促进数据、政策、技术、服务等相互融通、上下一体，全面构建以行政区划代码、社会组织和村（居）委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为基础，以自然人、法人为核心的民政大数据资源体系。完善数据标准，有效拓展数据采集广度和深度，推进数据在电子政务内网外网普遍共享、综合应用。

优化完善应用支撑平台。深度集成融合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GIS 等技术，升级优化智慧民政全业务应用支撑平台。打造功能重组、服务重用、组织重构的基础应用支撑平台，构建集数据治理、资产管理、数据建模、数据服务等于一体的大数据平台，建设集语音识别、语义识别、人脸识别、画像分析等一体的人工智能平台，提升业务拓展能力、大数据分析能力、决策支持能力。

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多网融合、稳定运行、安全可信的民政网络和信息基础设施大平台，提供统一云服务和安全保障。全面提升由民政政务云中心、大数据中心、异地灾备

中心构成的“两地三中心”信息基础设施的网力、算力和承载力，加大安全可靠技术产品应用，加快民政信息基础设施高可靠、高性能、高安全、智能化升级，建设网络安全统一运维管控与综合防范业务平台。

第四节 优化民政资源配置

加强资金保障。加强兜底性、基础性民政工作经费保障，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宏观政策、社会政策相衔接。完善转移支付分配管理，向中西部地区、脱贫地区、民族地区、特殊类型地区等倾斜。优化中央财政安排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分配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扩展民政事业资金来源渠道，总结金融支持养老服务的有益经验，综合运用税费减免、资金引导、培育孵化、人才支持、精神奖励、共建共治等多种手段，广泛吸引各类社会资金投入。加强民政服务设施建设，引导建设资金投向短板领域和薄弱环节。在保障实际需求的基础上，加强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未成年人保护、救助管理、精神卫生福利等服务设施资源整合和统筹利用，节约成本提高效率。

推动对外合作交流。依托“一带一路”等多边、双边机制，加强社会救助、社区治理、地名管理、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社会事务、慈善事业、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康复辅助器具等领域的对接合作，讲好中国故事，实现互利共赢。拓展与

港澳台地区交流合作；畅通沟通渠道，完善海峡两岸婚姻家庭服务。引导规范社会组织依法有序参与国际交流合作。

强化干部队伍建设。着力建设政治过硬、具备领导民政现代化建设能力的民政骨干队伍。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着力提高干部队伍专业化能力，严格干部管理监督，以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激发干事创业的热情和责任担当，强化对敢担当善作为干部的激励和保护。持续抓好干部培养工作，在困难艰苦地区和基层一线锻炼干部。完善继续教育体系，健全专业人才职称评定制度，培育造就一支专业化、职业化民政技术技能人才队伍。

增强基层服务能力。推动民政服务事项清单化管理，规范完善服务内容和标准，强化培训指导，提升基层民政为民办实事能力。总结推广乡镇（街道）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经验，推动乡镇（街道）社工站全覆盖，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推动健全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长效机制，促进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和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融合发展。

第五节 统筹民政领域发展和安全

切实强化安全意识。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强化底线思维，构建民政大安全格局。坚决捍卫政治安全，维护国家安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把安全发展理念贯

穿民政事业各领域和全过程，坚守“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民政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健全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持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健全安全生产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健全完善预案体系，定期组织演练，确保发挥作用。

全面做好疫情防控。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论述精神，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不断巩固民政领域疫情防控成果。督促指导民政服务机构完善常态化监测预警工作措施，加强机构内老年人、儿童、特困人员等健康监测。不断改善民政服务机构、城乡社区防控设施和条件，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建立跨区域援助工作机制，根据需要对疫情防控压力大、能力相对薄弱的地区及时开展支援。

第六节 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

强化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的分解落实，完善配套政策。建立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工作机制，将评估结果作为改进民政工作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健全统计指标体系，强化对重点领域、重点区域的动态监测。创新评估方式方法，通过引入第三方机构、综合运用大数据分析等方式，丰富评估维度，提升评估深度。畅通群众

诉求和意见表达渠道，发挥群众监督、媒体监督的积极作用。

各级民政部门要强化主体责任，以本规划为指导，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或行动计划，对本规划和本地区民政规划计划的落实情况开展监测评估，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上报。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立足职责职能，通过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投资引导等政策手段，支持规划目标任务落地见效。确需对本规划的重大目标任务进行调整时，由民政部协商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调整方案。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chl/b6e430ad8258d8e3bdfb.html>

(十一)、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关于发布《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人工智能伦理安全风险防范指引》的通知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关于发布《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人工智能伦理安全风险防范指引》的通知
(信安秘字[2021]2号)

各有关单位:

为防范人工智能伦理安全风险,秘书处组织编制了《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人工智能伦理安全风险防范指引》,为组织或个人开展人工智能研究开发、设计制造、部署应用等相关活动提供指引。

《实践指南》全文请点击附件下载。

附件: [《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人工智能伦理安全风险防范指引》](#)

附件预览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021年1月5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chl/917781455b0e8205bdfb.html>

(十二)、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工作指引(修订版)》的通知(2020)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工作指引（修订版）》的通知
（国科发规〔2020〕2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工智能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以解决人工智能科技和产业化重大问题为导向，加强内涵式发展，构建有利于人工智能发展的良好生态，打造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样板，对《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工作指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方实际做好相关工作。

本工作指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工作指引》（国科发规〔2019〕298号）同时废止。

专此通知。

科 技 部

2020年9月29日

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工作指引（修订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工智能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35号）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明确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的总体要求、重点任务、申请条件、建设程序和保障措施，有序推动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特制定本指引。

一、总体要求

（一）建设思路。

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是依托地方开展人工智能技术示范、政策试验和社会实验，在推动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方面先行先试、发挥引领带动作用的区域。试验区建设以促进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为主线，以解决人工智能科技和产业化重大问题为导向，创新体制机制，深化产学研用结合，促进科技、产业、金融集聚，构建有利于人工智能发展的良好生态，全面提升人工智能创新能力和水平，打造一批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样板，探索智能社会建设新路径，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引领带动全国人工智能健康发展，支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建设原则。

应用牵引。适应人工智能发展特点和趋势，强化创新链、

产业链和资金链深度融合，大力推动人工智能在经济社会领域的应用，以规模化应用促进人工智能技术和系统的迭代升级。

地方主体。充分发挥地方在试验区建设中的主体作用，重点依托人工智能发展基础较好的城市，在推动人工智能研发应用方面大胆探索，推出一批重大举措，有力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政策先行。在人工智能发展的体制机制、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等方面发挥先行先试作用，促进创新政策与产业政策、社会政策的协调，加强政策储备，形成更加完备的政策体系。

突出特色。结合地方经济社会实际和人工智能发展的基础条件，在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智能时代政府治理等方面形成各具特色的经验做法和发展模式。

（三）建设目标。

到 2023 年，布局建设 20 个左右试验区，产出一批重大原创科技成果，创新一批切实有效的政策工具，形成一批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的典型模式，积累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打造一批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的人工智能创新高地。

（四）总体布局。

服务支撑国家区域发展战略。重点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

展、成渝双城经济圈等重大区域发展战略进行布局，兼顾东中西部及东北地区协同发展，推动人工智能成为区域发展的重要引领力量。以城市为主要建设载体。重点依托人工智能创新资源丰富、发展基础较好的城市，探索人工智能赋能城市经济、优化城市治理、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新模式。选择人工智能应用基础较好的若干县域，探索人工智能引领县域经济发展、支撑乡村振兴战略的新模式。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和应用示范，探索促进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的新路径。把握人工智能技术前沿趋势和提升产业竞争力需求，加大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前沿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力度。聚焦地方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的迫切需求，在制造、农业农村、物流、金融、商务、家居、医疗、教育、政务、交通、环保、安防、城市管理、助残养老、家政服务等领域开展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和应用示范，促进人工智能与 5G、工业互联网、区块链等的融合应用，拓展应用场景，加快推进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促进人工智能在社会民生领域的广泛应用。

（二）开展人工智能政策试验，营造有利于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制度环境。围绕数据开放与保护、成果转化、知识产权、安全管理、伦理规范、人才引育、财税金融、社会保障、国际合作等方面开展政策先行先试，探索建立支持人工智能原

始创新的体制机制，形成适应人工智能发展的政策框架和法规标准体系，为人工智能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品创新、产业发展和社会应用营造良好环境。

（三）开展人工智能社会实验，探索智能时代政府治理的新方法、新手段。开展长周期、跨学科的实证研究，从个人、组织、社会等维度对人工智能的综合影响进行持续观测、科学记录和综合分析。加强社会实验理论、方法和数据积累，精准识别人工智能挑战，把握人工智能时代社会演进的规律，提升智能时代政府治理的精准化、科学化水平。

（四）推进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建设，强化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条件支撑。加强通信网络、大数据中心、计算中心等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传统基础设施的智能化程度，形成支撑新一代人工智能广泛应用的高水平基础设施体系。建设人工智能研发基地和开放创新平台。推动公共数据安全有序开放，大幅降低算力成本。

三、申请条件

试验区建设以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等为主，拟申请建设试验区的城市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科教资源丰富。拥有设立人工智能学院或研究院的高校，拥有人工智能基础研究或关键技术领域的高水平研发机构，拥有一批高水平的人工智能创新团队。

（二）产业基础较好。原则上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或国家高新区所在城市，并已明确将发展人工智能作为重点产业方

向，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超过 50 亿元，人工智能相关产业规模超过 200 亿元。

（三）基础设施健全。数据资源丰富，拥有相关的数据平台、大数据中心和云计算中心，移动通信、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网络基础设施较为完善。优先支持已布局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的城市。

（四）支持措施明确。地方政府对人工智能发展高度重视，已出台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或实施意见，对人工智能发展有明确的政策措施，在人才、资金、项目、基地等方面给予支持。

对于人工智能产业优势明显、智能化基础设施健全、应用场景特色突出、具有较强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能力的部分县域，也可申请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

四、建设程序

（一）推荐申请。符合上述申请条件、有意愿建设试验区的地区结合自身基础和条件，撰写《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方案》。建设方案应包括基础条件、建设思路、建设目标、建设内容以及保障措施等。建设方案经地方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审核后，报送科技部。

（二）综合论证。科技部组织专家对试验区建设方案开展综合论证，论证专家主要由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战略咨询委员会和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治理专业委员会的部分专家，以及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的人工智能技术专家和政策专家组成。

（三）启动建设。科技部结合论证意见，综合考虑试验区建设的总体布局，对满足建设条件、建设方案较成熟的地方，按程序批复支持启动建设试验区，并向社会公布。

（四）运行管理。地方按照试验区建设方案部署推进相关工作。每年 12 月底前，试验区形成年度工作总结报告，经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科技部。科技部将适时对试验区建设情况开展考核评估。

（五）示范推广。试验区凝练提出可供推广的若干政策措施和经验做法，科技部在此基础上进行总结提炼，向全国示范推广。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科技部充分发挥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推进办公室的统筹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试验区建设的系统布局、协调推进和政策指导。试验区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切实加强对试验区建设的组织领导和指导工作。

（二）支持方式。科技部从政策、资源等方面对试验区建设给予支持，引导各类资源向试验区集聚，促进试验区之间的合作联动。地方政府要加大试验区建设的资金投入，做好试验区建设的政策设计，积极引导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试验区建设。

（三）宣传引导。加强试验区建设的政策解读，及时宣传推广试验区建设工作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新突破，搭建交

流平台，定期开展研讨，加强互动分享，总结经验做法，在全社会营造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良好氛围。

北大法宝智慧法务研究院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chl/887586badbd7a86fbdfb.html>

(十三)、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关于印发《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
(国标委联〔2020〕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网信办、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为加强人工智能领域标准化顶层设计,推动人工智能产业技术研发和标准制定,促进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现将《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中央网信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7月27日

[《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附件预览

北大法宝智慧法务研究院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chl/bc378b0f5354db80bdfb.html>

(十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

（建市〔2020〕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生态环境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厅（局）、市场监管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银保监局，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为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但建筑业生产方式仍然比较粗放，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比还有很大差距。为推进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加快建造方式转变，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总体目标，以大力发展建筑工业化为载体，以数字化、智能化升级为动力，创新突破相关核心

技术，加大智能建造在工程建设各环节应用，形成涵盖科研、设计、生产加工、施工装配、运营等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效益和品质，有效拉动内需，培育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实现建筑业转型升级和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积极探索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路径和模式，更好发挥政府在顶层设计、规划布局、政策制定等方面的引导作用，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准确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加强战略谋划和前瞻部署，引导各类要素有效聚集，加快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全面提升智能建造水平。

跨界融合，协同创新。建立健全跨领域跨行业协同创新体系，推动智能建造核心技术联合攻关与示范应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激发企业创新创业活力，支持龙头企业与上下游中小企业加强协作，构建良好的产业创新生态。

节能环保，绿色发展。在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过程中，注重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标准规范，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自主研发，开放合作。大力提升企业自主研发能力，掌握智能建造关键核心技术，完善产业链条，强化网络和信息安全

管理，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促进国际交流合作，形成新的比较优势，提升建筑业开放发展水平。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我国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政策体系和产业体系基本建立，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初步建立，产业基础、技术装备、科技创新能力以及建筑安全质量水平全面提升，劳动生产率明显提高，能源资源消耗及污染排放大幅下降，环境保护效应显著。推动形成一批智能建造龙头企业，引领并带动广大中小企业向智能建造转型升级，打造“中国建造”升级版。

到 2035 年，我国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取得显著进展，企业创新能力大幅提升，产业整体优势明显增强，“中国建造”核心竞争力世界领先，建筑工业化全面实现，迈入智能建造世界强国行列。

四、重点任务

（一）加快建筑工业化升级。

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动建立以标准部品为基础的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生产体系。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建筑工业化技术协同发展，在建造全过程加大建筑信息模型

（BIM）、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通信、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的集成与创新应用。大力推进先进制造设备、智能设备及智慧工地相关装备的研发、制造和推广应用，提升各类施工机具的性能和效率，提高机械化施工程度。

加快传感器、高速移动通讯、无线射频、近场通讯及二维码识别等建筑物联网技术应用，提升数据资源利用水平和信息服务能力。加快打造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推广应用钢结构构件智能制造生产线和预制混凝土构件智能生产线。

（二）加强技术创新。

加强技术攻关，推动智能建造和建筑工业化基础共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研发、转移扩散和商业化应用，加快突破部品部件现代工艺制造、智能控制和优化、新型传感感知、工程质量检测监测、数据采集与分析、故障诊断与维护、专用软件等一批核心技术。探索具备人机协调、自然交互、自主学习功能的建筑机器人批量应用。研发自主知识产权的系统性软件与数据平台、集成建造平台。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在建筑领域的融合应用，建设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开发面向建筑领域的应用程序。加快智能建造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培育一批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基地。围绕数字设计、智能生产、智能施工，构建先进适用的智能建造及建筑工业化标准体系，开展基础共性标准、关键技术标准、行业应用标准研究。

（三）提升信息化水平。

推进数字化设计体系建设，统筹建筑结构、机电设备、部品部件、装配施工、装饰装修，推行一体化集成设计。积极应用自主可控的 BIM 技术，加快构建数字设计基础平台和集成系统，实现设计、工艺、制造协同。加快部品部件生产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推广应用数字化技术、系统集成技术、智能化装

备和建筑机器人，实现少人甚至无人工厂。加快人机智能交互、智能物流管理、增材制造等技术和智能装备的应用。以钢筋制作安装、模具安拆、混凝土浇筑、钢构件下料焊接、隔墙板和集成厨卫加工等工厂生产关键环节为重点，推进工艺流程数字化和建筑机器人应用。以企业资源计划（ERP）平台为基础，进一步推动向生产管理子系统的延伸，实现工厂生产的信息化管理。推动在材料配送、钢筋加工、喷涂、铺贴地砖、安装隔墙板、高空焊接等现场施工环节，加强建筑机器人和智能控制造楼机等一体化施工设备的应用。

（四）培育产业体系。

探索适用于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新型组织方式、流程和管理模式。加快培育具有智能建造系统解决方案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统筹建造活动全产业链，推动企业以多种形式紧密合作、协同创新，逐步形成以工程总承包企业为核心、相关领先企业深度参与的开放型产业体系。鼓励企业建立工程总承包项目多方协同智能建造工作平台，强化智能建造上下游协同工作，形成涵盖设计、生产、施工、技术服务的产业链。

（五）积极推行绿色建造。

实行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绿色建造，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核心，通过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大幅降低能耗、物耗和水耗水平。推动建立建筑业绿色供应链，推行循环生产方

式，提高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水平。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力度，提高能效水平，加快淘汰落后装备设备和技术，促进建筑业绿色改造升级。

（六）开放拓展应用场景。

加强智能建造及建筑工业化应用场景建设，推动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产品集成创新和示范应用。发挥重点项目以及大型项目示范引领作用，加大应用推广力度，拓宽各类技术的应用范围，初步形成集研发设计、数据训练、中试应用、科技金融于一体的综合应用模式。发挥龙头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在装配式建筑工厂打造“机器代人”应用场景，推动建立智能建造基地。梳理已经成熟应用的智能建造相关技术，定期发布成熟技术目录，并在基础条件较好、需求迫切的地区，率先推广应用。

（七）创新行业监管与服务模式。

推动各地加快研发适用于政府服务和决策的信息系统，探索建立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和市场监管的机制，完善数字化成果交付、审查和存档管理体系。通过融合遥感信息、城市多维地理信息、建筑及地上地下设施的 BIM、城市感知信息等多源信息，探索建立表达和管理城市三维空间全要素的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立健全与智能建造相适应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模式与机制。引导大型总承包企业采购平台向行业电子商务平台转型，实现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间的互联互通，提高供应链协同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地要建立智能建造和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体系框架，因地制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及实施路径，强化部门联动，建立协同推进机制，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确保目标完成和任务落地。

（二）加大政策支持。各地要将现有各类产业政策进一步向智能建造领域倾斜，加大对智能建造关键技术研究、基础软硬件开发、智能系统和设备研制、项目应用示范等的支持力度。对经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智能建造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企业购置使用智能建造重大技术装备可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进口税收优惠等政策。推动建立和完善企业投入为主体的智能建造多元化投融资体系，鼓励创业投资和产业投资投向智能建造领域。各相关部门要加强跨部门、跨层级统筹协调，推动解决智能建造发展遇到的瓶颈问题。

（三）加大人才培育力度。各地要制定智能建造人才培育相关政策措施，明确目标任务，建立智能建造人才培养和发展的长效机制，打造多种形式的高层次人才培养平台。鼓励骨干企业和科研单位依托重大科研项目和示范应用工程，培养一批领军人才、专业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产业工人队伍。加强后备人才培养，鼓励企业和高等院校深化合作，为智能建造发展提供人才后备保障。

（四）建立评估机制。各地要适时对智能建造与建筑业

化协同发展相关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重点评估智能建造发展目标落实与完成情况、产业发展情况、政策出台情况、标准规范编制情况等，并通报结果。

（五）营造良好环境。要加强宣传推广，充分发挥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学协会的作用，开展智能建造的政策宣传贯彻、技术指导、交流合作、成果推广。构建国际化创新合作机制，加强国际交流，推进开放合作，营造智能建造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0年7月3日

北大法宝智慧法务研究院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chl/4a2afd57fa1b1213bdfb.html>

(十五)、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印发《关于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 培育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印发《关于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 培育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高技〔2020〕5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网信办：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技术创新和赋能作用抗击疫情影响、做好“六稳”工作，进一步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培育新经济发展，助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研究制定了《关于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 培育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形成的好做法请及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要积极行动，大胆探索，推进各项任务加快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央网信办

2020年4月7日

关于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培育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数字经济战略，加快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

971/1284

化，培育新经济发展，扎实推进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构建新动能主导经济发展的新格局，助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发展目标

在已有工作基础上，大力培育数字经济新业态，深入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打造数据供应链，以数据流引领物资流、人才流、技术流、资金流，形成产业链上下游和跨行业融合的数字化生态体系，构建设备数字化-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数字化-工厂数字化-企业数字化-产业链数字化-数字化生态的典型范式。

打造数字化企业。在企业“上云”等工作基础上，促进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加工、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业务数字化转型。支持平台企业帮助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提供多层次、多样化服务，减成本、降门槛、缩周期，提高转型成功率，提升企业发展活力。

构建数字化产业链。打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数据通道，促进全渠道、全链路供需调配和精准对接，以数据供应链引领物资链，促进产业链高效协同，有力支撑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

培育数字化生态。打破传统商业模式，通过产业与金融、物流、交易市场、社交网络等生产性服务业的跨界融合，着力推进农业、工业服务型创新，培育新业态。以数字化平台为依

托，构建“生产服务+商业模式+金融服务”数字化生态，形成数字经济新实体，充分发掘新内需。

二、主要方向

（一）筑基础，夯实数字化转型技术支撑。

加快数字化转型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研发应用。支持在具备条件的行业领域和企业范围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数字孪生、5G、物联网和区块链等新一代数字技术应用和集成创新。加大对共性开发平台、开源社区、共性解决方案、基础软硬件支持力度，鼓励相关代码、标准、平台开源发展。

（二）搭平台，构建多层联动的产业互联网平台。

培育企业技术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和综合服务综合体。加快完善数字基础设施，推进企业级数字基础设施开放，促进产业数据中台应用，向中小微企业分享中台业务资源。推进企业核心资源开放。支持平台免费提供基础业务服务，从增值服务中按使用效果适当收取租金以补偿基础业务投入。鼓励拥有核心技术的企业开放软件源代码、硬件设计和应用服务。引导平台企业、行业龙头企业整合开放资源，鼓励以区域、行业、园区为整体，共建数字化技术及解决方案社区，构建产业互联网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赋能。

（三）促转型，加快企业“上云用数赋智”。

深化数字化转型服务，推动云服务基础上的轻重资产分离合作。鼓励平台企业开展研发设计、经营管理、生产加工、物流售后等核心业务环节数字化转型。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依托

自身优势，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最终用户智能数据分析服务。促进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鼓励平台企业创新“轻量应用”

“微服务”，对中小微企业开展低成本、低门槛、快部署服务，加快培育一批细分领域的瞪羚企业和隐形冠军。培育重点行业应用场景，加快网络化制造、个性化定制、服务化生产发展，推进数字乡村、数字农场、智能家居、智慧物流等应用，打造“互联网+”升级版。

（四）建生态，建立跨界融合的数字化生态。

协同推进供应链要素数据化和数据要素供应链化，支持打造“研发+生产+供应链”的数字化产业链，支持产业以数字供应链打造生态圈。鼓励传统企业与互联网平台企业、行业性平台企业、金融机构等开展联合创新，共享技术、通用性资产、数据、人才、市场、渠道、设施、中台等资源，探索培育传统行业服务型经济。加快数字化转型与业务流程重塑、组织结构优化、商业模式变革有机结合，构建“生产服务+商业模式+金融服务”跨界融合的数字化生态。

（五）兴业态，拓展经济发展新空间。

大力发展共享经济、数字贸易、零工经济，支持新零售、在线消费、无接触配送、互联网医疗、线上教育、一站式出行、共享员工、远程办公、“宅经济”等新业态，疏通政策障碍和难点堵点。引导云服务拓展至生产制造领域和中小微企业。鼓励发展共享员工等灵活就业新模式，充分发挥数字经济蓄水池作用。

（六）强服务，加大数字化转型支撑保障。

鼓励各类平台、开源社区、第三方机构面向广大中小微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所需的开发工具及公共性服务。支持数字化转型服务咨询机构和区域数字化服务载体建设，丰富各类园区、特色小镇的数字化服务功能。创新订单融资、供应链金融、信用担保等金融产品和服务。拓展数字化转型多层次人才和专业型技能培训服务。以政府购买服务、专项补助等方式，鼓励平台面向中小微企业和灵活就业者提供免费或优惠服务。

三、近期工作举措

（一）服务赋能：推进数字化转型伙伴行动。

1.发布数字化转型伙伴倡议。

搭建平台企业（转型服务供给方）与中小微企业（转型服务需求方）对接机制，引导中小微企业提出数字化转型应用需求，鼓励平台企业开发更适合中小微企业需求的数字化转型工具、产品、服务，形成数字化转型的市场能动性。

2.开展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

支持在产业集群、园区等建立公共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强化平台、服务商、专家、人才、金融等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支持企业建立开放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面向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行业内中小微企业提供需求撮合、转型咨询、解决方案等服务。

3.支持创建数字化转型开源社区。

支持构建数字化转型开源生态，推动基础软件、通用软

件、算法开源，加强专业知识经验、数字技术产品、数字化解决方案的整合封装，推动形成公共、开放、中立的开源创新生态，提升传统行业对新技术、工具的获取能力。

（二）示范赋能：组织数字化转型示范工程。

1. 树立一批数字化转型企业标杆和典型应用场景。

结合行业领域特征，树立一批具有行业代表性的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组织平台企业和中小微企业用户联合打造典型应用场景，开展远程办公服务示范，引导电信运营商提供新型基础设施服务，总结提炼转型模式和经验，示范带动全行业数字化转型。

2. 推动产业链协同试点建设。

支持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企业建立共享平台，推动企业间订单、产能、渠道等方面共享，促进资源的有效协同。支持具有产业链带动能力的核心企业搭建网络化协同平台，带动上下游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促进产业链向更高层级跃升。

3. 支持产业生态融合发展示范。

支持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企业、金融服务企业等跨行业联合，建立转型服务平台体，跨领域技术攻关、产业化合作、融资对接，打造传统产业服务化创新、市场化与专业化结合、线上与线下互动、孵化与创新衔接的新生态。

（三）业态赋能：开展数字经济新业态培育行动。

1. 组织数字经济新业态发展政策试点。

以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为载体，在卫生健康领域

探索推进互联网医疗医保首诊制和预约分诊制，开展互联网医疗的医保结算、支付标准、药品网售、分级诊疗、远程会诊、多点执业、家庭医生、线上生态圈接诊等改革试点、实践探索和应用推广。在教育领域推进在线教育政策试点，将符合条件的视频授课服务、网络课程、社会化教育培训产品纳入学校课程体系与学分体系、支持学校培育在线辅导等线上线下融合的学习模式。

2.开展新业态成长计划。

结合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和疫情防控中发挥积极作用的重点保障企业名单，面向数字经济新型场景应用、数据标注等新兴领域，探索建立新业态成长型企业名录制度，实行动态管理，加强了解企业面临的政策堵点和政策诉求，及时推动解决。

3.实施灵活就业激励计划。

结合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鼓励数字化生产资料共享，降低灵活就业门槛，激发多样性红利。支持互联网企业、共享经济平台建立各类增值应用开发平台、共享用工平台、灵活就业保障平台。支持企业通过开放共享资源，为中小微企业主、创客提供企业内创业机会。广泛开辟工资外收入机会，鼓励对创造性劳动给予合理分成，促进一次分配公平，进一步激活内需。面向自由设计师、网约车司机、自由行管家、外卖骑手、线上红娘、线上健身教练、自由摄影师、内容创作者等各类灵活就业者，提供职业培训、供

需对接等多样化就业服务和社保服务、商业保险等多层次劳动保障。

（四）创新赋能：突破数字化转型关键核心技术。

1. 组织关键技术揭榜挂帅。

聚焦数字化转型关键技术和产品支撑，制定揭榜任务、攻坚周期和预期目标，征集并遴选具备较强技术基础、创新能力的单位或企业集中攻关。

2. 征集优秀解决方案。

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重要作用，整合行业专家、投资机构、应用企业等多方力量，从技术、需求、产业发展等角度多方评估，突破一批创新能力突出、应用效果好、市场前景广阔的数字化转型共性解决方案，夯实数字化转型技术基础。

3. 开展数字孪生创新计划。

鼓励研究机构、产业联盟举办形式多样的创新活动，围绕解决企业数字化转型所面临数字基础设施、通用软件和应用场景等难题，聚焦数字孪生体专业化分工中的难点和痛点，引导各方参与提出数字孪生的解决方案。

（五）机制赋能：强化数字化转型金融供给。

1. 推行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服务。

结合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探索建立政府-金融机构-平台-中小微企业联动机制，以专项资金、金融扶持形式鼓励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以及虚拟数字化生产资料等服务，加强数字化生产资料共

享，通过平台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中小微企业多次复用的形式，降低中小微企业运行成本。对于获得国家政策支持的平台、服务机构、示范项目等，原则上应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至少一年期的减免费服务。对于获得地方政策支持的，应参照提出服务减免措施。

2.探索“云量贷”服务。

结合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鼓励试验区联合金融机构，探索根据云服务使用量、智能化设备和数字化改造的投入，认定为可抵押资产和研发投入，对经营稳定、信誉良好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低息或贴息贷款，鼓励探索税收减免和返还措施。

3.鼓励发展供应链金融。

结合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探索完善产融信息对接工作机制，丰富重点企业和项目的融资信息对接目录，鼓励产业链龙头企业联合金融机构建设产融合作平台，创新面向上下游企业的信用贷款、融资租赁、质押担保、“上云”保险等金融服务，促进产业和金融协调发展、互利共赢。

各地发展改革、网信部门要高度重视，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要积极行动，大胆探索，结合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拿出硬招、实招、新招，积极推进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培育以数字经济为代表的新经济发展，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一批好经验好做法。后续，国家发展改革委将进一步商相关部门，统筹组织实施试点示范、专项工程等工作。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 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chl/0eb887239201427ebdfb.html>

(十六)、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双一流”建设高校促进学科融合 加快人工智能领域研究生培养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双一流”建设
高校促进学科融合 加快人工智能领域研究生培养的若干意见》
的通知

（教研〔202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有
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教育
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制定了《关于“双一流”建设高
校促进学科融合 加快人工智能领域研究生培养的若干意见》，
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20年1月21日

关于“双一流”建设高校促进学科融合 加快人工智能领域
研究生培养的若干意见

人工智能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产业变革、社会变革的
战略性技术，正在对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国际政治经济格局
981/1284

等方面产生重大深远的影响。培养和汇聚具有创新能力与合作精神的高层次人才，是高校的重要使命。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在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原创算法、高端芯片和生态系统等方面仍有较大差距，学科交叉融合亟待深化，人才培养导向性亟待加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的重要部署，推动“双一流”建设高校着力构建赶超世界先进水平的人工智能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培养勇闯“无人区”的高层次人才，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依托“双一流”建设，深化人工智能内涵，构建基础理论人才与“人工智能+X”复合型人才并重的培养体系，探索深度融合的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新模式，着力提升人工智能领域研究生培养水平，为我国抢占世界科技前沿，实现引领性原创成果的重大突破，提供更加充分的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需求导向、应用驱动。以解决人工智能重大理论和实践应用问题为牵引，促进人工智能基础理论研究，加快人工智能领域科技成果在重点行业领域的转化应用。以产业行业人工智能

应用为导向，拓展核心技术和创新方法，实现人工智能对相关学科的赋能改造，形成“人工智能+X”的复合发展新模式。

项目牵引、多元支持。服务支撑国家重大项目、重大发展规划的任务需求，统筹布局多学科交叉的基础理论、算法、软件及集成电路设计等方向的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和人才培养基地。充分发挥政府财政投入、政策支持引导作用和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鼓励企业、社会加大投入，形成财政资金、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合力支持人工智能相关学科发展和高层次人才培养的新格局。

跨界融合、精准培养。深化人工智能与基础科学、信息科学、医学、哲学社会科学等相关学科的交叉融合，不断丰富完善人工智能主干知识体系和跨学科核心知识体系，培育新的学科生长点和特色方向。把握人工智能人才培养规律，学用结合，强化实践。创新高层次人才培养机制，面向领域和应用方向培养学生掌握不同学科的概念体系、方法工具等方面的知识。强化产教融合，构建自主创新和人才培养共同体。

二、壮大高层次人才队伍

（三）培育高水平创新型人才。加大对优秀人才特别是青年人才的稳定支持力度，大力培育具有发展潜力的人工智能领军人才。构建多类型、高质量、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涵盖理论、方法、工具、系统研究，以及将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产业创新、社会治理、国家安全等方面的人才。加强人工智能科研

伦理教育。鼓励人工智能龙头企业根据产业技术的最新发展和对人才培养的最新需求，提供试验实践环境，对高校教师开展培训。

（四）有序推动人工智能高端人才队伍建设。培育和吸引人工智能前沿领域优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以及具有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人才，注重人才学科背景的多样化、互补性，实行个性化支持政策，实现不同学科背景人才的系统性整合。以双聘等灵活聘用方式吸引企业和科研院所优秀人才到高校开展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统筹利用各类资源，为人才流动和创新创业提供良好条件。

三、打造高水平发展平台

（五）完善人工智能领域学科布局。加强人工智能基础理论、机器学习、计算机视觉与模式识别、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处理与挖掘、智能芯片与系统、数据分析与大数据系统、认知心理学和神经科学等相关方向建设。鼓励高校统筹各类资金，支持人工智能相关学科建设，逐渐形成学科优势特色，推动人工智能向更多学科渗透融合。

（六）设立产教融合创新平台。依托“双一流”建设高校，建设国家人工智能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在人工智能发展重大问题和突破方向上，实行联合科研攻关和融合育人，强化课程体系、计算平台、实验环境等条件建设。鼓励企业参与共建，在资金、项目等方面优先支持。

（七）密切校企合作。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产业联盟和

骨干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合作建设面向重大研究方向或重点行业应用的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应用场景平台、联合实验室（技术研发中心）和实训基地，共建示范性人工智能学院或研究院。鼓励企业参与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组织开展人工智能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和技能竞赛，引导学生以企业实际问题开展创新创业实践。

四、创新高层次人才培养机制和模式

（八）确立专项任务培养研究生机制。以多学科交叉解决重大问题的专项任务作为研究生课题主要来源和培养载体，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人工智能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高校在承担的重大科研任务中，自主确定研究生培养规模，制定个性化的培养方案，完善人才培养成本分摊机制。对承担重大科研任务的博士生，高校应参照科研人员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保障和提高博士生相关待遇的具体办法，保护博士生的合法权益。

（九）强化博士生交叉复合培养。聚焦新一代人工智能基础理论算法、关键技术和核心应用，强化问题导向的多学科交叉博士生培养，提高博士生将不同学科理论与方法、科学前沿与企业实践进行整合再创新的能力。支持高校与人工智能领域骨干企业、产业化基地和地方政府设立人才联合培养项目，建立任务驱动的跨行业跨学科导师团队，促进科研协同创新发展和博士生联合培养。完善工程博士培养标准，加大工程实践在培养方案中的比重，联合企业开展人才职业能力认证培训。鼓励企业向博士生开放课程、数据、案例、工具和实训平台。

（十）加强课程体系建设。面向全产业链和社会发展需求，科学设计多学科交叉融合的课程体系，避免简单“拼盘化”。以理论沿革和关键领域核心技术为主干，打造人工智能核心知识课程体系，重点建设一批与数学、物理学、计算机、控制、神经和认知科学、心理学等学科交叉融合的人工智能基础课程。以重大科技前沿和产业应用创新需求为导向，打造人工智能关联知识课程体系，鼓励高科技创新企业参与建设一批“场景驱动”的应用型模块课程。加快推动人工智能领域最新研究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建设一批有影响力的教材和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十一）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瞄准人工智能国际前沿和国内发展短板，加大国内外联合培养人工智能相关领域博士生的支持力度。积极鼓励高层次人才开展国际交流，拓展合作的深度和广度。举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学术会议与论坛，创办高水平学术期刊。建设一批人工智能国际合作科研平台和基地，加强国际化高端人才培养和培训。鼓励高校发起和组织人工智能国际大科学计划，创设国际学术组织和大学合作联盟。推动制定人工智能领域相关国际标准和伦理规范。大力培养参与人工智能全球治理的国际化人才。

五、加大支持与组织力度

（十二）健全学科设置机制。健全以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和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的学科专业结构动态调整机制。有条件的高校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培养需要，以自主试点、先行

先试方式，自主设置人工智能交叉学科。

（十三）完善学科评价机制。完善以人才培养、知识创新、应用成效为核心的学科评价体系，探索有利于新兴交叉学科深度融合发展的评价办法，给予相对宽松的建设和评价周期。鼓励高校开展自我评估，支持学会、行业协会开展第三方评价，合理借鉴国际评估。构建激励学科交叉研究人员动态流动的复合评价机制，认可其对来源学科和交叉融合学科的双重贡献，以及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成果形式。

（十四）扩大研究生培养规模。将人工智能纳入“国家关键领域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招生计划”支持范围，综合考虑有关高校高水平师资、国家级科研平台、重大科研项目和攻关任务，以及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成效等情况，安排研究生尤其是博士生招生计划专项增量。积极引导高校通过实施常规增量倾斜和存量调整办法，切实优化招生结构，精准扩大人工智能相关学科高层次人才培养规模。

（十五）健全学位质量保障机制。鼓励高校在人工智能相关学科设立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开展多样化教学评价。高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立人工智能专门工作组，负责人工智能高层次人才培养方案、学位标准和管理规范制定，承担学位评审相关工作。完善硕博贯通培养和分流退出机制。设立跨学科评议专家组，设置专门的评议要素，适时进行人工智能领域学位论文抽检和人才培养质量专项检查。

（十六）加强资金投入引导。鼓励高校统筹财政投入、科

研收入等各种资源，加大支持研究生培养、开展基础前沿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的力度。加强与骨干企业的合作，利用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及资本市场融资等多种渠道，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高校人工智能重大项目实施，加大对人才培养、应用研究、基地平台建设和成果转移转化的支持力度。

（十七）加强组织实施。教育部加强政策措施统筹协调，成立人工智能高层次人才培养专家委员会，指导高校实施人才培养专项计划，及时总结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和做法。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加强人工智能相关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规划，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计划，完善人才培养质量监测评估机制。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chl/2f8e9c60bd8f18dabdfb.html>

(十七)、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促进林业和草原人工智能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促进林业和草原人工智能发展的指导意见

(林信发〔2019〕1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内蒙古、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各司局、各派出机构、各直属单位：

随着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不断取得应用突破，全球加速进入智慧化新时代，人工智能将成为未来第一生产力，对人类生产生活、社会组织和思想行为带来颠覆性变革。抢抓人工智能发展机遇，深化智慧化引领，既是全面建成智慧林业的重要举措，更是林草业顺应时代潮流、实现智慧化跃进的良好机遇。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35号）精神，全面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林草业核心业务中的应用，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以林草业现代化需求为导向，以新一代人工智能与林草业融合创新为动力，深入把握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特点，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化智慧化引领，实行全行业共建，强化全周期应用，推动高质量发展，融合创新，智慧跨越，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做出新贡献。

990/1284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一管理。建设智慧林草业，注重信息与林草业各个环节、各种资源、各项业务的深度融合、集约共享和协同推进。从组织管理、顶层设计、基础设施以及应用示范工程等多维度切入，实现重点突破。

坚持创新驱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产业技术创新，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实现由低成本优势向创新优势的转换。通过科技创新，推动林草业生产力的发展，充分发挥科技第一生产力、创新第一驱动力的重要作用，推进林草业现代化建设。

坚持协同联动。以创新思维来谋划、统筹林草业信息化发展。加强科研机构与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的深度合作，不断优化有利于林草业发展的技术环境，积极推动研究成果的产业化。广泛开展国际合作，充分利用国内外科技资源和优势，推动生态建设和发展。注重数据协同共享，建立数据标准规范，实现数据共享交换，推行数据开放服务。加强安全技术体系建设，提高林草业信息安全水平。

坚持与时俱进。以问题为导向，对当前林草业现状进行科学分析、准确判断，充分分析供求关系、消费层次和资源配置方式的变化。以智慧化的手段建设林草业，推动生态发展，用更智慧的决策系统掌控精细管理、促进协同服务，实现最优化的创新管理，跟踪世界林业和草原发展动态，进一步促进全行业的对外开放。

（三）发展目标。

第一阶段，到 2025 年，实现林草人工智能技术在林草业重点建设领域中示范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及其应用成为新的林草业重点建设领域的重要支撑和业务创新增长点，运用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使管理体系协同高效，公共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保障体系完备有效，成为实现林草业现代化的新途径，有力支撑我国林草业建设迈入智慧化的目标。面向林草重大应用的新一代人工智能理论和技术及其研究成果取得重要进展。初步建成面向林草应用的人工智能技术标准、服务体系和产业生态链，从制度上营造全行业重视林草人工智能应用的政策环境。

第二阶段，到 2030 年，林草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实现突破，部分技术与应用达到先进水平，在林草业领域试点示范取得显著成果，并开始在大范围区域实现推广。加大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林草管理和公共服务方面的创新应用，加快林草基础资源信息整合工作，林草智能信息平台相互连通，林草数据基本整合完成，基本建成面向全行业统一的林草大数据平台，实现全国林草信息资源的共建共享、统一管理和服务。为林草业生产者、管理人员和科技人员提供网络化、智能化、最优化的科学决策服务，政务管理更加科学高效。主要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及生产单位拥有完备的设施和技术装备，保障人工智能技术与林草业务的充分融合。

第三阶段，到 2035 年，林草人工智能理论、技术与应用

总体达到世界领先水平。能够完全发挥人工智能技术在林草业应用的活力，形成成熟的林草信息化产业链，使人工智能技术与林草得到真正完全融合，成为林草管理现代化的有力手段。实现林草信息决策管理定量化、精细化，林草服务信息多样化、专业化和智能化。形成一批全球领先的林草人工智能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基地，建成更加完善的林草人工智能政策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建设生态保护人工智能应用体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运用大数据、物联网、卫星遥感、图像识别、无人机、机器人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森林生态系统保护领域、草原生态系统保护领域、湿地生态系统保护领域、荒漠生态系统保护领域、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创新监管模式，开展智能监测，搞好预警，提供科学决策依据，激发生态保护新动能，实现生态保护智能化，形成生态保护新模式。

森林生态系统保护。通过接收卫星影像并进行分析，跟踪森林生态系统实时变化，运用机器视觉技术和深度学习算法，及时发现森林消长变化，进行动态监测，有效评价森林生态健康状况。

草原生态系统保护。建立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地面监控探头等立体监控网络，发展人工智能自动图像识别技术，突破对野生动物和草原有害生物的地理位置、群体数量识别技术瓶颈，实现对草原禁牧、草畜平衡、草原有害生物、破坏草资

源等情况的实时监控预警，为依法严格保护草原和促进草原合理利用提供强力技术支撑。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利用下一代多媒体智能技术，将湿地卫片、航片等信息和数据进行综合使用、协同认知，推进湿地规划、保护、监测和管理智能化。

荒漠生态系统保护。充分应用无人机低空遥感技术、图像识别和大数据技术，高效、实时、全自动化地开展数据采集，提高荒漠生态系统监测调查水平、荒漠生态系统安全评价工作效率。

生物多样性保护。通过野外红外相机监测、野生动物声纹、卫星定位追踪、图像的智能识别等技术，加强野生动植物的物种监测与保护。基于泛在通信网络和人工智能技术，运用无人驾驶巡护车和智能巡护机器人，进行自然保护地的监测与巡护管理。利用分布式数据库、云计算、人工智能、认知计算等技术优势，建设自然保护地“多规合一”信息平台，及时掌握资源分布和变化动态，分析各种自然保护地的保护现状和保护成效，为生态治理和预防生态退化提供科学决策依据。提升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智能监测能力，探索形成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智能监测模式，服务自然保护地发展。

（二）建设生态修复人工智能应用体系。生态修复是生态文明建设的主要任务和基本要求，是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途径。通过部署传感器、控制器、监测站和智能机器人、无人机等，在种苗培育领域、营造林领域、草原修复领域、湿地恢复

领域，构建智能化分析平台，建立决策支持系统，进行智能无人机自动操作，实现林草业智能化的跨越。

种苗培育。将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与传统种苗生产相结合，广泛应用于精品苗木研发、种植、培育、管理和在线销售的各个环节，实现苗木智慧化种植、智能机器人管理、大数据评估和合理化采购等功能，加强林草种质资源监测与保护。

营造林。利用智能控制植树机器人、林业经营智能机器人、林业施肥机器人开展各种作业，感应树木种类和环境变化，利用深度学习技术，分析相关数据，进行精准预测和演算，实现智能无人自动操作。

草原修复。基于草原监测信息，以及草原生态修复技术成果等资料，建立草原大数据，开发草原生态修复专家支持系统，自动生成“草原生态修复处方图”。研发种草改良方面的无人飞机、无人驾驶机械等技术产品，实现自主精确播种改良，提高草原生态修复效率。

湿地恢复。应用深度学习技术，构建湿地动态变化趋势预测模型，对湿地环境进行实时监测和分析，形成科学的湿地修复方案，加强湿地资源的恢复与治理。

（三）建设生态灾害防治人工智能应用体系。利用无人机、智能图像识别等技术和高速的数据处理能力，监控、分析、处理、过滤大量实时数据，在林草火灾防治领域、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领域、沙尘暴防治领域、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

防控领域，实现智能监测、智能预警和智能防控。

林草火灾防治。利用卫星监测、无人机巡护、智能视频监控、热成像智能识别等技术手段，加强林草火情监测。应用通信和信息指挥平台，提高森林草原火险预测预报、火情监测、应急通信、辅助决策、灾后评估等综合指挥调度能力和业务水平。

林草有害生物防治。应用视频监控、物联网监测等技术，通过林草有害生物智能图片识别，结合地面巡查数据，加强数据挖掘分析、提高林草有害生物预警预报与综合防控能力。

沙尘暴防治。应用大数据挖掘、深度学习技术，结合位置、网络、移动终端等服务，形成沙尘暴预报模型，开展智能预报，提高沙尘暴灾情监测和预报预警能力，为降低灾情损失提供智慧手段。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利用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技术，重点解决疫源候鸟迁徙、野生动物重要疫病本底调查、疫病快速检测等难点问题，提高现场快速诊断、主动预测预警、疫情防控阻断等方面支撑能力，变“被动防控”为“主动预警”。

（四）建设生态产业人工智能应用体系。利用智能芯片、机器人、自然语言处理、语音识别、图像识别等技术，与生态产业深度融合，在经济林和林下经济产业领域、竹藤与花卉产业领域、木材加工利用领域、生态旅游领域，实现智能种植、智能监控、智能引导、智能咨询和智能设计，实现智能化控

制、精准化配置、高效率利用、可持续发展。

经济林和林下经济产业。将人工智能技术与经济林产业深度融合，通过科技创新、优化品种，调整产业结构，建设一流的经济林产业原料基地，形成生产、加工、销售、市场完善的产业体系，推动特色经济林产品高质量发展。

竹藤与花卉产业。通过人工智能种植技术，调整种植方案，进行花卉的智能化种植，进行智能设计，使竹藤园林设计、种植、采集、储存、分析变得空前高效和准确，实现体验竹藤园林景观感知新体验。将图像视觉智能搜索与植物园实地场景结合，打造基于 AI 的智慧植物园，为公众提供植物识别、植物地图精准推荐等应用场景。

木材加工利用。利用知识智能化技术，将经验转化为数据，将数据转化为知识，将知识融入到自动化系统，打造无人化生产车间，提高木材加工利用生产过程数字化、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

生态旅游。建设 AI 公园，利用图像识别、语音识别、人脸识别、自然语言处理、情感分析和人机界面等技术，开发“虚拟机器人公众服务系统”，形成自然保护区智能公共服务新模式，为社会公众提供智能咨询服务。通过人工智能+地理信息技术，结合大数据、人脸识别、车牌识别、电子门票智能管理，对比分析各项数据，监测游客流量、游人位置，人员密度，进行景点环境承载力监测，对景区进行监控、引导和预警，为游客提供智能服务和新的旅游体验，提升生态旅游景区

的智慧化管理水平。

（五）建设生态管理人工智能应用体系。积极探索基于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生态管理工作领域、生态公共服务领域、生态决策服务领域，为业务管理、舆情分析和领导决策提供智能化服务。

生态管理工作。建设智能办公系统，用先进的办公系统取代传统 OA 进行办公业务处理，最大限度地提高办公效率、办公质量，实现管理的科学化、智能化。建设生态大数据中心，打造生态大数据监测采集体系，加强生态治理，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培育经济发展新动力。建设无人值守的智能运维监控平台。依托最先进的云计算、人工智能技术，实现对数据库、操作系统、虚拟机、服务器、存储、网络运行状态的全面监控，对信息更新情况、互动回应情况、服务实用情况和敏感信息等进行综合分析，提高系统运维的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实时性、准确性。建设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基础上的安全态势感知平台，提升行业网络安全管理水平。

生态公共服务。建设智能化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并以大数据分析为核心，重构智慧感知、智慧评价、智慧决策、智慧管理服务和智慧传播的政府管理新流程，形成政务服务新格局。依托中国林业网，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为林农、林企及社会公众提供方便快捷、权威全面的信息服务，提升智慧服务能力。加大力度推进智能化的新媒体建设，开展林草业态势综合展示、智慧生态系统展示的创新应用，传播绿色

生态，传递友爱和谐，普及生态知识。利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采用聊天机器人等人工智能手段，实时在线回答群众疑难问题。

生态决策服务。运用大数据分析挖掘和可视化展现技术开展专项分析，为国家宏观决策提供大数据支撑。开展一体化的智慧林草大数据应用，运用大数据提高政府治理能力，进一步提高林草业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能力，综合运用海量数据进行态势分析，提供科学决策新手段。以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充分发挥林业和草原生态建设主体功能为宗旨，通过集约化整合与分析，形成支撑林草业核心业务的信息基础平台，实现部委间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为国家生态建设、保障和维护生态安全提供决策服务。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政策机制保障。谋划顶层设计，深入研究生态现代化建设的特点、规律和需求，把握人工智能多学科综合、高度复杂的特征，从战略的高度和全局的角度，统筹谋划林草人工智能顶层设计。建立共创共享机制，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IT 企业等单位在政策、资金、技术、人才、品牌、市场等资源上的合作，调动行业内外优势资源共同参与林草人工智能建设，推进政产学研用的有机结合。建立共创共享考核评价机制，加强行为引导、规范和评价，将共创共享的内容、数量、质量、存储、使用等纳入考核评价指标。

（二）加强科技支撑保障。加强应用技术研究，以问题为

导向，全面增强人工智能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建立林草人工智能关键技术体系。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积极培育林草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开展并推广林草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示范建设，形成技术与行业应用相互促进的良好发展局面。加快建立并完善林草人工智能技术知识产权体系，推动知识产权成果加速转化，带动林草人工智能产业化发展。联合人工智能技术研究领先的政府部门、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建立科研创新、产业化、咨询服务、人才培养一体化平台，共同推动形成林草人工智能发展创新动力。

（三）加强人才资源保障。创新人才引入渠道，为不同层次和领域的高端人才提供相应的政策扶持和创业平台，鼓励更多的国内外高端人才共同攻克技术难关。加强技术技能培训，充分发挥林草业信息化培训和教育基地主渠道、主阵地方面的优势，联合国内外重点科研院所的培训资源，加强不同层级人员的专业培训。开展科普活动，加大林草人工智能知识普及，让公众了解人工智能的基本知识及在林草业建设中的应用，使林草人工智能真正成为一项政民互动的大工程。设立人才培养合作机构，与林草业院校合作设立人工智能学院，构建林草人工智能复合专业培养新模式；与林草业科研机构合作成立林草人工智能研究重点实验室，专攻技术研发和技术应用；搭建高科技新兴技术平台，提升人工智能行业高度，促进人才行业自律。

（四）加强资金投入保障。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通过

政府资金支持和政策倾斜，促进人工智能技术在林草业领域的应用创新。充分发挥市场推动作用，积极依靠市场的力量，支持龙头企业加大投入并培育具有自主核心技术的产业化能力。创新资金投入渠道，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林草人工智能应用创新项目，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建设方式、合作模式，扩大融资渠道和建设规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19 年 11 月 8 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chl/215190d988b0b3c6bdfb.html>

(十八)、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建设指引》的通知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建设工作指引》的通知

（国科发高〔2019〕2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35号），充分发挥人工智能行业领军企业、研究机构的引领示范作用，促进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进一步推进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建设，推动我国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科技部制定了《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建设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做好落实工作。

科技 部

2019年8月1日

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建设工作指引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35号）统筹布局人工智能创新平台的总体要求，以及科技创新2030-“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项目确定的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为进一步明确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

1003/1284

创新平台的目的意义、建设原则、基本条件和主要任务，指导和推动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有序发展，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目的意义

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以下简称“开放创新平台”）是聚焦人工智能重点细分领域，充分发挥行业领军企业、研究机构的引领示范作用，有效整合技术资源、产业链资源和金融资源，持续输出人工智能核心研发能力和服务能力的重要创新载体。“开放、共享”是推动我国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的重要理念，通过建设开放创新平台，着力提升技术创新研发实力和基础软硬件开放共享服务能力，鼓励各类通用软件和技术开源开放，支撑全社会创新创业人员、团队和中小微企业投身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促进人工智能技术成果的扩散与转化应用，使人工智能成为驱动实体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新引擎。

二、建设原则

（一）应用为牵引。以人工智能重大应用需求方向为牵引，依托开放创新平台推动人工智能相关基础理论、关键核心技术、软硬件支撑体系及产品应用开发，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和广泛覆盖面的人工智能创新成果。

（二）企业为主体。鼓励人工智能细分领域领军企业搭建开源、开放平台，面向公众开放人工智能技术研发资源，向社

会输出人工智能技术服务能力，推动人工智能技术的行业应用，培育行业领军企业，助力中小微企业成长。

（三）市场化机制。鼓励采用市场化的组织管理机制，依托单位应作为开放创新平台的资金投入主体，并通过技术成果转让授权、技术有偿使用等方式，为开放创新平台发展提供持续支持。

（四）协同式创新。鼓励地方政府、产业界、科研院所、高校等共同参与推进开放创新平台建设，通过人才、技术、数据、产业链等资源整合，构建开放生态，推动核心技术成果产业化。

三、基本条件

开放创新平台重点由人工智能行业技术领军企业牵头建设，鼓励联合科研院所、高校参与建设并提供智力和技术支撑。开放创新平台应围绕《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重点任务中涉及的具有重大应用需求的细分领域组织建设，原则上每个具体细分领域建设一家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不同开放创新平台所属细分领域应有明确区分和侧重。

提出建设申请的开放创新平台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开放创新平台应具备突出的技术实力和产业创新影响力，能够发挥人工智能行业的引领示范作用。

（二）具有向社会提供开放共享服务的技术基础和服务能力，能够有效整合技术资源、产业链资源和金融资源，具备快速形成对外服务的技术能力，能够大幅降低行业技术研发和使

用门槛，带动中小微企业协同创新发展。

（三）依托单位承诺对开放创新平台建设给予持续的資金、人才、基础设施等投入，提供开放创新平台发展的保障条件。

（四）具备明确可考核的开放服务运行机制，建立较为完善的组织架构和支撑开放创新平台可持续发展的运营模式。

四、重点任务

（一）开展细分领域的技术创新。结合开放创新平台细分领域已有技术基础与产业资源，汇聚优势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创新力量，协同推动人工智能基础理论、模型方法、基础软硬件研究，服务和支撑人工智能前沿基础理论和关键技术创新。

（二）促进成果扩散与转化应用。积极探索开放创新平台成果转化与应用机制，以创新成果为牵引，有效整合相关技术、产业链和金融资源，汇聚上下游创新力量，构筑完整的技术和产业生态，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民生改善。

（三）提供开放共享服务。开放创新平台面向细分领域建设标准测试数据集，促进数据开放和共享，形成标准化、模块化的模型、中间件及应用软件，以开放接口、模型库、算法包等方式向社会提供软硬件开放共享服务。

（四）引导中小微企业和行业开发者创新创业。在细分领域打造知识共享和经验交流社区，引导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创

新创业人员基于开放创新平台开展产品研发、应用测试，降低技术与资源使用门槛，营造全行业协同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

五、组织管理

（一）推荐申请。

符合上述申请条件、有意愿提供公共创新服务的建设主体结合自身技术基础和发展定位，选定一个明确的具体细分领域，撰写《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建设申请书》，通过依托单位自荐或所属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推荐，择优向科技部申请。

（二）综合论证。

科技部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论证，论证专家由综合专家和领域专家组成。其中，综合专家从科技创新 2030-“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项目咨询专家组成员、已建开放创新平台负责人中遴选产生，领域专家主要从重大项目指南编制专家中遴选产生。综合论证主要采取会议论证方式开展，论证专家通过审阅开放创新平台建设申请书，听取申请单位汇报，从申请方向的合理性、依托单位的基础和能力、建设计划的可行性、开放服务的预期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质询和判定，形成综合论证意见。

（三）认定公布。

科技部结合论证意见，综合考虑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发展需求、建设方向的整体布局，择优确定开放创新平台及其依托单位，按程序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布。

（四）运行管理。

1007/1284

依托单位是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的建设主体和责任主体，鼓励依托单位根据国家战略和领域实际，积极探索适合自身发展特点的高效组织管理模式，建立有效的资源整合、协同创新、开放服务和利益分配机制，鼓励各开放创新平台间建立技术协作、经验交流和资源共享机制。

建立年度报告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开放创新平台应定期总结工作情况，编写年度总结报告，经所属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科技部。科技部积极支持开放创新平台建设，并推动与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的协同发展。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应结合地区发展特点，积极推进开放创新平台建设，助力技术推广应用，并给予有利于其发展的相关政策支持。

建立开放创新平台退出机制。开放创新平台的依托单位应遵循《新一代人工智能治理原则》，发展负责任的人工智能，积极稳妥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不断探索开放创新平台的绩效管理与评估机制。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应及时向科技部反馈开放创新平台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科技部将对无法继续履行依托单位职责或产生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开放创新平台予以撤销。

附件：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建设申请材料提纲

附件

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建设申请材料提纲

1008/1284

一、平台建设的背景与意义

- (一) 产业现状及其发展趋势
- (二) 技术创新资源状况分析
- (三) 平台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二、平台建设的目标与内容

- (一) 平台建设目标
- (二) 平台建设内容
- (三) 平台建设进度
- (四) 平台考核指标
- (五) 依托单位情况
- (六) 资源整合情况

三、开放服务的机制与内容

- (一) 组织机构和运行机制
- (二) 开放服务内容与方式
- (三) 考核指标和预期成效

四、条件保障

- (一) 资金投入情况
- (二) 人员投入情况
- (三) 其他配套保障

北法宝智慧法务研究院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chl/ef135252b3986aa9bdfb.html>

(十九)、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人工智能创新行动计划》的通知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人工智能创新行动计划》的通知
(教技〔201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35号),引导高等学校瞄准世界科技前沿,不断提高人工智能领域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和国际合作交流等能力,为我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提供战略支撑,特制定《高等学校人工智能创新行动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

2018年4月2日

高等学校人工智能创新行动计划

人工智能的迅速发展将深刻改变人类社会生活、改变世界。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35号)和2017年全国高校科技工作会议精神,引导高校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强化基础研究,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和引领性原创成果的重大突破,进一步提升高校人工智能领域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和服务国家需求的能力,特制

1012/1284

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态势

随着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物联网等技术不断发展，人工智能正引发可产生链式反应的科学突破、催生一批颠覆性技术，加速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塑造新型产业体系，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我国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为我国人工智能发展和应用带来广阔前景。

人工智能具有技术属性和社会属性高度融合的特点，是经济发展新引擎、社会发展加速器。大数据驱动的视觉分析、自然语言理解和语音识别等人工智能能力迅速提高，商业智能对话和推荐、自动驾驶、智能穿戴设备、语言翻译、自动导航、新经济预测等正快速进入实用阶段，人工智能技术正在渗透并重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经济活动环节，形成从宏观到微观各领域的智能化新需求、新产品、新技术、新业态，改变人类生活方式甚至社会结构，实现社会生产力的整体跃升。同时，加快人工智能在教育领域的创新应用，利用智能技术支撑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教学方法的改革、教育治理能力的提升，构建智能化、网络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体系，是推进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的重要手段，

是实现教育现代化不可或缺的动力和支撑。

高校处于科技第一生产力、人才第一资源、创新第一动力的结合点，在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和自然语言理解、计算机视觉、多媒体、机器人等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方面具有鲜明特色，在人才培养和学科发展等方面具有坚实基础。面对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的机遇，高校要进一步强化基础研究、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方面的优势，要进一步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和共性关键技术突破，要不断推动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经济发展培育新动能，不断推动人工智能与人民需求深度融合、为改善民生提供新途径，不断推动人工智能与教育深度融合、为教育变革提供新方式，从而引领我国人工智能领域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和技术应用示范，带动我国人工智能总体实力的提升。

（二）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围绕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创新驱动发展、军民融合等战略实施，加快构建高校新一代人工智能领域人才培养体系和科技创新体系，全面提升高校人工智能领域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能力，推动人工智能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理论创新、技术突破和应用示

范全方位发展，为我国构筑人工智能发展先发优势和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智能社会提供战略支撑。

（三）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引领。把创新引领摆在高校人工智能发展的核心位置，准确把握全球人工智能发展态势，进一步优化高校人工智能领域科技创新体系，把高校建成全球人工智能科技创新的重要策源地。

坚持科教融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牢抓住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推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相互融合；发挥科研育人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和高质量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并通过创新型人才的培养不断提升国家自主创新水平，构筑持续创新发展的优势。

坚持服务需求。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强化高校与地方政府、企业、科研院所之间的合作，加快人工智能领域科技成果在重点行业与区域的转化应用，提升高校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服务区域创新发展、服务经济转型升级、服务保障民生的能力。

坚持军民融合。准确把握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方向、发展规律和发展重点，发挥高校在基础研究、人才培养上的优势和学科综合的特点，主动融入国家军民融合体系，不断推进军民技术双向转移和转化应用。

（四）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基本完成适应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的高校科技创新体系和学科体系的优化布局，高校在新一代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和关键技术研究等方面取得新突破，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优势进一步提升，并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广泛应用。

到 2025 年，高校在新一代人工智能领域科技创新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取得一批具有国际重要影响的原创成果，部分理论研究、创新技术与应用示范达到世界领先水平，有效支撑我国产业升级、经济转型和智能社会建设。

到 2030 年，高校成为建设世界主要人工智能创新中心的核心理力量和引领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的人才高地，为我国跻身创新型国家前列提供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高校人工智能领域科技创新体系

1. 加强新一代人工智能基础理论研究。聚焦人工智能重大科学前沿问题，促进人工智能、脑科学、认知科学和心理学等领域深度交叉融合，重点推进大数据智能、跨媒体感知计算、混合增强智能、群体智能、自主协同控制与优化决策、高级机器学习、类脑智能计算和量子智能计算等基础理论研究，为人工智能范式变革提供理论支撑，为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理论创新打下坚实基础。

2. 推动新一代人工智能核心关键技术创新。围绕新一代人

工智能关键算法、硬件和系统等，加快机器学习、计算机视觉、知识计算、深度推理、群智计算、混合智能、无人系统、虚拟现实、自然语言理解、智能芯片等核心关键技术研究，在类脑智能、自主智能、混合智能和群体智能等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形成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体系；在核心算法和数据、硬件基础上，以提升跨媒体推理能力、群智智能分析能力、混合智能增强能力、自主运动体执行能力、人机交互能力为重点，构建算法和芯片协同、软件和硬件协同、终端和云端协同的人工智能标准化、开源化和成熟化的服务支撑能力。

3.加快建设人工智能科技创新基地。围绕人工智能领域基础理论、核心关键共性技术和公共支撑平台等方面需求，加快建设教育部前沿科学中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基地；以交叉前沿突破和国家区域发展等重大需求为导向，促进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创新主体协同互动，建设协同创新中心；加快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各类国家级创新基地培育；鼓励高校建设新型科研组织机构，开展跨学科研究。

4.加快建设一流队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支持高校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国际声誉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支持高校组建一批人工智能、脑科学和认知科学等跨学科、综合交叉的创新团队和创新研究群体；支持高校依托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和“长江学者奖

励计划”等大力培养引进优秀青年骨干人才；加强对从事基础性研究、公益性研究的拔尖人才和优秀创新团队的稳定支持。

5.加强高水平科技智库建设。鼓励、支持高校牵头或参与建设人工智能领域战略研究基地，围绕人工智能发展对教育、经济、就业、法律、国家安全等重大、热点、前瞻性问题开展战略研究与政策研究，形成若干高水平新型科技智库。

6.加大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力度。支持高校新建一批人工智能领域“111 引智基地”和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培育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加快引进国际知名学者参与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支持举办高层次人工智能国际学术会议，推动我国学者担任相关国际学术组织重要职务，提升国际影响力；支持我国学者积极参与人工智能相关国际规则制定，适时提出“中国倡议”和“中国标准”。

专栏 1：前沿创新

1.强化人工智能基础理论研究。在自主学习、直觉认知和综合推理等方面取得重要进展，突破逻辑推导、知识驱动和从经验中学习等人工智能方法的难点问题，建立解释性强、数据依赖灵活、泛化迁移能力强的人工智能理论新模型和方法，形成从数据到知识、从知识到决策的能力。

2.加强人工智能核心关键技术研究。围绕知识计算、跨媒体分析推理、群体智能、混合增强智能、自主无人系统等核心技术攻关，推进人工智能专用芯片、软件和硬件之间的协同，形成终端和云端之间协同的人工智能服务能力。

3.促进人工智能的技术体系构建。在类脑智能、自主智能、混合智能和群体智能等核心技术取得突破的基础上，重点提升跨媒体推理能力、群智智能分析能力、混合智能增强能力、自主运动体执行能力、人机交互能力，促进以算法为核心、以数据和硬件为基础的稳定成熟的人工智能技术体系的构建。

4.加强人工智能协同创新和战略研究。在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多元空间安全、知识服务、互联网金融、减灾防灾、社会精细管理、健康保障与疾病防护、科学化脱贫等方面推进协同创新；建设若干高水平人工智能科技智库，支持开展重大科技战略与政策研究，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理论支撑和战略指导，回应社会热点关切。

（二）完善人工智能领域人才培养体系

7.完善学科布局。加强人工智能与计算机、控制、量子、神经和认知科学以及数学、心理学、经济学、法学、社会学等相关学科的交叉融合。支持高校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设置人工智能学科方向，推进人工智能领域一级学科建设，完善人工智能基础理论、计算机视觉与模式识别、数据分析与机器学习、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工程、智能系统等相关方向建设。支持高校在“双一流”建设中，加大对人工智能领域相关学科的投入，促进相关交叉学科发展。

8.加强专业建设。加快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0版），推进一流专业、一流本科、一流人才建设。根据人

人工智能理论和技术具有普适性、迁移性和渗透性的特点，主动结合学生的学习兴趣和社会需求，积极开展“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重视人工智能与计算机、控制、数学、统计学、物理学、生物学、心理学、社会学、法学等学科专业教育的交叉融合，探索“人工智能+X”的人才培养模式。鼓励对计算机专业类的智能科学与技术、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等专业进行调整和整合，对照国家和区域产业需求布点人工智能相关专业。

9.加强教材建设。加快人工智能领域科技成果和资源向教育教学转化，推动人工智能重要方向的教材和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特别是人工智能基础、机器学习、神经网络、模式识别、计算机视觉、知识工程、自然语言处理等主干课程的建设，推动编写一批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本科生、研究生教材和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将人工智能纳入大学计算机基础教学内容。

10.加强人才培养力度。完善人工智能领域多主体协同育人机制。深化产学合作协同育人，推广实施人工智能领域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以产业和技术发展的最新成果推动人才培养改革。支持建立人工智能领域“新工科”建设产学研联盟，建设一批集教育、培训及研究于一体的区域共享型人才培养实践平台；积极搭建人工智能领域教师挂职锻炼、产学研合作等工程能力训练平台。推动高校教师与行业人才双向交流机制。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建立人工智能学院、人工智能研究院或人工智能交叉研究中心，推动科教结合、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模式创

新，多渠道培养人工智能领域创新创业人才；引导高校通过增量支持和存量调整，稳步增加相关学科专业招生规模、合理确定层次结构，加大人工智能领域人才培养力度。

11.开展普及教育。鼓励、支持高校相关教学、科研资源对外开放，建立面向青少年和社会公众的人工智能科普公共服务平台，积极参与科普工作；支持高校教师参与中小学人工智能普及教育及相关研究工作；在教师职前培养和在职培训中设置人工智能相关知识和技能课程，培养教师实施智能教育能力；在高校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中设置人工智能课程。

12.支持创新创业。鼓励国家大学科技园、创新创业基地等开展人工智能领域创新创业项目；认定一批高等学校双创示范园，支持高校师生开展人工智能领域创新创业活动；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设立人工智能方面的赛项，积极推动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开展多层次、多类型的人工智能科技竞赛活动。

13.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在“丝绸之路”中国政府奖学金中支持人工智能领域来华留学人才培养，为沿线国家培养行业领军人才和优秀技能人才；鼓励和支持国内学生赴人工智能领域优势国家留学，加大对人工智能领域留学的支持力度，多方式、多渠道利用国际优质教育资源；依托“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中国创业教育联盟”，加大和促进人工智能创新创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专栏 2：人才培养

1. 加快人工智能领域学科建设。支持高校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设置人工智能学科方向，深入论证并确定人工智能学科内涵，完善人工智能的学科体系，推动人工智能领域一级学科建设。

2. 加强人工智能领域专业建设。推进“新工科”建设，形成“人工智能+X”复合专业培养新模式，到 2020 年建设 100 个“人工智能+X”复合特色专业；推动重要方向的教材和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到 2020 年编写 50 本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本科生和研究生教材、建设 50 门人工智能领域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在职业院校大数据、信息管理相关专业中增加人工智能相关内容，培养人工智能应用领域技术技能人才。

3. 加强人工智能领域人才培养。加强人才培养与创新研究基地的融合，完善人工智能领域多主体协同育人机制，以多种形式培养多层次的人工智能领域人才；到 2020 年建立 50 家人工智能学院、研究院或交叉研究中心，并引导高校通过增量支持和存量调整，加大人工智能领域人才培养力度。

4. 构建人工智能多层次教育体系。在中小学阶段引入人工智能普及教育；不断优化完善专业学科建设，构建人工智能专业教育、职业教育和大学基础教育于一体的高校教育体系；鼓励、支持高校相关教学、科研资源对外开放，建立面向青少年和社会公众的人工智能科普公共服务平台，积极参与科普工作。

（三）推动高校人工智能领域科技成果转化与示范应用

14. 加强重点领域应用。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支持高校在智能教育、智能制造、智能医疗、智能城市、智能农业、智能金融、智能司法和国防安全等领域开展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加强应用示范；加强与有关行业部门的合作，推动在教育、文化、医疗、交通、制造、农林、金融、安全、国防等领域形成新产业和新业态，培育一批人工智能技术引领型企业，推动形成若干产业集群和示范区。

15. 推进智能教育发展。推动学校教育教学变革，在数字校园的基础上向智能校园演进，构建技术赋能的教学环境，探索基于人工智能的新教学模式，重构教学流程，并运用人工智能开展教学过程监测、学情分析和学业水平诊断，建立基于大数据的多维度综合性智能评价，精准评估教与学的绩效，实现因材施教；推动学校治理方式变革，支持学校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变革组织结构和管理体制，优化运行机制和服务模式，实现校园精细化管理、个性化服务，全面提升学校治理水平；推动终身在线学习，鼓励发展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智能化学习平台，提供丰富的个性化学习资源，创新服务供给模式，实现终身教育定制化。

16. 推动军民深度融合。以信息技术为重点，以人工智能技术为突破口，面向信息高效获取、语义理解、信息运用，以无人系统、人机混合系统为典范，建设军民共享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基地，加强军民融合人工智能创新研究项目培育，推动高校

相关技术创新带动军事优势、信息优势，做到“升级为军，退级为民”。

17.鼓励创新联盟建设和资源开放共享。鼓励、支持高校联合企业、行业组织、科研机构等建设人工智能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积极参与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科技项目的实施和人工智能国家标准体系建设与国际标准制定；支持高校积极参加人工智能开源开放平台建设，鼓励高校对纳入平台的技术作为科研成果予以认定，并作为评价奖励的因素。

18.支持地方和区域创新发展。根据区域经济及产业发展特点，围绕国家重大部署，加强与京津冀、雄安新区、长三角地区、粤港澳大湾区、东北地区、中西部地区等区域和地方合作，支持高校、政府和企业共建一批人工智能领域协同创新中心、联合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推动高校人工智能领域的基础性、原创性研究与地方、企业需求对接，加速地方转型升级和区域创新发展。

专栏 3：科技成果转化与示范应用

1.推动智能教育应用示范。加快推进人工智能与教育的深度融合和创新发展，研究智能教育的发展策略、标准规范，探索人工智能技术与教育环境、教学模式、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育管理、教育评价、教育科研等的融合路径和方法，发展智能化教育云平台，鼓励人工智能支撑下的教育新业态，全面推动教育现代化。

2.推动智能制造应用示范。实现智能制造中设计、生产、

试验、保障、管理和服务于一体的产业链全生命周期智能化，研发新型智能传感器件、突破智能控制装备难点问题、部署智能制造云，建设泛在互联、数据驱动、知识引导、共享服务、自主智慧、万众创新的新生态系统，推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与智能制造的深度融合。

3.推动智能医疗应用示范。针对人口老龄化、传染病与慢性病、出生缺陷和生育障碍等主要健康问题，突破多模态流式健康大数据的分析与理解的瓶颈问题，促进非完全信息条件下综合推理、人机交互辅助诊断、医学知识图谱构建等技术在医疗领域高效融合，推动医学领域大数据与其他领域大数据的深度融合，搭建具有识别、判别、筛选和推理等功能的智能医疗人工智能辅助系统和创新服务云平台，增强智能医疗供给能力。

4.推动智能城市应用示范。基于泛在汇聚和智能感知技术，实现对城市生态要素和城市复杂系统的全面分析和深度理解；基于综合推理、知识计算引擎和群体智能等核心技术，构建城市典型智能应用系统，深度推进城市运行管理高水平决策，推动城市大数据平台建设，构建智能城市精细管理、知识发现和辅助决策的支撑体系，在环境、政务、便民等方面构建领域智能产品和系统。

5.推动智能农业应用示范。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与现代生物技术、营养与健康、智能装备技术等深度融合，突破农业动植物信息感知、解析与智能识别、农业跨媒体数据挖掘分析、农业人机混合智能交互与虚拟

现实、农业群体智能决策和农业人机物协同等关键技术，协同构建绿色化、高效化、智能化、多功能化的未来农业模式和示范基地。

6.推动智能金融应用示范。围绕“互联网+”战略在金融领域实施过程中的新问题和需求，基于全息金融大数据，构建符合我国国情的宏观金融决策模型，突破金融内在的发展规律与外在社会环境之间的约束；基于银行、证券、网络等金融数据，利用深度学习等核心智能技术进行挖掘与分析，构建基于行业与领域的复杂金融指令模型；基于金融大数据的空间属性、时间属性及个体行为属性，利用知识图谱、推理计算等模型，准确实现金融风险防控、信用评估、态势演化等。

7.推动智能司法应用示范。促进法学类院校和相关学科与人工智能学科的结合，充分应用文本分析、语音识别、机器学习、知识图谱等技术，基于大规模历史司法数据、互联网数据和其他关联数据，研制智慧检务和智慧法务系统，研发自动案件线索发现、智能定罪和辅助量刑、自动文书生成、自动法律问答、智能庭审等智能辅助工具，在法院和检察院进行应用示范，进而提高办案人员工作效率，提高案件审理的规范性和准确性。

三、政策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教育部成立人工智能科技创新战略专家委员会，指导和协调计划的实施；各有关司局积极研究具体落实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省（区、市）教育主

1026/1284

管理部门和高等学校要以服务国家重大需求为目标，统筹各类资源、加大探索力度，用好增量、盘活存量，支持人工智能领域交叉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应用等工作。

（二）优化资源配置。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适当增加研究生招生指标；探索建立以高校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部署所承担的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国家级创新平台、省部级创新平台等为支撑，强化高层次人才培养的模式，全面提高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培养质量，为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提供所需人才；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中，加大向人工智能领域优秀人才的倾斜力度。

（三）加大引导培育。通过教育部科学事业费，重点开展重大创新平台顶层设计与培育、重大科技项目生成、重大科技战略与政策研究等工作，加快建设一批教育部创新平台，加大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和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的培育，引导高校开展跨学科探索性研究，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

（四）加强宣传推广。教育部通过中国高校科技成果交易会等方式加强对高校重大科技成果的宣传和推广。省（区、市）教育主管部门、教育部直属高校要及时总结报送本校或本地高校人才培养、服务国家重大项目实施、理论技术新突破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等情况。

北法宝智慧法务研究院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chl/fa7f901bcfe15182bdfb.html>

(二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
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
（工信部科[2017]31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
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各相
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和《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
划》，加快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推动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
融合，制定《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
2020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 年 12 月 13 日

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 年）

1030/1284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萌发，大数据的形成、理论算法的革新、计算能力的提升及网络设施的演进驱动人工智能发展进入新阶段，智能化成为技术和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人工智能具有显著的溢出效应，将进一步带动其他技术的进步，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体突破，正在成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新动能、振兴实体经济的新机遇、建设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的新引擎。为落实《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深入实施“中国制造 2025”，抓住历史机遇，突破重点领域，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提升制造业智能化水平，推动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制订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为主线，推动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的产业化与集成应用，发展高端智能产品，夯实核心基础，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完善公共支撑体系，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推动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助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

（二）基本原则

系统布局。把握人工智能发展趋势，立足国情和各地区的产业现实基础，顶层引导和区域协作相结合，加强体系化部署，做好分阶段实施，构建完善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体系。

重点突破。针对产业发展的关键薄弱环节，集中优势力量和创新资源，支持重点领域人工智能产品研发，加快产业化与应用部署，带动产业整体提升。

协同创新。发挥政策引导作用，促进产学研用相结合，支持龙头企业与上下游中小企业加强协作，构建良好的产业生态。

开放有序。加强国际合作，推动人工智能共性技术、资源和服务的开放共享。完善发展环境，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实现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行动目标

通过实施四项重点任务，力争到 2020 年，一系列人工智能标志性产品取得重要突破，在若干重点领域形成国际竞争优势，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融合进一步深化，产业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

——人工智能重点产品规模化发展，智能网联汽车技术水平大幅提升，智能服务机器人实现规模化应用，智能无人机等产品具有较强全球竞争力，医疗影像辅助诊断系统等扩大临床应用，视频图像识别、智能语音、智能翻译等产品达到国际先进

水平。

—人工智能整体核心基础能力显著增强，智能传感器技术产品实现突破，设计、代工、封测技术达到国际水平，神经网络芯片实现量产并在重点领域实现规模化应用，开源开发平台初步具备支撑产业快速发展的能力。

—智能制造深化发展，复杂环境识别、新型人机交互等人工智能技术在关键技术装备中加快集成应用，智能化生产、大规模个性化定制、预测性维护等新模式的应用水平明显提升。重点工业领域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

—人工智能产业支撑体系基本建立，具备一定规模的高质量标注数据资源库、标准测试数据集建成并开放，人工智能标准体系、测试评估体系及安全保障体系框架初步建立，智能化网络基础设施体系逐步形成，产业发展环境更加完善。

二、培育智能产品

以市场需求为牵引，积极培育人工智能创新产品和服务，促进人工智能技术的产业化，推动智能产品在工业、医疗、交通、农业、金融、物流、教育、文化、旅游等领域的集成应用。发展智能控制产品，加快突破关键技术，研发并应用一批具备复杂环境感知、智能人机交互、灵活精准控制、群体实时协同等特征的智能化设备，满足高可用、高可靠、安全等要求，提升设备处理复杂、突发、极端情况的能力。培育智能理解产品，加快模式识别、智能语义理解、智能分析决策等核心

1033/1284

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支持设计一批智能化水平和可靠性较高的智能理解产品或模块，优化智能系统与服务的供给结构。推动智能硬件普及，深化人工智能技术在智能家居、健康管理、移动智能终端和车载产品等领域的应用，丰富终端产品的智能化功能，推动信息消费升级。着重在以下领域率先取得突破：

（一）智能网联汽车。支持车辆智能计算平台体系架构、车载智能芯片、自动驾驶操作系统、车辆智能算法等关键技术、产品研发，构建软件、硬件、算法一体化的车辆智能化平台。到 2020 年，建立可靠、安全、实时性强的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化平台，形成平台相关标准，支撑高度自动驾驶（HA 级）。

（二）智能服务机器人。支持智能交互、智能操作、多机协作等关键技术研发，提升清洁、老年陪护、康复、助残、儿童教育等家庭服务机器人的智能化水平，推动巡检、导览等公共服务机器人以及消防救援机器人等的创新应用。发展三维成像定位、智能精准安全操控、人机协作接口等关键技术，支持手术机器人操作系统研发，推动手术机器人在临床医疗中的应用。到 2020 年，智能服务机器人环境感知、自然交互、自主学习、人机协作等关键技术取得突破，智能家庭服务机器人、智能公共服务机器人实现批量生产及应用，医疗康复、助老助残、消防救灾等机器人实现样机生产，完成技术与功能验证，实现 20 家以上应用示范。

（三）智能无人机。支持智能避障、自动巡航、面向复杂环境的自主飞行、群体作业等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推动新一

代通信及定位导航技术在无人机数据传输、链路控制、监控管理等方面的应用，开展智能飞控系统、高集成度专用芯片等关键部件研制。到 2020 年，智能消费级无人机三轴机械增稳云台精度达到 0.005 度，实现 360 度全向感知避障，实现自动智能强制避让航空管制区域。

（四）医疗影像辅助诊断系统。推动医学影像数据采集标准化与规范化，支持脑、肺、眼、骨、心脑血管、乳腺等典型疾病领域的医学影像辅助诊断技术研发，加快医疗影像辅助诊断系统的产品化及临床辅助应用。到 2020 年，国内先进的多模态医学影像辅助诊断系统对以上典型疾病的检出率超过 95%，假阴性率低于 1%，假阳性率低于 5%。

（五）视频图像身份识别系统。支持生物特征识别、视频理解、跨媒体融合等技术创新，发展人证合一、视频监控、图像搜索、视频摘要等典型应用，拓展在安防、金融等重点领域的应用。到 2020 年，复杂动态场景下人脸识别有效检出率超过 97%，正确识别率超过 90%，支持不同地域人脸特征识别。

（六）智能语音交互系统。支持新一代语音识别框架、口语化语音识别、个性化语音识别、智能对话、音视频融合、语音合成等技术的创新应用，在智能制造、智能家居等重点领域开展推广应用。到 2020 年，实现多场景下中文语音识别平均准确率达到 96%，5 米远场识别率超过 92%，用户对话意图识别准确率超过 90%。

（七）智能翻译系统。推动高精度智能翻译系统应用，围

绕多语言互译、同声传译等典型场景，利用机器学习技术提升准确度和实用性。到 2020 年，多语种智能互译取得明显突破，中译英、英译中场景下产品的翻译准确率超过 85%，少数民族语言与汉语的智能互译准确率显著提升。

（八）智能家居产品。支持智能传感、物联网、机器学习等技术在智能家居产品中的应用，提升家电、智能网络设备、水电气仪表等产品的智能水平、实用性和安全性，发展智能安防、智能家具、智能照明、智能洁具等产品，建设一批智能家居测试评价、示范应用项目并推广。到 2020 年，智能家居产品类别明显丰富，智能电视市场渗透率达到 90%以上，安防产品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

三、突破核心基础

加快研发并应用高精度、低成本的智能传感器，突破面向云端训练、终端应用的神经网络芯片及配套工具，支持人工智能开发框架、算法库、工具集等的研发，支持开源开放平台建设，积极布局面向人工智能应用设计的智能软件，夯实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软硬件基础。着重在以下领域率先取得突破：

（一）智能传感器。支持微型化及可靠性设计、精密制造、集成开发工具、嵌入式算法等关键技术研发，支持基于新需求、新材料、新工艺、新原理设计的智能传感器研发及应用。发展市场前景广阔的新型生物、气体、压力、流量、惯性、距离、图像、声学等智能传感器，推动压电材料、磁性材料、红外辐射材料、金属氧化物等材料技术革新，支持基于微

机电系统（MEMS）和互补金属氧化物半导体（CMOS）集成等工艺的新型智能传感器研发，发展面向新应用场景的基于磁感、超声波、非可见光、生物化学等新原理的智能传感器，推动智能传感器实现高精度、高可靠、低功耗、低成本。到 2020 年，压电传感器、磁传感器、红外传感器、气体传感器等的性能显著提高，信噪比达到 70dB、声学过载点达到 135dB 的声学传感器实现量产，绝对精度 100Pa 以内、噪音水平 0.6Pa 以内的压力传感器实现商用，弱磁场分辨率达到 1pT 的磁传感器实现量产。在模拟仿真、设计、MEMS 工艺、封装及个性化测试技术方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备在移动式可穿戴、互联网、汽车电子等重点领域的系统方案设计能力。

（二）神经网络芯片。面向机器学习训练应用，发展高性能、高扩展性、低功耗的云端神经网络芯片，面向终端应用发展适用于机器学习计算的低功耗、高性能的终端神经网络芯片，发展与神经网络芯片配套的编译器、驱动软件、开发环境等产业化支撑工具。到 2020 年，神经网络芯片技术取得突破进展，推出性能达到 128TFLOPS（16 位浮点）、能效比超过 1TFLOPS/w 的云端神经网络芯片，推出能效比超过 1T OPS/w

（以 16 位浮点为基准）的终端神经网络芯片，支持卷积神经网络（CNN）、递归神经网络（RNN）、长短期记忆网络（LSTM）等一种或几种主流神经网络算法；在智能终端、自动驾驶、智能安防、智能家居等重点领域实现神经网络芯片的规模化商用。

（三）开源开放平台。针对机器学习、模式识别、智能语义理解等共性技术和自动驾驶等重点行业应用，支持面向云端训练和终端执行的开发框架、算法库、工具集等的研发，支持开源开发平台、开放技术网络和开源社区建设，鼓励建设满足复杂训练需求的开放计算服务平台，鼓励骨干龙头企业构建基于开源开放技术的软件、硬件、数据、应用协同的新型产业生态。到 2020 年，面向云端训练的开源开发平台支持大规模分布式集群、多种硬件平台、多种算法，面向终端执行的开源开发平台具备轻量化、模块化和可靠性等特征。

四、深化发展智能制造

深入实施智能制造，鼓励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在工业领域各环节的探索应用，支持重点领域算法突破与应用创新，系统提升制造装备、制造过程、行业应用的智能化水平。着重在以下方面率先取得突破：

（一）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提升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的自检测、自校正、自适应、自组织能力和智能化水平，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提升增材制造装备的加工精度和产品质量，优化智能传感器与分散式控制系统（DCS）、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数据采集系统（SCADA）、高性能高可靠嵌入式控制系统等控制装备在复杂工作环境的感知、认知和控制能力，提高数字化非接触精密测量、在线无损检测系统等智能检测装备的测量精度和效率，增强装配设备的柔性。提升高速分拣机、多层穿梭车、高密度存储穿梭板等物流装备的智能化水

平，实现精准、柔性、高效的物料配送和无人化智能仓储。

到 2020 年，高档数控机床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具备人机协调、自然交互、自主学习功能的新一代工业机器人实现批量生产及应用；增材制造装备成形效率大于 450cm³/h，连续工作时间大于 240h；实现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在机床、机器人、石油化工、轨道交通等领域的集成应用；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的工业现场视觉识别准确率达到 90%，测量精度及速度满足实际生产需求；开发 10 个以上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

（二）智能制造新模式。鼓励离散型制造业企业以生产设备网络化、智能化为基础，应用机器学习技术分析处理现场数据，实现设备在线诊断、产品质量实时控制等功能。鼓励流程型制造企业建设全流程、智能化生产管理和安防系统，实现连续性生产、安全生产的智能化管理。打造网络化协同制造平台，增强人工智能指引下的人机协作与企业间协作研发设计与生产能力。发展个性化定制服务平台，提高对用户需求特征的深度学习和分析能力，优化产品的模块化设计能力和个性化组合方式。搭建基于标准化信息采集的控制与自动诊断系统，加快对故障预测模型和用户使用习惯信息模型的训练和优化，提升对产品、核心配件的生命周期分析能力。

到 2020 年，数字化车间的运营成本降低 20%，产品研制周期缩短 20%；智能工厂产品不良品率降低 10%，能源利用率提高 10%；航空航天、汽车等领域加快推广企业内外并行组织和协同优化新模式；服装、家电等领域对大规模、小批量个性化订单

全流程的柔性生产与协作优化能力普遍提升；在装备制造、零部件制造等领域推进开展智能装备健康状况监测预警等远程运维服务。

五、构建支撑体系

面向重点产品研发和行业应用需求，支持建设并开放多种类型的人工智能海量训练资源库、标准测试数据集和云服务平台，建立并完善人工智能标准和测试评估体系，建设知识产权等服务平台，加快构建智能化基础设施体系，建立人工智能网络安全保障体系。着重在以下领域率先取得突破：

（一）行业训练资源库。面向语音识别、视觉识别、自然语言处理等基础领域及工业、医疗、金融、交通等行业领域，支持建设高质量人工智能训练资源库、标准测试数据集并推动共享，鼓励建设提供知识图谱、算法训练、产品优化等共性服务的开放性云平台。到 2020 年，基础语音、视频图像、文本对话等公共训练数据量大幅提升，在工业、医疗、金融、交通等领域汇集一定规模的行业应用数据，用于支持创业创新。

（二）标准测试及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建设人工智能产业标准规范体系，建立并完善基础共性、互联互通、安全隐私、行业应用等技术标准，鼓励业界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构建人工智能产品评估评测体系，对重点智能产品和服务的智能水平、可靠性、安全性等进行评估，提升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质量。研究建立人工智能技术专利协同运用机制，支持建设专利协同运营平台和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到 2020 年，初步建立人

工智能产业标准体系，建成第三方试点测试平台并开展评估评测服务；在模式识别、语义理解、自动驾驶、智能机器人等领域建成具有基础支撑能力的知识产权服务平台。

（三）智能化网络基础设施。加快高度智能化的下一代互联网、高速率大容量低时延的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快速高精度定位的导航网、泛在融合高效互联的天地一体化信息网部署和建设，加快工业互联网、车联网建设，逐步形成智能化网络基础设施体系，提升支撑服务能力。到 2020 年，全国 90% 以上地区的宽带接入速率和时延满足人工智能行业应用需求，10 家以上重点企业实现覆盖生产全流程的工业互联网示范建设，重点区域车联网网络设施初步建成。

（四）网络安全保障体系。针对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家居等人工智能重点产品或行业应用，开展漏洞挖掘、安全测试、威胁预警、攻击检测、应急处置等安全技术攻关，推动人工智能先进技术在网络安全领域的深度应用，加快漏洞库、风险库、案例集等共享资源建设。到 2020 年，完善人工智能网络安全产业布局，形成人工智能安全防控体系框架，初步建成具备人工智能安全态势感知、测试评估、威胁信息共享以及应急处置等基本能力的安全保障平台。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

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建立健全政府、企业、行业组织和产业联盟、智库等的协同推进机制，加强在技术攻关、标

准制定等方面的协调配合。加强部省合作，依托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等工作，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挥自身资源优势，培育一批人工智能领军企业，探索建设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区，促进人工智能产业突破发展。面向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推动人工智能标志性产品应用。建立人工智能产业统计体系，关键产品与服务目录，加强跟踪研究和督促指导，确保重点工作有序推进。

（二）加大支持力度

充分发挥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等现有资金以及重大项目等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的引导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人工智能标志性产品及基础软硬件研发、应用试点示范、支撑平台建设等，鼓励地方财政对相关领域加大投入力度。以重大需求和行业应用为牵引，搭建典型试验环境，建设产品可靠性和安全性验证平台，组织协同攻关，支持人工智能关键应用技术研发及适配，支持创新产品设计、系统集成和产业化。支持人工智能企业与金融机构加强对接合作，通过市场机制引导多方资本参与产业发展。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保费补偿政策中，探索引入人工智能融合的技术装备、生产线等关键领域。

（三）鼓励创新创业

加快建设和不断完善智能网联汽车、智能语音、智能传感器、机器人等人工智能相关领域的制造业创新中心，设立人工智能领域的重点实验室。支持企业、科研院所与高校联合开展

人工智能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鼓励开展人工智能创新创业和解决方案大赛，鼓励制造业大企业、互联网企业、基础电信企业建设“双创”平台，发挥骨干企业引领作用，加强技术研发与应用合作，提升产业发展创新力和国际竞争力。培育人工智能创新标杆企业，搭建人工智能企业创新交流平台。

（四）加快人才培养

贯彻落实《制造业人才发展规划指南》，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以多种方式吸引和培养人工智能高端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支持一批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成长。依托重大工程项目，鼓励校企合作，支持高等学校加强人工智能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引导职业学校培养产业发展急需的技能型人才。鼓励领先企业、行业服务机构等培养高水平的人工智能人才队伍，面向重点行业提供行业解决方案，推广行业最佳应用实践。

（五）优化发展环境

开展人工智能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为产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加强行业对接，推动行业合理开放数据，积极应用新技术、新业务，促进人工智能与行业融合发展。鼓励政府部门率先运用人工智能提升业务效率和管理服务水平。充分利用双边、多边国际合作机制，抓住“一带一路”建设契机，鼓励国内外科研院所、企业、行业组织拓宽交流渠道，广泛开展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 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chl/ec85974844ceb4a0bdfb.html>

(二一)、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范围的通知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范围的通知

(国科发火〔2014〕20号)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范围试点的通知》(国科发高〔2013〕595号)文件精神，现对《关于完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国科发火〔2011〕90号)的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关村示范区试行)》内涉及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范围内容予以补充，详见附件。

特此通知。

附件：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范围补充内容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1 月 8 日

附件

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范围补充内容

序号	增加位置	增加内容
1	一、电子信息 技术（一）软 件 6、中文及 多语种处理软 件技术	字体设计与生成技术；字库管理技术；支撑古文 字、少数民族文字研究的相关技术；支撑书法及 绘画研究的相关技术；语言、音乐和电声信号的 处理技术；支撑文物器物、文物建筑研究的相关 技术；支撑文物基础资源的信息采集、转换、记 录、保存的相关技术。
2	一、电子信息 技术（一）软 件 7、图形和 图像软件技术	静态图像、动态图像、视频图像及影视画面的处 理技术。

3	一、电子信息 技术（七）信 息安全技术 5、安全保密技 术	文化、文物及文物衍生产品防伪技术，包括介质的生产、压印、压膜、标记技术，介质的标签唯一标识技术等。
4	一、电子信息 技术 （五）广播电 视技术 3、广播电视测 量、监测与监 控技术	新媒体视听节目的监测、监控技术。
5	四、新材料技 术	（六）文化艺术新材料 1、文化载体和介质新材料制备技术 文化艺术用可再生环保纸（不含木料纸、新型非涂布纸和轻涂纸、轻质瓦楞纸板）、特种纸（包括艺术专用纸张）、电子纸等新型纸的生产技术；仿古纸（包括传统工艺制作的古代书画修复用纸、纸质文物修复用纸等）的生产技术；光盘及原辅材料（包括光盘基片材料、光盘记录材

		料、甩涂与粘合材料、清洗与保护材料等)的生产技术。 2、艺术专用新材料制备技术 针对艺术专用品及改进其工艺生产的材料生产技术,包括专用器件、文化资源数字化存储材料等的制备技术;针对艺术需要的声学材料的设计、加工、制作、生产等技术。 3、影视场景和舞台专用新材料的加工生产技术 用于与文化艺术有关的制景、舞台、影视照明的新型专用灯具器材的新材料、新工艺开发和应用技术。 4、文化产品印刷新材料制备技术 数字直接制版材料,数字印刷用油墨、墨水,特殊印刷材料等开发和应用技术。 5、文物保护新材料制备技术 文物提取、清洗、固色、粘结、软化、缓蚀、封护等材料的制造技术及文物存放环境的保护技术。
6	五、高技术服务业 5、文化	数字电影、数字动漫等的生产制作技术; 3D、4D、超高清(4K 以上分辨率)、穹(球)幕、巨幕等制作传输和显示放映技术; 移动多媒体广

	创意产业支撑技术	播（CMMB）技术；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技术；有线数字电视网络整合技术；数字电影与动漫制作基地支撑技术；文化信息资源共享支撑技术；出版物物流技术；数字版权保护技术；网络视听新媒体发展创新及衍生产品开发支撑技术；3D 打印、人机交互、大数据智能处理等能支撑体现交互式、虚拟化、数字化、网络化特征的文化科技融合技术；艺术品鉴证技术；集成化舞台制作技术，舞台美术、灯光、音响、道具等加工生产制作技术；移动互联多媒体票务技术；文物保护、展览、展示、鉴定新技术。
7	八、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	（七）传统文化产业改造技术 1、数字电影、电视、广播、出版技术 2、乐器制造技术 乐器及其器材加工和调试新技术；MIDI 系统生产调试技术。 3、印刷技术 传统印刷改造的高新技术；绿色印刷工艺技术；特种印刷工艺技术（包括喷墨印刷、防伪印刷、标签印刷、金属制品印刷、纸包装印刷等）。

北法宝智慧法务研究院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chl/c036d0493df56b0ebdfb.html>

六、部门工作文件

（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发布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信息的公告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发布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信息的

公告

(2023 年 6 月)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现公开发布境内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信息，具体信息可通过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备案系统（<https://beian.cac.gov.cn>）进行查询。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疑议，请发送邮件至 pingguchu@cac.gov.cn，提出疑议应以事实为依据，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明确规定，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履行备案和变更、注销备案手续。深度合成服务技术支持者应当参照履行备案和变更、注销备案手续。请尚未履行备案手续的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尽快申请备案。

附件：境内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清单（2023 年 6 月）

附件

境内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清单（2023 年 6 月）

序号	算法名称	角色	主体名称	应用产品	主要用途	备案编号	备注

1	大麦小蜜智能客服算法	服务提供者	北京大麦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大麦 (APP)	应用于在线智能客服场景，根据用户咨询内容，生成文本或语音智能回答。	网信算备 110101128387701230011 号	
2	DraftAi 绘图生成合成算法-1	服务提供者	图形起源 (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Draft (网站)	应用于图像生成场景，使用文本条件图像生成模型，生成与输入文	网信算备 110108007153201230015 号	

1053/1284

					本语义一致的图像。		
3	智谱 ChatGLM 生成算法	服务提供者	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	ChatGLM (网站)	应用于对话生成场景，根据用户输入的文本内容，应用对话模型，生成对话文本回复。	网信算备 110108105858001230019 号	
4	美团电话智能客服算法	服务提供者	北京三快科技	美团 (APP)	应用于电话智能客服场景，	网信算备 110108224236601220017 号	

		供者	有限公司		生成用户问题的语音智能回答。		
5	美团在线智能客服算法	服务提供者	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美团 (APP)	应用于电话智能客服场景，生成用户问题的文本智能回答。	网信算备 110108224236601220025 号	
6	快手短视频生成算法	服务提供者	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	快手 (APP)	应用于短视频制作场景，利用生成模型对	网信算备 110108413760701220011 号	

					用户上传图片、视频进行属性编辑或风格转换，生成图片、视频。		
7	百度文生图内容生成算法	服务提供者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文心一格（网站）	应用于图像生成场景，利用图文匹配神经网络模型和扩散生成模	网信算备 110108645502801230019 号	

					型，生成与输入文本语义一致的图像。		
8	百度 PLATO 大模型算法	服务提供者	北京 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小侃星球（APP）	应用于对话生成场景，基于飞桨深度学习框架和对话语料训练的对话模型，生成开放域的文	网信算备 110108645502801230027 号	

					本回 答。		
9	剪映特效 算法	服 务 提 供 者	北 京 抖 音 信 息 服 务 有 限 公 司	西 瓜 视 频 (APP)、 轻 颜 (APP)、 剪 映 (APP)、 抖 音 短 视 频 (APP) 等	应 用 于 图 像、 视 频 生 成 场 景，基 于 人 像 理 解 技 术 和 视 频 剪 辑 技 术 实 现 对 用 户 上 传 图 片 或 视 频 的 渲 染 处 理 与 格 式 转 换，生 成 编 辑	网 信 算 备 110108823483901230015 号	

					处理后 图像或 视频。		
10	火山引擎 智能美化 特效算法	服务技 术支持 者	北京抖 音信息 服务有 限公司	--	应用于 图像生 成场 景，服 务于图 像编辑 类的企 业端客 户，通 过 API 提供人 脸图像 美颜功 能。	网信算备 110108823483901230023 号	
11	出门问问 语音合成 类算法-2	服务技 术支持 者	出门问 问信息	--	应用于 音频生 成场	网信算备 110108928160101230017 号	

		术 支 持 者	科技 有 限 公 司		景，服 务于音 频、视 频制作 类的企 业端客 户，通 过 API 提供文 本转语 音功 能。		
12	淘票票小 蜜智能客 服算法	服 务 提 供 者	上海 淘票 票影 视文 化有 限公 司	淘票票 (APP)	应用于 在线智 能客服 场景， 根据用 户咨询 内容， 生成文 本或语	网信算备 310107361090201230011 号	

1060/1284

					音智能回答。		
13	1688 阿牛智能客服算法	服务提供者	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	1688 工业品 (APP)、阿里巴巴 (APP、网站)	应用于在线智能客服场景，根据用户咨询内容，结合智能客服知识库，生成文本、图像、音频、视频等形式的回答。	网信算备330108445385801230017号	

14	天猫小蜜智能客服算法	服务提供者	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手机天猫（APP）	应用于在线智能客服场景，识别文字或语音问题，结合智能客服知识库，生成文本、图像、音频、视频等形式的回答。	网信算备330110046572901220019号	
15	钉钉语音识别算法	服务提供者	钉钉科技	钉钉（APP）	应用于即时通讯场	网信算备330110391028001220019号	

		供 者	有 限 公 司		景，识 别语音 消息， 生成识 别后的 文本信 息。		
16	钉钉翻译 算法	服 务 提 供 者	钉钉 科技 有限 公司	钉钉 (APP)	应用于 即时通 讯场 景，实 现对特 定语种 的翻译 服务， 生成翻 译后文 本信 息。	网信算备 330110391028001220027 号	

17	钉钉图像识别文字算法	服务提供者	钉钉科技有限公司	钉钉 (APP)	应用于即时通讯场景，提取识别图片中文字，生成提取后的文本信息。	网信算备 330110391028001220035 号	
18	钉钉智能客服算法	服务提供者	钉钉科技有限公司	钉钉 (APP)	应用于在线智能客服场景，根据用户咨询内容，结合智能客服知识	网信算备 330110391028001230039 号	

					库，生成文本、图像、音频、视频等形式的回答。		
19	达摩院开放域自然对话合成算法	服务技术支持者	阿里巴巴达摩院（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	应用于对话生成场景，服务于智能对话类的企业端客户，利用对话意图理解、对话内容	网信算备330110507206401230019号	

					生成等技术，通过 API 提供对话生成功能。		
20	达摩院图像合成算法	技术服务支持者	阿里巴巴达摩院（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	应用于图像生成场景，服务于图像合成类的企业端客户，通过 API 提供文字信息转化为图像信	网信算备 330110507206401230027 号	

					息的功能。		
21	达摩院交互式多能型合成算法	服务技术支持者	阿里巴巴达摩院（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	应用于开放域多模态内容生成场景，服务于问答、咨询类的企业端客户，通过API提供根据用户输入生成多模态信息的功能。	网信算备330110507206401230035号	

22	淘特小蜜智能客服算法	服务提供者	杭州拣值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淘特 (APP)	应用于智能客服场景，根据用户咨询内容，结合智能客服知识库，生成文本、图像、音频、视频等形式的回答。	网信算备330110525191901230019号	
23	淘宝人生表情动作复刻算法	服务提供者	浙江淘宝网络	手机淘宝 (APP)	应用于形象图片制作场景，	网信算备330110872770701220015号	

		供 者	有 限 公 司		识别照 片中人 物表情 动作， 生成淘 宝人生 形象图 片。		
24	菜鸟物流 智能客服 算法	服 务 提 供 者	杭 州 菜 鸟 物 流 信 息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菜 鸟 （APP、小 程序）	应用于 智能客 服场 景，根 据用户 提问分 析用户 诉求， 生成文 本智能 回答。	网信算备 330110977354701220013 号	

25	讯飞语音识别算法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讯飞输入法（APP）	应用于文本生成场景，提取语音中声学特征，结合语言模型，识别短音频，生成文本信息。	网信算备 340104764864601230013 号	
26	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算法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	应用于开放域对话生成场景，利用文本、代	网信算备 340104764864601230021 号	

					码、prompt 数据及用户反馈数据训练 AI 大模型，服务于问答、咨询类的企业端客户，通过 API 提供文本生成服务。		
27	美图图像深度合成类算法	服务	厦门美图网科	美图设计室（APP）、	应用于图像生成场	网信算备 350203814951001230015 号	

1071/1284

		供者	技有 限公 司	美图秀秀 (APP)、 美颜相机 (APP) 等	景，基 于图像 内容理 解结 果，实 现对用 户上传 照片的 艺术化 重新生 成。		
28	UC 小蜜 智能客服 算法	服 务 提 供 者	广州 市动 景计 算机 科技 有限 公司	UC 浏览器 (APP)	应用于 在线智 能客服 场景， 利用自 然语言 技术定 位用户 需求， 生成文	网信算备 440106203028801230019 号	

					本、图 像、音 频、视 频等形 式的回 答。		
29	易次元生 成合成算 法	服 务 提 供 者	广州 网易 计算 机系 统有 限公 司	易次元 (APP)	应用于 对话生 成场 景，根 据用户 输入内 容，应 用对话 模型， 生成对 话文本 回复。	网信算备 440106306769001230011 号	

30	酷狗音乐 语音克隆 算法	服务提供者	广州 酷狗 计算机科 技有限公 司	酷狗音乐 (APP)	应用于 音频生 成场 景，基 于用户 录音数 据，提 取用户 音色特 征，生 成与用 户音色 一致的 音频信 息。	网信算备 440106592132901230019 号	
31	酷狗音乐 歌声合成 算法	服务提供者	广州 酷狗 计算机科 技有限公 司	酷狗音乐 (APP)	应用于 音频生 成场 景，基 于用户 歌唱录	网信算备 440106592132901230027 号	

			限公 司		音数 据，提 取用户 音色特 征，制 作歌 曲。		
32	音书语音 识别算法	服 务 提 供 者	广州 音书 科技 有限 公司	音书 (APP)	应用于 语音转 文字场 景，识 别实时 录音数 据，生 成识别 后的文 本信 息。	网信算备 440113773328701230015 号	

33	秀脸 FacePlay 人脸融合 算法	服 务 提 供 者	深圳 市鹏 中科 技有 限公 司	秀脸 FacePlay (APP)	应用于 人脸图 像、视 频生成 场景， 将用户 上传的 照片与 特定形 象进行 面部融 合，生 成融合 后的人 脸图 像、视 频。	网信算备 440304083805101230015 号	
34	腾讯云人 脸融合算 法	服 务 技 术	深圳 市腾 讯计 算机	--	应用于 人脸图 像、视 频生成	网信算备 440305295988701230013 号	

		支持者	系统有限公司		场景，服务于图像、视频编辑类的企业端客户，通过API提供用户面部特征融合功能。		
35	腾讯会议虚拟背景算法	服务提供者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腾讯会议（APP）	应用于视频会议场景，利用人像分割得到像素级背景	网信算备440305295988701230021号	

1077/1284

					区域，实现对视频背景区域的模糊或替换，生成背景虚化或背景替换后的视频。		
36	腾讯云语音合成算法	技术服务支持者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应用于文本转语音场景，服务于音频、视频合成类企业端客	网信算备440305295988701230039号	

					户，使用已授权的声纹信息，通过 API 提供文本转语音功能。		
37	腾讯音乐语音合成算法	服务提供者	腾讯音乐娱乐（深圳）有限公司	QQ 音乐（APP）、全民 K 歌（APP）	应用于文本转语音场景，利用语音合成技术，将文本内容转化为有声读物。	网信算备 440305544180001230019 号	

38	逗拍风格迁移算法	服务提供者	深圳市闪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逗拍 (APP)	应用于视频制作场景，根据用户选择的模板，修改用户上传图片的风格，生成风格化视频。	网信算备 440306133199401220023 号	
39	逗拍动作驱动算法	服务提供者	深圳市闪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逗拍 (APP)	应用于人脸视频生成场景，将用户上传的照片与	网信算备 440306133199401230035 号	

					模板视频进行面部融合，生成与模板视频的人像表情和动作一致的人脸视频。		
40	逗拍人脸融合算法	服务提供者	深圳市闪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逗拍（APP）	应用于人脸图像、视频生成场景，将用户上传的照片与特定形	网信算备 440306133199401230043 号	

					象进行面部融合，生成融合用户面部特征的人脸图像、视频。		
41	逗拍人脸属性编辑算法	服务提供者	深圳市闪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逗拍（APP）	应用于人脸图像编辑场景，通过修改用户上传照片中人脸属性信息，改变照片人物	网信算备440306133199401230051号	

					的外貌 特征。		

北京法智法务研究院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chl/38d19fe7cfdba7cfbdfb.html>

(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发布第二批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信息的公告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发布第二批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
信息的公告
(2023 年)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现公开发布第二批境内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信息，具体信息可通过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备案系统 (<https://beian.cac.gov.cn>) 进行查询。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疑议，请发送邮件至 pingguchu@cac.gov.cn，提出疑议应以事实为依据，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明确规定，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履行备案和变更、注销备案手续。深度合成服务技术支持者应当参照履行备案和变更、注销备案手续。请尚未履行备案手续的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尽快申请备案。

[附件：境内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清单（2023 年 8 月）](#)

附件预览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chl/372904fa55f88e25bdfb.html>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算力枢纽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
关于印发《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算力枢纽实施
方案》的通知

（发改高技〔2021〕7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
改革委、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能源
局：

根据《[关于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的
指导意见](#)》（发改高技〔2020〕1922号）部署要求，为加快
推动数据中心绿色高质量发展，建设全国算力枢纽体系，国家
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
协同创新体系算力枢纽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
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央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能源局

2021年5月24日

附件：《[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算力枢纽实施
方案](#)》

1087/1284



附件预览

北大法宝智慧法务研究院

1088/1284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chl/ee1bb17bdd3fe9dabdfb.html>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

发改数据〔2023〕17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数据局、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能源局：

算力是数字经济时代的新型生产力。算力网是支撑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基础设施，可通过网络连接多源异构、海量泛在算力，实现资源高效调度、设施绿色低碳、算力灵活供给、服务智能按需。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以算力高质量发展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算力高质量发展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以下简称“国家枢纽节点”）引领带动作用，协同推进“东数西算”工程，形成跨地域、跨部门协同发展合力，统筹通用算力、智

能算力、超级算力协同计算，东中西地区及大中小城市协同布局，算力、数据、算法协同应用，算力和绿色电力协同建设，算力发展和安全协同保障，构建联网调度、普惠易用、绿色安全的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助力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打造中国式现代化的数字基座。

（二）基本原则

科学布局、有序发展。加强通用计算、智能计算、超级计算等多元算力资源的科学布局，提升国家枢纽节点各类算力资源的综合供给水平。引导各类算力向国家枢纽节点集聚，国家枢纽节点外原则上不得新建各类大型及超大型数据中心，坚决避免区域间盲目无序竞争。

应用为先、提高效能。充分发掘重点行业算力需求，盘活存量算力资源，强化对新增算力建设需求的引导，探索异属异构异地算力资源并网调度技术方案和商业模式，加大低成本、高品质、易使用的算力供给，切实提升计算资源的整体使用率。

东西联动、融合创新。坚持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相结合，建立东西部联动机制，显著降低东西部数据传输成本，切实解决海量数据传输技术障碍，探索东中西部地区算力市场交易结算机制，加强算力与数据、算法融合创新，走中国特色的算力网发展道路。

绿色低碳、安全可靠。充分发挥风光水电资源丰沛地区的优势，强化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应用，提升数据中心绿电使用比例，增强绿色算力供给水平，进一步强化算力基础设施自主防护水平，确保算力基础设施安全可靠。

（三）建设目标

到 2025 年底，普惠易用、绿色安全的综合算力基础设施体系初步成型，东西部算力协同调度机制逐步完善，通用算力、智能算力、超级算力等多元算力加速集聚，国家枢纽节点地区各类新增算力占全国新增算力的 60%以上，国家枢纽节点算力资源使用率显著超过全国平均水平。1ms 时延城市算力网、5ms 时延区域算力网、20ms 时延跨国家枢纽节点算力网在示范区域内初步实现。算力电力双向协同机制初步形成，国家枢纽节点新建数据中心绿电占比超过 80%。用户使用各类算力的易用性明显提高、成本明显降低，国家枢纽节点间网络传输费用大幅降低。算力网关键核心技术基本实现安全可靠，以网络化、普惠化、绿色化为特征的算力网高质量发展格局逐步形成。

二、统筹通用算力、智能算力、超级算力的一体化布局

（四）促进多元异构算力融合发展

坚持需求牵引、应用导向，对数据中心整体上架率低的地区加强规划指导，显著提高通用算力资源利用率，加快实现智能算力资源供需平衡，切实推动超级算力资源便捷易用。加强

新型算力基础设施系统设计，建设涵盖通用计算、智能计算、超级计算的融合算力中心，促进不同计算精度算力资源服务有机协同。引导算力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以更加灵活的建设运营方式响应快速迭代的算力市场需求，促进智能计算和高性能计算等算力资源综合应用。提升智能算力在人工智能等领域适配水平，增强计算密集型、数据密集型等业务的算力支撑能力。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信办牵头，各地区有关部门负责）

（五）加强各类算力资源科学布局

强化“东数西算”规划布局刚性约束，国家枢纽节点外原则上不得新建各类大型或超大型数据中心，进一步推动各类新增算力向国家枢纽节点集聚，将国家枢纽节点打造成为国家算力高地。各地区应就近使用国家枢纽节点算力资源，实现“东数东算”、“西数西算”与“东数西算”协同推进。面向风光水电等清洁能源丰富、区位优势突出、产业基础较好的非国家枢纽节点地区，支持建设本区域高效低碳、集约循环的绿色数据中心，积极承接东部地区中高时延业务需求。积极推动东部人工智能模型训练推理、机器学习、视频渲染、离线分析、存储备份等业务向西部迁移。（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各地区有关部门负责）

（六）提升算力服务普惠易用水平

完善算力服务平台建设和数据采集机制，强化市场供需对接，显著降低算力使用成本。鼓励建设融合通用计算、智能计算、超级计算资源的算力服务平台，加强多元算力互联互通和统一服务，促进算力供给、调度、使用及结算智能化，逐步建立随取随用、灵活配置、按需收费的算力服务新模式。研究制定算力并网标准，促进算力服务标准化、普惠化，提升算力资源的易用性。建立国家枢纽节点专项网络传输计费机制，采用弹性带宽、任务式服务、数据快递等创新模式，降低单用户国家枢纽节点间网络使用成本。推动国家枢纽节点开展算力服务模式创新，促进机柜租赁、包年包月等长租模式向随接随用、按需付费等短租模式转变，满足多元化市场需求，显著降低算力使用成本，提升中小企业算力使用便利度。（各部门、各地区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统筹东中西部算力的一体化协同

（七）提升算力网络传输效能

强化国家枢纽节点一级骨干节点功能定位，加快推动国家枢纽节点内部、国家枢纽节点之间、国家枢纽节点与非国家枢纽节点间确定性、高通量网络建设，打造高速泛在、安全可靠的算力传输网络。鼓励和支持电信运营商及产业链企业发展新型算力网络，加快建设跨区域、多层次算力高速直连网络，积极推进算网深度融合，加快算网协同编排调度、算力池化和应

用跨架构部署、SRv6、智能无损网络、400G/800G、全闪存储、全光网络等先进技术部署应用。积极推进低时延、高带宽、低抖动的新兴网络技术在“东数西算”工程中应用，打通国家枢纽节点与非国家枢纽节点间网络主干道。面向国家枢纽节点稳妥有序推进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建设，提升网络传输性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数据局牵头，各地区有关部门负责）

（八）探索算网协同运营机制

在东部、中部算力需求较大、产业实力雄厚地区，探索开展城市算力网建设，实现国家枢纽节点算力资源与城市算力需求高效供需匹配，有效降低算力使用成本。支持培育专业化算网运营商，加强算力与网络在运行、管理及维护的全环节运营管理，探索统一度量、统一计费、统一交易、统一结算的标准体系和算网协同运营机制，打造供给高效化、调度机制化、运营智能化的算力服务新生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各部门、各地区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构建跨区域算力调度体系

建立跨区域算力资源调度机制，构建立体联动的算力调度体系，促进东中西部算力资源实现供需平衡。充分利用国家枢纽节点算力资源，联动调度国家枢纽节点外中西部绿色能源丰富地区算力资源。鼓励以点对点“结对子”方式推动西部国家枢

枢纽节点与东部、中部地区算力需求旺盛城市开展算力协同调度。探索建立跨地区算力调度、网络传输、算电融合、运营服务、交易结算、收益分配等协同机制，为建立全国一体化算力大市场打下坚实基础。结合东西部算力需求与供给的实际情况，实现算力资源市场化高效调配。（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信办牵头，各部门、各地区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统筹算力与数据、算法的一体化应用

（十）推动算力、数据、算法融合发展

充分利用国家枢纽节点算力资源，提升数值、文本、图形图像、音频视频等多类型数据的多样化处理能力，有效提升数据治理水平，大幅提高数据供给质量。建立健全算法开发利用机制，积极开展大模型创新算法及关键技术研究，提升数据分析能力，降低大模型计算的算力消耗水平。探索构建多源异构数据统一标识编码体系，开展跨地区跨行业多源数据标识互认，促进数据流通体系与算力支撑体系协同运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信办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深化行业数据和算力协同应用

营造充满活力的算力产业生态环境，面向科学、政务、金融、工业、交通、健康、空间地理、自然资源等算力需求旺盛

行业的实际需求，积极打造低成本、高品质、易使用的行业算力供给服务。依托国家枢纽节点布局，差异化统筹布局行业特征突出的数据集群，促进行业数据要素有序流通，打造一批涵盖算力利用与数据开发的行业数据应用空间，服务行业大模型的基础实验及商业化应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牵头，各部门、各地区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构建可信计算网络环境

利用国家枢纽节点算力资源，积极应用隐私计算、联邦学习、区块链等技术，促进不同主体之间开展安全可信的数据共享交换和流通交易。推动各级各类数据流通交易平台利用国家枢纽节点算力资源开展数据流通应用服务，促进数据要素关键信息登记上链、存证备份、追溯溯源。（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牵头，各部门、各地区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统筹推动算力与绿色电力的一体化融合

（十三）促进数据中心节能降耗

持续开展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加强数据中心智慧能源管理，开展数据中心用能监测分析与负荷预测，优化数据中心电力系统整体运行效率。支持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等方式对高耗低效数据中心整合改造，强化废旧服务器及电子设备的无害化处理，提升算力废弃物绿色回收与循环再利用水平。推进数据中心用能设备节能降碳改造，推广液冷等先进散热技术。优化数

据中心负荷运行时段，提升数据中心等负荷的柔性调节响应能力。推动数据中心备用电源绿色化。加强全链条节能管理，严格节能审查、节能监察，提升数据中心能源利用效率和可再生能源利用率。（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各地区有关部门负责）

（十四）创新算力电力协同机制

支持国家枢纽节点地区利用“源网荷储”等新型电力系统模式。面向国家枢纽节点内部及国家枢纽节点之间开展算力电力协同试点，探索分布式新能源参与绿电交易，提升数据中心集群电力供给便利度，充分利用数据中心闲时电力资源，降低用电损耗及算力成本。鼓励数据中心间开展碳汇互认结算探索，推动东西部国家枢纽节点间开展碳汇补偿试点。（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牵头，各地区有关部门负责）

六、统筹算力发展与安全保障的一体化推进

（十五）完善算网安全保障体系

加强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水平，创新数据中心灾备建设，形成可靠稳定算力布局。打造自主创新的技术供给能力，强化国家枢纽节点自主防护能力，统一应急处置、统一安全监测、统一运行监控，构筑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控措施，实现集群内网络和数据安全“可知、可视、可管、可控、可溯”，推动建设国家算力网基础安全保障平

台，打造一体化的安全保障服务能力。打造网络和数据攻防演习靶场，推动国家枢纽节点地区定期开展网络和数据攻防演习，加强网络稳定性监测，确保数据传输安全。进一步提升非国家枢纽节点自主防护能力，构建符合当地现状和需求的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平台。（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数据局牵头，各部门、各地区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构建促发展保安全机制

建设算力网安全技术试验场，加快推进新技术迭代和创新应用。构建算力网风险预警体系和评价指标，建立健全算力网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协同、防范化解机制。构建覆盖算力基础设施安全、云平台、容器、应用、运营的全栈防护体系，提升风险实时告警、分析、处置和追溯能力，保障云平台和云租户安全。面向党政机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服务的云平台应当通过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支持云平台建立健全安全检测、通报预警、应急响应与处置机制。（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数据局牵头，各部门、各地区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保障措施

（十七）强化统筹协调力度

依托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协调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中央网信办、国家能源局加强“东数西算”工程统筹推进力度，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统筹利用政府力量及市场机制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体系，适时研究拓展国家枢纽节点起步区范围。各相关地区及部门要高度重视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应用和安全防护，明确发展定位、实施路径及具体举措，加快推动落实。（各部门、各地区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创新政策激励方式

支持产权清晰、运营状况良好的绿色数据中心集群、传输网络、城市算力网、算电协同等项目探索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强化政策性金融支持。建立东西部地区算力对口联建计划，依托国家枢纽节点打造面向算力需求旺盛地区的算力“飞地”。鼓励面向中小企业发放算力券、运力券，补贴降低企业综合算力使用成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牵头，各部门、各地区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加强共性技术研发

探索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原型技术实验场，加强算力网技术标准研制，支持产学研各方开展算力网共性技术研发及试验推广。探索新型研发模式，集聚高端技术力量，组建国家级算力网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积极开展

分布式算力并行调度、异构算力调度等关键技术“揭榜挂帅”，培育算力产业生态。发挥科研机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作用，推动算力调度、算力结算等领域标准规范制定及推广。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信办牵头，各地区有关部门负责）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数据局

中央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能源局

2023年12月25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chl/4cd5f42e5da8780abdfb.html>

（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工信部联通信〔2023〕1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党委网信办、教育厅（局、教委）、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有关中央企业、中央金融企业，各有关单位：

现将《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教育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10月8日

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算力是集信息计算力、网络运载力、数据存储力于一体的新型生产力，主要通过算力基础设施向社会提供服务。算力基础设施是新型信息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呈现多元泛在、智能敏捷、安全可靠、绿色低碳等特征，对于助推产业转型升级、赋能科技创新进步、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和实现社会高效能治理具有重要意义。为加强计算、网络、存储和应用协同创新，推进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算力对数字经济的驱动作用，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以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为目标，面向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稳步提升算力综合供给能力，着力强化运力高效承载，不断完善存力灵活保障，持续增强算力赋能成效，全面推动算力绿色安全发展，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二）基本原则

多元供给，优化布局。坚持多元发展路线，调动各类市场

主体积极性，构建通用、智能和超级算力协同发展的供给体系，持续优化算力资源地域布局，加强集约化建设，强化算网存用协调发展，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算力设施融合应用，引导算力运营智能化升级。

需求牵引，强化赋能。坚持市场需求导向，发挥区域比较优势，进一步释放工业、金融等重点行业对算力应用的需求潜力，激发智能算力、边缘算力等全场景应用创新活力，推动算力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

创新驱动，汇聚合力。坚持创新驱动，遵循技术、标准、产业和应用渐次导入的规律，推动核心技术攻关。充分发挥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和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中的创新主体作用，形成技术产业发展合力。

绿色低碳，安全可靠。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全面提升算力设施能源利用效率和算力碳效（CEPS）水平。统筹发展与安全，进一步强化网络、应用、产业链安全管理和能力建设，构建完善的安全保障体系。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计算力方面，算力规模超过 300 EFLOPS，智能算力占比达到 35%，东西部算力平衡协调发展。

运载力方面，国家枢纽节点数据中心集群间基本实现不高于理论时延 1.5 倍的直连网络传输，重点应用场所光传送网

（OTN）覆盖率达到 80%，骨干网、城域网全面支持 IPv6，SRv6 等创新技术使用占比达到 40%。

存储力方面，存储总量超过 1800EB，先进存储容量占比达到 30%以上，重点行业核心数据、重要数据灾备覆盖率达到 100%。

应用赋能方面，打造一批算力新业务、新模式、新业态，工业、金融等领域算力渗透率显著提升，医疗、交通等领域应用实现规模化复制推广，能源、教育等领域应用范围进一步扩大。每个重点领域打造 30 个以上应用标杆。

二 重点任务

（一）完善算力综合供给体系

1. 优化算力设施建设布局。按照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布局，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等节点面向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实施需要有序建设算力设施；贵州、内蒙古、甘肃、宁夏等节点推进数据中心集群建设同时，着力提升算力设施利用效率，促进东西部高效互补和协同联动。加强数据中心上架率等指标监测，整体上架率低于 50%的地区规划新建项目应加强论证。支持我国企业“走出去”，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为重点布局海外算力设施，提升全球化服务能力。

2. 推动算力结构多元配置。结合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和业务

需求，重点在西部算力枢纽及人工智能发展基础较好地区集约化开展智算中心建设，逐步合理提升智能算力占比。推动不同计算架构的智能算力与通用算力协同发展，满足均衡型、计算和存储密集型等各类业务算力需求。

3. 促进边缘算力协同部署。加快边缘算力建设，支撑工业制造、金融交易、智能电网、云游戏等低时延业务应用，推动“云边端”算力泛在分布、协同发展。加强行业算力建设布局，满足工业互联网、教育、交通、医疗、金融、能源等行业应用需求，支撑传统行业数字化转型。

4. 推动算力标准体系建设。加快制定面向业务需求的算力设施、IT 设备、智能运营等方面的基础共性标准，完善相关技术要求、测试方法等，充分发挥标准对产业发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同步探索算力计量、感知、调度、互通、交易等方面标准建设，支撑算网融合产业化发展。

专栏 1 算力供给提升行动
一是持续开展国家算力中心典型案例遴选，鼓励各方主体创新探索智能计算中心建设运营模式和多方协同合作机制。二是举办中国算力大会，凝聚产业共识，开展算力技术、产品、应用的宣传推广，营造算力发展的良好氛围。三是持续发布《中国综合算力指数》，对全国算网存能力进行综合评价。

（二）提升算力高效运载能力

1. 优化算力高效运载质量。探索构建布局合理、泛在连接、灵活高效的算力互联网。增强异构算力与网络的融合能力，通过网络的应用感知和资源分配机制，及时响应各类应用需求，实现计算、存储的高效利用。针对智能计算、超级计算和边缘计算等场景，开展数据处理器（DPU）、无损网络等技术升级与试点应用，实现算力中心网络高性能传输。
2. 强化算力接入网络能力。推动城域光传输设备向综合接入节点和用户侧部署，加快实现大带宽、低时延的全光接入网络广泛覆盖，城区重要算力基础设施间时延不高于 1ms。提升边缘节点灵活高效入算能力，满足企业快速、就近、灵活、高效联接算力需求。
3. 提升枢纽网络传输效率。推动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直连网络骨干节点，逐步建成集群间一跳直达链路，国家枢纽节点内重要算力基础设施间时延不高于 5ms。推动超低损光纤部署，优化光缆路由。加快 400G/800G 高速光传输网络研发部署和全光交叉、SRv6、网络切片、灵活以太网、光业务单元等技术应用，实现网络传输智能高效、灵活敏捷、按需随选。
4. 探索算力协同调度机制。推动以云服务方式整合算力资源，充分发挥云计算资源弹性调度优势。鼓励各方探索打造多层次算力调度架构体系，建设可满足各类创新主体开展多元异

构算力调度、应用、研发、验证的平台环境。依托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骨干直联点等设施，促进多方算力互联互通。

专栏 2 算网融合发展行动
一是探索建设多层级算力调度平台，逐步实现多元异构算力跨域调度编排。二是构建算力互联互通体系，统一算力资源标识和身份认证，依托部省算力互联互通平台开展试点验证。三是建立算网监测机制，开展算力设施运载力评估，打造一批算网城市标杆。四是实施“算力强基揭榜挂帅”，突破一批标志性技术产品和方案，加速新技术、新产品落地应用。

（三）强化存力高效灵活保障

1. 加速存力技术研发应用。围绕全闪存、蓝光存储、硬件高密、数据缩减、编码算法、芯片卸载、多协议数据互通等技术，推动先进存储创新发展。鼓励先进存储技术的部署应用，实现存储闪存化升级，进一步提升我国全闪存技术竞争力。
2. 持续提升存储产业能力。鼓励存储产品制造企业持续提升关键存储部件等自主研发制造水平，打造存储介质、存储芯片、存储系统和存储应用相互促进、协同发展的产业生态。
3. 推动存算网协同发展。加快存储网络技术研发应用，推动计算与存储融合设计，促进存储与网络 and 计算协同发展，引

导合理配置存算比例，实现数据在算力中心内部和算力中心之间的高效流动。

专栏 3 存算协同发展行动
一是开展数据中心存储能力成熟度研究及评价，提升全场景存力服务能力，促进存算网均衡发展。二是鼓励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中使用自主的存储设备，通过全闪存储整机带动关键存储部件的国产化应用。三是加强数据中心存力监测，定期发布《中国存力发展报告》。

（四）深化算力赋能行业应用

1. 构建一体化算力服务体系。打造集成多方算力资源和开发平台的算力服务，鼓励各地为中小企业、科研机构提供普惠算力资源，降低算力使用成本和门槛，保障算力使用需求。推动算力在更多生产生活场景的应用落地，支撑个人增强现实

（AR）、虚拟现实（VR）设备在社交、娱乐方面的沉浸式场景应用；保障家电控制、环境控制、安防报警等智能家居应用算力供给。提升公共算力支撑能力，满足图书馆、美术馆、体育馆等大型惠民场所智能服务算力需求。持续推进算力对创新应用的支撑，推动算力在元宇宙、数字孪生等新业态拓展应用。

2. “算力+工业”。针对“智慧工厂”等场景数据实时计算要求，加快部署工业边缘数据中心，推动算力赋能智能检

测、故障分析、人机协作等技术迭代，不断提升不同工业场景业务处理能力。面向原材料、装备制造、消费品、电子信息等领域，围绕工业生产种类特性多、生产时间长、质量要求高等特点，以及安全污染隐患大、智能化水平低等难点，瞄准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逐步构建工业基础算力资源和应用能力融合体系，满足不同类型工业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仓储物流、营销服务等方面的算网存用需求，推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降本增效和绿色化转型，加快推进算力赋能新型工业化建设应用。

3. “算力+教育”。鼓励科研院所根据需求适度建设算力资源，有效支撑面向重大项目或课题的开发与创新。推进公共算力资源覆盖校园，鼓励各类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积极运用算力平台为学校实习实验实训环境、平台和基地建设及转型发展提供支撑，促进教育公平，全面提升教育体系内在质量水平。

4. “算力+金融”。加快算力在金融领域的创新应用，构建多节点并行的分布式算力资源架构，提供跨地域资源高效管理、核心业务多地多活部署能力。围绕金融市场高频交易等低时延业务场景开发部署智能边缘算力节点，实现金融业务边缘侧数据的筛选、整合与处理，为金融业务发展提供更为精准、高效的算力支持。

5. “算力+交通”。面向智慧交通需求，加快“中心-区域

-边缘”多层级算力设施部署，支持感知、通信、控制相关设备的标准化接入与数据汇聚，为道路交通精细化管理、场站枢纽智能运营等跨域综合信息应用以及车路协同自动驾驶、港口矿山自动化生产等低时延高可靠应用提供灵活高效的算力支撑。

6. “算力+医疗”。统筹建设国家和省级医疗大数据中心，完善区域全民健康算力平台，支撑“互联网+医疗健康”应用体系高质量发展。加快基层卫生健康边缘数据中心建设，强化对各级医疗机构的边缘算力支撑，实现医疗算力资源的有效下沉。

7. “算力+能源”。加快建设能源算力应用中心，支撑能源智能生产调度体系，实现源网荷互动、多能协同互补及用能需求智能调控。推动鼓励龙头企业以绿色化、智能化、定制化等方式高标准建设数据中心，充分利用现有能源资源优势，结合自身应用需求，提供“能源流、业务流、数据流”一体化算力。

专栏 4 算力应用创新行动
一是滚动发布《算力产业图谱》《算力强基产品目录》，鼓励行业组织积极开展算力企业交流与产品推广活动，加快算力应用产业化发展。二是组织开展算力赋能评价，推动算力深度赋能千行百业。三是举办“华彩杯”算力创新应用大赛等活动，遴选与行业需求深度结合的算力应用成熟解决方案入库。

（五）促进绿色低碳算力发展

1. 提升资源利用和算力碳效水平。持续开展国家绿色数据中心建设，鼓励企业加强绿色设计，加快高能效、低碳排的算网存设备部署，推动软硬件协同联动节能。支持液冷、储能等新技术应用，探索利用海洋、山洞等地理条件建设自然冷源数据中心，优化算力设施电能利用效率、水资源利用效率、碳利用效率，提升算力碳效水平。

2. 引导市场应用绿色低碳算力。积极引入绿色能源，鼓励算力中心采用源网荷储等技术，支持与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融合开发、就近消纳，逐步提升算力设施绿电使用率。加快探索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低碳算力应用体系，推动业务模式、计费模式和管理模式创新。

3. 赋能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算力设施在工业等重点行业发挥应用赋能作用，支撑行业数据分析、动态监测、工艺优化等生产环节创新，促进企业经营活动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助力行业节能减排，构建“算力+”绿色低碳生态体系，降低社会碳排放总量。

专栏 5 算力绿色低碳行动

一是开展绿色低碳技术、算力碳效模型等研究，开展绿色低碳算力园区评价，发布算力设施绿色低碳发展年度报告。二是构建算力中

心、算力应用“碳中和等级”能力指标体系，开展算力设施、算力应用碳效核查与评估。三是引导供电、制冷、服务器、网络、存储等产业链各环节梳理核算碳足迹，发布创新低碳产品与解决方案目录，推进算力应用全产业链节能减排。

（六）加强安全保障能力建设

1. 增强网络安全保障能力。严格落实网络安全法律法规要求，开展通信网络安全防护工作。强化安全技术手段建设，加强对网络流量、行为日志、数据流转、共享接口等安全监测分析，推动威胁处置向风险预警和事前预防转变，建立威胁闭环处置和协同联动机制，提升威胁处置科学性、精准性和时效性。

2. 强化数据安全保护能力。加强数据分类分级保护，根据监管要求对重要和核心数据实行精准严格管理。制定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要求和操作规程，配套建设数据安全风险监测技术手段，加强数据安全风险的分析、研判、预警和处置能力。

3. 强化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加强产业链协同联动，逐步形成自主可控解决方案，鼓励算力基础设施采用安全可信的基础软硬件进行建设，保障供应链安全。加强关键技术研发和创新，提升软硬件协同和安全保障能力。依托一体化算力应用安

全保障体系，形成“云网边端”安全态势感知和网络协同防护能力。推动智能化分析和决策在未知安全风险自主捕捉和防御环节的应用，持续提升算力安全保障能力。

4. 保障算力设施平稳运行。强化算力网络保障，对重要网络设施采用双节点、双路由配置，避免出现单点故障。加强物理设施保护，定期开展巡查巡检，制定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对重要系统和数据，建立热备双活机制，应用仿真灰度测试、混沌工程等新技术，发掘并消除软件系统潜在隐患。

专栏 6 算力安全保障行动
一是基于算力数据生产和消费需求，进行数据全生命周期保护和管理，实现算网一体的数据高效流转和数据安全防护、计算。二是推动算力建设运营应用安全标准体系建设，多角度推进安全标准研究和应用，开展算力设施安全等级测试，总结安全治理优秀经验。三是聚焦 CPU、GPU、操作系统、存储等关键产品，推动关键技术试点验证，形成标杆应用产品与方案，构建软硬件相互适配、协调发展的生态体系。

三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联动

加强部门协同，分工做好重点任务组织保障，合力推进算力设施发展。鼓励地方政府结合实际制定针对性强、可操作的

实施方案，探索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过渡机制和算力应用综合税收考核机制，因地制宜推动算力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成立算力战略咨询专家委员会，开展前瞻性、战略性问题研究，为算力发展重大决策提供咨询。

（二）加大金融支持

发挥国家级政府投资基金和国家产融合作平台引导作用，鼓励地方探索实施“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和“补贷保”联动试点，加大对算力重点项目的支持。推动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支持社会资本向算力产业流动。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低碳算力基础设施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

（三）深化交流协作

充分发挥产业联盟、标准组织的组织引导作用，促进技术研发、产业化推广、基础设施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支持国内算力企业走出去，积极拓展国际合作渠道。鼓励国内企业、研究机构、高校在算力技术与标准等方面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

（四）强化平台支撑

完善中国算力平台建设和数据采集机制，推动大型以上数据中心加入网络协同系统，持续加强典型案例的质量评价和跟踪工作。探索算网存资源的协同对接，加强优秀示范、典型案

例推广，有效推动产业链上下游技术创新协作、资源共享。

附件：

1. 名词解释
2. 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指标

北大法宝智慧法务研究院

附件 1

名词解释

1. 算力基础设施

是集信息计算力，网络运载力，数据存储力于一体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可实现信息的集中计算、存储、传输与应用，呈现多元泛在，智能敏捷，安全可靠，绿色低碳等特征，对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赋能我国科技创新，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实现社会高效能治理具有重要意义。

2. 算力（Computational Power, CP）

是数据中心服务器对数据处理并实现结果输出的一种能力，是衡量数据中心计算能力的一个综合指标，包含通用计算能力，超级计算能力和智能计算能力。常用计量单位是每秒执行的浮点运算次数（FLOPS，1EFLOPS= 10^{18} FLOPS），数值越大代表综合计算能力越强。据测算，1 EFLOPS 约为 5 万台 A 2A 或 50 万颗主流服务器 CPU 或 200 万台主流笔记本的算力输出。

计算公式为： $CP=CP_{通用}+CP_{智能}+CP_{超级}$

3. 运载力 (Network Power, NP)

是算力设施数据传输能力的表现，包含网络架构、网络带宽、传输时延、智能化管理与调度等在内的综合能力，涉及数据中心内部和数据中心之间的网络传输，是衡量网络传输能力的综合指标。

4. 存储力 (Storage Power, SP)

是数据中心在数据存储容量、性能表现、安全可靠和绿色低碳四方面的综合能力，是衡量数据中心数据存储能力的一个综合指标，包含存储阵列等外置存储设备和服务器内置存储设备。存储容量常用计量单位是艾字节 (EB, $1EB=2^{60}bytes$)，性能表现常用计量单位是单位容量的每秒读写次数 (IOPS/1000TB, Input/Output Operations Per Second/TB)，灾备比例是安全可靠的一个重要表现。

5. 算力中心

是以风火水电等基础设施和 IT 软硬件设备为主要构成，具备计算力、运载力和存储力的设施，包括通用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超算中心等。

6. 算力碳效

是兼顾服务器的碳排放量和算力性能的综合指标，指服务器使用周期内产生的碳排放与所提供的算力性能的比值，为服务器设备设计、选型提供重要参考。根据实测，在5年使用期中，单位算力性能的碳排放量一般在20~60kg之间，能效水平较好的CPU排放可达30kg以下。

7. 理论时延

以路网距离为参照，按照光传输速度计算出口路由器理论时延。

8. 重点应用场所

指区域内党政机构（区县及以上），金融机构（银行、证券、保险等），重点高校和科研机构，三级以上医院，大型企业的总部，分支机构所在场所以及县级以上开发区和产业园区。

9. 光传送网（Optical Transport Network, OTN）

指在光域内实现业务信号传送、复用、路由选择、监控并且保证其性能指标和生存性的传送网络。

10. IPv6 分段路由（Segment Routing IPv6, SRv6）

是根据源路由理念设计，基于 IPv6 网络的分段路由技术使用占比指网络侧 SRv6 节点数量。

11. 先进存储（Advanced Storage, AS）

指应用全闪存阵列，SSD 等先进存储部件，采用存算分离、高密等先进技术，单位容量数据操作能力达到万 IOPS（每秒读写次数）以上的存储模块。

12. 算力渗透率

指在一个地区或者行业中，应用算力的广度和深度的综合值，反映了算力在该地区或行业的普及程度及应用深度，是估算算力赋能的重要指标之一。

13. 算力资源

指数字社会发展所需要的具有信息计算、传输、存储与应用能力的技术与设施，包括但不限于 CPU、GPU 等计算资源。

交换机、路由器等网络资源，存储阵列、分布式存储等存储资源，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等安全资源，以及风火水电等保障资源。

14. 智能计算中心

指通过使用大规模异构算力资源，包括通用算力（CPU）和智能算力（GPU、FPGA、ASIC 等），主要为人工智能应用（如人工智能深度学习模型开发、模型训练和模型推理等场景）提供所需算力、数据和算法的设施。智能计算中心涵盖设施、硬件、软件，并可提供从底层算力到顶层应用使能的全栈能力。

15. 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Power Usage Effectiveness, PUE）

指数据中心总耗电量与数据中心 IT 设备耗电量的比值，一般用年均 PUE 值衡量。详细计算和测量要求参照 YD/T 2543《通信互联网数据中心（IDC）的能耗测评方法》。PUE 数值大于 1，越接近 1 表明用于 IT 设备的电能占比越高，制冷、供配电等非 IT 设备耗能占比越低。

计算公式为： $PUE = P_{Total} / P_{IT}$

式中：

P_{Total} ——维持数据中心正常运行的总耗电，单位为 kWh。

P_{IT} ——数据中心的 IT 设备耗电，单位为 kWh。

16. 数据中心水资源利用效率 (Water Usage Effectiveness WUE)

北大法宝智慧法务网

17. 数据中心碳利用效率（Carbon Usage Effectiveness CUE）

指数据中心 CO₂ 总排放量与 IT 负载能源消耗的比值，单位是 kg/kWh。CUE 数值越小，代表数据中心碳排放强度越低。

计算公式为： $CUE = E_{\text{排放量}} / \Sigma P_{IT}$

式中：

$E_{\text{排放量}}$ ——核算各个源头的能源（如电，天然气，柴油等）消耗量，乘以碳排放因子，排放量，进行 CO₂ 当量转换，获得碳排放量，单位是 kg。

P_{IT} ——数据中心的 IT 设备耗电，单位为 kWh。

18. 源网荷储

是一种包含“电源、电网、负荷、储能”整体解决方案的运营模式，是数据中心实现碳中和的一种重要方式，能够提升电网安全运行水平，可解决清洁能源消纳过程中电网波动性问题。

附件 2

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指标

	序号	指标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计 算 力	1	算力规模（EFLOPS）	220	260	300
	2	智能计算中心（个）	30	40	50
	3	智能算力占比（%）	25	30	35
运 载 力	4	重点应用场所光传送网（OTN）覆盖率（%）	50	65	80
	5	SRv6 等创新技术使用占比（%）	20	30	40
	6	国家枢纽节点数据中心集群间网络时延达标率（%）	65	75	80
存 储 力	7	存储总量（EB）	1200	1500	1800
	8	先进存储容量占比（%）	25	28	30

北法宝智慧法务研究院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chl/e7c1ac93e36463dabdfb.html>

(六)、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同意京津冀地区启动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的复函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同意京津冀地区启动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的复函

(发改高技〔2022〕212号)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发展改革委、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能源局：

转来《关于呈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京津冀国家枢纽节点建设方案〉的请示》(冀发改高技〔2022〕23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在京津冀地区启动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以下简称“京津冀枢纽”)。

二、京津冀枢纽要充分发挥本区域在市场、技术、人才、资金等方面的优势，发展高密度、高效能、低碳数据中心集群，提升数据供给质量，优化东西部间互联网络和枢纽节点间直连网络，通过云网协同、云边协同等优化数据中心供给结构，扩展算力增长空间，实现大规模算力部署与土地、用能、水、电等资源的协调可持续。

三、京津冀枢纽规划设立张家口数据中心集群。张家口数据中心集群起步区为张家口市怀来县、张北县、宣化区。围绕数据中心集群，抓紧优化算力布局，积极承接北京等地实时性算力需求，引导温冷业务向西部迁移，构建辐射华北、东北乃至全国的实时性算力中心。

四、张家口数据中心集群应落实好京津冀协同发展关于生态保护的要求，符合新型数据中心发展要求，充分发挥可再生能源丰富等优势，尽快启动起步区建设，逐步落地重点建设项目。项目建设主体原则上为数据中心相关行业骨干企业，支持发展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建设内容涵盖绿色低碳数据中心建设、网络服务质量提高、算力高效调度、安全保障能力提升等，落实项目规划、选址、资金等条件。

五、张家口数据中心集群应抓紧完成起步区建设目标：数据中心平均上架率不低于 65%。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指标控制在 1.25 以内，可再生能源使用率显著提升。网络实现动态监测和数网协同，服务质量明显提升，电力等配套设施建设完善，能高质量满足“东数西算”业务需要。形成一批“东数西算”典型示范场景和应用。安全技术、措施和手段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六、京津冀枢纽要统筹好区域内在建和拟建数据中心项目，设置合理过渡期，确保平稳有序发展。自 2022 年 3 月起，有关进展情况于每季度末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央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能源局

2022 年 2 月 7 日

北大法宝智慧法务研究院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chl/ecab8ea084379ed6bdfb.html>

(七)、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数字中国发展报告(2020 年)》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数字中国发展报告（2020 年）》 （2021 年 7 月 2 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落实数字中国战略部署，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有关方面跟踪监测各地区、各部门信息化发展情况，开展信息化发展评价工作，编制完成《数字中国发展报告（2020 年）》（以下简称《报告》）。《报告》总结了“十三五”时期数字中国建设的主要成就和 2020 年取得的新进展和新成效，评估了 2020 年各地区信息化发展情况，提出了“十四五”时期推动数字中国建设的努力方向和工作重点。《报告》全文如下：

数字中国发展报告（2020 年）

2020 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在世界范围内蔓延，世界经济陷入严重衰退，全球治理体系发生深刻复杂变化。我国在取得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重大战略成果的同时，紧紧抓住信息革命的历史机遇，将建设数字中国作为新时代国家信息化发展的总体战略，有力推进核心技术、产业生态、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深入开展数字领域国际合作，充分利用数字技术抗击疫情、助力脱贫攻坚、保障社会运行，让人民群众在信息化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实现脱

贫攻坚圆满收官，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提供强大数字动力。

一、“十三五”时期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要成就

“十三五”时期，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和《“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部署，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扎实推进数字中国建设，《“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数字中国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和显著成效。

（一）数字中国建设质量效益加快提升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全球领先。我国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光纤网络和 4G 网络，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由 2015 年底的 52.6% 提升到 2020 年底的 96%，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由 2015 年底的 57.4% 提升到 2020 年底的 108%，全国行政村、贫困村通光纤和通 4G 比例均超过 98%。5G 网络建设速度和规模位居全球第一，已建成 5G 基站达到 71.8 万个，5G 终端连接数超过 2 亿。移动互联网用户接入流量由 2015 年底的 41.9 亿 GB 增长到 2020

年的 1656 亿 GB。国家域名数量保持全球第一位。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取得明显成效，固定宽带和移动 LTE 网络 IPv6 升级改造全面完成，截至 2020 年底，IPv6 活跃用户数达 4.62 亿。北斗三号全球卫星导航系统开通，全球范围定位精度优于 10 米。

图 1 我国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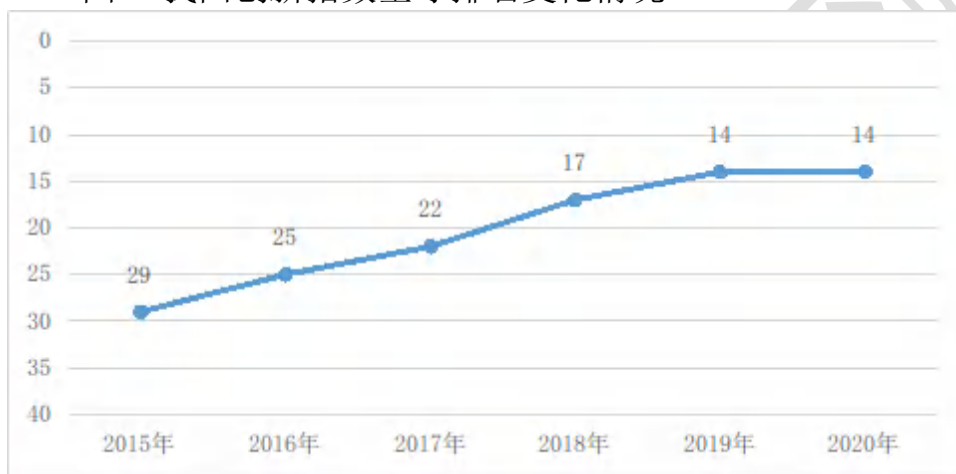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信息技术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全球创新指数排名显示，我国排名从 2015 年的第 29 位跃升至 2020 年的第 14 位。基础性、通用性技术研发取得重要进展，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和材料加快发展，基础软件取得一定突破，5G、人工智能、高性能计算、量子计算等领域取得一批重大科技成果。2019 年以来，我国成为全球最大专利申请来源国，5G、区块链、人工智能等领域专利

申请量全球第一。在世界超算 500 强排名中，我国持续保持优势，超级计算机台数占比达 45%。国产中央处理器（CPU）和存储器与国外先进水平差距缩小。统信操作系统（UOS）、“鸿蒙 OS”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等相继推出，智能语音识别、云计算及部分数据库领域具备全球竞争力。

图 2 我国创新指数全球排名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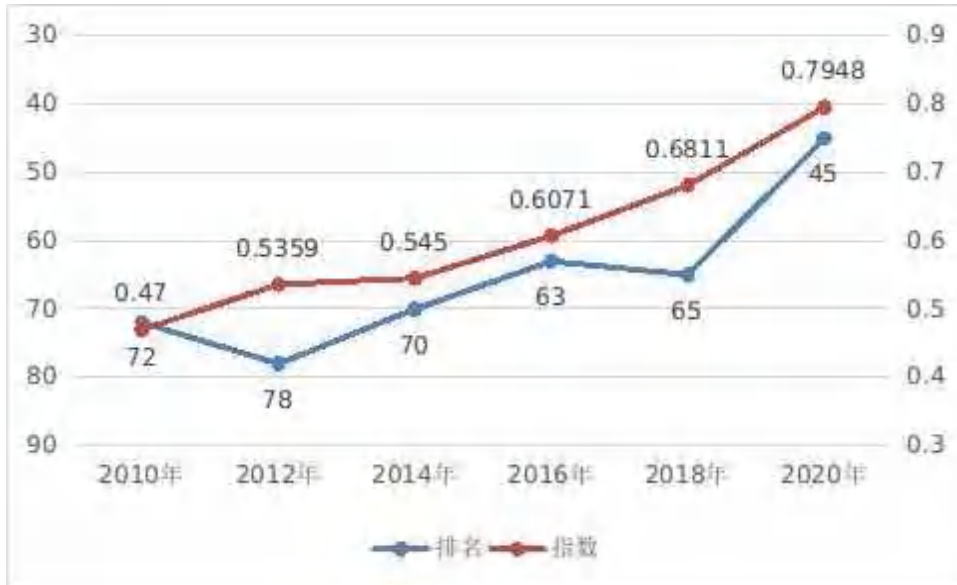
数字经济发展活力不断增强。数字经济持续快速增长，成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我国数字经济总量跃居世界第二，成为引领全球数字经济创新的重要策源地。2020 年，我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7.8%。数字产业化规模持续增长，软件业务收入从 2016 年的 4.9 万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8.16 万亿元，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由 2016 年的 10 万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11 万亿元。大数据产业规模从 2016 年的 0.34 万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超过 1 万亿元。产业数字化进程提速升级，制造业重点领域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分别由 2016 年的 45.7% 和 61.8% 增长至 2020 年的 52.1% 和 73%。我国电子商务交易额由 2015 年的 21.8 万亿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37.2 万亿元。信息消费蓬勃发展，2015 年至 2020 年，我国信息消费规模由 3.4 万亿元增长到 5.8 万亿元。

数字政府服务效能显著提升。数字政府建设成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效手段，“掌上办”“指尖办”成为政务服务标配，“一网通办”“异地可办”“跨省通办”渐成趋势，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不断提升。根据《2020 联合国电子政务调查报告》，我国电子政务发展指数国际排名从 2018 年的第 65 位上升到 2020 年的第 45 位。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基本建成，已联通 31 个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 46 个国务院部门，实名用户已超过 4 亿人。省级行政许可事项实现网上受理和“最多跑一次”的比例达到 82.13%，全国一半以上行政许可事项平均承诺时限压缩超过 40%。中央政府门户网站及其政务新媒体覆盖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超 7.68 亿用户，年传播量达 138 亿次。政务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深入推进，截至 2020 年底，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已发布 53 个国务院部门的数据资源 9942 项，为各地区各部门提供共享调用服务达 540 余亿次，支撑身份认证核验 15.6 亿

次、电子证照共享交换 4.6 亿次。全国政府网站集约化水平和网上服务水平持续提高，数量从 2015 年底的 84094 个精减至目前的 14581 个。

图 3 我国电子政务发展指数及排名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联合国电子政务调查报告》

信息便民惠民加速普及。我国网民规模由 2015 年底的 6.88 亿增长到 2020 年底的 9.89 亿，互联网普及率由 50.3% 提升到 70.4%。网络提速降费力度不断扩加大，固定宽带和手机流量平均资费水平相比 2015 年下降幅度超过 95%，平均网络速率提升 7 倍以上。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成效明显，截至 2020 年底，全国中小学（含教学点）互联网接入率达 100%，未联网学校实现动态清零。“互联网+医疗健康”缓解老百姓看病就医难题，远程医疗协作网覆盖所有地级市 2.4 万余家医疗机构，5595 家二级以上医院普遍提供线上服务。电子社保卡累计签发 3.6 亿

张，实现全部地市覆盖。

图 4 我国网民规模及互联网普及率



数据来源：CNNIC

网络空间国际合作深化拓展。我国积极参与联合国、G20、金砖国家、APEC、WTO 等多边机制数字领域国际规则制定，倡导发起《二十国集团数字经济发展与合作倡议》《“一带一路”数字经济国际合作倡议》《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行动倡议》《[全球数据安全倡议](#)》，为全球数字经济发展和网络空间治理贡献中国方案。截至 2020 年底，我国已与 16 个国家签署“数字丝绸之路”合作谅解备忘录，与 22 个国家建立“丝路电商”双边合作机制。网络互通深入推进，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十几个国家建成有关陆缆海缆，系统容量超过 100Tbps，直接连通亚洲、非洲、欧洲等世界各地。信息通信技术、产品和服务国际市场竞争力大幅提升。

信息化发展环境不断优化。信息化发展法律政策框架初步形成，《[网络安全法](#)》《[电子商务法](#)》《[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等颁布实施，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消费者权益得到有效维护。数据安全保障不断强化，《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数据安全法（草案）](#)》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数字市场竞争秩序逐步规范，《[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出台实施，《[反不正当竞争法](#)》完成修订。严厉打击网络违法犯罪，网络空间更加清朗。“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数字营商环境不断优化。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能力不断加强，促进经济创新能力和竞争力不断提升。

（二）网络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网络扶贫是脱贫攻坚战的重要组成部分。2016 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网络扶贫行动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发挥互联网对消除贫困的基础性作用和可持续优势，扎实推进网络扶贫工作取得决定性成绩和显著成效。网络扶贫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了新途径、新方式、新动能，为贫困地区群众共享数字中国建设成果作出了重要贡献，为全球数字减贫事业提供了具有指导性、可实践性的中国方案。

贫困地区不通网难题历史性得到彻底解决。网络扶贫行动迅速将贫困地区的非网民转化为网民，弥合数字鸿沟，让数字红利充分释放。截至 2020 年底，贫困村通光纤比例由电信普遍

服务试点之前不到 70% 提高到 98%，深度贫困地区贫困村通宽带比例从 25% 提升到 98%，超额完成 2020 年“宽带网络覆盖 90% 贫困村”的目标。基础电信企业面向贫困地区开展精准降费，对建档立卡贫困户选择使用光纤宽带等基础通信服务资费套餐给予最大幅度折扣优惠，已惠及超过 1200 万户贫困群众，让贫困群众“用得起”信息服务。

图 5 2016 年至 2020 年我国行政村通光纤和 4G 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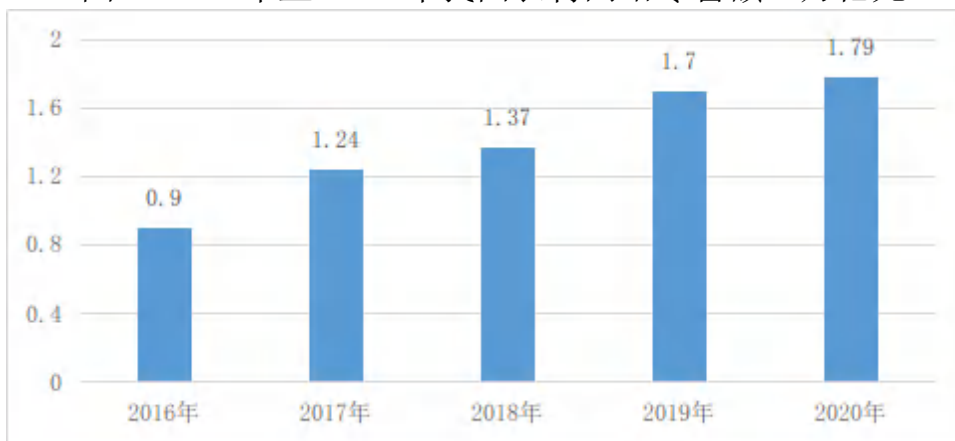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村电商不断增强贫困地区的造血功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已累计支持 1338 个县，实现对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全覆盖，我国农村网络零售额由 2014 年的 1800 亿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1.79 万亿元。全国建设县级电商公共服务和物流配送中心 2000 多个，村级电商服务站点超过 13 万个，示范地区快递乡镇覆盖率近 100%。“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试点已在

110 个县开展。“村村直接通邮”任务提前一年多完成。快递网点已覆盖全国 3 万多个乡镇，覆盖率达 97.6%，全国 27 个省（区、市）实现快递网点乡镇全覆盖。

图 6 2016 年至 2020 年我国农村网络零售额（万亿元）



数据来源：商务部

网络扶智持续激发贫困群众自我发展的内生动力。截至 2020 年底，我国中小学（含教学点）互联网接入率从 2016 年底的 79.37% 上升到 2020 年底的 100%，出口带宽达到 100M 的学校比例为 99.92%，98.35% 的中小学已拥有多媒体教室，进一步夯实信息化教学基础条件。

图 7 2016 年至 2020 年我国中小学（含教学点）互联网接入率及拥有多媒体教室的学校比例



数据来源：教育部

网络信息服务让贫困群众生活更便捷。全国统一的扶贫开发大数据平台、一县一平台（电商扶贫平台或频道）、一乡（镇）一节点、一村一带头人、一户一终端、一户一档案、一支网络扶贫队伍的“七个一”网络扶贫信息服务体系基本建立。截至2020年底，全国共建设运营益农信息社45.4万个，累计培训村级信息员198.6万人次，为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公益服务2.3亿人次，开展便民服务4.2亿人次。远程医疗实现国家级贫困县县级医院全覆盖，有效缓解贫困人口“看病难”问题。基础金融服务覆盖全国53万个行政村。

图8 2017年至2020年我国益农信息社数量（万个）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

网络公益惠及更多贫困群体。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供销社总社搭建扶贫 832 平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实现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全覆盖，上架农副产品 9 万多个，平台交易规模突破 99.7 亿元。国务院扶贫办依托中国社会扶贫网开展“两病一学”扶贫公益项目，累计筹款 31917 万元。截至 2020 年底，中国社会扶贫网累计注册用户 6534 万人，累计发布需求信息 737 万条，成功对接 584 万条，对接成功率为 79.24%。

图 9 2017 年至 2020 年中国社会扶贫网需求发布量和对接成功率



数据来源：国家乡村振兴局

网络扶贫创新举措积极对冲疫情影响。国务院扶贫办、中央网信办等7部门大力开展消费扶贫行动，强化线上线下结合，促进扶贫产品稳定销售。农业农村部组织号召各大电商平台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展抗疫爱心助农活动，疫情期间累计销售鲜活农产品88.2万吨，成功撮合线上交易1980万次。2020年，邮政企业先后3次帮扶湖北扶贫和滞销农产品销售2.9亿元；举办“919电商节”，完成扶贫农产品订单488.9万笔。不少贫困地区的县长、市长上线直播为家乡农产品代言，有效解决农产品滞销卖难问题。中央网信办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互联网企业助力未摘帽贫困县大学毕业生就业线上招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组织开展数字平台经济促就业助脱贫行动，定向为贫困劳动力和贫困地区提供外卖骑手、物流仓管、家政服务、汽修服务、移动出行等岗位以及居家就业机会20万余个。团中央开展线上就业服务季活动，全年共帮助

1145/1284

（三）数字战“疫”取得关键成效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全国疫情防控阻击战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其中，互联网、大数据等数字技术发挥了关键作用，有力支撑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充分展现了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

数字化监测分析有力支撑精准防控。工业和信息化部充分利用通信大数据支撑疫情监测分析工作，与卫生健康、公安、海关、移民局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监测全国重点地区人员流动情况、涉疫重点人群流动情况，为开展精准防控提供数据支持。国办电子政务办推动全国“健康码”互通互认，基本实现“一码通行”，累计使用访问量 600 亿余次。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和三家基础电信企业推出“通信行程卡”，截至 2020 年底，“通信行程卡”累计提供查询服务 54 亿余次。民政部会同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指导各地依托信息化手段推进社区防控。国家移民管理局建立口岸入境确诊和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人员数据核查反馈机制，自动预警疫情高风险国家入境人员，及时向各地联防联控机制共享相关信息。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在 2020 年 1 月 24 日农历除夕上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线索建议征集专栏”，面向社会广泛征集疫情防控责任落实不到位、防控不利

力、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等问题线索，累计处理问题线索 200 余万条，为精准防控和复工复产提供有力支持。

数字化技术助力科研救治。国家卫生健康委会同国办电子政务办等相关部门建立确诊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县域风险等级、入境通行人员、核酸检测结果及抗体检测结果等 6 个数据库，支撑各地运用大数据实施疫情精准防控。2020 年 1 月，国家基因组科学数据中心（国家生物信息中心）发布“2019 新型冠状病毒资源库”，整合世界卫生组织（WHO）、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CDC）、美国国家生物技术信息中心（NCBI）、全球流感序列数据库（GISAID）等机构公开发布的冠状病毒基因组序列数据等信息，并对不同冠状病毒株的基因组序列进行变异分析与展示。国家微生物科学数据中心联合多家单位发布“新型冠状病毒国家科技资源服务系统”，截至 2020 年 11 月，系统总访问量达到 1132 万次，其中境外访问 172.2 万次。科技部积极应用超算中心和人工智能医学影像技术，开展算力资源应急调度共享、病毒与药物联合研究、肺炎辅助诊断治疗等方面工作。国家卫生健康委搭建互联网健康咨询服务平台，为海外华人华侨提供免费健康咨询服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累计服务 776 万人次。

数字化资源调配保障医疗物资供应。工业和信息化部建设国家重点医疗物资保障调度平台，纳入平台监测调度的重点企

业达 4000 余家，涉及 10 大类 163 种医疗物资，助力重点医疗物资保障。国家发展改革委加强监测调度，加大要素保障，积极协调相关企业保障各类生活必需品供应。交通运输部通过信息化手段，全面监测全国路网运行情况，畅通应急物资和生活物资绿色通道。商务部加强对电商平台网络供求情况的监测，积极利用全球供应链资源，加大口罩、防护服、护目镜等紧缺物资跨境采购力度。电商企业主动承诺春节不休息，快递小哥奋战物流第一线，加快推出“不接触配送”等服务新模式，尽力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要。

数字化服务推动复工复产复课。国家政务服务平台、31 个省（区、市）政务服务平台和政府门户网站开设疫情防控专题专栏，第一时间发布疫情信息和防控动态。一半以上省级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开通复工复产咨询热线，公布利企惠企政策措施，帮助企业坚定信心、有序复工复产。工业和信息化部建立重点行业产业链供需对接平台，推动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平台纳入企业近 3000 家；在全国遴选 94 项支撑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复课的大数据产品和解决方案，全力保障“国家中小学网络云课堂”开通运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开通返岗复工、毕业求职等用工对接服务平台和小程序，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各类互联网企业发挥自身优势，向社会和广大群众提供电商平台、远程办公、在线教育等服务，助力“停工不停产、停课不

停课”。互联网基础资源领域通过制定实施域名费用延期政策，减免 SDNS 云解析平台服务费用等政策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二、数字化发展能力持续增强

2020 年，我国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速推进，数字技术创新取得重要进展，基础研究能力进一步增强，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生态持续壮大，专利、标准等创新支撑能力建设迈上新台阶，有力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产业体系优化提升。

（一）5G 网络建设全面展开，信息基础设施持续完善

我国已建成全球最大 5G 网络，独立组网（SA）率先实现规模商用，全国超 300 个城市规模部署 5G SA。光纤通信建设取得新进展，截至 2020 年底，全国光缆线路总长度达 5169 万公里。光纤宽带正全面从百兆向千兆升级，10G PON 千兆光纤网络已覆盖用户超过 1 亿。2020 年，国际顶级域名服务节点总数达到 39 个。IPv6 规模部署持续加速，截至 2020 年底，我国已申请的 IPv6 地址资源总量达到 54592（块/32），位居世界第二。我国已建成全球最大的窄带物联网（NB-IoT）网络，移动物联网连接数达到 11.5 亿，基本实现县城以上连续覆盖，物联网感知终端广泛部署到水电煤气等市政设施领域。云和数据中心为核心的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加速。云网融合持续推进，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直连骨干网比例近 70%。国家互联网基础资源大数据（服务）平台全面汇聚域名和 IP 等网络基础资源数据，在支持有害域名应用监测处置、互联网发展研究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中国科技云汇聚 315PF 计算资源、150PB 存储资源以及数

十 PB 的科学数据资源，集成部署综合服务平台 52 个、各类科研软件 400 余款，为国内广大科技工作者提供便捷易用的云服务。

图 10 2013-2020 年我国 IPv6 地址数量（块/32）



数据来源：亚太互联网络信息中心（APNIC）

（二）核心技术创新取得新进展

关键基础软件加速发展，桌面操作系统生态兼容性持续提高，面向全场景的分布式操作系统进入产业化阶段，云数据库部分技术指标全球领先。部分领域芯片设计水平跻身国际第一行列，3D-NAND 闪存、DRAM 等存储器工艺加速发展，千万门级 FPGA 产品成功量产。人工智能技术研究取得新进展，知识增强视觉-语言预训练模型 ERNIE-ViL 刷新 5 项多模态经典任务的世界最好效果，首次提出类脑计算完备性概念及计算系统层次结构。新型显示产业取得新突破，2020 年我国大陆地区 TFT-LCD 产能规模跃居全球第一，国产柔性 AMOLED 进入国际一线品牌供

应链。光通信关键技术能力持续提升，部分 25G 以上激光器芯片、探测器芯片、配套电芯片等高端光电芯片实现批量生产。量子信息领域新成果不断涌现。量子计算机“九章”处理“高斯玻色取样”验证量子计算优越性。

（三）创新支撑水平快速提升

2020 年我国全球专利申请量同比增长 16.1%，以 68720 件位列世界第一。截至 2020 年 10 月，我国共计声明 13282 件 5G 标准必要专利，占全球总量的 37%。华为、中兴在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ETSI）公布的 5G 标准必要专利声明排名中位居世界前三。2020 年，我国集成电路布局设计登记申请 14375 件，发件 11727 件，同比分别增长 72.8%、77.3%。我国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成功组建首批国家实验室。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数量突破 20 万家，拥有有效发明专利的企业共 24.6 万家，较上年增加 3.3 万家。我国 ICT 企业和科研单位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标准研制，新一代人工智能、车联网、超高清视频、工业互联网等行业国家标准体系顶层设计加快出台。知识产权保护不断加强，2020 年 10 月和 11 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相继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在加强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供专利基础数据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并进一步明确了涉及数字技术应用的相关法律规则。

（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加快推进

2020 年 12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利用指引》，推动提高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能力和社会公众、创新创业主体知识产权数据利用水平。各地区纷纷研究制定专门制度规则，不断推进政府数据共享开放，开展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积极探索。贵州省发布《[贵州省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加快政府数据汇聚、融通与应用。深圳市发布《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征求意见稿）》，在组织机构规范数据活动、促进公共数据开放利用等方面进行探索。天津市发布《数据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拟从交易主体、交易数据、交易行为、交易平台、交易安全等方面明确管理要求。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加快，2020 年 8 月，北部湾大数据交易所成立，截至 2020 年底，交易规模突破 1500 万元，登记注册企业超过 120 家，数据服务调用次数超过 1.2 亿次。

三、数字经济发展动能更加强劲

数字经济已经成为驱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关键力量。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加速融合，数字产业化规模不断壮大，产业数字化转型步伐加快。信息消费规模不断壮大，渗透到衣食住行娱各个领域，消费形式更加丰富多元。数字经济催生的新就业形态已经成为我国吸纳就业的重要渠道。

（一）数字产业化规模不断壮大

数字产业化加快发展，信息技术产业不断壮大，质量效益稳步提升。电信业务发展稳中有升，收入累计完成 1.36 万亿元，同比增长 3.6%。电子信息制造业结构不断优化，保持快速

增长的态势，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7.7%。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加速发展，规模以上企业超 4 万家，累计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81616 亿元，同比增长 13.3%。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在全行业占比持续增长，达到 61.1%。互联网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产业发展新动能趋势愈发显著，规模以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企业完成业务收入 12838 亿元，同比增长 12.5%。大数据产业快速发展，2020 年产业规模同比增长 29.6%。

（二）产业数字化转型步伐加快

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相关部门、地方、企业近 150 家单位启动数字化转型伙伴行动，推出 500 余项帮扶举措，有力支持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纾困。农业数字化转型稳步推进，5G、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中融合应用，智慧农业、智慧农机关键技术攻关和创新应用研究不断加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持续深化，我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生产设备数字化率达到 49.4%。数字工厂仿真、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制造业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管理系统（MES）、智能物流等广泛应用，促进企业提升制造品质和生产效率。工业互联网发展进入快车道，企业利用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加强供需精准对接、高效生产和统筹调配。企业上云数量快速增长，2020 年全国新增上云企业超过 47 万家。截至 2020 年 6 月，具备行业、区域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超过 80 家，工业设备连接数超过 6000 万台。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初步构建，五大

国家顶级节点稳定运行，截至 2020 年底，85 个二级节点上线，标识注册总量突破 100 亿。国家、省、企业三级联动的安全技术监测服务体系覆盖 11 万家工业企业。2020 年，全国网上零售额达到 11.76 万亿元，连续 8 年位居世界第一，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9.76 万亿元，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接近四分之一。

（三）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

数字经济渗透到衣食住行娱各个领域，促使消费形式更加丰富多元，新兴业务市场不断拓展。2020 年，我国数据中心业务、云计算、大数据以及物联网业务收入比上年分别增长 22.2%、85.8%、35.2%和 17.7%；IPTV（网络电视）业务收入 33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6%。“无接触服务”加快推广，在线教育、在线医疗、远程办公、数字娱乐用户规模快速增长，体育、旅游、展览等纷纷推出线上服务新模式。数字经济领域成为吸纳就业的重要渠道，2020 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统计局先后两批向社会发布了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人员、工业互联网工程技术人员、网约配送员、区块链工程技术人员、互联网营销师等 25 个新职业。

（四）区域数字经济创新发展

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区域持续聚焦发展先进计算、人工智能、高端芯片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成为数字经济区域创新高地。在京津冀地区，北京科研创新与服务业数字化转型综合实力强劲，应用创新与

辐射带动作用愈发显著。雄安新区持续开展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为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和建设京津冀智慧城市群提供有力支撑。在长江经济带沿线，上海加快构建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注重长三角科创资源整合利用，全面激活创新要素资源。浙江通过以数字经济“一号工程”为牵引，持续完善数字经济政策体系，不断推进数字生态繁荣发展。湖北聚焦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光通信、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等细分领域，培植一批龙头企业。粤港澳大湾区在空间布局上构建“双核一廊两区”，发挥辐射引领和示范带动示范作用，加快步伐打造全球数字经济产业中心。成渝地区着力推动传统产业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为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打下坚实基础。

四、数字政府治理效能持续提升

（一）顶层设计和工作机制更加健全

数字政府建设加快推进，国家电子政务统筹协调机制作用更好发挥，电子政务制度规则体系更加健全，标准规范体系更加完备，电子政务重大政策举措的一致性和协调性进一步增强。各地区、各部门高度重视数据的基础性、战略性资源作用，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截至 2020 年 11 月底，我国有 23 个省级（占比 71.9%）和 31 个重点城市（占比 96.9%）地方政府明确了政务数据统筹管理机构，有力推进本地数字政府建设，16 个省级（占比 50.0%）和 10 个重点城市（占比 31.3%）政府已出台并公开数字

政府建设相关规划计划、方案意见。11 个政府网站集约化改革试点地区完成试点任务，通过建设统一的信息资源库，深化数据融通、服务融通、应用融通。

（二）在线政务服务不断优化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已联通 31 个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46 个国务院部门，接入地方部门 300 余万项政务服务事项和一大批高频热点公共服务，政务服务正从政府供给导向向群众需求导向转变，从“线下跑”向“网上办”、由“分头办”向“协同办”的成效更加明显。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平台“跨省通办”专区，推动社保卡申领等近 50 个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和 190 多个便民服务实现“跨省通办”。政务服务“好差评”渠道基本建成，各地区将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作为区域发展“软环境”的重要标杆，一体化平台已经成为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主要渠道。31 个省级政府已构建覆盖省、市、县三级以上的政务服务平台，其中 21 个地区已实现省、市、县、乡、村服务五级覆盖，政务服务“村村通”覆盖范围持续扩大。各地区持续探索实践，北京“营商环境优化”、上海“一网通办”、江苏“不见面审批”、浙江“政府数字化转型”、安徽“皖事通办”、福建“数字福建”、广东“数字政府改革”、贵州“全省通办”等创新举措不断涌现，群众对电子政务服务的满意度不断提高。

（三）政务数据共享步伐加快

全国一体化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成，公共信息资源开放有效展开，政务信息整合共享工作基本实现“网络通、数据通”的阶段性目标。2020 年底，国务院部门 40 个垂直系统已初步向各级政府部门开放数据共享，开辟数据查询和互认渠道，逐步满足政府服务部门对自然人和企业身份验证、纳税证明、房地产登记、学位证书等约 500 项数据查询的需求。数据开放平台建设稳步推进，56.3%的省级政府、73.3%的副省级政府、32.1%的地级市政府已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建立政府数据开放平台。截至 2020 年底，基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已汇聚跨地区部门证照 861 种，为电子证照“全国互认”提供数据基础支撑。国家发展改革委持续推进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已联通 46 个部门和 31 个省（区、市），累计归集各类信息超 600 亿条，基本形成覆盖全部市场主体、所有信息信用类别、全国所有区域的信用信息网络。国家网上身份认证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依托国家人口基础库为 31 个省（区、市）、36 个部委 228 个业务系统提供接口服务 16.08 亿次。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全面建成国家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将现存 1.4 亿户市场主体基本信息共享。自然资源部大力推进基础地理、土地、地质、矿产、海洋等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数据共享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2020 年向各部委、各级政府和社会公众提供在线服务近 7 亿次。水利部开展水库等基础数据治理，形成 7 类水利对象基础数据资源，推动相关业务领域实现共享应用。国家信访局实现与各地区各级信访工作机

构以及 42 家中央国家机关信访业务信息互联互通，单位接入量突破 13 万家，实现了信访形式、工作流程、工作范围全覆盖。住房城乡建设部运用区块链技术建立住房公积金数据互联共享机制，为全国 1.49 亿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提供统一的住房公积金数据查询服务，为部门间数据共享提供支撑。退役军人事务部建成全国退役军人基础信息数据库，为退役军人管理服务保障提供有力支撑。

（四）电子政务支撑行政效能加快提升

全国人大机关在中国人大网上正式开通网上信访平台，积极建设“互联网+信访”工作模式。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初步建成，囊括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地方性法规，于 2020 年 2 月开放给中央国家机关和地方各级人大试用。全国政协委员通过信息化手段履职已成为常态，2020 年在移动履职平台共发表各类意见建议和讨论发言 14.7 万条近 2000 万字。国务院办公厅依托中央政府门户网站充分听取企业群众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连续第六年在全国两会前开展网民建言征集活动，为《政府工作报告》提供参考，累计收到建言超 100 万条，汇总梳理后向报告起草组转送建言 1400 余条。覆盖纪检监察系统的检举举报平台主体建设完成，在全国乡镇（街道）、市县派驻的 7 万余个基层纪检监察机构部署应用，整合提升基层监督能力。智慧法院建设推动审判执行全流程依法公开。截至 2020 年底，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累计公开案件 3500 余万件，案件流程信息公开率达到

99%以上；中国庭审公开网累计直播庭审 1100 余万场，访问量超过 319 亿人次；中国裁判文书网文书总量达到 1.1 亿份，访问总量 530 亿人次；中国移动微法院覆盖全国法院，支持网上开庭 5.3 万余次，在线送达文书 1152 万余份。2020 年，杭州互联网法院共受理涉互联网案件 1.1 万余件，100%在线开庭审理，庭审阶段平均用时 21 分钟。积极打造“智慧检务”，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发展，12309 中国检察网上线运行效果明显，截至 2020 年底，发布程序性信息 1370 万余条、重要案件信息 102 万余条，公开法律文书 599 万余份，收集信访和公益诉讼线索信息 33 万余条；中国检察听证网通过互联网向社会公众直播公开听证全过程，使人民群众“零距离”参与、监督司法工作。

（五）“互联网+监管”深入推进

全国一体化在线监管体系初步建成，事中事后监管效能不断提升。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向纵深发展，实现与全国 31 个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互联网+监管”系统互联互通，截至 2020 年底，接入各地区各部门监管应用 451 个，汇聚监管业务数据 21 亿条，发布监管动态 2 万余条，业务人员注册用户超过 200 万人。重点监管应用系统建设不断深化，风险预警、信用监管评价、监管综合分析等业务系统应用初见成效，2020 年已向地方和有关部门推送企业信用分类数据和风险预警线索 4.1 亿条，有力支撑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应用成效显著，2020

年日均访问量超过 1 亿人次，支撑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初步形成。全国 12315 平台持续优化提升，2020 年全年平台访问量 7247 万人次，接收消费者投诉举报咨询 1775.1 万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31.57 亿元。

（六）“互联网+督查”取得初步成效

中央政府门户网站开通的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及小程序影响力持续提升，为企业群众搭建社情民意直通车，大范围拓宽了督查线索来源渠道，优化督查方式，提高督查实效，有力促进相关难点堵点痛点问题解决，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平台与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实现互联互通，为问题线索及时高效接收、梳理、分转、办理、反馈、分析、统计等全流程提供支撑保障。截至 2020 年底，平台收到留言总数超 1000 万条，访问量超 8100 万次。国务院办公厅督查室转送地方、部门核查办理问题线索 10 万余条，直接派员核查 120 余次，公开发布督查通报 150 余篇，曝光督查发现问题 300 余个，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强烈反响，有效发挥了警示作用，放大了督查效果。

五、数字社会加速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一）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快完善

公安部制定加强大数据建设应用的政策文件，初步建成公安大数据平台和共性支撑平台。公安大数据平台统筹对接治安管理、视频监控、打击新型犯罪等重要业务，支撑社会治安处罚、交通管理、积案要案侦破等业务高效运行。基于大数据的

各类社会安全防控智能化应用广泛推广，大幅提升社会安防业务开展效率。国家网上身份认证体系加快建设，完成 28 个省（区、市）互联网户政管理服务应用，北京、天津、山西等 12 个省市开展电子居住证试点，“覆盖城乡、上下联动、层级清晰”的四级网上服务体系初步形成。

（二）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数字化治理能力稳步提升

生态环境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一张图”不断优化完善，全国生态环境综合监测、分析、响应、整治水平系统提升，北京、福建、山东、河南、广西等 11 个试点地区生态环境“互联网+监管”体系加速推进。第三次国土调查、国土空间规划、不动产登记、自然资源资产和自然地理格局等数据加速汇聚，形成全国 5000 余个图层、110 多亿个要素的数据体系，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基本建成，实现了自然资源数字化审批与监管功能。气象大数据治理和应用效能显著提高，气象大数据云平台“天擎”1.0 初步建成，全年新增生态环境等 13 个部门和地方的气象数据近 1000TB，在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大气污染防治相关领域和重大事件保障中发挥了关键支撑作用。水利一张图完成 60 万余处水利对象数据更新，形成覆盖 80 万河段、30 万乡级以上河长、60 万村级河长的河湖管理数据体系，基于 AI 和遥感技术的河湖“清四乱”信息提取技术得到全面应用。林草综合感知监测能力不断优化，全国林草信息化率达到 81.74%。

（三）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应急指挥“一张图”投入使用，消防智能接处警和指挥系统完成示范建设，推动指挥调度工作向科学智能转型。建成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实现全国灾害事故信息报送“一张网”和指挥调度“一键通”，有效提升了各级处置灾害事故效率。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实现应急物资全程监管、溯源和一物一码精细化管理。“天眼”卫星监测系统面向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提供服务，开展了森林火灾、洪涝灾害等风险监测预警和灾情分析。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加快实施，构建“互联网+”灾害风险智能监测预警新模式。高危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投入应用，已接入全国 6900 余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3800 余座矿井和尾矿库，初步形成动态监测和在线监管业务新模式。

（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向纵深推进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着力点向县域和社区延伸。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关于开展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加快发展线上线下生活服务的意见》等指导文件，加快推进基于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建设水平和运行效率，有力支撑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重庆、太原等 16 个城市开展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广州、厦门、北京城市副中心、南京、雄安新区和中新天津生态城开展 CIM 平台建设。浙江启动未来社区试点建设，上海持续推进智慧社

区试点建设，广州、深圳、杭州、成都、郑州、苏州、青岛、嘉兴等城市开展智慧物业建设试点，积极打造有归属感、舒适感和未来感的新型城市功能单元。数字孪生城市在部分地区开展探索建设。

（五）数字乡村建设稳步推进

数字乡村战略深入实施，有力支撑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进一步优化提升“三农”信息化服务水平，着力缩小城乡“数字鸿沟”，为乡村振兴提供新动力。数字乡村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发布《2020年数字乡村发展工作要点》，浙江、河北、江苏、山东、广东等22个地区相继出台数字乡村政策文件，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初步形成。中央网信办等7个部门联合开展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工作，确定117个县（市、区）为首批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地区，为全面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探索有益经验。农村网络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农村网民规模达3.09亿，农村地区互联网普及率达55.9%，农村电网、水利、公路、邮政快递等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改造不断加快，乡村智慧物流设施更加完善。数字经济拓展乡村发展新空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新增支持235个县，县长、乡镇长纷纷带货，让直播成为“新农活”。信息技术推动农业生产数字化转型，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种业信息化建设持续推进，农田感知与智慧管理物联网加快融合应用。信息化助力乡村治理能力稳步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向乡村延伸，“一网通办”能

力显著增强。乡村网络文化繁荣发展，全国已挂牌县级融媒体中心 2400 余个，不断发挥乡村基层主流舆论阵地、综合服务平台、社区信息枢纽的重要功能。

六、数字惠民服务不断满足群众美好生活需要

2020 年，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充分发挥支撑和赋能作用，有力推动社会服务各领域加速数字化转型步伐，在线教育、线上办公、网络购物、无接触配送等广泛开展，有效保障各项民生服务的顺利开展，进一步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教育信息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学校联网攻坚行动深入实施，数字校园建设全面普及，贫困地区学校宽带接入和网络提速降费持续推进。教育资源开放共享程度不断深化，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日益完善，已接入各级上线平台 212 个，应用访问总数达到 3.6 亿人次。国家数字化学习资源中心积极开发汇聚海量优质数字化学习资源，2020 年入库课程达 7.9 万余门，各类媒体资源数量超过 37.8 万条，涵盖了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和公共媒体素材等多个方向。截至 2020 年底，我国上线慕课课程数量增加至 3.4 万门，学习人数达 5.4 亿人次。在线教学模式覆盖范围持续拓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持续推进，晒课数量达到 2012 万堂。“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加速发展，应用范围从职业教育拓展到各级各类教育，师生网络学习空间开通数量超过 1 亿个。高校在线教学英文版国际平台“爱课程”和“学堂

在线”入选教科文组织全球教育联盟，首批已上线 500 余门英文版课程。

（二）“互联网+医疗健康”提质增效

国家、省、地市、县四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基本实现互联互通，不同类别医疗机构间的信息授权使用和互认共享加快推进。截至 2020 年底，全国与省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的地市/县区平台已达 333 个，接入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达到 7053 家。全国 1900 多家三级医院初步实现院内医疗服务信息互通共享，258 个地级市实现区域内医疗机构就诊“一卡通”。浙江省通过电子健康卡和电子社保卡融合成“一卡通”，患者到医院就诊环节明显减少。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建成运行，医保电子凭证全面应用，截至 2020 年底，医保电子凭证用户量达到 3.76 亿，累计支付 7218.4 万笔。跨省异地就医管理系统上线运行，广泛覆盖全国 31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400 多个医保统筹区、29317 家医疗服务机构，全面实现跨省异地就医自主备案和住院费用直接结算。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为基层中医馆提供辨证论治、中医药知识库、中医电子病历、远程会诊、远程教育等信息化服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平台累计接诊病人 1300 万人次，填写中医电子病历近 100 万份，辨证论治开方 87 万多张，查询知识库 103 万多次。“互联网+”防疫科普、在线咨询、远程会诊、药品配送等健康服务新业态快速普及。

（三）智慧交通让出行更加安全便捷

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程度显著提升，公路建筑信息模型广泛应用，智能养护系统加速推广，50%的国省干线公路重点路段、特大桥梁、特长隧道运行状况实现动态监测。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车道达到 6.6 万条，客车 ETC 使用率超过 70%，货车 ETC 使用率超过 56%。互联网出行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全国已实现 303 个地级以上城市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手机移动支付应用扩展到 80 个地级以上城市。城市轨道交通大力推动智慧地铁服务，服务人口规模超过 3.9 亿，全国日均客运量超过 4500 万人次。11 个省份、800 个二级以上客运站开展道路客运电子客票试点应用，累计生成电子客票超 1500 万张。中国航信推出的“航信通”产品提供全流程“无纸化”便捷通关服务，已在国内 200 多家机场完成全通道部署，累计服务旅客近 5 亿人次，为旅客出行平均节约 7 分钟等候时间。“掌上出行”、交通旅游大数据、智慧服务区、定制客运、定制公交等新业态不断涌现，公众出行更加便捷。网约车迈入规范化发展阶段。截至 2020 年底，全国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接入超过 200 家网约车平台，日均订单量达到 2100 万单。全面推行交通事故、占道施工、交通管制、事故多发点段等交通安全信息导航提示服务，保障群众出行安全顺畅。全国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为 1.12 亿辆汽车建立健康档案，占全国汽车保有量的 43%，累计采集 4.9 亿辆次汽车维修记录。智慧化物流有效提升流通效率，网络货运企业整合货运车辆 115 万余辆，累计上传运单 2000 万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实现全国联网管

理，累计上传运单 45.4 万单。智慧港口建设持续深入，已建成上海洋山、青岛前湾等 9 座自动化集装箱码头。我国完成 13 个智慧港口示范工程建设，基本形成“货运一单制、信息一网通”的港口物流运作体系。中日韩三国 19 个主要港口间实现集装箱船舶和集装箱动态信息交换。国际集装箱运输全部实现 EDI 电子单证交换，并纳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体系。

（四）数字文旅服务创新发展

公共数字文化工程加速推进。公共图书馆数字化网络化水平和数字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国家数字图书馆实名注册用户超过 1860 万人。公共文化云建设蓬勃开展，国家公共文化云已对接地方各级公共文化机构数字化平台 49 个，发布数字资源 12.9 万条，个人注册用户达 17.5 万人，访问量 2.5 亿人次。数字文化服务新业态蓬勃兴起。人民网开设“50 场精美展览线上看”，文化和旅游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在线剧场”，2020 年“全国舞台艺术优秀剧目网络展演”线上免费播出剧目 22 台，参与互动人次突破 11.7 亿次。智慧文旅宣传模式加速创新。驻外文旅机构以“云游中国”为主题开展“云演出”、在线教学、社交互动等 2300 余项活动，海外浏览量达 8875 万次。智慧广电建设加速向纵深发展。高品质视听内容供给能力大幅增强，全国已有高清频道 750 个、4K 超高清频道 6 个，互动视频、沉浸式视频、VR 视频、云游戏等高新视频新业态加速孵化落地，高新视频创新链产业链不断完善。有线电视网络 IP 化、云化升级改造全面推进，“云、网、端”资源要素逐步整合协

同，截至 2020 年 11 月，全国有线电视用户 2.3 亿户，数字电视用户 1.98 亿户，双向网络覆盖用户 1.7 亿户。5G 广播电视技术试验取得积极进展，卫星直播服务向高清化、融合化迈进。

（五）数字社保就业服务深化拓展

社会保障卡发放提前完成预期目标，电子社保卡实现规模推广。2020 年，全国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达到 13.35 亿，人口覆盖率达到 95%以上，提前超额完成“十三五”任务。电子社保卡累计签发 3.6 亿张，累计提供服务约 80 亿人次。线上招聘有效助力稳就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开展“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组织线上特色专场招聘、职业指导、职业技能培训等活动。开通“就业在线”平台，累计发布岗位 373 万，访问量 3126 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稳定运行，已开通 28 项全国性、跨地区社会保险公共服务，累计访问量超过 15 亿人次。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累计开通 47 项全国性服务和 306 项地方特色服务，累计访问量超过 6.4 亿人次。以“职业技能提升”为主题举办全国咨询日，全国 12333 热线接听总量超过 1 亿人次，综合接通率达到 80%以上。依托电子社保卡开展职业技能电子培训券试点工作，发券量达到 52.97 万张。

（六）数字服务包容性加快提升

数字技术应用加快推动适老化改造优化，移动端 APP、小程序中大按钮、大字版、语音版模块以及授权代理、亲友代办等功能陆续推出。客运场站加快推广设置无健康码通道，主要网约车平台增设“一键叫车”功能，老年人出行更加便利。社会

特殊群体数字服务效能稳步提高。全国残疾人大数据平台已汇聚 3770 多万残疾人基础信息，实现残疾人证件办理、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发放等多项业务“一网通办”。线上培训助力农民数字素养持续提升。2020 年，国家数字化学习资源中心向贫困地区提供农林类、牧渔类、农村行政管理类等 2000 余门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类微课程。信息进村入户深入推进，连续 5 年开展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培训，累计受众超过 1 亿人次。民族语文信息化软件研发稳步推进，语料库建设不断完善，新增语音标注数据 329 万条、播音级录音语料 5 万余条。

七、数字治理促进数字中国建设健康有序发展

我国信息化领域政策规划和法律法规不断制定出台，数据安全、互联网市场秩序制度不断完善，网络平台内容治理持续加强，数字中国建设发展环境不断优化。

（一）战略规划体系持续完善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等重大战略规划引领作用更加明显，信息化领域顶层设计持续完善。2020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把数据作为新的生产要素单独列出，对数字经济发展起到基础性和支撑性的关键作用。2020 年 5 月，中央网信办、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2020 年数字乡村发展工作要点》，有力推动数字乡村建设与网络扶贫接续发展。2020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3 部门发布《关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

康发展 激活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的意见》，加快推动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发挥数字化创新对实体经济提质增效的带动作用。2020 年，河北、江西、湖南、河南、西藏等多个地区相继发布信息化领域的发展规划，抢先布局谋划“十四五”时期数字经济发展。

（二）法治体系加快健全

2020 年 4 月，国家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2 部门联合发布了《[网络安全审查办法](#)》，进一步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2020 年 5 月，我国首部《[民法典](#)》公布，对数字经济和数字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事项作了与时俱进的阐述，将网络虚拟财产、数据纳入保护范围，规定了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平衡民事权益保护与技术创新利益。2020 年 7 月，《[数据安全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对保护数据安全进行了顶层设计，在监管机构的职责明确、数据安全保障能力提高、数据安全和自由流动促进等方面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2020 年 10 月，《[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针对法律适用范围、个人信息保护的权内容、个人信息处理者的职责和义务等制度进行了明确规定。2020 年 10 月，《[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通过，增设“网络保护”专章，对政府、学校、家庭、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等不同主体，从网络素养教育、网络信息内容管理、个人信息保护、网络沉迷预防和网络欺凌防治等多方面作了全面出规定。

（三）网络空间更加清朗

网络生态治理和信息内容安全管理不断加强，网络违法犯罪活动打击力度加大。全国网络举报部门和网站共受理网民举报 1.38 亿件，中国互联网联合辟谣平台发布各类辟谣信息 1.4 万余篇。2020 年 6 月起，国家网信办、全国“扫黄打非”办等部门启动为期半年的网络直播行业专项整治和规范管理行动，坚决有效遏制行业乱象，科学规范行业规则，促进网络生态持续向好。2020 年，国家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四部门持续开展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治理工作。截至 2020 年底，共受理网民投诉举报 1.7 万余件，对 4 万余款 App 进行了检测评估，公开通报超过 556 款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 App。持续加强网络诚信体系建设，推进互联网行业自律建设，指导制定相关行业公约、行业规范，推动互联网企业规范制定、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四）网络平台治理不断强化

为有效肃清网络不良风气、营造良好网络生态环境和网络市场秩序，2020 年多个部门通过科学立法、严格执法进行严厉打击。国家网信办研究制定《互联网直播营销信息内容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对直播营销平台、直播间运营者和直播营销人员等作出具体规范。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发布《[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对“大数据杀熟”“搭售”“二选一”等作出细化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强化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监管，依法查处平台企业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案件，加强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集中案件反垄断审查，对阿里巴

巴集团实施“二选一”垄断行为立案调查，引导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促进线上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八、数字领域国际合作不断深化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激发了数字技术在生产和生活中的广泛应用，互联网对促进各国经济复苏、保障社会运行、推动国际抗疫合作发挥了重要作用。我国积极践行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的理念主张，携手各国打造开放、公平、公正、非歧视的数字发展环境，培育创新发展新动能，开创数字合作新局面。我国积极参与全球数字经济治理，与东盟、欧盟、“一带一路”等国家和地区数字经济合作更加深化，数字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明显提高，更高水平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正在加速形成。

（一）数字领域国际规则标准影响力不断增强

数字经济合作相关议题已经成为国际双边、多边和区域交流对话的重要领域和关注焦点。2020 年，我国提出《[全球数据安全倡议](#)》，就维护全球数据和供应链安全、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提出建设性解决方案，为制定数据治理国际规则提供蓝本。2020 年 11 月，世界互联网大会组委会发布《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行动倡议》，就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契机，积极应对网络空间风险挑战，向国际社会提出了 20 条行动倡议。在国际新信息技术标准制定中贡献中国力量。在 5G 方面，3GPP 系标准成为唯一被 ITU 认可的 5G 标准。在区块链方面，积极参与 ISO《区块链和分布式记账技术 参考架构》

和 ITU 分布式账本系统需求、分布式账本技术平台的评测准则和分布式账本技术的参考框架等标准制定。在 5G 方面，3GPP 系标准成为唯一被 ITU 认可的 5G 标准。在数字技术创新中贡献中国智慧。2020 年 1 月至 11 月，我国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额为 74.7 亿美元，同比增长 24.2%，我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布局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数字经济国际合作持续深化

2020 年，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数字经济合作迈出了坚实步伐，对稳外贸、稳外资、保全球价值链、保市场主体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中国-东盟数字经济合作更加紧密，2020 年 6 月，中国-东盟数字经济合作年开幕，中国与东盟在智慧城市、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共同举办一系列活动，分享在数字化防疫抗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和数字化转型等方面的经验。2020 年 11 月，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发表《中国-东盟关于建立数字经济合作伙伴关系的倡议》，进一步对接双方数字发展战略，开展数字创新合作。《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正式签署，其中电子商务章节是首次在亚太区域内达成的范围全面、水平较高的诸边电子商务规则成果，将有力促进区域数字经济发展合作。中欧数字经济合作开创新局面，2020 年《G20 数字经济部长应对新冠肺炎声明》《G20 数字经济部长宣言》等一系列合作宣言接连发布，中欧全面投资协定（CAI）谈判完成，就电信、计算机等领域的市场准入达成一致。中非数字经济合作迎来发展新契机，我国已与非洲 46 个国

家签署了“一带一路”合作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与非洲联盟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非洲联盟关于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合作规划》，将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数字化、信息技术服务等领域加强合作，共同抢抓数字发展先机。

（三）数字贸易繁荣发展

2020 年，我国数字贸易规模不断扩大，贸易结构更加多元。我国积极打造发展数字贸易的重要载体和数字服务出口集聚区，认定中关村软件园等 12 个园区为首批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在体制机制创新、数字技术落地等方面先行先试，辐射带动全国数字贸易蓬勃发展。跨境电商增长迅猛，2020 年进出口达到 1.69 万亿元，增长 31.1%。创新开展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B2B）出口试点，增设了“9710”“9810”贸易方式，将跨境电商监管创新成果从 B2C 推广到 B2B 领域。进出口产品和服务体系加快发展，第 127 届广交会首次完全以网络形式举办，为海内外客商提供在线展示产品、网上推介、供采对接、在线洽谈等服务。数字贸易市场主体竞争力、数字技术市场化应用场景丰富性不断提升，数字贸易企业持续拓展国际市场，短视频、直播等相关软件下载量位居全球榜首，积极推动数字技术创新应用成果服务各国人民。

九、2020 年各地区信息化发展成效评价

为更好地评估各地区信息化发展情况，国家网信办组织有关单位，结合国家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党校（国家

行政学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等部门和机构的统计数据和评价指数，开展了 2020 年各地区信息化发展评估工作，重点评估了 31 个省（区、市）信息服务应用、信息技术产业、产业数字化、信息基础设施、信息安全、发展环境等方面的发展水平，评价指标如表 1 所示。

表 1 信息化发展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名称	重点评估要素	权重
信息服务应用	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政务新媒体、社会保障应用、“互联网+教育”等	20%
信息技术产业	信息技术有效发明专利、互联网产业、软件及信息服务业、信息领域高新技术企业等	20%
产业数字化	两化融合、电子商务、数字乡村等	20%
信息基础设施	互联网普及情况、宽带服务质量、5G 网络发展水平、物联网发展水平等	15%
信息安全	网络安全工作机制、网络安全防护体系、网络安全风险等	10%
发展环境	政策法规、规划布局、资金投入、人才队伍、工作机制等	15%

评估结果显示，2020 年，31 个省（区、市）党委政府把信息化发展摆在了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进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实施，推动信息化发展向更高质量迈进提升。从发展结果看，整体上呈现出三个梯队，各地区信息化发展水平排名如表 2 所示。

表 2 各省（区、市）信息化发展水平排名

排名	省（区、市）
第一梯队	北京、浙江、上海、广东、江苏 天津、山东、湖北、四川、福建
第二梯队	重庆、安徽、河南、江西、湖南 陕西、河北、辽宁、贵州、海南
第三梯队	广西、山西、吉林、云南、宁夏、 内蒙古、黑龙江、甘肃、新疆、青海、西藏

（一）第一梯队：创新引领能力持续增强

北京、浙江、上海、广东、江苏、天津、山东、湖北、四川、福建等 10 个省（市）信息化发展水平位于全国第一梯队。2020 年，上述地区高度重视信息化工作，推动信息化发展统筹布局、整体提升，超前部署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持续加大创新要素聚集和投入，不断深化数字政府建设，丰富完善数字民生服务，以信息化引领驱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北京积极推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部署未来智能系统平台，建设区块链可信数字基础设施、实验平台和重点场景，持续推进工业互联网发展，探索国际大数据交易等新模式。浙江优化“浙里亲清”营商专区，加快科技创新和数字产业重大平台建设，统筹推进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建设，不断提升基层数字化治理能力。上海推进自动驾驶等融合测试场景建设，积极创建国家人工智能等先导区，全面布局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和工业互联网行业平台。广东聚焦半导体与集成电路等重大创新领域，加快科技攻关项目建设，推动鹏城实验

室和国际研发中心建设，打造人工智能等开放创新协同平台，上线泛珠区域“跨省通办”服务专区，进一步优化公共营商环境。江苏构建 5G 产业图谱在线系统，搭建区块链创新交流合作平台，布局科技创新服务设施载体，推动全省数字经济产业加快向创新链、价值链高端攀升。天津加快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打造 5G 应用场景，着力培育以飞腾、麒麟、中科曙光为代表的数字核心技术产业生态。山东大力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全面做强数字基础设施体系，加大信息产业核心赛道科研攻关，推出一批制造业、服务业、农业数字化转型试点示范和标杆。湖北全面推动工业互联网顶级节点、行业节点和企业节点建设，推进工业技术软件化开源社区改版升级，聚焦“光芯屏端网”等领域搭建创新平台体系。四川积极开展未来网络试验验证，编制数字经济相关产业领域技术攻关路线图，布局实施系列技术攻关项目，支持四川大学等建设科技创新平台。福建积极发展空天地一体化卫星互联网，建成海丝卫星数据服务中心，推动大数据发展立法，不断推动数字经济创新发展。

（二）第二梯队：融合发展质量稳步提升

重庆、安徽、河南、江西、湖南、陕西、河北、辽宁、贵州、海南等 10 个省（市）信息化发展水平位于全国第二梯队。2020 年，上述地区稳步推进信息化发展的重点工作，结合自身资源禀赋加快创新布局，带动传统产业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推动数字服务应用更广范围覆盖，信息化发展动力日益强劲，

数字红利逐步释放。

重庆加快国家工业互联网重庆顶级节点建设，上线全国首个区块链政务服务平台，推出“渝快办”政务服务、渝快融等十大重点应用场景。安徽加快合肥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开通建设未来网络实验设施（合肥分中心），大力推行“一网通办”，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河南加强对软件产业政策精准扶持力度，大力支持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加快鲲鹏生态体系布局，发展跨境电商贸易，积极打造跨境电商进口药品和医疗器械试点。江西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布局，加快推动 NB-IoT 基站建设，物联网终端用户数达到 1496.2 万个，持续推动 IPv6 规模化部署。湖南大力推进“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积极培育人工智能等数字产业，推进电子商务和数字消费发展，推进湘潭、郴州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陕西推动北斗“一带一路”服务平台、天地一体化信息网络西安地面信息港等上线运行，积极利用北斗技术服务赋能产业发展。河北持续加强信息化、数字化全省统筹发展力度，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大力推进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协同推进京津冀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辽宁积极推动工业互联网和企业上云，培育融合示范应用，持续开展净网行动，加大网络与信息安全治理力度，数字化发展环境不断优化。贵州建成贵阳·贵安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打造高精度位置服务网络以及北斗时空信息云平台，实施“万企融合”“百企引领”行动。海南全力创建全省自由贸易港，加快国际通信设施建设和数字政府改革，大

幅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三）第三梯队：信息化发展动能加快提升

广西、山西、吉林、云南、宁夏、内蒙古、黑龙江、甘肃、新疆、青海、西藏等 11 个省（区、市）信息化发展水平位列全国第三梯队。2020 年，上述地区立足区域发展现实基础，积极落实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和数字中国建设重大部署，着力将数字化战略与区域特色有机结合，加快完善信息基础设施，弥补创新要素不足等短板，推进资源整合，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挖掘和发挥区域特色发展优势，提升信息化发展动能。

广西加快发展鲲鹏产业，积极引进信创软件企业和硬件龙头企业，稳步推进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山西加快大数据体系建设，积极发展数据中心、数据标注等特色大数据产业基地，加快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吉林加快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政府部门热点服务事项全流程网办，积极创建服务型政府。云南加强区块链技术产业发展，启动全国首个省级区块链商品溯源“孔雀码”，数字经济国际合作不断拓展。宁夏积极创建国家（中卫）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打造西部地区数字基础设施枢纽，深化“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互联网+城乡供水”等一批国家级示范区建设。内蒙古开通呼和浩特国家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有序推进国家电子政务云数据中心北方节点、国家北斗导航位置服务数据中心内蒙古分中心和自治区高性能计算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黑龙江持续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推动政务信息公开与部门考核机制

挂钩，提升数字政府运行和履职效能。甘肃积极发展电子商务，大力推广电子健康卡、网络教学和远程办公，提升数字公共服务惠民能力。新疆大力实施“天山云谷”计划，建设乌鲁木齐信创产业基地，系统实施网络覆盖、农村电商、网络扶智、信息服务、网络公益五大工程，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得到显著缓解。青海积极推进“网络+平台”“网络+品牌”“网络+销售”“网络+协作”“网络+帮扶”等工作，推动数字化产业服务平台、渠道、应用全面深入基层，深化电商产业惠民。西藏着力以信息化固边兴边，加快边境地区宽带网络覆盖，推进藏语多媒体应用发展，积极应用卫星遥感等技术手段提高农牧业经营效能。

（四）信息技术产业创新发展步伐加快

北京、上海、广东、浙江、江苏、福建、四川、天津、陕西、重庆等 10 个省（市）位列各省（区、市）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水平排名前 10 位。上述地区高度重视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和生态体系建设，着力深化顶层设计，持续提高创新研发投入，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不断发展壮大，产业生态体系持续优化升级。

（五）产业数字化转型成效明显

浙江、广东、山东、江苏、河南、上海、湖北、北京、福建、河北等 10 个省（市）位列各省（区、市）产业数字化水平前 10 位。上述地区积极推动信息技术在农业、制造业、服务业

的深度应用，资源配置高效有序，全要素生产率明显提升，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实体经济数字化转型水平稳步提升。

（六）信息服务应用更加普惠便利

北京、浙江、上海、广东、江苏、宁夏、安徽、江西、福建、湖北等 10 个省（区、市）位列各省（区、市）信息服务应用水平前 10 位。上述地区积极推动信息技术在公共服务中的创新应用，在教育、医疗、交通、社会保障、文化等领域不断加强优质信息服务资源供给，持续拓展网上办事服务广度和深度，群众满意度得到明显提升。

十、全面推进“十四五”时期数字中国建设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没有信息化就没有现代化。“十四五”时期，我国信息化发展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发生复杂而深刻的变化。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带来的激烈竞争前所未有，全球治理体系与国际形势变化之大前所未有，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带来的世界格局演变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前所未有。信息化进入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的新阶段。落实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是顺应新发展阶段形势变化、抢抓信息革命机遇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加快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必然要求，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举措，是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优先任务。

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和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之年，数字中国建设要以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加快数字化发展为主题，发挥信息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驱动引领作用，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进一步解放和发展数字化生产力，释放数字红利，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完善创新体系和发展环境，激发创新活力，赋能发展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与安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民生建设，让人民群众在信息化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加快信息基础设施优化升级

深化 5G 商业布局与创新应用，推广升级千兆光纤网络，前瞻布局 6G 网络技术储备，全面推进 IPv6 商用部署。推动物联网全面发展，打造支持固移融合、宽窄结合的物联接入能力。加快交通、能源、市政、邮政等传统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提升感知设施的资源共享和综合利用水平。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强化算力统筹智能调度，建设若干大数据中心国家枢纽节点。积极稳妥发展工业互联网和车联网

网，布局卫星通信网络等面向全球覆盖的新型网络，持续推进北斗产业化与商业化进程。

（二）充分释放数据要素活力

坚持扩大内需的战略基点，充分发挥数据作为新生产要素的关键作用，以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共享流通、全生命周期治理和安全保障为重点，建立完善数据要素资源体系，激发数据要素价值，提升数据要素赋能作用，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形成新发展格局。强化国家数据治理协同，健全数据资源治理制度体系，推进数据标准规范体系建设。统筹数据开发利用、隐私保护和公共安全，加快建立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和安全保护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建立健全数据产权交易和行业自律机制，培育规范的数据交易平台和市场主体，发展完善市场运营体系。支持开展数据开发关键技术攻关，提高异构数据互操作能力，培育发展一批面向不同场景的数据应用产品。强化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保护，完善适用于大数据环境下的数据分级分类保护制度。

（三）构建释放数字生产力的创新发展体系

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新型举国体制，完善关键核心技术创新顶层设计，深化创新链与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政策链相互融合支撑。大力推进基础学科理论研究，加强共性基础技术供给。优化前沿交叉学科布局，推进信息科学基础学科与应用学科协调发展。加强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

电路、空天信息、DNA 存储等前沿领域的战略研究布局和技术融通创新。完善科技协同创新制度，支持数字技术开源社区等创新联合体发展。加强信息技术专利创新，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转化收益分配机制。加强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理论体系研究与构建。

（四）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

围绕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各产业深度融合，实施“上云用数赋智”，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现代供应链，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加快培育信息技术产业生态，支持网信企业发展壮大，推动数字技术成果转化应用，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加快发展智慧农业，推进农业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数字化改造。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发展智能制造服务平台，培育发展个性定制、柔性制造等新模式。深入推进服务业数字化转型，推动数字商务发展。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形态、文化消费模式。加快线上线下消费有机融合，不断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共享经济、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五）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

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为“中国之治”引入新范式、创造新工具、构建新模式，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基于数据的国家治理效能，提升社会治理特别是基层治理的现代化水平。建设立体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提升对动态环

境下社会治安防控的整体性、协同性、精准性。打造一体化智慧化公共安全体系，支撑城市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关口前移、精细化管理和综合决策。打造平战结合的应急信息化体系，全面提升多部门协同的监测预警、监管执法、指挥决策、救援实战、社会动员和物资保障能力。强化政府、企业、医疗卫生机构数据共享和协同应用，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统筹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建设，加快打造智慧社区和数字家庭，以数字化助推城乡发展和治理模式创新，全面提升运行效率和宜居度。持续发挥信息技术在消除相对贫困，推动城乡协调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巩固拓展网络扶贫成果，持续提升农村地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与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全面助力乡村振兴。

（六）打造高效协同的数字政府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坚持整体集约建设数字政府，推动国家行政体系更加完善、政府作用更好发挥、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加快形成权威高效的各级政府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建立健全国家公共数据资源体系，将更多直接关系到企业群众办事、应用频次高的数据纳入共享范围，推进数据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汇聚融合和深度利用。推动数据向基层服务部门回流，形成数据上下流通的循环体系。扩大基础公共信息数据安全有序开放，鼓励第三方深化对公共数据的挖掘利用。全面推进政府运行方式、业务流程和服务模式数字化智能化，加快构建数字技术辅助政府决策机制。深化“互联网+政

务服务”，加快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并持续优化功能，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持续提升“一网通办”“异地可办”“跨省通办”等在线服务水平，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改革，促进公开、互动、服务融合发展。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营造良好数字营商环境。

（七）发展普惠便捷的数字民生服务

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以信息技术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改善人民生活品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聚焦教育、医疗、养老、抚幼、文体、助残等重点领域，推动数字化普惠应用。推进学校、医院、养老院等公共服务机构资源数字化，推动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加大开放共享和应用力度。推进线上线下公共服务共同发展、深度融合，支持高水平公共服务机构对接基层、边远和欠发达地区，扩大优质公共服务资源辐射覆盖范围。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互联网+公共服务”，创新服务模式和产品。加强全民数字技能教育和培训，加快信息无障碍建设，让人民群众共享信息化发展成果。

（八）建立包容审慎的数字化治理体系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厘清政府和市场关系，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构建新型监管体系，探索数据驱动的弹性监管和柔性治理模式，促进数字中

国持续健康有序发展。完善互联网平台监管法律法规体系，不断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监管，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建立和完善数字技术应用审查机制和监管法律体系，开展算法规制、标准制定、安全评估、伦理论证等工作，规范各类科学研究活动。完善网络综合执法协调机制，严厉打击网络违法犯罪。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拓展多元化网络宣传平台和渠道，加强正能量信息宣传，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

（九）推动互利共赢的数字领域国际合作

坚持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原则，积极参与全球网络空间治理体系改革，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动“数字丝绸之路”“丝路电商”高质量发展，坚持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鼓励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积极参与数字领域国际标准研究制定。深化“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建立多层次的全球数字合作伙伴关系。推动数字经济、互联网等领域持续扩大开放，支持信息化领域海外高层次人才在华创新创业。鼓励网信企业加强国际市场拓展合作，持续提升数字技术和数字产品的国际竞争力。高水平建设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打造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贸易先行示范区。

北法宝智慧法务研究院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chl/009f50174a486a04bdfb.html>

(八)、中国地震局关于印发《防震减灾领域人工智能发展研究专项规划(2023—2035 年)》的通知

中国地震局关于印发《防震减灾领域人工智能发展研究专项规划（2023-2035 年）》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震局，各直属单位，机关各内设机构：

《防震减灾领域人工智能发展研究专项规划（2023-2035 年）》已经中国地震局 2023 年第 20 次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地震局

2023 年 10 月 13 日

防震减灾领域人工智能发展研究专项规划（2023-2035 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科技创新和科技自立自强的战略部署，抢占防震减灾领域人工智能发展先机，构筑我国防震减灾领域人工智能发展的先发优势，加快建设地震科技强国，提升我国地震科技核心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21-2035 年）》、《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国发〔2017〕35 号）》、《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

现代化纲要（2019-2035 年）》、《“十四五”国家防震减灾规划》和《国家地震科技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等文件，制定本规划。

一、战略环境

人工智能是一门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及应用系统的技术科学，正深刻改变着人类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格局。美国高度重视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并于 2016 年制定了《国家人工智能研发战略规划》。2023 年 5 月，美国再次更新并发布该项规划。近年来，以 ChatGPT 为代表的通用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正在引领新一轮科学技术革命。人工智能技术正成为国际科技竞争的前沿领域，已成为我国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的战略性支撑。

地震科学作为一门基于观测的大数据科学，积累了大量的地震观测、大地测量、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地震工程和地震地质等观测数据。随着高精度、高密度、宽频带和大动态的全国地震监测预警网和地球物理观测基础设施建设，人工智能在地震监测预报预警、探查区划评估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一）发展现状

世界各国高度重视人工智能在防震减灾领域中的应用。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建立了人工智能智库平台，开展大地震

人工智能基础方法和基于中长期概率预测的地震短临预测研究。美国国家地震信息中心（NEIC）提出以深度学习和大数据为主导的监测预测预警技术，构建现代防震减灾技术体系。美国谷歌公司所属 DeepMind 实验室已经在人工智能中期天气预报领域实现了对学术界和行业部门的超越，并在快速推进人工智能地震预测研究。美国洛斯阿拉莫斯国家实验室近年来全面采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岩石物理实验产生的地震资料处理。日本在《第五期科学技术基本计划（2016—2020）》中将智能化信息化减灾作为重要的社会发展情景，建立综合灾害应对的大数据系统；日本气象厅通过人工智能地震监测研究，持续改进现有地震预警系统。德国地学研究中心计划在 2021-2027 年间通过人工智能方法推进地震的长期预测和短期预测。

我国防震减灾领域人工智能科技发展已取得多项成就。人工智能数据集方面，中国地震局提出了中国第一个大规模防震减灾领域人工智能基准数据集——“谛听”，可用于机器学习模型训练和基准测试；将多源多参数的国内外卫星数据产品进行整合，提出了一个用于地震智能预测的多源卫星基准数据集，可用于测试地震短临预测方法。关键技术与算法方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提出了国际领先的人工智能地震定位和震源机制解算法；中国地震局基于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构建了地震预警参数持续测定成套方法，震级测定时效性和精度得到有效提

升；初步建立了地震造成的建筑物倒塌、道路破坏、地震滑坡等人工智能判定模型和软件，显著提高了震害识别的准确性。系统平台方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与中国地震局合作于 2018 年推出了世界首个人工智能地震实时监测系统——“智能地震”；中国地震局研发的地震智能编目辅助系统，已在四川、云南和福建等地区实现业务化运行。

（二）面临形势

防震减灾发展对人工智能技术需求非常紧迫。地震监测预警方面，随着密集地震监测台网和实时地震监测技术的发展，地震监测数据量指数级增加，现有人机结合模式已无法应对，发展人工智能地震监测技术系统已势在必行。地震预测方面，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对传统预测方法进行凝练吸收，在地震大数据支持下有可能挖掘出新的地震前兆信息，产生新的地震预报和风险评估方法，进而带动地震预测理论发展。在地震灾害评估方面，人工智能具备将空间对地观测、视频监控、强地面运动、结构台阵、MEMS 传感器等数据融合处理的能力，实现对灾害过程和灾害链的分析研判，显著提高震害自动监测预测的精度和时效性。通过人工智能技术能够摆脱传统地震科学研究对模型的依赖，拓展出“数据—模型”双驱动、互驱动的研发路径，构建全新的地震信息挖掘方法与业务应用场景。

我国防震减灾领域人工智能发展还存在诸多挑战。基础性

和创新性研究与世界顶尖水平相比仍存在差距，基础理论、核心算法、标准数据集、软件与接口、算力等方面缺少重大原创成果。防震减灾领域人工智能发展不全面、不平衡，研究力量小而散，与国家实验室、高水平研究大学、国家科研机构和企业深度融合不够。防震减灾领域人工智能系统的业务化应用尚有差距，平台研发缺少统一布局、系统设计和规范评估，缺乏地震科学与人工智能复合型人才。为此，亟需激活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活力，实现基础研究、技术研发、应用创新无缝对接，推动通用人工智能和地震专用人工智能的技术方法融合，有效提升我国防震减灾科技能力，减轻地震灾害风险。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四个面向”，坚持地震科技创新在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中的核心地位。以国家地震安全战略需求为导向，集聚力量进行原创性引领性地震科技攻关，增强地震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加强人工智能在地震科技和业务中的应用，突破防震减灾事业关键领域核心技术瓶颈，为我国成为世界地震科技强国做出应有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面向国家重大需求，找准防震减灾领域人工智能科技创新的重点领域和优先主题，推动防震减灾事业高

质量、现代化、智能化发展。

坚持统一布局。把握人工智能发展趋势，在地震业务重点领域协调优势资源，加强顶层设计，有计划、有组织的开展防震减灾领域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与系统应用，引领人工智能在地震行业应用的有序发展。

坚持强强联合。坚持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发挥行业部门数据和应用的优势，发挥高校、企业和国家实验室等的算法优势，发挥超算中心等算力优势，加强资源整合，实现行业部门与社会力量的深度融合，推进人工智能在防震减灾领域中的应用。

坚持开放合作。加强国内外合作，建立科研机构、高校、企业、行业部门等协同创新机制，促进人才培养和国内国际合作交流以及产学研用相结合，推动人工智能共性技术和资源开放共享，构建良好的行业发展生态。

（三）战略目标

到 2025 年，地震智能辅助编目和地震智能分类系统实现业务化运行，人工智能地震监测保持国际领先水平。开展人工智能地震预测研究，人工智能地震预测技术系统实现示范应用。人工智能地震预警技术系统实现示范应用，推动地震预警技术进入国际先进行列。研发地震灾害评估承灾体智能识别及其抗震能力智能评估技术，智能化地震灾害防御和应急技术服务能力得到显著提升。防震减灾领域人工智能联合实验室基本建成。防震减灾领域人工智能技术深度应用于中国地震科学实验

场建设和“深时数字地球”大科学计划。

到 2035 年，防震减灾领域人工智能基础数据集全面建成，算力大幅度提升，防震减灾领域人工智能标准化基本实现，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大地震预测中。人工智能成为解决地震科学“瓶颈”问题的关键技术，引领地震科技发展，支撑防震减灾事业。防震减灾领域人工智能技术系统和防震减灾领域人工智能联合实验室具备较高国际影响力。形成一支国际一流的防震减灾领域人工智能科技人才队伍，占据防震减灾领域人工智能科技制高点。防震减灾领域人工智能业务应用能力显著提升，地震监测预测预警、灾害防御和应急技术服务智能化水平全面进入国际先进行列，为全面实现地震科技现代化奠定基础。

三、战略任务

（一）防震减灾领域人工智能数据集及标准化建设

1. 统筹建设防震减灾领域人工智能训练数据集

发展地震监测预测预警训练数据集。发展标准化的天然地震事件微震和强震动多功能标注数据集，发展标准化的非天然地震事件分类数据集，构建大模型训练数据集，构建基于波形数据流、具备多报预警信息的人工智能地震预警训练数据库及标准测试库。构建地震目录、地震波形、地震前兆等地震预测数据信息库，构建人工智能地震预测训练数据集。构建探查区划评估训练数据集。构建房屋建筑、道路、桥梁、水库、尾矿库等承灾体及其震害，以及地震滑坡等次多源遥感数据集；构建地震造成的结构损伤训练数据集。

2.加强地震数据开放共享

面向地震监测预测预警、探查区划评估等主要地震业务领域，推动人工智能训练数据集共享。加大非涉密数据的共享力度，加强中国地震科学实验场观测数据共享。建设知识图谱、算法训练模型、软件系统等共性服务产品，并鼓励共享。统筹建设人工智能创新平台，加强数据、算力和算法资源开放共享，支持防震减灾领域人工智能的有序发展。

3.开展防震减灾领域人工智能模型评估与标准化建设

建设面向防震减灾领域人工智能训练数据集、标准测试数据集等，制定防震减灾领域人工智能算法与数据集标准框架，形成人工智能算法与模型测试评估的方法、技术、标准、规范和工具集。依托标准化数据集，积极开展防震减灾领域人工智能模型和数据集检测和评比，评选最佳模型和最佳解决方案。对于表现最佳的模型，积极在各观测台网推进应用，并在实践中进一步改进模型。开展防震减灾领域人工智能软件系统的测试与验证工作，科学评估系统性能指标。

（二）地震大数据挖掘与建模

1.发展地震大数据挖掘与隐藏信号实时提取技术

利用大数据挖掘技术，识别提取前震、震群、慢地震、震颤、瞬时重力扰动、临震微波动等各类震前异常信号。发展密集地震观测台阵、地球物理站网、地球化学观测、地震电磁卫星等多种观测数据分析与深度挖掘技术等，挖掘各类隐藏信息。发展多源数据人工智能实时处理技术，实现地震实时去

噪、地下应力变化实时识别、介质结构变化信息快速提取、地震构造自动识别。

2. 发展地震建模技术

研发三维/四维建模和模拟技术，提升大数据处理和建模的计算效率，实现地质构造大数据的集成、管理、挖掘分析、可视化表达及共享。发展基于人工智能的介质结构成像技术，实现三维与四维速度、衰减、各向异性等介质结构成像与反演技术，构建地下高分辨率介质结构模型。

（三）人工智能地震监测预警

1. 发展地震智能速报、编目和分类技术

发展地震实时检测定位的人工智能技术，改进现有的人工智能地震监测分析系统，逐步实现地震智能速报系统的业务化应用。进一步发展基于人工智能的成核震相提取、前震及震群识别、余震检测和精定位技术方法，实现地震序列快速识别与处理。升级完善自动编目系统，实现全国范围的业务化运行，逐步替代现有的人工编目系统。研发震源参数智能测定、震源机制解智能计算技术，实现地震震源参数的智能识别。发展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地震监测技术和系统平台，实现地震参数的快速获取和信息产品的快速发布，逐步实现地震监测业务系统升级。开展非天然地震监测预测研究，探索天然地震与诱发地震的智能识别技术。

2. 发展人工智能地震预警技术研究与应用技术

发展数据—知识融合驱动的新型人工智能地震预警理论，

研发地震影响场全过程演化智能预测技术，构建复合型、智慧型的新一代地震预警系统并示范应用，扩展城市系统工程地震灾害预警服务系统，实现人工智能地震预警技术系统全面示范应用和业务运行。

（四）人工智能地震预测

1. 发展防震减灾领域人工智能综合预测技术

发展人工智能临震异常提取技术，开展多模型人工智能地震预测研究和应用示范，实现重点区域发震强度或发震时间的中短期预测；开展人工智能地震序列类型预测，余震位置、强度预测研究。

2. 发展大地震智能预测技术

开展机器学习模型研究，逐步将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大地震预测业务中；开展综合预测方法效能评估，检验人工智能大地震预测方法的可行性、有效性和先进性。

3. 探索基于人工智能的实验室地震预测

探索地震潜在前兆信号的人工智能技术提取，加深机器学习预测实验室地震的物理本质和地震前兆物理机制的认识，实现实验室地震的发生时间和发震过程的预测。

（五）地震灾害智能探查区划评估

1. 开展地震构造与灾害风险智能探查技术研究

开展人工智能识别和预测技术在地球物理探测、地震构造环境探查、活动构造探查、场地条件勘察等方面的应用研究，发展人工智能数据预处理、构造解释、地震构造识别技术，高

效构建地下高分辨率介质结构模型，提升地震灾害风险探查识别精度和效率。发展图像识别、互联网爬虫、健康监测等多源信息承灾体动态智能采集更新技术，提升承灾体数据获取效率和自动更新能力。

2.探索地震危险性及灾害风险区划智能技术

基于现代地震学、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多学科新技术新理论的研究，建立智能化精准化的震源模型、地震活动性模型、传播介质模型和场地模型。研究三维地震震源数值模拟、基于震源破裂过程的区域尺度地震动影响场高效模拟以及三维场地地震动影响数值模拟技术。探索基于高分遥感、人工智能等多种手段建立空地一体化的基础数据采集与更新系统，实现地震区划及其信息服务相关数据、风险暴露数据等的动态收集、存储与管理，提出精细化地震灾害风险区划评定等级方法。

3.发展地震灾害智能风险感知与评估技术

发展云处理算法以及建筑震后损伤智能识别和快速评估方法；发展建筑群地震破坏快速预测方法和基于多源异构数据的易损性分析及可靠性检验方法；发展群体建筑群地震易损性智能分析与震后功能快速评估技术。发展风险感知网络、结构智能损伤探测、房屋安全性智能鉴定、承灾体智能识别等新技术，实现动态、精准地震灾害风险监测，精细化大震巨灾情景构建，精准化地震灾害隐患识别，为不同行政单元和尺度风险管理、应急备灾、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六）地震智慧服务与智能决策

1. 发展数据智能运维和智慧服务技术

发展人工智能技术在数据产出、数据传输和数据服务中的应用，保障地震设备与系统正常运行。发展面向城市防灾需求的数值仿真平台以及数字孪生体，形成具备数据动态维护、模型实时更新等功能的新型抗震韧性城市动态管理与智能运维体系。发展数据智慧服务技术，提升地震数据服务能力和智能化水平。研发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地震信息服务技术，设计开发针对不同需求的地震信息服务智能化产品，实现不同用户群体的地震信息的个性化和精准化服务。发展地震信息产品深加工服务的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并提供各类地震信息服务新产品。

2. 发展地震智慧应急技术服务与智能决策技术

利用人工智能算法分析挖掘空天地灾害监测数据、运维大数据进行智能分析决策。在灾情快速获取、灾害感知评估和应急救援响应等多个领域开展人工智能技术的深度融合，建设地震灾害及次生灾害的智能评估体系和城市智能数字化防灾体系。开展虚拟现实与人工智能融合的地震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和应急技术服务演练平台、智慧地震震情灾情监测与指挥决策数字孪生系统的示范应用，拓展人工智能在降低大城市巨灾风险和地震应急技术服务领域的应用。

（七）防震减灾领域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拓展与创新探索

深化人工智能在水库、油气、地热、矿山等能源开采领域

的应用；加强人工智能海洋地震监测技术研发；拓展人工智能在极地和冰川等极端环境下的地震监测技术；探索人工智能在火星、月球地震监测和地下结构探测中的应用；研究火车、汽车、电梯等非常规振动信号的智能监测技术；发展光纤传感信号的人工智能挖掘技术，拓展其在地震监测预测领域的应用。

基于现有的人工智能通用大模型，结合地震系统的相关数据集，训练产生面向地震科学领域的人工智能大模型，探索大模型在防震减灾领域中的应用。融合多种类型数据源，加强多模态数据在人工智能地震监测预测中的应用。

四、战略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对防震减灾领域人工智能发展研究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成立局领导牵头，各个相关司和系统内外相关单位组成的工作组，设立防震减灾领域人工智能专家组，出台有关推动防震减灾领域人工智能工作的扶持政策，大力推进防震减灾领域人工智能发展研究规划落实工作。

（二）形成保障机制

建立健全经费和资源投入保障机制。围绕国家级重大科技计划和工程项目，布局防震减灾领域人工智能科学研究和应用，凝练成一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自然科学基金等项目。依托国家财政专项以及行业 and 科研院所自主科研经费、中国地震局相关业务项目等，统筹调配各类地震监测和研究设施、各类数据资源等，推进规划主要任务的实施。同时拓宽和引导社会资金

支持，保障规划目标的实现。

（三）构建合作平台

加强与中国地震学会、中国地球物理学会、中国灾害防御协会等的合作，开展防震减灾领域人工智能热点问题研究的交流会、模型竞赛、培训和科普等。开展与上海人工智能实验室、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南方科技大学、北京大学等机构的合作。加强与八方地动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的合作，发挥企业在关键技术研发和示范应用中的重要作用。借助国家超算中心、地震科学国际数据中心、“深时数字地球”国际大科学计划等公共基础设施计算资源，构建可持续发展的高性能计算应用生态环境。建设防震减灾领域人工智能联合实验室和重点实验室。吸引国际国内的科研院所、企业和个人开展人工智能在防震减灾领域应用竞赛。

（四）强化队伍建设

依托国家人才计划、地震科技创新团队、地震人才工程，引进和培养一批在国内外学术界有重要影响的学术带头人和有较强竞争力的青年科技骨干，培养一批卓越的防震减灾领域人工智能工程师。建设若干个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研究团队，形成一支具有良好科学素养的支撑防震减灾领域人工智能任务的科技人才队伍。持续强化后备人才培养，支持研究院所和高等院校联合培养防震减灾领域人工智能相关专业的研究生，着力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扩大博士后流动人员规模。

北法宝智慧法务研究院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ch1/cc4afbae2c2fef60bdfb.html>

(九)、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

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205/1284

人工智能是人类发展新领域。当前，全球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发展，对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产生深远影响，给世界带来巨大机遇。与此同时，人工智能技术也带来难以预知的各种风险和复杂挑战。人工智能治理攸关全人类命运，是世界各国面临的共同课题。

在世界和平与发展面临多元挑战的背景下，各国应秉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的原则，通过对话与合作凝聚共识，构建开放、公正、有效的治理机制，促进人工智能技术造福于人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我们重申，各国应在人工智能治理中加强信息交流和技术合作，共同做好风险防范，形成具有广泛共识的人工智能治理框架和标准规范，不断提升人工智能技术的安全性、可靠性、可控性、公平性。我们欢迎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企业、科研院校、民间机构和公民个人等各主体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的理念，协力共同促进人工智能治理。

为此，我们倡议：

——发展人工智能应坚持“以人为本”理念，以增进人类共同福祉为目标，以保障社会安全、尊重人类权益为前提，确保人工智能始终朝着有利于人类文明进步的方向发展。积极支持以人工智能助力可持续发展，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全球性挑战。

——面向他国提供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时，应尊重他国主权，严格遵守他国法律，接受他国法律管辖。反对利用人工智能技术优势操纵舆论、传播虚假信息，干涉他国内政、社会制度及社会秩序，危害他国主权。

——发展人工智能应坚持“智能向善”的宗旨，遵守适用的国际法，符合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共同防范和打击恐怖主义、极端势力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对人工智能技术的恶用滥用。各国尤其是大国对在军事领域研发和使用人工智能技术应该采取慎重负责的态度。

——发展人工智能应坚持相互尊重、平等互利的原则，各国无论大小、强弱，无论社会制度如何，都有平等发展和利用人工智能的权利。鼓励全球共同推动人工智能健康发展，共享人工智能知识成果，开源人工智能技术。反对以意识形态划线或构建排他性集团，恶意阻挠他国人工智能发展。反对利用技术垄断和单边强制措施制造发展壁垒，恶意阻断全球人工智能供应链。

——推动建立风险等级测试评估体系，实施敏捷治理，分类分级管理，快速有效响应。研发主体不断提高人工智能可解释性和可预测性，提升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确保人工智能始终处于人类控制之下，打造可审核、可监督、可追溯、可信赖的人工智能技术。

——逐步建立健全法律和规章制度，保障人工智能研发和应用中的个人隐私与数据安全，反对窃取、篡改、泄露和其他

非法收集利用个人信息的行为。

——坚持公平性和非歧视性原则，避免在数据获取、算法设计、技术开发、产品研发与应用过程中，产生针对不同或特定民族、信仰、国别、性别等偏见和歧视。

——坚持伦理先行，建立并完善人工智能伦理准则、规范及问责机制，形成人工智能伦理指南，建立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制度，明确人工智能相关主体的责任和权力边界，充分尊重并保障各群体合法权益，及时回应国内和国际相关伦理关切。

——坚持广泛参与、协商一致、循序渐进的原则，密切跟踪技术发展形势，开展风险评估和政策沟通，分享最佳操作实践。在此基础上，通过对话与合作，在充分尊重各国政策和实践差异性基础上，推动多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在国际人工智能治理领域形成广泛共识。

——积极发展用于人工智能治理的相关技术开发与应用，支持以人工智能技术防范人工智能风险，提高人工智能治理的技术能力。

——增强发展中国家在人工智能全球治理中的代表性和发言权，确保各国人工智能发展与治理的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开展面向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合作与援助，不断弥合智能鸿沟和治理能力差距。积极支持在联合国框架下讨论成立国际人工智能治理机构，协调国际人工智能发展、安全与治理重大问题。

北法宝智慧法务研究院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chl/0bcb9a69ba47c5b0bdfb.html>

(十)、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关于发布《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内容标识方法》的通知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关于发布《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内容标识方法》的通知
(信安秘字〔2023〕124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对生成内容进行标识的要求，指导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等有关单位做好内容标识工作，秘书处组织编制了《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内容标识方法》。

本《实践指南》围绕文本、图片、音频、视频四类生成内容给出了内容标识方法，可用于指导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附件：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内容标识方法

附件预览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023年8月25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chl/b991c8c9c2b7648dbdfb.html>

(十一)、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关于印发《人工智能领域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试行)》的通知

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关于印发《人工智能领域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试行）》的通知
(教研司〔202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双一流”建设高校促进学科融合 加快人工智能领域研究生培养的若干意见》，教育部成立人工智能高层次人才培养专家委员会。专委会在广泛调研论证基础上，研究制订了《人工智能领域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试行）》，现予以印发。请开展人工智能领域研究生培养的有关“双一流”建设高校结合本校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特色，参照制订和进一步完善相关研究生培养方案。

附件：《人工智能领域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试行）》

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

2022年7月27日

附件

人工智能领域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试行）

为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的《关于

1213/1284

“双一流”建设高校促进学科融合加快人工智能领域研究生培养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深化人工智能领域研究生培养改革，引导建设高校加强前瞻性基础研究，实现变革性原创成果突破，培养满足创新型国家建设急需的高层次基础理论人才和复合型创新人才，特制定本指导性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适应新科技与产业革命发展趋势，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智能化发展转型的需求，面向原始创新、产业升级和技术革新的实际需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基础上，培养在人工智能领域相关学科掌握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备从事基础前沿研究、解决实际问题 and 开展交叉创新应用的能力，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

（一）品德素质方面。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事业心，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恪守科研诚信与伦理，严守学术规范，具备国际化视野、创新意识和团队精神，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贡献力量。

（二）知识水平方面。在相应硕士和博士层次所应有的自然和人文社会科学通识性知识基础上，具有坚实的人工智能领域相关学科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深入了解本领域的发展

方向，系统掌握人工智能学科相关研究领域的理论、技术和方法，具备多学科交叉的知识体系和学习能力。博士生突出广泛掌握人工智能国际前沿学术方向和行业先进技术趋势，了解国际前沿理论、技术以及需求热点；硕士生突出夯实本领域基础理论，快速获取跨学科知识和共性技术，并能够综合运用。

（三）能力素质方面。具有独立的科学研究能力和自主学习能力，包括发现和提出问题、设计实验和分析处理数据、设计优化算法、设计开发软硬件、总结凝练与表达研究成果、开展学术交流等能力。博士生突出提高原始创新能力，具有较强的系统构建能力和一定的科研组织能力，能够在解决行业企业重大工程实践中凝练科学问题、创新研究方法、转化先进技术，深入开展多领域交叉创新应用和开展学术交流，能够承担高校及研究机构的教学科研工作、从事人工智能工程技术项目管理工作等。硕士生突出提高综合应用能力，具有人工智能系统的设计、实现、测试和应用验证能力，以及良好的职业素养和沟通协作能力，能够综合运用多学科理论技术解决行业企业智能化面临的实际问题。

（四）适应国家发展需要与人工智能发展趋势、契合本校或本领域和相关技术方向高层次人才培养定位的具体目标。

二、培养方向

按照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三部委文件关于

“深化人工智能内涵，构建基础理论人才与‘人工智能+X’复合
1215/1284

合型人才并重的培养体系，探索深度融合的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新模式”和“以产业行业人工智能应用为导向，拓展核心技术创新方法，实现人工智能对相关学科的赋能改造，形成‘人工智能+X’的复合发展新模式”的要求，与本领域发展定位、学校学科布局和师资结构相适应的具体培养方向，可参考如下设置：

（一）人工智能基础理论研究相关方向，如：人工智能模型与理论、人工智能数学基础、优化理论学习方法、机器学习理论、脑科学及类脑智能等。

（二）人工智能共性技术相关研究方向，如：智能感知技术、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理解、智能控制与决策等。

（三）人工智能支撑技术研究方向，如：人工智能架构与系统、人工智能开发工具、人工智能框架和智能芯片等。

（四）人工智能应用技术相关研究方向，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制造、机器人、无人驾驶、智能网联汽车、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机器翻译和科学计算等，充分发挥人工智能对各个学科或领域的赋能作用，形成特色培养方向。

（五）人工智能与智能社会治理相关研究方向，如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属性与社会属性紧密结合特征的人工智能伦理与治理，以及可信安全、公平性和隐私保护等方面相关技术方向。

三、培养方式

人工智能具有多学科交叉融合、渗透力和支撑性强的特点。培养单位要按照推进“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

要求，结合本单位优势，以改革为动力，打破学科壁垒，加强内部教育教学资源整合共享，积极推进校企、校校和国内外交流合作，鼓励各校在学科交叉、跨界融合、加强实践、个性化培养等方面，积极探索人工智能领域研究生培养新模式，积累新经验。

在培养计划方面，鼓励师生共同制订个性化培养计划，给予学生较多的选课、选题等方面的主动权。深入推动科教融合、产教融合，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加强实践和应用环节的训练。

在课程设置方面，加强研究生学位核心课程建设，夯实研究生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在深化人工智能核心知识学习的同时，注重人工智能理论与技术向相关学科的延伸。实现跨层次、跨学科、跨高校的课程资源共享，探索不同学科教师共同开设跨学科课程。实践类课程要积极与企业联合，探索产业案例教学。要将有关的科技伦理纳入教学。课程体系和核心课程参考建议见附件 1、2。延伸类课程由培养单位根据人才培养的特色方向设置。

在教学方式方面，积极开展项目引导的研讨式、案例式、实践式教学，鼓励企业专家参与案例教学、实践教学等。探索学生以自修等方式学习，经过严格考核获得学分的课程学习模式。鼓励科研成果与教学成果的转化、科研方法与教学方法的渗透、教学问题与科研问题的双向延伸等。

在导师指导方面，积极推进导师组、导师团队指导方式。

鼓励采取多学科导师联合指导方式开展复合型人才培养。根据实际情况，组建导师团队时积极聘请企业导师、外校及研究院所专家。

在科研训练方面，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前瞻性理论问题、关键技术突破问题和重大应用实践问题研究，培养研究生的问题意识，扩大研究生学术视野。确保基本科研训练强度，夯实研究生科研能力。

在实习实践方面，突出产教融合，加强校企合作，注重真刀真枪地解决实际问题。在培养方案中设置专门的实习实践环节，提高实践训练强度和比重。

在考核评价方面，要突出对创新科技前沿、解决实际问题所作实质性贡献的考察，打破学科壁垒和“唯学术论文”评价方式，探索多元评价和学科交叉评价。把跨学科思维与科研能力提升作为对博士生的重要考查内容。

在培养环境方面，积极构建跨学科、宽领域、科研方向长期稳定的培养环境，鼓励硕博连读、直攻博，和跨学科本、硕、博一体化培养的创新模式。

培养单位要根据有关要求，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方面，积极探索、分类明确具体的改革举措，力求以人工智能人才培养为抓手，推动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新突破。

四、质量保障与支持机制

着重从以下方面完善质量保障制度与支撑体系建设，制订具体的质量监督与支持措施。

（一）建立适合人工智能领域研究生培养的严格而多元的质量观，形成活跃而卓越的质量文化，把质量管理贯穿于全部培养过程。

（二）以智能化管理保障人工智能领域人才培养，建立反映研究生学籍、学分、培养方案、课程学习、实验记录、学术交流、专题报告、调研实践等各关键环节信息的数据库，利用互联网与大数据技术实现培养质量预警、教学科研辅助等。

（三）实行以学生成长成才为中心的教育质量评价，在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同时，结合人工智能基础前沿创新和复合型人才培养的特点，优化完善学位论文答辩制度、学位评定委员会评议制度、交叉学科学位论文评议制度、学位论文跟踪制度，加强培养过程的择优分流，保证学位授予质量。

（四）建立学缘结构多样、理论功底深厚、学科交叉实践经验丰富、有积极性和责任心强的评价专家队伍，为开展学科多元评价提供支撑。

（五）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科研诚信和科学伦理教育，加大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罚力度。

（六）构建奖励激励机制和荣誉体系，加大对品学兼优的取得优秀成果和贡献突出学生的奖励力度。

（七）建立开放教育资源联盟，加强内部教学实验设施设备及数据安全共享。

（八）积极拓展企业合作资源，充分利用网络、地域的优势，探索多种模式的合作机制，建立持久务实的合作关系。通

过人才推荐、科研成果转化等机制，提高产业界培养人才积极性，联合企业优化教材和系列课程，积极吸引企业开放产业案例与数据集。

（九）根据学科发展的最新趋势和人才培养的需求变化，及时调整培养方案。

附件 1

人工智能领域研究生培养课程体系参考建议

课程板块	参考课程方向
算法理论	人工智能模型与理论、人工智能数学基础、机器学习理论、脑科学及类脑智能、人工智能伦理与法治导论等
关键技术	智能感知技术、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处理、智能控制与决策等
工具、芯片与平台	人工智能架构与系统、人工智能开发工具、人工智能框架和智能芯片等
AI+X	无人驾驶、机器人、机器翻译、智能网联汽车、智慧交通、智能制造和科学计算等

附件 2

核心课程参考建议

一、基础知识类课程

（一）人工智能模型与理论

本课程将重点讲解人工智能基本算法、模型和理论。内容主要包括以符号主义为核心的逻辑推理、以问题求解为核心的探询搜索、以数据驱动为核心的机器学习、以行为主义为核心的强化学习和以博弈对抗为核心的决策智能等算法以及人工智能与科学计算相结合算法。

（二）数学优化

机器学习、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处理等技术不断发展，优化技术逐渐成为人工智能领域的重要数学基础。本课程从凸优化入手，介绍优化核心原理、基本方法和前沿技术，为智能方向的科学探索做理论准备。本课程将帮助学习者正确理解优化复杂度的概念，掌握分析凸优化复杂度的基本方法，了解一阶、二阶方法在不同问题类上的求解性能，熟悉包括免疫算法、粒子群算法等的多种优化方法的基本思路，不断提高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机器学习

本课程致力于介绍经典的机器学习算法，让学生初步掌握机器学习领域的基本方法与蓝图。通过掌握机器学习的算法与理论知识，能查阅并理解相关领域的前沿文献，同时熟练使用相关的机器学习算法，解决流行的人工智能领域应用问题，为今后在深度学习相关教学、科研和项目开发工作中深入解决实际问题打好基础。

二、专业知识类课程

（一）计算机视觉

计算机视觉是关于如何使机器“看”的科学和技术，通过对采集的图片或视频进行处理以获得相应场景的三维信息，是人工智能的重要分支，在自动驾驶、虚拟现实、生物识别、安全监控、智能制造等领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本课程首先介绍计算机视觉领域的发展历史和主要应用，之后讲解计算机视觉的主要任务和应用场景，包括成像原理、边界和曲线、图像分类、图像分割、目标检测、形状分析、纹理分析、图像重构、图像生成、人脸识别等；着重介绍以上主要任务中的关键技术难题、重大技术突破，针对这些任务的主流方法，特别是基于统计模式分类和人工神经网络的方法。

（二）自然语言处理

自然语言处理是关于实现人与计算机之间用自然语言进行有效通信的各种理论和方法，是人工智能的重要研究内容，在网络搜索、广告、电子邮件、客户服务、语言翻译、医疗诊断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课程具体内容包括自然语言处理中的词法分析、句法分析、语义分析以及语用分析等基本任务，情感倾向分析、文本摘要、对话系统、问答系统、机器翻译等自然语言处理重要应用所要解决的基本问题和难点，以及如何利用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手段求解各种自然语言处理问题。

（三）神经与认知科学导论

本课程是神经认知科学的入门课程，包含了认知心理学、

神经科学、计算机科学及其他基础科学等多学科的交叉和融合。首先介绍神经认知科学的基本概念、历史和发展现况，进一步讲解基于认知活动的脑机制，即人类大脑如何调用其各层次上的组件，包括分子、突触、细胞、脑组织区和全脑去实现各种认知活动，最后介绍相关的计算模型和算法。课程将从细胞机制和神经元模型、大脑的结构和功能组织、感知原理及模型、记忆的基础理论及模型、学习机制及学习算法、脉冲神经网络的概念、结构以及应用等方面进行展开，旨在加深同学对认知神经科学的理解。通过对这门课程的学习，学生应该掌握认知神经科学的基本内涵，熟悉借鉴大脑机制的学习、记忆等计算模型及算法，同时启发同学们对人工智能在可解释性、自适应学习和非完备信息推理等基础理论的瓶颈问题的思考。

（四）人工智能安全与治理导论

本课程将对人工智能系统的安全问题、常见的攻防方法以及人工智能技术引起的伦理道德问题进行介绍，同时探讨相应的治理技术。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能够了解人工智能技术的安全和伦理问题，并了解相关的治理规范和防御方法，助力人工智能技术的健康发展。

（五）机器人学与智能控制导论

机器人是人工智能的重要载体，机器人学是一门高度交叉的前沿学科。本课程讲解机器人和控制领域基础知识和最新研究成果，主要包括机器人运动学、动力学，基于视觉、激光、超声等多传感器信息的场景感知技术，利用最新的人工智能方

法实现机器人智能控制等。

（六）人工智能架构与系统

本课程讲解支持深度学习的计算机系统架构和设计方法，包括人工智能算法硬件加速、软硬件协同智能计算架构、云-边缘-端智能系统、后摩尔时代智能计算发展趋势等。

北大法宝智慧法务研究院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chl/6436ea85d1ec302cbdfb.html>

（十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

国标委联[2020]3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网信办、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为加强人工智能领域标准化顶层设计，推动人工智能产业技术研发和标准制定，促进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现将《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中央网信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7 月 27 日

附件：《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标准体系建设指南》.pdf

附件预览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chl/0ecddcd3692d7452bdfb.html>

(十三)、科技部关于支持北京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的函

科技部关于支持北京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的函

（国科函规〔2019〕27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建设北京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的函》（京政函〔2019〕11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35号）的部署要求，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支持北京市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工智能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重大举措。试验区建设要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探索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的新路径新机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发挥在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带动全国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充分发挥人才和技术优势，突出高端引领作用。充分发挥北京在人工智能领域国内顶尖研究机构众多、专家团队聚集等优势，加大人工智能研发部署力度，强化原始创新，扩大应用示范，力争在人工智能理论、技术和应用方面取得一批国际领先成果，打造全球人工智能技术创新策源地，支撑引领北京壮大高精尖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1228/1284

三、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优化人工智能发展的创新生态。在政策法规、伦理规范、人才培养引进、数据开放共享等方面进行探索，创新资源配置方式，推动产学研用金深度融合，促进开源开放，构建有利于人工智能原始创新和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持续优化人工智能发展的创新生态。

科技部将积极配合北京推进试验区建设，协调研究解决相关政策问题，加强工作指导，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和政策措施并予以推广。建立监测评估机制，跟踪评估示范区建设进展情况，根据评估结果给予激励和支持。

专此函复。

科 技 部

2019 年 2 月 20 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chl/90e893970dd08e48bdfb.html>

(十四)、科技部关于发布科技创新 2030—“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项目 2018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科技部关于发布科技创新 2030-“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项目
2018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国科发资〔2018〕20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国务院印发的《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总体部署, 现根据《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科技项目实施方案》启动实施科技创新 2030-“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项目。按照《[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

(国发〔2014〕64 号)的相关要求, 将 2018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予以公布。请按照指南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组织申报工作流程

1. 申报单位根据指南支持方向的研究内容以项目形式组织申报, 项目可下设课题。项目应整体申报, 须覆盖相应指南任务的全部研究内容并实现相应的研究目标。项目申报单位推荐 1 名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 每个课题设 1 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可担任其中 1 个课题的负责人。

2. 项目的组织实施应整合集成全国相关领域的优势创新团队, 聚焦研发问题, 强化基础研究、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典型应用示范各项任务间的统筹衔接, 集中力量, 联合攻关。

1231/1284

3. 项目申报评审采取填写预申报书、正式申报书两步进行，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项目申报单位根据指南相关申报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并提交 3000 字左右的项目预申报书，详细说明申报项目的目标和指标，简要说明创新思路、技术路线和研究基础。从指南发布日到预申报书受理截止日不少于 50 天。

--项目申报单位应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项目牵头申报单位、课题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课题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及所有参与单位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甚至弄虚作假。

--各推荐单位加强对所推荐的项目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按时将推荐项目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统一报送。

--专业机构受理项目预申报。为确保合理的竞争度，单个指南任务只有 1 家申报的，该指南任务不启动后续项目评审立项程序，择期重新研究发布指南。

--专业机构组织形式审查，并根据申报情况开展首轮评审工作。首轮评审不需要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根据专家的评审结果，遴选出 3~4 倍于拟立项数量的申报项目，进入答辩评审。对于未进入答辩评审的申报项目，及时将评审结果反馈项目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申报单位在接到专业机构关于进入答辩评审的通知后，

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并提交项目正式申报书。正式申报书受理时间为 30 天。

--专业机构对进入答辩评审的项目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答辩评审。申报项目的负责人通过网络视频进行报告答辩。根据专家评议情况择优立项。对于拟支持项目不超过 2 项或 3 项的指南任务，是指在满足项目立项条件的情况下，该研究任务所支持项目数不超过 2 项或 3 项；对于拟支持 1~2 项的指南任务，是指如答辩评审结果前两位的申报项目评价相近，且技术路线明显不同，可同时立项支持，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结合过程管理开展中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后续支持方式。

二、组织申报的推荐单位

1. 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
3. 原工业部门转制成立的行业协会；
4. 纳入科技部试点范围并且评估结果为 A 类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以及纳入科技部、财政部开展的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行业试点联盟。

各推荐单位应在本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内推荐，并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等负责。国务院有关部门推荐与其有业务指导关系的单位，行业协会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行业试点联盟推荐其会员单位，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推

荐其行政区划内的单位。推荐单位名单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发布。

三、申报资格要求

1.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项目参与单位以及项目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申报单位同一个项目只能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2. 项目（课题）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195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

3. 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该项目（课题）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

4. 项目（课题）负责人限申报 1 个项目（课题）；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含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公益性行

业科研专项（以下简称改革前计划）以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也不得参与申报项目（课题）。

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课题）和改革前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在研项目（课题）总数不得超过 2 个；改革前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不得因申报项目（课题）而退出目前承担的项目（含任务或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和项目骨干退出项目研发团队后，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本重大项目。

计划任务书执行期（包括延期后的执行期）到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不在限项范围内。

5. 特邀咨评委委员不能申报项目（课题）；参与本重大项目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不能申报项目（课题）。

6.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和境外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随纸质项目预申报书一并报送。

7. 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8. 项目的具体申报要求，详见项目申报指南（附件）。

各申报单位在正式提交项目申报书前可利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相关科研人员承担改革前计划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情况，避免重复申报。

四、具体申报方式

1. 网上填报。请各申报单位按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网上填报。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将以网上填报的申报书作为后续形式审查、项目评审的依据。预申报书格式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相关专栏下载。

项目申报单位网上填报预申报书的受理时间为：2018 年 10 月 26 日 8: 00 至 12 月 5 日 16: 00。进入答辩评审环节的申报项目，由申报单位按要求填报正式申报书，并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具体时间和有关要求另行通知。

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

<http://service.most.gov.cn>;

技术咨询电话：010-58882999（中继线）；

技术咨询邮箱：program@istic.ac.cn。

2. 组织推荐。请各推荐单位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前（以寄出时间为准），将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推荐函（纸质，一式 2 份）、推荐项目清单（纸质，一式 2 份）寄送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推荐项目清单须通过系统直接生成打印。



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5 号中信所 170 室，邮编：100038。

联系电话：010-58882171。

材料报送和业务咨询。请各申报单位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前（以寄出时间为准），将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预申报书（纸质，一式 2 份），寄送至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预申报书须通过系统直接生成打印。

咨询电话：010-68104417。

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寄送地址：北京市三里河路一号 9 号楼（计划与监督处），邮编：100044。

附件：[科技创新 2030-“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项目 2018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附件预览

（[指南编制专家名单](#)

附件预览

、[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附件预览

）

科 技 部

2018 年 10 月 12 日

北法宝智慧法务研究院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chl/2aa31ab661a49d3ebdfb.html>

（十五）、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信办关于印发《“互联网+”人工智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信办关于
印发《“互联网+”人工智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高技[2016]10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网信办：

为落实《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加快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信办制定了《“互联网+”人工智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互联网+”人工智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附件预览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 技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 央 网 信 办
2016年5月18日

北法宝智慧法务研究院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chl/aec55858ea297c99bdfb.html>

(十六)、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关于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基于个人信息的自动化决策安全要求》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通知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关于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基于个人信息的自动化决策安全要求》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和专家：

经标准编制单位的辛勤努力，现已形成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基于个人信息的自动化决策安全要求》征求意见稿。为确保标准质量，信安标委秘书处面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

恳切希望您对该标准提出宝贵意见。并将意见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前反馈给信安标委秘书处。

联系人：王姣 13661025214 wangjiao@cesi.cn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023 年 08 月 16 日

附件：

1. 信息安全技术 基于个人信息的自动化决策安全要求-标准文本

附件预览

2. 信息安全技术 基于个人信息的自动化决策安全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3. 信息安全技术 基于个人信息的自动化决策安全要求-编

1243/1284

制说明

附件 2

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 号	标准 条文 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 位	处理 意 见	备注
1.					
2.					
3.					
4.					
5.					
6.					
7.					

附件 3

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基于个人信息的自动化决策安全要求》（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1 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下达的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信息安全技术 基于个人信息的自动化决策安全要求》由北京理工大学负责承办，计划号：20230253-T-469。该标准由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管理。

1.2 制定背景

2021 年 8 月，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正式颁布，并于 2021 年 11 月正式实施。其中，第二十四条有关“自动化决策”条款备受关注。2022 年 3 月，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关于发布 2022 年度网络安全国家标准需求的通知》，将本标准纳入 2022 年网络安全国家安全标准需求项目。

2022 年 10 月，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关于 2022 年网络安全国家标准项目立项的通知》，明确本标准由北京理工大学作为项目牵头单位负责标准编制工作。

1.3 起草过程

1、2022 年 2 月，北京理工大学牵头组建标准前期研究小组，小组对基于个人信息的自动化决策要求有关的国内外法律法规、标准等进行详细调研，形成相应标准草案，并准备申报材料。

2、2022 年 4 月，北京理工大学编制组在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进行标准申报汇报。

3、2022 年 10 月，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关于 2022 年网络安全国家标准项目立项的通知》，同意本标准由北京理工大学作为项目牵头单位负责标准编制工作。

4、2022 年 11 月-12 月，北京理工大学对外公开征集标准参编单位，正式成立标准编制组，召开第一次工作组组内会议，并就标准草案内容向标准编制组内部征求意见，对标准内容进行更新完善。

5、2022 年 12 月，标准编制组在 2022 年标准周大数据工作组上进行汇报，通过组内成员单位投票。标准编制组根据意见进行认真修改后形成征求意见稿。

6、2023 年 4 月，召开编制组会议，就标准内容和文本进行研讨、完善。

8、2023 年 6 月，标准编制组在 2023 年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周大数据工作组进行汇报。根据意见进行认真修改。

9、2023 年 7 月，参加征求意见稿专家审查会，经评审专家投票一致通过，同意该标准面向社会发起公开征求意见。

二、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2.1 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遵循以下原则：

- (1) 先进性：标准反映当前《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最新法律要求以及个人信息保护的先进技术水平；
- (2) 开放性：标准的编制、评审与使用具有开放性；
- (3) 适应性：标准结合我国国情；
- (4) 简明性：标准易于理解、实现和应用；
- (5) 中立性：公正、中立，不与任何利益攸关方发生关联；
- (6) 一致性：术语与国内外标准所用术语最大程度保持一致。

本标准通过“数据安全”和“服务安全”两个维度，对个人信息处理者自动化决策活动开展过程中涉及的数据处理环节安全保护要求作出明确规范，同时对自动化决策在实践应用层面如何充分保障用户权利、避免侵害用户权利作出指导，以实现明确个人信息处理者在进行自动化决策及相关应用的典型场景中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要求的整体目的。

2.2 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本项目旨在支撑《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对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的要求的落地实施，试图明确个人信息处理者在进行自动化决策及相关应用的典型场景中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要求，并解决自动化决策开展过程中存在

的不透明性、决策责任人缺失导致结果准确性不足、对个人权益造成显著影响等问题。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3.1 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参与标准编制的各单位积极使用标准进行了试验应用，标准适用的对象为受《个人信息保护法》管辖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具体来说，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分析、评估个人的行为习惯、兴趣爱好或者经济、健康、信用状况等，并进行决策”时，应遵守本标准中提出的安全要求。在试验验证本标准时，个人信息处理者将本标准的要求分项落实到合规、法务、业务等部门之中，并最终由法务部门来评估对个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风险的大小。根据风险大小，法务部门联合技术部门做出了关于特定产品、服务、功能等上线与否或做出何种修改的决定。在试验应用过程中对自动化决策安全要求的落地实践方式进行探索，最后将实施经验转化为标准的具体内容，以增加标准的实用性。

3.2 技术经济论证

虽然落实本标准提出的安全要求，在短期内给个人信息处理者增加了经济成本，包括但不限于：新增合规人员的成本、调整算法模型和计算机程序开发过程的成本、安全风险自评估

1248/1284

的成本等，但这些安全要求能够有效地增加具有自动化决策功能的新产品、新应用、新业务在个人信息主体、服务群体整体以及公众舆论方面的接受度乃至认可度，降低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纠纷、争议等方面的成本。总的来说，该技术标准给企业带来正面的经济效应。

3.3 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该标准的社会效益在于保护具有自动化决策功能的新产品、新应用、新业务所服务的个人、群体的合法权益，确保各个个人信息处理者拉齐合规基线，并在此基础上促进商业方面的良性竞争。

该标准不涉及生态效益。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目前基于个人信息的自动化决策安全要求不存在对应的国际标准，也未见其他国家制定了对应的技术标准。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当前，国际标准并没有对基于个人信息的自动化决策安全要求开展标准化工作，其他国家也没有制定对应的技术标准，因此本标准制定工作中没有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标准。

六、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不存在冲突与矛盾。

本标准为《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落地实施提供支撑，建议与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等配套使用。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九、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发布实施。同时建议个人信息处理者建立专门的合规工作组，根据本标准的要求制定相应的内部规范作为合规基线。在上线具有自动化决策的新功能或新应用前，基于合规基线开展内部的安全风险自评估。在具有自动化决策功能的新产品、新应用、新业务上线后，每一年开展一次安全风险自评估。建议本标准在正式发布后的六个月后开始实施。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信息安全技术 基于个人信息的自动化决策安全要求》

国家标准编制组

2023 年 8 月 13 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protocol/00198d6541610888cc684eef9c6325b8bdfb.html>

七、党内法规制度

（一）、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

1252/128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全文如下。

近年来，我国税收制度改革不断深化，税收征管体制持续优化，纳税服务和税务执法的规范性、便捷性、精准性不断提升。为深入推进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完善税务监管体系，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发展，现就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化税收征管制度改革，着力建设以服务纳税人缴费人中心、以发票电子化改革为突破口、以税收大数据为驱动力的具有高集成功能、高安全性能、高应用效能的智慧税务，深入推进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精诚共治，大幅提高税法遵从度和社会满意度，明显降低征纳成本，充分发挥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坚持依法治税，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不断优化税务执法方式，着力提升税收法治化水平；坚持为民便民，进一步完善利企便民服务措施，更好满足纳税人缴费人合理需求；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切实解决税收征管中的突出问题；坚持改革创新，深化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推动税务执法、服务、监管的理念和方式手段等全方位变革；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各项改革措施，整体性集成式提升税收治理效能。

（三）主要目标。到 2022 年，在税务执法规范性、税费服务便捷性、税务监管精准性上取得重要进展。到 2023 年，基本建成“无风险不打扰、有违法要追究、全过程强智控”的税务执法新体系，实现从经验式执法向科学精确执法转变；基本建成“线下服务无死角、线上服务不打烊、定制服务广覆盖”的税费服务新体系，实现从无差别服务向精细化、智能化、个性化服务转变；基本建成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风险”监管为基础的税务监管新体系，实现从“以票管税”向“以数治税”分类精准监管转变。到 2025 年，深化税收征管制度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基本建成功能强大的智慧税务，形成国内一流的智能化行政应用系统，全方位提高税务执法、服务、监管能力。

二、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

（四）加快推进智慧税务建设。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着力推进内外部涉税数据汇聚联通、线上线下有机贯通，驱动税务执法、服务、监管制度创新和业务变革，进一步优化组织体系和资源配置。2022 年基本实现法人税费信息“一户式”、自然人税费信息“一人式”智能归集，2023 年基本实现税务机关信息“一局式”、税务人员信息“一员式”智能归集，深入推进对纳税人缴费人行为的自动分析管理、对税务人员履责的全过程自控考核考评、对税务决策信息和任务的自主分类推送。2025 年实现税务执法、服务、监管与大数据智能化应用深度融合、高效联动、全面升级。

（五）稳步实施发票电子化改革。2021 年建成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24 小时在线免费为纳税人提供电子发票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制定出台电子发票国家标准，有序推进铁路、民航等领域发票电子化，2025 年基本实现发票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六）深化税收大数据共享应用。探索区块链技术在社会保险费征收、房地产交易和不动产登记等方面的应用，并持续拓展在促进涉税涉费信息共享等领域的应用。不断完善税收大数据云平台，加强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持续推进与国家及有关部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2025 年建成税务部门与相关部门常态化、制度化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依法保障涉税涉费必要信息获取；健全涉税涉费信息对外提供机制，打造规模大、类型多、

价值高、颗粒度细的税收大数据，高效发挥数据要素驱动作用。完善税收大数据安全治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加强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常态化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和检查，健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确保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加强智能化税收大数据分析，不断强化税收大数据在经济运行研判和社会管理等领域的深层次应用。

三、不断完善税务执法制度和机制

（七）健全税费法律法规制度。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加快推进将现行税收暂行条例上升为法律。完善现代税收制度，更好发挥税收作用，促进建立现代财税体制。推动修订[税收征收管理法](#)、[反洗钱法](#)、[发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加强非税收入管理法制化建设。

（八）严格规范税务执法行为。坚持依法依规征税收费，做到应收尽收。同时，坚决防止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不到位、征收“过头税费”及对税收工作进行不当行政干预等行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进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结果网上查询，2023年基本建成税务执法质量智能控制体系。不断完善税务执法及税费服务相关工作规范，持续健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

（九）不断提升税务执法精确度。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有效运用说服教育、约谈警示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让执法既有

力度又有温度，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坚决防止粗放式、选择性、“一刀切”执法。准确把握一般涉税违法与涉税犯罪的界限，做到依法处置、罚当其责。在税务执法领域研究推广“首违不罚”清单制度。坚持包容审慎原则，积极支持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以问题为导向完善税务执法，促进依法纳税和公平竞争。

（十）加强税务执法区域协同。推进区域间税务执法标准统一，实现执法信息互通、执法结果互认，更好服务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简化企业涉税涉费事项跨省迁移办理程序，2022 年基本实现资质异地共认。持续扩大跨省经营企业全国通办涉税涉费事项范围，2025 年基本实现全国通办。

（十一）强化税务执法内部控制和监督。2022 年基本构建起全面覆盖、全程防控、全员有责的税务执法风险信息化内控监督体系，将税务执法风险防范措施嵌入信息系统，实现事前预警、事中阻断、事后追责。强化内外部审计监督和重大税务违法案件“一案双查”，不断完善对税务执法行为的常态化、精准化、机制化监督。

四、大力推行优质高效智能税费服务

（十二）确保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2021 年实现征管操作办法与税费优惠政策同步发布、同步解读，增强政策落实的及时性、确定性、一致性。进一步精简享受优惠政策办理流程和手续，持续扩大“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范围，

确保便利操作、快速享受、有效监管。2022 年实现依法运用大数据精准推送优惠政策信息，促进市场主体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十三）切实减轻办税缴费负担。积极通过信息系统采集数据，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着力减少纳税人缴费人重复报送。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拓展容缺办理事项，持续扩大涉税资料由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的范围。

（十四）全面改进办税缴费方式。2021 年基本实现企业税费事项能网上办理，个人税费事项能掌上办理。2022 年建成全国统一规范的电子税务局，不断拓展“非接触式”、“不见面”办税缴费服务。逐步改变以表单为载体的传统申报模式，2023 年基本实现信息系统自动提取数据、自动计算税额、自动预填申报，纳税人缴费人确认或补正后即可线上提交。

（十五）持续压减纳税缴费次数和时间。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大力推进税（费）种综合申报，依法简并部分税种征期，减少申报次数和时间。扩大部门间数据共享范围，加快企业出口退税事项全环节办理速度，2022 年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 6 个工作日内，对高信用级别企业进一步缩短办理时间。

（十六）积极推行智能型个性化服务。全面改造提升 12366 税费服务平台，加快推动向以 24 小时智能咨询为主转变，2022 年基本实现全国咨询“一线通答”。运用税收大数据智能分析

识别纳税人缴费人的实际体验、个性需求等，精准提供线上服务。持续优化线下服务，更好满足特殊人员、特殊事项的服务需求。

（十七）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完善纳税人缴费人权利救济和税费争议解决机制，畅通诉求有效收集、快速响应和及时反馈渠道。探索实施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并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健全纳税人缴费人个人信息保护等制度，依法加强税费数据查询权限和留痕等管理，严格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及扣缴义务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严防个人信息泄露和滥用等。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因疏于监管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五、精准实施税务监管

（十八）建立健全以“信用+风险”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充分发挥纳税信用在社会信用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健全纳税缴费信用评价制度，对纳税缴费信用高的市场主体给予更多便利。在全面推行实名办税缴费制度基础上，实行纳税人缴费人动态信用等级分类和智能化风险监管，既以最严格的标准防范逃避税，又避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健全以“数据集成+优质服务+提醒纠错+依法查处”为主要内容的自然人税费服务与监管体系。依法加强对高收入高净值人员的税费服务与监管。

（十九）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和监管。对逃避税问题多发的行业、地区和人群，根据税收风险适当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对隐瞒收入、虚列成本、转移利润以及利用“税收洼地”、“阴阳合同”和关联交易等逃避税行为，加强预防性制度建设，加大依法防控和监督检查力度。

（二十）依法严厉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依托税务网络可信身份体系对发票开具、使用等进行全环节即时验证和监控，实现对虚开骗税等违法犯罪行为惩处从事后打击向事前事中精准防范转变。健全违法查处体系，充分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多元数据汇聚功能，精准有效打击“假企业”虚开发票、“假出口”骗取退税、“假申报”骗取税费优惠等行为，保障国家税收安全。对重大涉税违法犯罪案件，依法从严查处曝光并按照有关规定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平台。

六、持续深化拓展税收共治格局

（二十一）加强部门协作。大力推进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信息化，通过电子发票与财政支付、金融支付和各类单位财务核算系统、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的衔接，加快推进电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持续深化“银税互动”，助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强情报交换、信息通报和执法联动，积极推进跨部门协同监管。

（二十二）加强社会协同。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和社会中介组织作用，支持第三方按市场化原则为纳税人提供个性化服务，加强对涉税中介组织的执业监管和行业监管。大力开展税费法律法规的普及宣传，持续深化青少年税收法治教育，发挥税法宣传教育的预防和引导作用，在全社会营造诚信纳税的浓厚氛围。

（二十三）强化税收司法保障。公安部门要强化涉税犯罪案件查办工作力量，做实健全公安派驻税务联络机制。实行警税双方制度化、信息化、常态化联合办案，进一步畅通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衔接工作机制。检察机关发现负有税务监管相关职责的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责的，应依法提出检察建议。完善涉税司法解释，明晰司法裁判标准。

（二十四）强化国际税收合作。深度参与数字经济等领域的国际税收规则 and 标准制定，持续推动全球税收治理体系建设。落实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行动计划，严厉打击国际逃避税，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维护我国税收利益。不断完善“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支持发展中国家提高税收征管能力。进一步扩大和完善税收协定网络，加大跨境涉税争议案件协商力度，实施好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的双边协定，为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提供支撑。

七、强化税务组织保障

（二十五）优化征管职责和力量。强化市县税务机构在日常性服务、涉税涉费事项办理和风险应对等方面的职责，适当上移全局性、复杂性税费服务和管理职责。不断优化业务流程，合理划分业务边界，科学界定岗位职责，建立健全闭环管理机制。加大人力资源向风险管理、税费分析、大数据应用等领域倾斜力度，增强税务稽查执法力量。

（二十六）加强征管能力建设。坚持更高标准、更高要求，着力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税务执法队伍，加大税务领军人才和各层次骨干人才培养力度。高质量建设和应用学习兴税平台，促进学习日常化、工作学习化。

（二十七）改进提升绩效考评。在实现税务执法、税费服务、税务监管行为全过程记录和数字化智能归集基础上，推动绩效管理渗入业务流程、融入岗责体系、嵌入信息系统，对税务执法等实施自动化考评，将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促进工作质效持续提升。

八、认真抓好贯彻实施

（二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税务总局要牵头组织实施，积极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加强协调沟通，抓好贯彻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按照税务系统实行双重领导管理体制的要求，在依法依规征税收费、落实

减税降费、推进税收共治、强化司法保障、深化信息共享、加强税法普及、强化经费保障等方面提供支持。

（二十九）加强跟踪问效。在税务领域深入推行“好差评”制度，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和评估总结，减轻基层负担，促进执法方式持续优化、征管效能持续提升。

（三十）加强宣传引导。税务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做好宣传工作，准确解读便民利企政策措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预期，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新华社北京 2021 年 3 月 24 日电）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chl/08ce90b95b4c69a3bdfb.html>

八、地方文件

（一）、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我市数据标注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我市数据标注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忻政发〔2019〕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人工智能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驱动力量。数据标注作为人工智能的基础环节,对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培育人工智能产业,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我省数据标注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9〕14号),紧抓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数字产业发展机遇,促进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坚持以数据资源为核心,按照“龙头+集聚”的推进路径,聚焦专业领域数据标准化和数据资源价值延伸,积极探索数据服务模式创新,培育构建集数据采集、数据清洗、数据标注、数据交易、数据应用为一体的基础数据服务体系,逐步把忻州市打造成数据标注产业基地和数据资源集散地。

二、发展目标

到2022年,引进培育5-10家数据标注企业,在我市初步

1265/1284

形成集数据采集、数据清洗、数据标注、数据交易、数据应用为一体的基础数据服务产业体系，积极探索在一些领域的基础数据开放平台，积极建立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生态，大力发掘数据标注产业价值。积极搭建人工智能基础数据开放平台，使忻州成为全省领先的基础数据产业聚集地。数据标注产业产值、基础数据服务产值、带动人工智能相关产值增速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三、重点任务

（一）建设高标准产业园区

高起点谋划、高标准建设专业化数字标注产业园区。做好园区建设与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服务体系的统筹规划，到 2022 年城市运行服务效率大幅提高，实现科研、生产、生活、生态要素的有机融合。（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依托忻州浪潮大数据中心、山西宝太科技等数据研发企业，有效整合数据标注产业资源，培育高中低多层次的数据标注产业。要全面加强开放合作，面向大型互联网企业、人工智能创新型企业，拓展服务市场，有效承接数据服务业务。积极引入专业化园区运营服务机构，鼓励科研机构、企业与一流服务平台联合设立技术研发、测试验证、成果转化、创业孵化等公共服务平台，加速推进数据采集、数据清洗、数据标注、数据交易等基础数据关键环节及市场需求、培训、管理、平台、工具、人员等产业发展关键要素的集聚，提升数据服务业务承

接能力，加速构建数据标注产业基地。（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全方位营造发展环境

全面推动社会各领域数据共享开放，依托基础数据资源库和数据集，建设面向数据需求方、数据提供方、数据加工方、数据使用方于一体的基础数据开放平台。探索完善数据开放服务、数据安全管理和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制度机制和标准规范建设，持续提升平台开放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直各有关部门）

鼓励数据采集、数据清洗、数据标注、数据交易、数据应用等全环节的模式创新，支持企业开展数据采集服务外包业务，支持大数据骨干企业按照市场化机制建立数据资源交易平台，支持企业提供一站式数据服务解决方案，促进跨行业、跨部门数据流通与应用，为人工智能提供高质量有效的数据支撑。支持外包、众包等数据标注服务组织创新，依托高等职业教育资源和专业实训机构，提升数据标注领域职业能力。（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三）全链条构建数据产业

加强基础数据汇集。依托数据标注基地建设，创新合作模式，积极引入无人驾驶数据、地图定位导航和电子地图数据、医疗等领域标注数据资源。推动医疗、交通、物流、文化旅游、煤矿、电力、安防等公共数据资源采集汇聚，提升数据的

标准化程度。推动数据采集机制创新，积极探索第三方数据采集服务模式，努力建设高质量的基础数据资源库和在省内以及国内有影响力的专业数据集。（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交通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能源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提升技术应用价值。以基础数据标注服务为基础，优化市场需求、培训、管理、平台、工具、人员等产业发展关键要素，快速形成数据标注产业发展体系。开展煤矿、电力、空间地理、数字出版等特色行业领域的数据采集清洗、专业标注分析等全链条技术应用服务，实现纯人工标注、“机器+人工”标注、机器标注的行业能力迭代升级。鼓励数据需求方、数据提供方、数据加工方、数据使用方联合开展数据资源共享、人工智能算法模型研发、训练测试验证、产品服务应用，形成良性数据标注服务生态体系。（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全领域深度融合应用

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和医疗、制造等传统行业应用。在智能网联汽车领域，重点围绕标准法规、自然驾驶数据、交通事故数据等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场景，加强自动驾驶数据的采集，开展车辆危险预警、车辆行驶策略自适应性调整、车载控制系统数据的在线监测及安全性在线检查等方面应用。在医疗领域，基于基础数据服务平台加强医疗影像、医疗处方、医疗病例、

健康档案、心电和脑电图等医疗生理信号等数据资源的采集，开展智能医学影像识别、辅助诊疗、智能药物研发、健康管理和疾病预测等场景的应用，助力智慧医疗发展。在制造领域，重点开展在线监测、智能巡检、预测性维护、生产管控等环节的应用，发展离散型智能制造、流程型智能制造、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远程运维服务等应用模式，助力传统行业创新和改造升级。（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联动。充分发挥大数据发展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省市县市区联动，强化部门协同。领导小组负责重大战略政策制定、重大问题协同，统筹推进数据标注产业发展和数据服务创新应用各项工作。各职能部门要结合部门职责，积极探索创新，推进任务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经济技术开发区要深刻认识加快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的重大意义，扩大开放合作，优化营商环境，完善配套政策，协同推进任务落地实施。（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加强政策扶持。深化落实我市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系列政策措施，参照数字经济领域相关政策对数据标注领域企业给予支持。统筹整合相关财政资金，设立市级人工智能基础

数据产业发展引导资金，解决我市人工智能基础数据产业发展建设。积极引导各类科技、教育、人才类扶持资金科学合理投放，全面提升数据标注产业基础设施、关键技术、企业培育、人才培养等建设水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三）加强产教融合。引导推动市内外高等院校、职业学校等与数据服务领域企业加强对接交流，建立联动机制，共同促进教育与产业深度融合。推动相关职业学校开设数据服务相关培训课程，畅通高校和企业人才输送通道，实现“毕业即就业”的无缝对接。协调数据服务企业为参训学生提供实习机会，提升学生基础数据处理能力，推动形成教育链与产业链有机互动的人才队伍建设模式。（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教育局）

（四）加强合作交流。积极融入京津冀数字经济核心经济圈，引导鼓励数据服务企业与大型互联网企业、人工智能创新企业、行业技术创新平台等开展对接合作，联合产业上下游企业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金融机构等组建产业发展联盟。积极举办数据服务类产业发展论坛等活动，营造数据服务产业发展应用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忻州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9 月 6 日

北法宝智慧法务研究院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dbd53584479837087eb52cb05c9d22ebbdfb.html>

（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省数据标注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省数据标注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晋政发〔2019〕1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人工智能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驱动力量，是我省重点培育的高成长性新兴产业。数据标注作为人工智能的基础环节，对于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培育人工智能产业，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2017—2020年）》（国发〔2017〕35号）及《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工信部科〔2017〕315号）精神，紧抓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数字产业发展机遇，促进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坚持以数据资源为核心，按照“龙头+集聚”的推进路径，聚焦专业领域数据标准化和数据资源价值延伸，积极探索数据服务模式创新，培育构建集数据采集、数据清洗、数据标注、数据交易、数据应用为一体的基础数据服务体系，打造国家级数据标注产业基地和数据资源集散地，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加快发展。

二、发展目标

到 2022 年，引进培育 100 家以上数据标注企业，就业人员规模超过 1 万人，初步形成集数据采集、数据清洗、数据标注、数据交易、数据应用为一体的基础数据服务产业体系，初步建成涵盖无人驾驶、工业质检、医疗服务等领域的基础数据开放平台，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生态初步显现，数据标注产业年产值达 20 亿元。

到 2025 年，基础数据服务体系基本完善，人工智能基础数据开放平台影响力大幅提升，山西成为全国领先的基础数据产业聚集地，数据标注产业年产值达到 50 亿元，基础数据服务产值达到 150 亿元，带动人工智能相关产值达到 500 亿元。

三、重点任务

（一）高标准建设专业园区。

坚持“以人为本、宜业宜居”的理念，高起点谋划、高标准建设专业化数据标注产业园区。做好园区建设与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服务体系的统筹规划，提高城市运行服务效率，实现科研、生产、生活、生态要素的有机融合。

（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加快推动百度山西数据标注产业项目建设，依托龙头企业，有效整合省内外数据标注产业资源，培育高中低多层次的数据标注产业，构筑人工智能产业先发优势。全面加强同京津冀地区的开放合作，面向大型互联网企业、人工智能创新型企业，拓展服务市场，有效承接数据服务业务。积极引入专业化园区运营服

务机构，鼓励科研机构、企业与一流服务平台在园区联合设立技术研发、测试验证、成果转化、创业孵化等公共服务平台，加速推进数据采集、数据清洗、数据标注、数据交易等基础数据关键环节及市场需求、培训、管理、平台、工具、人员等产业发展关键要素的集聚，提升数据服务业务承接能力，加速构建国家级数据标注产业基地。（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太原市人民政府、阳泉市人民政府，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二）全方位营造发展环境。

全面推动社会各领域数据共享开放，依托基础数据资源库和数据集，建设面向数据需求方、数据提供方、数据加工方、数据使用方于一体的人工智能基础数据开放平台。探索完善数据开放服务、数据安全管理和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制度机制和标准规范建设，持续提升平台开放服务能力。（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工信厅、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直各有关部门）鼓励数据采集、数据清洗、数据标注、数据交易、数据应用等全环节的模式创新，支持企业开展数据采集服务外包业务，支持大数据骨干企业按照市场化机制建立数据资源交易平台，支持企业提供一站式数据服务解决方案，促进跨行业、跨部门数据流通与应用，为人工智能提供高质量有效的数据支撑。支持外包、众包等数据标注服务组织创新，依托省内高等职业教育资源和专业实训机构，提升数据标注领域职业能力。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

（三）全链条构建数据产业。

加强基础数据汇集。依托数据标注基地建设，创新合作模式，积极引入无人驾驶数据、地图定位导航和电子地图数据、医疗等领域标注数据资源。推动医疗、交通、物流、文化旅游、煤矿、电力、安防等公共数据资源采集汇聚，提升数据的标准化程度。推动数据采集机制创新，积极探索第三方数据采集服务模式，努力建设高质量的基础数据资源库和若干个国内有重要影响力的专业数据集。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卫健委、省交通厅、省文旅厅、省能源局、省公安厅，各市人民政府，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提升技术应用价值。以无人驾驶、知识检索等基础数据标注服务为基础，优化市场需求、培训、管理、平台、工具、人员等产业发展关键要素，快速形成数据标注产业发展体系。开展煤矿、电力、空间地理、数字出版等特色行业领域的数据采集清洗、专业标注分析等全链条技术应用服务，实现纯人工标注、“机器+人工”标注、机器标注的行业能力迭代升级。推动在无人驾驶、医疗服务、工业质检、空间地理、数字出版、地方语言等领域形成国家级人工智能标准测试专业数据集，鼓励数据需求方、提供方、加工方、使用方联合开展数据资源共享、人工智能算法模型研发、训练测试验证、产品服务应用，形成良性数据标注服务生态体系。（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交通厅、省卫健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文旅厅、省科技厅，各市人民政府，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探索建立数据标

注行业标准，提升区域发展竞争力。鼓励在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传输、数据存储等方面建立行业技术标准，在准入主体、数据归属、数据估值、数据交易等方面建立行业管理标准，推动数据标注服务产业良性健康发展。对牵头制定相关数据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企业或单位，在标准公告并执行后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信厅，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四）全领域深度融合应用。

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应用。重点围绕标准法规、自然驾驶数据、交通事故数据等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场景，加强自动驾驶数据的采集，开展车辆危险预警、车辆行驶策略自适应性调整、车载控制系统数据的在线监测及安全性在线检查等方面应用。推动建设自动驾驶与车路协同创新示范区，开展全路况场景自动驾驶和车路协同标准研究，部署智能出行、智能物流、智能城市管理等多领域、多场景应用示范。积极引入测绘资质代理商入驻，开展地图导航等方面的挖掘和分析，基于路况特征及驾驶员操作习惯等提供节能减排、降低驾驶疲劳程度的行驶方案。基于驾驶行为数据、车辆数据、车主画像、网联车辆的互联网行为等数据的分析和挖掘，建立个性化的产品设计、保险定制、保养服务、业务流程优化等智能网联汽车后市场的解决方案。（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交通厅、省公安厅，各市、县人民政府）开展医疗、制造等传统行业应用。在医疗领域，基于

基础数据服务平台加强医疗影像、医疗处方、医疗病例、健康档案、心电和脑电图等医疗生理信号等数据资源的采集，开展智能医学影像识别、辅助诊疗、智能药物研发、健康管理和疾病预测等场景的应用，助力智慧医疗发展。在制造领域，重点开展在线监测、智能巡检、预测性维护、生产管控等环节的应用，发展离散型智能制造、流程型智能制造、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远程运维服务等应用模式，助力传统行业创新和改造升级。（责任单位：省卫健委、省工信厅，各市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联动。

充分发挥各级大数据发展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省市联动，强化部门协同。领导小组负责重大战略政策制定、重大问题协同，统筹推进数据标注产业发展和数据服务创新应用各项工作。各职能部门要结合部门职责，积极探索创新，推进任务落实。各市人民政府、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要深刻认识加快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的重大意义，扩大开放合作，优化营商环境，完善配套政策，协同推进任务落地实施。（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直各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二）加强政策扶持。

深化落实我省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系列政策措施，参照数字经济领域相关政策对数据标注领域企业给予支持。统筹整合

相关财政资金，设立省级人工智能基础数据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创新资金扶持模式，优先采取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数据标注产业培育、示范应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鼓励有条件的市和山西综改示范区配套设立专项资金，与省级资金统筹，协同引导推进产业发展。积极引导各类科技、教育、人才类扶持资金科学合理投放，全面提升数据标注产业基础设施、关键技术、企业培育、人才培养等建设水平。（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

（三）加强产教融合。

引导推动省内高等院校、职业学校等与数据服务领域企业加强对接交流，建立联动机制，共同促进教育与产业深度融合。推动相关职业学校开设数据服务相关培训课程，畅通高校和企业人才输送通道，实现“毕业即就业”的无缝对接。协调数据服务企业为参训学生提供实习机会，提升学生基础数据处理能力，推动形成教育链与产业链有机互动的人才队伍建设模式。（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教育厅）

（四）加强合作交流。

积极融入京津冀数字经济核心经济圈，引导鼓励省内数据服务企业与国内外互联网企业、人工智能创新企业、行业技术创新平台等开展对接合作，联合产业上下游企业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金融机构等组建产业发展联盟。积极举办数据服务类产业发展论坛、人工智能算法测试大赛等活动，营造数据服



务产业发展应用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科技厅，各市人民政府，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山西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7 月 9 日

北大法宝智慧法务研究院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82ae04d6a738ee441b78eb6a6177feb8bdfb.html>

九、团体规定

（一）、中国互联网协会关于批准发布《人工智能模型风险管理能力成熟度模型》等五项团体标准的公告

中国互联网协会关于批准发布《人工智能模型风险管理能力成熟度模型》等五项团体标准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按照《中国互联网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人工智能模型风险管理能力成熟度模型》等五项团体标准已起草完成并审查通过，现准予发布，标准编号如下：

T/ISC 0028-2023 《人工智能模型风险管理能力成熟度模型》

T/ISC 0029-2023 《碳达峰碳中和管理与服务平台 第1部分：架构规范》

T/ISC 0030-2023 《高价值专利评价方法》

T/ISC 0031-2023 《个人数据云存储应用技术要求 and 测试方法》

T/ISC 0032-2023 《电子商务智能客服系统技术要求》

特此通知。

中国互联网协会

2023年6月13日

附件：

1. 中国互联网协会团体标准《人工智能模型风险管理能力成熟度模型》

1282/1284



附件预览

2. 中国互联网协会团体标准《碳达峰碳中和管理与服务平台 第1部分：架构规范》

附件预览

3. 中国互联网协会团体标准《高价值专利评价方法》

附件预览

4. 中国互联网协会团体标准《个人数据云存储应用技术要求 and 测试方法》

附件预览

5. 中国互联网协会团体标准《电子商务智能客服系统技术要求》

附件预览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chl/8818846e7cfd225fbdfb.html>